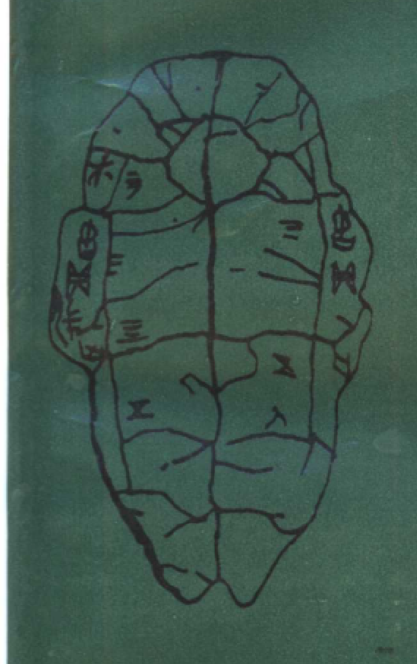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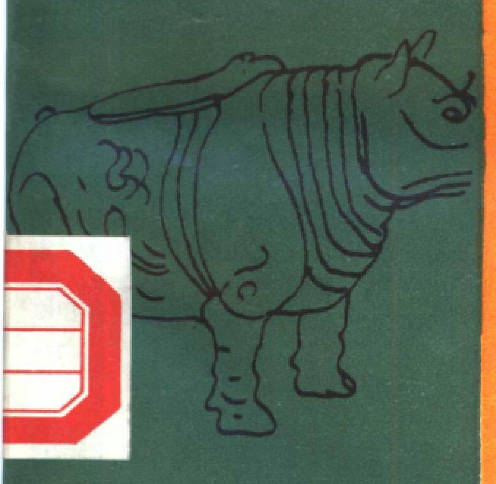
ZHONGGUO
KAOGU XUE
TONG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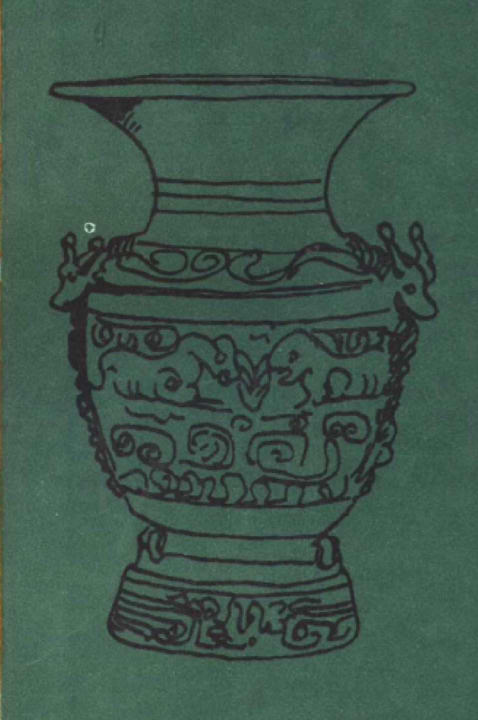
张之恒 主编





中国考古学通论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 国 考 古 学 通 论

张之恒　主编

张之恒　查瑞珍
夏　阳　王　敬 编著
陆勤毅　周崇云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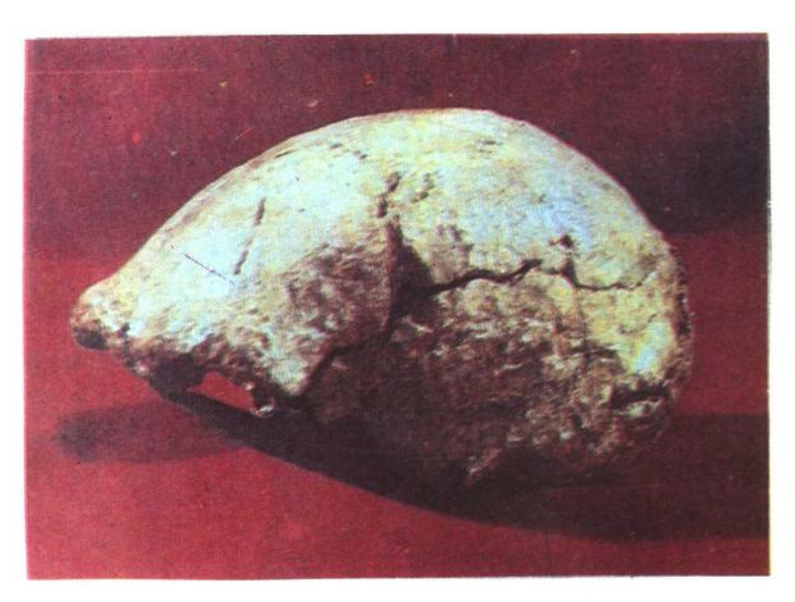
1 9 9 5 · 南 京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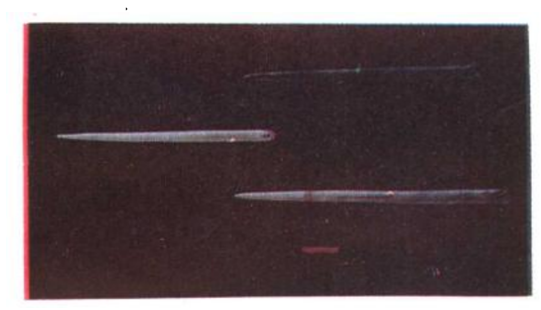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王其平
中国考古学通论
张之恒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75　字数:565 千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201—8200
ISBN 7-305-01215-7/K·98
定价:14.50 元



1、“北京猿人”复原像
根据北京猿人化石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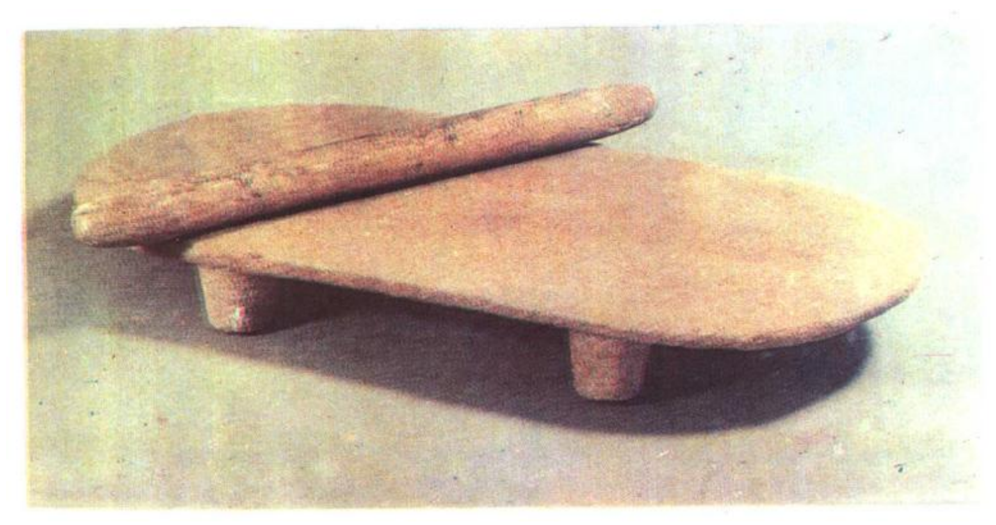
2、和县猿人头骨化石
安徽和县洞穴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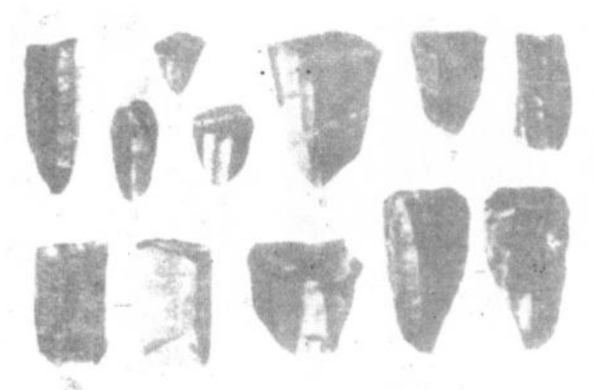
3、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骨针
辽宁海城小孤山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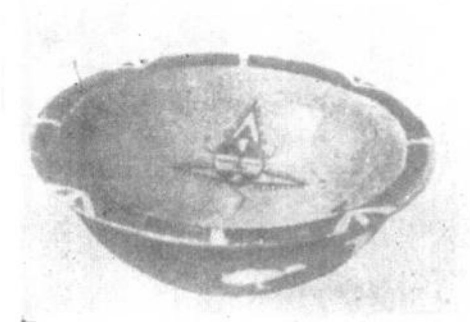
4、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骨鱼镖
辽宁海城小孤山遗址出土



5、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石磨盘和磨棒
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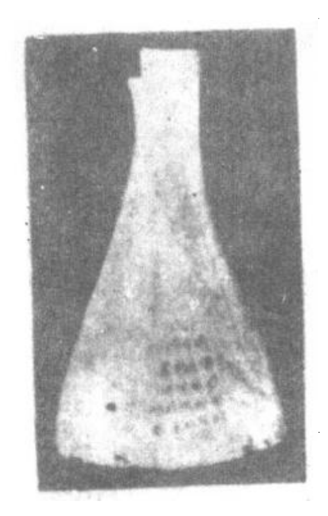


6、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细石器
2—7、11—12.锥状石核　8、10.柱状石核　（山西沁水下川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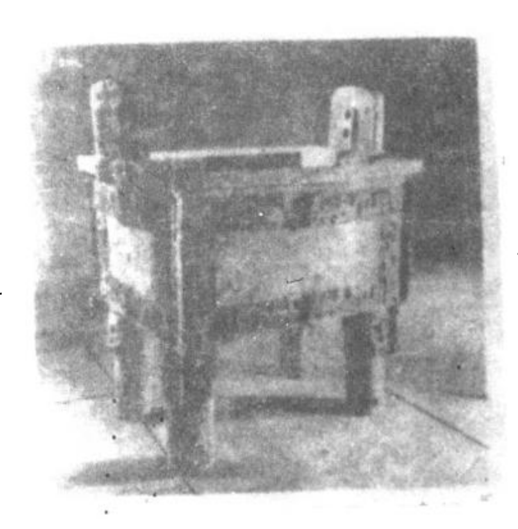


7、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人面纹彩陶盆
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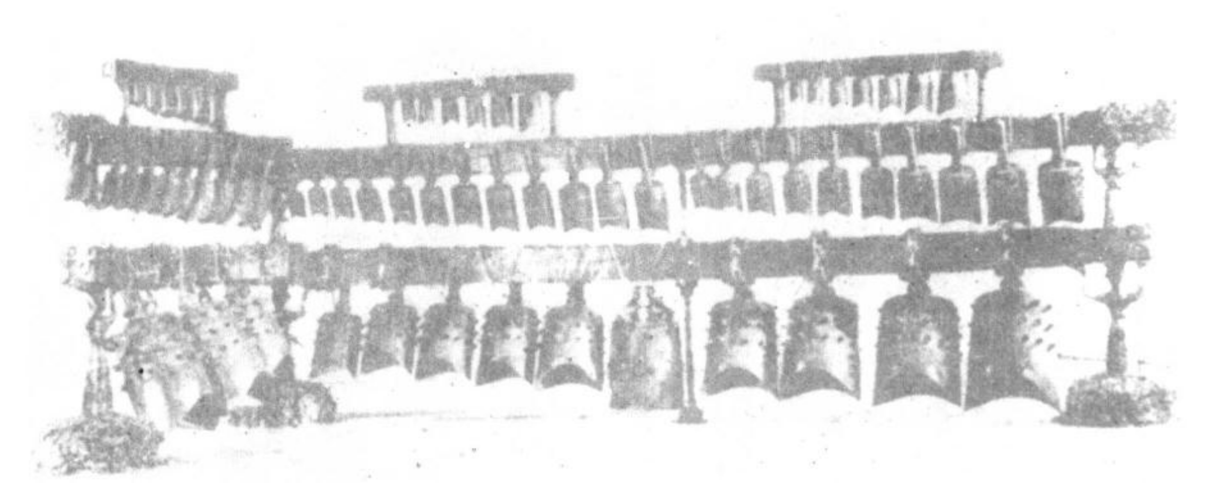
8、商代的青铜礼器（上左，斝；上右，甗；下左，觚；下右，爵）
河南温县小南张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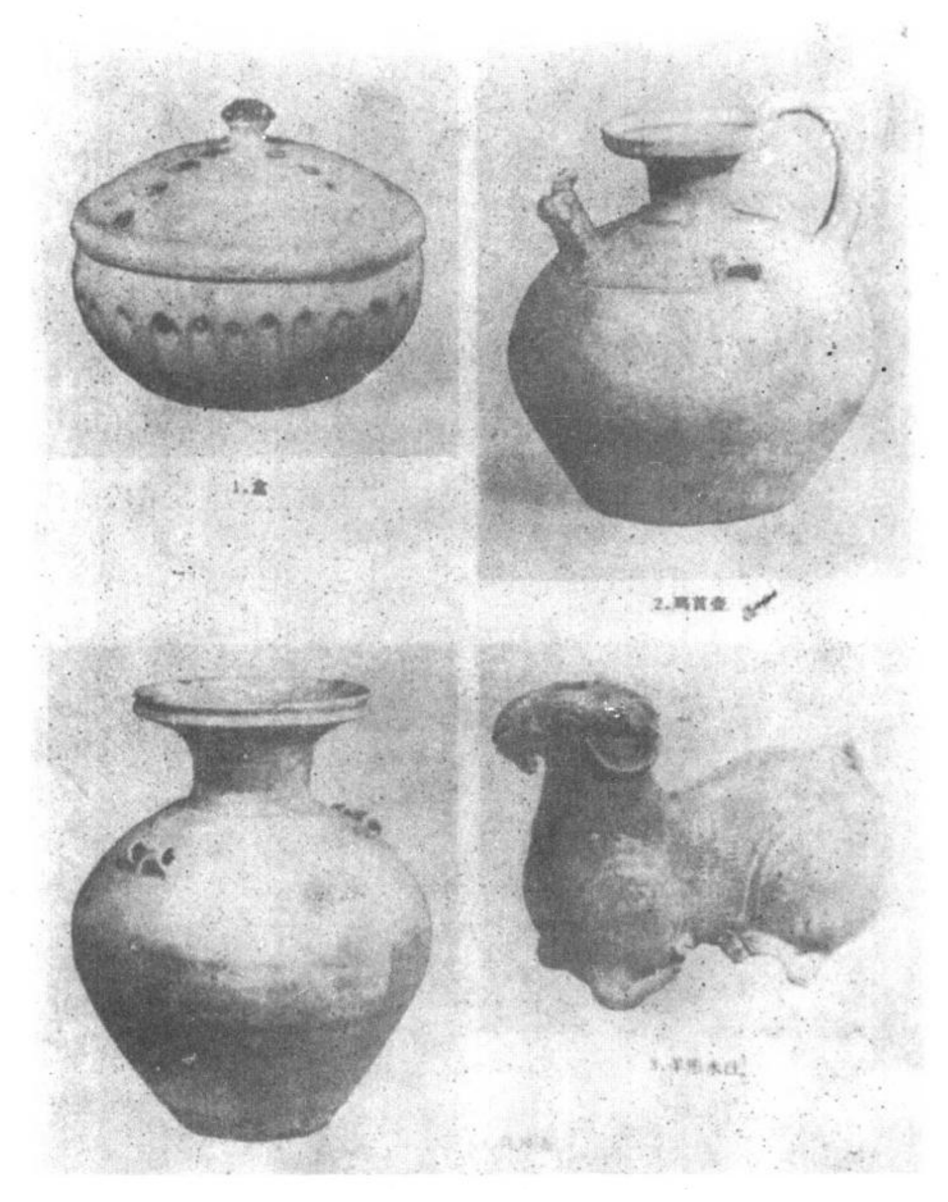
9、商代的卜骨
河南安阳小屯出土



10、司母戊方鼎(商代)
河南安阳殷墟出土



11、战国早期编钟
湖北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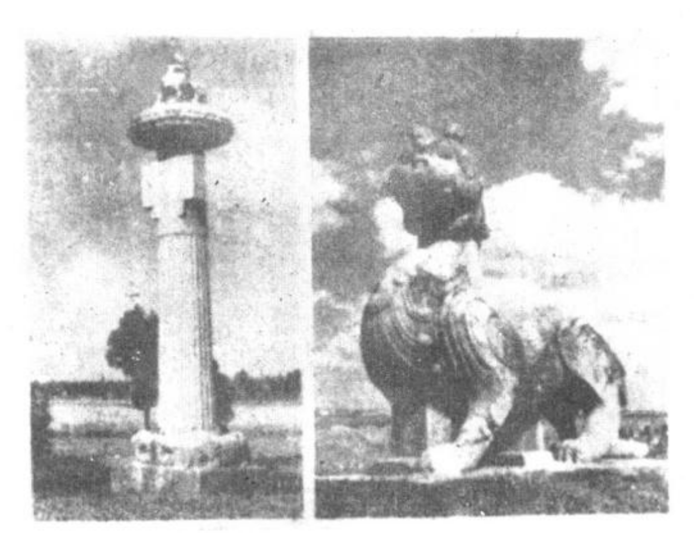


12、东晋瓷器

1. 盒(通高 12.6 厘米)　2. 鸡首壶(高 23.7 厘米)

3. 羊形水注(高 12.4 厘米)　4. 盘口壶(高 34.5 厘米)

(均江苏南京象山王氏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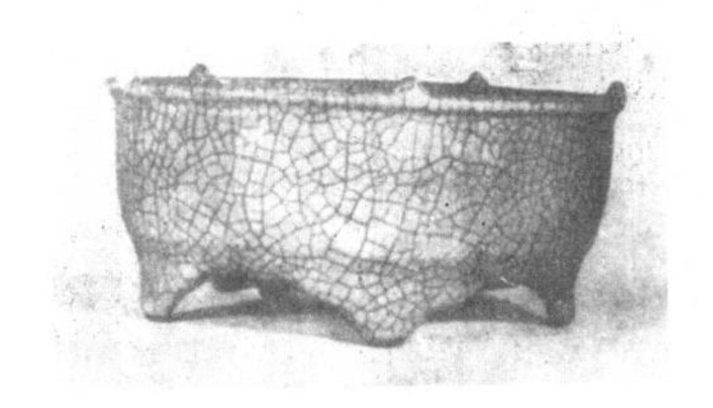
13、六 朝 石 刻

左、江苏南京肖景神道柱石刻　右、江苏南京景安陵神兽石刻



14、唐代鲁山窑花瓷拍鼓

故宫博物院藏，长 59 厘米，口径 22.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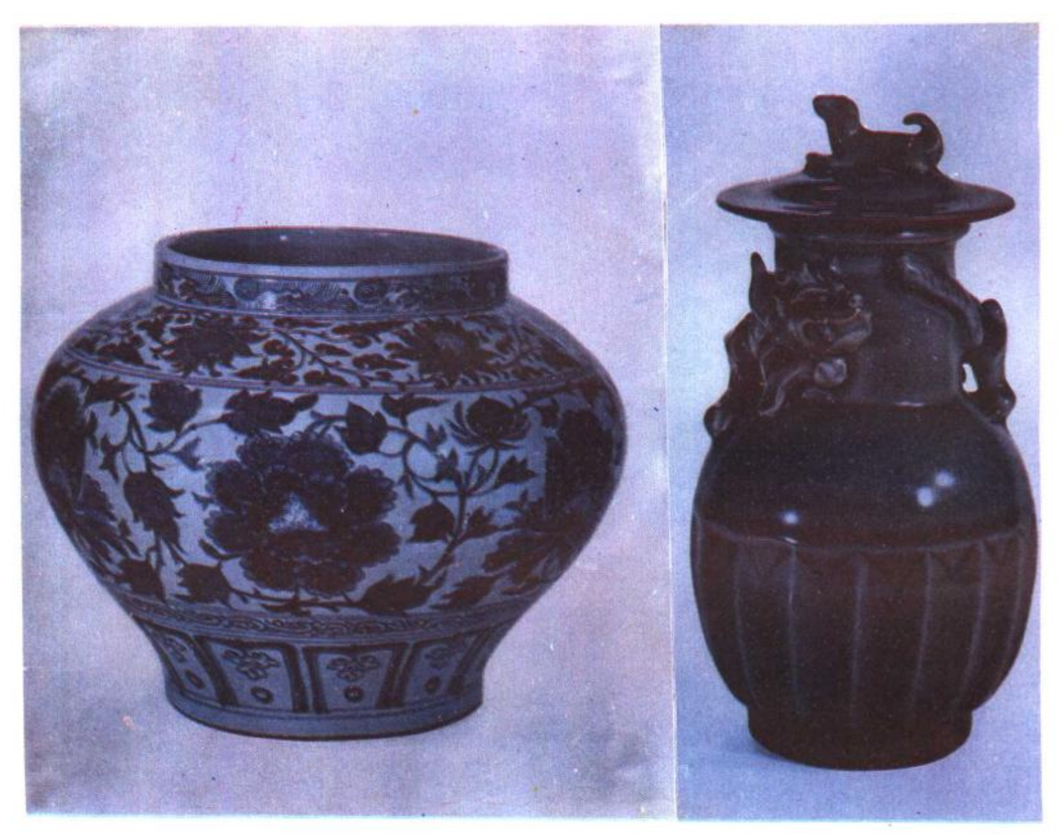


15、宋哥窑五足洗

上海博物馆藏



16、宋钧窑三足洗
上海博物馆藏



17、元景德镇窑青花缠枝牡丹罐
上海博物馆藏

18、南宋龙泉窑堆塑蟠龙盖瓶
上海博物馆藏

前　　言

最初将考古学变为一门科学的动机，是人类探究自身历程的强烈欲望，而考古学的深层目标则是研究人类历史的发展动力。人类和自然界的斗争则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动力。

历史学和考古学，这两门研究人类历史的科学，前者侧重于人类社会内在动因的研究，而后者则侧重于人类与自然斗争而产生的推动力的研究。在考古学研究中，我们不能停留在对过程的叙述和对具体事件的核实，应该更多地探索人类从野蛮走向高度文明的原因。

中国是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全国各地都有十分丰富的物质文化遗存。这些丰富的文化遗存对研究中国古代和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都有重大意义。今天的中国是古代中国的延续和发展，不了解古代，不知道我们民族的过去，对于今天的建设和发展是茫然的。是否了解和重视本民族的古代文化，是衡量一个国民文明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

1950年前，中国的文物古迹很少得到国家政府的重视，研究人员也非常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整个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文物古迹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和保护，研究人员也愈来愈多。

自70年代以来，中国已有11座综合性大学设立考古专业，近10座高等学校设立文博和文物保护专业，近百座综合性大学和师范院校的历史系开设"考古通论"课程。近年来，社会上热爱考古者也越来越多。为了满足高等学校对《考古通论》教材的需要，同时让社会上的广大考古爱好者有一本科学性较强的通论性质的专著，我们特意编著了这本《中国考古学通论》。本书的第一章（概论）、第二章（中国考古学简史）、第三章（旧石器时代）、第四章（新石器时代）由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张之恒撰写，第五章（商周）由安徽大学历史系陆勤毅和周崇云撰写，第六章（战国秦汉）由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查瑞珍撰写，第七章（魏晋南北朝）由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王敬撰写，第八章（隋唐五代）和第九章（宋元）由江西大学历史系夏阳撰写。全书由张之恒统编定稿。书中的部分插图（第七章至第九章）由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陆敏玲绘制。

由于受水平的限制，书中对某些问题的阐述和论证及一些论点，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

张　之　恒

1991年4月于南京湖声斋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1
第一节　考古学的基本涵义……1
一、考古学的定义……1
二、考古学的研究对象……1
三、考古学研究的作用……2
第二节　考古学文化……2
一、考古学文化的基本涵义……2
二、考古学文化的命名……3
三、考古学文化的研究……3
第三节　考古时代的划分……4
一、石器时代……4
二、青铜时代……6
三、早期铁器时代……7
第四节　考古资料的收集和整理……7
一、考古调查……7
二、考古发掘……8
三、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编写……11
第五节　考古学的分支……12
一、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12
二、田野考古学……12
三、几种特殊门类的考古学分支……13
第六节　考古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14
一、与第四纪地质学的关系……14
二、与考古动物学的关系……15
三、与考古植物学的关系……15
四、与体质人类学的关系……16
五、与民族学的关系……16
第七节　文化年代的确定……17
一、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17
二、利用自然科学手段测定绝对年代……18
第八节　自然环境对古文化的影响……20
一、自然环境对古文化面貌的影响……20
二、自然环境对古文化发展的影响……21
第二章　中国考古学简史……24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金石学……24

一、金石学的萌芽期……24
二、金石学的形成期……25
三、金石学的兴盛期……26
第二节　近代考古学的传入和中国考古学的萌芽……27
一、19世纪欧洲近代考古学的主要成就……27
二、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和中国考古学的萌芽……28
第三节　中国考古学的诞生和初步发展……30
一、1937年以前的中国考古学……30
二、1937—1949年的中国考古学……32
第四节　中国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33
一、考古队伍的壮大和发掘水平的提高……33
二、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发展……34
三、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发展……37
四、商周考古学的发展……38
五、秦汉至元明考古学的发展……40
第三章　旧石器时代……43
第一节　人类的产生……43
一、人类产生前生物的演化……43
二、进化论的产生和古猿演化为人类的证据……45
三、古猿演化为人类的过程……47
四、关于人类起源的几个问题……48
第二节　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概述……50
一、旧石器时代的生态环境……50
二、化石的分类、形成和埋藏……53
三、旧石器的制作、类型和特征……55
四、中国古人类和旧石器文化的年代与分布……58
第三节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59
一、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概述……59
二、旧石器时代早期前一阶段的文化遗存……60
三、蓝田猿人及其文化……64
四、北京猿人及其文化……66
第四节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70
一、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概述……70
二、大荔人及其文化……71
三、许家窑人及其文化……74
四、丁村人及其文化……75
五、长阳人……77
六、马坝人与桐梓人……78
第五节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79
一、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概述……79
二、峙峪文化……82
三、下川文化……83
四、山顶洞人及其文化……84

五、中国东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87
六、中国西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88
七、青藏高原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89
第四章 新石器时代……92
第一节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92
一、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92
二、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因素的关系……93
三、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期……94
四、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区系……96
第二节 渭河流域、豫西和晋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99
一、黄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文化系统的划分……99
二、老官台文化……100
三、仰韶文化……101
四、庙底沟二期文化……110
五、客省庄二期文化……112
第三节 豫中及其周围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13
一、裴李岗文化……113
二、大河村一、二期文化遗存……114
三、秦王寨类型……116
四、王湾类型(王湾三期)……117
第四节 冀中、冀南和豫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19
一、磁山文化……119
二、后岗一期文化……120
三、大司空一期文化……123
四、后岗二期文化……123
第五节 黄河上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25
一、马家窑文化……125
二、齐家文化……131
第六节 黄河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34
一、北辛文化……134
二、大汶口文化……135
三、龙山文化……140
第七节 长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42
一、大溪文化……143
二、屈家岭文化……144
三、青龙泉三期文化和桂花树三期文化……148
四、鄱阳湖和赣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50
第八节 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52
一、薛家岗文化……152
二、北阴阳营文化……154
三、河姆渡文化……155
四、马家浜文化……158
五、崧泽文化……160

六、良渚文化……161
第九节 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64
一、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164
二、石峡文化……167
三、西樵山文化遗存……167
四、大龙潭文化遗存……169
五、昙石山文化……170
六、圆山文化……171
第十节 中国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72
一、红山文化……172
二、富河文化……174
三、昂昂溪类型……175
第五章 商周……179
第一节 概论……179
一、商周考古的特点……179
二、商周考古的分期……180
第二节 二里头文化和夏文化的探索……181
一、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和文化内涵……181
二、二里头文化所反映的社会形态……183
三、关于夏文化的探索……185
第三节 商代文化……187
一、商代文化的发现、分期和特征……187
二、商代的城址……189
三、商代的墓葬……194
四、商代的青铜器……198
五、商代的社会经济……201
六、商代的文化艺术……203
第四节 西周文化……204
一、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204
二、西周文化的分期……205
三、两周青铜器的断代……207
四、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水平……208
五、西周的建筑……209
六、西周的墓葬……211
第五节 春秋文化……214
一、文化分期……214
二、春秋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216
三、列国城市的兴起……218
四、春秋墓葬……221
第六节 商周时期边远地区的青铜文化……222
一、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文化……222
二、西北地区的青铜文化……223
三、西南地区的巴蜀文化……224

四、江南地区的吴城文化……………………………………………………………225
第六章　战国秦汉 ……………………………………………………………………226
第一节　战国文化 ……………………………………………………………………226
一、农业遗存……………………………………………………………………………226
二、手工业遗存…………………………………………………………………………228
三、都城遗址……………………………………………………………………………238
四、货币…………………………………………………………………………………238
五、墓葬…………………………………………………………………………………241
第二节　秦代文化 ……………………………………………………………………243
一、云梦秦简……………………………………………………………………………243
二、秦统一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考古遗存…………………………………………244
三、秦代遗迹……………………………………………………………………………245
四、秦代遗物……………………………………………………………………………247
五、秦代墓葬……………………………………………………………………………249
第三节　汉代文化 ……………………………………………………………………249
一、农业遗存……………………………………………………………………………249
二、手工业遗存…………………………………………………………………………251
三、都城遗址……………………………………………………………………………262
四、货币…………………………………………………………………………………265
五、墓葬…………………………………………………………………………………267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城址 …………………………………………………………………………273
一、曹魏邺城……………………………………………………………………………273
二、汉魏洛阳城…………………………………………………………………………274
三、六朝武昌城…………………………………………………………………………277
第三节　墓葬 …………………………………………………………………………278
一、帝王陵墓……………………………………………………………………………278
二、中原地区墓葬………………………………………………………………………280
三、南方地区墓葬………………………………………………………………………283
第四节　手工业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289
一、陶瓷制造业…………………………………………………………………………289
二、青铜制造业…………………………………………………………………………292
三、货币…………………………………………………………………………………295
四、与中外交通有关的遗物的发现……………………………………………………296
第五节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遗存 ……………………………………………297
一、东北地区……………………………………………………………………………297
二、北方地区……………………………………………………………………………298
三、新疆地区……………………………………………………………………………299
第八章　隋唐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一、历史概况……………………………………………………………………………302
二、隋唐考古的重要发现与研究动态…………………………………………………302

第二节　隋唐城址 ……302
一、隋唐城址的发现……302
二、隋唐的都城……303
三、隋唐扬州城……307
第三节　隋唐墓葬 ……308
一、隋唐五代时期的墓葬制度……308
二、隋唐五代的帝陵……309
三、隋唐墓葬的分区和分期……311
第四节　隋唐五代的陶瓷 ……316
一、隋唐五代陶瓷业发展概况……316
二、隋代瓷器的造型和装饰……316
三、唐五代的陶瓷……319
四、唐五代陶瓷造型与装饰……322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其他文化遗存 ……323
一、金银器……323
二、铜镜……324
三、纺织品……325
四、经幢……325
五、舍利塔基……326
第九章　宋元 ……328
第一节　概述 ……328
一、历史概况……328
二、宋元考古的重要发现与研究动态……328
第二节　宋元时期的古城址 ……329
一、宋元时期都城规划的变化……329
二、宋代城址……330
三、辽金城址……332
四、元代城址……334
第三节　宋元时期的墓葬 ……336
一、宋辽西夏的帝陵……336
二、宋墓的分区和分期……339
三、辽墓的类型和分期……340
四、金元墓葬……341
第四节　宋元时期的陶瓷 ……341
一、宋代陶瓷……341
二、辽金时期的陶瓷……349
三、元代的瓷器……350

第一章 概 论

考古学属于人文科学，是历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任务是根据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以研究人类古代历史。考古学的产生虽然很早，但到近代才发展成为一门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近代考古学，是以田野调查和发掘为基础的。20世纪20年代，近代考古学在中国出现。考古学作为一门科学有一套很完整和严密的方法论。它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以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内的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史前考古学、历史考古学和田野考古学是考古学诸分支中较重要的三个分支学科。

第一节 考古学的基本涵义

一、考古学的定义

考古学是用实物资料来研究人类古代历史的一门科学。它和"狭义历史学"一样都属于历史科学的范畴，所不同的是，考古学研究的对象是实物资料，狭义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是文献资料。考古学只研究古代人类的文化遗存，近代的文化遗存不属于考古学研究的范围。

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实物资料是通过考古调查和发掘获得的。考古调查、发掘的资料要经过室内整理，再编写成报告和综合研究才能成为用于研究的资料。不是考古调查、发掘所获得的资料都不是真正的考古学，而只能称为"金石学"和"古器物学"。

英国的所谓"工业考古学"，其年代下限延伸到18—19世纪的工业革命的初期。美洲的所谓"殖民地时代考古学"或称"历史考古学"，其年代范围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直至18世纪末或19世纪初美洲各国在政治上获得独立。英国的所谓"工业考古学"和美洲的所谓"殖民地时代考古学"或称"历史考古学"，只是利用考古学的方法研究欧美的近代史，也不属于真正的考古学。

考古学所研究的人类古代历史包括史前时代、原史时代（文字刚出现的时代）和历史时代，不包括近代和现代。史前时代没有文献资料，研究史前时代的人类历史完全靠实物资料，在此考古学的作用尤为重要。

二、考古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实物资料包括遗迹和遗物两大部分。遗迹和遗物又统称为文化遗存。遗迹通常分为房屋、村落、道路、运河、墓葬等人工建筑和设施。遗迹是古代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不可移动的文化遗存。遗物按其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武器、生活用具和礼器等器物，按其质料可分为石器、玉器、铜器、铁器、金银器、陶器、瓷器、骨器、角器、牙器、贝器、竹器、木器、漆器和丝棉织品等器类。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实物，它必须是古代人们通过各种活动所遗留下来的，是经过人类有意识加工的。如果是自然物，则必须与人

类活动有关，能够反映人类的活动。农作物、家畜和渔猎、采集的动植物遗存，有的与人类活动有关，有的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产物，所以都应该归属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史前时代人类自身的化石或骨骸，既是古人类学研究的对象，也是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因为史前人类的骨骼，不但反映人类体质形态的演化，同时也反映人类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形态的变化。

遗迹是古代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遗存，其中跟人类居住有关的遗迹有洞穴、聚落、贝丘和城堡等，与生产有关的遗迹有矿坑、作坊和窖藏等。墓葬一般也归属于遗迹。石灰岩山区的洞穴常被石器时代的人们作为住所，这类遗迹称为洞穴遗址。“贝丘”俗称“贝丘遗址”，大多分布在沿海及河、湖的沿岸，在贝丘的堆积中常有石器、陶器文化遗存。城堡在新石器时代开始出现，其规模较小；到文明时代作为设防的城市普遍出现。城堡及城市内的建筑遗存，既是考古学研究的对象，也是古建筑学研究的对象。窖藏是古代人们有意识埋藏物品的场所，其中有许多文化遗物，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对象。

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遗物，除上述各种器物外，还有艺术品(雕塑品、壁画、画像石、画像砖)、铜镜、车马器、日用器皿和各种装饰品、货币、铭刻和文书等。此外，古代的车、船等交通工具、葬具、手和足的印痕、耕地等等，都属考古学的研究对象。

虽然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遗存，但它研究的范围并不限于物质文化，而是通过各种物质遗存，研究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种物质文化，也包括宗效信仰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各种精神文化。

三、考古学研究的作用

人类的活动是具有社会性的，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反映了社会的共同生产技术水平和共同的文化传统。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实物，是一种具有社会性的产物。

运用考古资料研究人类古代社会的历史，既要注意同一时期各地区人类社会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文化传播，也要注意物质文化的继承、演变和发展。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区，由于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的不同，必然导致物质文化的区别。考古学研究不应忽视文化的差异性，但也要看到邻近地区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传播。

考古学是历史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考古资料对研究人类古代历史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人类的起源和发展、文字未出现的史前时期的研究，完全依赖考古资料。即使对于文字出现后的历史时期的研究，考古资料仍有很重要的作用。考古资料既可补充文献资料的不足，又可纠正文献资料中的错误。文献资料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历史很少记载，要复原其古代历史必须依靠考古资料。

考古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阐明存在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考古学既要研究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要探求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差异和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考古学研究既要注意各种考古文化的特征，又要注意这些文化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共同规律。

第二节 考古学文化

一、考古学文化的基本涵义

“考古学文化”是指代表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具有一群有特征性的文化遗存。

相似的文化遗存即使分布于邻近地区或不同地域(同一地区的不同地域)，如不属于同一时代，也不能构成同一文化。某一类文化遗存只是在个别遗址发现，也不能确立为一个文化。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则必须具有一群有特征性的文化遗存，单一的文化因素不宜定为一种文化。同一文化共同体亦即同一考古学文化，是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集团的。由于这一社会集团有着共同的文化传统，所以在其遗迹和遗物上有着共同特征。新石器时代的各种考古学文化是当时各个部落和部落联盟共同创造的，是其物质文化的体现。通过对考古学文化类型的发生、演变以及对不同地区的各种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当时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

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因分布地域的不同，在其文化面貌上有一定的差异，就应用"文化类型"来区分。例如黄河下游地区的龙山文化，一般分为分布于鲁东山地与滨海平原两城类型、鲁中丘陵和鲁西平原以东地区的城子崖类型、鲁西平原与豫东及苏北的黄淮平原的青堌堆类型。对于同一文化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由于该文化刚刚被发现时还不了解其先后关系，常用不同的文化类型来区分。例如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等，即指同一文化的不同分期。这里的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是指文化分期，因为两者所处的文化时代是不同的。某一类文化遗存在其发现初期很难确定是否属于一种独立的文化，有时也被命名为某一文化类型。一旦这类文化遗存被较多的发现，并被考古学界所公认，原来称作"类型"的文化遗存就改称为"某种文化"。中国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通常在发现某一遗址并出土一定数量的石器以后，不管这类文化遗存是否在其他地点也有发现和有无一定的分布地域，随即就以遗址的名称称其为"某一文化"，这是不科学的。

二、考古学文化的命名

以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所在地的地名(乡镇名、村名)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名称，是考古学文化命名中最常见的做法。例如欧洲旧石器时代文化中的阿舍利文化、克拉克当文化，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中的周口店文化、丁村文化、小南海文化，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等，均以遗址所在地的村镇名称来命名。也有以遗址的名称作为文化名称的，如欧洲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文化中的梭鲁特文化和马格德林文化，中国的观音洞文化和山顶洞文化等。还有以某一遗址的某一期典型文化遗存作为文化名称的，如客省庄二期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后岗二期文化等。以具有特征性的遗物来作为文化名称，在20世纪60年代前也常被采用，如中国新石器文化中的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等。由于一种具有特征性的文化遗存会在几种不同的文化中存在，因此这种文化命名容易混淆文化性质，故现在一般不被采用。还有以族别来命名的，如吴越文化、巴蜀文化等。这种文化命名适用于时代较晚的青铜文化。

对考古学文化进行命名，首先要看被命名的文化遗存能否构成一种"考古学文化"。如某类文化遗存还不能构成一种"考古学文化"，就不宜对其进行命名。

三、考古学文化的研究

对考古学文化进行研究，一般要研究这几个方面的内容：文化的分布范围，其中包括中心地区及波及范围；文化面貌及其特征；文化的渊源和发展、演化；文化时代和分期；与邻近地区文化的关系；文化内涵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形态。要从一二处典型遗址入手，作全面、

深刻的研究，再进一步把握整个文化的内涵。

一个文化的起源、发展和演化，既同该文化所在地理条件、生态环境有关，又同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形态及宗教观念有关。史前时期，生产力的水平比较低，人类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性比较强，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这就必然影响其文化面貌。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政治中心所在地的经济和文化，对其周围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影响比较大，而对其边远地区的经济、文化的影响则比较小。

一种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分布范围可能会有所不同，文化面貌也不断发生变化。当一种文化在其演化过程中，其文化面貌的变化未发生质变时，可称为同一文化的不同分期；如果发生了质的变化，则应视为另一文化。文化的发展、变化，器物的演化，既跟生产技术的发展变化有关，也跟外来文化的影响及各部族观念形态的变化有关。

史前时期，不同的生态环境，不同内容的生产活动和生活习俗，不同的文化传统，是形成不同文化系统的根本原因。每个文化系统自身发展所形成的文化特征决定每个文化的性质，相邻两个文化系统之间相互影响所产生的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不反映文化的性质。两个不同生态环境的交汇处和两个不同文化系统的交汇地区，是文化的过渡地区。过渡地区的文化除受到相邻地区的文化影响外，具有自身的文化特征。不应将过渡地区的文化归属其相邻的文化系统，而应根据其自身的文化特征来确立文化系统，中国秦岭以南的鄂西北和豫西南以及淮河流域，是黄河流域诸文化和长江流域诸文化的交汇地区，该地区的史前文化，既受到黄河流域诸文化的影响，又受到长江流域诸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具有自身的文化特征，要根据各自的文化特征来确立其文化系统。

第三节　考古时代的划分

考古学根据生产工具的变革将人类古代社会分为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石器时代又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有的地区在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还有一个所谓“中石器时代”。有的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之间，还有一个作为过渡阶段的铜石并用时代或称金石并用时代。

中国的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基本上是和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相并行的。在西欧、北欧等地区，整个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都处在史前时期。

一、石器时代

（一）旧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大约从300万年前开始，结束于距今1.2万年至1万年。它占整个人类历史的99%以上。旧石器时代的分期，一般采用两分法或三分法，即下部旧石器时代、上部旧石器时代，或早期、中期和晚期。三分法的划分与古人类的三个发展阶段（直立人或猿人、早期智人或古人、晚期智人或新人）相一致。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社会处在血缘婚和血缘公社阶段，中期向氏族公社过渡，晚期母系氏族公社确立。

旧石器时代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只能以天然的产物作为食物，生产性经济尚未出现，这种经济称为“掠夺性经济”或称“攫取性经济”。旧石器时代人类的劳动工具以打制石器为

主，也使用木器、骨器、角器和蚌器。

旧石器时代处在地质时代的新生代第四纪的更新世，那时地球上的自然环境和气候与现今区别较大。更新世发生过几次冰期和间冰期，地球上的气候和自然环境发生过几次大的变化。气候和自然环境的变化使地球上的生物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研究古生物的变化可以了解更新世各个时期的气候和生态环境。更新世的许多生物现在已经绝灭，绝灭的生物有的以化石形态保存在地层中。这些古生物化石是研究当时气候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材料。

（二）关于中石器时代

“中石器时代”作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的过渡阶段，其经济生活仍为采集和渔猎，使用打制石器或琢制石器，磨制石器尚未出现。地质时代处在全新世早期，属于冰后期。有的学者将“中石器时代”称为“续旧石器时代”，也有人称为“上旧石器”或“外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这一概念出现后，考古学界一般都将间接打击法制作的“细石器”作为其主要的生产工具。如欧洲的阿齐尔文化、塔德努瓦文化，均以几何形细石器为主体，用三角形、半月形和梯形的石片镶嵌在骨柄上作为复合工具(镰刀、匕首、小割刀、弓箭)使用。

中国有无“中石器文化”，考古学界的意见尚不一致。有的学者曾将陕西朝邑大荔地区的沙苑文化和河南灵井遗址的石器作为中石器文化遗存，但从这些遗址的石器制作、器形及石器的埋藏地层来看，沙苑文化应归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灵井的文化遗存应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从近几十年所公布的考古资料来看，所谓“中石器文化”，只能作为某些特定地区的一种“石器文化”，而不能作为世界各个地区普遍存在的一种石器文化，世界上不是每个地区都经历过中石器时代。

（三）新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是以农业、家畜饲养业和磨制石器的产生作为主要标志的，有的地区在农牧业和磨制石器出现后，陶器还没有出现。陶器还没有出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阶段，称为“前陶新石器时代”或称“无陶新石器时代”。西亚的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东南欧的希腊半岛和克里特岛等，都经历过前陶新石器时代。中国的华南地区和黄河流域，也发现了一些前陶新石器遗址。

世界各个地区因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生态环境的不同，新石器时代开始结束的年代也各不相同。西亚在公元前9000年至前7000年属于前陶新石器时代，中国的华南地区也大约在公元前9000年进入前陶新石器时代。西亚大约在公元前第4000年初、印度在公元前第3000年中期，中国的黄河流域大约在公元前第2000年初，新石器时代结束，开始进入青铜器时代。这些地区都是在青铜器时代进入文明时代，产生阶级和国家。

西亚在前陶新石器时代开始栽培小麦、大麦，饲养绵羊、山羊和狗，但采集和渔猎经济仍占较大的比重，已形成不很稳定的小规模聚落。石器有镶嵌几何形细石器的镰刀、刃部磨光的石斧和琢制的石容器。公元前7000年至前6000年，农业和畜牧业成为主要的经济来源，磨制石器普遍使用。开始制作圜底深腹陶钵，开始出现稳定的聚落。中国的华北地区，公元前7500年至前5000年的老官台文化或称大地湾文化、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时期，已形成较大规模的聚落和成片的氏族墓地。以种植粟、黍一类耐旱作物为主的农业经济已比较发达，饲养的家畜有狗和猪。磨制石器和陶器都比较发达。公元前4500—前2500年的仰韶文化时期，农牧业经济有了更稳步的发展，以彩陶和红陶为特征的制陶业和磨制石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长江流域，在公元前5000年的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时期，人们已普遍栽培水稻，饲

养狗和水牛，磨制石器和陶器已比较发达。华南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人们已栽培根茎果类作物，禾本科农作物尚未种植，采集和渔猎经济仍占较大的比重，陶器和磨制石器都不发达。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禾本科作物（水稻）的栽培，农业经济的发展，磨制石器和陶器才得到发展。

（四）铜石并用时代

铜石并用时代亦称金石并用时代，属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人们使用红铜（纯铜）工具，已掌握铜的冶炼技术，用冷锻或铸造法制作红铜器，但石器仍然是主要的生产工具，铜器只用来制作小型的手工工具和饰物。中国黄河流域的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中，既有红铜器，又有青铜器。因此，铜石并用时代是否可作为独立的考古时代，尚待进一步研究。

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地区都曾经历铜石并用时代。大洋洲的土著居民在殖民者入侵前，一直停留在石器时代，过着采集渔猎生活，没有经历过铜石并用时代。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在公元前第1000年末至公元第1000年初，从北方引进制造铁器的技术，直接由石器时代进入铁器时代。中国有无经历过铜石并用时代，学术界尚未有一致的意见。

西亚是世界上最早进入铜石并用时代的地区。约公元前6000多年西亚的一些地区开始出现红铜器（铜锥、铜针、铜珠），到公元前第6000年后期，西亚进入铜石并用时代。在欧洲，接近安那托利亚的巴尔干东部，于公元前4000年进入铜石并用时代。爱琴诸岛和希腊半岛约在公元前第3000年中叶进入铜石并用时代，比巴尔干晚了1000年。

二、青铜时代

青铜是铜和锡或铅的合金。青铜和纯铜器相比有三个优点：第一，熔点低。红铜的熔点一般是1083℃，如加锡15%，熔点就降低到960℃。第二，硬度大。一般红铜的硬度是布林氏硬度计的35度，加锡5%，其硬度增至65度；如加锡10%，硬度增至165度。第三，青铜铸件，不易出砂眼。青铜熔液不易吸收空气，浇铸时气泡少，能使熔液进入范的各个细部，容易铸出锐利的锋刃和细密的纹饰。由于青铜器有上述优点，所以青铜器出现后，很快就取代了红铜器。但由于锡矿较少，开采和冶炼需要一定的技术，因而青铜器主要用来制造兵器、礼器和日用品，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在一些边缘地区，新石器时代处于停滞状态，没有经过青铜时代就直接进入到铁器时代，如日本的弥生时代、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美洲和大洋洲。

在古代文明比较发达的地区，如爱琴海地区、埃及、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印度和中国等地区，青铜时代是和奴隶制社会形态相适应的。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中亚和西伯利亚等地区，青铜时代尚无文字，仍处在史前阶段，尤其在游牧或畜牧业发达的部落社会中社会前进的速度更慢。

青铜文化在世界各地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以伊朗南部、安那托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一带制造和使用青铜器最早（公元前第4000年初），欧洲在公元前第4000年中出现铜器，印度在公元前第3000年中叶、埃及在公元前第2000年中叶、美洲则于11世纪以前，进入青铜时代。中国的青铜时代起源于黄河流域，从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为青铜器时代。大体相当于文献记载的夏、商、西周和春秋时期，与中国的奴隶制社会的产生、发展和衰亡相始终。黄河流域在龙山文化晚期和齐家文化时期，出现了红铜、黄铜（铜和锌的合金）和青铜制造的器

物，其种类有刀、铲、凿、钻头、匕、斧、镜、指环、环和泡等工具、用具和饰物。这些器物经化验，其成分多为红铜，系用锻打方法制成；镜为青铜，用范制造。龙山文化之后，原始公社解体，黄河流域进入文明时代，青铜冶铸业逐渐发展起来。

三、早期铁器时代

铁器时代系指青铜时代以后，生产工具和武器主要以铁为原料的时代。考古学研究中的铁器时代文化主要是指铁器使用的初期阶段和一些民族史前文化中的铁器文化阶段。就全世界而言，早期铁器时代从公元前第2000年末开始，至公元第1000年中期逐渐普及于欧亚大陆。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古代文明是在青铜文化高度发达以后进入铁器时代的，希腊和罗马则在早期铁器时代进入文明时代。欧亚大陆的其他地区和非洲内陆地区的各民族在史前时代的最后阶段才跨入早期铁器时代。美洲印第安各民族在欧洲殖民者到来之前还不知使用铁器，故印第安文化中无早期铁器时代。

铁器的质地坚硬，矿藏的分布又比较普遍，价格又低廉，因此在世界各民族的古代文化中，铁器出现后随即普及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从而在人类历史上起了划时代的作用；一些民族在早期铁器时代由史前阶段跨入文明时代，一些民族则在早期铁器时代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制社会。铁器的使用对于各文明古国的边缘地区的各民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也起了很大的推进作用，铁器的传入使原来较落后的民族迅速跨进文明时代，并创造了自己的铁器时代文化。例如，铁器由埃及传入苏丹、埃塞俄比亚之后，两地先后建立了麦罗埃王国和阿克苏姆王国。中亚和欧亚大草原上的游牧民族，传入铁器之后，创造了极富特色的斯基泰文化和萨尔马泰文化。

希腊自公元前10世纪以来普遍使用铁器，使社会快速前进。到前8世纪，希腊各地建立了奴隶制的城邦国家，希腊古典文明逐渐形成，其主要的物质基础即是早期铁器时代的物质水平。正是铁器时代这一历史条件使希腊人在文化创造上取得了在人类历史上为其他民族所不能企求的成果。

根据考古发掘资料，中国从春秋时期开始冶铸铁器。如在长沙龙洞坡墓、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长沙识字岭314号墓等，都出土了少量的铁制工具。这些工具器类简单，形制薄小，说明当时铁器制造尚处在早期阶段。到战国中叶后，铁器普及到全国各地。当时楚、燕等诸侯国的军队装备，已基本以铁制武器为主。春秋战国时期铁器的制作虽然还处于初期阶段，但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因素，在社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促使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发展到封建制。到了东汉时期，铁器最终取代了青铜器。

第四节　考古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古代的实物资料（遗迹和遗物），如何收集这些实物资料，是考古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作为一门科学的近代考古学，收集实物资料的主要手段是田野调查和发掘。

一、考古调查

野外调查是发掘的准备工作。只有经过精细的调查，才能选定发掘地点和对象，并决定采用什么方法进行发掘。但是，调查本身也是一项科学研究工作。调查工作如若做得广泛、

深入，也可以解决一些考古学上的问题。例如，通过调查，可以究明某一文化的分布范围，了解该文化与地理环境的关系等。

考古调查对象主要有平地上的居住址、洞穴中的居住址、城寨遗址、古代墓葬、人工挖掘的矿穴或采石坑、摩崖造像和题刻、可移动的石刻（如造像、碑碣、经幢等）、古代建筑物、石器、骨器、陶器及其他遗物和遗迹。

在野外调查之前要做好准备工作。要查阅古文献和考古书刊，并摘抄有关资料。依据文献资料在地图上找出要勘查的地点，并且根据地形和地名，判断哪些地点可能有古代遗址和墓葬，在地图上标出记号，以便重点调查。

调查人员到达调查地点后，要向当地居民了解附近有什么古迹和出土过什么古物。当地文化馆或博物馆和私人收藏的古物都要查看，询问其出土地点和情况。获得了这些资料后，再决定调查路线。调查路线，一般是沿河流或大路为主干线，划定每天的调查范围。

实地勘查时，要特别注意地形，仔细观察地面上的现象。要充分利用沟沿、路边、山崖、人工坑穴和河流等各种断面，寻找遗物和遗迹的露头，并了解文化层的情况。泉水附近、两河交汇处、渡河的津口、平地上高起的地方、河流两岸的台地，都应特别注意，可能有居住遗址。石灰岩山坡往往有洞穴遗址，湖边和海边往往有贝丘遗址，也应加以注意。农民取土、挖窖、修渠、掘井、造坟、筑屋及深耕的地方，有可能将地下古物翻上来，调查时都要细心观察。

在调查过程中，要做好文字、绘图、照像和测量等各种记录，并采集标本，以供在室内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文字记录，应包括下列各项：遗址编号、地名、隶属关系、遗址位置（可标注在调查图中）、海拔高度、关系人姓名和住址、地理形势、遗址面积、文化层深度、土堆高度、附近流水（河流、湖泊、池沼等）、土质和农作物、侵蚀情况、近代建筑物、文化性质和时代、绘图号、照像号、调查日期及记录者。上述记录可印制表格填写。

采集标本的要求，一般的小件器物如石器、骨器、玉器、铜钱等，可以全部收集。沉重的大件器物如石刻，不便运走的，应作好有关记录，交给附近的行政单位保管。至于陶片，应选择一部分有代表性的作为标本。

调查人员外出调查时需带下列用具：望远镜；照像机、带自由头的三角架；罗盘；各种长度的皮尺和2米的钢卷尺；小三角铲和平头铲；盛标本的布囊、纸盒和标签本；铅笔和小型绘图版；半圆仪、三角板；调查记录本、复写纸、袖珍日记簿；地图；勘查手杖等。

二、考古发掘

（一）发掘前的准备工作

调查后常发现大批遗址和古墓葬，发掘前要根据调查资料选择其中一二处遗址或墓葬，作为发掘对象。选择遗址或墓葬的标准是：基建工程紧迫的地点；有利于解决考古学亟待了解问题的地点；遗址中所包含的遗物和遗迹较丰富且有典型性、代表性；有可能被自然力毁掉（如河岸坍方地区）的遗址或墓葬。

发掘地点选定以后，首先要向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申请发掘许可证，然后制订发掘计划，编制预算，组织工作班子，选择工作人员，准备发掘工具及仪器文具（照像、测量、修补器材、文具等），测绘遗址或墓葬的地形图。

（二）考古发掘中的地层研究

要做好发掘工作，首先必须懂得地层学。"地层"这一名词是从地质学借用来的。人类居住在一地，一般都会在原来的天然堆积或沉积的生土上面，堆积起一层熟土。这种熟土常夹杂着人类无意遗留下来的或有意抛弃掉的器物。这种包含文化遗物的熟土层，考古学上称为"文化层"。后来的人再在这文化层的上面生活，又会在原来的"文化层"上堆积起另一"文化层"。如果有一时期没有人类住在上面，就会堆积一层天然堆积物，如水流冲积的淤土、风吹来的沙尘以及草木朽烂的腐殖土。这种天然堆积层，考古学上称为"间歇层"。这就是考古学上的地层学的基本原理。如果没有扰乱，上层的年代必然晚于下层的年代。这样，文化层的堆积便构成了这一居住址的编年历史。

辨别层次是发掘中很重要的一环。不同层位的堆积会显示不同的颜色和土质（如土质的松硬、土中含砂的多少等）。有些较难识别的地层，可用小铲或手指来探摸，有时要喷水使土润湿，使不同的地层易于显现。分辨层次时，要注意两种情况：一种是"扰乱层"，一种是"断层"。此外，在文化层的揭露过程中，要经常控制一个正确而清晰的断面，在断面上可以看清各层之间的界限，可以看清因扰乱和断面而形成的破坏情况及其范围，从而可以追究各层之间的关系。

（三）遗址的发掘

居住址的发掘，一般采取开探沟或探方的方法。前者是挖掘一条狭长的沟，后者是划成正方形的方格进行挖掘。

"探方"法的布方方法是，先在选定的发掘区域，划好方格网，在每个十字线交叉点打下一个木橛。方格的大小，依遗址文化堆积的厚度而定。遗址堆积层厚度如超过2米，可视厚度不同，采取每边长3米、4米、5米、6米，一般采用每边长5米的"探方"。不管方格的大小，相邻的两方间要保留一道宽0.5—1米的隔梁，到发掘过程的末尾再挖掉。每个方要编一个号。

探方法适合于发掘整片遗址，优点较多，是最常用的发掘遗址的方法。探沟法，适合于时间很短的试掘，了解遗址的地层剖面、城墙的修筑情况等。

无论探方法或探沟法，掘土方法都是相同的，即按自然层次(文化层)分层下挖。为了避免在发掘过程中大面积地打破自然层次的底部，应在每个探方中划出一个每边长1米的控制坑，先行向下挖一薄层，以便了解地下的地层情况。发掘时便从控制坑的壁上向外扩展，将整个探方都挖掘到同一文化层的底部。

考古发掘要有详细的记录，将发掘时所观察到的一切有关现象都记录下来。记录分为文字、绘画和照像三种。居住遗址发掘的文字记录的内容有发掘地点(遗址名称及探方编号)，记录者姓名，记录时间(年、月、日)，各层的遗迹和遗物，地层的划分，每层所显露的现象及出土物，各层的时代与断代的证据或说明，遗迹的尺寸和结构。一般的陶片及兽骨等，常大量出土，只需在盛放这些陶片和兽骨的布囊的内外放置标明探方或探沟及层位的标签。重要的陶片和兽骨、完整或可修复的器物，要用坐标记录法进行测量和记录。坐标记录的方法：测量遗物距纵、横坐标的垂直距离及深度(一般以探方的西南角为基点)。遗物记录本中除记载坐标外，还记载器物编号、层位、器物名称及简单描述。居住遗址的绘图工作，包括各探方或探沟的1个侧壁的剖面图和每一文化层的平面图。文化层中如遗迹分布密集，还需绘遗迹分布图(平面图)。照像记录也很重要，遗址发掘前的地貌情况，发掘的各过程，地层的剖面，遗迹的平面分布，遗物的出土情况等，都要用照像记录下来。

（四）墓葬的发掘

居住址是人们在世生活的遗迹，墓葬却是人们为死后在另一世界“继续生活”的遗迹，居住址和墓葬都是当时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反映。墓葬只是将生前的广泛的生活境界，缩小于墓坑之中。它是当时人们宗教信仰的反映，现实生活的缩影，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社会经济形态和意识形态的真实情景。

发掘古代墓葬，主要有三个目的：(1) 研究种族的体质特征。创造某一种文化遗存的人属于那一种族，可以由墓葬中的人骨来作鉴定。(2)了解古代的葬制、葬俗。(3) 通过墓中的随葬器物以了解古代的工艺水平和社会经济生活的状况。

一般土坑竖穴墓的发掘，先要用探铲作钻探工作，弄清层位关系、分布位置及墓葬的确切周边范围。墓口找到以后，即可进行发掘。挖掘填土时要注意以下几项：墓坑侧壁是否已挖到；是否经过盗掘及盗坑的范围，区别被扰部分和未扰部分的界线以及盗掘情况；是否有晚期墓打破早期墓的情况；合葬墓是否有二次葬入的迹象；收集填土中所包含的陶片及其他遗物；近底部时注意区分随葬物和弃置填土中的杂物。清理墓室和墓底时要注意以下几点：(1) 墓室的结构。竖井墓要注意有无二层台，二层台是生土还是熟土；洞室墓要注意洞室的形状。(2) 葬具及其痕迹。苇席、木棺和木椁，一般都已腐朽，但可根据它所留的痕迹，弄清它们的大小和形状。(3) 人骨架的葬式，如仰身、俯身、直肢、屈肢以及头向和面向等。(4) 随葬器物的位置和它们相互间的关系。发现每件器物，都要注意寻找与此有关的资料。如发现斧头时，要找木柄的痕迹；发现箭头，要寻找箭杆的痕迹，并在附近找弓的痕迹；成束的箭头要找箭袋的痕迹。墓葬中出土物的编号每墓自成一单位。平面图和记录簿上都使用同一编号。墓葬中完整的人骨架要全部采集，以便留作标本。残缺的人骨架，可不采集，但要在野外作性别和年龄的鉴定。

发掘有坟丘的墓葬，其坟丘的发掘要用十字四分法或平行长条法。其发掘原理与发掘居住址时开探方或探沟相似。发掘土冢时要弄清下列各项：墓冢之高度大小和形状的变化；土冢内埋藏各种祭仪和纪念性遗迹或遗物，究竟放在哪个部位和如何安置。清理填土时，要注意填土中的埋祭遗存，记清层位及迹象，分析其意义。清理椁室是发掘工作的重心，要特别细心。椁室内如有盗坑，应先行清理，其出土物另行编号，不能和墓葬本身出土物混在一起。

穿山凿石洞穴式陵墓、陪葬坑(人殉坑、兽殉坑、粮仓坑、车马坑等)、砖室墓等，都有各自的发掘方法，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清理。

墓葬清理完毕后，还要作文字、绘图和照像等记录。这些记录要能反映全部工作过程和情况，遗物、遗迹保存的状态、位置及复原状况，对各种迹象形成的原因作出正确的解释。发掘工作的原则，是要做到能够根据各种记录，恢复墓葬未经发掘清理前的状况，并根据这些记录研究当时的埋葬制度。

文字记录，一般采用表格进行记录。文字记录的内容要详细，但要简明扼要，准确可靠。必要时可绘草图来表示。绘图记录主要有墓地地形和墓葬坑位分布图、墓葬平面图、剖面图和随葬品或人骨的细部详图。照像记录是田野考古取得真实资料的主要手段。照像的内容主要有：发掘前原古迹(墓葬或居址)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开工和发掘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墓坑填土中发现殉葬物和人骨架，遗址中的打破关系和相关迹象)；主要研究对象的主体图像和特点，如墓葬和居址的形制、结构、图像和总布局的图形；遗迹遗物清理后的整体景观，包括墓葬的形制、人骨及随葬品的分布、房屋的布

局及相互关系；特写细部（人骨姿势、装饰品的佩带组合、随葬品的叠压情况、屋内陈设物的保存状况）图像等。

三、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编写

（一）资料的整理

出土物经过登记编号后，要依器物的质料或用途，分成若干个大的类别。大的类别分好后，还要根据某一因素或几个因素，分成若干小的类别。最后分成器物类型时，要使每一类型有它独特的特征。至于器物的定名，一般采用当时的名称。如果当时的名称已无法考证，或所考证的仍不可靠，可用后世的或现今形制相近的器物的名称。

推断文化遗存的年代，是资料整理工作中一项重要的研究工作。断定年代的方法主要有下列五种：

1．依据文字材料。文字材料包括出土物中有文字记年的，例如古建筑物的建筑材料上有制造年代的、建造建筑物的碑记、古墓中的墓志等。对于建筑物要注意是否经过重建而旧碑记仍旧保留，或碑记是否由他处移来。同一墓或同一层的出土物，其制造年代不一定相同，前一时期的器物可能在后一个时期使用，因此不能用个别出土物的孤证来断定一地层或一墓葬的年代。一些史书或地方志，有时也记载某古物或某一建筑物的年代，这也是确定文化遗存的一个依据。但利用这种文献资料时，要特别审慎，否则会出现错误。

3．进行地层研究。先确定各地层的先后次序，以已知年代的地层（含可确定绝对年代的遗物的地层）来推断其他层次的年代。用这种方法确定年代，有两条原则必须遵循：(1)各墓或各层中年代最晚的一件出土物，是该墓或该地层的最早年代；(2) 一墓或一地层的年代，可由其所压的或被压的上下层的时代定其上下限。

3．利用地质的结构或古生物学（包括动物化石和花粉孢子）的证据，也可以断定文化层的年代。

4．型式学的研究。根据器物的演化规律，将各类器物按照形式的差异程度的不同而排成“系列”，设法推断“系列”中最早的或最晚的一环。

5．利用自然科学方法断代，例如，放射性碳素断代、热释光断代、古地磁断代等。

（二）报告的编写

考古调查和发掘的结果都应以报告的形式发表，以便让他人使用考古资料。如果发掘报告要数年后才能编写完毕，那就应该先发表简报。

发掘报告的内容，一般分为三部分：(1) 序论，包括遗址或墓葬的位置和所处的地理环境、古今地理沿革、发掘的历史和前人的工作、发掘经过、发掘单位和参加发掘的人员、发掘方法等。(2)正文，包括文化层堆积、遗迹和遗物的描述。(3)结论，包括文化遗存时代和性质、年代和分期、发掘收获和尚需解决的问题。

考古调查亦需编写调查报告或简报，其内容包括遗址所在的位置和地理环境、调查经过、遗址现存面积和保存情况、遗址的地层堆积、采集的标本及其分类、文化性质及年代的推断、保护性措施的建议。如果是地区性的大面积普查，应将遗迹和遗物按时代加以描述，并用图表归类，还要将遗址标注在地图上。

一个全面完整的报告，应将与文化遗存有关的其他资料附在报告后面，以便研究者参考和查阅。常见的附录有：石料的鉴定报告、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数据、动物标本鉴定报告

书、土壤植物孢粉分析报告、人骨的人类学研究报告等。

第五节 考古学的分支

按照考古学研究的年代范围、对象、手段和方法的不同，考古学可以划分为史前考古学、历史考古学、田野考古学和各种特殊门类的考古学等分支。

一、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

从研究的年代范围来划分，考古学可分为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两大分支。也有的学者主张在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之间增加原史（文字刚出现的历史时期）考古学。

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年代范围是文字未出现前的人类历史，历史考古学的研究范围是有了文献记载以后的人类历史。世界各地，文字的产生有早有晚，所以各地区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年代下限和历史考古学研究的年代上限是各不相同的。中国的史前考古，大致包括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和非洲内陆地区，史前时代则延续到早期铁器时代。

由于史前时代没有任何文献记载可供研究，所以研究史前时代的人类历史完全依赖考古资料，亦即依靠史前考古学。历史考古学必须参考文献记载，它可与历史学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历史时代的人类社会历史。

史前考古学主要是研究石器时代（有的地区也包括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历史考古学主要是研究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存。两者所研究的文化遗存在性质上有较大的差异，所以研究方法不同。

史前考古学与第四纪地质学、古动物学、古植物学、古人类学、民族学等学科的联系较为密切，必须利用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为其研究服务。历史考古学则必须与历史学相配合，同时还要依靠古文字学、铭刻学、古钱学、古建筑学等分支。从判定绝对年代的手段来说，史前考古学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地层学及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的技术，而历史考古学则主要依靠文献记载和年历学。

二、田野考古学

20世纪初叶，欧美的考古学家开始重视田野调查和发掘，注重发掘技术，田野考古开始成为一门科学。1904年由美国考古学家彭北莱和德国的赫伯特施密特主持的对中亚科佩特山北麓的安诺遗址的发掘，在考古发掘的技术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安诺遗址的发掘开始采用挖掘大型探方的方法，每件器物都标明其出土位置（用纵横坐标记录出土位置）。大多数的挖掘出的土，都经过筛子筛过，以免漏掉小的器物。以后，世界各地的田野考古逐步转入以发掘为中心，并扩大调查对象和范围，发掘方法逐渐完善，技术快速进步。各种自然科学的手段相继被用来进行田野调查和发掘。例如，利用航空照像、磁力探察和地抗力探索等方法以发现遗迹和遗物，用红外线摄影和用其他各种特殊摄影技术来进行测量和制图等。

考古调查和发掘有一套完整的方法，需要使用许多特殊的器材和设备，还要采用各种自然科学的手段，这就使得田野考古学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将它作为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必要的。

三、几种特殊门类的考古学分支

史前考古学、历史考古学和田野考古学，是考古学的三个主要分支。除这三大分支以外，还有许多特殊门类的考古学分支。这些特殊门类的分支，有按研究对象的不同而划分，如美术考古学、宗教考古学、古钱学、古文字学和铭刻学等；有按研究方法和手段的不同来划分，如航空考古学、水底考古学等。

作为考古学的一个分支，美术考古学研究的是人类的古代历史。它将各种美术品作为实物资料来复原古代的社会文化。美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在年代上上起旧石器时代，下迄各历史时代，它既属于史前考古学的范围，也属于历史考古学的范围。

宗教考古学是以有关宗教的文化遗存作为研究对象的考古学分支。人类从旧石器时代起就有宗教活动，到历史时期宗教活动更为普遍。因此，在研究人类古代历史时，必须将宗教活动作为一个重要方面。宗教考古的研究对象主要有岩画、壁画、神殿、寺庙、祭坛、祭具、造像、经卷、符箓及其他一些崇拜对象(遗迹和遗物)等。在宗教考古学中，欧洲的基督教考古学、北非及西亚和中亚的伊斯兰教考古学、南亚和东亚的佛教考古学较为重要。

古钱学是以古钱为研究对象的考古学分支。古钱的铸造年代明确，常作为考古断代的依据之一。古钱学研究，不仅要判别古钱的铸造年代，而且还要通过对古钱的形制、质料、重量、铭文、图纹和铸造技术的考察，究明古钱的制造者和发行地点，研究铭文、图纹的意义和风格，从而为经济史、文化史和美术史的研究提供资料。对古钱出土和地域的考察，还可研究世界各个地区在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的情况。

古文字学和铭刻学的研究对象是铸、刻或书写于遗迹或遗物的文辞。含有文辞的遗迹和遗物，大体上可分为两类：(1)文辞是器物的主要内容，如墓志、碑碣、印章、甲骨、简牍、泥板、帛书和纸书等；(2) 铭文处于附属地位，如纪念性建筑物、雕刻品、绘画、货币、度量衡器、镜鉴、工具、兵器和各种容器等。古文字学和铭刻学的任务在于辨认文字，解读文句，抽释文例，考证铭文内容及判断时代等。现已发现的古文字主要有埃及古文字、苏美尔文字、迈锡尼文字(线型文字 B)、商周甲骨文和金文、古印度文字、契丹文字和马雅文字等。后三种古文字只能识别一些单字，还不能顺利判读文辞。前几种古文字均能详细解读，对研究古埃及文明、苏美尔文明、迈锡尼时代的希腊文明和中国的商殷文明，起了很大的作用。对铭文的研究还可以判明遗迹和遗物的制造者、所有主、所有地、用途和制造目的等。由于铭辞是铸、刻或书写于遗迹和遗物上的，其可靠程度则超过文献记载，它不仅可以补充文献记载的不足，还可纠正其错误。因此，古文字学和铭刻学对研究人类古代历史和语言文字具有重要价值。

航空考古学是指用飞机等在空中对地面摄影，通过对所得照片的观察和分析，判断遗迹和遗物的形状、种类及其分布。最早在考古研究中使用空中摄影是在1906年，由英国皇家陆军工兵中尉P.H.夏普进行的。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英国、法国和德国的考古学者利用空军侦察地形时所拍摄的航空照片，寻找地面上的古迹。半个世纪以来，航空考古学的技术不断改进，特别是人造卫星的发明和摄影技术的发展，使得航空考古的效果大为提高。利用航空摄影和航天摄影探寻到的遗迹，大体上可分为三类：(1) 通过因土质不同而产生的土色明暗判别出来的，如坑穴、壕沟和道路等遗迹；(2) 由阳光斜射时产生的阴影显示出来的，如堤坝、坟丘和城墙等遗迹；(3) 从农作物、野草等植物的绿色深浅差异而判明的，如村落、都市、

农田、道路、运河等遗址。没入海中的遗址也可通过航空摄影而发现，如腓尼基的两个海港（推罗和西顿）就是通过航空摄影而被发现的。航空考古学的重大作用在于它能发现已经被掩藏或淹没的古代遗迹，而这些遗迹人们在地面是无法探寻的。

水底考古学，是田野考古学在水域的延伸，田野考古学的一个分支。水底考古学的主要任务是发现、打捞和研究水底的古代沉没物、沉船以及淹没于江河湖海中的都市、聚落和港口遗址等。水底考古学可为研究古代造船术、航海术、水文变化、海上交通和贸易等提供重要资料。

水底考古学最早发祥于16世纪意大利人在海底探寻沉船。到了20世纪初期，水底的考古调查扩展到世界各地，其中值得提出的是在墨西哥奇琴伊察马雅文化遗址的"圣池"中寻求"人牲"和祭品，在突尼斯马赫迪耶港的海上探索满载古希腊美术品的罗马沉船。1943年发明了潜水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改进了各方面的设备和条件，使得水底考古学真正成为田野考古学的一个分支。

考古学除上述主要分支外，还可以按照地区的不同而分为"欧洲考古学"、"埃及考古学"、"日本考古学"和"中国考古学"等分支。

第六节　考古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考古学是一门涉及面很广的科学，与许多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都有密切关系。与考古学有联系的自然科学主要有自然地理学、地质学、气象学、生态学以及生物学、体质人类学等。前四种学科，主要是协助研究遗址所在地区的地史和自然资源，以复原当时的自然环境。后两种学科，主要是用以鉴定发掘出土的动、植物遗存和人类的骨骸，并判断其年代。

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与考古学关系比较密切的学科主要有民族学、民俗学、语言学、人文地理学、社会学、宗教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及美术史学、建筑史学等。

上述有关的学科中，考古学与第四纪地质学、考古动物学、考古植物学、体质人类学和民族学等的关系最为密切。

一、与第四纪地质学的关系

第四纪地质学是研究第四纪重要地质事件的时间和空间的分布规律的科学。第四纪隶属于新生代，包括更新世和全新世两个阶段，它是地史上最新的一个时间单位。第四纪是地史上时间极短的一个纪，至今尚未终止。第四纪地质学与考古学，尤其是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关系十分密切。

第四纪地质学的研究成果是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必不可少的依据之一。根据第四纪地质学的研究，可以确知，早期人类所生存的更新世是地球上气候剧烈变化的时代。北半球高纬度、中纬度地区和低纬度地区的高山，在更新世出现过几次大规模的冰川活动。冰川的进退，形成了寒冷的冰期和温暖的间冰期，或雨期和间雨期，两者的多次交替导致海平面的大幅度升降、气候带的转移和动植物的迁徙或绝灭等一系列的事件，这些都对早期人类体质进化、古文化的发展及居住范围的变化产生过极大的影响。

人类本身是地质历史的产物，而早期人类的遗迹通常作为地质现象被埋藏在地层中。由

于早期人类的生存对于自然环境的依附性很大，因此，早期人类的遗迹在地层中的分布是有一定规律的。这说明，第四纪地质学是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内容。

旧石器时代考古调查，需要应用第四纪地质资料，如恢复更新世的地理环境，确定在适合于古人类生存的条件下形成的第四纪地层等。对旧石器时代文化遗迹和遗物的时代确定，必须依据第四纪地层的划分对比和对哺乳动物的分析研究。反之，对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研究，也能为第四纪地层的划分提供依据。

二、与考古动物学的关系

考古动物学，亦称“骨骼考古学”或“动物考古学”，它是一门对古代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遗存进行分析研究的学科。考古动物学与第四纪古动物学有密切的关系，但两者研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第四纪古动物学侧重于动物本身进化发展的研究，化石不论是否与文化遗存共存，都可作为研究对象。考古动物学通过研究遗址的动物遗存，揭示古代人们对食物的选择，渔猎和家畜饲养业等方面的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的状况，以及居址周围的生态环境和气候。

不论是史前考古学，还是历史考古学，都与考古动物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骨骼，全部属于野生动物。通过对动物群的特征、组合与更替，以及对其中的绝灭种属与现代种属的对比及比例统计，可有助于确定遗址的相对年代及划分地层。分析出土动物的种类，可以了解当时人们的狩猎对象和狩猎季节。根据动物群的特征和地理分布，再结合其他方面的资料，还可以了解当时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情况。全新世早期，家畜在世界各地陆续出现。研究这一时期遗址中的兽骨，可以究明家畜的起源。通过对世界各个地区遗址出土的兽骨的对比研究，还可以究明各种家畜饲养业在地域上的发展和传播，从而了解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从对野生动物骨骼与家畜遗骨的数量统计和比重研究，可以推断出渔猎经济与畜牧经济在当时人类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如果墓葬中发现的动物遗骨及骨制品所用骨料不属本地区所产的动物，则可以据此推断当地居民和外地居民之间的交往与交换关系。

三、与考古植物学的关系

考古植物学是对古遗址中出土的植物遗存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学科。它是考古学与古植物学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一门边缘科学。考古植物学与古植物学，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古植物学侧重于植物的发生、发展和系统分类的研究，植物遗存不论是否与文化遗存共存，都可作为研究对象。而考古植物学是对古代遗址中出土的、与人类活动有关系的植物遗存进行研究，揭示古代人们对食物的选择，栽培作物的起源，早期农业的出现等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的状况，以及居址周围的自然与生态环境。

考古植物学与考古学的关系十分密切。通过对古代遗址中的古代苔藓、蕨类植物的孢子和种子植物的花粉遗存的分析，可以了解当地古气候、古地理的变化，对石器时代的断代有重要意义。对上述植物遗存的研究，还可以复原古代人们的生活环境及其文化发展，例如根据文化层中农作物花粉的显著增加，可以说明当地居民栽培作物经济的增长。

利用“碳-13测定法”来研究古代农作物遗存，可以了解早期农作物的种植区域，农作物的变更时代，以及农业的发展水平。

遗址和墓葬中常见的植物遗存有木材、纤维和种子(谷粒、果核和瓜、菜种子)等。通过

对木材的鉴定，可以了解各种木器的材质，进而推定它们的制法和效用。通过对纤维的鉴定，可以了解纺织品的质料和农业及纺织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种子的鉴定和数量的统计，可以了解农作物的品种和居民的生活条件。

四、与体质人类学的关系

体质人类学是将人类作为一个生物种，研究其体质形态、身体结构及其生物学的变异和进化，以阐述人类的起源、人种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的学科。在英、美的传统体系中，体质人类学与文化人类学并列为人类学的两大部分；在欧洲大陆，如德国、法国和苏联等国家，人类学习惯上专指对人类生物特性的研究，实际上相当于体质人类学。中国学术界所称的人类学，是指体质人类学。体质人类学主要包括三个基本部分：人体形态学、人类起源学、人种学。

体质人类学和考古学的关系十分密切。不论是史前考古学，还是历史考古学，都要依靠体质人类学。从骨骼判断死者的年龄和性别，是体质人类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经过鉴定性别、年龄的墓葬的人骨资料，可以帮助探讨当时的丧葬习俗、婚姻制度和社会组织形态。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中，这对研究原始社会氏族制的发展和解体也有重要意义。将随葬品和死者的性别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可以了解当时的两性劳动分工。大规模墓区的人骨的性别年龄的调查，能够获得两性年龄分配与平均寿命等资料，这些资料可以有助于了解古代居民的生活状况和人口组成情况。判断含有宗教巫术和图腾因素的随葬品的性别归属，可以了解当时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氏族社会的性质。分析古代居民的人种类型，可为探索族源提供线索。研究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人骨资料，可以了解古代居民的体质演变及其分布规律；而同一遗址中发现多种体质类型的人骨，则可以了解当时有关居民的迁徙和征战等问题。

古代居民的人骨，有时有人为形成的畸形，如头骨人工变形和拔牙等。这些人骨资料有助于了解古代的风俗和宗教活动。研究人骨人工畸形的种类、出现频率和分布范围，可以探索古代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历史。从骨骼上考察古病理，则可能追踪某些现代疾病的起源和发展。

旧石器时代，人类体质形态的演化和文化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确定人类体质发展阶段是划分旧石器时代文化发展阶段的依据之一。种族人类学的研究，对古代居民，特别是历史时期人类种族(人种)的复原有重要意义。确定人种成分，有助于了解不同种族互相毗连地区的古文化渊源和相互关系。用头骨来复原不同古代民族的典型相貌，对考古学的历史复原和种族人类学的研究也有一定的意义。

五、与民族学的关系

民族学是研究民族的一门科学。民族学将民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及消亡的过程。

考古学和民族学的关系也很密切。两者在获得资料的方法及研究方式上都有许多共同之处。考古资料的来源主要依靠考古调查和发掘，民族学资料的获得也主要依靠到民族地区去调查。所不同的是民族学是以现代民族的现实生活为研究对象，而考古学则是以古代人类的文化遗存为研究对象。

民族学和考古学需互相利用对方的成果。考古学资料及其研究成果，如文化区、文化特

征和文化分期等，对民族学研究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有很大的作用。反之，民族学资料，又对考古学研究某一文化阶段的社会制度大有帮助。例如，考古学文化的某一发展阶段和现代某一民族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相同或相近，那末通过对该民族现存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婚姻制度、宗教信仰等的分析对比，有助于了解考古文化相应发展阶段的社会性质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近几十年来，出现了这样的趋势，考古学者，尤其是史前考古学者，也力图了解民族学知识和民族学资料，也参加民族调查工作，而民族学研究者也尽量多地了解考古知识及有关资料，从而使民族学的研究不仅限于某一社会发展阶段，而是对一种社会发展史的研究。

第七节　文化年代的确定

对一个考古学文化，既要明确其分布范围（中心范围和周边地区），又要知其所处的年代。在整理调查发掘资料时，既要确知同类遗存的分布范围，又要断定遗迹和遗物的年代。这是考古研究中的两个要素。研究考古文化的年代，确定文化遗存的年代，这就是考古学的"年代学"。

一、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

考古学上的年代，可分为"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相对年代"是指文化遗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绝对年代"是指文化遗存形成时距今的年代。

断定相对年代，主要是依靠地层学和类型学的研究，这是考古学研究中两种常用的断代方法。此外，也可以利用某些自然科学的手段和文化遗存的对比研究，来断定遗迹和遗物的相对年代。

利用地层学断代，先要确定各文化层的先后次序以断定它们的相对年代，然后再以各层所含的文化遗存来断定各层的绝对年代。

用层位关系断代，要依遗存性质的不同而作不同的判断。压在城墙（或屋墙）墙基下的遗物的年代要比城墙或屋墙的筑成年代为早，或与墙的筑成年代大致相近。土堆或坟丘所压地面上的遗物，其年代一般要比土堆或坟丘筑成年代早，但土堆或坟丘周边低处所压遗物的年代则往往比土堆或坟丘的筑成年代为晚，因为它们是土堆或坟丘崩塌才被埋在周边的。墓坑填土中遗物的年代比墓的埋葬年代为早，或与墓的埋葬年代大致相近。人工壕沟中初填土层的年代与壕沟的使用年代相同，但次填土层的年代可能与壕沟的使用年代相近或稍晚。

以遗物来断定地层（或墓葬）的年代，要按遗物的性质的区别作出具体分析。古钱的铸造年代都比较明确，但因它长期沿用，故用它来断代时必须慎重。陶器的使用时间很短，作为断代的依据，价值很高。骨器的使用时间不长，也适宜作为断代的依据，缺点是器物本身的时代特征不明显。石器，由于器形的变化比较缓慢，一般不能反映时代的变化，不宜用来断代；但一些时代特征较强的器形，如不同形制的有段石锛、穿孔石刀等，用来确定相对年代，还是比较好的。

在历史考古学的领域内，断定绝对年代的方法，主要是依靠文献记载和年历学的研究。碑碣、墓志、简牍以及其他器物的纪年铭文是确定绝对年代的可靠证据。但要注意碑碣有无经过搬迁，有纪年铭文的器物是否被长期沿用。如发现这些情况，在断代时就应十分审慎。

根据书籍记载和口头传说，来确定遗迹和遗物的年代，其可靠程度不如上述各种实物；因为书籍记载未必都符合实际，口头传说更是如此。

二、利用自然科学手段测定绝对年代

确定史前考古学领域内的绝对年代，在很大程度上要借助自然科学的手段。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测定考古文化的年代，主要有放射性碳素断代、热释光断代、古地磁断代、钾-氩法断代、树木年轮断代、裂变径迹法断代、铀系法断代、氨基酸外消旋法断代、黑曜岩水合法断代等方法。其中应用最广的是放射性碳素断代，其次是热释光、古地磁、钾-氩法和铀系法等断代方法。树木年轮断代虽不能普遍应用，但精确度较高。这些自然科学手段测定年代的方法，为第四纪以来人类进化史的研究提供了比较可靠的年代依据，尤其是为史前考古学的编年体系奠定了基础。

（一）放射性碳素断代

放射性碳素断代是利用死亡生物体中碳-14不断衰变的原理进行断代的技术。1949年开始应用于考古年代的测定。一般适用的年代范围在5万年以内。美国芝加哥大学W.F.利比是该方法的创始人。

放射性碳素（碳-14，^{14}C）断代法所根据的原理是：碳的同位素^{14}C包含在各种生物体内，它是由宇宙线的照射而产生的。而碳-14又不断地衰变为非放射性的氮-14，其半衰期为5730±40年。生物在死亡之前身体中碳-14的浓度与大气中碳-14的浓度保持平衡。但这些含碳物质一旦停止与大气交换，例如生物死亡，碳-14就只能按衰变规律减少。因此，只要测出标本中碳-14减少的程度，就可以推算出生物死亡的年代。碳-14测定年代常用的标本有木炭、炭化的种子或果实、骨头、毛发和未风化的贝壳等。其中以木炭标本最为理想，骨头测定的数值往往偏高，在石灰岩地区水中生长的生物体（如螺、贝壳）所测定的数据也偏高。

放射性碳素断代，是假定大气中碳-14的浓度自古以来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大气中的碳-14浓度是有起伏的。因此碳-14年代与真实年代存在差距。年代越早偏差越大。因此，碳-14年代必须经与树轮年代校正，才接近于真实年代。

公布碳-14年代数据时，距今年代国际上统一以公元1950年为起点。所有碳-14年代数据都标有标准偏差，意即真实年代实际上只有68%的机率在此数据范围内。由于各种因素都可能引起误差，因此单独一个数据把握性不大，一系列数据才比较可靠。

（二）古地磁断代

古地磁断代，包括考古地磁断代和地层沉积磁性断代。考古地磁断代是利用某些古物的热剩磁性进行断代的技术，用于新石器时代以来窑、炉、灶、砖、瓦、陶瓷的年代测定。地层沉积磁性断代，是利用地层沉积磁性随地磁极性倒转而倒转的现象进行断代的技术，多用于古人类遗址的断代。

1．考古地磁断代

地球磁场并非一成不变。一般粘土中都含有少量的磁性矿物，在受到700℃以上的高温时，磁性便完全丧失，冷却后又获得与当地磁场一致的磁性，这种磁性称为热剩磁性（TRM）。热剩磁性经历几千年不变，即使受到干扰，也能够设法消除。古代的砖、瓦、陶瓷，以及遗址中的窑、炉、灶都受过高温具有热剩磁性。因此只要根据一系列年代明确的考古样品，定出古地磁随年代变化的实验曲线，就可以定出未知年代的样品的考古年代。具体做法是：先

采集受高温烘烤过的古代窑、炉、灶壁的样品，判断它们受过哪些扰动和磁性干扰，然后选出适合的部位，将顶部括成水平标准方向，用石膏固定后取出，带回实验室后消除磁性干扰，在特制的磁性测定仪中测出样品的磁偏角、倾角和强度。一次取十多份样品，以便取平均值，缩小误差。由于多种原因，古地磁测定年代的误差还比较大，使用这种年代数据时，应参考其他方法所测定的年代数据。

2．地层沉积磁性断代

地球磁场的变化有时会发展到磁性倒转。岩石中含有磁性矿物，在成岩过程中受到地磁场作用而被磁化产生剩余磁性。岩石的这种剩余磁性同样反映了岩石生成时期的地磁场方向。湖相沉积层和深海沉积层也含有磁性矿物的微粒，在沉积过程中取地磁方向显示沉积磁性，从而反映出沉积时期的地磁方向。火成岩年代可以用钾-氩法断代和裂变径迹法断代测定，因此可以定出过去出现地磁倒转现象时期的地质年代，并据此建立地磁极性倒转年代表。一个完好的沉积地层剖面，可以系统地测出每一层的沉积磁性，对照地磁极性倒转年表，就可以确定各个层位的地质年代。目前研究第四纪地质与古人类遗址的年代，建立300万年以来的地层年表，古地磁法还是一种比较好的手段。

（三）热释光断代

热释光断代，是利用绝缘结晶固体的热释光现象来进行断代的技术。适用于陶器及其他火烧粘土样品。测定年代的范围可达数十万年。

烧制陶器的粘土中都含有微量铀、钍和少量钾等放射性物质。当陶器烧制时，高温将结晶固体中原先贮存的能量都已释放了，此后重新积累能量随时间而增加。放射性愈强，年代愈久，热释光就愈多，即热释光量与所受的放射性总剂量成正比。只要测出陶器中铀、钍、钾的含量，周围土壤中的辐射强度和宇宙射线强度，定出自然辐射年剂量，即可计算出陶器的烧制年代。

在遗址和古墓葬的出土物中陶器及其碎片数量最多，陶器是考古研究中的重要对象，用陶器作为测定年代的标本比放射性碳素断代用有机物标本优点较多。热释光所测定的年代是陶器停止焙烧的年代，而放射性碳素断代所测定的木质标本的年代，可能比遗址的年代早数十年甚至数百年，从这一点来看，用热释光断代测出的年代更有参考价值。但热释光断代，定出的年代误差一般在 ±10% 左右，不如放射性碳素断代精确。不过热释光法鉴定陶器的真伪则比较快速有效，取样仅需数十毫克。

（四）树木年轮断代

树木年轮断代，是利用树木年轮的生长规律来进行断代的技术，这是目前最精确的断代方法。它还可用于校正碳-14年代。

树木每年春长秋止，在树干横截面上留下疏密相间的圆圈，即所谓年轮。年轮的数目代表树龄。旱年树木生长受到限制，年轮就窄；雨量充沛、气候温暖的年份，树木生长迅速，年轮就宽。同一气候区同种树木的不同个体，在同一时期内年轮的宽窄谱是相似的。如果一棵活树内层的一段年轮谱同死树外层的年轮谱一致，就证明此死树是前一阶段生长的，与此活树有过共同的生长期，能互相衔接起来。如果此死树的内层年轮谱同更老的死树的外层年轮谱一致，就又可以衔接起来。依此类推，只要找到适当的树木，就可以一直衔接到史前时期，建立起本地区的主年轮序列。这相当于反映气候变化的一部编年史。同一气候区的考古木头样品的年轮谱，只要与上述主年轮序列对照，就可以知其木头样品的年代。

树轮年代学是20世纪初由A．E．道格拉斯建立起来的。他及其后继者在美国西南部成百个考古遗址中收集了成千个木质结构的样品，互相衔接可上溯到2000多年以前。目前世界上年代最长的主年轮序列，是用美国加利福尼亚白山上的刺果松建立起来的，已可上溯到1万年前后。树轮年代学对考古学的最重要的贡献，在于它对碳-14年代的校正。

（五）铀系法断代

铀系法断代，是利用铀系、钍系子体放射性在样品中的不平衡性测定年代的技术的总称。它是建立第四纪年代学和对旧石器时代遗址进行断代的一种有效手段。

一般岩溶洞穴中都有石灰华、石笋、石钟乳等碳酸盐沉积物。这是由于溶有二氧化碳的天然水流经碳酸盐岩时使其溶解成为重碳酸盐，当这种水在洞穴中出露时水份挥发，碳酸盐便再次沉积。水中一般含有溶解的铀，这时也跟碳酸盐一起沉积出来，但是没有铀-238的子体钍-230和铀-235的子体镤-231。沉积之后，这两种子体逐渐积累，在未达到平衡之前，根据它们积累的程度，就可以定出沉积年代。如果在沉积物中发现古人类的遗迹和遗物，则同层的沉积物的年代就可以代表古人类活动的年代。另一种情况是，动物死亡后埋在地下的骨骼和牙齿与周围地下水交换吸附得到铀，并由此开始了子体的积累，这亦可取样断代。

镤-231的半衰期是32500年，可利用来断代的范围为5000至15万年；钍-230的半衰期是75200年，可利用来断代的范围为1万至40万年。铀系法取样只需几十克碳酸盐或几克动物牙齿或骨化石，样品容易获得。这种方法可与钾-氩法断代、裂变径迹法断代、氨基酸外消旋法断代所得结果互相比较、互相补充。

第八节　自然环境对古文化的影响

自然环境包括气候、植被、土壤、山川等因素。这些因素对古代文化，尤其是史前文化发生很大的影响。自然环境，不但影响古文化的性质，而且还影响古文化的发展速度。

一、自然环境对古文化面貌的影响

整个石器时代，不论是旧石器时代的"攫取性经济"，还是新石器时代的"生产性经济"，人类的经济活动内容都和生态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生态环境决定人类经济活动的内容，直接影响史前文化的面貌。

旧石器时代，人类只能从自然界获得现成的食物，不论是采集经济，还是渔猎经济，其经济活动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生态环境。中国考古学家贾兰坡将华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分为两大文化传统：(1)"匼河-丁村系"，或称为"大石片砍斫器-三棱大尖状器传统"；(2)"周口店第1地点（北京猿人遗址)-峙峪系"，或称为"船头状刮削器-雕刻器传统"。"匼河-丁村系"的典型遗址有山西芮城匼河、豫西三门峡等。该传统的基本特征是用宽大石片制造各种大砍砸器，富有代表性的石器是三棱大尖状器，在石器成分中小石器的数量和类型都比较少。该文化传统的诸遗址中所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大部分为生活在森林和山林之中的种类，代表温暖湿润的气候。三棱大尖状器是一种采集工具，反映其经济生活是以采集为主，渔猎为辅。"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它的基本特征是利用不规则的小石片制造细石器，在石器成分中细小石器的比例大、类型多，加工痕迹细小。该文化传统的遗址中所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均属草原动物，所反映的生态环境，主要是草原环境。如山西朔县峙峪遗

址和内蒙的萨拉乌苏河遗址，均属这种类型。峙峪遗址的动物化石中至少有120匹野马，88头野驴。萨拉乌苏河的动物化石中有300多个羚羊角，至少代表150多头普氏小羚羊。这些遗址中所出土的动物化石的情况，说明该文化传统的人们是以猎取草原动物为主要经济活动的。

中国的长江以南地区，在旧石器时代，石器的形制一般都比较大，没有出现用压制法之类的间接打击法剥片和加工的细石器。这是由于长江以南地区，在更新世气候都比较温暖湿润，自然资源，尤其是植物资源比较丰富，使人们过着以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反映狩猎经济生活的"典型细石器"，在长江以南始终得不到发展。

新石器时代，中国北方沙漠草原地区，典型细石器比较发达，磨制石器和制陶业则不发达，这是和北方沙漠草原地区人类的经济生活以狩猎为主密切相关的。华南沿海地区的河流入海口，螺、蚌之类的软体动物比较多，新石器时代人们常以这些软体动物为食，故多贝丘遗址。而石灰岩山区多洞穴，史前时期人们常以这些洞穴作为住所，故多洞穴遗址。

二、自然环境对古文化发展的影响

生态环境对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还表现为它在生产力中的作用。整个自然环境并不包括在生产力之中，但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在人类劳动过程中又可成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而构成生产力的因素。史前时期，劳动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还不能认识自然界的本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物的因素即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如果自然环境过于严酷，人们难以获得食物资源，生产力中物的因素长期不足，使物质资料的生产极为困难，而劳动者的智慧和认识能力还不足以克服这些困难时，生产力的发展就会长期停滞。反之，如果自然条件过于优越，作为生产力三要素中的劳动对象极易获得，人们无需花费很多时间和努力即能维持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这样就抑制了劳动者的需要，影响了劳动者在生产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和创造能力。人们在优越的自然条件下总是能长期不断地获得足够的食物资源，就无需寻求新的、不同的经济活动，也无需改进生产工具，抑制了劳动力这个因素的发展，从而在这个地区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亦即阻碍文化的发展。例如，南部非洲的布须曼人，其居住区内的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可供采集的食用植物就有86种，有17种哺乳动物是经常捕猎的对象。因为食物极易获得，每个成年布须曼人平均每天只需劳动2小时左右，全年劳动时间每人平均为600—1000小时。又如印度安达曼群岛上的安达曼人、巴西亚马逊河流域的瓦苏苏人等，其情况也和布须曼人相似。这些地区的原始民族，因其居住地区的自然环境能常年提供较充足的食物资源，加之气候条件又很优越，人们无需花费多大功夫就能解决住房、服装、工具等问题，因而他们不感匮乏，不知道生活中还缺少什么。对这些民族来说，既不需要改进生产工具，以提高生产力，也不需要创造，以开辟新的经济领域。优越的自然环境抑制了这些民族的创造能力，使其直到近代还过着以采集和渔猎为主的经济生活，还未跨入文明时代。

自然环境对远古时代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在中国新石器时代以及后世的经济、文化发展中是很明显的。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可知中国华南地区，距今11000年前后，原始农牧业就已产生，亦即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两个特点：(1) 新石器时代早、中期，农牧业经济极不发达，采集和渔猎经济在经济生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新石器时代早、中期，农业以种植根茎果树类等无性繁殖的作物为主，禾本科农作物(水稻)的栽培要到

新石器时代晚期才开始。(2)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磨制石器和陶器的制作都比较原始落后，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磨制石器和陶器制造业才得到发展。

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两个特点说明，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虽然开始得很早，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速度非常缓慢，在漫长的新石器时代早、中期，都只是栽培少量的根茎果树类作物，人们的食物来源主要还是依赖采集和渔猎，直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当禾本科作物(水稻）栽培以后，农业和家畜饲养业才成为经济生活的主体。新石器时代华南地区生产性经济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地区的自然环境比中国其他地区优越。华南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温暖多雨，动植物资源很丰富，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天然食物，使人们即使到了新石器时代仍将采集和渔猎作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从而抑制了农牧业经济的发展。如果将黄河流域和华南地区比较，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开始的年代大致和华南地区相当，但在新石器时代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速度，黄河流域却要比华南地区快得多。黄河流域大约在距今7000多年前的磁山·裴李岗文化时期，磨制石器和陶器已经比较发达，农业经济已发展到锄耕阶段，属禾本科农作物的粟已被普遍种植，产量也比较高；家畜饲养业也比较发达，猪狗等家畜已被较多地饲养。到大约距今6000年的仰韶文化时期，经济和文化则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大约到距今4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黄河流域已由氏族社会向文明时代过渡。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经济、文化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前进的步伐之所以快于华南地区，这和自然环境有着很重要的关系。黄河流域地处南温带，既无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湿热的气候、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也无寒带地区那种使当时的人们难以战胜的严酷的自然环境，其自然环境对史前时期人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使之最早进入文明时代。

总之，在史前时期，甚至文明时代的前期，自然环境对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适宜的自然环境能促进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促进社会的进步；反之，则影响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使社会历史处于停滞状态。

参考文献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1页。
2. 易漫白：《考古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
3. 北京大学历史系等：《世界古代史论丛》(第一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5—126页。
4. 石兴邦：《田野考古方法——调查、发掘与整理》，《考古工作手册》，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3—93页。
5. 张之恒：《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5页。
6. 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7. 裴文中等：《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8年。
8. 贾兰坡等：《建议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成果建立我国第四系的标准剖面》，《地质学报》第56卷第3期，1982年。
9. 南京大学地理系地貌教研室：《第四纪地质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
10. 吴汝康等：《人类发展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
11.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
12. 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13.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

14.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人民出版社，1979年。
15.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中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80年。
16. 夏鼐：《关于考古学文化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17. 贾兰坡等：《匼河》，科学出版社，1962年。
18. 蔡莲珍等：《碳十三测定和古代食谱研究》，《考古》1984年第10期。
19. 杨堃：《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20. 梁钊韬等：《中国民族学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21. [美]威廉·A.哈维兰著，王铭铭等译：《当代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75页。
22. [英]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282—305页。
23. 蔡莲珍：《C^{14}年代测定——史前考古断代之一》，《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24.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三个接触地带论》，《史前研究》1985年第2期。
25. 苏秉琦等：《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年第5期。
26. 裴文中：《中国原始人类的生活环境》，《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1期，1960年。
27.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中心发展论和发展不平衡论——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规律和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1986年第2期。

第二章　中国考古学简史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产生较早的国家之一，不论是地上，还是地下，都保存了丰富的古代人类的物质文化遗存。中国还拥有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资料。这些丰富的遗迹、遗物及文献资料，为中国考古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中国从春秋战国时代起，就有学者对古代遗迹和遗物进行考察与研究。到距今1000年的北宋时期产生了具有一定学术系统的“金石学”。中国考古学大致可分为传统金石学和近代考古学两个大的阶段。近代考古学又可分为产生和发展两个时期。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金石学

传统的金石学和近代考古学，既有继承，又有发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金石学和考古学的研究对象都是古代人类的文化遗存，而且金石学研究成果中的合理部分都已为考古学所继承。金石学和近代考古学的根本区别是，金石学缺乏近代考古学所具备的以考古地层学和类型学(器物形制学)为基础的一套科学的发掘和研究方法。

金石学是中国考古学的前身。它是以古代青铜器和石刻碑碣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偏重于著录和考证文字资料，以达到证经补史的目的。金石学形成于北宋时期，曾巩的《金石录》(其书不传)最早提出“金石”一词。清代王鸣盛、王昶等人，正式提出“金石之学”的名称。金石学的著作中，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古代铭刻资料，有些著作还记录一些器物的图像，说明其名称和用途，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不足之处是，未曾对形制、花纹进行深入研究，也没有进行断代研究，故未能发展成完整的学科体系。

金石学的研究对象虽然是商以后的文化遗存，而且主要是研究青铜器和石刻资料，但在各个时代所发现的器物中必然有一些是史前时代的文化遗物，如一部分玉石器、陶器和形制奇特的器物。中国古代文献中，则有轩辕、神农、赫胥氏用石头制造工具的传说，并有肃慎氏使用石砮以及历代发现“雷斧”的记载。中国古代的金石学家，虽然对其研究的器物还不能判断确切的时代，但他们对其研究的各种质料的器物在时代上的先后已有朦胧的观念。例如，中国东汉袁康在其所撰的《越绝书》中，已将古代人类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分成石、玉、铜、铁四个阶段。

中国金石学的萌芽大约可以上溯到东周时代，到清代末期随着近代考古学由西方传入中国，金石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不复存在。中国的学者将金石学从萌芽到衰落分为四个时期，即春秋末叶到隋唐五代的金石学萌芽期，宋代的金石学肇创演进期，清代的金石学兴盛期，清末到1950年前的近代考古学期。

一、金石学的萌芽期

春秋战国时代，一些著名的富于实践精神的学者为了阐明古代文物制度或宣扬自己的政

治主张而注重研究实物资料。根据《荀子》及《论语》记述，孔子曾到太庙研究欹(读欺)器，如《荀子·宥坐》说："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孔子问于守庙者曰：'此为何器？'守庙者曰：'此盖宥坐之器，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韩非子在《十过》中借由余之口，指出尧时食饮用"土簋"、"土铏"，舜时斩木漆为食器，禹时更"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觞酌樽俎皆有彩饰，殷人则"食器雕琢，觞酌刻镂"。这是韩非子在研究实物资料后所写的政论文章。

司马迁在《史记·自叙》中说："年十岁则诵古文，二十而南游：上会稽，探禹穴；窥九嶷，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戹(同厄)鄱、薛、彭城，过楚、梁以归。"司马迁在旅途中注意采访文物古迹。例如，到箕访许由冢，到长沙观屈原沉渊，至开封访信陵君夷门故址，北登长城，南探禹穴，过淮阴韩信母墓等。

汉宣帝时，"好古文字"的张敞，曾考释过美阳(今陕西武功县)发现的尸臣鼎。东汉许慎撰《说文解字》，注意收录郡国山川所出鼎彝等青铜器之铭文。晋太康二年(281年)汲郡人盗掘魏国古冢，出土大批竹简，经荀勗、束皙等人整理，编次为《记年》、《周书》、《穆天子传》等十几种佚书。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一书，对古代城址、陵墓、寺庙、碑碣及其他遗迹都有记载，至今对考古研究仍有重要参考价值。

隋唐五代知识分子的注意力多集中到诗文方面，从而影响了金石学的发展。但也有一部分知识分子仍继续研究金石学。如唐初，石鼓在陕西凤翔出土，当时就有一些学者和书家对石鼓文进行研究。

二、金石学的形成期

经过唐末五代的割据、混乱之后，社会动荡不安的局面已经结束，社会经济空前繁荣，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很大发展。宋朝统治者为巩固政权，建立严格的纲常伦理，大力奖励经学，试图恢复礼制。于是王室及士大夫们均热衷于古代礼乐器物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同时，历史学、古文字学和书学的进步，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对新资料的探求。而唐代以来墨拓术、造纸和印刷术的发达，为金石文字的流传提供了较好的条件，也促进了金石学的形成和发展。

对宋代金石学有开创之功的是宋仁宗时的刘敞。据北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记载："嘉祐(1056—1063)中，刘敞为永兴守，……喜藏古器，由此所获颇多。"他先将家藏的11件古器物，使人摹其铭文，绘其图像，刻之于石，命名为《先秦古器图碑》(已佚)。他还在《先秦古器记》中提出研究古器的方法，即"礼家明其制度，小学正其文字，谱谍次其世谥"。这是古代最早的金石学专著。现存年代最早且有系统的古器物图录，是成书于元祐七年(1092年)的吕大临所撰的《考古图》。该书及约30年后成书的《宣和博古图》反映了宋代在古器物研究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这两本书中所收录的古器物都有图形、注明比例、款识、大小、容量、重量，并附考释，注明器物的出土地点和收藏地。《宣和博古图》对铜器的分类和定名也有不少贡献。后来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王厚之的《钟鼎款识》、王俅的《啸堂集古录》等，则仅摹写铭文或释文，属铭刻集录性质。石刻方面，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二书，体例相同，以时代为序，著录古器和石刻。王象之《舆地碑记目》、陈思的《宝刻丛编》二书，均按地域著录古代碑刻。《宝刻类编》则按人物分类。洪适的《隶释》和《隶续》二书，则具录石刻全文。此外，钱币有洪遵的《泉志》等书传世，玺印也有若干谱录留存。

元、明两代，金石学的成就不大。元代初年入仕中国的色目人葛逻禄迺贤的《河朔访古记》一书，是作者自浙江至黄河中下游地区考察古代城郭、宫苑、寺观和陵墓等遗迹及搜求

古碑刻的记载。该书将历史地理和考古相结合，突破了一般金石学闭门考证的学风。元代朱德润的《古玉图》是现存年代最早的一部专录玉器的著作。明代曹昭《格古要论》则是有关文物鉴赏的早期著作。石刻方面，元代潘昂霄的《金石例》开碑志义例研究之先；明代陶宗仪的《古刻丛钞》、都穆的《金薤琳琅》具录全文。

三、金石学的兴盛期

清代是金石学发展的鼎盛时期，但乾隆以前尚不发达，研究偏重于石刻。乾隆以前的金石学著述有顾炎武的《金石文字记》(6卷)、《石经考》、《求古录》、《东京考古录》及朱彝尊的《日下旧闻》(42卷)、万斯同《石经考》、《石经文考》等。乾隆年间"御纂"的《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和《乙编》四书，收录清宫所藏铜器总计达4000余件。此后，由于乾嘉学派的影响，金石学有了很大的发展。清代金石学的著作极多，据容媛所辑《金石书录目》统计，现存金石学著作中，北宋至乾隆前700年间仅有67种（其中宋人著作22种)，而乾隆以后约200年间却有906种之多，可见其发展之盛。清代金石学的特点是精于鉴别，详于考订，研究范围较广，并且有一些集成性和综合性的著述。搜集的铜器铭文、碑刻、钱币及玺印等铭刻资料十分丰富，考释文字的水平也比较高。清代金石学的著作除因袭宋代的存目、录文、摹写、纂字、分地区、鉴识、探究源流等形式外，新开辟的形式有断代、通纂、概论、发展史和书目等。玉器、镜鉴、泉币、兵符、玺印、砖瓦、封泥和陶器等，都开始作专门研究。

铜器和金文研究方面，主要著作有钱坫的《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程瑶田的《考工创物小记》、阮元及朱为弼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等。《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收集了商周秦汉铜器摹绘图像、铭文并加考释。《考工创物小记》从出土实物出发，对照《考工记》及有关记载，以探讨古代车制和钟磬、戈戟等制度。阮元的著作注重收录铜器、铭文摹本，并释文、考证，其体例与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相仿。清代金石著作中附有图像的主要有：曹载奎的《怀米山房吉金图》、刘喜海的《长安获古编》、吴云的《两罍轩彝器图释》、潘祖荫的《攀古楼彝器款识》、吴大澂的《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端方的《陶斋吉金录》及《续录》等。仅收铭文而无图像的著述主要有：刘喜海的《清爱堂家藏彝器款识法帖》、吴荣光的《筠清馆金文》、徐同柏的《从古堂款识学》、吴式芬的《捃古录金文》、吴大澂的《愙斋集古录》和方浚益的《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等。后三种书收集的铜器及铭文最为完备，收铜器均在千件以上，内容丰富，摹写精善。清代兼收金文和铭刻资料的古文字著作还有吴大澂的《说文古籀补》和《字说》，孙诒让的《古籀拾遗》和《古籀余论》等。

清代的石刻著作数量很多，其中考订比较精审的著述有：钱大昕的《潜金堂金石文字目录》及《跋尾》，武亿的《金石三跋》及《金石续跋》，严可均的《铁桥金石跋》。孙星衍、邢澍合撰的《寰宇访碑录》则按地区详举历代石刻目录。吴式芬的《捃古录》、缪荃荪的《艺风堂金石文字目》、端方的《陶斋藏石记》等，著录所藏金石拓本达万种以上。属于集成性资料汇编的著作有：王昶的《金石萃编》和陆增祥的《八琼室金石补正》。这两种著作所收资料均以碑刻为主，兼收少量铜器和其他铭刻。书中除收录全文外，又注明尺寸和藏地，并附各家题跋和编者按语。断代和分地域的著作主要有：翁方纲的《两汉金石记》和《粤东金石略》，毕源的《中州金石记》和《关东金石记》，阮元的《两浙金石志》等。属于通论性的著作有叶昌炽的《语石》，该书对历代石刻作了分门别类的研究。有人还收集著录海外的资料，如刘喜海的《海东金石苑》、傅

云龙的《日本金石志》。著录钱币的有李佐贤的《古泉汇》，玺印有陈介祺的《十钟山房印举》，玉器有吴大澂的《古玉图考》。此外，墓志、造像、题名和画像石的研究，也有专著问世。

综合性著作方面，属于古器物图谱类的有冯云鹏、冯云鹓同辑的《金石索》，内容包括铜器、钱币、玺印、镜鉴、石刻和砖瓦等方面。吴大澂的《权衡度量实验考》，则根据古代玉器、钱币、度量衡器和记量铜器的实测，计算古代尺度和衡制的量值，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清代末年至民国初年，金石学的研究范围更广泛，不仅包括新发现的甲骨、简牍，而且兼收明器和各种杂器，不再限于文字。罗振玉和王国维是当时集大成的金石学家。马衡所著的《中国金石学概要》，则对金石学作了比较全面的总结。清末民初，近代考古学已在中国诞生，金石学研究已逐渐演化为考古学的组成部分，因而金石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已不复存在。

第二节 近代考古学的传入和中国考古学的萌芽

19世纪下半叶是欧洲近代考古学的形成时期，19世纪末期欧洲近代考古学开始传入中国。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在传统金石学的基础上，吸收了西方近代考古学而产生了中国的近代考古学。

一、19世纪欧洲近代考古学的主要成就

（一）"三期论"的确立和"类型学"的开端

1819年，丹麦皇家博物馆馆长克里斯琴·朱尔金森·汤姆森根据馆藏史前遗物（武器和工具）提出了著名的"三期说"，即将丹麦的史前时代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三个大的阶段。汤姆森在《北欧古物导论》(1836年，哥本哈根出版)一书中，阐述了他的"三期说"理论。这本书的德文版在第二年以《北欧古物知识手册》为题发行。1849年的英译本的书名为《北欧古物指南》。汤姆森的学生J. A. 沃尔索又将三期说用于野外古迹的分期，并以发掘工作中所见的地层关系作为证据。1843年，沃尔索发表了《丹麦原始时代古物》一书，使三期说成为史前考古学的研究基础。汤姆森的《北欧古物指南》和沃尔索的《丹麦原始时代古物》是19世纪上半叶出现的两部最重要的考古著作。这两部丹麦人的著作奠定了史前考古学的基本原则。

汤姆森和沃尔索在他们的著作中强调了准确描述和区分古物的重要性。汤姆森在《指南》一书中强调，必须按照器物的形制进行分类，并探讨器形学与装饰风格在史前器物断代上的重要性。他指出："为了确定古物的准确年代，另外还可以采取一种方法……，这就是调查器物的形式和花纹装饰，仔细进行对比，找出各个种类的组合关系。用这种方法我们就可以断定连续变化过程的顺序，而且仅仅通过观察装饰就能确认器物所归属的时期。"①这就是类型学的开端。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期，类型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划分器物类型更为细密和准确。除了按照形态的变化把器物排列成"系列"以外，还根据出土物的地层关系来确定系列中各器物类型的年代先后。瑞典的O. 蒙特柳斯继沃尔索之后，大量使用比较考古学和类型学的方法进行考古学研究，并将类型学的方法加以理论化。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考古发掘工作开始科学化。在田野发掘中采集全部遗物并注意地

---

①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中译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35—36页。

层关系，要求充分做好包括绘图、照像和文字记录在内的各种记录，迅速整理资料和发表报告。

（二）旧石器的发现和史前考古时代的分期

旧石器文化的研究，是从法、英两国开始的。法国的J.布歇·德·彼尔特在索姆河畔首次发现旧石器，并认定是原始人类所使用的工具。从1837年开始他在索姆河畔的砾石层中收集与绝灭动物化石共存的打制粗糙的燧石器，1858年，英国地质学家福尔克纳到索姆河畔考察，看到了人工打制的燧石器，首次确认了布歇·德·彼尔特的观点。接着，英国考古学家普雷斯特维奇和约翰·伊文思也赴法国索姆河考察，在阿布维利砾石层表面以下12米处发现"燧石斧和箭头与象、犀牛的骨骸共存"①，从而进一步证实了布歇·德·彼尔特的学说。1865年，英国的J.卢伯克使用希腊语的词根，创造了"旧石器"和"新石器"两个名词，以表示两个石器时代的存在。最早比较清楚地了解存在着两个石器时代的是法国考古学家。他们在石器时代中划分出"打制石器时代"和"磨制石器时代"。当时，进化论已成为欧洲思想界的主流，它为史前考古学开辟了前进的道路。1856年在德国迪塞尔多夫城附近的尼安德特河谷发现了"尼尔德特人"头骨化石，1864年报道后也被引用为进化论的物证。后来，E.A.I.H.拉尔泰又用古脊椎动物化石作标准，将旧石器时代分为三期。G.de莫尔蒂耶则用首次发现的地点作为各期的名称。这种分期法和命名法，至今仍为考古学界所沿用。

1892年，英国学者A.布朗在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划了一个过渡时期，称之为"中石器时代"，但这一术语到20世纪20年代才被逐渐采用。1877年，意大利学者G.基耶里克提出在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之间，还应增加铜石并用时代（即"金石并用时代"）作为过渡期。瑞典的O.蒙特柳斯继沃尔索之后，大量使用比较考古学和类型学方法进行考古学研究，将北欧的新石器时代分为四期，青铜器时代分为五期。同时，早期铁器时代的哈尔施塔特期和拉登期被学术界所肯定。这样，从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欧洲史前考古学的整个体系得到了确立。

二、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和中国考古学的萌芽

上述欧洲考古学的各项成就通过各种方式逐步传入中国。例如，1901年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中，讲到19世纪中叶以来欧洲考古学家将史前时期划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三大阶段，并将中国古史传说与此比附。章太炎也在自己的著作中，论及远古时代考古资料对历史研究的意义。

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初，清王朝行将崩溃，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和瓜分中国，遗迹和遗物得不到保护。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纷纷派遣考察队潜入中国边疆地区，以考古研究为名，掠夺中国珍贵文物。他们以非科学的方法进行调查和发掘，致使许多古代遗迹和遗物遭到破坏，造成中国文化遗产的极大损失。

最早来中国进行考古活动的是日本人和俄国人。中日甲午战争刚结束，鸟居龙藏就到中国旅大地区调查古代遗址，不久又到台湾进行考古活动。俄国学士院的Д.А.克列缅茨则于1898年率领考察队，在新疆吐鲁番地区挖掘。20世纪初期的10余年间，仅在新疆和甘肃地区作过多次考古活动的就有英国的A.斯坦因，瑞典的斯文赫定，德国的A.格林韦德尔、勒科克，日本的大谷光瑞、桔瑞超，法国的伯希和，俄国的П.К.科兹洛夫、С.Ф.奥尔登堡等

①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中译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49页。

等。被发掘的地点主要有新疆民丰尼雅遗址、罗布淖尔楼兰遗址，吐鲁番的高昌古城遗址、交河古城遗址和阿斯塔那墓群，吉木萨尔的北庭都护府城址，甘肃敦煌、酒泉和额济纳河流域的汉代烽燧址，以及西夏到元代的黑城遗址。这些外国人不仅窃取从上述遗址中采集的汉晋简牍、高昌文书、汉唐丝织品和其他珍贵文物，而且劫取了克孜尔石窟、柏孜克里克石窟、库木吐喇石窟的精美壁画。斯坦因、伯希和、桔瑞超、奥尔登堡还从敦煌石窟骗取学术价值很高的大量写本文书。

20世纪初期，日本人在中国的考古活动最为频繁。鸟居龙藏在日俄战争之后，将其足迹从旅大和辽东半岛，逐渐扩展到东北三省和内蒙的东部地区。滨田耕作也在这时，发掘旅顺刁家屯的汉墓。伊东忠太、关野贞等日本人，又在内地一些省份对古代建筑、陵墓和石窟寺等进行考察。自1914年起，法国传教士桑志华创办的天津北疆博物院，在黄河流域及白河沿岸开展古生物学和石器时代的考古调查活动。1919年，桑志华在林西、赤峰一带发现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

20世纪初期，外国人根据中国的考古资料编写的论著主要有法国伯希和的《敦煌洞窟》(1922—1926)，英籍考古学家斯坦因的《古代于阗》(1907)、《西域》(1921)、《亚洲腹地》(1928)，瑞典斯文赫定的《1899—1902年中亚考察科学成果》(1904—1908)、《横越喜马拉雅》(1909—1912)、《南西藏》(1917—1922)，日本鸟居龙藏的《蒙古旅行》(1911)等。此外，日本人发表的报告还有《貔子窝》、《牧羊城》、《南满洲旧迹志》等。

从20世纪20年代起，中国北洋政府开始聘请外国学者或与外国学术单位合作进行考古工作。1918年，中国政府聘任的矿政顾问、瑞典地质和考古学家安特生，与中国地质调查所负责人丁文江、翁文灏商定，共同进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采集工作。1921年，安特生约请奥地利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考察，发现龙骨山遗址，发掘出第一颗北京人牙齿，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1922年法国天主教神甫、古生物学家桑志华和另一位法国神甫、古生物和史前学家德日进在内蒙河套地区进行野外考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大沟湾一带采集了大量的哺乳动物化石，并在整理过程中发现了一枚幼童的左上外侧门齿。这是中国最早发现的、有可靠地点和层位的人类化石，通常称为"河套人"。1923年，桑志华和德日进对河套地区进行广泛的调查，在水洞沟发现四处旧石器时代遗址，采集到大量的旧石器、用火遗迹和哺乳动物化石。以后，他们又在水洞沟以东30公里的清水营，找到了一些时代与水洞沟石器相当的石器。接着，他们又在大沟湾一带的萨拉乌苏河两岸发现了一些细小的石器。桑志华和德日进将他们在河套地区工作两年所收集到的资料，由他们两人和法国人类学家步尔、旧石器考古学家步日耶分别进行研究。他们的研究成果被汇编成《中国旧石器文化》(法文本，1928)。

1921年，安特生发现河南渑池县仰韶村以彩陶与磨制石器共存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并与师丹斯基、袁复礼共同进行首次发掘，由此提出"仰韶文化"的命名(曾一度称为"彩陶文化")。同年，又发掘辽宁锦西县沙锅屯遗址。1923—1924年，安特生经西安去甘肃、青海二省的洮河、湟水等地区，广泛进行史前遗址的调查发掘。1925年，安特生发表《甘肃考古记》一书，将甘肃青海地区的远古文化分成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沙井六期。

1926年，由美国弗里尔美术馆与清华学校研究院联合发掘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该遗址的发掘由美方提供经费，由从美国学习人类学回国的李济主持发掘工作。这是首次由中国学者主持的田野考古工作。

1922年，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成立考古学研究室，中国学者马衡被聘为研究室主任兼导师。1924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研究室设立考古学会。1927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由滨田耕作、原田淑人等人，约请北京大学考古学会马衡、沈兼士等，在东京联合组成“东方考古学会”，当年共同发掘貔子窝（今皮口镇）附近的单砣子等遗址。同年，以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的名义与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联合组成的西北科学考察团成立，北京大学教授徐炳昶（徐旭生）被推选为中方团长，黄文弼代表北京大学考古学会参加该团赴新疆进行考古工作。这次考古调查工作延续到1933年，考察经费由斯文赫定提供。

20世纪初期，金石学家的工作以研究甲骨文为主，孙诒让、罗振玉和王国维等人，对甲骨文的研究成就尤为卓著。

第三节　中国考古学的诞生和初步发展

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内设考古组。同年10月，派董作宾到河南安阳小屯村进行调查和试掘。这是中国学术机关独立进行科学发掘的开端，是中国考古学诞生的重要标志。1929年，李济作为当时中国唯一具有近代考古学知识及发掘经验的学者，被聘任为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同年，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和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分别成立。这些考古机构在中国考古学的诞生时期，为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一、1937年以前的中国考古学

（一）以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发掘为中心的旧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1927年，中国地质调查所与美国主办的北京协和医学院合作，正式发掘周口店旧石器遗址。中国方面派李捷参与工作，并聘请瑞典古生物学博士步林参加发掘。当年在堆积中发现了大量的哺乳动物化石和一枚完好的人的左下第一臼齿化石等珍贵材料。加拿大解剖学家、当时任协和医学院解剖主任的步达生，将这枚人牙命名为“中国猿人北京种”。

1928年，刚从德国留学回国的中国古生物学家杨钟健参加周口店的发掘工作。这一年的发掘工作收获很丰富，除发现大量哺乳动物化石外，还发现许多猿人化石：顶骨、额骨、肱骨、月骨各1件，下颌骨残片6件，牙齿12枚。

1929年新生代研究室成立后，裴文中主持周口店的发掘。这一年的发掘发现了第一个北京人的头盖骨化石，同时发现大批石制品和用火遗迹，使北京人的文化遗存得到确认。1931年春季，在周口店的鸽子堂的石英Ⅱ层发现了几千件石英石片和用火遗迹（烧骨、烧石、灰烬）。从1932年起，周口店的发掘改为打探沟和打探方相结合的发掘方法。具体做法是，先挖一条长3米、宽1.5米、深5米的探沟，在搞清探沟的地层后，再分探方（每个探方的边长为3米）发掘。

1933年，裴文中主持周口店山顶洞遗址的发掘工作，发现3个完整的晚期智人头骨化石、一部分躯干骨、少量石器和较多的装饰品，并首次在中国发现旧石器时代的墓葬。1934年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开始实行正规化的探方发掘法，每方为2×2米，每厚1米为一水平层，每件标本上标明发掘年份、探方号、层位号等。

1935—1936年，贾兰坡主持周口店的发掘工作。1936年他在第25水平层中发现了3具

完整的中国猿人的头盖骨，并发现大量的石器。

中国在1937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除发掘周口店遗址外，还在其他地区做了一些考古调查工作。如1929年德日进和杨钟健到山西、陕西和内蒙南部进行新生代地层考察，在黄土层和黄土底部砾石层采集到几十件石器，采集地点共7个。这次考察成果汇编成《陕西西部、山西北部蓬蒂纪后黄土期前地层之观察》一书。该书对所发现的旧石器作了简要的记述。

1937年以前的周口店的发掘和研究工作，是在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下，与北京协和医学院解剖科合作进行的，标本由协和医学院负责人保管。全部人化石、灵长类化石在几个美国人手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下落不明。

（二）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20世纪20年代后期，黄河流域的考古活动较多。1927年，李济将其在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的发掘资料编撰为《西阴村史前遗存》；以后，梁思永又撰写了《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陶器》(1932)。这一时期，黄河流域的重要考古活动还有，1928年吴金鼎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镇附近的城子崖遗址发现了以磨光黑陶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后被命名为"龙山文化"(一度曾称为"黑陶文化")。1930—1931年，由李济、梁思永相继主持发掘城子崖遗址，吴金鼎、郭宝钧等也参加了发掘工作。发掘成果由梁思永主持编写为《城子崖》(1934)一书，这是中国第一部大型田野考古报告。

20世纪30年代，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活动仍然以黄河流域为主。1931年，梁思永、吴金鼎、刘燿(尹达)在河南安阳后岗遗址的发掘中，第一次从地层上判定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后岗第二期文化)和商代文化遗存依次自下而上堆积的"三叠层"的时代先后，第一次明确了中原地区两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及其与历史时期遗存的相对年代，并据此进一步提出后岗一类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与商代文化之间的承袭关系。梁思永撰写的《小屯龙山与仰韶》(1935)和《后岗发掘小记》(1933)，对上述观点进行了论证。这是中国史前时代考古研究开始走向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但在当时，由于受资料的限制，梁思永对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起源还不清楚，他认为"彩陶文化在黄河流域分布的中心偏西，伸展的方向由西而东……，龙山文化在黄河流域的分布中心偏东，伸展的方向由东而西"①。30年代，黄河流域的史前考古活动还有吴金鼎等发掘豫北浚县大赉店新石器时代遗址，李景聃、赵青芳等调查发掘永城县造律台、黑孤堆龙山文化遗址，梁思永和刘燿发掘山东日照县两城镇龙山文化遗址。1937年，刘燿作《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论安特生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问题中的错误》，最早指出仰韶村遗址包含仰韶和龙山两种文化遗存，安特生所说的"仰韶文化"在内容上有所混淆，并对安特生划分的甘肃远古文化的六个分期提出了质疑。

这一时期，中国在长江流域、华南和西北等地区，都先后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并对其中一部分遗址进行了发掘。1936年，施昕更在浙江省余杭县良渚镇附近发现并发掘了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与龙山文化相似又有明显区别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后来被命名为"良渚文化"。这几处良渚文化遗址的发掘资料由施昕更编撰为《良渚》(1938)一书，这是长江流域的第一个考古发掘报告。1938—1939年，吴金鼎在云南大理附近，调查马龙、龙泉、下关、佛顶等史前遗址。1939—1940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和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合作，

---

①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94页。

在云南大理附近发掘新石器时代和南诏时期的几处遗址。发掘收获编撰为《云南苍洱区考古报告》(1942)。林惠祥等学者在东南沿海各省、台湾省和香港地区，进行考古调查。1933年，日本人对东北地区的顾乡屯遗址进行发掘。瑞典学者F.贝格曼在新疆的罗布淖尔附近调查发掘史前遗址和汉代烽燧遗址。贝格曼又在内蒙和新疆发现一批以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

(三) *商周至唐宋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1928—1937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学组在河南安阳殷墟进行过15次发掘，累计发掘面积达46000多平方米。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小屯村一带，先后发现50多座夯土建筑基址，获得22000多片有字甲骨和其他珍贵文物；又在洹河北岸的侯家庄商王陵区发掘10座商代大墓，以及上千座埋葬"人牲"的"排葬坑"(祭祀坑)，从而为中国考古学和中国奴隶社会史的研究积累了极为宝贵的科学资料。开始发掘小屯遗址的时候，发掘水平比较低，主要目标是有字甲骨，缺乏分辨复杂遗迹的能力。梁思永在国外学成回国后，参加了小屯遗址的发掘，改进了发掘方法，使殷墟的发掘走上了科学的轨道。30年代 历史语言研究所还发掘了河南浚县辛村西周卫国墓地、汲县山彪镇和辉县琉璃阁的战国时期的墓葬。

1933—1935年，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的考古活动主要集中在陕西的渭河流域。其中徐炳昶主持的宝鸡斗鸡台附近的发掘，曾发现仰韶文化遗址、周秦和汉代的墓葬。后由苏秉琦将沟东区的周秦墓葬进行整理和分期研究，并提出探索周文化渊源的线索问题。这一时期，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还对河北邯郸附近的响堂山石窟作过比较详细的勘查，并和北京大学考古学会等单位合作，对燕下都进行调查发掘。

1928年以前开始的中国和瑞典合组的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新疆及邻近地区的活动，持续到1933年。中国学者所作的田野考古工作，主要有黄文弼在吐鲁番附近调查发掘高昌古城、交河古城遗址及麴氏高昌墓地，在塔里木盆地周围调查汉唐时代的城堡、寺庙、沟渠和屯戍遗址。袁复礼在吉木萨尔附近，勘察并实测唐北庭都护府遗址。瑞典学者F.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调查发掘分布很广的汉代烽燧遗址，获得汉代简牍1万余支。此外，华西大学的美国学者在四川广汉和西康道孚附近，进行考古调查，发现了一些六朝陵墓和古代窑址。

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在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的考古活动，在1932年以前主要在旅大地区，发掘牧羊城遗址及南山里、营城子汉墓等。从1932年起，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发掘扩大到其他地方，发掘了赤峰红山后遗址、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及元上都遗址。同时，有的日本学者，还发掘了集安高句丽壁画墓，并调查辽代帝陵。日本侵占华北以后，原田淑人等还以"东亚考古学会"和"东亚文化协会"的名义，发掘邯郸赵王城和曲阜灵光殿遗址。

二、1937—1949年的中国考古学

在抗日战争期间，迁往内地的中国考古机构在条件很困难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的方式进行田野调查和发掘，也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例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与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合作，于1939—1940年在云南大理附近，发掘史前和南诏时期的几处遗址；以后又分别与中国营造学社、四川省立博物馆、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等单位合作，先后发掘四川彭山的汉代崖墓和成都的前蜀王建墓，并两次赴河西走廊等地进行考古调查。1944年，夏鼐在甘肃宁定县阳洼湾发掘齐家文化墓葬，首次发现齐家文化晚于仰韶文化的地层证据，纠

正了瑞典考古学家安特生1925年在甘肃远古文化分期上的错误。

1937—1944年，日本学者水野清一等，曾8次前往山西大同，对云冈石窟进行调查和实测，并在附近作过一些发掘。

1945—1949年，中国的田野考古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在东北和华北解放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在经济很困难的情况下，对吉林西团山石棺和邯郸附近的汉墓作过清理发掘，又曾收集景县封氏墓群出土的文物。在蒋管区，仅裴文中于1947—1948年前往甘肃、青海进行过史前遗址的调查。

这一时期，在田野考古处于停顿的状态下，考古学者们主要是做室内研究工作，撰写报告、论文和专著。其中属于旧石器时代考古方面的专著主要有：《山顶洞人文化》（裴文中，1939）、《中国猿人肢骨的研究》（魏敦瑞，1941）和《中国早期人类》（德日进，1941）等。尹达在延安期间，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撰写了《中国原始社会》一书（1943）。历史时期的考古报告和专著主要有：《斗鸡台沟东区墓葬》（苏秉琦，1948）、《罗布淖尔考古记》（黄文弼，1948）等。同时，中国的考古机构还发行了《安阳发掘报告》和《中国考古学报》等刊物。

在古文字学方面，在前期金石学的基础上，一些学者对甲骨、金文、简牍、墓志等铭刻资料进行研究，撰写了许多学术价值很高的著作。例如，旅居日本的郭沫若编著的《卜辞通纂》（1933）、《殷契粹编》（1937）、《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1934）和《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935）等书，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1932），都对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20世纪30—40年代，中国考古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已经走上初步发展的轨道。这一阶段，尽管田野考古工作不多，主要限于周口店、殷墟以及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的史前和商周时期的遗址，其他地区的田野工作开展较少，存在不少的年代缺环和地区上的空白，未能形成比较完整的考古学体系，但是，中国考古学毕竟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摸索出一套适合中国考古特点的田野考古方法，积累了一批通过正规发掘获得的科学资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中国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中国考古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国后，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考古队伍迅速扩大。田野考古学已成为中国考古学的主流，调查发掘工作遍及全国各地。中国考古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思想，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从事考古学研究。不论是史前考古学，还是历史考古学，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各种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方法和技术被逐渐应用，考古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协作也不断加强。考古研究成果被用来研究古代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

一、考古队伍的壮大和发掘水平的提高

（一）考古队伍的壮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就颁布了关于保护古代文物的法令，迅速恢复周口店和殷墟两项中断十多年的发掘。随后，中央人民政府在文化部设立文物局，主管全国的文物保护和调查发掘工作，在中国科学院设立考古研究所，专门从事考古研究工作。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当地的文物保护工作，承担调查发

掘任务。

1952—1955年，文化部文物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了四期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为全国各地的文物考古部门培训了300多名考古工作人员。同时，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创办考古专业，培养考古人才。目前在全国高等学校中，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已先后成立了考古系；中山大学和厦门大学建立了人类学系，内设考古专业；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山西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郑州大学、西北大学等，均在历史系内设立考古专业。

1979年，中国考古学会在西安成立。此后，安徽、湖北、青海、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辽宁、湖南、山东、陕西、内蒙古、河北、山西等14个省、自治区相继成立省区考古学会(或文物、博物馆学会)，以及古文字、古陶瓷、古外销瓷、铜鼓、楚文化、吴文化等与考古学有关的研究会。

（二）考古发掘水平的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40年中，中国考古学发展的重要特点是，田野工作扩大到全国各地，田野考古的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

50年代至60年代前半期，大规模的考古发掘集中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其他地区的调查发掘比较少。70年代至80年代，各地进行的调查发掘除配合基本建设外，发掘的学术目的性都很明确。各个省区都有目的地选择了一些大型遗址和墓葬进行发掘，以解决一些重大学术问题。近20年来，全国各地进行的重要考古发掘项目，分布之广，数量之多，发掘规模之大，都是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所无法比拟的。

这一时期，中国的田野考古，不论是发掘遗址，还是发掘墓葬，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中国考古工作者在对原始聚落遗址和氏族公共墓地进行发掘时，力图比较全面地揭露整个遗址或墓地，以了解其整体布局，复原当时社会的全貌。陕西临潼姜寨遗址、西安半坡村遗址、华阴县横阵村氏族墓地等，都是经过大规模的发掘后，整体布局搞得比较清楚的遗址和墓地。为了长久保护半坡遗址，国家拨巨款在遗址上建造了保护性的博物馆。对古代城址的勘察，着重了解其整体布局，先确定城垣范围和城门的位置，再以城门为基点寻找主干道和主要建筑遗迹。如湖北江陵的纪南城、汉唐长安城和汉魏洛阳城等，都是通过这种方法进行勘察和发掘的。对于古今重合的城市(如隋唐东都洛阳城遗址、唐长安城、元大都遗址等)，则充分利用古文献资料提供的线索，根据地面现存的古代建筑和旧街道等遗迹，结合钻探和发掘，来复原古代城市的平面布局。在清理大型墓葬的过程中，对于散乱的玉衣、铠甲、简牍，特别注意各个部件的位置和相互关系，做好照像、绘图及文字记录工作，以复原其整体面貌。对于腐朽不堪的漆木器、丝织品、帛书、帛画，则通过各种科学方法及现代技术手段，使之较好地保存下来。

二、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首先将1929年成立的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进行调整和扩充，成立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该所成立后恢复了中断达12年之久的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同时，在周口店修建了中国第一座古人类遗址陈列馆和其他建筑设施，还专门为周口店遗址修筑了从北京到周口店的京周公路。

建国以来，中国的旧石器时代考古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49—1959

年，恢复周口店遗址的发掘工作和配合基本建设开展旧石器时代遗址的考察；第二阶段，1960—1966年，带有学术目的对新的区域进行调查和发掘；第三阶段，1971年至今，开展全国性的调查和发掘，同时为各省区培养旧石器考古人才。

（一）第一阶段

周口店的发掘工作恢复以后，又发掘出北京人牙齿、肱骨、胫骨、下颌骨等化石，为研究北京人体质形态的发展增加了新材料。1954年，适值中国猿人（北京猿人或北京人）第一个头盖骨发现25周年，在北京隆重召开了北京人科学讨论会。会后出版了这次会议的论文集，书名为《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以后，贾兰坡又发表了《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新看法》一文，指出北京猿人曾用砸击、锤击和碰砧三种方法剥制石片，用锤击法和碰砧法修理石器。他认为："中国猿人石器不但有一定的打片方法和修整方法而且有一定的类型"，"在工具上已有一定的分工——刮削器不能用于砍伐，尖状器也不能用于锤砸"。①

这一阶段，除周口店外在中国的其他地区，也先后发现了一些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地点。1951年，在四川资阳县黄鳝溪桥发现资阳人化石，其研究成果编撰为《资阳人》(1957)一书。1954年，在山西襄汾县丁村一带进行调查和发掘，发现三枚人牙化石、2000多件石器和大批动物化石，其研究成果编撰为《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1958)。为配合黄河三门峡水利工程和万家寨水库工程，贾兰坡等旧石器考古学家在山西、陕西和内蒙南部等地区进行野外调查，发现了几十个旧石器地点，采集到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到晚期的不同时期的石器。在广西的调查中，也发现了几个旧石器时代的洞穴遗址。同时，在华南地区还发现了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长阳人"(1957)和"马坝人"(1958)，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柳江人"(1958)和"麒麟山人"(1956)。

（二）第二阶段

这一阶段，继续发掘周口店遗址和对其石器进行研究，广泛开展中国猿人文化性质的讨论。

1961年，发掘山西芮城匼河地点群，在11个地点中采到近200件石器，在两个石器地点发现哺乳动物化石。同年，在河南安阳市西南小南海的一个洞穴内发现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大批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

1963年，在裴文中的领导下，重新考察了桑志华、德日进调查过的河套地区和德日进、杨钟健考察过的陕西榆林地区，对宁夏灵武县水洞沟地点重新发掘，搞清了地层关系，肯定了其文化时代，发现了大量石器。同年，在陕西蓝田地区考察新生代地层时，在陈家窝的红色土层中发现了一件猿人下颌骨和一些哺乳动物化石，并发现了几件石器。1964年，又在蓝田县东10公里的公王岭发现了猿人头盖骨和牙齿化石，以及大量的哺乳动物化石和少量石器。同年，在贵州黔西县观音洞发现一处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发现了大量的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1965年冬季，裴文中主持了观音洞遗址的首次发掘，搞清了含石器的层位，还在红土层中发现了丰富的石器。

1966年，恢复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在这一年的发掘中发现了猿人顶骨和枕骨各1件，与1934年发现的两块枕骨和顶骨，正好拼对成一个头骨，合称五号头骨。另外还发现一枚猿人

---

① 贾兰坡：《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新看法》，《考古通讯》1956年第1期，第8页。

牙齿、100余件石器及哺乳动物化石。

这一阶段，比较重要的发现还有：1964年青藏高原科学考察队在定日县苏热发现了一些打制石器；1965年在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和大那乌村之间找到了两枚猿人牙齿，出人牙化石的地层属早更新世，后经古地磁断代，其年代为距今170万年。

这一阶段，关于旧石器文化的一些重要发现及研究，出版了一些专著，如贾兰坡等编著的《山西旧石器》(1961)和《匼河——山西西南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遗址》(1962)等。

（三）第三阶段

这一阶段旧石器时代考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许多省区能以自己的力量进行野外工作和研究，使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进一步在全国展开。

1971年，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恢复以后，在全国各地陆续发现了几十处重要的人类化石或旧石器地点。东北地区，1972年在辽宁省凌源县西八间房发现了一处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地点，1973年又在辽宁喀左县鸽子洞发现了一处旧石器时代中期遗址，1974年在辽宁营口县金牛山发现一处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地点。东北地区最重要的发现是辽宁海城仙人洞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自1980年以来，经过多次发掘出土了一批珍贵文化遗物。迄今，在吉林和黑龙江也发现智人化石和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地点。

华北地区的重要发现在山西省，其中最重要的是1973—1974年在阳高许家窑发现了一批早期智人化石和大量的石器、哺乳动物化石。在沁水下川和蒲县薛关发现了两处属于小石器文化传统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丁村54·100地点经过1976年的发掘，又发现了小孩顶骨化石和许多石器，在其周围地点还发现了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细石器地点。内蒙古的萨拉乌苏地区发现了一些人化石和石器。

西北地区最重要的成果是在陕西省大荔县解放村附近的洛河第三阶地砂砾中，在那里发现属于早期智人的大荔人化石及其文化遗物。陕西省除发现大荔人地点外，还在韩城县禹门口、长武县窑头沟、汉中地区的龙岗等地点发现石器。这一阶段，在甘肃庆阳地区的镇原县张家湾和环县楼房子等10个地点，也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

中南地区，湖北的郧西县和郧县发现了猿人化石，广西柳州白莲洞、桂林宝积岩等地也先后发现了晚期智人化石和文化遗物。

西南各省区的比较重要的发现有：在云南西畴县和呈贡县发现智人化石和石器地点，在发现元谋人的地层中找到了三件石器；贵州省的桐梓1971年冬发现早期智人化石，1972年和1973年在黔西观音洞遗址进行大规模的发掘，在兴义县猫猫洞发现旧石器晚期文化遗物；四川省的铜梁、汉源县富林等，也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西藏高原也发现几处石器地点。

东部沿海地区在这一阶段的重要发现是，1980年在安徽省和县发现猿人化石，后来又在安徽巢县发现猿人向早期智人过渡的人化石，1974年在浙江建德县发现晚期智人化石。近几年在福建省也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山东沂源发现了晚期猿人化石。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年中，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北起黑龙江畔，西南到云贵高原，东南抵广东，西到青藏高原，都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人化石和文化遗物。这些地点基本上代表了人类进化和旧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各个阶段。这些发现，将中国旧石器时代的年代上限提早到距今170—180万年，获得了大量的中国古人类进化的各阶段的材料，在华北地区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旧石器文化的年代序列，在探索中国旧石器文化传统和复原中国旧石器时代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此外，在利用放射

性碳素断代、古地磁断代、铀系法断代等手段来测定遗址的年代，利用孢粉分析、岩性分析等方法来复原当时人类的生活环境等方面，也取得了许多成就。

三、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发展

建国后的40年，田野考古工作逐步扩大到全国各地，基本上消除了地域上的空白。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已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7000多处，其中经过发掘的有400多处。有的遗址经过多年的持续工作，发掘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有的墓地发掘墓葬达千余墓。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前半期，大面积揭露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有：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宝鸡北首岭遗址、河南陕县的庙底沟遗址、山东泰安大汶口墓地、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江苏南京北阴阳营遗址等。60年代后期至今，对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除配合基本建设外，学术目的性更明确，几乎每个省都选择了较典型的遗址进行重点发掘。黄河流域作重点发掘的遗址有10多处，其中发掘面积较大的有陕西省临潼县姜寨遗址，甘肃省秦安县大地湾遗址，河北省武安县磁山遗址，山西省襄汾县陶寺遗址，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遗址、密县莪沟北岗遗址、郑州大河村遗址、登封县王城岗和淮阳平粮台城堡遗址，青海省乐都县柳湾遗址，山东省兖州市王因遗址、寿光县边线王城堡遗址等。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发掘面积较大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有：湖北省枝江县关庙山遗址，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和桐乡县罗家角遗址，江苏省吴县草鞋山和常州圩墩村遗址，安徽潜山县薛家岗遗址，广东曲江县石峡遗址，福建省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等。西南地区经大规模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有云南省宾川县白羊村遗址、元谋县大墩子遗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卡若遗址等。东北地区的史前考古工作，最引人注目的是1979年发现的辽宁喀左县的东山嘴大型石砌祭祀遗迹、1983—1985年在辽宁建平县和凌源县交界处的牛河梁发现的一座所谓"女神庙"和几十处积石冢群。上述遗址的发掘工作，都达到较高的科学水平。例如，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的发掘，都局部或整体地揭露了仰韶文化早期的聚落布局，对复原当时人类的生活和社会形态，提供了生动、具体的材料。

历年出版的以专刊形式刊印的重要考古报告有《庙底沟与三里桥》(1959)、《西安半坡》(1963)、《京山屈家岭》(1965)、《大汶口》(1974)、《元君庙仰韶墓地》(1983)、《宝鸡北首岭》(1983)、《青海柳湾》(1984)、《姜寨》(1988)、《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1987)等。综合性专著及论文集主要有《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尹达的《新石器时代》(1955)、裴文中的《史前考古学论文集》(1987)、《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1984)、安志敏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1982)、佟柱臣的《中国东北地区和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1989)、严文明的《仰韶文化研究》(1989)、张之恒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1988)等。此外，各种刊物刊载了大量的考古发掘报告、简报及论文。

1949年以后，随着考古发掘资料的不断增多，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连同1949年前的发现，中国现已命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或类型有30余种。黄河流域新发现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和老官台文化或称大地湾文化，与原仰韶文化的后岗类型、新发现的大河村文化及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有着承袭关系，解决了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后岗类型及大河村文化的起源问题。随着含有"彩陶"的新石器文化的增多及仰韶文化分区、分期的研究，"彩陶文化"的名称已被废弃不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确立，填补了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和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之间的缺环。所谓"河南龙山文化"诸类型的区分，有

利于解决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和商文化的衔接问题。大汶口文化是黄河下游的一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它承袭新发现的北辛文化，下接山东龙山文化。随着龙山文化的深入研究和含灰黑陶的新石器晚期文化的增多，"黑陶文化"的名称已被废弃。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桂花树三期文化)，下游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北阴阳营文化、崧泽文化、薛家岗文化、良渚文化等，均为建国后新发现或重新命名的。东南沿海地区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文化遗存，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盛行于商周时代，延续到战国汉初，从而"几何印纹陶文化"的名称已被摈弃不用。华南地区，在广东省封开县黄岩洞、阳春县独石仔、广西柳州白莲洞(第二期文化)等遗址都发现了前陶新石器文化(或"无陶新石器文化")遗存。江西省万年仙人洞、广东省英德青塘、广西柳州大龙潭鲤鱼嘴等遗址的下层，均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以细石器为特征的文化遗存广布于中国北方地区，近年来在广东南海县西樵山及藏北高原的一些遗址中也有发现，延续的时代很长，从石器时代一直延续到铁器时代早期。这说明，细石器遗存既不属于单一的文化系统，也不仅仅存在于某一个文化时代，因而"细石器文化"名称也被否定。

近40年来，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除了对新发现的文化或类型进行分期和划分区系外，其重点有两个：一是探索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中包括对"中石器文化"的探寻；一是在中原地区围绕夏文化问题开展广泛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并同时对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进行探索。在有关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研究中，除解决中国有无"中石器文化"外，对中国农业的起源、陶器的产生以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广泛的探讨。史前考古学研究的领域也不断扩大，不论是旧石器时代考古，还是新石器时代考古，都将生态环境、气候等作为一项重要的研究内容。对孢子花粉的分析、作物种子和动物骨骼的鉴定，已成为研究新石器时代的生态环境、农业和家畜起源的一个重要手段。体质人类学也已成为史前考古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新石器时代氏族公共墓地人骨的鉴定研究，有助于解决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系分布、氏族社会演化等问题。近40年来，史前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将考古资料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史的研究。

现代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法在中国史前考古研究中占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例如，电磁测定法用于探索遗迹，放射性碳素断代、钾-氩法断代、热释光断代等用于测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年代。其中放射性碳素断代，在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已被广泛使用。中国现已建立放射性碳素断代实验室50多个，已公布考古年代数据1000多个，其中大部分属于史前文化年代。大量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数据，不但明确了各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绝对年代，解决了许多长期争论而无法解决的问题，而且为各个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序列的确立，提供了科学根据。

四、商周考古学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周考古学和史前考古学一样，有了很大的发展。近40年来，商周考古方面的发掘，除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外，均带有明确的学术目的。其中比较重要的学术课题有，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发展，商文化的渊源和夏文化的探索，殷墟的布局和文化分期，商周都城的形制和发展，商周的经济生活和少数民族的文化遗存等。

为探讨中国进入文明时代的历史进程，从1959年起，在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传说中的夏人活动地区)，围绕夏文化问题进行较多的调查和发掘，对二里头文化和龙山文化进行分期

和划分类型。1983年在河南偃师尸乡沟一带发现的商代早期城址，面积达200万平方米，城内又有规模较大的宫殿基址，可能是汤都西亳。这座城址的发现与研究，有助于夏文化问题的解决。

商代的考古研究，20世纪50年代以前主要限于商代后期和殷墟一地。从50年代起，先后发现两座商代早期的都城遗址——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并在二里头遗址发掘出两座规模较大的宫殿基址。迄今，在北起长城内外，南至长江中游的广大范围内，都曾发现商代的遗迹和遗物。其中比较重要的遗迹和遗物有：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江西清江吴城遗址、河北藁城台西遗址、江苏铜山丘湾社祀遗址、山东益都苏埠屯商墓，以及辽宁喀左、山西石楼、陕西城固、湖南宁乡等地出土的铜器。安阳小屯附近还出土4000多片甲骨卜辞。对整个商代的文化发展及铜器、甲骨、玉器等，都进行了很深入的研究。

西周时期的田野考古工作，基本上是近40年发展起来的。50年代通过对陕西长安丰镐遗址的发掘，初步确立了西周考古的断代标准。70年代以来，在陕西岐山、扶风的周原遗址先后发掘了西周早期和中期的两处大型建筑基址，并且出土一批周初的甲骨文和窖藏铜器。其他地区的重要发掘还有，洛阳东郊的西周王室铸铜遗址，北京琉璃河的燕国早期贵族墓地。各地成批出土的西周铜器，有不少具有长篇铭文，为断代研究提供了较可靠的资料。目前一般将西周青铜器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相当于武王至穆王，中期为恭王至夷王，晚期为厉王至幽王。

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存的大量发现，为研究当时的社会变革提供了实物资料。根据考古发掘资料，中国至迟在公元前6世纪的春秋晚期已掌握了冶铁技术，并且是生铁铸件和块炼锻件同时出现。战国时期的钢铁生产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出现了以块炼铁为原料的渗碳钢制品。对列国都城的勘察和研究是商周考古的重点之一。建国40年以来，各地发现的东周古城数以百计，列国都城大多已经找到。其中经过勘察和发掘的都城主要有：山东淄博临淄齐城遗址、曲阜鲁城遗址，山西侯马晋城遗址，河北邯郸赵城遗址、易县燕下都遗址，河南新郑郑韩故城遗址、洛阳东周城址，湖北江陵楚纪南城遗址，陕西凤翔秦雍城遗址、临潼秦栎阳城址和咸阳秦咸阳城址等。勘察和发掘工作的重点是，了解列国都城的城郭范围、城门及街道的位置、宫殿及手工业区的分布、营建和使用时间等。各地发掘的东周墓葬达数千墓，其中大部分是南方的楚墓，其次是秦墓和三晋墓葬。其中有重要发现的东周墓有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辉县固围村魏国墓地、淅川下寺楚墓，安徽寿县蔡侯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和江陵楚墓。这些墓葬，对于研究东周时期的社会历史和经济、文化都有重要意义。如春秋中期的下寺楚墓和战国初期的曾侯乙墓所出"失蜡法"青铜铸件，曾侯乙墓保存完好的成套编钟、编磬和其他乐器，江陵楚墓出土的战国晚期锦绣衣物，都反映了东周时期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墓葬中发现的大批竹简、盟书和刻有铭文的青铜器，都是研究东周历史的很好资料。

历年出版的商周时期的考古报告主要有：《辉县发掘报告》(1956)、《长沙发掘报告》(1957)、《郑州二里岗》(1959)、《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959)、《上村岭虢国墓地》(1959)、《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1962)、《殷墟妇好墓》(1980)、《曲阜鲁国故城》(1982)、《江陵雨台山楚墓》(1984)等。甲骨文、青铜器和其他古文字方面的重要集录有《小屯南地甲骨》(1980)、《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1979)、《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1981)、《商周青铜器纹饰》(1984)、《侯马盟书》(1976)等。集成性大型资料汇编方面，《甲骨文合集》13册图版已于1978—1983年全部

出齐，《殷周金文集成》也已出版。个人的专著有邹衡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80)、于省吾的《甲骨文字释林》(1979)、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1956)、杨树达的《积微居金文说》(1959)、郭宝钧的《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981)等。

五、秦汉至元明考古学的发展

近40年来，经过勘察发掘的历代都城有汉长安城遗址、汉魏洛阳城遗址、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辽中京遗址、金中都遗址和元大都遗址等；经过实地考察的城址有三国时代孙吴的武昌城、六朝的建康城、北魏的平城及北宋汴梁城等。近几年，又对邺城遗址进行全面勘察，并着手南宋临安城的勘察工作。凡经过全面勘察的都城遗址，城址的布局都已基本搞清，并且分别对宫殿和其他重要遗迹作过大规模的发掘。上述城址的勘察为研究中国历代都城建制的演变，其中包括平面布局、宫殿位置、主干大道和里坊制度等，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1959年以来，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还对咸阳秦宫殿遗址和阿房宫遗址进行调查和发掘。此外，对历代的地方城市，如汉河南县城遗址、汉西海郡城遗址等，进行了考察。

建国以来，历代帝陵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主要有秦始皇陵的勘察和陪葬墓、兵马俑坑等的发掘，西汉诸陵和陪葬墓的调查发掘，六朝陵墓的调查和发掘，北魏方山永固陵的发掘，唐代帝陵的调查和陪葬墓的发掘，北宋诸陵的调查，南唐二陵、西夏王陵和明定陵的发掘。王侯和贵族墓的发掘主要有广州南越王墓、长沙马王堆汉墓、西安杨家湾汉墓、河北满城汉墓、北京大葆台汉墓等。历代大量墓葬的调查发掘，为全面地研究当时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同时也为究明当时的丧葬制度及其发展、演变的情况提供了实证。各地墓葬所出土的大批竹简和数千方墓志，又对文献记载中的史实有许多补正。

手工业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考古发掘和研究主要有：对汉代及其后的冶铁遗址的发掘，并对出土的铁器作系统的考察；对历代瓷窑遗址进行广泛调查和重点发掘，研究中国瓷器的起源和发展，探讨不同窑系的烧制技术和产品特点，并对各地出土的瓷器，进行瓷器形制和纹饰演变的分期断代研究。此外，对历代的丝织品、漆器、度量衡器等，进行专项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也取得了很多成果。经调查和发掘的遗址和墓葬主要有：东北地区的东胡族遗存，高句丽、渤海的城址和墓葬；北方地区的匈奴、鲜卑等族遗存；新疆的汉代西域诸国和高昌、突厥等族遗存；西南地区的西南夷系统青铜文化及南诏、大理遗迹；西藏的吐蕃和古格王国遗迹；额济纳河流域和敦煌附近的汉代烽燧遗址，北方的秦汉长城遗址、新疆吉木萨尔的唐北庭都护府城址等。以上一系列的调查和发掘，为研究边疆古代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历史，阐明边疆和内地的悠久历史联系，提供了丰富的实物史料。

中外关系方面的考古工作，也有一定的收获。对和"丝绸之路"有关的考古发现，其中包括波斯萨珊朝银币、金银器、织锦和东罗马金币、玻璃器等文化遗物，都作过详细的考察和研究。著名考古学家夏鼐，根据中国各地出土的丝织品、外国货币及其他国外遗物，阐明了汉唐时代中国和中亚、西亚，特别是与波斯和东罗马帝国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海上航路的考古调查和研究则有在宁波、泉州两地发掘宋代沉没的海船，开展古外销瓷问题的专门研究。

近40年来，编辑出版的秦汉至元明的考古报告主要有《云梦睡虎地秦墓》(1981)、《洛阳

烧沟汉墓》(1959)、《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1974)、《满城汉墓发掘报告》(1980)、《广州汉墓》(1981)、《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1956)、《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1959)、《三门峡漕运遗迹》(1959)、《巩县铁生沟》(1962)、《唐长安大明宫》(1959)、《西安郊区隋唐墓》(1956)、《南唐二陵发掘报告》(1957)、《白沙宋墓》(1957)、《陕西铜川耀州窑》(1965)等。1949年以前的发掘材料，整理出版的有《浚县辛村》(1964)、《山彪镇与琉璃阁》(1959)、《吐鲁番考古记》(1958)、《塔里木盆地考古记》(1958)、《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1964)、《唐长安城郊隋唐墓》(1980)等。属于考古学家个人的重要论著主要有夏鼐的《考古学论文集》(1961)及《考古学与科技史》(1979)、王仲殊的《汉代考古学概说》(1984)、陈梦家的《汉简缀述》(1980)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集体编著的《新中国的考古收获》(1961)和《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1984)二书，以及文物编辑委员会汇编的《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等，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中国考古学研究进行了概括性的总结。

建国后出版的考古刊物，50年代创刊的有《考古学报》、《考古》和《文物》，70年代以来陆续创刊的有《文物资料丛刊》、《考古学集刊》、《考古与文物》、《中原文物》、《华夏考古》、《江汉考古》、《湖南考古辑刊》、《文物研究》、《史前研究》、《东南文化》、《北方文物》、《人类学学报》、《新疆文物》以及一些省区办的考古刊物。

综上所述，中国考古学的发展道路是曲折的。在中国考古学刚刚诞生时，有的学者还不相信中国有四五千年的文明史。后来，直到安阳殷墟发掘之后，历史学家在写中国历史时，才敢将商代列为信史放在书中。而现今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历史学家可以将距今几十万年的蓝田人、北京人和170万年的元谋人写进中国上古史，古史内容也因考古资料增多而大大丰富起来。考古学发展到今天，已经远远超出了"证经补史"的范畴。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今研究中国的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化，如果离开考古学及其成果，是很难进行的。这说明，中国考古学已获得了巨大成就。

参考文献

1. 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
2. 朱剑心：《金石学》，文物出版社，1981年。
3. 易漫白：《考古学概论》(第二章)，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0—93页。
4. 张森水：《中国旧石器文化》(第一章)，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第6—24页。
5. 《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91—107页。
6. 尹达：《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论安特生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问题中的错误》，《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第83—119页。
7. 吴汝康等：《人类发展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9.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
10.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11.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12.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
13. 〔英〕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
14. 贾兰坡等：《周口店发掘记》，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

15．张之恒：《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 年。
16．蔡凤书、宋百川主编：《考古学通论》，山东大学出版社，1988 年。
17．贾兰坡：《中国旧石器时代》，《科学》，1982 年第 7 期。
18．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年。
19．苏秉琦：《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299—306 页。
20．佟柱臣：《中国东北地区和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1．裴文中：《中国的旧石器时代——附中石器时代》，《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158—176 页。

第三章 旧石器时代

人类和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人类是地球及生物演化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地球的历史大约为45亿年，而人类只有300万年左右的历史。

旧石器时代考古学是一门涉及面很广的学科，它与第四纪地质学、体质人类学、古动物学、古植物学、古气候学及生态学等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包括许多组成部分，而旧石器、古人类和古生物是其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旧石器时代是人类历史的开始阶段，也是在人类历史上延续时间最长的阶段，它占迄今人类历史的99%以上。旧石器时代人类以打制石器作为主要的生产工具，过着以采集和渔猎为生的原始生活。

第一节 人类的产生

一、人类产生前生物的演化

地球形成以后，发生过多次地壳运动。每次地壳运动的结果都使自然环境和生物的面貌发生比较大的变化。自然环境的变化，使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生物趋向绝灭，或发生变化，以适应新的环境，于是出现了新的生物属种。地史和古生物学家根据生物的演化，将地球历史分为5个"代"，即太古代、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并将"代"划分为若干个"纪"，再将"纪"分为若干个"世"(表3-1)。

地球形成的初期，亦即太古代早期，地球是个炽热的球体，地球上既无水，又无空气，故不能产生生命，因此，在太古代早期，地球上是无生物的。到太古代中期，地球上才有水和空气，才具备产生生命的条件，生物才开始出现。地球上最早出现的生物是菌藻类。最早的菌藻类生物，可以早到距今32亿至36亿年前。南非太古代地层中发现过杆状细菌和圆球状藻类，这是一些肉眼看不见的微生物。到元古代后期，世界各地普遍出现大型的肉眼可见的藻类。

古生代分为六个纪，即寒武纪、奥陶纪、志留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前三个纪地史上称为早期古生代，后三个纪称为晚期古生代。古生代即"古老生命的时代"，起讫年代为距今六亿到二亿多年。

早期古生代生物的特点是，陆地上无生物，重要的生物都生活在海洋中，其中尤以无脊椎动物为最重要，故早期古生代是一个以海生无脊椎动物为主的时代。三叶虫和笔石是早期古生代较为重要的两类低等无脊椎动物。早期古生代的植物是一些低等的生活在海洋中的藻类，未发现高等植物。

早期古生代末期(晚志留世)发生了一次剧烈的地壳运动，许多地区的海洋隆起为陆地，原来的海生藻类也随之登陆向陆生植物发展。登陆的藻类经过一段适应以后，演化为原始的

表3-1 地质年代表

代(界)	纪（系）		世（统）	距今年代(百万年)	开始繁育的生物 植物	开始繁育的生物 动物
新生代(Kz)	第四纪(Q)		全新世(Q_h)	0.012		
			更新世(Q_p)	2～3		人类
	第三纪(R)	晚第三纪(N)	上新世(N_2)	12		
			中新世(N_1)	25		
		早第三纪(E)	渐新世(E_3)	40		
			始新世(E_2)	60		
			古新世(E_1)	70		哺乳类
中生代(Mz)	白垩纪(K)			135	被子植物	
	侏罗纪(J)			180		
	三迭纪(T)			225		爬行类
古生代(P)	二迭纪(P)			270	裸子植物	
	石炭纪(C)			350		两栖类
	泥盆纪(D)			400		鱼类
	志留纪(S)			440	裸蕨植物	
	奥陶纪(O)			500		
	寒武纪(∈)			600		无脊椎动物
元古代(Pt)	震旦纪(Z)			1100		
				1800	菌藻类（?）	
太古代(Ar)				4500		

陆生植物——光厥类。泥盆纪，低等的无脊椎动物演化为鱼类——低等的脊椎动物。泥盆纪鱼类大量繁育，故泥盆纪又称为“鱼类时代”。石炭纪，两栖类开始繁育；到二迭纪，两栖类继续发展。因此石炭、二迭纪，地史上称为“两栖类”的时代。石炭纪是陆生植物大发展的时期，而陆生植物的大发展是形成广厚煤层的重要条件，故石炭纪是地史上最重要的成煤时期。

中生代包括三迭纪、侏罗纪和白垩纪。中生代延续的年代为距今2亿多年至7000万年。中生代是爬行动物兴盛的时代。中生代的爬行动物广布于水、陆、空，总称为“恐龙”。中生代除了爬行动物繁育外，一种属于软体动物的“菊石”也相当繁育，称霸于海洋，故中生代又称为“菊石时代”。中生代后期，爬行动物向两个方向演化：一类向鸟类演化；一类向哺乳动物演化。中生代，蕨类植物衰退，裸子植物繁育。

新生代是地史上最近的一个时代，从距今7000万年开始，直到现代。新生代包括两个纪，即第三纪和第四纪。两个纪共包括七个世：古新世、始新世、渐新世、中新世、上新世、更新世、全新世。前五个世属第三纪，后两个世属第四纪。第三纪又分为早(老)第三纪和晚(新)第三纪两个阶段。古新世、始新世和渐新世为早第三纪或老第三纪，中新世和上新世为晚第三纪或称新第三纪。

新生代，生物界最重要的特点是：裸子植物大量绝灭，为被子植物所取代；爬行动物大量

绝灭，代之而兴盛的是哺乳动物。被子植物是植物进化发展到最高阶段的产物，是最高等的植物。被子植物的最大特点是有果实，种子是包裹在果皮内的。现代的绿色开花植物即有花植物，如杨、柳、榆、槐、各种果树、各种禾本科农作物等，均属被子植物。哺乳动物是动物进化到最高阶段的产物，其特征是恒温、胎生、哺乳。哺乳动物发展到新生代后，仍继续向各个方向演化，其种类、数量及演变速度都达到了高峰。

第四纪有两个特点：其一是人类在地球上出现；其二是，出现全球性的冰川作用，使古地理、古气候和古生物，都发生过多次波动变化。第四纪的更新世开始于距今300万年前后，结束于距今12000年。这是人类历史上的旧石器时代。全新世是地史上的现代，自然环境和现代相似。全新世开始即进入新石器时代。

综上所述，可知地球上的生物，随着地壳的不断运动，气候和自然环境的不断变化，一直处于不断的演化中。植物的演化是，由藻类发展到蕨类，由蕨类植物发展到裸子植物，再由裸子植物进化到高等的被子植物。动物的演化是由微生物发展为低等的无脊椎动物，再由无脊椎动物演化为脊椎动物。脊椎动物的演化是，由鱼类演化为两栖类，由两栖类进化为爬行类，再由爬行类演化到鸟类和哺乳类。人是最高等的哺乳动物。生物的演化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其规律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水生到陆生，由无脊椎到有脊椎。脊椎动物的演化是由卵生到胎生，由变温到恒温，由只能受自然支配的低等脊椎动物到能控制自然、改造自然的人类。生物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既有量变，又有质变。植物的变化往往发生在动物的变化之前；植物的变化促使动物的变化。

二、进化论的产生和古猿演化为人类的证据

（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科学与宗教围绕人类起源问题的斗争

在人类起源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科学与宗教的激烈斗争。这种斗争至今仍在继续，而且日趋激烈。

人类对自身起源的问题，从古代起，在世界各民族中曾有过各种神话和传说：一种是自然发生的说法，如原始人类是从月亮上落到地面上来的；或是一只怪鸟下了蛋，孵化成人，在树上居住等。另一种说法是，人是神创造出来的。中国就有女娲氏抟土造人的传说。据说有个人首蛇身的女娲，独自在世上感到很寂寞，用黄泥做了万千个泥人，吹口仙气，这些泥人就成了能跳能舞的活人。这些说法，都是人们还处在文化发展的低级阶段时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相信他们的每个氏族都与某种生物或无生物有关，并将他们视为该氏族的标志或保护者。这就是所谓“图腾”。女娲氏人首蛇身，就是古代氏族图腾的象征。女娲是母系氏族的缩影，是对妇女崇敬的反映。

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宗教成了剥削阶级用来麻痹广大劳动人民，削弱人民群众斗志的精神鸦片。关于人类起源的说法，从此也就带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宗教的色彩。在西方，几千年来，关于人类是怎样起源的问题，一直受着基督教教义所宣扬的“上帝造人”的观念的统治和影响。基督教的《圣经》中说，上帝创造的第一个人名叫亚当，是用泥土先做成人的样子，于是亚当就从上帝那里获得了灵魂，成为一个男人。以后，上帝又在亚当熟睡时，从他身上抽了一根肋骨，创造了一个女人，名叫夏娃，做亚当的妻子。现代人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子孙后代。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从他们的阶级利益出发，宣扬一种“特创论”，说什么世界上的各种生物都是按照特殊的目的而被神创造出来的，而且以后保持不变。

1925年，美国曾发生过著名的猿猴诉讼案。美国田纳西州的生物学教师斯科普斯等人，由于讲授进化论而被该州的法庭判罪。直到1967年，该州禁止在公立学校中讲授进化论的法律才被废止。而密西西比州和阿肯色州的这种法律直到1968年才被废止。可是不久创世论的活动又复活了。1970年，加州教育厅作出规定：中学生物学教科书要同时讲授进化论和创世论。其理由是，进化论是一种理论，创世论也是一种理论；有些科学资料可用进化论来解释，另一些科学资料可用《圣经》的创世论更好地来解释。70年代，美国的创世论者开展了一种运动，要求在教科书和课堂的讲授中，创世论和进化论应在论述上占有同等的篇幅和同等时间，即所谓"等时间"原则。1980年美国总统竞选中，三位竞选人（里根、卡特、安德逊）都被要求对这个问题表态。里根表态说：有关人类进化的理论有"很大的缺点"，他表示支持"等时间"的原则。于是许多州都在制定这种法案。进化论和创世论的斗争还在继续，在西方的一些国家中斗争还很激烈。

（二）进化论的产生和发展

1809年，法国学者拉马克发表《动物学的哲学》一书，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进化理论。拉马克学说的科学部分是承认进化，承认物种可变，并主张生物是通过用进废退和获得性遗传的原则而进化的。

1859年，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一书。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包括两种学说：一是生物由进化而来的学说，即进化的观点；一是自然选择的学说，说明生物进化的原因和过程。《物种起源》从分类学、形态学、胚胎学、地理分布学、古生物学等方面，列举事实来论证生物是由进化而来的，各种生物（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及人类）是共同祖先进化而来的，彼此有亲缘关系。达尔文首先提出了人类起源于古猿的理论。

1863年，达尔文学说的支持者、英国生物学家托·亨·赫胥黎发表《关于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的证据》（此书1894年再版时，书名改为《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及其他论文》）。赫胥黎从比较解剖学、发生学、古生物学等方面，详细阐述了动物和人的关系，确定了人类在动物界的位置，提出了人、猿同祖论。但他一进入人类历史的领域，其论据就显得不足了。他之所以不能达到历史唯物主义，是因为他不了解人类区别于动物的自觉的能动性以及这种能动性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三）古猿演化为人类的证据

1．胚胎学的证据

人类是低等的脊椎动物逐步演化而来的，其演化序列是：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人类。人类的胚胎在发育过程的不同阶段都有上述脊椎动物的特征。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包括人类），早期胚胎都有鳃裂和尾巴，说明这些不同类的动物有着共同的祖先。人类的胚胎发育到三四周的时候，很像鱼，头部两侧的鳃裂和鱼鳃相似；手足很像鱼鳍：手像胸鳍，足像腹鳍。人类的胎儿有尾巴，在五六周时尾巴最长，后来逐渐消失，只留尾骨。人类的胎儿在5—7月时，身上有较长的毛，八个月后，毛逐步退化。人和猿的关系最近，故胚胎相似的时间最长。

2．遗传返祖现象

现代人中偶尔出现的某些远祖的身体形状和生理构造，称为"返祖"现象。现代人中偶尔出现的长尾巴、长有多而长的毛和多乳头等现象，均属"返祖"现象。这种返祖现象是人类由低等动物演化而来的又一证据。

返祖现象，古今中外都不乏其例。

3．化石的证据

根据近一百多年来的研究，国内外一般认为人是从古猿进化而来的。人类的发展经过了五个发展阶段：腊玛古猿、南方古猿、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的生物，现在了解得还很少。一般认为腊玛古猿可能是其早期的代表，南方古猿中的原始类型可以作为其晚期的代表。腊玛古猿大约生活在距今1400—1000万年以前，已知的南方古猿化石可以早到距今500万年前。1000万年至500万年之间的化石，现在发现得很少。

腊玛古猿化石最早于1932年发现于印度。迄今为止，化石发现地点集中在亚洲西南部、欧洲西南部和非洲肯尼亚一带，包括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希腊、匈牙利、肯尼亚等国。

腊玛古猿与森林古猿和南方古猿相比，其特征是：下颌骨较小、较浅；牙齿咬合面的皱纹简单；没有齿带或卡氏尖的迹象；面部较短；门齿、犬齿和颊齿相比，相对地比森林古猿小，但又不如南方古猿明显；门齿向前的倾斜度中等。由于腊玛古猿的吻部短缩，犬齿颇小，缺乏一般猿类常用的攻击和防御的武器，所以推测它能用手抓握树枝及石块等自然工具进行防御和取食。手既由行动器官解放出来，两腿便单独担负行走的功能，亦即能直立行走。

在更新世早期的石器未得到广泛承认之前，南方古猿曾被普遍认为是从猿到人过渡阶段的主要代表。后来由于东非发现的更新世早期石器得到广泛的承认，南方古猿又被一些古人类学者认为可能是石器的制造者而被列入最早的人类。从现有资料来看，南方古猿包括一组形态变异很大，时代持续相当长久的高等灵长类，其中大部分是绝灭的旁支，也有早期的原始类型和进化类型。早期原始类型可能是或接近于从猿到人的过渡生物；进步类型可能是或接近于第一阶段的人类。

南方古猿生存的年代为距今400万年至100多万年前。其化石材料已有大量发现，代表的个体数在350个以上，主要发现于南非和东非的许多地点。南方古猿生存的区域基本上是非森林的各种生态环境。

南方古猿的头骨比大多数黑猩猩的要长和高，但比现代人的为短和低。从顶面看，较小的颅骨呈卵圆形。有时颅顶前部正中有矢状脊。脑量很小，平均脑量接近500毫升，变异范围为400—700毫升。南方古猿的脑量虽小，但其结构与人更相近。

南方古猿已能两足行走，这可以从头骨在脊柱上的位置(即枕骨大孔在头骨上的位置)、骨盆和腿骨的形态特征上作出判断。直立行走的确立，双手必然用来使用工具，如用来挖掘根茎、砍斫树木等。

三、古猿演化为人类的过程

人类是由古猿通过长期劳动而逐步进化来的。古猿演变成人的整个过程，目前还缺乏直接的证据。关于人类各种主要特征的发生、发展的具体过程，现在了解得也很少。在此只能根据一般进化的原理和部分化石材料作一些阐述。

老第三纪就开始的世界范围内的造山运动，一直持续到新第三纪的中新世，其结果是地球的许多部分发生断层和上升运动而形成山脉，出现了喜马拉雅山、阿尔卑斯山、安第斯山、落基山等山系。

第三纪的造山运动导致了气候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古猿生活的地区比以前干寒，造成森林

地区缩减和森林稀疏，形成了草原间隔的树林，使古猿较多地下到地面生活。

下到地面生活的古猿，是一类高度发达的猿类，它具备向人类发展的内在因素。这些内在因素是：由于它们经常在林间"臂行"，使身体处于垂直状态，内脏的位置发生了变化，双臂粗壮，肩膀和骨盆变宽，为直立行走创造了条件；这类古猿的四肢还未特化，前、后肢的长度略等或前肢稍短于后肢，使手足分化成为可能；这类古猿经常在树上筑巢、摘取果实等活动，使前肢在抓握、攀援的同时，后肢起着支撑身体的作用，这为后肢直立行走和前肢成为劳动器官创造了条件。

古猿在地面生活，要比树居艰难得多。地面生活要经常遭到猛兽的侵害，获取食物也很困难。地面生活迫使古猿，在遇到猛兽时，要用前枝抓握石块、棍棒或其他天然工具，在行进中与猛兽作斗争；或者用后肢站立在地面上，抓握天然工具打落树上的果实或挖掘植物的块根。古猿在长期使用天然工具的过程中，上肢和下肢、手和足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化，使前肢获得了解放，为古猿学会制造工具创造了条件。

根据"生长相关律"(达尔文的学说)，一个有机生物的个别部分的特定形态，总是和其他部分的某些形态相联的。"身体某一部分的形态的改变，总是引起其他部分的形态的改变"；"人手的逐渐灵巧以及与此同时发生的脚适应于直立行走的发展，由于这种相关律，无疑地也要反过来作用于机体的其他部分"。① 手足分工、直立行走，使得全身的肌肉、骨骼、内脏的形态及排列位置都发生变化。猿的前肢，其五趾中的拇趾和其余四趾对握的能力是很差的。古猿转到地面生活以后，在经常用树枝、石块或动物的长骨来挖掘植物的块根和捕捉动物等萌芽性的劳动中，使拇趾和其余四趾对握的能力加强了。足由于长期直立行走，使脚掌由扁平变得内凹，五趾由分开变得合拢。直立行走也使脊椎的形态起着变化，由猿的")"形脊柱，逐渐变成人的有四个弯曲(颈曲、胸曲、腰曲、骶曲)构成的"S"形脊柱。直立行走也使枕骨大孔的位置，由头骨的后部移到颅底的中央。直立行走，手足分化也改变了前、后肢的长度之比，使前肢相对地变短，后肢相对地变长。总之，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还是劳动的产物。身体其他器官的变化，也是劳动的结果。

古猿从树居转到地面生活，群体各成员之间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为更有效地防御敌害和获取食物，必须加强群体中各成员之间的联系和协作。在群体间的联系和协作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抽象思维活动逐渐产生了。有了抽象思维活动就必然要用语言来表达，这就使得语言成了必要。随着直立姿势的确立和身体各部分构造的改变，发音器官也随之得到改变，逐渐地达到能发出清晰的音节。最初的语言可能是一种不清晰的音节加手势的手势语言，然后再发展到能发出清晰音节的语言。

劳动产生思维和语言。劳动、语言和思维的发展必然促进脑的发展。脑髓及其他器官的发展，意识及抽象能力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语言和劳动的发展。劳动、语言和抽象思维活动等诸因素的相互作用和发展，使得使用天然工具劳动的古猿在漫长的过渡阶段中，逐渐学会了制造工具，从而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过渡，使古猿(过渡期间的生物)最后变成了社会性的人类。

四、关于人类起源的几个问题

(一) 人和猿的界限是什么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10页。

最早的人类刚从古猿演化而来，在体质形态上还保留许多猿的性质，因此从体质特征上来区分早期人类和古猿是很困难的。如何在体质特征上区分早期人类和猿类，过去曾有两种学说，即“界河说”和“直立说”。

所谓“界河说”，是用脑量是否达到一定的标准来衡量是猿还是人。这种理论把脑量是否达到750毫升，作为区别人和猿的“界河”，即脑量达到750毫升的就为人，达不到750毫升的就是猿。界河说是一种错误的理论。一般地说，动物的脑量是随着动物由低等向高等发展而逐步增加的。高等动物的脑量大，低等动物的脑量小。但是，不论是绝对脑量，还是相对脑量(脑量和体重的比例)，个别差异还是有的。人的脑量亦是如此。因此，用计算脑量的办法来区分人和猿是不正确的。

所谓“直立说”，即把能否直立，作为人和猿的区别。能直立的是人，不能直立的是猿。这种学说也是不正确的。直立行走是从猿到人的决定性的一步，只有直立行走前肢才能得到解放，并转化为手；只有直立了沉重的大脑才有支架。但是从化石材料来看，直立姿势的确立是很早的，从猿到人的过渡期间的生物(腊玛古猿、南方古猿)在没有能制造工具时，已能直立行走。能直立行走，而不会制造工具的古猿，应属猿的系统，而不应归属人类的系统。

“界河说”和“直立说”都是不正确的。能否制造和使用工具，是否有社会、意识、语言及自觉能动性，才是区别人类和猿类的根本标志。

（二）关于劳动的涵义

目前，关于劳动的涵义，基本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人类在学会制造工具之前，使用木棒、石块等天然工具来进行狩猎和获取食物，还不能算是劳动。只有使用人工制造的工具来进行生产才算劳动。真正的工具，只能是人工制造的工具。这种说法的依据是，现代的某些动物(如猿、猴、海獭等)，也会使用天然的工具来获取食物；但任何动物都不会制造工具。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动物和人类都必须作一定的劳动；但动物的劳动和人类的劳动有本质的区别，人类的劳动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是通过人工制造的工具进行的，这些都是动物所不具有的。劳动，真正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人类在学会制造工具以前，使用天然工具来获取食物和防御敌害是一种动物式的本能性质的劳动，是初级的劳动，使用人工制造的工具进行的生产劳动才是真正的劳动。

正在形成中的人(过渡期间的生物)使用天然工具的初级劳动和动物的本能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动物中即使是与人类亲缘关系最近的黑猩猩，也只是有时使用工具，而不是经常使用工具；而且使用工具也只是限于某种简单的或特殊的用途，任何动物都不依赖使用工具作为生存的主要手段。正在形成中的人则必须经常使用工具，而且只有依赖使用工具才能生存下来，也只有人类能从使用工具发展到能制造工具。

（三）从猿到人的过渡

从不会制造工具，没有高级的抽象思维活动、没有语言、没有社会组织的古猿，发展到能制造工具、有高级的抽象思维活动(思想意识)、有语言和社会组织的人类，需要经过漫长的过渡阶段。制造工具、思想意识、语言及社会组织等要素，是在过渡阶段逐渐形成的。这些反映人类特征的要素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和同时发展的。一旦过渡期间的生物（正在形成中的人)有了高级抽象思维能力，人类就学会了制造工具，语言及人类社会也就随之形成。古猿、正在形成中的人、人类，这三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古猿一般不使用工具，偶尔使

用天然工具；正在形成中的人必须使用工具才能维持生存；人类则能制造工具。古猿没有思想意识、语言和社会组织；正在形成中的人有低级的逐渐提高的思想意识、萌芽性的语言，动物群体逐渐向人类社会过渡；人类则具有思想意识、语言及社会组织。

从现有资料来看，腊玛古猿可能是过渡阶段的早期代表，南方古猿中的一种原始类型是过渡阶段的晚期代表。从猿到人的过渡，开始于距今1400万年或稍晚，结束于距今二三百万年。

第二节　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概述

一、旧石器时代的生态环境

地史上的更新世和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所处的年代相当。根据动物群的性质、堆积物的特点和其他环境变化因素，更新世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有一些学者将早更新世定在距今300万年至100万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前一阶段；中更新世定在距今100万年至10万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后阶段；晚更新世定在距今10万年至1万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在中国又以距今4—5万年作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起点。另一些学者则提出，更新世大约从距今240多万年开始，中更新世延续的时间为距今73万年至12.8万年。

更新世地球上的气候有几次波动变化。北半球高纬度地区以及低纬度地区的高山区，在更新世出现过几次大规模的冰川活动。冰川的进、退，形成了寒冷的冰期和温暖的间冰期的多次交替，并导致海平面大幅度升降、气候带的转移和动、植物的迁徙或绝灭。在冰川活动最大的冰期中，地球陆地表面有32%的面积被冰川覆盖，由于冰雪停滞在大陆上而致使海平面大幅度下降，有时可下降130米或更多。冰期时，年平均气温普遍比现在低3—7℃。欧洲的阿尔卑斯地区和西北欧地区，一般认为有五个冰期和四个间冰期，还有一个冰后期，最后一个冰期又分为2—3个冰段。中国地质学家李四光根据中国庐山的冰碛物和冰蚀地貌，划分出鄱阳、大姑和庐山三个冰期，以后又有人根据在云南的研究确定了大理冰期(末次冰期)和龙川冰期(表3-2)。更新世的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对早期人类文化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

根据地层堆积和动物群的性质，可将中国华北地区的更新世分为四期：泥河湾期、公王岭期、周口店期、马兰黄土期。泥河湾期相当于早更新世，公王岭期和周口店期分别相当于中更新世的早期和晚期，马兰黄土期则相当于晚更新世(表3-2)。

泥河湾期的地层以由砾石、砂、泥灰岩及粘土构成的河湖相堆积为代表。"泥河湾动物群"由长鼻三趾马(图3-1)、板齿犀、后裂爪兽等典型的第三纪末期的残余种属和象、马、骆驼、野牛、羊等近代哺乳动物组成。这些动物中有许多是北方型的种类，反映一种比较凉爽的疏林草原环境。泥河湾期地层除分布在横亘于山西、河北两省北部的泥河湾盆地外，在黄河中游的汾渭地堑区等地也有出露。现已在泥河湾期地层中发现的遗址有：山西南部的芮城县西侯度和位于泥河湾盆地内的河北阳原县的小长梁和东谷坨。从埋藏环境来看，当时人们是沿着湖滨、河流活动的。

公王岭期地层以夹有古土壤的原生黄土(或称"午城黄土")为代表，标准地点在陕西省蓝田县公王岭。"公王岭动物群"由38种动物组成，其中包括第三纪残存的种属，如巨剑齿虎、奈王爪兽等，以更新世的种属为主，现生种属仅占整个动物群的13%。动物群中的大熊猫、

表 3-2　第四纪地层、冰期、古人类、文化对应关系表

世(统)		气候	地层	人类	考古时代		距今年代(万年)
全新世(统)		冰后期	刘斌屯组 丁家堡组 尹各庄组 裴李岗组 札赉诺尔组	现代人	新石器时代		1.2—1
更新世(统)	晚更新世(上更新统)	大理冰期(维尔姆冰期)	山顶洞组 下川组	晚期智人	旧石器时代	晚期	4
		庐山-大理间冰期	峙峪组(马兰黄土) 萨拉乌苏组 丁村组	早期智人		中期	12
	中更新世(中更新统)	庐山冰期(里斯冰期) 大姑-庐山间冰期 大姑冰期(明德冰期)	许家组 大荔组 周口店组(红色土C带或老黄土) 公王岭组	晚期直立人		早期	100
		鄱阳-大姑间冰期					
	早更新世(下更新统)	鄱阳冰期(贡兹冰期) 龙川-鄱阳间冰期 龙川冰期(多瑙冰期)	阳郭组(红色土B带或午城黄土) 灰峪组 三门组(泥河湾组、上榆社组) 元谋组 西侯度组	早期直立人			300

注：第二栏(气候)括号中所注为对应的欧洲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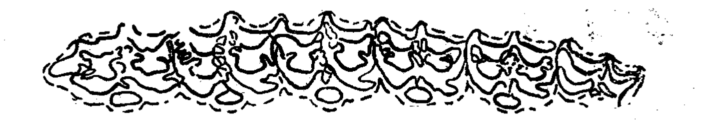




图 3-1　三趾马的牙齿
上，上颊齿　下，下颊齿
(上新世至更新世初期，山西保德)

东方剑齿象(图 3-2)、巨貘、中国貘、中国爪兽、毛冠鹿和苏门羚等，带有很浓的南方色彩，表明当时华北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具有亚热带气候的特点。根据埋藏情况，可知当时人们主要活动于河谷地区。

周口店期的标准地点是北京猿人遗址，属洞穴堆积。这一时期黄土状堆积在华北广泛形成，称为“红色土”或“离石黄土”。周口店动物群由三类动物组成：(1)泥河湾期残留的种属，如剑齿虎、居氏大河狸、三门马等；(2)中更新世的种属，如纳玛象、披毛犀、肿骨大角鹿、中国缟鬣狗(图 3-3)、洞熊和杨氏虎等；(3)最早出现的现代哺乳动物，如狼、棕熊、啮齿动物。上述动物所反映的气候和地理环境比较复杂，但大部分是温带古北界的种类。这表明当时周口店一带的气候总的来说是属温带，不过其间曾发生过多次冷暖、干湿的波动，并向大陆性气候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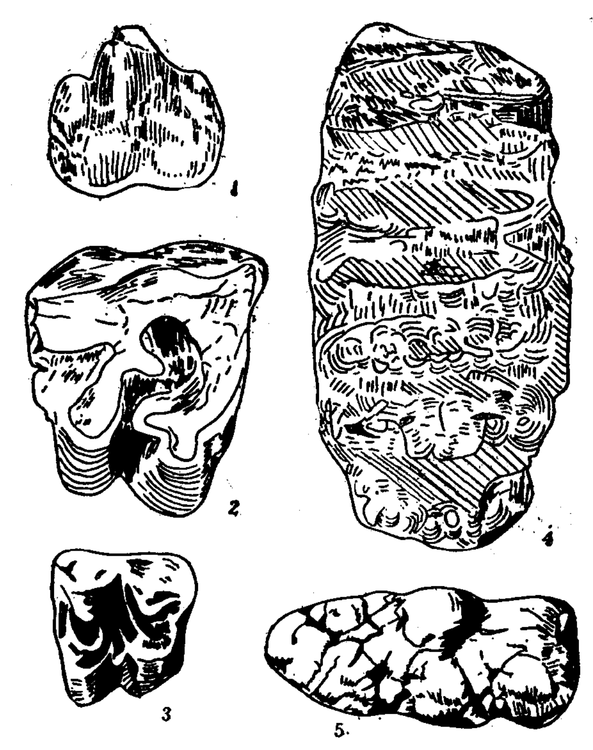


图 3-2　各种哺乳动物臼齿

1．切尖型(鬣狗)　2．π型(犀牛)　3．新月型(鹿)　4．脊型(剑齿象)　5．丘瘤型(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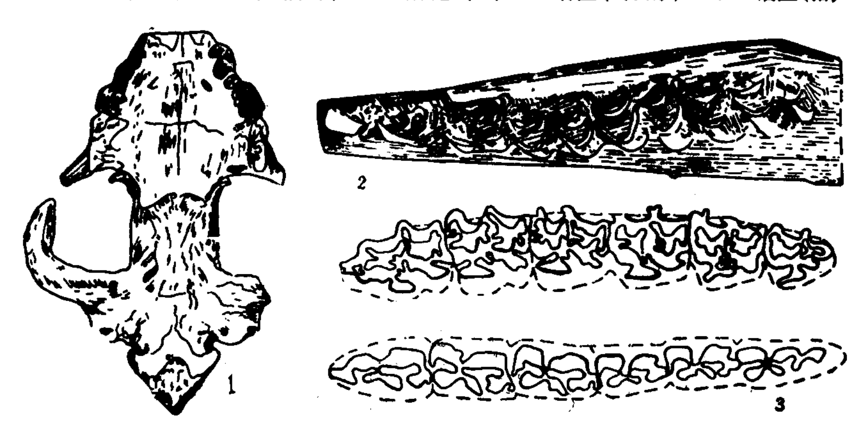


图 3-3　鬣狗、肿骨鹿和真马的头骨及牙齿

1．鬣狗的头骨(更新世中期，北京周口店)　2．肿骨鹿的颊齿(更新世中期，北京周口店)
3．真马(更新世，上为上颊齿；下为下颊齿)

马兰黄土期地层以分布很广的晚更新世的马兰黄土和河流或河湖相堆积为代表，典型动物群是产自鄂尔多斯高原东南角的河湖相堆积中的"萨拉乌苏动物群"。这一动物群的成员主要有纳玛象、野驴、普氏野马、披毛犀、诺氏驼、马鹿、河套大角鹿、王氏水牛、原始牛和最后斑鬣狗等，大多是适应草原生活的动物。从动物群的总特征来看，华北在马兰黄土期的气候要比前一时期寒冷、干燥。

更新世早、中期，东北的气候和华北的气候差别不大；从更新世晚期起，差别则越来越明显。更新世晚期生活在东北地区的是"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它在成分上与西伯利亚动物

群基本相同，有些种属在欧洲也存在。这一动物群的主要成员有狼、洞熊、猛犸象、披毛犀(图 3-4)、马鹿、大角鹿、野牛、原始牛等。其中猛犸象和东北野牛等种属不见于萨拉乌苏动物群，森林动物所占的比重也大于华北地区。从动物群的特征来看，更新世晚期东北地区的气候是比较寒冷和潮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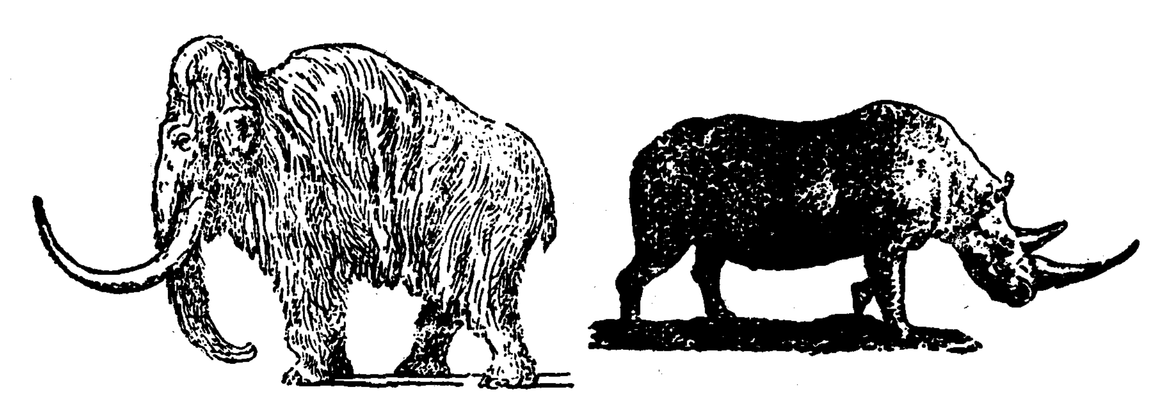


图 3-4　猛犸象和披毛犀

1. 猛犸象(更新世)　2. 披毛犀(更新世中、晚期)

中国的长江以南地区，更新世期间的气候变化不如华北显著。产生于石灰岩洞穴或裂隙堆积中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从早更新世一直延续到晚更新世。但华南河湖相堆积中也存在可以区分早更新世和晚更新世的哺乳动物群，如早更新世有云南的元谋动物群，晚更新世则有四川的资阳动物群。元谋动物群反映一种比较凉爽的疏林草原环境，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则反映温暖湿润的山林环境。资阳动物群的成分比较复杂，它除含有犀牛、水鹿和剑齿象等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成分外，还包括一般只生活在高寒地区的猛犸象。

在更新世冰期和间冰期的气候影响下，植被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华北位于温带区域与亚热带区域之间的过渡地带，所以受冰期、间冰期气候交替变化的影响尤为强烈。根据孢粉分析，华北地区从早更新世到晚更新世至少可以划出五个冷期和四个暖期。在冷期中，年平均气温要比现今低 4—7.5℃，而导致云杉、冷杉林或云杉、冷杉、松林等暗针林发育，从高山向河谷和平原、从北向南蔓延。但在冷期的极盛阶段则代之以适应干冷气候的草原植被。暖期到来时，针叶阔叶混交林或阔叶林发育。公王岭的蓝田人生活在暖期里，许家窑人生活在冷期里。北京猿人延续达 50 万年，其间曾发生过几次冷暖期的交替变化。

由于冰川作用引起的海平面升降以及新构造运动的影响，中国东部在第四纪以来发生过多次海侵和海退。在晚更新世低海面时，哺乳动物和人类由东亚大陆分别通过几条路线向美洲及东亚的沿海岛屿(包括日本列岛)迁徙。古人类在美洲迁徙的路线是，由北美到中美洲，再由中美洲到南美洲。全新世到来，气候变暖，海面回升，部分陆地又被海水淹没，东亚同日本列岛等沿海岛屿及美洲的人类之间的联系和文化交流受到阻隔。

二、化石的分类、形成和埋藏

(一) 化石的分类

化石是埋藏在地层中的古代生物的遗骸、遗物和遗迹。它是研究早期人类和古生物的根据。由化石发现的地点可以了解古生物的地理分布和当时的生态环境；依据生物发展的顺序

和化石发现的层位，可以确定地层的时代和关系。

化石可分为遗体化石、遗物化石和遗迹化石等三种。生物的遗体形成的化石叫遗体化石，它保存了生物体原有的形状和结构。动物的骨骼、牙齿、贝壳，植物的茎叶、花和种子等，均属遗体化石。人类和生物的遗物所形成的化石，称为遗物化石。粪便化石、蛋化石和古人类所制造的工具等，都属遗物化石。人类和生物的活动所保存下来的遗迹，则称为遗迹化石。虫迹、足印、生物皮肤及外壳所形成的印模等，都属遗迹化石。

（二）化石的形成

生物死后，由于物理、化学和生物诸因素的共同作用而迅速消失；只有当机体埋藏在这些因素不起作用的介质中时，才能保存下来。形成化石的首要条件是生物体得到埋藏，免受外界的风化和破坏；此外，埋藏在地下的生物体要发生石化作用。

石化作用分为填充作用、交替作用和蒸馏作用等。骨化石的形成主要是填充作用。动物死后，肉体很快腐烂；但它的骨骼，可以保存较长的时间，如果这时为泥沙或其他物质所掩埋，便被封闭起来，不受风化和破坏，因而便保存下来。埋藏在地层中的骨骼，在带有矿物质的地下水通过骨骼的孔隙流过时，会将矿物质填充在骨骼里，使原有的生物组织得到保存而形成化石。填充作用所形成的化石，一般都比较坚硬和沉重。埋藏在地下的生物体的某些成分也会在地下遭到溶解和破坏而被另一种矿物质所代替，使原有的形状仍得到保存，这就是经过交替作用所形成的化石。一般的木化石就是这样形成的。植物的木质部分在地下难以保存，由二氧化硅交替石化便成木化石。埋在地层中的生物，其中的一些水分和挥发性的物质蒸发后，在地层内仍保存有碳质印痕，这便是蒸馏作用形成的化石。植物的枝叶和种子化石就是通过蒸馏作用形成的。

（三）古脊椎动物的埋藏

要寻找化石，首先要知道化石埋藏的规律。古脊椎动物的埋藏，可以分为原地埋葬和搬运埋藏两大类。

原地埋藏是指当某一个体死亡，或是群体因遭受突然的外界原因而集体死亡之后，在原来位置被掩埋起来。原地埋藏的形式，以单一的个体为多见，而且往往能获得相对完整的化石。一般来说，原地埋藏的化石，其种类单一，地点分散。

搬运埋藏是指生物体死亡之后，由于各种自然力的搬运，在某一地点停积而被掩埋起来。生物的遗骸被搬运时，尸体的软质部分逐渐破坏和散失，骨骼残体常与石块碰撞而遭损坏。搬运的距离越远，骨骼破损的程度越严重。搬运埋藏绝大部分被掩埋在水成的岩层里，如江河湖海的沉积层。最集中的地点是古湖滨区和河流的缓流地段。搬运埋藏可以是分散的，也可以是集中的，但常能在一个地点发掘出各种各样的化石。不过这类化石很少完整，多支离破碎，大都是残断的骨骼、单个的牙床或牙齿等。

古脊椎动物的埋藏除上述两大类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埋藏形式，即遗址埋藏。这种形式的埋藏，主要不是自然力形成的，而是人类活动的结果。旧石器时代的洞穴遗址中的动物化石就是属于这种情况。远古人类，将所捕获的各类动物带回居所，在居所中或其周围取肉而食，剩骨弃之于附近被埋在堆积中而成化石。

动物体的硬组织通常易被保存，但也有另一种可能。如在某种化学条件下（如酸性的介质），骨质的无机物可被溶解掉，而软的有机物却得到保存，这种情况可以使骨发生弹性的变形（弯曲和扭转）。

石化过程有赖于当地的条件，其速度在不同地点可以有很大的不同。在一个地区石化可在几千年内发生，而在另一个地区可能需要几百万年。因此，化石的年代长短不能单凭石化程度来确定。

（四）动物化石的寻找

动物化石，因不同门类埋藏的地理位置和岩性不同，寻找方法也不相同。

古生代的鱼类、中生代的爬行类和鱼类多产于山区，这是因为它们形成的时间很早，地壳的不断运动逐渐把过去的海或湖内形成的岩层抬高，形成较高的山峰。鱼化石大多数埋藏在海相或河湖相的页岩、泥岩、砂质泥岩或砂岩中。

第三纪早期的哺乳动物化石，常分布在低山丘陵区的红层中。第三纪晚期的哺乳动物化石，在中国北方地区，大多数埋藏在桔黄色的砂质泥岩或棕黄色的泥质砂岩等岩层的钙质结核中；在华南则多数保存在褐煤层中。

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在中国北方多见于河流两岸的阶地中或峭壁上。河流阶地以中、下部的砂层化石最丰富，而黄土中则通常零星分布。在华南，主要发现于石灰岩的溶洞、天坑中，或小型山间盆地之边缘。

古人类和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也有一定的规律。古代人们总是选择有利于生活的地点作为居所的。这些有利的地点往往是洞穴，向阳，依山傍水，并有开阔的视野的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既有利于采集和狩猎，又有利于自身的生活和安全。水，是人类生活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大多数旧石器时代遗址都分布在第二级河流和第三级河流的交汇处，有时也分布在第一级河流和第二级河流的交汇处或牛轭河旁。

三、旧石器的制作、类型和特征

旧石器时代，人类以打制石器作为生产工具。这种打制石器，考古学上称为“旧石器”。下面就旧石器的原料、制造方法和特征作简要的介绍。

（一）石器的原料

旧石器时代人们对制作石器的原料是有所选择的，否则就很难制作出实用的工具。人们选择石料时，往往要求所选择的石料有一定硬度和韧性，同时要产量丰富。所谓一定的硬度，是指要选择较坚硬的石料（一般要求在五度以上），以便制作较坚固的工具。要求石料有一定的韧性，是为了打击出一定形体的石片。

石料的来源，一般是采用河滩、河床和海滩上的“砾石”。“砾石”是一种带棱角的石块经过流水的搬运、冲磨而失去其棱角变成的圆滑的卵石。中国旧石器时代人们多采用砾石制作石器。西欧各国的旧石器原料多采用含于石灰岩中的火石结核。到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人类才学会从地下采掘优质燧石，或在白垩层打竖井开采燧石。

打制石器最好的原料是燧石、火石等石料，在缺乏好石料的地区，也常用石英、石英岩、砂岩和角页岩等石料制作石器。燧石常分布于石灰岩中，有成层状，也有成结核块状。颜色有白、灰、黄等色，其性质坚硬而均匀，破裂后呈介壳状的断口。火石是燧石的变种，颜色为灰、黑色。有时燧石和火石被用来泛指质地与典型燧石相同的一切硅质石料。石英分为结晶体（水晶）和块体（脉石英）。石英岩是由砂岩变质而成，其硬度较大，也是制作石器的好原料。玛瑙和硅化木（树木化石），有时也被古代人们用来制作石器。

（二）旧石器的类型

考古学将用砾石制作的石器称为“砾石工具”。这是旧石器时代初期前一阶段的主要的石器类型。旧石器时代初期的砾石工具，制作都比较粗糙，只是将砾石进行简单的打击即行使用。

用来产生石片的石料，称为“石核”。用石核制作的石器，称为“石核石器”。石核石器，有时也泛指用巨厚石块制作的石器。用石片制作的石器，考古学上则称为“石片石器”或称“石片工具”。

旧石器时代晚期，间接打击法已被普遍使用，打击下来的石片薄而狭长，形似树叶，故称“石叶”。用石叶制作的石器，称为石叶工具。石叶工具，从旧石器时代一直延续到青铜器时代。

（三）剥制石片和修理石器的方法

早期猿人阶段，人类还没有掌握一定的打击石片的方法。这一时期制造的石器，往往是将砾石敲击出一个钝厚的边缘用来砍砸和刮削等。到晚期猿人（晚期直立人）阶段，人们才掌握了一定的打击石片的方法，利用石片制造工具。

1．剥制石片

要从石块上打下适用的石片，必须在石块的平面上进行打击。如没有一个适合的平面，就得先打出一个平面来。这种平面，称为“台面”。用来产生石片的石块，称为“石核”。在一块玻璃和燧石的表面，从垂直方向用力猛击，便可打下一个实心锥体。这种锥体形似尖形介壳，故称“介形锥”，或称“完整锥体”。在石核台面的边缘上向下打击，被打击的地方，亦即打击时的着力点，称为“打击点”。被打下来的石片上围绕打击点也显示出介形锥，但只是锥体的一半，故称“半锥体”或称“投击泡”。石核上因剥石片而遗留下来的半锥体凹面，称为“半锥体阴面”。石片上的半锥体则称为“锥体阳面”，锥体阳面上半部分的中心处附近常有一个微小的疤痕或擦痕，称作“锥疤”。石片从石核上劈裂下来的一面，称作“劈裂面”或“石片阳片”。石核上剥落石片的一面称“石片阴面”或称“石片疤”。石片上同劈裂面相对的一面称“背面”。背面的左侧边缘称作“石片左缘”，右侧边缘称作“石片右缘”。台面和劈裂面所构成的夹角称作“石片角”。锥体上围绕打击点有许多同心波纹，称为“同心波”或“波纹”。由打击点常放射出裂纹，称作“裂痕”或“裂缝”（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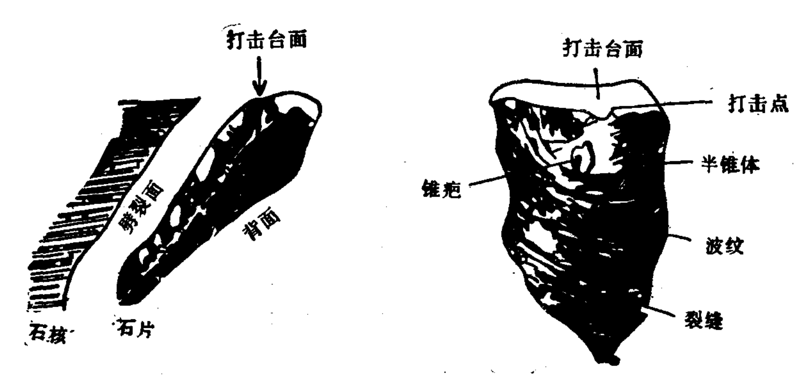


图 3-5　人工打制的石片及其特征

上述关于打制石器的一些名词、术语，是指一些质地较好的石料（如火石、燧石）的打制石器才具有的特征。一些质地较差的石料，如砂岩和角页岩，经人工打击后，并不是所有的特征都能在石片或石核上见到。经过第二步加工的石片，有些特征如台面、打击点等，常在

第二步加工时被破坏。但石片上的某些特征，如台面和打击点，有时虽被破坏，还可根据其他特征，推知其原来的位置。

打制石片的方法，总的来说有两种：直接打击法、间接打击法。直接打击法，在整个石器时代一直被使用；间接打击法，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才被广泛使用。

中国旧石器时代，直接打击法主要有四种：锤击法、碰砧法、摔击法、砸击法。锤击法有两种：一种是一手拿石锤，另一手拿石核，用石锤直接打击石核（图3-6，1）；另一种是将台面较大的石核放在石砧上或地面上，用石锤沿着台面的边缘打制石片。前者产生的石片，大多是长大于宽；后者产生的石片，一般都有清楚而集中的半锥体和较小的石片角。碰砧法，是指将手中的扁平石块在石砧的边缘上碰击而产生石片。这种方法打下的石片，一般都是宽大于长。摔击法，是指用双手紧握带锐角的石核，向另一块较大的石块（石砧）上摔击。用这种方法打下的石片，一般都比较宽厚，并且都有大的石片角和半锥体，有时还会产生双锥体。砸击法是指将石核（通常是脉石英块）用手夹住，放在石砧上，用石锤沿着石核的边缘垂直地向下砸击。这样打击下来的石片，由于受到力的反作用，其两端都有砸击痕迹。废弃的石核，两端也有砸击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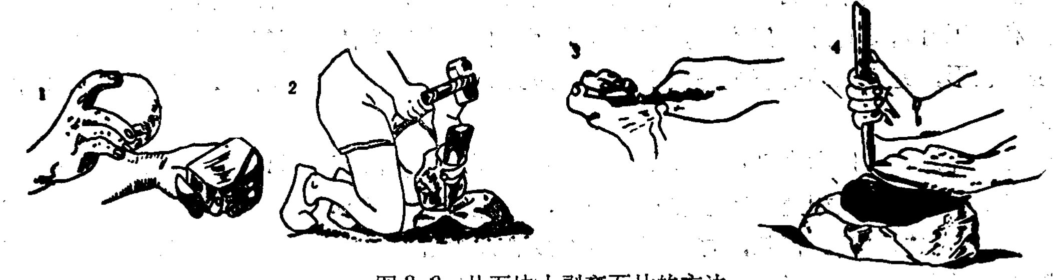


图3-6 从石块上剥离石片的方法

1．石锤直接打击法 2—4．间接打击法（2．击棒法 3，4．压制法）

要打制出适用的石片，石核上必须有适合的台面。如无适合的台面，就要在打片之前，修理出一个适合的台面。修理台面的出现，是打片技术的一种进步。这种修理台面的技术，出现于旧石器时代初期的后一阶段。

间接打击法是一种进步的打片方法。用这种方法产生的石片，都比较薄而狭长。间接打击法和直接打击法不同的是，前者是用石锤直接在石核上打击，后者是石锤不直接打在石核上，而是通过带尖的木棒和骨棒等中介物来打击石片（图3-6，2—4）。间接打击法又分为几种方法。近代美洲印第安人所使用的"胸压法"，是一种较进步的间接打击法。其制作程序是，将石核插在地上，压制石片者或坐或立，用两足稳住石核，然后将一个"T"字形木架的横木顶在胸部，直木的顶端装上角质或硬木的尖头，放在修理好的石核台面的边缘上，压制者用胸部推动横木，即可压下长而薄的石片。

2．第二步加工

不论是用直接打击法剥片，还是用间接打击法剥片，如不经第二步加工（或称修制、修整），就不能得到适用的石器。第二步加工可以用石锤在石片或石核的边缘上直接敲击修整（直接打击法修理），也可用木棒或骨棒进行修整。用石锤修整的石器所产生的石片疤短而深，用木棒或骨棒修整石器所产生的石片疤浅而长。旧石器时代早期，是用石锤敲击修整石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人类普遍用骨棒或木棒来修整石器。从旧石器时代晚期起，常用各种

“压制法”修整石器。用压制法修理出来的石器很精致。压制法从旧石器时代晚期，一直延续到青铜器时代。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一些精美的“细石器”都是用压制法进行第二步加工的。

第二步加工，如果由一面向另一面打击，称作一面打击；轮流反转石片或石核向两面打击，称为交互打击或两面打击。前者修整的边缘比较平直，后者修整的边缘较弯曲。

（四）自然力破碎的石块和石器的区别

在自然界中，自然力的作用常使石块破碎，在野外如不加注意，将会把自然力破碎的石块误认为石器。

石块的自然力破碎，除化学作用外，可分为内力破碎和外力破碎两种，在地质学上统称为机械破坏作用。

内力破碎的情况较多。昼夜和季节的冷热变化，能引起岩石或石块的表面与其内部产生不一致的膨胀和收缩，而使岩石或石块破碎。例如，沙漠地区，裸露着的岩石表面，由于昼夜温度的不同会使岩石表面破裂；在寒冷地区，霜冻也会从石块上剥落下石片。

因冷热变化而破碎的石块和人工打击的石片是有区别的。由于严寒或温差造成的破裂面上，往往有环绕一个中心的同心波纹。因酷寒作用从燧石块上剥离的石片多呈圆形，常被称为“水壶盖”。在澳洲中部常见这种因冷热变化而形成的石片或石块。酷寒作用而致的壶盖形的石片和人工打击的石片的区别是，其上无台面、打击点和锥体阴面等特征。被火烧裂的石块常呈三棱形，地面上的岩石被烧成不规则的裂缝。但这种三棱形的石块，不具有人工打击的特征。

外力破碎的情况比内力破碎要复杂得多。石块在海洋中被海水卷起冲撞在海边的岩石上，或石块受波浪冲击而互相磕碰都会使石块破碎，并会产生“锥体”。因山崖崩塌而破裂的石片，也偶尔产生“锥体”。但是，这些原因所造成破碎的石块，比人工有意识打击所产生的石片的锥体，通常显得较为平坦和散漫。冰川的压力也会使岩石破碎，埋藏在地下的砾石有时也会被地下水推动互相磕碰而破碎，但这些情况所造成的破碎石块和石器都有一定的区别。此外，在华南第四纪的沉积物中，常常发现被啮齿类动物咬成的假石器，有时也会被误认为人工制造的石器。在野外工作中，要特别注意。

总之，因自然力破碎的石块，其原因是复杂的。在野外工作中，对于无明显的人工打击痕迹的石块或石片，要细心地观察和分析。对于那些被粗糙地剥蚀过的形似石器的石块，要采取审慎的态度，尤其是这些石块发现在不可能排除天然剥蚀作用的地点中。一般来说，自然力破碎的石块与人工打击的石块是容易区别的。自然力破碎的石块没有那种有规则的形状，石片上都是无用的疤痕，边缘上有损伤的痕迹，石片表面常有擦痕，并有不同程度的风化和石锈等标志，反映这些石片上的疤痕是在不同时期形成的。人工打击的石片和石器是为了从事生产，其形状有一定的规则，并具有人工打击的特征，如打击点、半锥体、裂缝和台面等，而这些都是自然力破碎的石块所不具有的。

四、中国古人类和旧石器文化的年代与分布

中国大地上埋藏有十分丰富的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时代遗址，迄今已发现旧石器时代早、中、晚各个时期的地点200多处，包括直立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各个阶段的人类化石。丰富的腊玛古猿化石的发现，表明中国西南地区可能是人类起源的地区之一。中国旧石器时代的人类体质形态，表现出与蒙古人种的联系，属于形成中的蒙古人种。中国旧石器时代的

文化具有自己的特色，但同时又与外界有种种联系。

中国发现的早期直立人化石只有元谋人的两颗牙齿。晚期直立人的化石特别丰富，除北京人外，还有时代较早的蓝田人(公王岭)及湖北陨县的材料；时代较晚的有和县人以及在安徽巢县、山东沂源、河南淅川和南召、湖北陨西、贵州桐梓、辽宁庙后山等地发现的材料；晚期直立人向早期智人过渡的化石有辽宁的金牛山人。早期智人的化石有大荔人、许家窑人、丁村人、马坝人、长阳人以及辽宁喀左等地的材料；晚期智人化石有柳江人、河套人、山顶洞人、资阳人以及辽宁的建平、海城、丹东，甘肃泾川，云南丽江和台湾省左镇等地的材料。

现已发现的旧石器地点比人类化石地点更多，分布范围更广。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前一阶段的地点共发现四处：山西芮城西侯度文化遗址、云南省元谋县的元谋人遗址、河北省北部的小长梁和东谷坨旧石器地点。其中西侯度的年代较早，经古地磁断代为距今 180 万年。元谋人遗址，古地磁断代为距今 170 万年。小长梁和东谷坨，经古地磁断代为距今 100 万年前后。从地理分布来看，元谋人遗址位于中国西南的云贵高原，海拔约 1250 米；西侯度位于黄土高原的河谷地带，海拔 500—520 米；小长梁和东谷坨则位于华北平原到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海拔约 900 多米。它们分布在北纬 25°13′—40°13′的区域里。这四个地点都处在古老盆地的边缘，西侯度为河流堆积，其他三个地点属河湖相堆积。旧石器时代早期中、后阶段的遗址和石器地点主要有蓝田人文化、匼河文化、北京人文化等。北京人文化延续的时间为距今 70 万至 20 万年左右。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在地理分布上，大体和前一阶段的文化分布范围相同。在华北，通常将"马兰黄土"的底砾层或与此相当的地层视为晚更新世早期，其地层中的文化遗存为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丁村文化是这一时期文化的代表。比丁村文化早的有大荔人文化和许家窑文化。有的学者主张将大荔人文化和许家窑文化归属旧石器时代早期后一阶段，而不归属旧石器时代中期。据铀系法断代，大荔人文化的年代为距今 23—18 万年，许家窑文化的年代为距今 12.5—10 万年。

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和石器地点遍及全国各地。在华北地区，石器地点几乎遍布黄土高原。在东北地区，石器地点则向北延伸到黑龙江流域的漠河（北纬 53°20′、东经 122°30′)、呼玛十八站(北纬 52°24′05″—25′11″，东经 125°19′56″—29′30″)和嫩江流域的昂昂溪(北纬 47°2′，东经 123°53′)等地。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还向西扩展到青藏高原。在东南沿海，旧石器文化的分布范围则扩展到台湾省。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结束的年代，一般为距今 1.2 万年至 1 万年。

第三节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

一、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概述

旧石器时代早期是人类历史的开端，也是人类历史上延续时间最长的一个时期。在早更新世地层中没有发现人类化石和石器以前，人类历史被认为只有几十万年。后来在早更新世地层中发现了早期人类化石和工具，人类历史由几十万年提前到约三百万年。旧石器时代早期结束的年代大约为距今 20 万年至 15 万年前后。旧石器时代早期大约相当于古人类发展阶段中的直立人(或称猿人)阶段。直立人又可分为早期直立人(早期猿人)和晚期直立人（晚期猿人）两个发展阶段。早期直立人延续的年代为距今 300 万年至 200 万年或 150 万年，晚期

直立人生存的年代为距今200万年或150万年至20—15万年。中国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化石和石器文化大多属晚期直立人阶段。

（一）直立人的体质特征

直立人头骨扁平，骨壁厚，大部分厚度达10毫米（现代人平均为5毫米）。眶上脊粗壮，形成眶上圆枕，可高出15毫米。头骨后部的枕骨比颅顶骨几乎厚一倍，形成枕圆枕。直立人的脑量明显增大，从早期800毫升左右增加到晚期的1200毫升左右。

脑的增大与身材的增长有关。直立人的身材比南方古猿高大。南方古猿的平均身高为140厘米，平均体重估计为40公斤；而直立人的平均身高为160厘米，平均体重估计为60公斤。因而直立人的脑量增加，其原因之一是身材的增大。

脑的增大不仅是体积扩大，其结构也变得复杂，并重新改组。脑的扩大，显然与复杂的文化行为如有语言能力有关。北京猿人5号头骨两侧大小和形态的明显不对称性，是表明已有语言能力的体质形态证据。

直立人颅底枕骨大孔的位置比南方古猿更靠前。面部、颌骨和牙齿也发生了变化。面下部与南方古猿相比减小，面上部扩大。直立人牙齿的变化表现为前部齿（门齿和犬齿）和后部齿（前臼齿和臼齿）的明显不同。后部牙齿的减小是直立人与南方古猿的最大差别之一，这种变化持续于整个直立人的进化系统中。

脑子的增大也影响骨盆结构，使骨盆口变大，以便能产生出脑子较大的婴儿。骨盆的改变自然也影响整个身体的行动机构。

直立人的两性差别比南方古猿为小，但比现代人大。个体差异也很大。

（二）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概貌

中国是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和直立人化石很丰富的国家。在东经101°55′—124°07′、北纬25°41′—41°15′的广大区域内都有猿人化石和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的发现，地点多达70多处，分布在河北、河南、辽宁、山西、陕西、山东、湖北、贵州、云南和安徽等省区（图3-7）。

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前一阶段的文化遗址和猿人化石地点主要有云南元谋县的元谋猿人化石及其文化遗存、湖北省郧县的猿人化石、河北阳原县的东谷坨和小长梁、山西芮城县的西侯度和匼河的石器地点等；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中、后阶段的人类化石和遗址主要有陕西蓝田县的蓝田人及其文化、北京周口店的北京人及其文化、湖北郧西县的猿人化石、河南南召县的猿人化石、安徽和县和巢县的猿人化石、湖北大冶县石龙头遗址、贵州黔西县观音洞遗址、辽宁营口金牛山遗址等。

在旧石器时代早期的100多万年的时间中，石器文化大体经过由简单到复杂、由原始到进步的发展过程。早期的前一阶段，石器的制造比较原始，石器类型比较少，一器多用比较普遍。早期的中、后阶段，石器的打制方法和类型增多，一器多用日趋减少。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已懂得用火。人类用火除为了熟食外，以火御寒，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从现有考古资料来看，中国北方地区用火的肇始时间要早于南方，因为中更新世中国北方的气候要比南方寒冷得多，火的作用北方比南方大。

二、旧石器时代早期前一阶段的文化遗存

（一）元谋猿人及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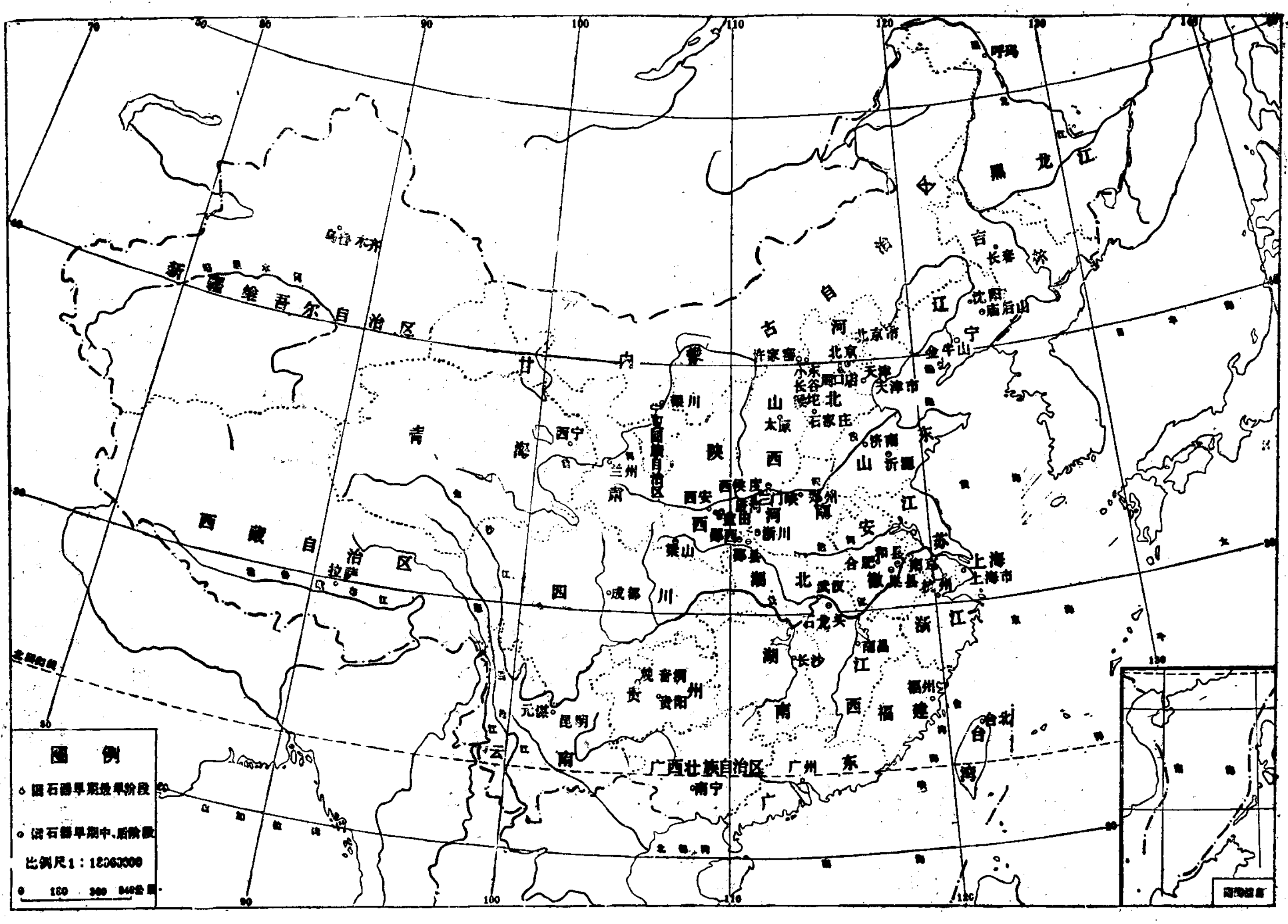


图 3-7　中国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分布图

元谋猿人化石是1965年5月1日在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西北小山丘的褐色粘土层中发现的。共存的脊椎动物计40种，其中第三纪残存的有9种，即剑齿虎、爪蹄兽、柱角鹿等。典型的早更新世动物计13种，包括元谋狼、鸡骨山狐、桑氏鬣狗、剑齿象、云南马、中国犀等。元谋动物群包含大量华北上新世和早更新泥河湾动物群的成员，却缺少华南洞穴中常见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中的典型动物。从上述动物化石的性质来看，元谋猿人的地质时代应为早更新世。根据古地磁断代，其年代为距今170万年。

元谋猿人化石是两颗上内侧门齿，为一个成年人材料。牙齿石化程度很深，颜色灰白。这两颗门齿呈铲形而硕大，较扁平。元谋人牙齿和北京人牙齿比较，其相同之处是：大小接近，齿冠基部肿厚；舌面齿冠基部的底结节强烈凸起，自凸起部分向前作坡形延伸，并分隔成数个独立的指状突；齿冠舌面中部为一凹面，沿凹面两侧有褶起的凸棱。不同之处是：元谋人齿冠末端扩展，基部比较收缩，略呈三角形，而北京人的齿冠略作长方形；元谋人齿冠唇面较平坦，不像北京人具有强烈的凸起；元谋人齿冠舌面中部的凹面粗糙，北京人则比较光滑；元谋人舌面的指状突集中排列在靠近外侧的半面，而北京人则排列在舌面的中部。

1973年的发掘，在距地表50厘米以下的地层中，发现了三件石器，另有三件标本采自地表，推测可能是元谋猿人化石层中侵蚀出来的。在元谋猿人化石中出土的三件石器都是石英岩制造的，均为刮削器，其中一件是两刃刮削器，一件为复刃刮削器，再一件为端刃刮削器（图3-8）。两刃刮削器可能是用石片制作的，复刃刮削器和端刃刮削器均系用小石块制造。后两种刮削器均系复向加工而成。三件脱层的石器，一件是石核，呈梭形，是一件长90厘米的单面体石核；另一件是石片；再一件是尖状器，左侧单面加工，右侧两面加工，属正尖尖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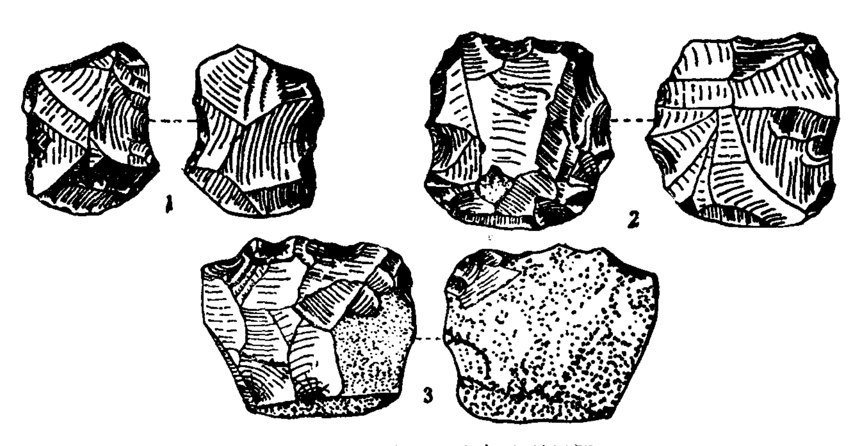


图3-8　元谋猿人地点的刮削器

1．两刃刮削器　2．复刃刮削器　3．端刃刮削器　（依文本亨）

1973年冬的发掘中，还在产元谋人化石的地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炭屑。炭屑分布的上下界约三米左右，分三层，每层间隔30—50厘米，分布很不均匀。1975年冬的发掘中，还发现两件小烧骨。这些炭屑常与哺乳动物化石伴生，有的化石的骨面上还有人工痕迹。在地层中出现大量炭屑，是否为元谋猿人用火遗迹，还需继续研究。

（二）西侯度文化遗存

西侯度遗址位于山西省芮城县西侯度村附近，文化遗存埋藏在黄河中游左岸高出河面约

170 米的古老阶地中。文化遗物和动物化石集中分布在平均约1米厚的交错砂层中，而砂层则夹在早更新世的砂砾层之内。1961年和1962年，山西省文物工作队对该遗址进行过两次发掘。发掘资料由贾兰坡、王建编写成《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专刊。

与文化遗物共生的哺乳动物有22种，包括河狸、鬣狗、剑齿象、平额象、纳玛象、步氏羚羊、古中国野牛、粗壮丽牛、山西披毛犀、古板齿犀、中国长鼻三趾马、三门马等。上述动物中，开始于上新世的古老种有步氏羚羊、三趾马等。古中国野牛，从目前资料来看，只见于早更新世。西侯度动物群，绝属动物占47%，绝种动物占100%，比泥河湾动物群古老。根据西侯度动物群的性质判断，西侯度文化的地质时代属早更新世。据古地磁断代，年代为距今180万年，是中国已知最早的旧石器时代遗存。

文化遗存有石器、烧骨和带切痕的鹿角。石制品共32件，包括石核、石片和石器。石器原料绝大部分为石英岩，少数为脉石英和火山岩，打片采用锤击、砸击和碰砧三种方法。石核有三种：利用磨圆度很差的砾石和巨厚石片作为石核，从边棱上打片；用垂直砸击法砸击成的"两极石核"；漏斗状石核。小型的漏斗状石核和有棱脊台面的石片，反映出石器工艺达到了一定的水平。石器主要用石片加工，器形有刮削器、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等(图3-9)。刮削器有凹刃、直刃和圆刃之分。砍砸器有单面加工和两面加工两种，以前者为主。三棱大尖状器只发现1件，系采集品。这种三棱大尖状器，是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中的一种传统性的工具，在陕西蓝田公王岭、山西芮城匼河、襄汾丁村等，都发现过这种石器，其时代以西侯度为最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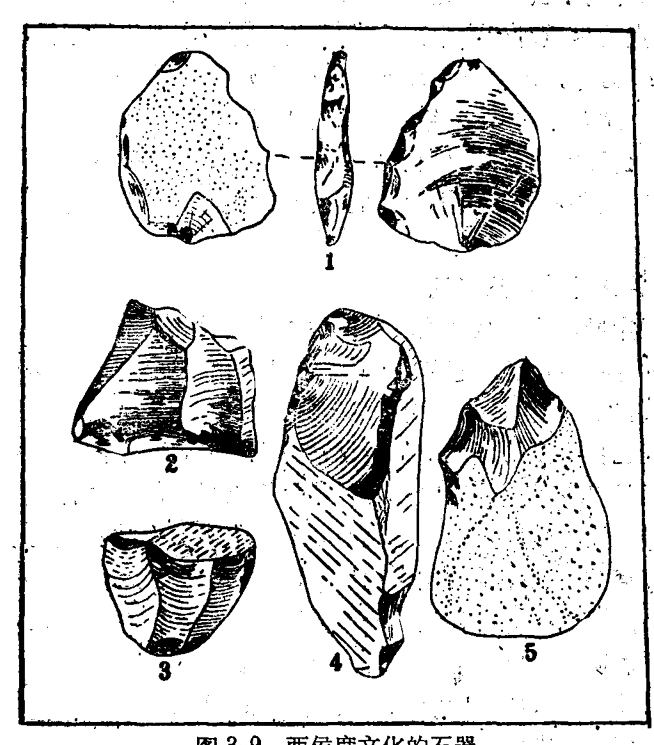


图3-9 西侯度文化的石器

1 砍砸器 2-4. 石核 5. 三棱大尖状器

在动物化石中发现两件带有人工切割或砍砸痕迹的鹿角。这两件标本表明，当时人们可能已制作骨器。动物化石中还有一些颜色呈黑、灰和灰绿色的鹿角、马牙和动物肋骨，化验表

明是被火烧过的。

西侯度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大部分是草原动物，也有适于草原和森林生活的动物，表明当时西侯度一带为疏林草原环境。而绝大多数哺乳动物属暖温带以北的种类，则说明当时的气候比今日凉爽干燥。

（三）小长梁和东谷坨文化遗存

1978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第四纪组，于河北阳原县大洼乡官亭村之北的小长梁，发现一处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东谷坨遗址距小长梁不远。

动物化石和石器埋藏于早更新世的泥河湾下部地层中。出土的动物化石有古菱齿象、三趾马、披毛犀、三门马、羚羊等。地质时代为早更新世之末或中更新世之初，据古地磁断代，年代为距今100万年左右。

两个地点出土的石器基本上是小型的。打片使用锤击和砸击两种方法，有些锤击石片又长又薄，表现了较熟练的打片技术。东谷坨的石器器形有单刃、复刃和端刃刮削器，钻具，尖状器，雕刻器，小砍砸器等，类型复杂多样。其中的刮削器和尖状器在类型和打制方法上与北京猿人文化很接近。有人认为北京猿人的石器文化是由东谷坨发展而来。

三、蓝田猿人及其文化

"蓝田猿人"曾泛指中国陕西省蓝田县公王岭和陈家窝两地发现的直立人化石；但不少学者主张，这一名称以专用于公王岭的直立人化石为宜，而另将陈家窝的直立人化石称作"陈家窝人"。公王岭地点的地质时代为中更新世早期，古地磁断代的年代，一是距今约100万年，一是距今80—75万年；陈家窝地点的地质时代亦属中更新世，古地磁断代的年代数据，一是距今65万年，一是距今约50万年。公王岭地点，与人类化石同层，还出土了一批石器，并发现了用火遗迹。公王岭化石是亚洲北部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猿人化石。陈家窝化石系1963年于蓝田县城西北的陈家窝村附近发现，公王岭化石系1964年在县城以东的公王岭发掘出土。

（一）地层堆积和当时的自然环境

公王岭是灞河左岸最高的一级阶地。蓝田猿人的头骨化石和伴生的动物化石，埋藏在30米厚的"红色土"或称"离石黄土"的底部，其下5米是风化程度较浅的33米厚的砾石层。陈家窝位于灞河右岸，化石也发现于最高一级阶地的红色土中。公王岭的红色土中，发现哺乳动物化石42种，其中不但包括较多的华北中更新世常见的种属，如中国缟鬣狗、李氏野猪、三门马和葛氏梅花鹿等，而且有少量的第三纪残存种和更新世早期的典型种，如蓝田剑齿虎、中国奈王爪兽、更新世猎豹和短角丽牛等。这说明公王岭人类化石的时代属中更新世早期，亦即早于北京猿人。陈家窝共发现哺乳动物化石14种，它们大多见于公王岭，但也有晚更新世的动物化石。一般认为，陈家窝人的时代晚于公王岭"蓝田人"，大致和北京人的时代相当。古地磁断代的年代数据，表明公王岭地点早于陈家窝地点。

公王岭动物群的性质，最明显的特征是具有强烈的南方动物群的特色，如其中的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华南巨貘、中国貘、爪兽、毛冠鹿、水鹿和秦岭苏门羚等，都是华南及亚洲南部更新世动物群的主要成员。公王岭动物群中，大的哺乳动物以森林动物为主，如虎、象、猕猴、野猪、狮等；其次是草原动物，如丽牛、鹿类、马等；唯缺少水边生活或两栖类的动物。这说明当时蓝田一带是温暖而半干旱的气候。公王岭动物群中存在众多的南方动物，一方面

说明当时蓝田地区的气候比较温暖，另一方面也表明那时的秦岭没有今天这样高，不妨碍南北方动物的相互迁徙。

（二）蓝田猿人的体质特征

公王岭的头骨化石包括完整的额骨，大部分顶骨，右侧的颞骨和上颌骨（附有第二、三臼齿），左上颌骨的体部和额突部，大部分左鼻骨和右鼻骨的鼻根部，以及1颗左上第二臼齿，同属于一个30多岁的女性个体。蓝田人头骨有许多明显的原始性质：(1) 眶上圆枕极为发达。眉嵴硕大粗壮，在眼眶上方几乎形成一条直的横嵴，两侧端明显向外侧延伸。眶上圆枕后方缩窄的程度也比北京猿人大。(2)头骨高度极小。蓝田猿人的头骨耳上颅高是87毫米（北京猿人为93.5—105毫米，爪哇直立猿人为92毫米），是目前世界上已发现的晚期猿人化石中头骨高度最小的一个。(3) 头骨壁极厚。蓝田猿人的颅骨壁，与北京猿人和爪哇猿人头骨的相同部位比较，蓝田猿人都处于各部分厚度变异范围的上限，有些甚至超过最大的数值。例如头骨前囟点附近的厚度，蓝田猿人是16毫米，爪哇猿人是9—10毫米，北京猿人是7—9.9毫米。(4) 脑量很小。蓝田人的脑量是780毫升，爪哇人为750—975毫升，北京人为915—1255毫升。蓝田人的脑量小于北京人，而接近爪哇人的下限。

陈家窝的下颌骨属于一个老年女性，其形态比北京猿人原始，亦即“陈家窝人”嘴巴向前伸出的程度比“北京人”为甚。

（三）文化遗物

蓝田猿人的文化遗物发现得不多，在两次发掘中所出土的石器及周围地区所采集的石器，共发现200多件，其中从公王岭含化石层和稍晚层位中发现的只有13件。石器大部分是用石英岩和脉石英打制的。石器的类型有“三棱大尖状器”、刮削器、砍砸器和石球等（图3-10）。其中最具特色的是三棱大尖状器。石器的制作多用锤击法打片和修整；石核一般较大，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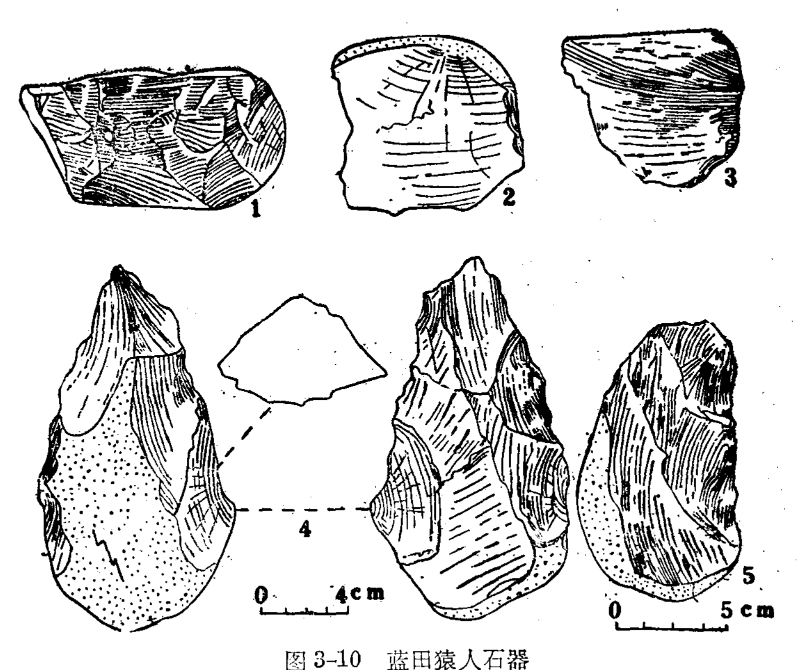


图3-10 蓝田猿人石器

1．石核 2．石片 3．碰砧石片 4．三棱尖状器 5．砍砸器

（2．陈家窝 5．平梁 余公王岭出土）

砾石面作台面。从石核上剥落下的石片较少，说明原料利用率很低。以单面加工为主，修制技术简单粗糙。有的石器表现出类型特征不明显，有一器多用的性状。从上述特征来看，蓝田猿人的石器比北京猿人的石器显得原始。

蓝田猿人的三棱大尖状器和石球，在山西省匼河、河南三门峡市和山西丁村都有发现，表明蓝田猿人文化同匼河、三门峡及丁村文化之间有一定的联系。

在公王岭蓝田猿人头盖骨出土层中，发现几处粉末状的黑色灰烬和炭粒。这些炭屑可能跟蓝田猿人用火有关。

四、北京猿人及其文化

北京猿人遗址位于北京市西南周口店的龙骨山，是一个很大的洞穴堆积。该遗址是一个举世闻名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它不仅以发现大量猿人化石而著称于世，而且在遗址中发现的文化遗存，其数量之多也是世界上罕见的。周口店一带山上，产化石的地点很多，发现北京猿人化石的地点编号为周口店第1地点。周口店第1地点是1921年发现的，正式发掘工作开始于1927年。迄今共发现属于40多个个体的北京猿人化石，10万件石制品，以及丰富的骨器、角器和用火遗迹。

（一）地层堆积和年代

北京猿人遗址的堆积物厚达40米以上。上部的34米为含化石和文化遗物的堆积，自上而下可分为13层，主要由洞内崩坍的石灰岩碎块和流水带入洞内的粘土、粉砂等残积物构成。从第13层以上发现动物化石，第13层还出土几件石器，表明已有早期人类活动。1983年又从第13层向下发掘，又挖掘了四个层次，即第14至17层。这四层中未发现化石和文化遗物。

根据堆积物和出土遗物的性质，含化石和文化遗物的13个层次，可分为上、中、下三部分(图3-11)。

第1—3层为上部堆积，属中更新世晚期。第1—2层为含化石的角砾岩层，厚约4米。第3层厚约3米，亦系含化石的角砾岩层，为洞穴顶部的下坍部分。

第4—10层为中部堆积，系遗址堆积的主要部分。人类化石、动物化石和文化遗物大部分出自这一组地层中。第4层为上部灰烬层，由紫、红、黄、灰、绿、黑色等杂色灰土组成，内含烧骨、烧石。被烧的石块上有许多裂纹。该层因含数量较多的石器和用火遗迹，称为上文化层。层厚达6米。第8—9层为含丰富化石的角砾岩层，其中夹有厚薄不同的灰烬。这两层含丰富的石器和猿人化石。共得猿人头盖骨三个，其中包括1936年发现的最完整的北京猿人头骨。这两层称为下文层，两层厚度共约6米。第10层为含化石的角砾层，其底部有很薄的灰烬层，从中发现较多的哺乳动物化石。

第11—13层为下部堆积，发现的石器和化石很少，也无灰烬。从这三层出土的化石来看，接近周口店第13地点。

北京猿人遗址的堆积厚11米，延续的年代很长。根据其上、中、下三部分堆积物中的动物化石、人类化石和石器的性质来看，上、中、下三部分的时代是不同的。上部堆积中已出现赤鹿、最后鬣狗等华北晚更新世常见的种类，似乎说明含人化石的顶部堆积的时代已接近于更新世晚期。中部堆积中出现动物化石最多的是肿骨鹿、中国鬣狗等，都是华北中更新世中期的典型动物，故其地质时代应属中更新世中期。下部堆积中出现扁角肿骨鹿，这是中更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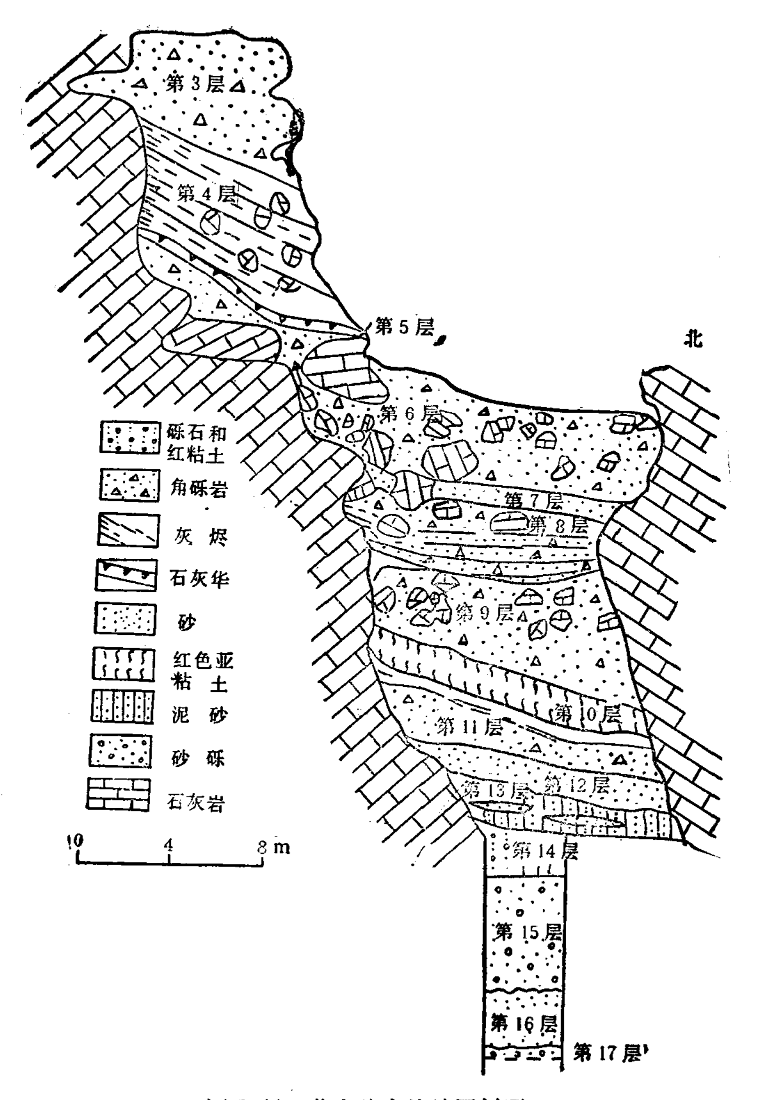


图 3-11 北京猿人的地层剖面

初期的典型动物，曾发现于周口店第13地点，因此下部堆积的时代应为中更新世初期。据铀系法断代、裂变径迹法断代及古地磁断代，北京猿人的年代为距今70万至20万年。北京猿人文化的年代，早期为距今70万年至40万年，中期为距今40万年至30万年，晚期是30万年至20余万年。

（二）北京猿人的体质特征

在周口店第1地点发现的猿人化石共有较完整的头盖骨6块、头骨碎片9块、下颌骨15个、股骨7段、肱骨3段、胫骨1段、锁骨1段、牙齿152颗。这些标本共代表40多个不同性别和年龄的猿人个体。

北京猿人的头骨有许多原始特征：脑量较小，平均脑量为1043毫升（现代人平均脑量为1400毫升），比现代人脑量小得多，但超过猿类（猿类的最大脑量为600多毫升，平均脑量为415毫升）；头骨高度远比现代人低矮，前额也较低平；头骨上窄下宽，最宽处在耳孔稍上方；头骨壁较厚，平均厚度为9.7毫米，约为现代人的两倍（现代人头骨平均厚度为5.2毫米）；眉

嵴粗壮，向前突出，左右互相连接；枕骨上有很发达的枕骨圆枕，它不仅横贯整个枕骨，并延伸至乳突部；头顶正中有一条由前向后的矢状嵴；面部较短，吻部前伸，没有下颏；有扁而宽的鼻骨（图 3-12）。北京猿人的牙齿，无论齿冠或齿根都比猿类弱小，齿冠的纹理也简单，但比现代人粗大、复杂得多：犬齿和上内侧门齿的舌面，有由底结节伸向切缘的指状突；上门齿舌面呈铲形。北京猿人的门齿呈铲形，有宽鼻子和低而扁平的面部，下颌骨内面靠前部有下颌圆枕等，这表明北京猿人化石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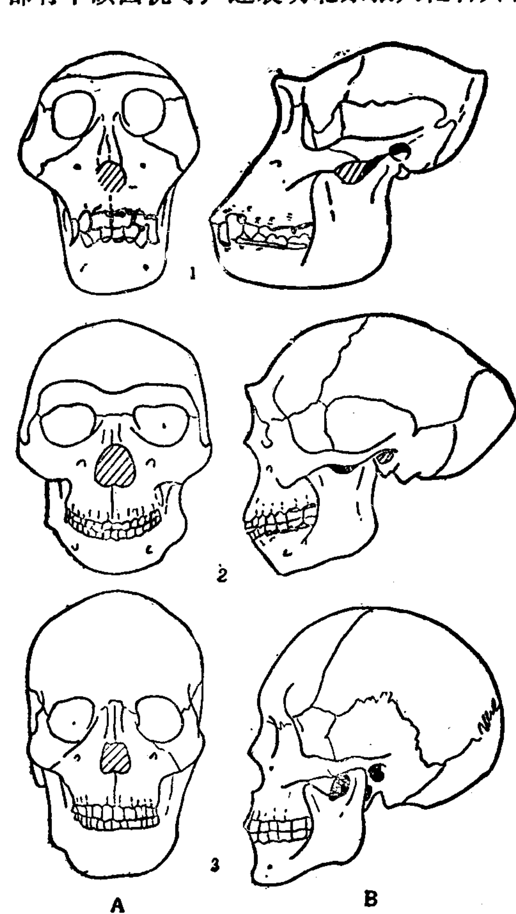


图 3-12　头骨的比较（A.前面，B.左侧面）
1. 大猩猩　2. 北京猿人　3. 现代人

北京猿人的下肢骨已基本上具有现代人的形状，其股骨在大小、形状、比例和肌肉附着点方面都和现代人相似。但股骨在形态上又具有若干原始性质，如股骨干上半段的内侧缘显著隆起，在黑猩猩中也有类似的情形；股骨干最向前弯曲的部分在骨干中部以下周径最小之处，股骨体前后方向上比较扁平，这些都与猿类接近。胫骨前缘和横断面较圆钝，这与猿类相似，而和现代人不同；现代人的股骨、胫骨等长肢骨的横断面都呈三棱形，而不圆钝。北京猿人的下肢骨的原始性质，主要表现在内部结构方面。其特点是髓腔极小而管壁极厚，海绵骨质致密。北京猿人的股骨髓腔占骨体最小直径的三分之一，而现代人则为二分之一，胫骨髓腔则更小。北京猿人的上肢骨除了髓腔较小管壁较厚外，和现代人接近的程度更甚于下肢骨，说明其上肢已能进行与现代人十分相似的活动。从北京猿人的一根较完整的股骨（长度 40 厘米）来推算，其身高为 156 厘米。

从北京猿人整个体质形态来看，其骨骼各个部分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北京猿人的肢骨与现代人的差别很小，而头骨则带有较多的原始性质。因而国外有人认为周口店同时存在着两种人，一种是以肢骨和物质文化为代表的进步人类，另一种是以头骨为代表的原始人类。猿人洞内发现的北京猿人头骨是进步人类猎取原始人类为食，吃完脑髓后留下的。中国的学者，根据劳动创造人类的理论，提出了不同的解释，认为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首先是手足分化，两足直立行走姿势的确立，手从支撑中解放出来，从事生产劳动。人的脑髓是在直立行走确立之后，在长期生产劳动的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没有劳动，猿的脑髓就不能变成人的脑髓，人的脑髓就得不到进一步的发展。

过去在研究北京猿人上、中、下三个部分的堆积时，认为动物化石和文化遗物，三个部分有时代上的区别，但在人类化石的体质形态上，三个部分没有区别。1966 年在周口店第 1 地点发掘出来的北京猿人化石，经过研究，认为在上部堆积中发现的第 5 号头盖骨具有北京猿人的典型特征，但又具有比其他北京猿人更进步的性质。这说明，北京猿人群在漫长的生

产劳动中，其体质形态是逐渐进步的。

（三）文化遗物

北京猿人的文化遗物，主要有大量的石制品、骨角器和用火遗迹。

经过几十年的考古发掘，在北京猿人遗址共发现石制品10万余件。石器的原料以脉石英为最多，占全部材料的78%；绿色砂岩次之，占18%；石灰石、燧石、水晶等石料则比较少，只占4%。原料的来源大都是选取河滩上的砾石，脉石英是从风化的山坡堆积或河边的石英堆中拴来的。石器以石片石器为主，石核石器较少。打制方法主要有锤击法、碰砧法和砸击法，其中用砸击法产生的两极石核和两极石片，在全部石制品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并构成北京猿人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砸击法主要用来打制脉石英片。砸击石片的剥片方法是，将石核放在石砧上，然后用石锤在顶端垂直砸击。用这种方法打下的石片，无台面、疤痕和波浪纹，石片一般较小，约3—4厘米，石片或石核的两端，都有碎屑剥落的痕迹。第二步加工多用石锤直接打击法，以一面打制为主，并且绝大多数由劈裂面向背面加工。

北京猿人的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雕刻器、尖状器、石锤和石锥等(图3-13)。砍砸器的原料多为扁圆的砂岩或石英砾石，从一面或两面打出刃口；为了便于手握，和刃缘相对的一边常保留一部分砾石面。刮削器是北京猿人使用最普遍的一种石器，在石器中数量最多，原料有石英、砂岩和燧石。大部分刮削器是将石片边缘加以修整使之成为直刃、凹刃、凸刃、多边刃、盘状等形状。“尖状器”和“雕刻器”的数量不多，但制作比较精致。这两类石器以中、上部的堆积中发现的最多，原料多为石英和燧石。石锤和石砧是北京猿人制作石器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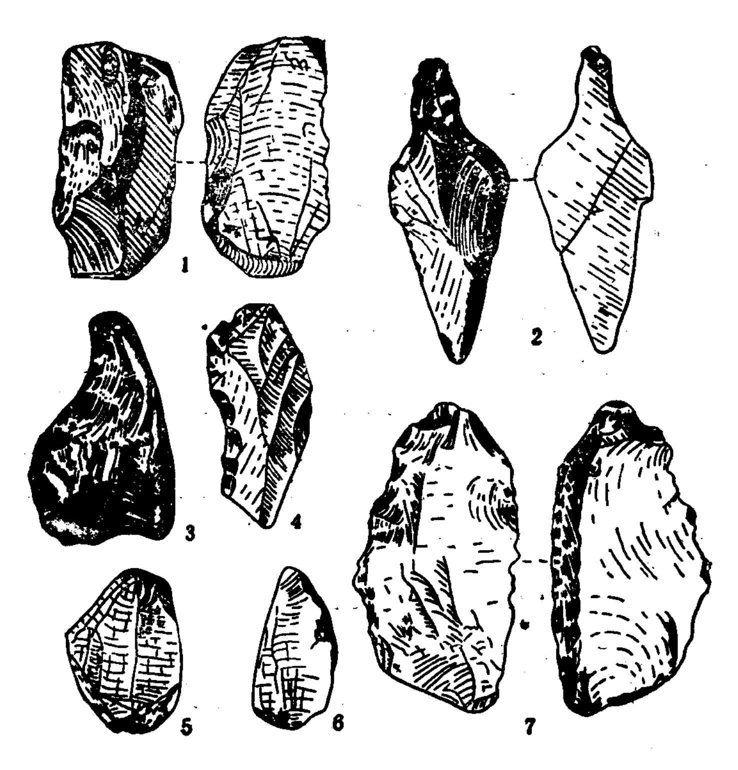


图3-13　北京猿人的石器

1. 砍砸器　2. 石锥　3. 砍砸器　4. 刮削器

5. 砸击石核　6. 砸击石片　7. 修理把手的刮削器

以小型石器为主要成分的北京猿人石器，是华北旧石器时代两大文化传统之一，即“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个文化传统，自旧石器时代中期以后向中国的东北和西南地区传播。

北京猿人制作石器的技术是不断进步的。在原料的选择上，由下层至上层，质软的绿色砂岩逐渐减少，优质的石料则逐渐增加，至顶部燧石石器大量出现。在打片技术上，碰砧法逐渐被淘汰，砸击法越来越多地被采用，锤击法被广泛应用而有所改进，到上层还出现修理台面的技术。修理技术也逐渐提高，小型精致的石器多出在中上层，下层发现较少。尖状器和雕刻器自第6层开始出现，向上层逐渐增加。圆头刮削器和石锥等要到第4层才开始出现。大型粗糙的砍砸器多出在下部堆积，上部堆积中则很少。

在北京猿人遗址中还发现许多破碎的骨骼化石，其中以鹿类骨骼最多。在破碎的骨骼中有一部分是人工劈裂的，有人认为这种骨骼是北京猿人制作的工具。例如，截断的鹿角根既粗壮又坚实，可以当作锤子使用；截断的鹿角尖可以作挖掘工具。但也有人认为，这些有截断和劈裂痕迹的骨骼可能是北京猿人为了取食骨髓而有意砸碎的。

火是北京猿人用来同大自然作斗争的一种工具。在北京猿人的堆积中发现许多木炭，灰烬层，烧过的土块、石块、骨骼和朴树籽等，说明北京猿人已懂得用火。北京猿人洞穴中的灰烬和被烧过的东西不是普遍地散布在整个地层中，而是一堆一堆地限于一定的地区。灰烬层有厚有薄，又有间断。这表明，北京猿人不但会用火，而且有一定的控制火、管理火的能力。

第四节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大约距今20万年至15万年，亦即地史的中更新之末至晚更新之初，人类已由晚期猿人阶段发展到早期智人(远古智人或古人)阶段，人类的物质文化则由旧石器时代早期进入到中期，人类的社会形态则由旧石器时代早期的血缘婚和血缘家庭阶段，发展到氏族制的早期阶段。

目前世界上已发现早期智人化石70多处，分布于亚洲、欧洲和非洲。世界上最早发现早期智人化石的地点有两个：一个是西班牙的直布罗陀，发现于1848年；另一个是德国迪塞尔多夫城附近的尼安德特河谷，发现于1856年。由于直布罗陀头骨化石发现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其资料直到1864年才发表出来，而最早被人们重视的是尼安德特河谷发现的人类化石，因而过去古人类学上曾将早期智人化石统称为“尼安德特人”(简称为“尼人”)。现在，尼人主要是指在欧洲及其邻近地区的同类化石。

一、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概述

(一) 早期智人的体质特征

一般认为，早期智人是由晚期直立人演化而来。早期智人的体质形态比直立人进步，但仍保留着一些较原始的性质。早期智人的眉脊发达，前额较倾斜，枕部突出，鼻部扁宽，颌部前突；脑容量较大，大多在1300毫升以上，远比直立人的脑大而复杂；但其脑结构却保留不少原始特征，如前脑部分较小，后脑部分发达，沟回也比现代人简单。中国发现的早期智人化石和直立人相比有许多明显的进步特征，例如头骨壁变薄，眉脊变弱，额骨隆起，头骨

最宽处在顶结节稍下处，比直立人要高，而比现代人低，枕骨圆枕和角圆枕均比直立人弱，位置也稍高，枕骨曲度角大于北京猿人，上颌骨粗壮，外壁不平，前鼻棘清楚，上颌骨吻部前伸程度中等，没有北京猿人的吻部那样明显的向前突出。门齿呈铲形，齿根比直立人弱，根尖没有骤然收缩的“颈”。

早期智人的体质形态比较复杂，如华北的大荔人和许家窑人化石，头骨硕大，骨壁厚，其厚度达到北京猿人头骨厚度的上限，而马坝人的头骨壁要薄一些；又如许家窑人臼齿硕大，上第一臼齿比北京猿人的大，齿冠嚼面纹理也相当复杂，接近北京猿人，而同时代的长阳人和丁村人的牙齿则要纤细得多，嚼面纹理简单。对于这些差异，有的学者认为，在中国旧石器时代曾有过不同类型的人同时存在。

目前世界上发现的一些人类化石，在分类上究竟归入直立人还是早期智人，存在着不同意见。有的古人类学者将这种有争论的人类化石归入“过渡类型”。例如1984年中国辽宁营口市金牛山发现的“金牛山人”化石，就属于这种过渡类型。

（二）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概貌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的分布范围比早期文化扩大，分布于东经104°50′—119°50′，北纬24°45′—41°15′的广大地区内（图3-14）。在中国境内现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遗存和早期智人阶段的人类化石地点约有50处，分别发现于北京、辽宁、河北、山西、陕西、甘肃、湖北、广东和贵州等省市，其中比较重要的，既含人化石又有大量文化遗物的地点有陕西省大荔县甜水沟、山西省襄汾县丁村、山西省阳高县的许家窑和河北省阳原县的侯家窑交界的许家窑遗址。只发现丰富的文化遗存而无人化石的地点有北京周口店第15地点和辽宁喀左鸽子堂遗址；只发现人类化石而无文化遗物的地点有广东省曲江县马坝乡狮子山、湖北省长阳县下钟家湾的龙洞等。此外，贵州省桐梓县的岩灰洞和周口店第4地点，既发现人化石，也发现少量石器。

旧石器时代中期，中国旧石器文化已进入空前繁荣的发展阶段。在石器工艺方面，前一时期已经出现的某些技术，如修理台面的技术，到这一时期已被广泛运用；又如在石器的加工方面，开始使用“指垫法”。旧石器时代中期，石器的类型增多，功能进一步分化。文化的地区性特征，也愈来愈明显。有的学者提出，在华北至少可分出两个大的文化传统：一是以大型石器为特征的“匼河-丁村系”，蓝田、匼河、三门峡等遗址都属这个文化传统；另一是以小型石器为特征的“周口店第1地点（北京人遗址）-峙峪系”，周口店第1地点和第15地点、大荔、许家窑等遗址都属这个文化传统。两个文化传统在石器的打制技术和石器类型上各具特色。“匼河-丁村系”的石器以大型为主，碰砧法在打制石片中占有重要地位，有一定数量的两面打制的石器，石器的基本类型有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手斧和石球等。“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的石器以小型石器为主，砸击法是重要的打片方法，石器主要采用单面加工，石器的基本类型是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和砍砸器，其中刮削器的数量最多、形制多样，而砍砸器则很少。

早期智人阶段，人类已有较丰富的用火经验，已懂得人工取火。骨器的制造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阶段人类已懂得埋藏死亡的同伴，墓葬已经出现。

二、大荔人及其文化

大荔人化石是1978年在陕西省大荔县解放村附近的洛河第三阶地砂砾层中发现的，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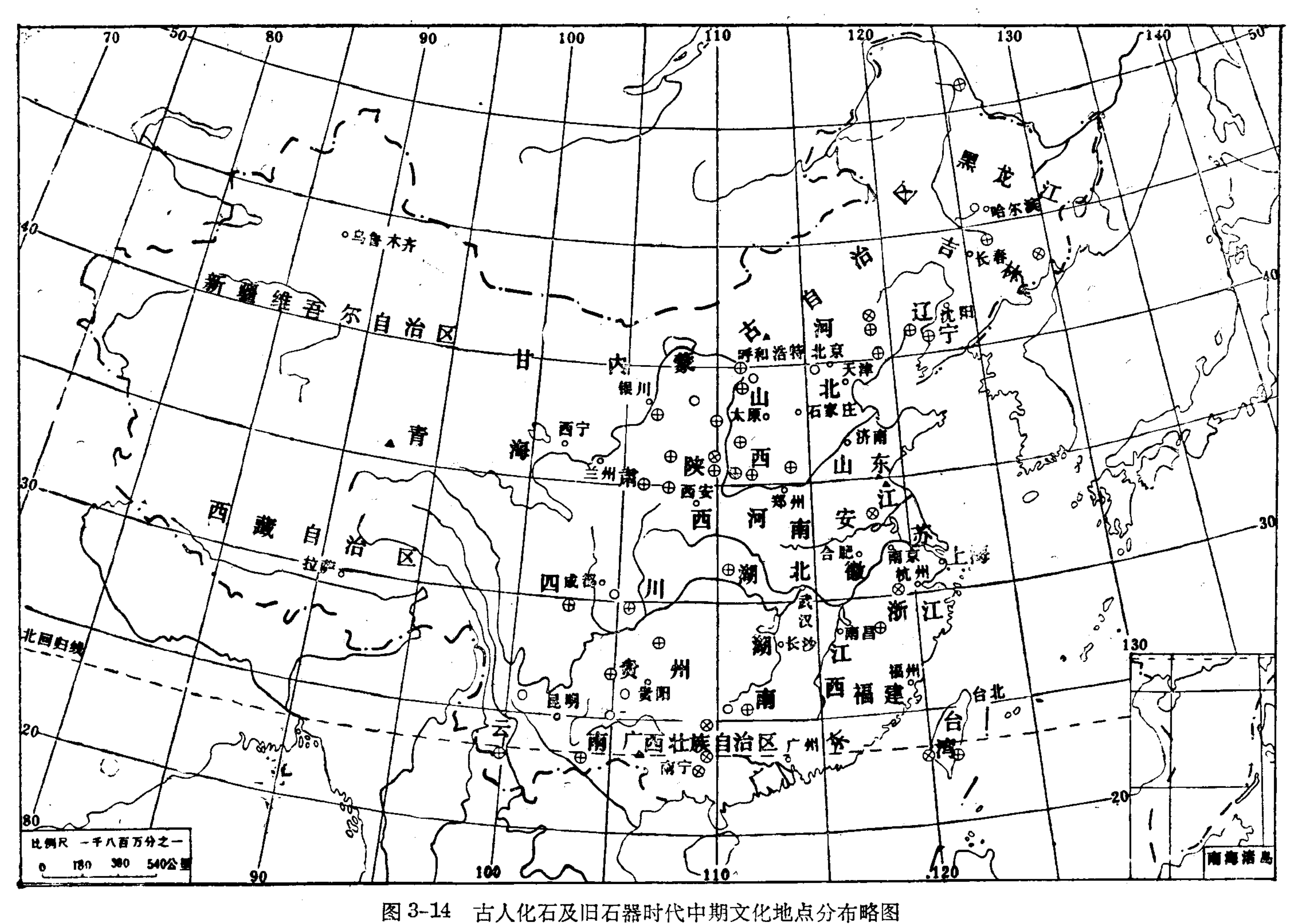


图 3-14 古人化石及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地点分布略图

图例：○ 人化石和石器共出地点；⊗ 人化石地点；⊕ 石器地点；▲ 时代暂定地点。

年和1980年两次进行发掘。出土物有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出土人化石和文化遗物的地层为中更新世末期，大约距今10余万年。

大荔人化石为一近30岁的男性头骨，保存完好，但无下颌骨伴存。其特点是：头骨低矮，前额扁平；眉嵴粗壮，甚至超过北京猿人；眉嵴上方有一条横沟，沟两端的脑颅前部向内侧缩窄；头骨壁很厚，与北京猿人相近。这些都是原始性的表现。但大荔人的吻部不甚前突，颧骨细弱，颅骨最宽处在颞骨鳞部后上部而不接近颅底，颞骨鳞部不呈三角形而呈圆鳞状，这些又表现出智人的进步特征。脑量为1120毫升，比北京猿人平均值大（图3-15）。以上分析表明，大荔人的体质特征介于晚期猿人和早期智人之间。



图3-15 大荔人头骨

大荔人头骨面部的一些特点与现代蒙古人种（黄种）比较接近，如颧骨较朝前使面部显得扁平，鼻梁不高，鼻根处凹陷不深，头顶正中有一条矢状隆起，顶骨和枕骨之间有一块三角形的"印加骨"。印加骨在属于蒙古人种一支的南美印加人中出现率最高，在北京猿人中也较多见。

两次发掘的出土遗物只有500多件石制品，大多数是石片和石核，石器约占30%。原料以石英岩为主，燧石次之。石制品较小，长度不超过4厘米，重量小于20克。打片方法以锤击法为主，偶尔使用砸击法。石核厚度大，表明其利用率不高。大荔人的石器大多为石片石器，有少量用石块、小砾石和石核制作的石器。器形以各种形制的刮削器为主，其次是尖状器，有少量的雕刻器和石锥（图3-16）。刮削器有直刃、凹刃和凸刃等几种，以凹刃刮削器的数量最多。石器的修理多向背面加工。第二步加工比较粗糙，不少石器上还保留砾石面，有的边缘比较钝厚，刃口也不齐整。单刃石器多于复刃石器，单刃石器的刃缘多在毛坯左侧。大荔人的石器在类型和修理方法上与北京猿人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说明两者属于同一文化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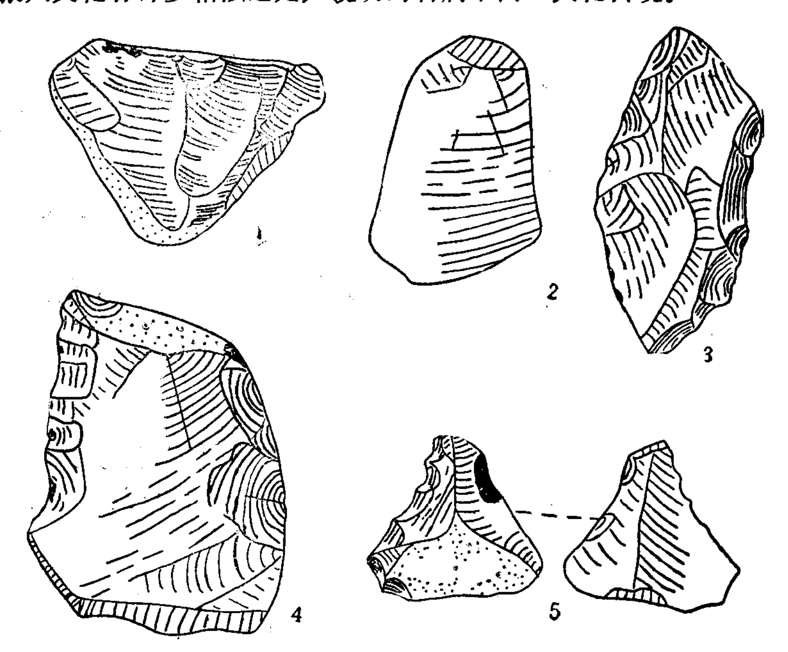


图3-16 大荔人地点的石器

1. 石核 2. 石片 3. 横刃刮削器 4. 单直刃刮削器 5. 正尖尖状器

与大荔人共存的动物化石有肿骨大角鹿、古菱齿象、犀牛、鸵鸟等10余种。发现的植物孢粉不多，孢粉的种类有蒿、菊、藜等草本植物，松、柏、云杉等针叶树种，而没有发现阔叶树种。这表明当时大荔地区的气候比较干燥凉爽，没有北京猿人时期那样温暖湿润。

三、许家窑人及其文化

许家窑遗址位于山西省阳高县许家窑村和河北省阳原县侯家窑村之间，地质时代为中更新世末或晚更新世初，据铀系法断代距今约10万年。许家窑遗址发现于1973年，1974、1976和1977年先后经过三次发掘。与人类化石共存的有丰富的哺乳动物化石、大量的石制品和骨、角器。

许家窑人的化石有近20件，包括较完整的顶骨3件、枕骨2件、左上颌骨1件，还有一些单个牙齿和其他骨骼残片，分别属于十多个不同的个体。头骨壁较厚，大于尼安德特人的最大值，达到北京猿人的平均值。顶骨弯曲度在横向上没有北京猿人弯曲，但比现代人弯曲；在纵向上近于北京猿人，而比现代人扁平。脑面动脉沟后枝比前枝长，但比北京猿人细而分叉复杂，比马坝人的粗而分叉简单。枕骨圆枕位置较高，没有北京猿人宽而突出。枕骨曲度角比北京猿人大，在尼安德特人的范围之内。枕外隆凸点和枕内隆凸点之间的距离比北京猿人小，也在尼安德特人的范围之内。大脑窝比小脑窝大，但没有北京猿人明显。上颌骨粗壮，外壁不平，前鼻棘清楚，上颌骨吻部前倾的程度中等，不像北京猿人向前突得那样显著，而和尼安德特人接近。下颌枝低而宽，下颌角要比现代人小，后缘较直。牙齿粗大，齿冠嚼面纹理复杂，和北京猿人相似。从总的方面来看，许家窑人的体质形态，有的方面像北京猿人，有的方面接近于尼安德特人。据研究，许家窑人的寿命一般比较短，平均寿命约20多岁。

出土的石制品共1.4万余件，包括石核、石片和石器，其中石器约占20%。石器的原料以石英、燧石和石英岩居多。石器类型有各种形式的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石砧、砍砸器、石球等(图3-17)。其中以刮削器和石球的的数量最多，刮削器约占石器总数的55%，石球占36%。共发现石球1079个，数量之多，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旧石器时代遗址都无法比拟的。石球最大者重达1500克以上，直径超过100毫米；最小者重不足100克，直径在50毫米以下。数量众多的石球，形成了许家窑文化的一个特色。石球作为一种狩猎工具，其大小不同，具体用途也不同。根据民族学资料推测，小石球可以用作狩猎工具“飞石索”上的弹丸，大的可能是一种投掷武器。

许家窑人的石器，除石球外，器形都比较小，加工精细。据研究，许家窑文化属于华北的小石器文化传统，是北京猿人文化和峙峪文化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石器的加工技术和石器的基本类型与北京猿人文化很相似，但存在一些进步的类型，如原始棱柱状石核、短身圆头刮削器及圆头刮削器-尖状器等，都是北京猿人文化中所没有的。许家窑的石器和峙峪文化的石器虽有一致性，但缺少峙峪石器的一些进步类型，如楔状石核、斧形小石刀和石镞等。

许家窑文化的骨器有铲形工具、三棱尖状工具、刮削器(分直刃、凹刃、凸刃三种)、尖状器，还有可供挖掘的用羚羊角制成的角器。

在许家窑人生活的时期，现今的大同盆地是一个面积达9000平方公里的大湖。许家窑人主要活动在湖的北岸，这里地势平坦，有溪流注入湖内，北边是低山丘陵。当时的植物群中主要有松、云杉、冷杉、麻黄、蒿、禾本科和藜科植物等。动物群中绝大部分是适应寒冷气候条件的草原性种类，如诺氏古菱齿象、披毛犀、普氏野马、野驴、野猪、河套大角鹿、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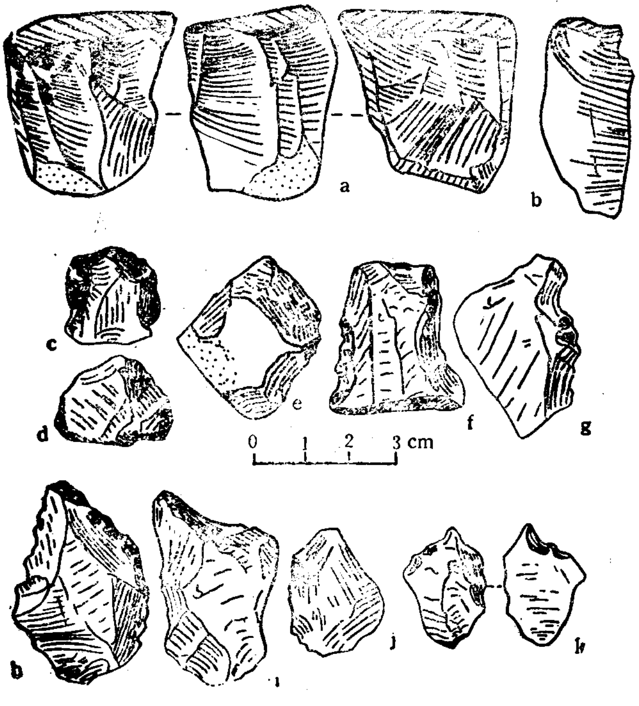


图 3-17 许家窑地点的石器

a. 单台面石核 b. 长石片 c. 端刃刮削器 d. 端刃刮削器 e. 单凸刃刮削器 f. 两刃刮削器 g. 单凹刃刮削器 h. 正尖尖状器 i. 角尖尖状器 j. 雕刻器 k. 短尖石锥 (依贾兰坡等)

鹿、葛氏梅花鹿、许家窑扭角羊、裴氏扭角羊、普氏原羚、鹅喉羚、原始牛等，其中普氏野马、披毛犀、普氏原羚和鹅喉羚是许家窑人的主要狩猎对象。根据出土的动物和植物的遗存的性质来看，许家窑人生活的时期，大同盆地属于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要比现在低一些。

在研究许家窑人化石和文化时有这样一个问题：许家窑人具有较多的原始特征，而许家窑人文化在某些方面却具有较进步的性质。对于这一人类进化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目前尚未作出完满的解释。

四、丁村人及其文化

丁村遗址位于山西省襄汾县城南 5 公里。1953 年发现，1954、1976、1977 年先后进行过三次较大规模的发掘。以丁村为中心的汾河两岸共发现旧石器地点 11 处，动物化石地点 3 处。其中 54100 地点发现有人类顶骨和牙齿化石。

（一）地层堆积和时代

丁村地处汾河中游临汾宽谷的南端。这里第四纪地层出露较好，人类化石、文化遗物和伴生的动物化石埋藏在晚更新世黄土的“底砾层”之中。丁村遗址产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的地层中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共有 28 种，其中包括较多的华北黄土期的种属，如野驴、普氏野马、赤鹿（加拿大马鹿）、河套大角鹿和原始牛等；同时又有几种中更新世北京猿人时代的动物，如梅氏犀、德永氏象和葛氏梅花鹿等。这说明产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的砂砾层，其地质时代应为晚更新世早期，文化时代为旧石器时代中期。

（二）丁村人的体质特征

1954年在丁村遗址发现的三枚人牙化石，是右上内侧门齿、右上外侧门齿和右下第二臼齿。这三枚牙齿都出自54100地点的砂砾层中。牙齿发现在两平方米的范围以内。这三枚牙齿的大小、颜色和石化程度都很相近，可以确定为同一个体，估计年龄为12—13岁的儿童。1976年在同一地点发现的一块右顶骨后部，大约为两岁的幼儿。

丁村人的两枚门齿舌面呈铲形，有明显的舌面隆突和指状突，与北京猿人的门齿有相近的性质。但无论齿冠和齿根都远比北京猿人细小，舌面隆突和指状突亦不如北京猿人复杂。这两枚门齿与现代黄种人没有明显的差别，其中上外侧门齿与内蒙古的萨拉乌苏遗址的河套人的牙齿十分相似。下第二臼齿的齿冠和齿根都远比北京猿人的细小，齿冠的相对高度（长度和宽度相比）远比北京猿人为大，咬合面的纹理不如北京猿人的复杂。这些性质表明丁村人的臼齿比北京猿人的进步，但比现代人的原始。从丁村人三枚牙齿的形态可以明显地看出，丁村人的体质形态介于北京猿人和现代人之间。

丁村遗址发现的幼儿顶骨上部有带锯齿的缺刻，表明有顶枕间骨(印加骨)。顶骨壁比北京猿人幼儿头骨壁薄。

（三）文化遗物

丁村遗址发现的石制品近2000余件，石器的表面有一层纯净的碳酸钙外壳，证明曾被河水浸泡过。但很多石制品的棱角仍很明显，说明石制品并未经过搬运或只是近距离的搬运。石器的原料以角页岩为主，占石器总数的95%，其他原料（燧石、石英、石灰岩、闪长岩）数量较少。石制品中以石片和石核的数量最多，具有加工痕迹的石器只占6.6%。

丁村人打击石片采用碰砧法、摔击法(投击法)和锤击法，以前两种方法为主。碰砧法打下的石片，石片角较大（在111°—130°之间），打击点不集中，半锥体较大并且有双锥体。有一些石片的台面上有石片疤的痕迹，这是在打片之前修理台面的结果。石器分石核石器和石片石器两类，以石片石器为主(图3-18)。石核石器有砍砸器、手斧和石球等三种。砍砸器是用交互打击法加工的。石球用石锤打击而成，尚未发现像许家窑人那种用两个打制石球对敲而成的正球体石球。石片石器有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小尖状器和刮削器。石片砍砸器与石核砍砸器制作的方法不同，绝大多数是一面打击的，刃缘较薄。三棱大尖状器是丁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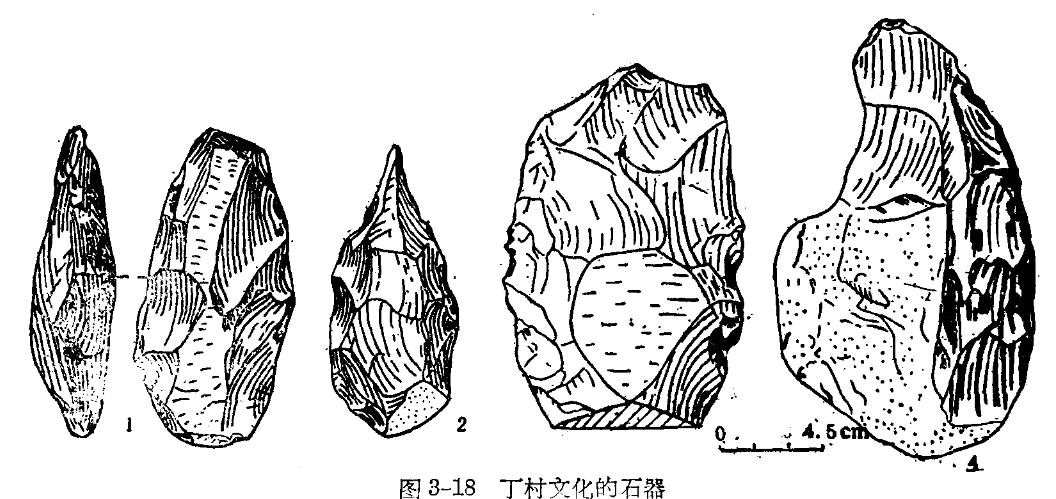


图3-18 丁村文化的石器

1. 手斧 2. 三棱大尖状器 3. 多刃砍伐器 4. 单刃砍伐器

化中最富有特色的器物，由于首先在丁村发现，故又称为“丁村尖状器”。小尖状器都是用较薄的石片制成的，有的刃缘打制得很平齐。

丁村文化的一些典型石器，如厚尖状器和石球等，都在匼河和蓝田等遗址中出现了母型。1978、1979年对丁村遗址的发掘中，在几个地点的中更新统上部的由红色土相夹的砂层和砾石层中发现了一批打制石器，其中包括三棱大尖状器、小尖状器、砍砸器、刮削器和石球等。这些石器的类型和丁村文化相同，但制作技术要比丁村文化原始，是丁村文化的前身，有人称之为“前丁村文化”，将它作为匼河文化与丁村文化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丁村文化是华北地区旧石器文化两大传统之一，即“匼河-丁村系”的代表，与西侯度文化、蓝田文化和匼河文化等有着密切的源流关系。

丁村文化的遗物，不仅在丁村一带发现了十余个分布密集的石器地点，而且在整个汾河流域都有发现。已知的地点有汾河上游的静乐风程山，中游的交城范家庄、太原的古交、霍县的畴峪和下乐坪，下游的曲沃里村和侯马南梁等。这些情况说明，在旧石器时代中期，生活在汾河流域的古人是相当稠密的。

（四）生态环境

在丁村各地点共发现哺乳动物化石28种，大部分为生活在森林和山林之中的种类，代表温暖湿润的气候。从砂砾中采集到的鲤、青鱼、鲩、鲦、鲇等鱼类化石，皆属于在能经常保持一定大流量的水中生活的种类。在砂砾中发现的大型丽蚌壳（厚壳蚌的外壳），现在只分布在温暖湿润的长江以南地区和汉水流域。这些情况说明，丁村人生存时期丁村一带气候温暖湿润，汾河的水势相当大。

（五）丁村人的生产和生活

丁村人的石器主要有砍砸器、大三棱尖状器、刮削器和石球等。大三棱尖状器是一种挖掘工具，是采集经济的反映。石球是一种狩猎工具。居住在汾河两岸的丁村人，在当时过着一种以采集为主、狩猎为辅的经济生活。

丁村文化几乎遍及整个汾河中下游，其分布范围已相当广大。在丁村一带大约10公里的汾河两岸就发现16个同时期的石器地点，这说明在丁村人所生活的地区，人口的密度及原始家庭中人口的数量，都比前一阶段有了显著的提高和增加。原始家庭中人口数量的增加，必然导致原始家庭的分裂，即一个原始家庭分裂为两个原始家庭。原始家庭的分裂是氏族产生的基础。丁村人在体质形态上也比直立人进步，这与丁村人已排除近亲婚配而实行族外婚有关。总之，丁村人时期，生产工具已有较大的进步，生产力已有较大的提高，男女分工已较稳定，原始家庭已具有分裂的条件，而其体质上的进步则是实行族外婚的结果。这些都说明丁村人时期，其社会形态已进入氏族制阶段。

五、长 阳 人

长阳人的化石是1956年在湖北省长阳县西南45公里的下钟家湾村的一个名为“龙洞”的洞穴中发现的。共存的动物化石均属华南洞穴中常见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成员，如豪猪、竹鼠、古豺、大熊猫、最后斑鬣狗、东方剑齿象、巨貘、中国犀等。地质时代为晚更新世早期。

长阳人化石是一件残损的、保留有第一前臼齿和第一臼齿的上颌骨，以及一颗单个的左下第二前臼齿（图3-19）。牙齿较大，咬合面有许多皱纹，齿冠较短，齿根较长，左下第二前

臼齿的齿根有两个分枝；犬齿隆突显著，鼻腔底较为平坦，梨状孔的下部较宽等。这些都是原始性的表现。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与现代人相近的进步性质，如颌向前的倾斜度没有北京猿人显著，鼻棘较窄而向前，上颌窦前壁向前扩展超过第一前臼齿，腭面凹凸不平，门齿孔和上颌间缝下端的距离很近等。从总体上来看，长阳人所具有的进步性质比原始性质多，明显地比北京猿人进步。与长阳人共存的动物，有以嫩竹为食的大熊猫、竹鼠等，说明当时的长阳一带有大片竹林；而东方剑齿象、中国犀和鹿类的存在，则说明附近还有开阔的林边灌木丛和草原。与长阳人伴生的动物都是喜暖的，反映当时该地区的气候是温暖而湿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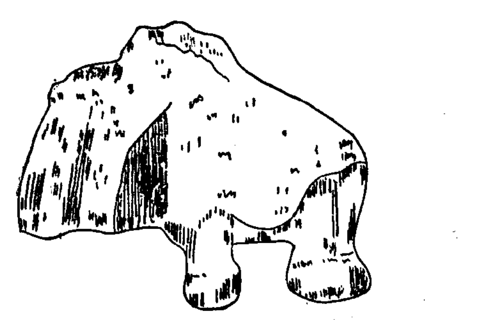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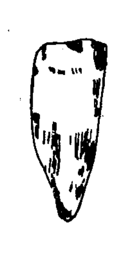



图 3-19　长阳人的左上颌骨和左下第二前臼齿

长阳人化石的发现与研究，不仅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而且对第四纪地质学的研究也具有重大意义。在长阳人及其伴生的动物化石被发现以前，学术界曾将“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时代限定在中更新世，同北京猿人的时代相当。由于长阳人化石与该动物群共存，而长阳人又具有比北京猿人进步的体质特征，从而证明这一动物群的时代可延续到晚更新世。

六、马坝人与桐梓人

马坝人和桐梓人均属华南地区的早期智人，与人化石共存的动物化石都是华南更新世洞穴堆积中常见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成员，地质时代为晚更新世初期。

马坝人化石是1958年在广东省曲江县马坝乡狮子山的一个岩洞中发现的。马坝人化石为一头骨的颅顶部分，包括部分顶骨、额骨、右眼眶和鼻骨的大部分，属于一中年男性个体(图 3-20)。马坝人的头骨的形态特征是，眉嵴粗壮，眶后部位明显收缩，额骨比顶骨长，表现出与猿人类似的性质。但它的颅骨骨壁较薄，颅穹窿较为隆起，脑量可能较大(超过北京猿人)，又具有智人的进步性质。因而分类上可归于早期智人，代表直立人转变为早期智人的重要环节。

图 3-20　马坝人头骨

桐梓人化石 1972 年发现于贵州桐梓县岩灰洞，同时发现的有一批动物化石和石器。人化石为两枚牙齿，一枚是老年个体的右上内侧门齿，另一枚是一年轻个体的前臼齿。门齿的齿冠两侧缘显著增厚，舌面底部有底结节，使门齿呈铲形；有相当于指状突的结构；整个门齿很粗壮。这些特征都和北京猿人相似。前臼齿为右上第一臼齿，齿冠和齿根粗壮，嚼面纹理复杂，接近于北京猿人的前臼齿，但“齿根颈”不如北京猿人那样明显，具有早期智人的特

点。

在桐梓岩灰洞的第4层堆积中，发现石制品12件。原料以燧石为主，次为硅化岩、火成岩和石英岩。12件标本中有一件燧石多面体小石核，系用锤击法打片。器形有刮削器和尖状器两种，以刮削器的数量最多。石器的修理以单向加工为主，两面加工的只有一件，有一件修理把手的石器。刮削器加工粗糙，有的为垂直加工，刃口钝。尖状器器形较大，用石块和石片制成，修理得相当细致，尖刃短而薄锐，刃缘匀称。岩灰洞的石器，均可与观音洞的石器相比较，两者在文化上可能存在着某种联系。在堆积中除常见炭屑外，还发现几件烧骨。烧骨的形态与周口店第1地点等遗址发现的烧骨很相似。据研究，炭屑和烧骨可能是人类用火的遗迹。

第五节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一、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概述

大约距今5—4万年，早期智人进化到晚期智人，旧石器时代中期发展到晚期，人类社会则由母系制的开始阶段进入到确立阶段。

（一）晚期智人的体质形态和人种的形成

晚期智人或称现代智人，是指解剖结构上的现代人，亦曾称为“新人”。晚期智人化石，不但在欧洲、非洲和亚洲有大量发现，而且在欧洲和美洲也有发现。

晚期智人与早期智人在体质形态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前部牙齿（门齿和犬齿）和面部的减小，眉脊减弱，颅高增大，发展到现代人则愈为明显。由于世界各大洲的早期智人已有明显的地区性的体质形态分化，加上各地区不同的自然选择作用，因而形成各地区现代人类体质形态的明显差异。在晚期智人阶段，人种分化和形成。

人种或种族是根据能遗传的体质特征而区分的，主要是根据皮肤的颜色，头发的形状和颜色，眼、鼻、唇的形状等等体质特征来划分的，如黄种、白种、黑种等。人种最通常的分法是三分法和四分法。三分法是将整个人类分为蒙古人种（又称黄种或亚美人种）、高加索人种（又种白种或欧罗巴人种）、尼格罗人种（又称黑种或赤道人种）。四分法则将澳大利亚人种（又称棕种）从黑种中划分出来，与三大人种并列。白种主要分布于欧洲、西亚、北亚、北非等地。黄种主要分布于亚洲的大部分地区和美洲。黑种主要分布于非洲的大部分地区。棕种主要分布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及南太平洋岛屿。

中国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的特征。这种蒙古人种的特征早在猿人阶段就开始出现。例如北京猿人就具有一系列的蒙古人种的性状：头骨前部正中有矢状脊，后部有缝间骨（印加骨）；宽阔的鼻骨，前突颧骨，上颌骨的额蝶突，圆钝的眶下缘，铲形的上门齿，股骨的极度平扁和肱骨极发达的三角肌粗隆等。中国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其上门齿都是铲形的，如元谋、周口店、和县、陨县、桐梓、营口金牛山、丁村、柳江、河套、山顶洞等。从额骨来看，蓝田、周口店、和县、大荔、马坝、资阳的头骨上都有程度不同的矢状脊。保存有部分鼻骨的化石，如蓝田、周口店、金牛山、大荔、马坝、柳江、山顶洞等标本，都有较宽阔而垂直的鼻部。保存有颧骨部分的标本，如北京周口店、营口金牛山、大荔、马坝、柳江和山顶洞人化石，都具有向前突出的颧骨。印加骨则存在于北京周口店、大荔、丁村和许家窑的人化石标本上。上述分析说明，现代蒙古人种的特征，在中国发现的直

立人到晚期智人的化石中都经常发现。

（二）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概貌

晚期智人阶段，文化发展的速度加快，工具的制造更加多样化和专门化，人类的经济生活和艺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石器的制作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打片中的修理台面技术和加工上的“指垫法”，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都得到了普遍运用。用间接打击法剥片和修理石器的技术，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普遍流行。用间接打击法打制的长条形“石叶”可制作各种类型的复合工具，如弓箭、雕刻器、尖状器、石矛、石刀等。旧石器时代晚期，在华北出现了典型的细石器工艺。在华北还出现石器工具小型化的趋势，如萨拉乌苏、峙峪、小南海、刘家岔等地点的石器都具有小型化的特点，其中以萨拉乌苏的石器最为突出，一般只有2—3厘米长，1—2克重。此外，在石器工艺中还出现了磨制和钻孔技术，但未能在生产工具中得到广泛使用。

骨角器的制造技术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骨角器的制作中采用锯、切、削、磨、钻孔等技术。例如在辽宁海城小孤山、周口店山顶洞、四川资阳、宁夏水洞沟、贵州兴义猫猫洞和普定穿洞等遗址出土的骨针、鱼叉、骨锥、骨刀和角铲等，就是采用上述几种工艺技术制成的。这说明旧石器时期人类已掌握了骨、角材料的特性，采用了一套不同于制作石器的工艺。进步的工艺技术也表现在装饰品的制作上，如周口店山顶洞和海城小孤山，曾出土以兽牙、鸟类肢骨、贝壳和小砾石等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制作的装饰品。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区域性特点比前一时期突出，在华南地区尤其如此。有的学者将华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分富林、铜梁、猫猫洞、百色盆地、元谋-宜良（路南）等几个区域性文化，认为这种区域性文化的形成可能与地理环境和氏族的形成有关。这些文化中，铜梁文化具有“锐棱砸击法”的石片和精美的骨角器；猫猫洞的石器，则主要由石片劈裂面向背面加工。以小型石器为特色的富林文化和以大型石器为特色的百色盆地的石器则分别同华北的两大旧石器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

这一时期，人类除以天然的洞穴或岩厦作为住所外，还建造房屋作为住所。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房屋大多是半地穴式的圆形小屋，使用大型动物的骨骼、象牙和鹿角作为建筑材料，用兽皮铺盖屋顶。在住所中常有灶坑，用以取暖和炊煮。中国东北哈尔滨的阎家岗曾发现两座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房屋。

旧石器时代中期就已开始埋葬死者的习俗，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普遍出现于世界各地。中国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遗址的下室，就是山顶洞人的葬地。这一时期的墓葬中，常放有生产工具、装饰品等随葬品，并在死者身上或墓底，撒上赤铁矿一类的红色颜料。这些情况说明，原始宗教观念到这时已有进一步发展。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制作工具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人工取火已普遍推广，已经用兽皮缝制衣服御寒，从而扩大了生活领域和活动范围。这时人类已开始进入到北极圈内，越过白令海峡，抵达北美洲。在中国境内，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遍及全国各地，现已在23个省区发现了这一时期的文化遗物和遗迹(图3-21)。

华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在北京、山西、陕西、河北、河南、宁夏、甘肃和内蒙古等省区都有发现，以山西省境内发现的最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的萨拉乌苏，山西省朔县的峙峪，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的水洞沟，河南省安阳市的小南海，山西省沁水县的下川，北京市周口店的山顶洞和河北省阳原县的虎头梁等。在峙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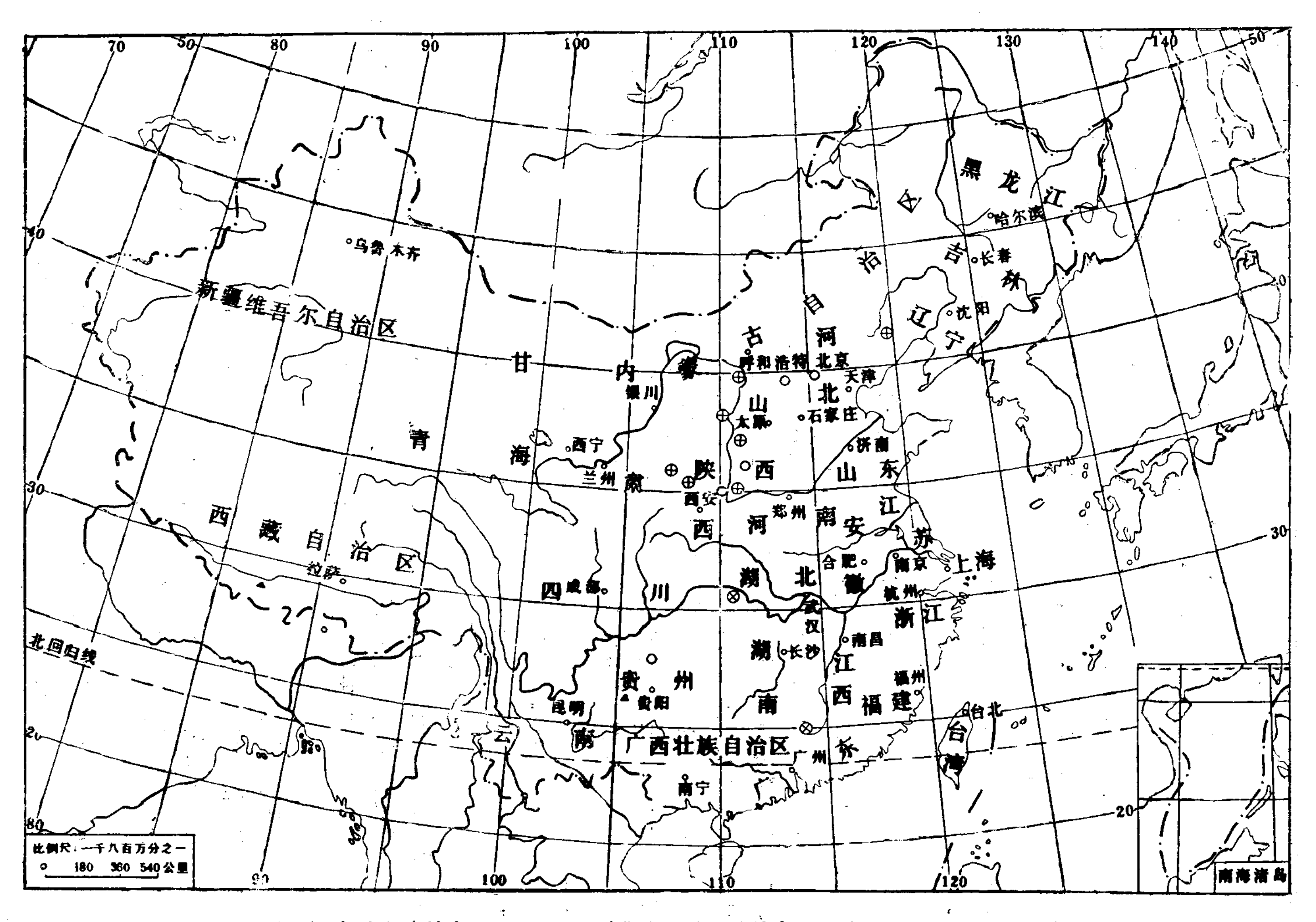


图 3-21　智人化石地点及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或地点分布略图（依张森水，1987年）

图例：○ 人化石和文化遗物共出地点　⊗ 人化石地点　⊕ 文化遗物地点　▲ 时代暂定地点

萨拉乌苏和山顶洞遗址还发现晚期智人化石。有的学者将华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分为两个文化传统：一是以峙峪文化、小南海文化和山顶洞文化为代表的小石器文化传统；另一是以水洞沟文化和下川文化为代表的细石器文化传统(或称“典型细石器文化传统”)。

中国东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在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均有发现，其中比较重要的有辽宁省凌源县西八间房地点、海城县小孤山遗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阎家岗遗址和塔河十八站。中国西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及智人化石发现得比较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贵州省兴义县猫猫洞旧石器地点，四川省富林遗址和铜梁旧石器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白莲洞遗址和柳江人化石。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的地点主要有江苏省泗洪县下草湾、浙江省建德县乌龟洞、广东省封开县垌中岩、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马鞍山、台湾省台东县长滨乡和江苏省东海县大贤庄等。中国的青藏高原也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其中较重要的地点有青海省的霍霍西里，西藏自治区的定日和申扎等。

二、峙 峪 文 化

峙峪遗址位于桑干河上游黑驼山东麓的峙峪河第二级阶地上，北、西、南三面环山，东临平原。该遗址1963年发现于山西省朔县城西北峙峪村附近。文化遗存的地质时代属晚更新世晚期，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年代为距今28945±1370年、28135±1330年(未经校正)。

遗址的地层堆积是，上部为上更新统，下部为二迭系含煤地层。上更新统的地层由上至下为粉砂层、砂层、文化层、砂砾层。文化层中含有大量的石器、灰烬、烧过的砾石及动物化石。动物化石中的绝灭种有披毛犀、河套大角鹿、王氏水牛、斑鬣狗等4种，占整个动物化石的40%，现生种有6种，和萨拉乌苏动物群的性质相近，时代早于山顶洞而晚于丁村。

文化遗物有石器、骨器和装饰品。石器的原料有脉石英、石英岩、硅质灰岩、燧石和火成岩等。石料取自当地砂砾层中的砾石。石核常见的有两极石核和多面体石核。石片有锤击石片、两极石片和小长石叶。有的石片上有修理台面的痕迹。小石叶是用间接打法剥片的。石器主要是小型的，大型石器极少，砍砸器罕见。石器的类型主要有尖状器、刮削器、扇形石核石器、斧形小石刀和石镞等。刮削器有圆头、盘状、双边刃等类型(图3-22)。石镞的出现，表明当时人们已能使用弓箭狩猎。在出土的文化遗物中有一件由一面穿孔而成的石墨装饰品。此外，还发现一件骨制尖状器和一些具有刻划痕迹的骨片。与文化遗物一起出土的还有一件晚期智人的枕骨化石。

峙峪文化是华北旧石器时代文化两大文化传统之一的“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或称“船头状刮削器-雕刻器传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峙峪文化向后发展则形成旧石器时代晚期之末的发达的细石器文化，如山西省沁水县下川文化。峙峪文化已开始用间接打击法制作细石器，器形中的雕刻器、圆头刮削器、石镞和扇形石核等，都是华北，甚至东亚、北亚及北美的典型细石器工艺的先驱。

峙峪遗址动物群中有蹄类所占的比例最大，是这一动物群的主要成分，它们所代表的是比较干燥的草原环境，其中典型的草原动物有蒙古野马、野驴、普氏小羚羊、鹅喉羚、诺氏驼等。根据上述动物所反映的自然环境，可知在峙峪人生活时期，峙峪一带主要为靠近山区的辽阔的草原地带，有的地方夹着灌木林。当时的气温较现在低而且干旱。在动物化石中，以普氏野马和野驴数量最多，这两种动物是峙峪人狩猎的主要对象。当时人们已能根据动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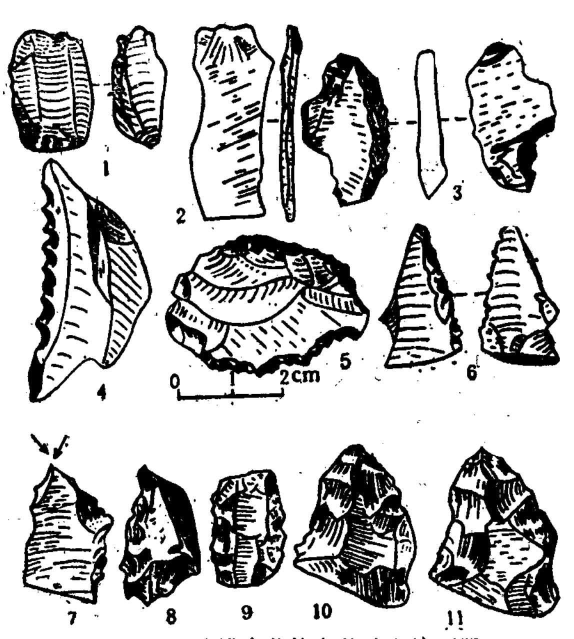


图 3-22 峙峪和萨拉乌苏地点的石器

1. 砸击石核 2. 锤击石片 3. 复刃刮削器 4. 单凹刃刮削器 5. 复刃刮削器 6. 单直刃刮削器 7. 笛嘴形雕刻器 8. 单直刃刮削器 9. 两刃刮削器 10. 正尖尖状器 11. 正尖尖状器 (1-7 出自峙峪地点, 依贾兰坡等; 8-11 出自萨拉乌苏地点, 依步日耶)

生活特征，选择一二种动物进行捕获，这反映了狩猎水平的提高。

三、下 川 文 化

下川遗址位于山西省沁水县下川乡所在地的下川盆地，同类文化遗存见于山西东南部中条山主峰历山及其附近的山岳地带。文化遗物分布在下川盆地周边的第二阶地地表，以及阶地上层的晚更新世末期灰褐色亚粘土层中。据放射性碳素断代，下川文化的年代距今2.4万年至1.6万年。

下川文化的石制品包括细石器和粗大石器两类，以细石器为主。细石器以燧石为主要原料，其中又以黑燧石占绝大多数。细石器的修整皆使用间接打击法。细小石器中的石核有锥状、半锥状、柱状、楔状和漏斗状等类型，具有代表性的细石器有各种形制的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琢背小刀、箭镞、锯、钻等(图 3-23)。石核式刮削器数量较多，多用厚石片制成，这种器形主要用于刮削和切割。三棱尖状器和扁底三棱尖状器是制作最精致的微型尖状器。三棱尖状器由厚小石片的两边向背面加工，加工成隆起一脊两面对称的三棱锐尖；扁底三棱尖状器，采用较大的厚石片，由劈裂面向背面修整成通体三棱锐尖，底端两面或一面修理成扁薄形便于装柄，制成狩猎的矛。雕刻器有斜边、屋脊形、鸟喙形等类型，其中斜边雕刻器数量最多，制作精细，器形固定。琢背小刀是下川文化的典型石器。加工方法是在石片一边轻敲细琢，使其变钝变厚，成为刀背；另一边缘则保持石片固有的锋利边缘，作为刀刃。

在下川文化中也有一定数量的粗大石器。原料主要为砂岩和石英。石器的类型有尖状器、刮削器、砍砸器、石锤、砺石、磨盘等。刮削器有锛刃状、椭圆形和直刃多种。磨盘为圆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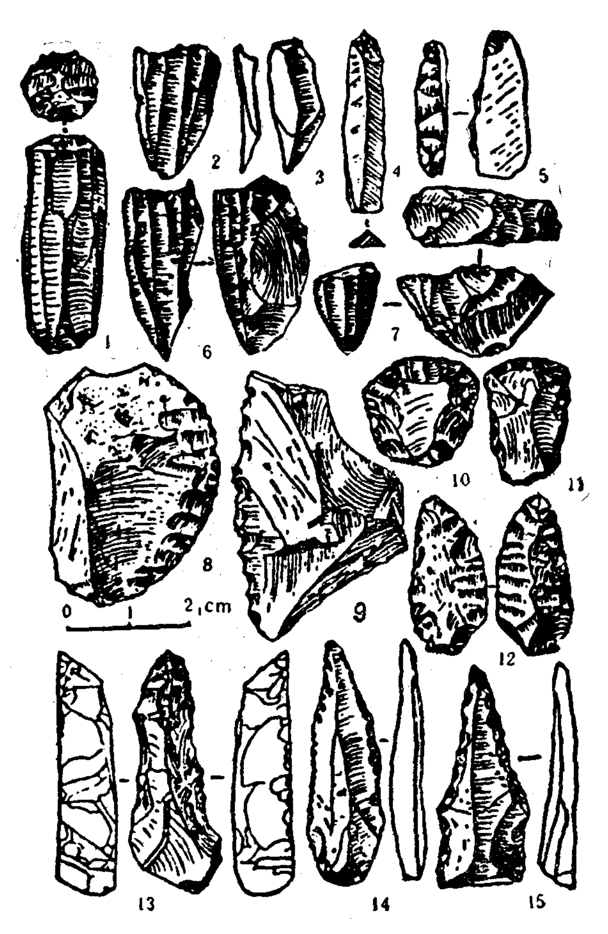


图 3-23　下川文化的石器

1．锥状石核　2．锥状石核　3．石叶　4．石叶　5．琢背小刀　6．楔状石核　7．楔状石核　8．单凸刃刮削器　9．单直刃刮削器　10．圆端刃刮削器　11　圆端刃刮削器　12．石镞　13．正尖尖状器　14　正尖尖状器　15．正尖尖状器　（依王健等）

状，这种器形与新石器时代磨制谷物的磨盘有明显的区别。

下川文化中的锥状石核、棱柱状石核、扇形石核、漏斗状石核和小石叶等，都是华北细石器文化传统中的典型器形。下川文化上承峙峪文化和小南海文化，下开新石器时代早期高度发达的细石器工艺的先河，在华北地区细石器工艺传统的发展上具有重要意义。

四、山顶洞人及其文化

山顶洞遗址是1930年发现的，1933—1934年作了系统的发掘。因为它是北京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顶部的一个洞穴，故称山顶洞遗址。与人类化石一起出土的有石器、骨角器及装饰品，并发现了中国迄今所知的最早的墓葬。

（一）遗址的堆积和年代

山顶洞遗址的堆积可分为四个部分：洞口、上室、下室和下窨（图 3-24）。洞口朝北，高约4米，下宽约5米；洞口的最大堆积和北京猿人化石产地的顶部堆积相连。上室在洞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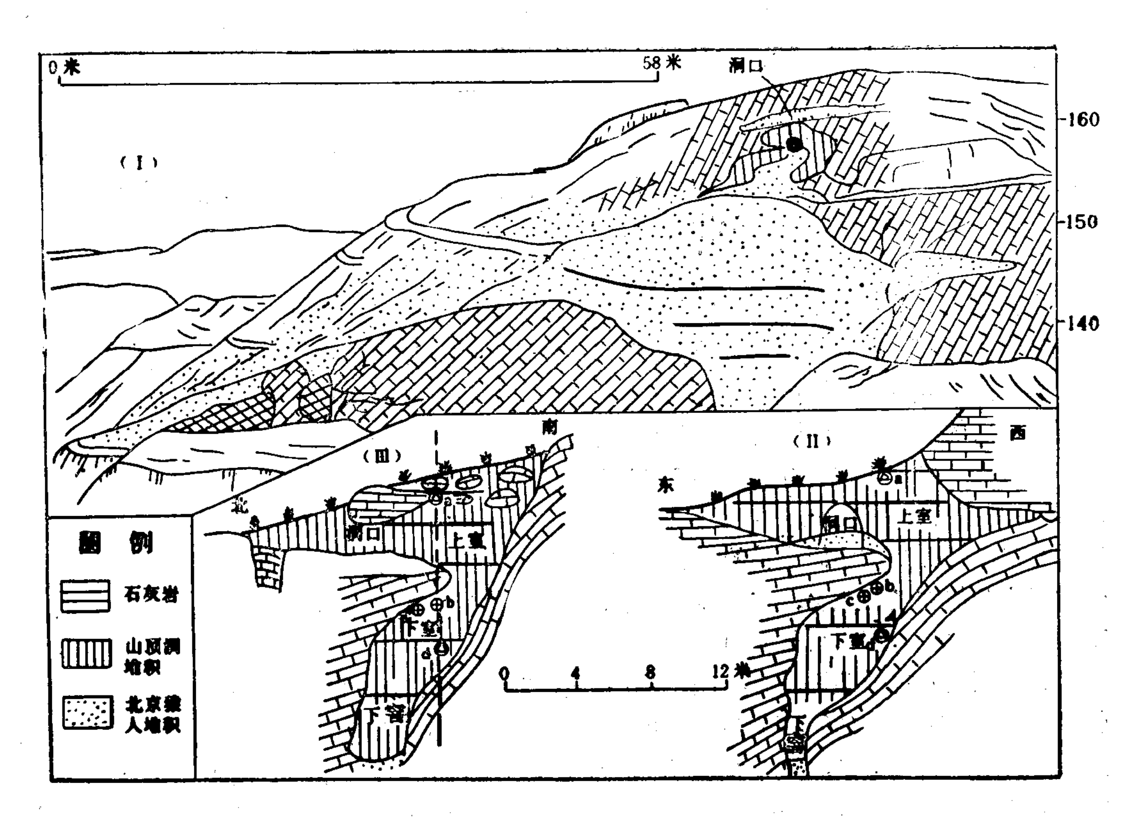


图3-24 山顶洞遗址剖面图

Ⅰ. 北京猿人洞 Ⅱ、Ⅲ. 山顶洞剖面图

a. 骨针 b、c. 人骨 d. 穿孔海蚶壳

东半部，南北宽约8米，东西长约14米。在地面的中间发现一堆灰烬，底部的石钟乳层面和洞壁的一部分被烧炙，说明上室是山顶洞人居住的地方。在上室的几个文化层中发现有人类化石、石器、骨针和装饰品。下室在洞穴的西半部稍低处，深约8米。在堆积中发现3具完整的人头骨化石和一些躯干骨，人骨周围散布有赤铁矿粉末及随葬品，说明下室是一处葬地。下窨在下室深处，是一条南北长3米、东西宽约1米的裂隙。未发现人化石和文化遗物，但发现许多没有经过扰动的保存完整的脊椎动物化石，其中尤以肉食类为多。这些完整的动物骨架，推测它们是在人类入居之前，偶然坠入这个天然"陷阱"之中的。

山顶洞的堆积中共发现脊椎动物化石54种，其中哺乳动物48种，大多数属华北、内蒙古和东北地区的现生种，绝灭种只有最后斑鬣狗、洞熊和鸵鸟等，仅占出土动物化石总数的12.1%。山顶洞动物群中因仍有绝灭种存在，说明其地质时代仍未越出晚更新世，应属晚更新世末期。山顶洞中的骨化石，经^{14}C测定，距今年代为18865±420年。

（二）体质特征

山顶洞人的化石共有3个完整的头骨，几块头骨碎片、几块下颌骨、一部分躯干骨及一些零星的牙齿。全部材料共包括8个不同的男女个体，其中5个是成年人（男女壮年和超过60岁的老人）、1个少年、1个5岁的小孩、1个婴儿。3具完整的头骨特征是：前额高起，

脑腔发达，脑量为1300—1500毫升；头骨最宽的位置在顶结节处，矢状脊消失，脑壳变薄，口缘后退，下颌突出；牙齿细小，齿冠增高。男性身高约为1.74米，女性为1.59米。这些特征都和现代人相一致。

中国古人类学者对山顶洞人三具头骨化石进行研究后认为，老年男性头骨几乎所有的面测量指数都和现代的或化石的蒙古人种相近，而远于西欧的化石智人。从形态方面观察，头骨的许多特征，如鼻骨较窄，有鼻前窝，颧骨突出和具有下颌圆枕等，都和蒙古人种相似。两具女性头骨亦都具有蒙古人种的特征。

(三) 文化遗物

山顶洞人石器数量很少，一共只有25件，而且也不典型。石器的主要原料是石英，次为绿色砂岩和燧石。石料采自附近的河滩。石器的类型有刮削器、砍砸器和两极石片（或称两端刃器）等，其中制作较好的是用燧石制成的刮削器和用砾石打制的砍砸器。两端刃器（用两极石片制成的工具）的制作方法同于北京猿人。

骨角器主要有1件骨针（图3-25，1）、磨光的赤鹿角和斑鹿的下颌骨和一些稍经加工的骨片。骨针是用兽骨刮制而成的，针身保存完好，仅针孔残缺，长约83毫米，针身微弯，刮磨得很光滑，针孔是用小而尖锐的尖状器挖成的。骨针的发现，说明山顶洞人已知道缝纫。有一件赤鹿角的枝叉被截去，表面经过刮磨，尖头残缺。这件鹿角可能是作矛头用的。斑鹿的下颌骨也是先经刮削后再磨光的。

在山顶洞发现的装饰品有：1件钻孔石坠，7件穿孔石珠，3件穿孔海蚶壳，1件钻孔鱼骨，4件刻道骨管和100多颗穿孔兽牙（图3-25，2—7）。钻孔石坠用卵圆形小砾石制成，砾石扁平，一面经人工磨平，另一面是天然的水磨面。石坠的孔是对钻的，穿孔处微作红色，孔径为8.4—8.8毫米。7件穿孔石珠，是在一个女性头骨附近发现的。石珠的原料是白色的石灰岩，发现时表面染有红色的赤铁矿粉末。石珠的式样不甚规则，形体不一，最大的直径为6.5毫米，制作很精致。制作程序是，先将小石片的边缘打击成近方形或多角形，然后把一面或两面磨光，最后再用钝尖的尖状器从背面钻制成孔。石珠发现在头骨附近，是项串之类的装饰品。穿孔兽牙中以獾的犬齿最多，狐的犬齿次之，其他还有鹿、黄鼬、狸的牙齿和1颗虎的门齿。孔都穿在牙根处，是用平刃尖状器刮挖而成的。其中5件穿孔兽牙出土时呈半圆形排列，可能是成串的项饰。穿孔海蚶壳3个，在铰合部以下处磨穿成孔。刻道骨管表面光滑，其上刻有1—3道短而深的横沟，骨管内外有磨损的痕迹。钻孔鱼骨是1件鲩鱼眶上骨，在其边缘上有一钻孔，孔很小，两面对钻而成，表面有赤铁矿染成的红色。从山顶洞人所制造的各种骨角器和装饰品的工艺水平来看，反映当时人们已掌握钻孔、磨制和切割等新技术。

(四) 山顶洞人的生产活动和原始宗教

山顶洞人以渔猎和采集为主，在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野兔和数百个斑鹿个体的骨骼，这些动物应是他们狩猎的主要对象。在堆积中还发现鲩鱼、鲤科的大胸椎和尾椎化石，说明山顶洞人已将生产活动的范围扩大到水域，这标志着人类认识和利用自然界的能力的提高。

山顶洞发现的赤铁矿、海蚶壳和厚壳蚌都非周口店所产。赤铁矿产于河北宣化一带，距周口店100余公里；海蚶壳产地最近的是渤海，距周口店200公里；厚壳蚌以长江流域为最多。这些东西不论是山顶洞人从遥远的地方采集来的，还是从外地交换来的，都说明山顶洞人的活动范围已相当广阔。

山顶洞的下室是山顶洞人的公共墓地，说明他们已经有了原始的宗教信仰。下室发现3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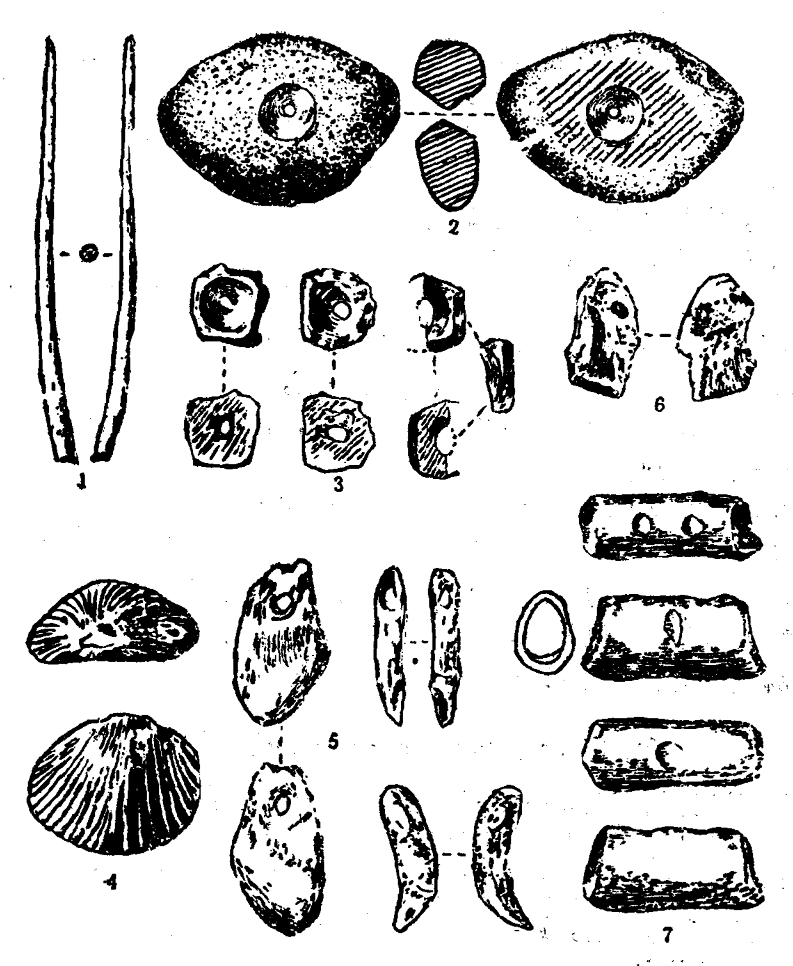


图 3-25　山顶洞人的骨针和装饰品

1. 骨针　2. 石坠　3. 石珠　4. 海蚶壳

5. 穿孔的兽牙　6. 青鱼眼上骨　7. 骨管

完整的人头骨和一部分躯干骨，在尸骨的周围有许多赤铁矿的粉粒和各种类型的装饰品。在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中，红色可能是鲜血的象征，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生处，尸体上及周围撒上红色赤铁矿粉末，是希望死者在另外的世界中复活。

五、中国东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中国东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发现得较多，辽宁省有凌源县西八间房地点、锦县沈家台地点、海城县小孤山遗址以及建平县的建平人化石，吉林省有榆树县周家油坊地点和安图县的安图人化石，黑龙江省有哈尔滨的阎家岗遗址、顾乡屯地点和呼玛十八站地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地点是西八间房地点、小孤山遗址和阎家岗遗址。

西八间房地点位于大凌河右岸的第一级阶地上。出土石制品 49 件，器形有尖状器、刮削器和“琢背小刀”，其中刮削器的数量最多，而“琢背小刀”则是华北地区下川文化中的典型器物。

小孤山遗址于 1980 年发现，1981 年试掘。出土石制品 1000余件，以及骨针、鱼叉和装

饰品，还发现用火遗迹。石制品的原料皆为脉石英，器形不大，加工痕迹清晰。骨鱼叉上有倒刺，这是目前中国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的唯一的一件标本。几件骨针，针孔很小，制作精致。装饰品用兽牙制成，在牙根部钻孔，做法和式样与山顶洞人的同类器相似。

阎家岗遗址位于哈尔滨市西郊，文化遗存埋藏在松花江支流运粮河右岸的第二级阶地上。1982—1985 年，对阎家岗进行了四次发掘。发现人类头骨化石 1 件，石制品 9 件，还有一些骨器、烧骨和炭屑，古营地（临时住所）2 个，与文化遗存伴生的脊椎动物化石共 31 种。据放射性碳素断代，遗址的年代为 22370±300 年。

在阎家岗发现的两个古营地，两者相距 40 米左右，均埋藏在距地表 3.5—4.2 米深的粉砂层中，分别由 500 多块和 300 多块兽骨叠垒而成。遗址残存着半圆形围墙，分别朝南、朝东开口，墙高 0.8 米，宽 0.6—1 米。叠砌住所的兽骨化石，多属未成年个体，以野牛、野马、大角鹿、普氏羚羊等食草动物为多。许多破碎的骨骼上，有人工砍砸的痕迹。据研究，这是两座古猎人临时居住的营地。

遗址中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均属典型的“披毛犀-猛犸象动物群”，如最后斑鬣狗、松花江猛犸象、真猛犸象、普氏野马、野驴、披毛犀、河套大角鹿、加拿大马鹿、普氏羚羊、东北野牛等。其中属草原类型的动物占 71.2%，森林类型的占 21.8%。对遗址进行孢粉分析的结果，草本植物占 66.4%，这和遗址中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一样，反映出 2 万多年前的阎家岗一带，属疏林草原环境，气候比较寒冷。

六、中国西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中国西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发现得比较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贵州省兴义县猫猫洞遗址和四川省汉源县的富林遗址。

猫猫洞遗址是一处岩厦遗址，从 1974 年起，在岩厦内经过两次发掘，发现人化石7件，骨、角器 10 件，石器 1000 多件，还发现大面积的用火遗迹。石片主要是用“锐棱砸击法”产生的。石器的形制都比较大，没有长 30 毫米以下的工具；石器的类型稳定，修理精致，以向破裂面加工为主。骨角器有骨锥、骨刀和角铲。角铲是一种挖掘工具，可用于挖穴播种。这种工具的出现，可能说明农业已经萌芽。用鹿牙化石作铀子系法年龄测定，文化遗存的年代为距今 14000 年。

富林遗址 1960 年发现，1972 年进行系统发掘，在文化层中发现 5000多件石制品、用火遗迹和少量的动物化石。富林文化的石片使用锤击法和砸击法产生。石器的形体都很小，长度很少超过 30 毫米，这是富林文化的一个特色。

中国西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具有许多特点，例如从早期到晚期，用砾石、石核和小石块制成的石器数量较多。石器的类型简单，主要有刮削器、尖状器和砍砸器；砍砸器在石器中所占的比例远大于北方，从早期到晚期，数量变化不大，而不像华北地区砍砸器渐趋消失。打片方法有四种（锤击法、碰砧法、砸击法和锐棱砸击法），均为直接打击法，未见华北地区的间接打击法，其中锐棱砸击法为西南地区所特有。石器的加工，有向背面或破裂面修理的，有错向、复向和对向加工的，但极少使用交互打击的方式，也无华北地区小石器传统中那种用压制法修理的石器。

七、青藏高原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青藏高原位于中国西部，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素有“世界屋脊”之称。过去认为这里不适于远古人类居住。但近几十年的发现说明，从旧石器时代起，这里便有人类活动。青藏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地点有青海省的霍霍西里，西藏自治区的定日和申扎。

霍霍西里地点位于青海省霍霍西里西南曲水河的河岸上。1956 年在该地点采集石器 5 件。石器类型有石核、刮削器和砍砸器，其中石核上遗有打片痕迹，大部分保留着砾石面；刮削器系利用一面保留砾石面的石片制成，边缘加工成凸刃。砍砸器则是在砾石的一端，由一面加工成刃，其余部分不加修理以便于手握。

定日地点位于西藏自治区定日县东南 10 公里的苏热山南坡热久藏布河的阶地上。石器比较集中于河的东侧，共采集石制品 40 件。石料以片麻岩为主，石英砂岩次之。剥制石片使用锤击法。石核的台面先经修理，再打下三角形或长方形的石片，然后由破裂面向背面加工，有的则从两边进行错向加工。石器的类型有刮削器和尖状器，以刮削器的数量最多。刮削器分一边加工的长边刮削器和相邻两边加工的复刃刮削器。尖状器仅 2 件，具有两边修成的粗短钝尖。

申扎地点位于西藏自治区申扎县雄梅区珠洛河畔和色林错东南。珠洛河畔共采集石片石器 14 件，质料全部为角页岩。石制品的特征是石片厚大。不少石片上保留局部的砾石面，打片之前先修理石核的台面，然后打下狭长或宽大于长的规整石片，加工比较细致，一般是从劈裂面向背面沿着石片边缘锤击加工，有的部位采用交互加工。器形有长边刮削器、圆头刮削器、双边刮削器和尖状器等。类型比较固定，具有典型性。色林错东南发现的石器共 20 多件，原料均为燧石，打片使用锤击法。石器的类型有刮削器和尖状器，其中以长石片制成的端刃刮削器最具有代表性。

藏北高原平均海拔在 4500 米以上，年平均气温在摄氏零度以下，一年中约有半年时间冰雪封冻。雨量稀少，年平均降水量在 200 毫米以下。现今藏北高原的恶劣气候和自然条件，给人类生活造成很大的困难。但在几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藏北高原却有着比较多的人类生存。其原因是，更新世晚期，喜马拉雅山快速升高，阻挡了印度次大陆暖空气的南移，使藏北高原的气候变得干寒。

参 考 文 献

1.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7 年，第 508—521 页。
2. 〔英〕赫胥黎：《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中译本，科学出版社，1973 年，第 95—97 页。
3. 吴汝康：《古人类学》，文物出版社，1989 年。
4. 方宗熙：《生物的进化》，科学出版社，1973 年，第 21—27 页。
5. 吴汝康等：《人类发展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102—108 页。
6. 〔英〕 K．P．奥克莱：《石器时代文化》，科学出版社，1965 年。
7. 周明镇：《中国的古脊椎动物学研究（1949—1979）》，《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17 卷，第4期，1979 年。
8. 贾兰坡等：《匼河——山西西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科学出版社，1962 年。

9. 贾兰坡等：《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文物出版社，1978年。
10. 邱中郎等：《周口店新发现的北京猿人化石及文化遗物》，《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1卷第2期，1973年。
11. 郭沫若等：《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55年。
12. 胡承志：《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牙齿化石》，《地质学报》1973年第1期。
13. 周国兴等：《元谋人牙齿化石的再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2期，1979年。
14. 吴汝康：《陕西蓝田发现的猿人头骨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0卷第1期，1972年。
15. 陕西省博物馆等：《蓝田猿人》，陕西人民出版社，1973年。
16. 周明镇：《蓝田猿人动物群的性质和时代》，《科学通报》1965年第5期。
17. 马醒华等：《"蓝田人"年代的古地磁学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第4期，1978年。
18. 裴文中等：《贵州黔西观音洞试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7卷第3期，1965年。
19. 金牛山联合发掘队：《辽宁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第2期，1978年。
20. 尤玉柱：《桑干河畔的早期祖先踪迹》，《化石》1979年第1期。
21. 吴汝康：《湖北郧县猿人牙齿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8卷第2期，1980年。
22. 尤玉柱等：《泥河湾小长梁遗址的发现及其意义》，《科学通报》1979年第8期。
23. 裴文中等：《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8年。
24. 贾兰坡：《长阳人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古脊椎动物学报》第1卷第3期，1957年。
25. 吴汝康等：《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型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4期，1959年。
26. 吴茂霖等：《贵州桐梓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物》，《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3卷第1期，1975年。
27. 鸽子洞发掘队：《辽宁鸽子洞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3卷第2期，1975年。
28. 吴新智等：《大荔人遗址的初步观察》，《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4期，1979年。
29. 吴新智等：《古人类学上的绚丽之花——记大荔人头骨化石的发现及其意义》，《化石》1979年第4期。
30. 吴新智：《化悲痛为力量 丁村遗址发现新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4卷第4期，1976年。
31. 贾兰坡等：《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4期，1979年。
32. 吴茂霖：《许家窑遗址1977年出土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8卷第3期，1980年。
33. 贾兰坡等：《阳高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
34. 贾兰坡：《河套人》，龙门联合书局，1953年。
35. 贾兰坡：《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36. 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2期，1960年。
37. 贾兰坡：《山顶洞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38. 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39.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9年。
40. 裴文中等：《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
41. 王建等：《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42. 张森水：《富林文化》、《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第1期，1977年。
43. 贾兰坡：《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与分布》，《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第2期，1978年。
44. 韩德芬等：《建德发现的一枚人的犬齿化石及浙江第四纪哺乳动物新资料》，《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第16卷第4期，1978年。

45. 盖培等：《虎头梁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第4期，1977年。

46. 李炎贤等：《广西百色发现的旧石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3卷第4期，1975年。

47. 辽宁博物馆：《凌源西八间房旧石器时代文化地点》，《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1卷第2期，1973年。

48.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市白莲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中的脊椎动物遗骸》，《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3卷第2期，1975年。

49. 周国兴：《白莲洞遗址的发现及其意义》，《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

50. 安志敏等：《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考古》1979年第6期。

51. 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第2卷第2、3期合刊，1958年。

52. 邱中郎：《我国旧石器时代地点的分布》，《化石》1979年第4期。

53. 干志耿：《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北方文物》1989年第1期。

第四章　新石器时代

大约距今1.2万年左右，更新世结束，全新世开始，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根本区别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变革。旧石器时代，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属"攫取性经济"；新石器时代有了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属"生产性经济"。旧石器时代人类主要使用打制石器进行生产劳动，新石器时代人类除了沿用打制石器进行生产外，主要使用磨制石器从事生产。

第一节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

一、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不论是在文化传统上，还是在经济生活上，都并非一种形式。旧石器时代，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和人们的生活习俗不同，从而其经济生活和文化传统也各不相同。中国的学者，将华北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分为两大文化传统：(1) 大石片砍斫器-三棱大尖状器传统；(2) 船底形刮削器-雕刻器传统，简称"小石器传统"。大石片砍斫器-三棱大尖状器传统，其代表性石器(三棱大尖状器)，属于采集工具，反映其经济生活以采集为主，渔猎辅之。这一传统向新石器时代过渡时，大型的打制石器逐渐被磨制石器所取代，其经济生活则由采集经济向农业经济过渡。

小石器文化传统的石器成分中，渔猎工具及与渔猎有关的用具占多数。小石器中常见器形有尖状器、投射器、雕刻器、小刮器和石镞等。这些器形有的直接与渔猎生产有关，如石镞、投射器等；有的则与割裂兽皮、切断筋肉有关，如部分小尖状器和小刮器。小石器传统遗址中，与石器共存的哺乳动物化石，大部分属于草原或森林草原组合，如峙峪遗址的动物化石中至少有120匹野马、88头野驴和150头普氏小羚羊。小石器传统的工具组合和动物种类，说明该文化传统的人们在当时是以渔猎作为主要经济部门。这一传统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小石器进一步细化，间接打击法普遍被使用；生产工具以细石器为主，磨制石器则很少。这说明，新石器时代初期的各种类型的细石器文化，其经济生活以渔猎为主，农业经济极不发达。

以上分析说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并非一种过渡形式；细石器作为过渡阶段的主要文化内涵，只能是指"小石器传统"，而不能代表其他文化传统。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在世界上不是所有的地区和所有的文化传统都经过细石器阶段，东南亚和中国的华南地区，不论是在旧石器时代，还是在新石器时代，或是两者之间的过渡阶段，大多未经过细石器阶段。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其时间是短暂的。过去认为中石器时代延续了六七千年之久，这种判断是没有根据的。近30年来，大量^{14}C年代数据表明，东南亚和中国华南地区，旧石器时代结束的年代，大约距今1.2万年，而在这些地区新石器时代开始的年代，一般都

达1万至1.1万年。西亚前陶新石器时代的距今年代，都在1万年以上。这说明从旧石器时代结束至新石器时代开始，其间隔是很短的；有的地区，两者几乎是衔接的。

传统的观点，往往将磨制石器和陶器的出现，作为中石器时代的结束和新石器时代的开端。近40年来，大量前陶新石器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陶器的出现已不是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志。20世纪中期前，由于将陶器的出现作为新石器时代开端的标志之一，因此，往往将一部分前陶新石器时代遗存视为中石器时代遗存。又由于新石器时代最初阶段的农业生产工具大都沿袭旧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而并非磨制石器，因此，过去也常将一部分磨制石器虽未出现或只出现极少量的刃部磨光的石器，但在打制石器中已出现石斧、石锛、石锄等农业生产工具，从而表明已跨入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作为中石器时代遗址，如中国广西桂林、武鸣地区的几处洞穴遗址，陕西大荔一带的沙苑文化，青海贵南拉乙亥遗址等。在这些遗址的石器中都出现了砍伐器、石斧、穿孔砾石(重石)、磨盘、磨棒等农业工具和谷物加工工具，从而说明这些遗址的文化时代已属于新石器时代，但在过去这些遗址都被作为中石器遗址。这说明，在过去所确定的中石器遗址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都应归属新石器时代。

中石器时代作为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发展的过渡阶段，在有的地区可以看到一些痕迹，但在有的地区却看不到这种过渡痕迹。现今国内外所公布的中石器材料中，有一部分实际上应归属前陶新石器时代。所谓"中石器文化"只能作为某些特定地区的一种"石器文化"；所谓"中石器时代"也不是世界上所有地区都出现过的统一的考古时代。

二、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因素的关系

农耕和畜牧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和自然界的关系由被动适应环境转变为利用和改造环境。农牧业的产生是人类历史上一次划时代的巨大变革，是人类自掌握用火以来的一次"最伟大的经济革命"。欧美的学者将其称为"新石器革命"或"农业革命"。

(一)磨制石器和农业的关系

磨制石器是适应农耕的需要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原始农业的早期阶段即"火耕农业"阶段，农业工具大都沿袭旧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少量的磨制石器只是局部磨光。磨制石器的大量出现要到锄耕农业阶段。

磨制石器和农业有着直接关系，凡是农业经济发达的新石器文化，其磨制石器都比较发达。如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各种新石器文化，由于其农业经济比较发达，故磨制石器都比较发达。反之，凡是农业经济不发达而采集和渔猎经济比较发达的新石器文化，其磨制石器都不发达，而大型的打制石器或细石器则比较发达。如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以"贝丘遗址"为特征的新石器文化以及中国北方沙漠草原地区以细石器为特征的各种新石器文化，由于前者的经济生活以采集软体动物和捕捞为主，后者的经济生活以渔猎为主，故其磨制石器都不发达。

(二)制陶业和农业的关系

陶器是在农业产生以后，为了适应炊煮谷物性食物的需要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人类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以渔猎和采集为生，猎获的兽类和捕捞的鱼类，放在火上烧烤就能为食，采集的果实不需加工，就能直接食用，故在旧石器时代人类没有制作和使用陶器来炊煮食物的需要。新石器时代的最初阶段即前陶新石器时代，农业虽已产生，但农作物栽培的数量很少，其食物来源主要还是依靠渔猎和采集。这时人们对陶器的需求，还不十分

迫切。这一时期，人们炊煮食物还沿袭一些原始的方法。根据民族学资料，人类在发明陶器之前，炊煮食物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常见的几种炊煮方法有石煮法、石烤法、地灶法等。

当原始农业获得一定的发展，谷物性食物大量增加时，人类需要一种便于炊煮谷物性食物的器物，而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陶器是一种最理想的器物。原始农业的发展，谷物性食物的大量增加，是陶器产生的客观条件。中国新石器时代，凡是农业经济比较发达而人们的食物又以谷物为主的新石器文化，如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各种新石器文化，其制陶业都比较发达；反之，凡是农业经济不发达而渔猎和采集经济比较发达的新石器文化，如中国东南沿海各种"贝丘类型"的新石器文化和中国北方沙漠草原地区以细石器为特征的各种新石器文化，其制陶业都不发达。渔猎和采集经济比较发达的新石器文化，其制陶业之所以不发达，是因为从事采集和渔猎的部族，其食物以兽类、鱼类、软体动物和块根及果实为主，食用谷物很少，故对陶器的需求量较小。

新石器时代，在农业、磨制石器、陶器等新石器文化诸要素中，农业是其核心。只有农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磨制石器和陶器的发展；只有农业发达的新石器文化，磨制石器和陶器才比较发达。反之，凡是农业经济不发达的文化，磨制石器和陶器都不发达。

三、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期

近 40 年来随着世界各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的增多和考古研究的逐步深入，考古界关于新石器时代的涵义和分期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前陶新石器文化发现以前，考古学界将磨制石器、制陶业、农业和家畜饲养业作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四个基本要素，将许多未出现陶器的前陶新石器遗址都归属所谓"中石器时代"，而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年代一般被认为是距今七八千年；前陶新石器文化发现后，一些考古学者将一些未出现陶器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归属前陶新石器时代，而不是归属所谓"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年代也由过去的距今七八千年，提前到距今 1 万年至 1.2 万年。

对于新石器时代的分期，过去往往只考虑石器、陶器等文化遗存的发展变化，而忽视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农业和家畜饲养业的出现是新石器时代开端的标志，农业和家畜饲养业的发展变化也应是新石器时代分期的一个依据。根据新石器时代石器、陶器等文化遗存的发展变化以及经济生活的变革，中国新石器时代可分为早期、中期、晚期三个发展阶段。

（一）早期阶段

新石器时代早期阶段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为前陶新石器时期，后期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有陶新石器时期，即陶器的萌芽时期。中国属于前陶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有广东省阳春县独石仔、封开县黄岩洞、翁源县青塘吊珠岩，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白莲洞第二期文化，贵州省平坝县飞虎山洞二第二文化层，陕西省大荔县沙苑，青海省贵南拉乙亥，山西省怀仁县鹅毛口，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扎鲁特旗南勿呼井、科尔沁右翼中旗嘎查等。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有陶新石器遗址有广东翁源青塘几处洞穴遗址、潮安石尾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大龙潭鲤鱼嘴第一期文化，江西省万年县仙人洞第一期文化等。

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石器以打制石器为主，磨制石器的数量很少。早期的磨制石器只是局部磨光，通体磨光的石器罕见。这一时期的石器中已出现农业生产工具和谷物加工工具，如砍伐器、石斧、石锛、磨盘和磨棒等。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器，火候低、质地粗疏、吸水性强。器形为圜底器和平底器，不见三足器和圈足器。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器大都

为夹砂绳纹陶。

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农业是一种"砍倒烧光"的"火耕农业"。"火耕农业"的最大特点是不翻土耕种，而只是在播种前将野外的树木砍倒、晒干、烧光，然后进行撒播或挖穴播种。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家畜饲养业以饲养羊、牛之类的食草动物为主，猪需要以农谷物作为饲料，故在这一时期不可能较多地被饲养。

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年代，大约为距今11000年至7500年。

（二）中期阶段

新石器时代中期阶段可分为前、后两期，属于前期的有黄河流域的磁山·裴李岗文化、老官台文化、北辛文化，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早期、前大溪文化等；属于后期的有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早期，长江流域的大溪文化、马家浜文化和河姆渡文化晚期等。

新石器时代中期阶段的前期，陶器的制作和早期相比虽有一定的进步，但仍有许多原始性。如陶器的制作仍为手制，轮修技术尚未出现；陶胎较厚，厚薄不均；器形不规整，常有歪扭的现象。前期的陶系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的数量较少。器形以圜底器和平底器为主，有少量的圈足器和三足器。后期的陶器制作技术比前期进步，慢轮修整普遍出现。陶器的形制比较规整，胎壁厚薄均匀。夹砂陶的比例下降，泥质陶的比例上升。器形有圜底器、平底器、尖底器、圈足器和三足器等。长江下游地区鼎已成为一种主要炊器。彩陶在这一时期的各种文化中普遍出现。

石器已发展到以磨制为主，打制石器所占的比例很小。磨制石器已从局部磨光发展到通体磨光，穿孔石器已普遍出现。石器的器形除石斧、石锛外，已出现数量较多的石铲、石耜、石锄等翻土工具。

新石器时代中期，农业经济已从火耕农业发展到锄耕农业阶段。锄耕农业的主要特点是，翻土耕种，熟荒耕作。当时的黄河流域已普遍种植粟，长江流域则以种植水稻为主。水稻在长江流域的普遍种植，表明当时的长江流域已进入到灌溉农业阶段。新石器时代中期，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猪已成为一种主要家畜。

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年代，大约为距今7500年至5000年左右。

（三）晚期阶段

新石器时代晚期阶段亦可分为前后两期，属于前期的有黄河流域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庙底沟二期文化、马家窑文化晚期，长江流域的屈家岭文化、薛家岗文化晚期、崧泽文化等；属于后期的有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后岗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齐家文化，长江流域的青龙泉三期文化、良渚文化等。

陶器的制作，前期已出现轮制，但不普遍；后期在各个文化系统中普遍使用轮制。轮制陶器的特点是，器形规整、浑圆，胎壁薄，造型美观。黄河下游的龙山文化的蛋壳黑陶是这一时期各种文化陶器的最杰出的作品。新石器时代晚期，除个别文化外，陶系都以灰、黑陶为主，中期阶段盛行的彩陶，到晚期阶段趋向衰落。晚期陶器的器形的最大特点是出现了斝、鬲、鬶、甗为代表的袋足炊器。

新石器时代晚期，石器的特点是：磨制精致，器形变小。穿孔石刀、石镰等收割工具在各个地区广泛使用。有段石器和双肩石器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最富特征的器形。三角形穿孔石犁、耘田器是太湖流域的两种最具特征的生产工具。太湖流域的良渚文化和粤北地区的石峡

文化的墓葬中普遍发现具有礼器性质的玉琮、玉璧、玉瑗、玉斧等随葬品。

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国的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都进入到发达的锄耕农业阶段，太湖流域可能已发展到犁耕农业阶段。中国北方沙漠草原地区在整个新石器时代，农业经济一直处于不发达的状态，渔猎经济则具有较重要的地位；新石器时代晚期，狩猎经济逐步向游牧经济过渡。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年代，距今约5000年至4000年。

四、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区系

石器时代，人类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很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环境的制约。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个地区的气候和生态环境的差异较大，因而人们的生产活动的内容和生活习俗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就导致了不同地区的人们所使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房屋、墓葬等遗存的不同，即物质文化的不同。这是形成不同文化区系的根本原因。

中国迄今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近7000处，已命名为考古学文化的有数十种。目前，中国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文化面貌较清楚的，在黄河流域，有其上游地区(洮河流域)的马家窑文化系统，渭河流域(包括豫西北和晋西南)的老官台文化和仰韶文化系统，以现今河南为中心地区的裴李岗文化和大河村文化系统，黄河下游地区有大汶口文化系统；在长江流域，有宁绍平原地区的河姆渡文化系统，太湖流域的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系统，江汉平原的屈家岭文化系统，鄂西和长江三峡地区的大溪文化系统；在南岭和武夷山脉以南地区，有珠江流域的石峡文化系统，闽江流域的昙石山文化系统；在阴山山脉以北地区，有以细石器为特征的各种新石器文化，辽河流域则有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

（一）黄河流域

黄河上游以洮河流域为中心地区，其中包括青海的东部地区，其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是：含有半坡类型因素期→含有庙底沟类型因素期→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铜器已经出现，说明当时已进入金石并用时代。

洮河流域的新石器文化受到渭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其文化序列中含有半坡类型因素期和庙底沟类型因素期，都是受到渭河流域新石器文化影响的结果。

以渭河流域为中心地区(包括豫西北和晋西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其文化发展序列为老官台文化(或称大地湾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关中地区)和三里桥二期文化(豫西北和晋西南地区)。山西的汾河中下游地区，其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与豫西北和晋西南的新石器晚期文化有一定的区别。汾河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以襄汾陶寺遗址的文化遗存最具特征性。有些研究者将其命名为“陶寺类型”。陶寺类型的早期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相当于三里桥二期文化。

黄河中游以豫中为中心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是：裴李岗文化→大河村一、二期文化→秦王寨类型→王湾三期。以郑州大河村遗址一、二期文化遗存为代表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有的研究者将其归属于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其实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区别很大，两者的文化渊源也不同，不应归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大河村一、二期文化有独特的文化特征，应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类型。过去考古界将河南地区的新石器晚期文化统称为“河南龙山文化”，从近20年的考古资料来看，河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不应归属于统一的文化系统。所谓“河南龙山文化”，在豫西、豫东、豫南、豫北，其文化渊源是不同的，在文化面貌上区别也较大，

不应归属于一个文化系统。

以现今河北南部为中心地区，其中包括冀中和豫北的北部地区，其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是：磁山文化→后岗一期→大司空一期→后岗二期。后岗一期和大司空一期文化遗存，在磁山文化发现以前被作为仰韶文化的两个类型，即"后岗类型"和"大司空类型"；磁山文化发现以后，一些学者认为"后岗类型"是由磁山文化发展而来，应将其归属磁山文化系统，而不应归属于仰韶文化系统。

现今山东省的鲁中、鲁南山地和鲁东丘陵地区，历史上称为海岱文化区。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为：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典型龙山文化或称山东龙山文化。海岱文化区，继龙山文化发展起来的是岳石文化。岳石文化中已出现少量青铜器，已进入青铜器时代。胶东半岛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和辽东半岛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许多相似性，这是两个地区文化互相交流的结果。

（二）长江流域

长江流域从整体上来看虽同属亚热带气候，但各地区的地貌和自然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从地貌和生态环境来区分，长江流域除上游部分地区外，则包括川东和鄂西的三峡地区、江汉平原、洞庭湖流域、皖中和苏北的长江下游平原、宁镇山地、太湖流域、宁绍平原等。长江流域各个不同地区生态环境的差别，使各个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面貌也各不相同。

从川东的三峡至鄂东的长江流域，其新石器文化大致可分为三个地区：(1) 长江三峡和鄂西地区；(2) 江汉平原和鄂东地区；(3) 鄂西北和豫西南地区。长江三峡和鄂西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属于大溪文化系统，在大溪文化以后是一种带有屈家岭晚期因素的遗存，再后是所谓"鄂西龙山文化"的新石器晚期文化。江汉平原的新石器文化属于屈家岭文化系统。屈家岭文化的渊源，目前还有争议。鄂西北地区含有仰韶文化因素的地层压在带有屈家岭文化晚期因素的地层之下；而在鄂西地区带有屈家岭文化晚期因素的地层之下则压着大溪文化层。京山县屈家岭遗址，屈家岭文化晚期层之下压有屈家岭文化早期的地层。

鄂西北和豫西南地区，地处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交汇处。这是一个过渡地区，其新石器文化既受到黄河流域同时代新石器文化的影响，又受到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但又自具特征。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在鄂西北的郧县青龙泉遗址有较清楚的地层关系。青龙泉一期文化带有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因素，二期文化带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因素，三期文化则带有中原地区龙山文化的因素。有的研究者将青龙泉三期文化称为"湖北龙山文化"。

江苏和安徽的长江以北和淮河以南的江淮地区，也是一个过渡地区。这一过渡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既受到黄河下游地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影响，又受到长江以南宁镇地区和太湖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能代表江淮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的遗址有两个，一个是安徽省潜山县薛家岗遗址，另一个是江苏省海安县青墩遗址。薛家岗文化的早中期遗存既带有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的因素，又带有宁镇地区北阴阳营遗址下层文化因素，晚期遗存则带有龙山文化因素；薛家岗文化中还含有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因素。青墩文化遗存中，既含有太湖流域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因素，又含有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因素。

太湖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发展序列是：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崧泽文化因素向北影响到江淮地区。良渚文化因素影响的范围很广，北达黄河下游的鲁中地区，南达珠江上游的粤北地区，西抵赣江流域。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石峡文化和山背文化遗存中，均可见到良渚文化因素。

宁绍平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属河姆渡文化系统。河姆渡文化晚期和马家浜文化晚期，其文化因素逐渐融合。该地区继河姆渡文化发展起来的是一种带有良渚文化因素的新石器晚期文化。

秦岭以南，中经汉水中、上游，直到东部的淮河流域，这东西一线，在自然地理方面是两种不同气候的分界线；在古文化方面则具有一定的过渡性，是一个过渡地带。这一过渡地带的新石器文化既受到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又受到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文化的影响。

（三）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的自然环境和地貌比较复杂，既有广阔的沿海地带，又有较多的山脉、河湖及冲积平原。自然环境的这些特点使其新石器文化面貌也表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

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特征是，石器多打制，磨制石器比较少；打制石器中多采集和渔猎工具，反映其经济生活以采集和渔猎为主，农牧业经济不发达。华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另一个特点是，早、中期阶段，制陶业不发达；新石器时代晚期阶段，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磨制石器和陶器才随之发展起来。

华南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从而使其形成两类特殊性质的遗址：贝丘遗址、洞穴遗址。广东、广西、台湾、福建等地区，有广阔的海滩，可供石器时代的人们采集软体动物。这些地区内陆地带的河湖中也有可供采集的淡水软体动物。当时的人们将采集来的螺、蚌等软体动物作为食物。人们将吃剩的软体动物的介壳丢弃在住所附近，贝壳堆积成小丘，故称为“贝丘”。贝丘堆积中有人们遗弃的文化遗存。广东、广西、贵州等地区，多石灰岩山区，喀斯特地貌发育，故多洞穴。石器时代的人们常以这些洞穴作为住所，因而有较多的洞穴遗址。

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已被命名为考古学文化的有珠江流域的石峡文化，闽江下游的昙石山文化，台湾的大坌坑文化、圆山文化、牛骂头文化、麒麟文化等。此外，珠江三角洲的南海县西樵山发现以制作双肩石器和有段石器为特征的石器制造场。类似西樵山的文化遗存在珠江流域有一定的分布地域，故有的研究者亦将其称为西樵山文化。

（四）中国的北方沙漠草原地区

这里所指的北方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宁夏、甘肃的西北部、新疆和青海高原。北方地区，地域辽阔，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异较大。这些地区既有山地丘陵，也有河流、湖泊及冲积平原；有的地区森林茂密，但多为相间分布的沙漠和草原。过去曾笼统地将这些地区的新石器文化视为单一的“细石器文化”，这是不正确的。北方地区含细石器的各种文化遗存，因地域和时代的不同，其文化面貌也各不相同。含细石器的文化遗存，不属于一个文化系统，而分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中国北方的新石器文化，文化系统比较明确的地区有阴山山脉两侧和河套地区，辽河流域，辽东半岛和嫩江流域。

阴山山脉以北的沙漠草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具有明显的特征：(1) 石器以打制的细石器为主，磨制石器极不发达。细石器大多为渔猎工具，反映其经济生活是以渔猎为主。(2) 制陶业不发达，遗址中发现的陶器，其数量和种类都比较少，质地粗疏，火候也不高。阴山北侧的新石器文化的这些特征，与其生态环境有密切的关系。阴山北侧是蒙古高原，地势平缓，广布低丘陵和沙丘，海拔高度为1000—1500米，气候干寒。根据大青山后察哈尔右中旗大义发泉遗址所作的孢粉分析，可知内蒙高原新石器时代的生态环境大体接近现今该处的荒漠草原环境。

阴山山脉以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大都分布在河套的南北及其东西两侧。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面貌和阴山以北地区有明显的差别。阴山以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受到渭河流域和洮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其文化遗存中带有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和客省庄二期文化等文化因素。河北省蔚县筛子绫罗的新石器遗存和陕西省神木县石峁遗址的文化遗存，两者文化面貌比较相似，文化遗存颇具特征，是这一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这一地区的文化遗存中，有大量的磨制石器，如石斧、石刀、石铲等。这些均属农业工具，是农业经济的反映。阴山以南一些遗址，也有一定数量的细石器，这是受到阴山以北诸文化的影响。

辽河上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主要有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这两种文化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英金河一带交错分布，但红山文化的分布偏南，富河文化的分布偏北。在文化时代上，红山文化早于富河文化。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的石器均以打制石器为主，磨制石器较少，在打制石器中都有一定数量的细石器。从这两种文化的特征来看，农业均已出现，但狩猎经济在经济生活中仍占重要地位。红山文化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有一些联系，可能受到仰韶文化的影响。富河文化与沈阳新乐下层文化遗存有较多的联系，但两者没有共同的分布地域，在时代上新乐下层文化则早于富河文化，两者的关系如何，目前还难以确定。

辽河下游的新石器文化以沈阳北郊新乐遗址的下层文化遗存较为典型，有的学者称之为“新乐下层文化”。辽东半岛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以广鹿岛小珠山遗址的文化遗存比较有代表性，可称之为“小珠山文化”。小珠山文化和山东半岛的大汶口文化及龙山文化有一定的联系。

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和新乐下层文化，在文化面貌上有一些共同特征，如三者都有细石器、夹砂粗陶罐，陶器上都有压印的“之”字形纹等。这些共同特征，是辽河流域有大致相同的生态环境和经济生活，以及相邻文化相互影响的结果。

嫩江流域的新石器文化以齐齐哈尔附近的昂昂溪遗址的文化遗存具有代表性。昂昂溪类型的文化遗存，石器有细石器和磨制石器两种，制陶业不发达。这种类型的文化遗存有早、晚之分，在晚期遗存中已出现鬲足、陶范等，其相对年代可能早于中原地区的商代。

中国的西北地区，从河西走廊到新疆地区，其新石器文化有很多相似之处。这一东西方向的条形地带，其新石器时代文化，东部地区要早于西部地区。这种由东向西，文化时代逐步变晚的趋势，反映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文化由东向西发展。

中国的西藏自治区，在地域上位于中国的西南部，但在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上比较接近中国的西北地区。

第二节　渭河流域、豫西和晋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黄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文化系统的划分

迄今在黄河中游地区，只发现了两处前陶新石器遗址：一处是山西省怀仁县鹅毛口的石器制造场，一处是陕西省大荔县的沙苑文化。鹅毛口石器制造场虽未发现磨制石器和陶器，但已发现打制的或刃部稍经磨光的石斧、石锄等农业工具，说明原始农业已经产生。沙苑文化的石器中发现少量的和新石器时代磨制石斧形体相似的打制石斧，其细石器中的锥状石核、楔形石核等器形，也都与北方沙漠草原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的同类石器相似，其文化时代应属

前陶新石器时代。

黄河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文化系统的划分比较复杂。关于该地域内的文化区系，考古界的意见尚不一致。20世纪70年代前，中国考古界笼统地将黄河中游地区的时代较早的以彩陶和红陶为特征的新石器文化，统称为仰韶文化，并按不同地域将其划为各种文化类型；而将时代较晚的以灰陶和黑陶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统称为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近20年来，随着该地区发掘资料的逐步增多和考古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学者认为，仰韶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是渭河流域、豫西和晋南地区，其他地区虽受到仰韶文化的影响，文化遗存中也含有仰韶文化因素，但不应归属仰韶文化系统。龙山文化也只限于黄河下游地区，其他地区的同时代文化不属于龙山文化系统，应根据不同的文化渊源及文化特征另作命名。

黄河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小的文化区系：（1）渭河流域、豫西和晋南地区；（2）豫中及其周围地区；（3）冀中、冀南和豫北地区。（表4-1）

表4-1 黄河中游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

渭河流域	豫西 晋南	豫中	豫北 冀南	距今年代
客省庄二期文化	三里桥二期文化	王湾三期	后岗二期文化	4000
庙底沟二期文化		大河村五期		4500
仰韶文化	西王村类型 庙底沟类型 史家村类型 半坡类型	秦王寨类型 大河村类型 中山寨二期	大司空一期 后岗一期	5000 6000
老官台文化	北首岭一期 大地湾一期	裴李岗文化	磁山文化	6500 7200

二、老官台文化

老官台文化（或称大地湾文化）主要分布在渭水流域及丹江上游地区。老官台文化遗址中经发掘或试掘的遗址有甘肃秦安县大地湾，陕西省宝鸡县北首岭、华县老官台和元君庙等。

老官台文化的房屋发现得较少，仅在大地湾发现了三座圆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屋的面积仅五六平方米，结构十分简单，不见灶坑，有斜坡式门道，地穴周壁的柱洞向中心倾斜，说明是一座简陋的窝棚式房屋。

大地湾和北首岭遗址发现的墓葬都有比较集中的墓区，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北首岭发现的一座五人合葬墓，其中三人为一次葬，两人为二次葬。随葬品一般为三四件，最多为十几件。大地湾有随葬猪下颌骨的现象。

石器以打制为主，磨制的比较少。打制石器有刮削器、敲砸器、石核等。磨制石器一般只在刃部磨光，器身保留打制痕迹，通体磨光的器形很少。不见穿孔石器。主要器形有石斧、石铲、石刀、石凿等。骨器有镞、鱼镖、锥等。陶质工具有用陶片改制的纺轮。

陶器以夹细砂红陶和褐陶为主，泥质红陶及泥质灰、黑陶的数量很少。陶器的火候不高，陶质粗疏。因烧制受热不匀，陶色不纯正。有的陶器呈现出外壁红内壁黑的现象。制法有手制和模制。大地湾和北刘出土的陶器出现成层或片状脱落的现象，这说明在制陶时是用泥片贴敷的。陶器的器形以三足器和圈足器为主，圜底器和平底器次之。一般器形无流、无嘴、

无耳。常见的器形有三足钵、圜底钵、圈足碗、假圈足碗、三足筒状罐、小口圆腹壶等(图4-1)。陶器的纹饰简单，三足器多饰网状交叉绳纹，碗的口沿下往往饰锥刺纹一周，三足钵和圜底钵的口沿上大多饰红色宽带。此外，还有少量的线纹、划纹、刻齿纹和附加堆纹等。

老官台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大地湾一期文化属老官台文化早期，北首岭下层属老官台文化晚期。老官台文化经 ^{14}C 测定年代的数据共有四个，其中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的两个数据分别为距今 7150±90 年和 6730±90 年，陕西宝鸡北首岭下层的两个数据分别为距今6455±120年和 6325±120 年。老官台文化的年代大致为距今 7200—6300 年，延续了 900 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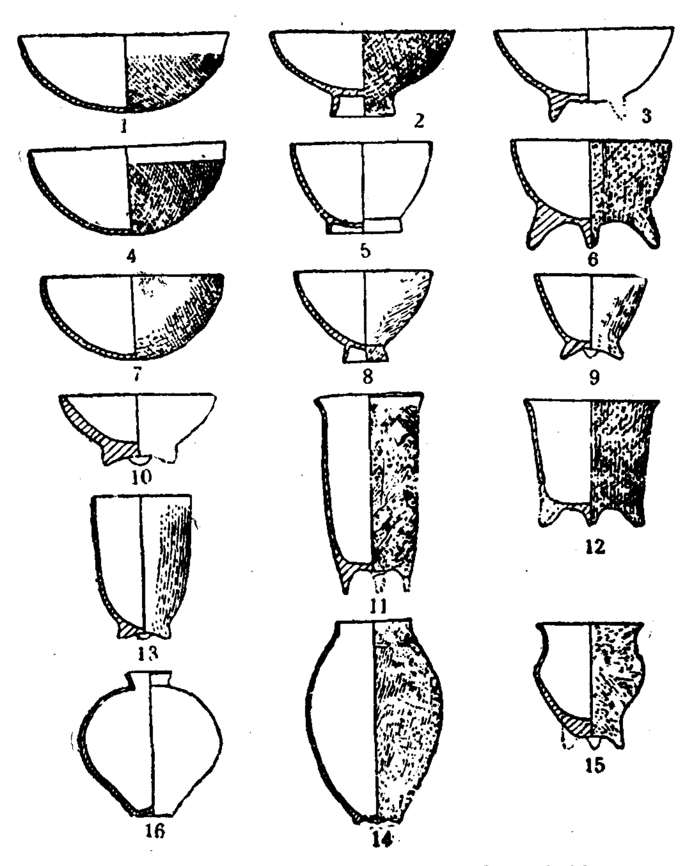


图 4-1 老官台文化陶器(依巩启明，1983)

1、4、7. 圜底钵 2、5、8. 圈足碗 3、6、9、10. 三足钵 11—15. 三足罐 16. 壶

(1、2、3、11、16. 北刘出土，4、5、6、12.大地湾出土，7—10、13.李家村出土，14、15. 北首岭出土)

老官台文化是一种已进入锄耕农业阶段的新石器文化，其文化时代属新石器时代中期。这种文化的特点是，遗址的分布比较稀疏，文化层比较薄，内涵也较贫乏。

老官台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在器物方面有一定的承袭关系。在北首岭遗址，老官台文化层被压在半坡类型的文化层之下。这说明半坡类型晚于老官台文化，是老官台文化的发展。

三、仰 韶 文 化

仰韶文化首先于 1921 年在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发现，故名。该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在渭

河流域、豫西和晋南地区。它可分为四个先后相承袭的类型：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西王村类型或称半坡晚期类型。

（一）类型及其文化面貌

1．半坡类型

半坡类型经过大规模发掘的遗址有陕西省西安市半坡村、宝鸡市北首岭、华县元君庙、华阴县横阵村、临潼县姜寨(一期)等。

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以磨制为主。打制石器的制造均采用直接打击法，制作粗糙。磨制石器的制作还比较原始，器身上常保留石料皮层，缺乏整齐的棱角，加工的部分主要在刃部。石器的种类主要有斧、铲、锛、刀、凿、磨盘和磨棒等。石刀两侧有缺口，以便于手握。骨器有镞、针、锥等。陶质工具有陶锉和陶刮削器，后者用废弃的陶片改制而成。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主要有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两种。陶器皆手制，一般采用泥条盘筑，小型器物用手捏塑。器形多圜底器、平底器和尖底器，缺少三足器和圈足器，典型器形有尖底瓶、细颈壶、红顶碗、红顶钵、彩陶盆等（图 4-2)。尖底瓶的腹部两侧有对称的双耳，便于提、挂。这是一种汲水器具，空瓶平卧于水中汲水时，注满水后能自动竖立起来，符合力学原理。纹饰主要有绳纹、线纹、锥刺纹、指甲纹等。有一定数量的彩陶，常见的彩纹有宽带纹、平行条纹、三角纹、网纹、鹿纹、人面纹、鱼纹和由鱼纹演变而来的各种图案，其中人面纹和各种鱼纹是最具特色的纹饰。宽带纹施于器表，其他纹饰多施于器皿的内壁。半坡类型的彩陶多用彩色直接表现图案，很少使用彩纹之间的空白来表现图案的手法。一般用直线条，很少用曲弧线条。彩绘多用黑色，很少用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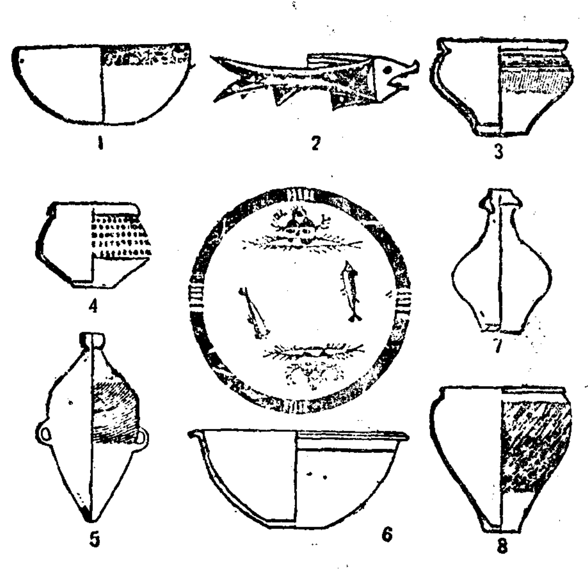


图4-2　半坡类型陶器

1．红顶碗　2．鱼纹图案　3、4．罐　5．尖底瓶　6．彩陶盆　7．细颈壶　8．瓮

（2．半坡出土，余姜寨出土）

半坡类型的聚落布局，一般分为居住区、制陶区和墓葬区三个部分。陕西临潼姜寨、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等遗址，都有保存比较完整的聚落布局，其中姜寨遗址的聚落布局保存得较为完好。姜寨遗址的整个聚落包括五个较大的建筑群和三片公共墓群（图 4-3)。五个大的建筑群被三条人工围沟和一条自然河流(临河)所环绕。三片公共墓地在整个村落的东部围沟以外。每个大的建筑群中都有一座大型房屋和一座至数座中型房屋；中型房屋围绕大型房屋分布，中型房屋的周围分布数座小型房屋。整个聚落的中央是一个四周高中心低的中心广场。五大群房屋呈圆圈形围绕在广场的周围。每群房屋的门都开向中心广场，即北部房屋的门朝南开，东部房屋的门朝西开，西部房屋的门朝东开，南部房屋的门朝北开。半坡遗址内发现了三条围沟：一条是环绕在居住区周围的大围沟，两条是在居住区内的小围沟。大围沟是一种保护居住区安全的防御设施。小围沟可能是区分不同氏族或同一氏族中不同家族的界限。

半坡类型的房屋大多为半地穴式，只有少数是平地建起的。房屋的形制有方形和圆形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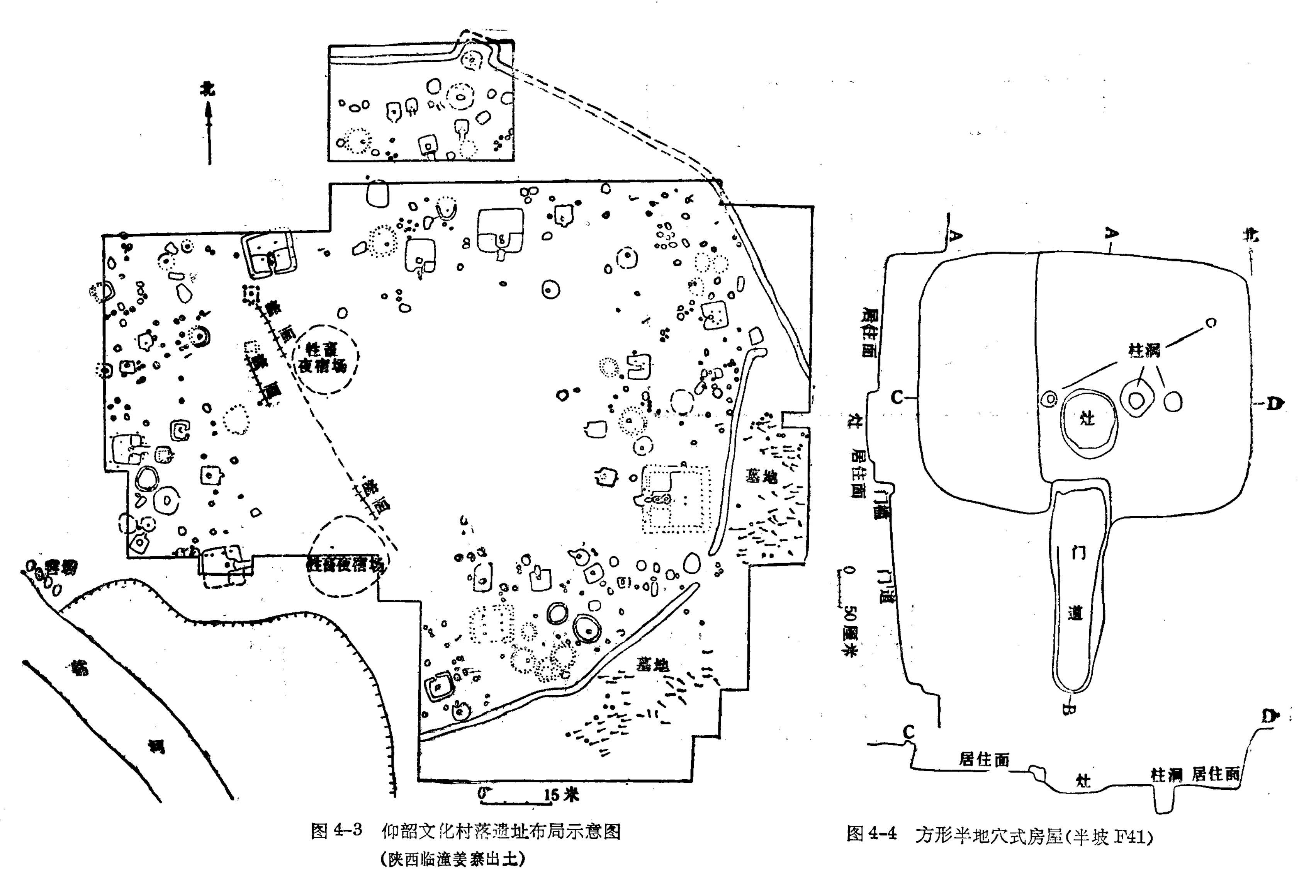


图 4-3 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布局示意图
(陕西临潼姜寨出土)

图 4-4 方形半地穴式房屋(半坡 F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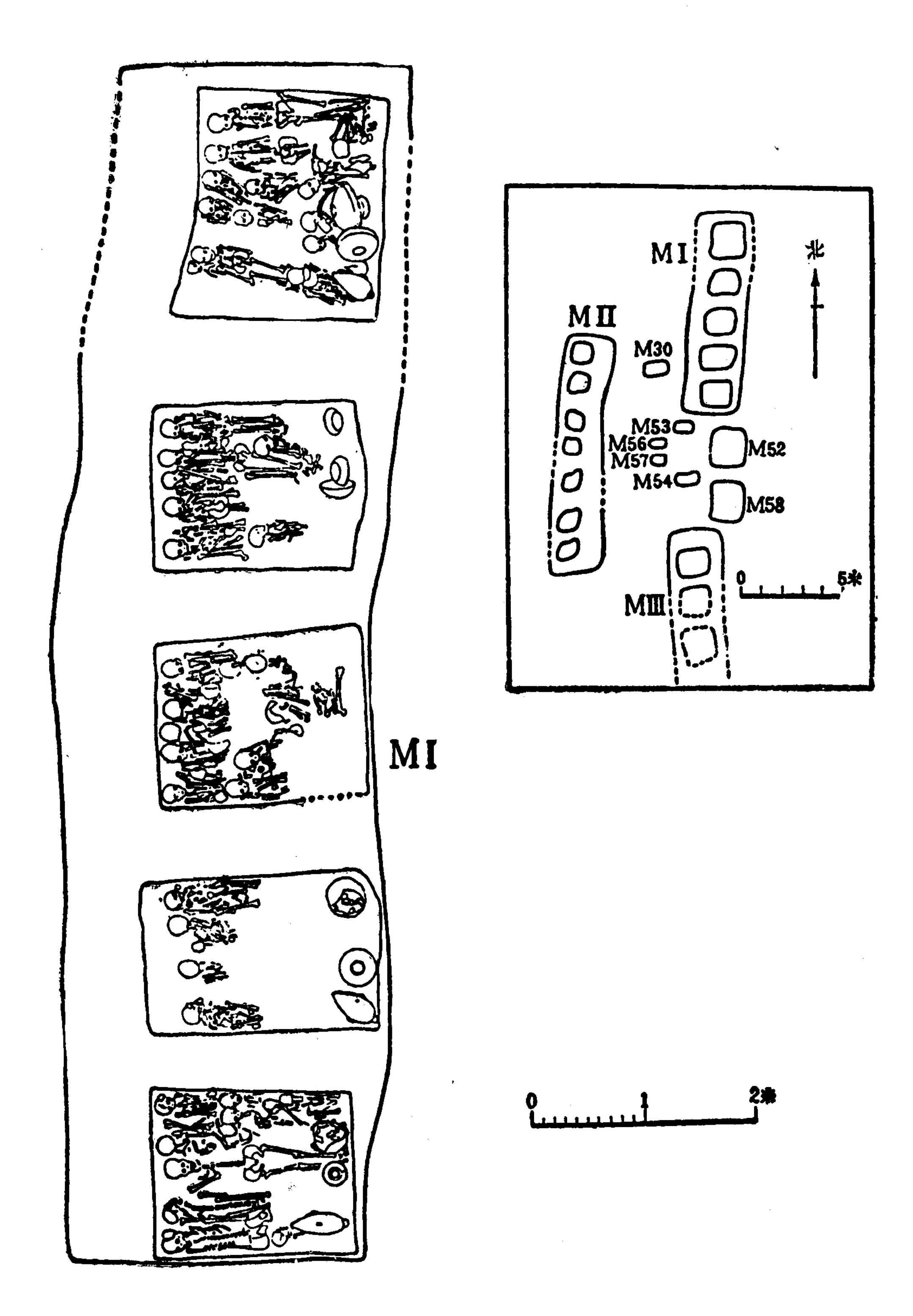


图 4-5 华阴横阵仰韶文化墓地

右. 墓地墓穴分布图 左. M1 平面图 (陕西华阴横阵出土)

种。按照房屋面积的大小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大型房屋平面为方形，面积从数十平方米到一百几十平方米。中型房屋，一般为方形，半地穴式，面积 20—40 平方米。小型房屋，一般为15平方米左右。大多数房屋都有一个门道。这种门道有的设置在房屋的外部，有的在房屋内部。正对门道的房屋中部有一个灶坑，供炊煮和取暖。灶坑的一端放置一个陶罐或挖一个小坑，以保存火种(图 4-4)。

半坡类型的墓葬发现很多，据不完全统计共约 1000 多座。这些墓葬可分为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土坑墓多数分布在氏族公共墓地内，墓地多在遗址的一端，距居住区不远；瓮棺葬绝大多数分布在居住区房屋附近。墓地内的墓葬多数排列整齐，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多人二次合葬和同性合葬。多人二次合葬和同性合葬，是半坡类型葬制的一个特点。北首岭还发现男女分区合葬。半坡发现的两座同性合葬墓，一座为两男性合葬，一座为四女性合葬。元君庙和横阵村两遗址的墓葬，则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横阵村除单坑多人二次合葬外，还有一种大坑套小坑的埋葬。这种形式的埋葬，在横阵村一共发现三座。如横阵村的第一号大坑，长 10.7 米，宽 2.8 米，深 0.7 米，其中套 5 个小坑，每个小坑埋 4—12 具人骨架，5个小坑共有人架44具，每个小坑都有随葬品(图4-5)。这些随葬品为同坑者集体所有，而非某一个人所有。

瓮棺葬除个别为成人二次葬外，绝大多数埋葬幼儿。瓮棺葬的葬具一般都是一个夹砂红陶瓮上扣一个泥质红陶钵或盆，盆和钵上往往钻一个小孔。瓮棺盖上所钻小孔，可能是供幼儿的“灵魂”出入的，是一种原始宗教观念。此外，在半坡遗址的墓葬中还发现断肢和断指的现象。断肢只发现一例(M66)，在埋葬前死者的小腿骨已被砍下。

半坡类型的陶器上往往有刻划符号。关中地区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刻划符号的有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零口、垣头，长安五楼，郃阳莘野，铜川李家沟，宝鸡北首岭等。其中半坡遗址出土的刻划符号有 27 种，113 件；姜寨遗址出土的刻划符号有 27 种，129 件。关中地区共发现刻划符号 52 种(图 4-6)。这些刻划符号中的某些符号，如 |，↑、↑、↓、∧、+、↓等，已在半坡、姜寨、李家沟等遗址中出现，间隔距离达 100 公里。在这样大的范围内使用相同的符号，说明这些符号在不同的部族中有着相同的涵义。



图 4-6　关中地区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

2．史家类型

史家类型的分布大致和半坡类型相同。该类型经过发掘的遗址有陕西省渭南市史家、临潼县姜寨(二期)、河南省陕县三里桥、山西省芮城县东庄村等。史家类型的生产工具和半坡类

型相比，已显示出一定的进步性。磨制石器中，通体磨光者增多，出现少量的穿孔石器。磨制石器的主要器形有斧、锛、铲。陶器主要有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有少量泥质灰陶。陶器的制作多用泥条盘筑和捏塑，已出现慢轮修整口沿。器表多素面磨光，纹饰有绳纹、弦纹、锥刺纹、附加堆纹、指甲纹和席纹等。彩陶数量较少，彩纹有窄条、宽带、弧线、圆点等所组成的各种图案，以及鱼纹、人面纹、鸟纹等。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敛口钵、卷沿盆、高领罐、带盖罐、葫芦瓶等。

史家类型和半坡类型在陶器方面的主要区别是：细颈壶的颈部变粗短，器身变矮，有的已明器化；尖底瓶的数量减少而被葫芦瓶所代替；尖底瓶腹部变粗，器身变短；钵的口沿由半坡类型的直口变为敛口；带盖直沿敛口鼓腹平底罐和高直领罐等，都是半坡类型中所没有的新出现的器形。史家类型是介于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之间的一个文化类型；史家类型的彩陶，既具有半坡类型的直线、三角和鱼纹的特征，又具有庙底沟类型彩陶的弧线、三角及鸟纹的特征。

史家类型的墓葬大多数为多人二次合葬，史家村遗址发现的43座墓葬中多人二次合葬墓就有40座。这种多人二次合葬墓，有的墓将若干个个体排成一排或数排，有的墓将几十个个体分成几层几排排列。不论哪种排列形式，骨骼的放置位置都比较整齐，每个个体大都是将头骨放置在中央，四肢骨及其他骨骼置于头骨的两侧或头骨之下。头向绝大多数为头西面东，少数头东面西。墓坑大多数为土坑竖穴，形制为方形圆角或长方形圆角。每座墓一般埋20人左右，多者达50余人，少数仅4人。人骨头部和下肢骨上涂有黑色颜料。史家村40座合葬墓，除一座为全部男性合葬外，其余皆为多人异性合葬。随葬品一般很少，大都为三四件实用陶器，个别墓随葬一二件生产工具。随葬品为集体随葬，而不是为某一个体随葬。

3．庙底沟类型

庙底沟类型是1956年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发现了这类文化遗存以后而得名的。庙底沟类型曾称为西阴村类型和钓鱼台类型。该类型分布的中心地区是豫西、晋南和渭河流域；但它的传播范围很广，西到甘肃的洮河流域，东达黄河下游地区，北抵内蒙的南部，南到汉水上游和西汉水流域。仰韶文化发展到庙底沟类型时期已达到其鼎盛阶段，故其影响的范围最广，几乎遍及整个黄河流域。该类型经过发掘的遗址除陕县庙底沟外，主要有河南省洛阳市郊王湾、陕西省华县泉护村和邠县下孟村等。

陶器以细泥红陶的数量最多，夹砂红陶次之，有少量的泥质灰陶。陶器的制作主要用泥条盘筑，慢轮修整口沿已很普遍。典型器形有双唇口尖底瓶、曲腹碗、曲腹盆、曲腹钵、釜形鼎、灶等(图4-7)。彩陶数量较多，庙底沟遗址的彩陶占全部陶片的14%左右。彩绘多用黑色，红彩很少。彩绘母题为圆点、弧线三角、勾叶、涡纹等。鸟纹、宽带纹、太阳纹等，也是常见的彩纹。彩绘多施于细泥红陶器的腹部和口沿上，器表打磨光亮，有一部分施红衣或白衣。彩绘均饰于陶器的外壁，无内彩。

庙底沟类型的房屋有半地穴式和地上建筑两种，房屋的平面形式有方形、长方形和圆形。有的房屋内部有一排木柱，说明这种房屋已开始分间，中国以间架为单位的古典木构框架体系已开始出现。这种房屋已构成人字形屋顶，与半坡类型的四面坡式的房屋相比已有较大的进步。房屋柱洞的底部常作各种加工，一般是垫一层粘土夯打结实，有的加垫陶片或石片，有的加垫完整陶器的底部。这些加垫的器物已起柱础的作用，是柱础的前身。庙底沟遗址的两座房屋(F301、F302)，中心柱下已铺垫扁平砾石作柱础，这表明在五六千年前，中国的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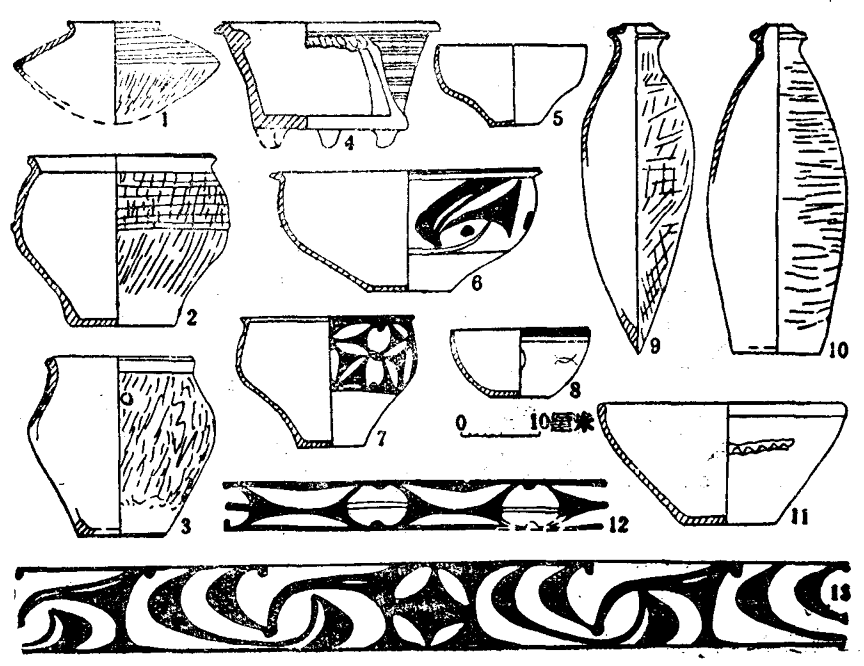


图 4-7 庙底沟类型陶器

1. 釜 2、3. 罐 4. 灶 6、7、11. 盆 5、8. 碗 9、10. 瓶

12、13. 陶盆腹部图案展开图 （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依邵望平，1984）

民在力图克服支柱下沉方面的一些方法，是符合加大地基承压面而减小压力的科学原理的。

庙底沟类型的窖穴比半坡类型的窖穴容积要大，形状趋向一致，绝大多数为口小底大的袋状窖穴。这种袋状窖穴的坑壁和坑底大都涂草拌泥，并且用火烘烤，使之坚硬光滑，起到清洁和防潮作用。

王湾遗址发现的 76 座墓葬中，有 29 座为埋葬成年人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有的墓有二层台。葬式多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王湾一期的墓葬，死者头上涂朱的现象比较普遍。庙底沟类型的墓葬和半坡类型的墓葬相比，在葬制方面的主要区别是，半坡类型有一定数量的同性合葬和多人二次合葬，庙底沟类型则无这两类墓葬。葬制的这种变化是社会形态变化的反映。

4. 西王村类型

西王村类型亦称半坡晚期类型，或半坡上层类型。这一类型主要分布在渭河的中下游，陕北、山西和陕西交界的黄河两岸及豫西三门峡地区。经过发掘的遗址有西安半坡(晚期)、临潼姜寨(四期)、芮城西王村等。

石器绝大多数为磨制，打制的罕见。磨制石器大多通体磨光。钻孔石器较为普遍，已出现管钻技术。器类增多，穿孔石刀和石镰是新出现的器形。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次之，泥质黑陶最少。制法有手制和模制，以手制为主，口沿轮修已相当盛行。纹饰以绳纹最多，篮纹和附加堆纹次之。彩陶很少。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敛口曲腹平底碗、钵、宽平沿的盆、条带形堆纹的筒状深腹罐、敞口带流罐、喇叭口束腰尖底瓶、颈肩之间和肩腹之间呈圆折角的尖底瓶(尖底圆钝)等(图 4-8)。

西王村类型的房屋建筑，营造技术有较大的进步，地上木构建筑较多，房屋面积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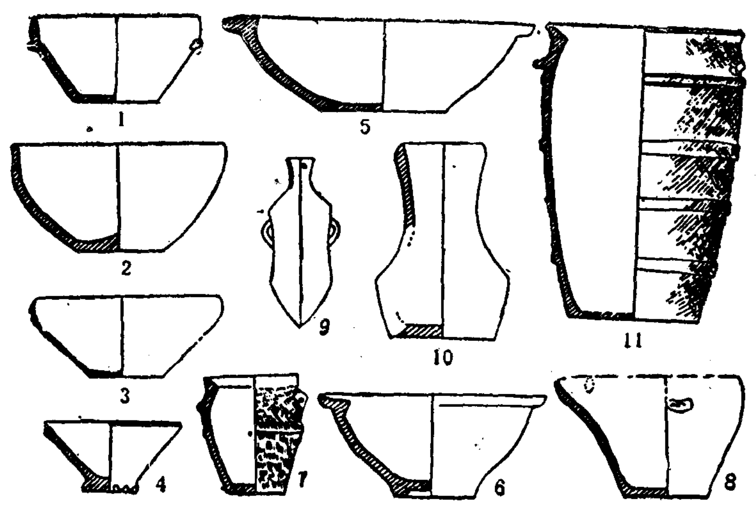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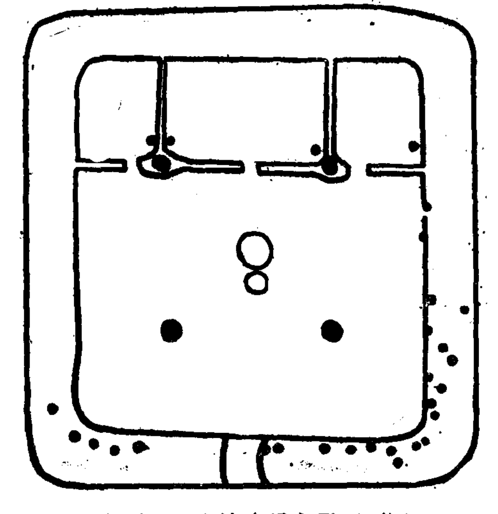


图4-8　西王村类型陶器

1、2、3. 钵　4. 碗　5、6 盆　7、8、11. 罐　9. 尖底瓶　10. 壶

（出土地点：1、4—9. 半坡晚期，2、10. 姜寨四期，3、11. 西王村仰韶晚期）

分间房屋比前期增多。半坡遗址的1号大房子是分间房屋的典型。这座大房屋，前部为一大间，后部划分为三小间，已呈"前堂后室"的布局（图4-9）。房屋内的灶坑较大，以瓢形最多。


图4-9　半坡1号房子平面图

图例：● 柱洞，○ 灶坑

（二）社会经济、社会形态及年代

1. 社会经济

根据考古发掘资料，仰韶文化时期黄河流域的先民过着十分稳定的定居生活，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饲养家畜，兼营采集和渔猎。农作物主要是粟。家畜主要有猪和狗，羊、牛、马、鸡的骨骼出土得很少，难以确定是否为家畜。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骨针、纺轮等纺织工具，陶器底部的席纹、布纹的痕迹，都是原始编织、纺织、缝纫出现的标志。

仰韶文化的陶器生产，无论是陶质、造型、装饰，还是焙烧技术，都达到相当成熟的水平。仰韶文化的陶窑可分为横穴窑和竖穴窑两类。半坡遗址的第三号窑址是一座横穴窑，它由火膛、火道、火眼及窑室等部分构成。火膛长2米，其后部分为三条火道，向上汇成一个圆形通道，分别由窑箅上的火眼与窑室相通。窑室近圆形，直径80厘米。窑箅四周有长方形火眼，长10厘米。

2. 社会形态

仰韶文化延续的时间较长，早、中、晚期的文化面貌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形态各不相同。仰韶文化早期即半坡类型和史家类型时期，婚姻和家庭形态处在母系制的对偶婚和对偶家庭阶段，亦即处在母系制的繁荣阶段。中、晚期阶段，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

能反映仰韶文化早期社会形态的主要是聚落布局和埋葬制度。据研究，属于仰韶文化早

期的姜寨一期的聚落中，以大型房屋为中心的五大群房屋是五个氏族的住所。以中型房屋为中心的一小群房屋是一个母系家族的住所。一小群房屋中每座小型房屋是供一对配偶居住的。在对偶婚阶段，老年人和儿童是不与一对配偶同住一室的，一座20平方米左右的小房屋就能满足一对配偶居住的需要。

仰韶文化早期的同性合葬、多人二次合葬、男女分区葬、母子合葬，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形态。仰韶文化早期的婚姻形态是以对偶婚为主，仍旧保存着群婚的残余。群婚是一氏族的一群男子和另一氏族的一群女子的交互婚姻，即族外婚；所生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世系只能从母方计算，只能确认母系。对偶婚是在群婚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短暂的对偶同居。对偶婚不是一种独占同居，两性的结合比较松散，绝大多数的家庭，其子女仍是“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仍然按母方计算。在母系制下，通婚的双方属于不同氏族，子女属母方氏族，父方对子女没有任何权利，男子死后要归葬于其所出生的氏族。这就决定了在当时只能有母子合葬，不可能有父子合葬。由于配偶的双方属于不同氏族，因此不同氏族的人不能埋葬在一起，只有同氏族的人才能埋在一起。这一时期的同性合葬者，或为兄弟，或为姊妹。男女分区埋葬，男性墓区的成员是同族的归葬兄弟，女性墓区的成员是同族的姊妹。横阵村遗址的埋葬形式是大坑套小坑，一个大坑中的成员属于同一个氏族，一个小坑中的成员属于同一个母系家族，其中包括归葬的兄弟。

仰韶文化早期的聚落布局和葬制，说明当时尚处在母系制的对偶婚和对偶家庭阶段。到仰韶文化中、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形态也发生了变化。仰韶文化中、晚期，生产工具的制造技术有显著进步，磨制石器已是生产工具的主体，通体磨光的石器在整个石器中所占比例最大，钻孔技术得到普遍推广，石铲、石锄的数量增加，并出现了穿孔石刀、石镰等新型工具。这些材料说明，仰韶文化中、晚期，原始农业已发展到发达的锄耕农业阶段。农业的发展，使渔猎和采集经济退居到次要的地位，大量的男子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提高了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

仰韶文化中、晚期的房屋和早期的主要区别是，半地穴式的房屋减少，地上建筑增多，并出现分间和套间房屋。房屋建筑的这种变化，是婚姻、家庭形态及社会性质发生变化的反映。仰韶文化早期像姜寨一期文化那样的房屋建筑及布局是适应母系制对偶婚及其家庭的需要，晚期的分间和套间房屋是适应父系家族居住的需要。在父系家庭中子女随父母住在一起，单间房屋不能满足居住的需要，故父系阶段出现了多间和分间房屋。

中、晚期在埋葬制度方面也发生了变化，早期常见的同性合葬、多人二次合葬，到中、晚期已经绝迹；早期那种以氏族或家族为单位的同坑合葬，到晚期亦已消失。葬制的这种变化，反映仰韶文化中、晚期氏族血缘纽带已开始松弛，母系制开始向父系制过渡。

仰韶文化中、晚期的一些文化遗存，也反映出当时的社会性质。甘肃省甘谷灰地儿、陕西省铜川市李家沟等遗址的晚期遗存中，都发现了陶祖——男性生殖器的陶制品，黄陵遗址还发现过男人的陶塑头像。这都说明，仰韶文化中、晚期男子的社会地位已开始发生变化，在社会上已享有较高的威望，人们已开始崇拜男性。这是人类社会开始进入父系制的一种标志。

3．年代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用^{14}C测定的年代数据共有12个，其中最大的数据为距今6140±120年，最小的数据为距今5585±105年，说明半坡类型大约延续了500多年。史家类型测定的

五个标本，其中最大的数据为距今5490±160年，最小的数据为距今5000±100年，延续了400多年。庙底沟类型测定的六个标本，其中最大数据为距今5230±100年，最小数据为距今4410±120年，延续了600余年。以上数据说明，仰韶文化的年代大约为距今6100年至4400年。

四、庙底沟二期文化

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首先发现于河南省陕县庙底沟遗址的第二期文化中，故名。庙底沟二期文化中的大口深腹罐、鼎、小口尖底瓶、菱形带状彩陶罐等，都带有仰韶文化晚期遗存的特征，属于仰韶文化向"三里桥二期文化"过渡的文化类型，有的学者将其称为所谓"早期龙山文化"。

庙底沟二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关中、豫西和晋南地区。该文化经过发掘的遗址有关中东部的华县泉护村、华阴横阵村，晋南的芮城西王村、平陆盘南村等。在西王村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压在仰韶文化晚期的西王村类型之上，在横阵村遗址它处于仰韶文化和三里桥二期文化之间；在陕西省武功县赵家来遗址，客省庄二期文化叠压在庙底沟二期文化之上。这些地层关系说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于仰韶文化，而早于三里桥二期文化和客省庄二期文化。

庙底沟遗址第二期文化的一个标本经放射性碳素测定，为公元前2780±145年（树轮校正）。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石器除沿用仰韶文化时期的一些器形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形，如半月形穿孔石刀、蚌刀、蚌镰等。骨器有骨铲、骨镞、骨针等。此外，还发现双齿木耒的遗迹。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同仰韶文化时期相比有很大的发展。庙底沟遗址26个第二期文化的灰坑出土家畜骨骼的数量，远远超过同一遗址168个仰韶文化灰坑中出土家畜骨骼的数量。家畜的种类也有了增加，猪、狗、牛、羊都是常见的家畜。

房屋建筑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陕西华县泉护村和绥德小官道都有发现。这一时期的房屋仍以半地穴式建筑为主，居住面上常铺一层通常称为"白灰面"的白色石灰质。房屋结构多为圆形和椭圆形的单室或双室。小官道遗址发现两座较为完整的双室半地穴式房屋（AF 4、BF 2）。AF 4座北向南，由前室、后室和过道三部分组成。前后室都是椭圆形，中间有过道相通，平面呈"亚字形"。共发现10个柱洞，其中4个柱洞底部有柱础。前后室及过道的地面都经过夯打，抹上草拌泥，再敷以料姜石粉，平整光滑。墙壁先涂抹草拌泥，后敷白灰面。墙壁底部有一周枣红色平行线条的壁饰，宽三四厘米，由后室延伸到前室。过道东壁处有一石垒炉膛。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窑，结构基本相同。庙底沟遗址一号窑，由火膛、火道和窑室等几部分构成。火膛较深，火口较小。由火口引出两股主火道，再由主火道分出6股支火道通向窑室。窑室略呈圆形，直径不到1米，底部有箅，箅上有25个火眼与火道相通（图4-10）。多火眼的窑箅能使室内的热力得到充分利用，并使窑室内部受热均匀。窑壁上部向内微收成弧顶状，以便于封窑。这种结构的陶窑，在高温密封时，可使陶土中的氧化铁还原，使陶器变为灰色或黑色。

陶器以粗灰陶为主，红陶极少。陶器的制作有手制和轮制两种，以手制为主。手制陶器大都用泥条盘筑，口沿多经轮修。部分陶器使用接底法，即制坯时，分别制作器身和器底，然后再进行接合。纹饰以篮纹为主，次为绳纹，有少量的方格纹、划纹和附加堆纹。彩陶很少；彩绘多见于泥质陶罐上，纹饰为斜方格带纹；有数量很少的涂朱彩陶碗和彩陶杯。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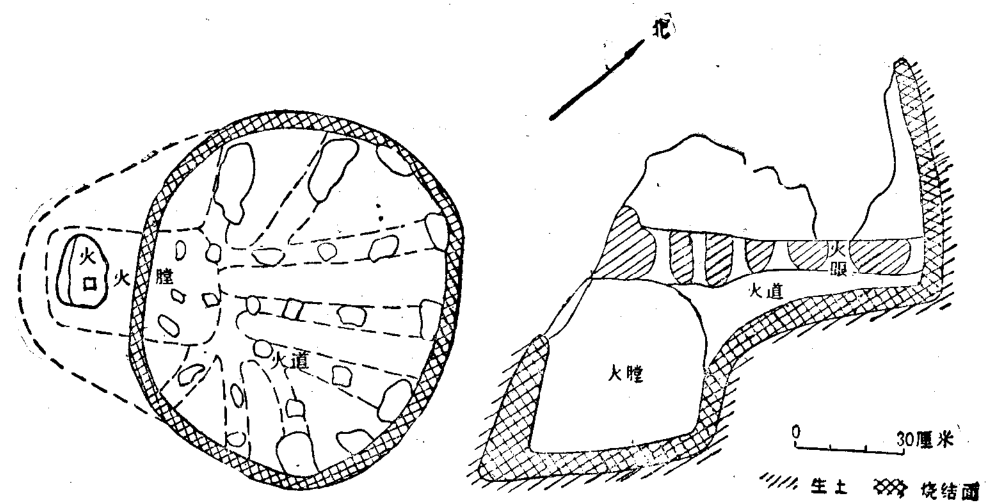


图 4-10　庙底沟第二期文化陶窑址

（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沟二期文化的陶器的特征之一，是器形多大型厚重，作风粗犷；有些器形的周壁有数道条带式的附加堆纹。陶器的主要器形有鼎、斝、灶、盆、杯、碗、豆、罐、尖底瓶等。鼎的数量较多，大都为圜底罐形，也有盆形的。有一部分鼎的上腹有一对鸡冠耳，有的腹壁附有数道条带式的附加堆纹。斝是新出现的袋足炊器，也是中原地区一种最早的袋足炊器。陶罐多为筒形，饰篮纹和数圈附加堆纹。陶灶呈筒状，下部无底，近底部有一灶门，上部有四个烟孔可通烟（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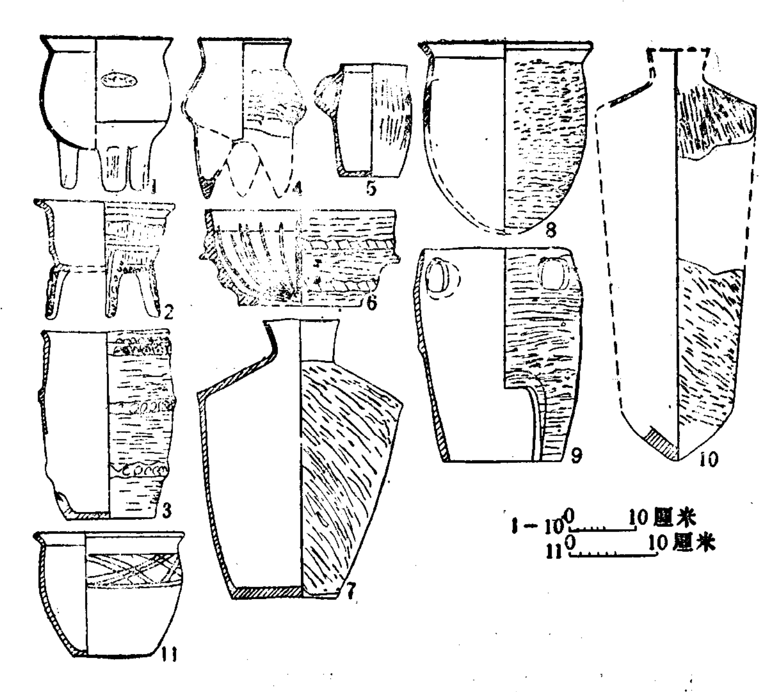


图 4-11　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

1、2. 鼎　3、7、8. 罐　4. 斝　5. 单耳杯　6. 澄滤器　9. 灶　10. 尖底瓶　11. 盆

（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在意识形态方面，在陕西华县泉护村和河南信阳三里店曾发现对男性祖先崇拜的陶祖。这反映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父系制已经确立。

五、客省庄二期文化

该文化最初发现于陕西省长安县客省庄遗址的第二期文化中，故称客省庄二期文化。这种文化主要分布在关中地区，关中的周围地区也受到其文化的影响。该文化已经发掘的遗址除客省庄外，还有长安县斗门镇、西安米家崖、临潼县姜寨、武功县赵家来等。

根据发掘资料，客省庄遗址的石器以农业生产工具为主，约占石器总数的1/3；渔猎工具次之，约占1/4。石器有刀、斧、锛、矛、凿、镞、盘状器等。石刀多为长方形，有单孔或双孔。石斧有剖面呈椭圆形和扁平长方形两种，后者为穿孔石斧。骨器有铲、镞、针、锥、鱼钩等。蚌器有刀、镰。陶质工具有陶刀、陶压锤(制陶工具)和纺轮。

房屋遗迹在客省庄、米家崖、姜寨等遗址都有发现。客省庄发现的房屋都是半地穴式的，姜寨遗址的房屋有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种，平面呈方形或圆形。客省庄遗址的10座房屋，其中有9座都是分前后室的双室房屋。这种双室房屋，有的前室和后室都是方形，有的前室为方形，后室为圆形。房屋内部都有一个储藏物品的袋状窖穴。客省庄F 98，前、后室都为长方形，两室之间有过道相通；房屋平面呈“吕”字形；前、后室各有一个柱洞；后室中部有两个凹入地面的椭圆形小灶；前室北墙中部有一个较大的壁炉，它的附近有5个小灶；前室西北角有一个袋状窖穴；门开在前室的西南，门道呈斜坡状(图 4-12)。此外，在陕西省长武县将台山遗址还发现过五间并列的房屋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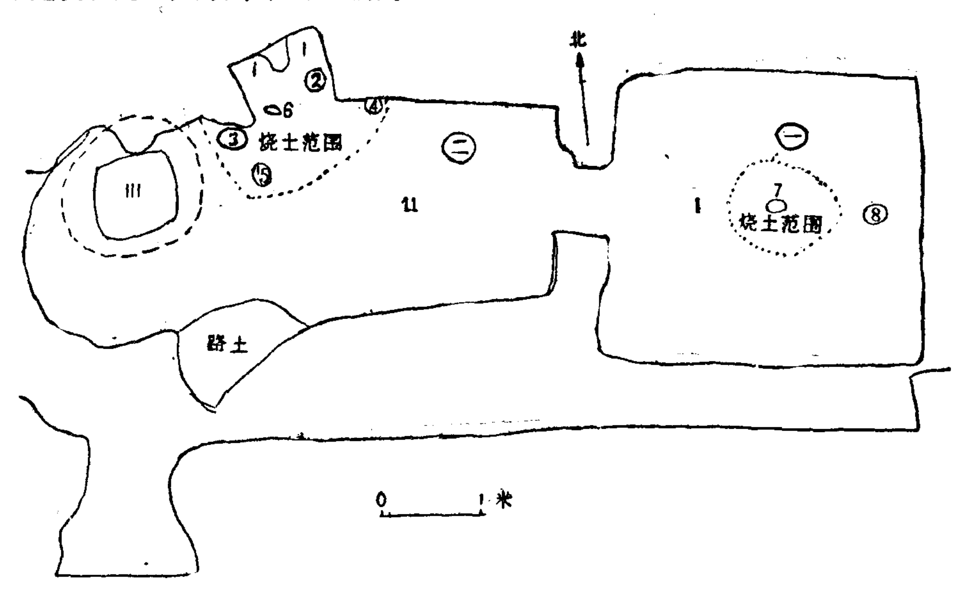


图 4-12 客省庄二期房屋平面、剖面图

I. 内室 II. 外室 III. 窖穴 一、二. 柱穴 1. “壁炉” 2—8. 小灶

陶器以灰陶为主，有少量的黑陶和红陶。陶器的制作有手制、轮制和模制。手制主要采用泥条盘筑；轮制主要是制作小件器皿，如小陶罐；模制只限于鬲的下半部。一些陶鬲的内表有“反绳纹”和“反篮纹”，这是用鬲作内模而留下的痕迹。纹饰以绳纹和篮纹最普遍，有少量的附加堆纹、弦纹、方格纹等。陶器的口沿上常加锯齿形花边。典型器形有单把鬲、双耳

斝、单耳罐、双耳罐、三耳罐、小口高领折肩瓮和盆等(图 4-13)。鬲是数量最多的一种炊器，口沿至上腹部都安一个把手。斝也是发现较多的一种炊器，颈部都有两个对称的半环状耳；耳和足的关系是固定的，从正面看去两耳在左右时，两足位于前方，另一足在背面正中。如果执两耳向外倾倒食物时，前方两足同时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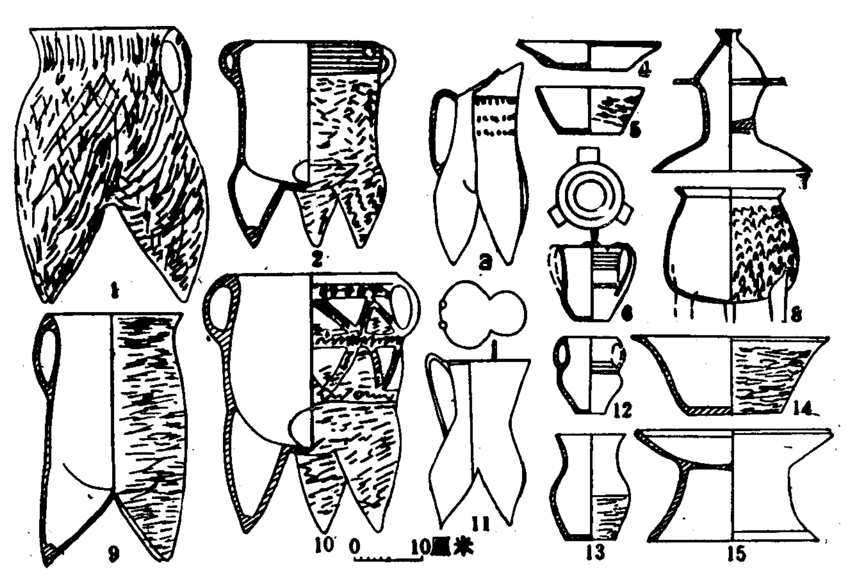


图 4-13　客省庄二期文化陶器

1、9 鬲　2、10 斝　3. 盉　4. 盘　5. 碗　6. 三耳罐　7. 器盖　8. 鼎　11. 鬶　12. 双耳罐　13. 罐　14. 盆　15. 豆　(陕西长安客省庄出土)

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墓葬在客省庄、横阵村和姜寨等遗址都有发现。姜寨遗址发现的六座墓葬分布不集中，头向和葬式也不一致。横阵村发现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墓，随葬陶器 6 件。骨架经鉴定，男性约 35 岁，女性约 40 岁。这种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墓，属于夫妻合葬墓。客省庄还有用废弃的窖穴埋人的现象，共发现 6 个灰坑埋有人骨和兽骨，其中有 1 个灰坑埋人骨 5 具和兽骨 3 具，有的人骨身首分离，有的作挣扎状，兽骨都很完整。

第三节　豫中及其周围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豫中及其周围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先后相承袭的四种文化：裴李岗文化、大河村文化、秦王寨类型、王湾类型(王湾三期)。

一、裴李岗文化

裴李岗文化的分布，北界到豫北的安阳地区，南达豫南的淮河以北地区，西到洛阳以东，东抵开封地区。经较大规模发掘的遗址有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密县莪沟北岗、临汝县中山寨、长葛县石固等。

裴李岗文化的陶器以泥质红陶的数量最多，占陶器总数的 68% 以上；夹砂红陶次之，占总数28% 以上；泥质灰陶的数量最少。陶器的烧成温度达 900—960℃。器表绝大多数为素面，有纹饰的很少。纹饰有指甲纹、篦点纹、弧线篦纹、划纹和乳钉纹等。常见的器形有平

底和圜底的碗与钵、圈足的碗和钵、盘、三足钵、三足壶、双耳壶、圈足壶、双耳罐、深腹罐等(图4-14,1—10)，以双耳壶最多，三足钵次之，碗和三足钵再次之。石器以磨制为主，磨制比较精致。器形主要有铲、斧、镰、磨盘和磨棒等(图4-14,11—16)，石铲多为两端刃，有少量的有柄石铲、桂叶状石铲。石镰为弓背弧刃，刃部均有细密的锯齿，背部末端上翘，下端有缺口以缚柄。石磨盘和磨棒最具特征性，数量多并成套出现。磨盘大多为鞋底状，底部4个圆柱足，一般长约50—60厘米，宽25—30厘米。

裴李岗文化的房屋均为半地穴式，以圆形房屋为主，方形房屋较少，门朝南，有阶梯式门道。

墓葬在裴李岗和莪沟北岗遗址都有发现。裴李岗文化的墓葬都有集中的墓区，均为长方形的土坑竖穴墓。裴李岗的墓葬头向南，莪沟北岗的墓葬头向西南，莪沟北岗的墓葬有的有壁龛，用于放置随葬品。男性墓和女性墓的随葬品有明显的区别。莪沟北岗的墓葬，凡用石铲、石斧、石镰随葬的墓，皆不随葬磨盘和磨棒；反之，凡是随葬磨盘和磨棒的墓，就不随葬石铲、石斧和石镰。经人骨鉴定，随葬石铲和石镰的墓为男性墓。这表明，裴李岗文化时期，男女之间已有明显的劳动分工。

裴李岗文化先后测定了10个年代数据，如屏弃裴李岗遗址3个误差较大的年代(ZK434，ZK572、ZK751)，其最大的数据为公元前5495±200年(ZK754)，最小数据为公元前5025±100年(WB7838)。裴李岗文化开始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5300年前后，结束的年代为公元前4600年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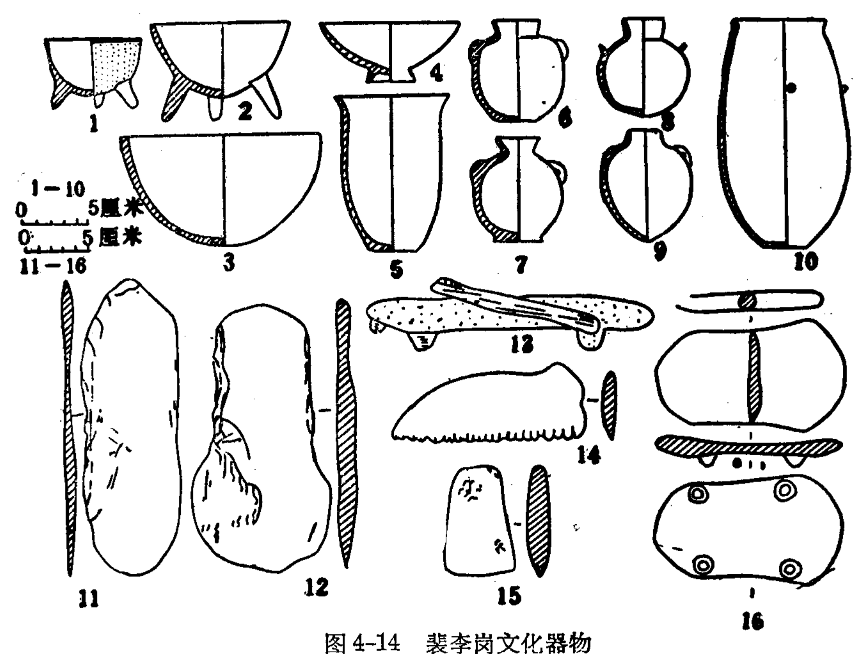


图4-14 裴李岗文化器物

1、2. 钵形鼎 4. 圈足钵 5、10. 罐 7、9、6、8 双耳壶 3. 钵 11—12. 石铲 13、16. 磨盘和磨棒 14. 石镰 15. 石斧 (河南新郑裴李岗出土)

二、大河村一、二期文化遗存

大河村遗址位于郑州市东北郊，1972—1975年先后经过7次发掘。遗址的文化层厚达7米，因地下水位过高而未清理到底。大河村新石器文化遗存分为6期，第一、二期文化遗存

和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时代相当，第三、四期属于豫中地区的秦王寨类型。第五期相当于豫西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第六期相当于“王湾三期”。

大河村一期文化的陶器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有极少量的白陶。制法以手制为主，部分器物的口沿经慢轮修整。器表以素面磨光为主，纹饰有线纹、弦纹、附加堆纹等。有一部分彩陶先施白衣。彩绘多用黑色和棕色，彩纹有宽带、弧线三角、钩叶、直线、圆点等。彩绘多施于盆、钵、碗、器座的口部或上腹，有的陶盆内外施彩。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是釜形鼎、敛口红顶钵、宽沿盆、鼓形器座(图4-15,1—8)。二期文化的陶器仍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具有代表性的器形有釜形鼎、盆形鼎、敛口钵、卷沿盆、矮领罐等(图4-15,9—15)。彩陶比第一期增多，彩绘多用黑色，黑、红或棕、红两色并用比第一期增多。第二期新增加的纹饰有睫毛纹、月芽纹、月亮纹、圆圈纹和网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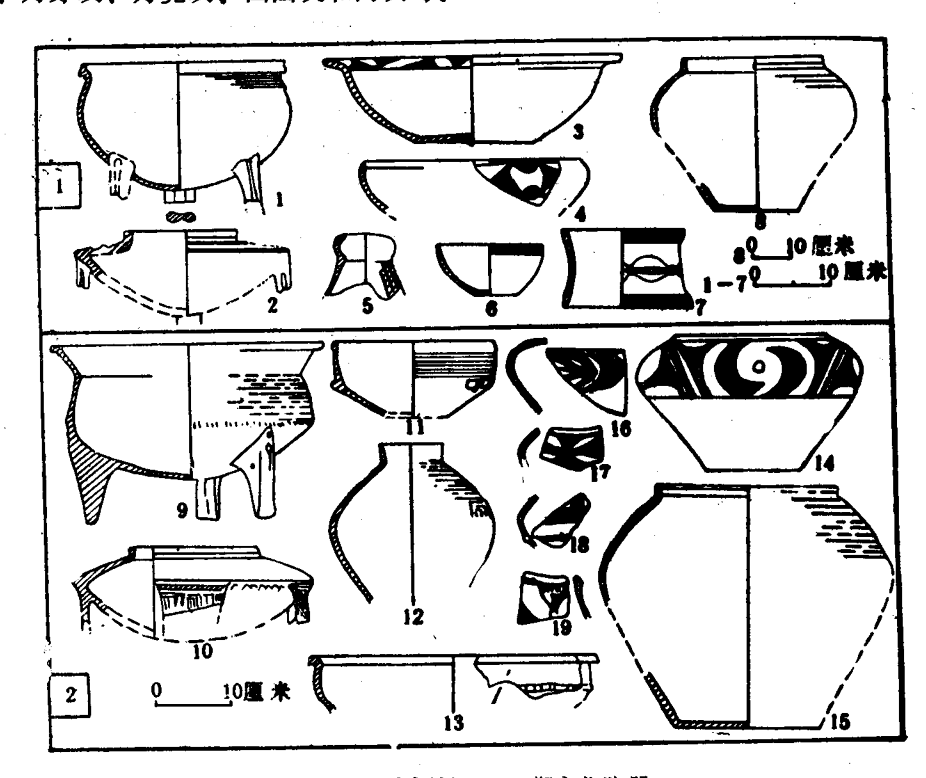


图 4-15　大河村一、二期文化陶器

1）大河村一期陶器：1、2. 鼎　3. 盆　4. 钵　5. 尖底瓶　6. 碗　7. 器座　8. 罐

2）大河村二期陶器：9、10. 鼎　11、13. 盆　12、15. 罐　14. 钵　16—19. 彩陶片

大河村一期文化无 ^{14}C 测定的年代数据。大河村二期文化 ^{14}C 测定的年代为距今 5120±100 年。

近几年来，在河南临汝中山寨遗址发现大河村类型的文化遗存叠压在裴李岗文化之上的地层关系，说明大河村类型是由裴李岗文化发展而来。

豫中地区，在裴李岗文化和大河村文化发现以前，考古界将该地区和仰韶文化时代相当的新石器文化，归属仰韶文化系统。大河村文化发现以后，有些研究者将大河村一、二期文化遗存归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从现有资料来看，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大河村一、二期文化中虽有一些文化因素和庙底沟类型相似，但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区别是很大的。庙底沟

类型和大河村类型在文化渊源和发展方向上也各不相同：庙底沟类型由史家类型发展而来，而大河村类型则由裴李岗文化发展而来；庙底沟类型发展为西王村类型，而大河村类型则发展为秦王寨类型。这说明，大河村类型应当归属裴李岗文化系统。

三、秦王寨类型

在裴李岗文化和大河村类型发现以前，秦王寨类型被归属仰韶文化系统，作为仰韶文化分布于豫中地区的一个地方类型。大河村类型发现以后，一些学者认识到以大河村三、四期文化为典型遗存的秦王寨类型是大河村类型(大河村一、二期文化)的发展，应将秦王寨类型归属裴李岗文化-大河村文化系统，而不应归属仰韶文化系统。

秦王寨类型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洛阳以东的豫中地区，现已发掘的遗址主要有郑州大河村(三、四期)、林山砦、临汝大张、鲁山邱公城、南召二郎岗等。

房屋多为地上建筑，半地穴式的很少。形制有方形、长方形和圆形三种。分间房屋已普遍出现，大河村F1—F4是这类房屋的代表。这是一座四间并列相连的分间房屋，房屋内部有套间。F1和F2相连，F2的东壁即F1的西壁，F3是利用F1的东壁作西壁，而F4又是利用F3东壁接筑起来的。房基的平面都是南北向的长方形，其中以F1的面积最大，F4的面积最小。房屋内部有土台和火池(图4-16)。房屋的附近有窖穴。窖穴有袋形、椭圆形等，以袋形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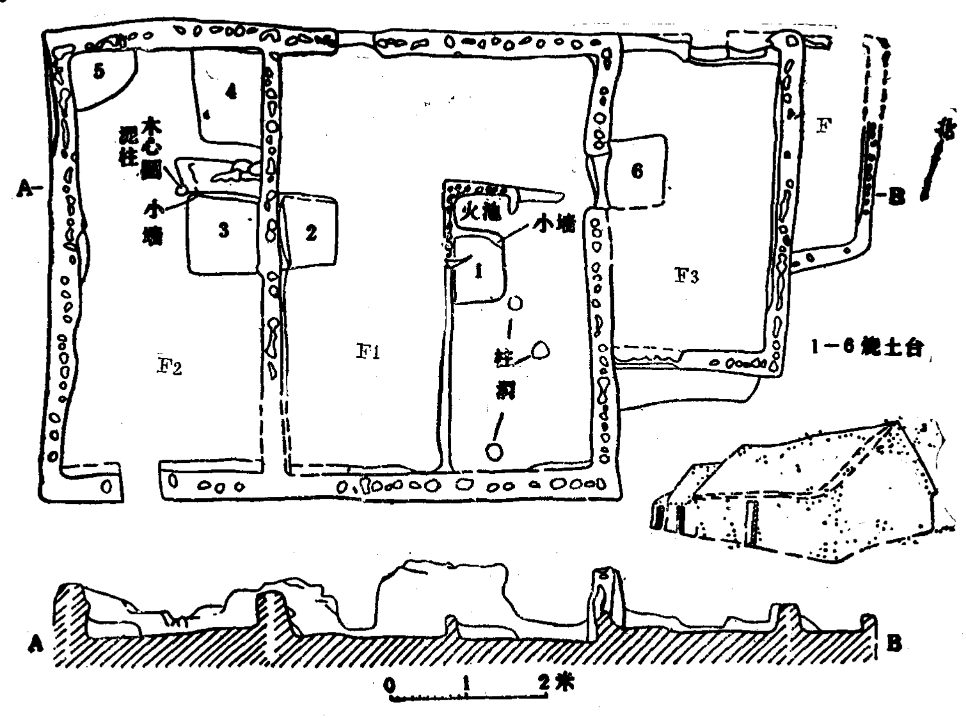


图4-16　大河村三期地上房屋(大河村F1—F4)　右下方为复原的房屋外貌

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锛、石铲、石犁、石镰和蚌镰等，其中石犁、石镰和蚌镰是新出现的器形。

陶器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制法仍以手制为主，但轮修已从口部扩大到腹部。纹饰有弦纹、附加堆纹、方格纹、篮纹和镂孔等，其中篮纹和镂孔是新出现的纹饰。彩陶数量较

多，花纹繁缛。彩绘有红、棕、灰、黑等几种颜色，红、黑彩有时并用。彩陶绝大多数施白衣，红衣很少。彩纹有网状宽带纹、三角纹、睫毛纹、S纹、X纹、锯齿纹、同心圆、平行线纹、波浪纹、六角星纹、梳形纹、太阳纹等。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侈口束颈球腹罐形鼎、高领折腹盆形鼎、平沿曲腹小平底盆、敛口圆肩曲腹钵、敛口曲腹彩陶钵、敛口深腹彩陶罐等(图4-17)。

墓葬分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土坑墓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一般无随葬品。瓮棺葬多为幼儿葬，少数为成人二次葬。瓮棺多种多样，有瓮和钵、瓮和盆、瓮和缸相扣的，也有鼎和缸、鼎和器盖、两缸以及缸和盆相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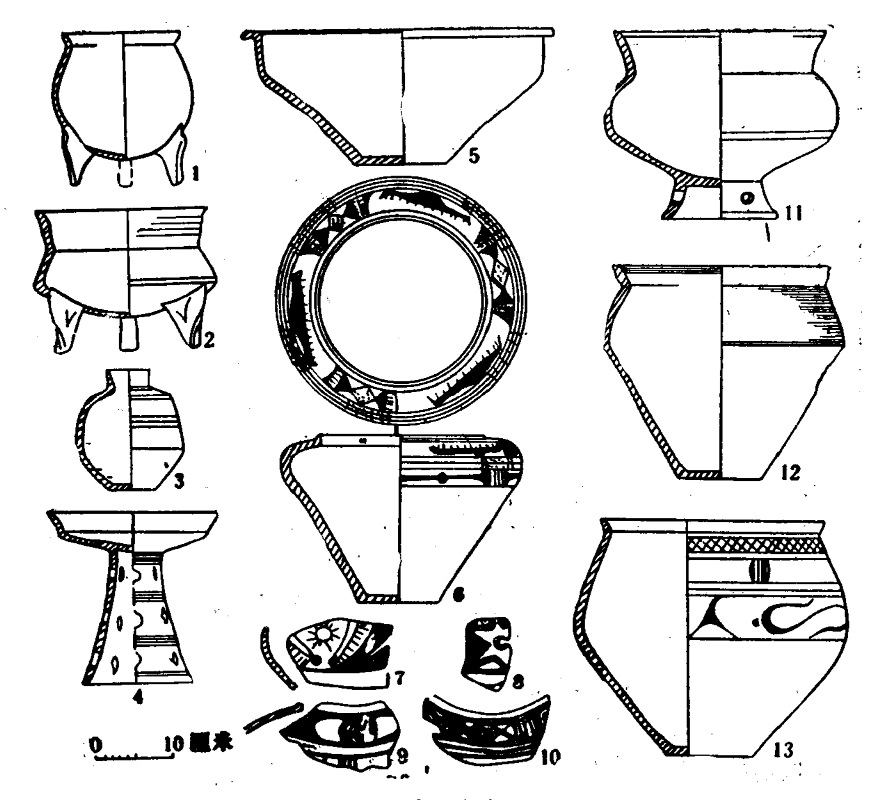


图4-17　秦王寨类型陶器

1、2 鼎　3、11、12. 罐　4. 豆　5. 盆　6、13. 彩陶罐　7—10. 彩陶片

(出土地点：大河村三期)(依邵望平，1984)

秦王寨类型的年代已测定了4个^{14}C数据，其最大数据为距今5025±100年(ZK 185)，最小数据为距今4500±140年(BK 7604)。秦王寨类型的相对年代和仰韶文化西王村类型的年代相当。

四、王湾类型(王湾三期)

黄河中游地区的河南全境、晋南、冀南及皖西北等地区，相当于龙山文化时代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对其文化系统的划分考古界缺乏一致的看法。有的学者将上述地区的新石器晚期文化统称为“河南龙山文化”；有的将其划分为五个类型：王湾类型(王湾三期)、后岗类型(后岗二期)、王油坊类型、三里桥类型(三里桥二期)、下王岗类型。

王湾类型主要分布在伊洛水流域至郑州一带，主要遗址有洛阳王湾、矬李、孟津县小潘

沟、偃师县灰嘴、临汝县煤山、郑州市大河村、旿岙王、登封县王城岗、淮阳县平粮台等。

王湾类型的陶器以灰陶为主，有少量的黑陶。制法有手制、模制和轮制。胎壁一般比较薄而匀称，火候高，陶质坚硬。纹饰有绳纹、篮纹和方格纹等。常见的器形有圜底罐形鼎、束腰盆式斝、平沿鬶、甑、鼓腹双耳罐、双腹盆、大口鼓腹小平底罐、单耳杯和澄滤器等(图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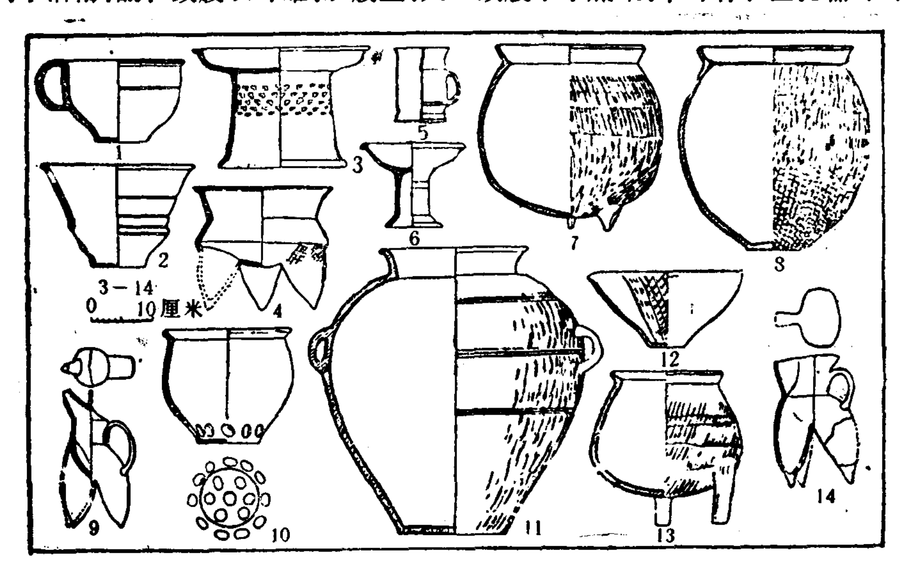


图 4-18 王湾类型陶器

1. 单耳杯 2. 双腹盆 3. 圈足盘 4. 斝 5. 筒形杯 6. 豆 7、13. 鼎 8. 罐 9. 盉 10. 甑 11. 双耳罐 12. 澄滤器 14. 鬶 (1、2. 河南孟津小潘沟，3、5、6. 河南郑州旿岙王，4、9—11. 河南洛阳矬李，余均河南临汝煤山出土)

王湾类型有一定的地域差别。例如，黑陶和陶器的轮制比例，郑州地区大于洛阳地区；郑州地区有少量的蛋壳黑陶和白陶，洛阳地区则不见；大口浅腹平底盆、绳索式把手的鬶形器和甗等，是郑州地区常见的器形，而洛阳地区则罕见。

1975和1979年，在河南省登封县王城岗和淮阳县平粮台均发现了相当于王湾三期文化时期的城堡。王城岗的城堡分东西两城，西城西墙长94.8米，南墙长97.6米，东墙和北墙已被破坏，长度不明。在南墙东端有一个宽约10米的城门(图4-19)。两城堡都是在建筑城墙前先按城墙走向挖基槽，然后在槽内填土，逐层夯打。西城墙基槽，口宽4.4米，底宽2.54米，深2.04米。西城内的中部和西南部较高地带，发现与城墙同时(王城岗二期)的夯土遗存，其中有些夯筑在圆形奠基坑内。部分坑内的夯土层之间，埋有成人和儿童的骨架。一个夯土坑内少者埋两具骨架，多者埋七具。例如第一号奠基坑，在下部的几层夯土层之间，埋有成人、青年和儿童骨架七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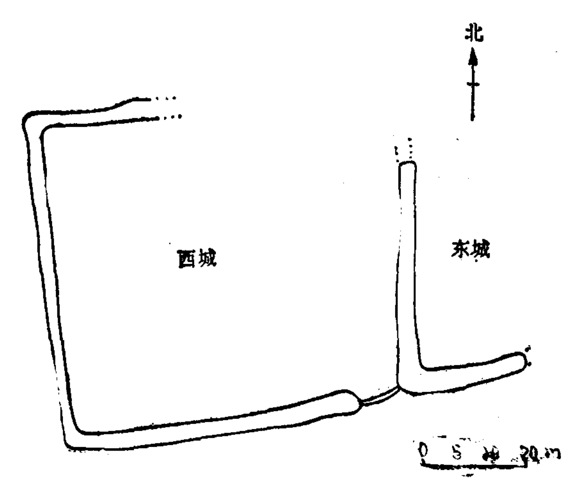


图 4-19 王城岗古城址平面图

平粮台的城址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185

米，城内面积共34000多平方米，如包括城墙及外侧的附加部分，面积达50000多平方米。现存城墙顶部宽约8—10米，下部宽约13米，残高3米余。城墙系用小版筑法筑成。南城墙和北城墙的中部都有城门(图4-20)。南城门有用土坯垒砌的门卫房。南门门道路土之下0.3米挖一条宽、深各0.74米的沟，沟底铺三列陶排水管道，残留长度5米多。水管道用榫口套接，每节长0.35—0.45米。在城内有房屋、陶窑和灰坑。房屋多为长方形排房(多间并连的房屋)，有的平地起建，亦有高台建筑。一般使用土坯垒砌。在一座灰坑(H15)底部发现铜渣一块，呈铜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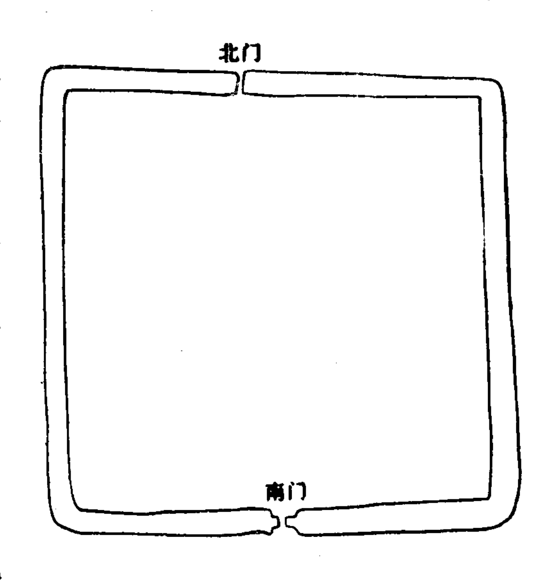


图4-20 平粮台古城址平面图

近十几年来，随着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及夏文化的研究，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晚期文化同二里头文化和夏文化的关系已成为学术界十分关心的问题。王湾类型的分布地域和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大致相同。在地层关系上，王湾类型又直接叠压在二里头文化早期之下。因此，有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从王湾类型发展而来，王湾类型晚期可归入夏文化的范围。但也有人认为，王湾类型并未发展为二里头文化，它不是夏文化，不能划入夏王朝的范围。

第四节　冀中、冀南和豫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冀中、冀南和豫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为：磁山文化→后岗一期文化→大司空一期文化→后岗二期文化。磁山文化发现以前，后岗一期和大司空一期文化被作为仰韶文化的两个类型，即后岗类型和大司空类型。磁山文化发现后，一些学者认为，后岗类型是磁山文化的发展，应归属磁山文化系统。

一、磁 山 文 化

磁山文化主要分布在冀南和豫北地区。河北三河县孟各庄和保定市以北的容城坡上遗址所发现的磁山文化遗存表明，磁山文化分布的北界在燕山南麓一带。1979年发现并试掘的豫北淇县花窝遗址的文化遗存中，有类似磁山出土的陶盂和长条形石斧，又有类似裴李岗出土的双耳壶和两端刃的石铲，这说明豫北地区是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分布的交错地区。

磁山文化遗址一般分布在高台地或高岗上，有的则分布在两条河流交汇的三角形台地上，依山傍水。遗址一般高出河床25米左右。磁山文化遗址距河床高度都高于同一地区时代较晚的新石器遗址。形成这一特点的原因，是古代人们都靠近水源居住，以后随着水位下降导致河床下切而移近河床居住，从而使遗址距河床的高度降低。

磁山文化的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以磨制为主。石器的制作比较粗糙，器形有石斧、石铲、石锛、石凿、磨盘和磨棒(图4-21,13—14)，其中以石斧和石铲的数量最多。磨盘，一端为尖状，另一端为圆弧形，大多有四足或三足，少数无足。磨棒为长条形，断面为圆形或

椭圆形。

陶器以夹砂褐陶的数量最多，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次之。陶器的制作均手制。一些器皿的内壁凹凸不平，器形不规整，常见歪扭变形的现象。纹饰以绳纹最多，编织纹和篦纹次之，有少量的附加堆纹和剔刺纹。陶器的烧成温度，细泥红陶为930℃，夹砂陶为850℃。器形有陶盂和支座（炊器）、深腹罐（有的为圈足）、小口双耳长颈壶、三足钵和平底钵、碗（有的为圈足）、杯、盘等（图 4-21，1—6，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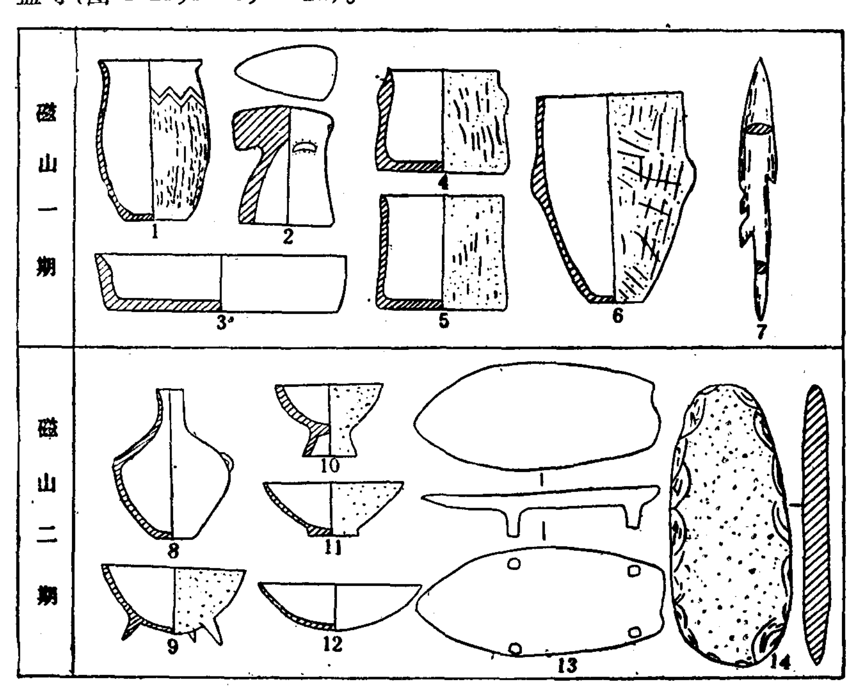


图 4-21　磁山遗址出土器物

1、6．陶罐　2．陶支架　3．陶盘　4、5．陶盂　7．骨鱼镖　8．双耳壶　9—12．陶钵　10、11．碗　13．石磨盘　14．石铲

房屋大多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为圆形或椭圆形。早期（磁山一期）房屋一般无门道，晚期（磁山二期）有阶梯式门道。窖穴有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以长方形最多。坑壁较直，四壁规整。磁山遗址第一文化层（磁山一期），发现62个长方形窖穴中有粮食堆积（可能是粟），堆积厚度为0.3—2米。

磁山文化中有许多石铲，这种翻土工具的大量出现，说明当时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已进入到“翻土耕种”的“锄耕农业”阶段。窖穴中大量炭化粟的发现，反映当时的人们过着以种植粟为主要粮食作物的农业经济生活。磁山和花窝遗址都出土猪和狗的骨骼，这说明当时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家畜饲养业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磁山遗址的两个 ^{14}C 年代数据分别为距今7355±100年、7235±105年，其年代和裴李岗文化相当。

二、后岗一期文化

后岗一期文化遗存发现于1931年，当时被称为“后岗期”，后来称为“后岗类型”或“南杨庄类型”。该文化主要分布在豫北和冀南地区，已发掘的遗址有河南省安阳市北郊后岗、高井

台子、同乐寨、浚县大赉店，河北武安县赵窑、西万年村，磁县下潘汪、界段营，正定县南杨庄，平山县田兴村等。

豫北地区发现的后岗一期文化的房屋都是半地穴式的。房屋形制有两种：一种为圆角长方形，南北各有一个斜坡式的门道，居住面用草拌泥抹平，中央有一柱洞；另一种为椭圆形，门道朝南。此外，后岗还发现过类似地穴式的房屋。灰坑多为椭圆形，少数为圆角长方形。

石器以磨制为主，打制和琢制的石器较少。一部分器形只在刃部磨光。器形主要有石铲、石斧、石锛、石刀、石镞、磨盘和磨棒等。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夹砂粗红陶次之，夹砂灰陶和细泥黑陶最少。制法以手制为主，大多用泥条盘筑，慢轮修整比较普遍。晚期出现轮制的小型器皿。器表多素面，纹饰有线纹、弦纹、划纹、锥刺纹和附加堆纹。彩陶数量较少，彩绘主要用红色，黑彩较少使用。彩纹较简单，常见的纹饰为口沿下画一道宽带，或在口沿下画三四道或六道为一组的平行竖线，或用平行斜线组成正倒相间的三角形；有少量的菱形网纹、波形纹、同心圆等。陶器常见的器形有红顶式碗和钵、锥刺纹盆、大口小底罐、罐形鼎、缸、小口长颈瓶等(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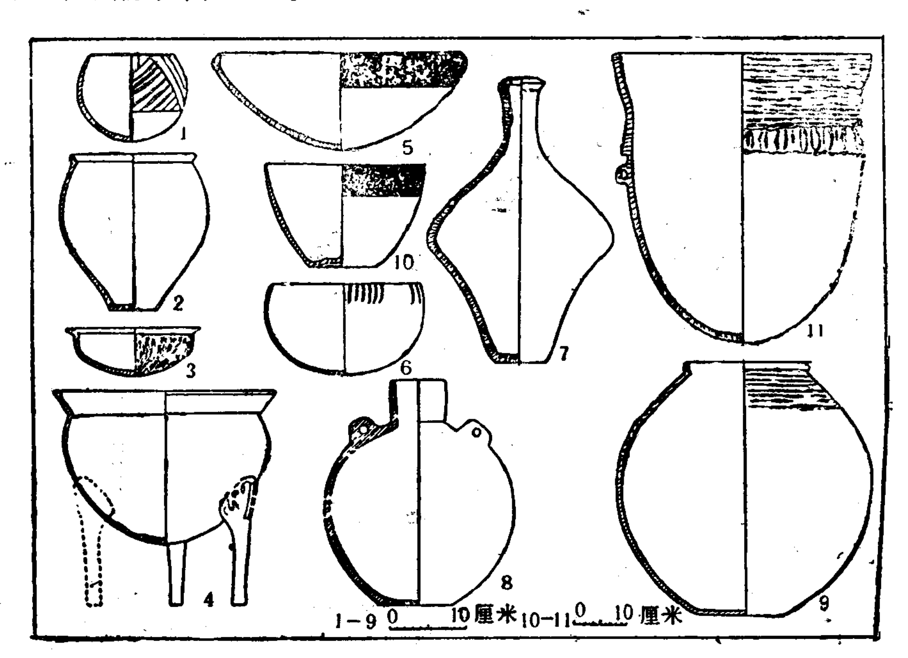


图 4-22 后岗一期文化陶器

1、3、6. 钵 2、9. 罐 4. 鼎 5. 盆 7. 瓶 8. 双耳壶
10. 碗 11. 缸 (河南安阳后岗出土)

1987 年在河南省濮阳县西水坡遗址发掘了一批房屋和墓葬。在已发掘的墓葬中，以第 45 号墓的规模最大。该墓的墓坑呈人头形，东西宽 3.10 米，南北长 4.10 米，深 0.50 米。墓主为一壮年男性，身高 1.84 米，埋于墓坑的中央，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南足北。同墓而葬的另外三人，年龄较小，分别埋于墓室的东、西、北三面的小龛内。经鉴定，西面小龛内的人骨架是少女，年龄在12岁左右，头部有刀痕，系非正常死亡。在墓室中央男性墓主的两侧用蚌壳精心摆塑一龙一虎。龙居右侧，长 1.78 米，昂首曲背；虎居左侧，长 1.39 米，张牙舞爪(图 4-23)。

西水坡遗址已发现蚌壳摆塑共有三组，第45号墓随葬的蚌壳摆塑与其他两组蚌壳塑像位于同一水平线上，自北向南各间隔20米左右，呈一条线排列。第二组龙、虎、鹿叠塑一体，鹿卧于虎背。第三组龙、虎、人等各呈神采，人骑于龙项。这三组摆塑使用的蚌壳都是未经加工的自然蚌壳，尖锐型的蚌壳用来作牙和爪，圆型的作眼，长而圆的作舌，其鬃、毛、尾部是将蚌壳的凹面朝上，其余的都是凸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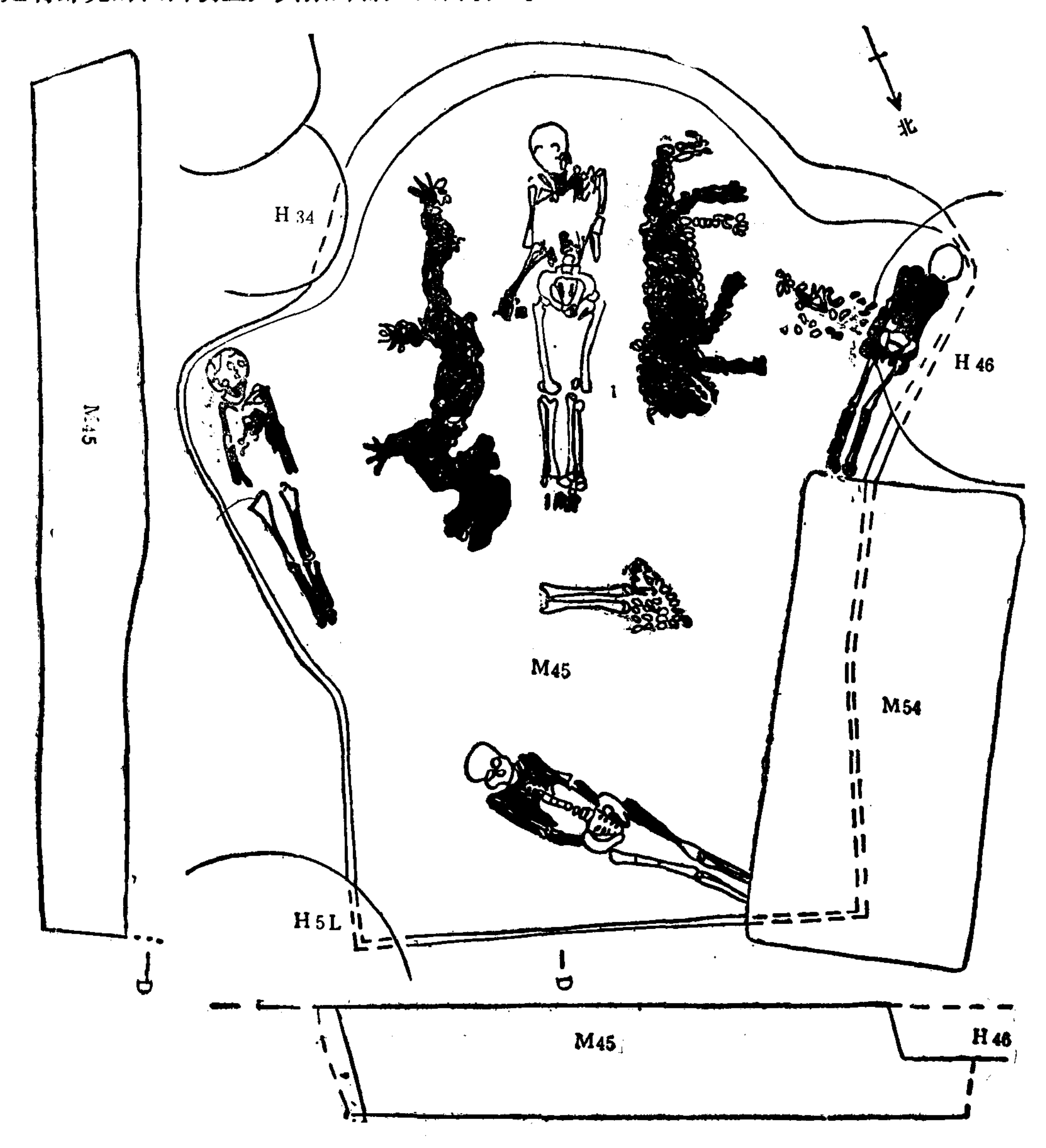


图 4-23　西水坡遗址第45号墓平剖面图

龙虎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是神武和权力的象征，西水坡遗址第45号墓墓主不仅以龙虎随葬，同时还有三人殉葬，这说明墓主已非一般氏族成员，而是生前凌驾于整个氏族之上的人物，可能是氏族或部落的首领。与第45号墓在同一水平线上排列有序的三组蚌壳摆塑，可能是一种祭祀遗迹。

后岗一期文化两个 ^{14}C 年代分别为距今 5680±105 年(ZK134)、5485±105年(ZK76)。

三、大司空一期文化

大司空一期文化首先于1958年在河南省安阳市大司空村遗址发现而得名。当时将这类文化遗存作为仰韶文化一个地方类型，称为“大司空类型”，分布于冀南地区的同类遗存则被称为“百家村类型”。这种文化主要分布于豫北和冀南地区，已发现的遗址主要有豫北的安阳大司空、大正集老磨冈、大寒南冈和鲍家堂，河北省邢台市柴庄、邯郸市百家村、磁县下潘汪和界段营等。

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有少量的骨器和蚌器。石器有石斧、石锛、穿孔石刀、穿孔盘状器等。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黑陶极少。制法豫北多模制，口沿轮修比较普遍；冀南多手制，兼用模制。器表以素面或磨光占多数。纹饰以篮纹为主，有少量的绳纹、方格纹、划纹、线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席纹和锯齿纹。有少量彩陶。彩绘大多为红色和赭色，黑色很少。最常见的彩纹是弧线三角和曲线两种母题组成的带状花纹，内填半环、雁形、同心圆、蝶须、叠人字、螺旋、水波、S形、睫毛等纹饰。早期的彩陶，弧线三角(母题图案)的空白中不填其他纹饰；晚期的彩陶，弧线三角的空白中，常填半圆形、同心圆等纹饰。陶器的胎壁一般比较厚，很少有后岗一期文化的薄胎陶器。陶器的器形有碗、钵、盆、罐、缸、杯等，其中以敛口或侈口的平底钵、碗、假圈足碗、折腹盆、高领罐等颇具特征，数量也最多(图4-24)。

后岗一期文化和大司空一期文化在冀南和豫北地区交错分布，在磁县下潘汪和界段营等遗址两种文化遗存则共存于同一个遗址中，但未发现两者有叠压或打破关系。这两种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还未在地层上得到证实。但从两者的文化面貌上来看，后岗一期文化要早于大司空一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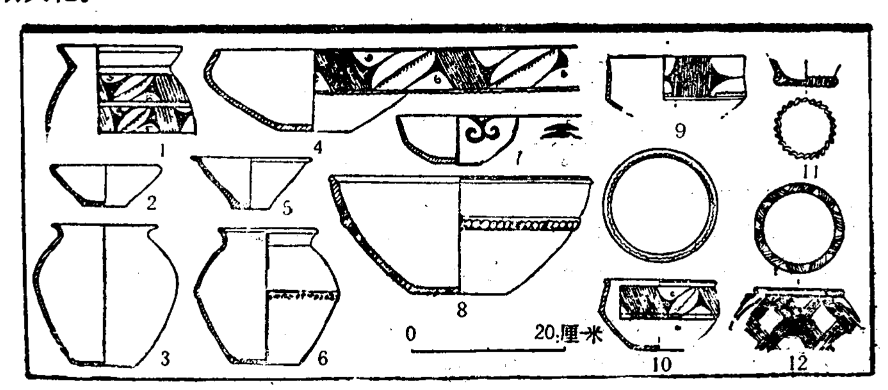


图4-24 大司空一期文化陶器

1、3、6、12. 罐 2、4. 钵 5、7. 碗 8—10. 盆 11. 残器底

(1、2、4—8河北磁县界段营出土，余均河北磁县下潘汪出土)

四、后岗二期文化

这一文化首先于1931年在安阳市后岗遗址的第二期文化遗存中发现，故称“后岗二期文化”。这类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豫北和冀南地区，其文化因素波及到鲁西地区。现已发现的遗址除安阳市后岗外，还有安阳市大寒南岗、八里庄、汤阴县白营，冀南的邯郸市涧沟和龟台、磁县下潘汪、永年县台口等。

后岗二期文化的房屋大都是圆形的“白灰面”建筑。汤阴县白营遗址在1400平方米的范围内清理了62座房址。后岗遗址在600平方米范围内清理出38座房址，其中最晚的第三层，在同一平面上有10座房屋，分四行整齐地排列。大寒南岗发现三座房屋为一组的建筑遗存。后岗发现的房屋都是圆形的地上建筑，最大房屋的直径5.7米，最小房屋的直径3.2米。其建筑程序是，先在地面上垫土，筑成一个比周围地面稍高的台基，然后在台基上挖墙的基槽，在槽内砌墙。墙壁有土墙、木骨涂泥墙和土坯墙三种。墙建成后，再在墙内外地面上填土，墙外的填土呈斜坡状，以散水。地面垫土经过夯打或拍打，然后再抹上一层草拌泥，草拌泥上或涂一层白灰面，或铺一层土拍打结实，成一硬面。一般房屋的居住面中央有圆形灶炕。门开在房屋的东、东南或南面。有的房门有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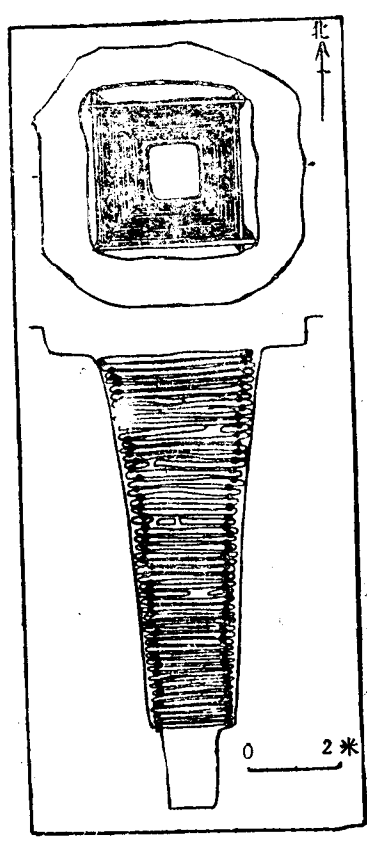


图4-25　白营遗址木构架支护的深水井
上：平面图　下：剖面图

在汤阴白营等遗址的房屋居住面下的填土中、紧贴房基的墙外、墙基下、散水下、甚至柱洞下都发现婴儿墓，有的有瓮棺。这些婴儿墓，可能与房屋建造时举行的宗教仪式(奠基)有关。白营遗址的房基附近还发现羊坑一个，这也是一种奠基遗迹。

白营遗址的房屋附近还发现浸泡石灰的坑，坑中有未用完的石灰及石灰渣，据鉴定是人工烧制的石灰。

后岗二期文化时期的居民已发明凿井技术。涧沟遗址发现水井两口，白营遗址发现水井一口。水井都位于房屋的附近。白营遗址发现的水井平面呈圆角方形，口大底小，深11米，贴靠井壁用木棍凿榫交叉扣合成井字形木架作为支护，上下依次堆垒46层(图4-25)。这是中原地区迄今发现的年代最早、结构最典型的水井，为研究中国水井和“井字”的起源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

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有少量的泥质黑陶和红陶。制法有轮制、手制和模制。小型器物如碗、豆、杯等，采用轮制；大型器物如深腹罐，采用泥条盘筑；鬲足采用模制，然后将袋足和腹部捏合在一起。模制的器物口部都经轮修。纹饰以绳纹为最多，其次是篮纹和方格纹，有少量的弦纹、附加堆纹、划纹和指甲纹等。典型器形有罐形鼎、斝、侈口束颈深腹小平底罐、小口高领双耳罐和大口平底罐等(图4-26)。后岗二期文化的一些器形如绳纹或方格纹的深腹罐、小口高领双耳罐等，则和王湾三期及三里桥二期的同类器相似。有些器形，如“鬼脸式”足的鼎、甗和筒状杯等，则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同类器相近。

墓葬发现得不多。后岗发现的几座墓葬，大都单人仰身直肢葬，无随葬品。涧沟遗址发现了一些“丛葬坑”，这种丛葬坑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在一个圆坑内埋10具相互叠压的人骨架，其中男女老少皆有；另一种是用废弃的水井埋人，骨架分五层叠压，其中也是男女老少皆有，或身首分离，或作挣扎状。另外，在一座房基内发现四个人头骨，有砍砸和剥头皮的痕迹，可能是砍死后又经剥头皮的。

后岗二期文化中还经常发现卜骨和穿孔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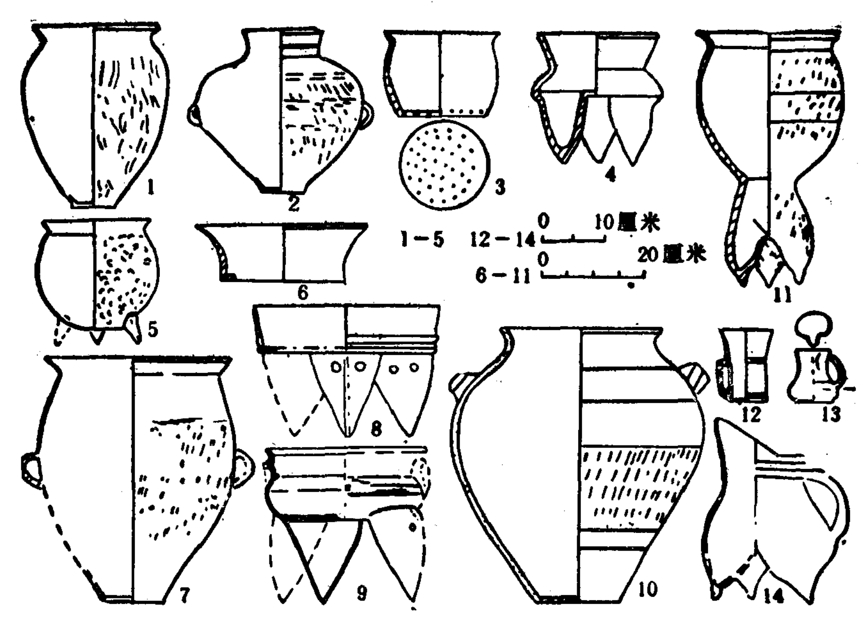


图 4-26 后岗二期文化陶器

1. 罐 2、7、10. 双耳罐 3. 甑 4. 斝 8、9. 鼎 6. 盆 11. 甗 12. 单耳杯 13. 单耳罐 14. 鬶 (1、2、5—7. 河南安阳后岗 3、4、11—14. 河南汤阴白营，8—10. 茌平尚庄出土)(依杨锡璋，1984)

第五节 黄河上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黄河上游的青海省东部，甘肃省的洮河流域，渭河的上游和河西走廊的东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南部，大致可以归入同一个文化区系。这一文化区系的新石器文化主要有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在甘肃东部的渭河上游地区有早于马家窑文化的含仰韶文化因素的遗存(即含有半坡类型因素和庙底沟类型因素的文化遗存)和大地湾一期文化。

关于马家窑文化的文化系统的归属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都属于仰韶文化系统的不同类型，它们是仰韶文化晚期一支具有地域性特征的文化类型；另一种意见则将马家窑文化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系统。

一、马家窑文化

马家窑文化可分为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这是先后相承袭的四个文化类型。根据近几十年的考古发掘资料，可知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在甘肃和青海地区的分布规律是东部早，西部晚。含半坡类型因素、庙底沟类型因素的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早期阶段的石岭下类型都分布在甘肃东部的渭河上游及其支流一带，甘肃西部和青海地区均未发现这些文化遗存。

（一）*石岭下类型*

石岭下类型的分布范围主要是渭河上游及其支流葫芦河流域，以及西汉水与洮河流域，但中心区域在甘肃东部的天水至武山一带。现已发现的遗址有天水杨家坪、西山坪、关子镇罗家沟，秦安县山王家，甘谷县王家坪，武山县石岭下、灰地儿，临洮马家窑等，其中石岭

下、罗家沟和马家窑遗址，都发现有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由下而上相继叠压的地层关系。

石岭下类型是介于庙底沟类型和马家窑类型之间的一种过渡类型，它既具有庙底沟类型的文化因素，又具有马家窑类型的文化因素；但从总的文化特征来看，它较多地接近马家窑类型，是马家窑文化的早期阶段。石岭下类型的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次之。制法以泥条盘筑为主。纹饰有绳纹、弦纹、划纹、附加堆纹等，部分陶器的外表施白衣。彩绘花纹有几何形和动物形两种。几何纹有单线或多线平行条纹、波浪纹、连弧纹、锯齿纹、弧线三角钩叶纹、勾形纹和草叶纹等。动物花纹有各种姿态的鸟纹，主要表现鸟的头部和颈部的形象。彩纹大都绘在陶器的上腹，在近底部留一段空隙不施彩绘。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卷沿盆、敛口碗、彩陶壶和彩陶罐等(图 4-27)。石岭下类型的一个 ^{14}C 年代为距今 5140±16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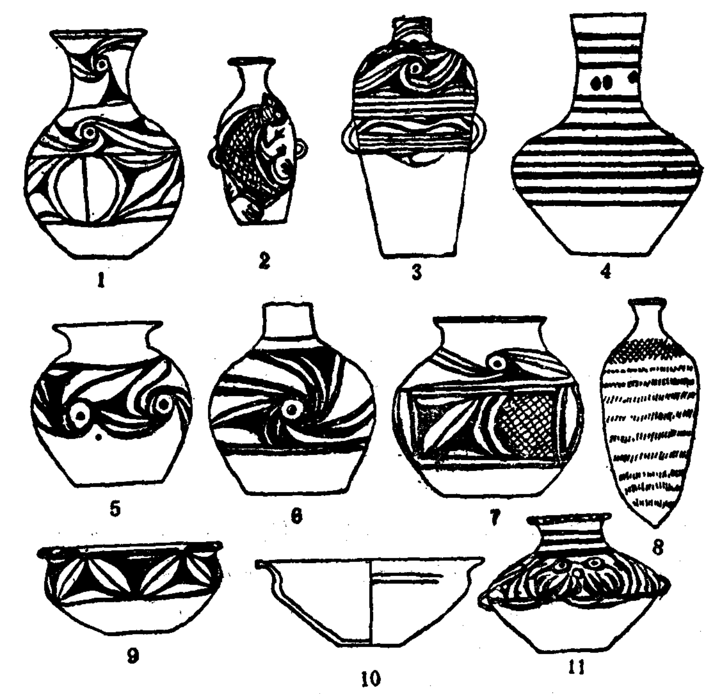


图 4-27 石岭下类型陶器

1—4. 彩瓶(甘谷灰地儿，武山傅家门、静宁威戎镇) 5、7. 彩罐(天水) 6. 彩壶(甘谷王家坪) 8. 尖底瓶(秦安大地湾) 9、10. 盆(大地湾、灰地儿) 11. 扁腹罐(天水)

(二) 马家窑类型

马家窑类型的文化遗存分布最密集的地区是甘肃东部的泾、渭水上游和西汉水及白龙江流域；湟水、大夏河、洮河、庄浪河、祖厉河，宁夏的清水河流域，青海的贵德盆地和河西走廊的武威以东地区，也有分布。现已发现马家窑类型遗址 300 多处，其中经过发掘的遗址有甘肃省兰州市曹家嘴、王保保城，永登县蒋家坪，永靖县范家村，东乡县林家，临洮县马家窑，甘谷县灰地儿，天水罗家沟，青海省民和县阳洼铺、核桃庄，大通上孙家，贵南县尕马台等。

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以磨制石器为主。打制石器有石刀、石铲、盘状器和细石器。磨制石器有石铲、石斧、穿孔石刀、石锛、弹丸、磨谷器、石网坠等，磨制得比较精致。从

孔壁笔直的石环来看，当时的管钻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骨器有带槽骨梗刀柄、骨铲、骨镞、骨针等。陶质工具有陶刀和纺轮。东乡林家遗址发现完整的铜刀1件，碎块几片。

马家窑类型时期的居民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集聚在一起，聚落面积大都在10万平方米左右。房屋在林家和蒋家坪遗址共发现30余座，有圆形和方形两种。林家遗址早期和中期的房屋大多为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中期房屋建筑在夯土层中。林家遗址上层房屋大都是地面建筑，出现了挖基打墙的技术，有的房屋出现隔间和连间。窖穴有袋状、长方形弧壁、大口直壁筒状等几种。在一个袋状窖穴中发现炭化的粟及带穗粟，穴底有侧身屈肢人骨一具。马家窑类型的遗址中有集中的陶窑。

陶器以红陶为主，有少量的泥质灰陶。纹饰以绳纹为主，有少量的附加堆纹、刻划纹、篮纹和凸饰；大量的夹砂陶以交错绳纹为最多，次为附加堆纹；泥质陶多为红陶，大多为素面，也有少量的绳纹和篮纹。彩陶的数量，占陶器总数的1/5以上。彩陶多以橙黄色为底色，一般打磨得比较光滑。彩绘多用黑色，有少量的红色。有一定数量的内彩。彩纹以钩叶圆点纹、弧线三角纹及带状网纹较多，有少量锯齿纹、涡纹、葫芦纹、圆圈纹、S形纹等。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侈口长颈双耳彩陶壶、敛口小平底彩陶钵、卷唇曲腹彩陶盆、短唇圆肩彩陶瓮、小口长颈瓶、矮柄豆等(图4-28)。彩陶数量最多的是长颈壶。盆和钵的腹部较浅，口沿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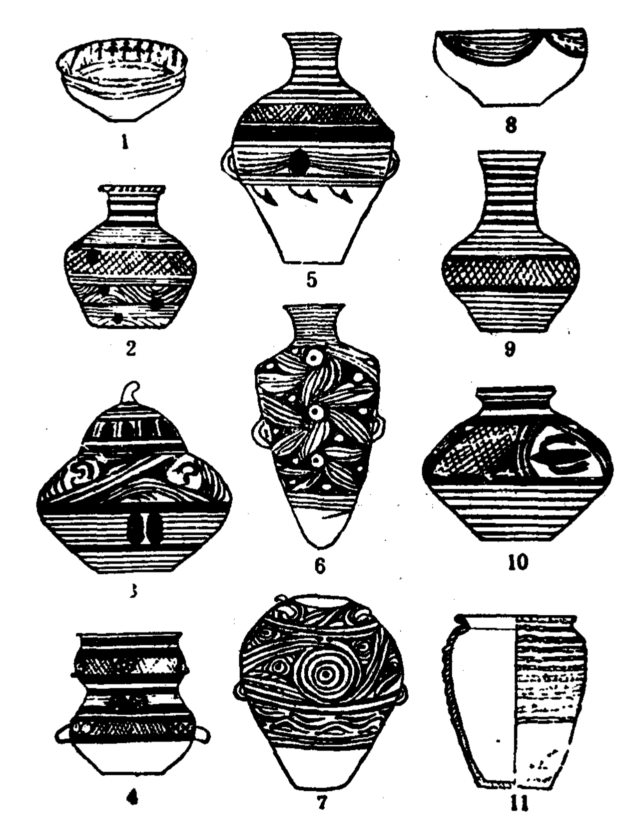


图4-28　马家窑类型陶器

1. 舞蹈纹盆(大通上孙家)　2. 瓶(兰州王保保城)　3. 带盖罐(王保保城)　4. 束腰罐(永登杜家坪)　5. 彩壶(临洮马家窑)　6. 尖底瓶(陇西吕家坪)　7. 彩瓮(永靖三坪)　8. 碗(马家窑)　9. 瓶(马家窑)　10. 彩罐(榆中马家岻)　11. 粗陶瓮(陇西)（依谢端琚）

平或稍向外卷。壶和瓶多细颈宽肩，最大径在上腹。马家窑类型的陶器，形体都比较瘦长，长颈深腹的器形较多。

墓葬在兰州王保保城、大通上孙家、民和核桃庄、贵南尕马台等遗址共发现40多座。葬式有二次葬、仰身直肢葬和瓮棺葬等。核桃庄的一座大墓，有木棺，随葬陶器30余件，其中彩陶9件。大通上孙家墓地，发现一件彩陶壶打破后，将壶的上半部埋入一个男性墓中，又将壶的下半部埋入一个女性墓中，有其寓意。墓葬多位于居址的近旁。此外，在甘谷灰地儿遗址中，曾采集到一件陶祖。

（三）半山类型

半山类型主要分布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湟水、洮河和庄浪河流域，在河西走廊的分布仅限于永昌市以东地区，渭河上游的天水、武山一带和宁夏南部地区也有少量的发现。已发掘的遗址有甘肃省兰州市青岗岔、花寨子，广河县地巴坪，景泰县张家台，青海省乐都县柳湾，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陈家湾等。

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锛、石刀、石凿等，有一种石刀为长方形圆弧刃、双孔。花寨子发现的一件骨匕首，两侧有用于镶嵌石刃的凹槽。渔猎工具有弹丸、骨镞、矢箙等。

陶器以红陶的数量最多，有少量的灰陶和白陶。制法多手制，以泥条盘筑为主。粗砂陶多为素面，也有一部分饰划纹、锥刺纹、绳纹和附加堆纹。彩陶质地细腻，火候较高，胎色为橙黄色或砖红色，表面打磨光滑。彩陶是同时代诸文化中比例最高的，如广河地巴坪的墓葬，随葬陶器中的彩陶占全部陶器的80%以上。彩陶的纹饰，常用黑、红两色相间的线条，勾画出各种花纹图案。彩纹主要有螺旋纹、菱形纹、圆圈纹、葫芦纹、同心圆纹、折线三角纹、平列弧线纹、网纹、锯齿纹等，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锯齿状线条勾画出的四个连续的涡形纹，次为葫芦网格纹、菱形花格纹、圆圈网格纹、连弧纹等。半山类型的彩绘图案，一般是四面或六面成组，均匀对称。陶器的形制绝大多数是平底器，有很少量的圈足器，不见三足器。常见的器形有壶、瓶、瓮、罐、碗、盂、豆、杯、带嘴锅等，其中以小口高颈双耳壶、单耳大口罐、短颈双腹耳瓮等数量较多，也最具有特征性。半山类型的陶器在形制方面的特点是，形体匀称，高矮、宽窄比例适宜，腹部浑圆，最大径在器腹的中部，彩壶的口沿两侧或腹部的两侧大多有对称的双耳，有的在颈部安一个器耳（图4-29）。

墓葬已发现400余座，其中包括土坑墓、石棺墓和木棺墓三种。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早期多二次葬，晚期多一次葬。早期多仰身葬，中、晚期多侧身屈肢葬。随葬品一般很少，少数墓有较多的随葬品，开始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在随葬工具方面，男性多随葬石斧、石锛、石凿，女性多随葬石、陶纺轮，反映出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兰州市土谷台还发现成年男女合葬墓。花寨子遗址发现身首分离、随葬品又很少的墓葬。

半山类型的年代，经放射性碳素断代的共有两个地点六个数据，其中最大数据为距今4180±100年（ZK-407），最小数据为距今3815±140年（ZK-406）。

（四）马厂类型

马厂类型的分布范围大体与半山类型一致，唯河西走廊地区延伸范围较广，直达玉门一带。已正式发掘的典型遗址有甘肃省永靖县马家湾、永昌县鸳鸯池、永登县蒋家坪，青海省乐都县柳湾等。马厂类型的绝对年代为距今4000年至3800年。

马厂类型时期的居民以经营农业为主，在遗址中发现大量的石制和骨制的农业生产工具。常见的石器有石斧、石锛、石刀、石镰、石凿、石杵、研磨器、磨谷器、砺石等，大多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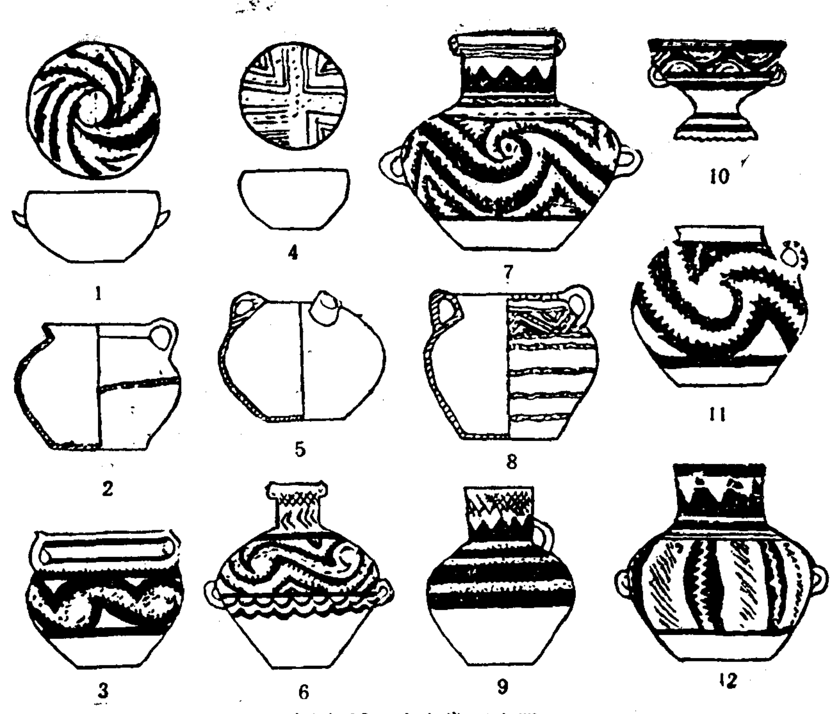


图 4-29　半山类型陶器

1、4. 钵(广河地巴坪、兰州花寨子)　2. 单耳罐(花寨子)　3. 双耳彩罐(地巴坪)　5. 带嘴罐(景泰张家台)　6、7. 鼻耳彩壶(地巴坪、花寨子)　8. 粗陶双耳罐(花寨子)　9. 长颈壶(地巴坪)　10. 彩陶豆(兰州小坪子)　11. 彩罐(花寨子)　12. 彩壶(花寨子)　(依谢端琚,1985)

作得比较精致。打制石器中有少量的细石器，器形主要有刮削器和石叶。骨器有骨梗刀柄，分单槽和双槽两种(图 4-70,1—2)。1975 年，在蒋家坪遗址发现残铜刀一件。

房屋遗存在永靖马家湾和永登蒋家坪两遗址各发现七座，房屋形制有方形、长方形和圆形三种。蒋家坪遗址还发现"吕"字形双室和多元套间房屋。屋内普遍设有袋状窖穴，最大窖穴的容积达三立方米。遗址中的陶窑，往往是两三座为一组。马家湾和蒋家坪发现的房屋，都是分户各自开门，门向东、西、南三面都有。房屋有门道，屋内中央有圆形灶坑。

陶器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陶器的制作多为泥条盘筑，个别器物有慢轮修整的痕迹。常见的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弦纹、划纹、锥刺纹等。彩陶数量较多，兰州市白道沟坪马厂类型的彩陶占陶器总量的 37%。陶器的上半身普遍施一层红色或紫红色陶衣。彩绘颜色以黑色为主，也有红、黑二色兼用的。彩绘的主体花纹是几何形图案，有少量的人像或人面纹及蛙纹。常见的几何形彩纹有四大圆圈纹、三圈纹、折线三角纹、菱形纹、漩涡纹、多圈纹等。马厂类型的漩涡纹和圆圈纹都比较大，在漩涡和圆圈中往往填以十字、井字等富于变化的花纹。陶器的制作比较粗糙，精细的比较少。常见的器形有彩陶壶、素面壶、双耳罐、双耳彩陶罐、长颈壶、葫芦罐、小口垂腹罐、豆、瓮等，其中以大口双耳彩陶罐、小口圆腹双耳壶、小口短颈双耳瓮、单耳筒形罐等颇具特征(图4-30)。一部分器形较小的双耳彩陶罐，双耳的一端连于口沿上，另一端连于颈腹交界处。

马厂类型的彩陶部分器物的下腹绘有符号，仅柳湾一处就发现数百件，共 100 多种，比较常见的符号有"＋"、"－"、"×"、"○"、"卐"、"丨"等十几种。这些符号可能是陶器制造者的

记号，也可能是氏族或家族的族徽，或有其他涵义。

马厂类型的墓葬已发掘的约有1200余座。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二次葬、屈肢葬和俯身葬。兰州附近发现的大多是屈肢葬。葬具有木棺和垫板，木棺多呈长方形，棺的四壁由木板或半圆木拼接而成。兰州土谷台和青海乐都柳湾遗址的墓葬有斜坡墓道，墓门用若干竖木或石板封门。土谷台和柳湾的早期墓葬，都发现一定数量的成年男女合葬墓。蒋家坪遗址的一座大墓，墓主人骨架下挖一个长方形的深坑，坑内分层埋猪、狗四只，人骨一具，人头一个。一具人骨为一老年女性，左臂缺手，头骨一侧被打破；一个人头骨为十几岁的少年，头骨被打得粉碎，放置在一个彩陶豆中。据研究，老年女性应属奴隶殉葬，少年的头骨乃是人祭的遗存。柳湾马厂类型的墓葬中，发现数座殉奴隶的墓（图4-31）。马厂类型的墓葬，随葬品的多寡非常突出。柳湾的一座大墓随葬陶器多达90件，而一些小墓只有一二件随葬品，甚至仅用残破陶器随葬。有的墓随葬较多的骨珠，还有用真贝（海贝）和石贝随葬的。1974年，在柳湾收集到一件属于马厂类型中期的彩陶壶，器表有彩绘和雕塑相结合的女性裸体像，形态逼真，引人瞩目。



图4-30　马厂类型陶器

1．盆（兰州红古城）　2．长颈壶（永登蒋家坪）　3．筒形罐（永昌鸳鸯池）　4．单耳罐（蒋家坪）　5．小垂腹罐（兰州白道沟坪）　6．折腹盆（蒋家坪）　7、11．彩壶（民和马厂塬、红古城）　8．双耳彩壶（土谷台）　9．粗陶瓮（乐都高庙）　10．杯（永靖庙裂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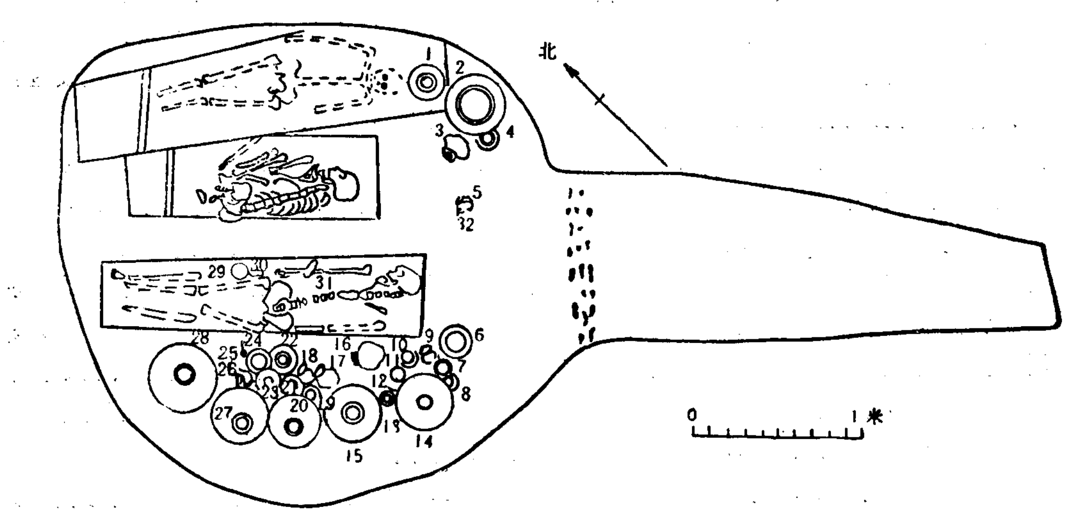


图4-31　柳湾327号墓

1、7、10、13、16—18．粗双罐　2．粗陶瓮　3、4、11、21、23、24．小垂罐　5．粗大口罐　6、22．双彩罐　8、9、19、25、26．侈口罐　12．粗单耳罐　14．素陶壶　15、20、27．彩陶壶　28．大彩罐　29．石斧　30．石锛　31．石纺轮　32．石刀

马家窑文化经历了很长的历史阶段，从石岭下类型到马厂类型，大约延续了1000余年。马家窑文化延续的时间较长，早、晚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社会形态各不相同。马家窑类型时期，制造陶器完全使用手制，到马厂类型时期虽仍以手制为主，但已出现慢轮修整的技术，反映制陶业有了进步。马家窑类型的墓葬中没有发现随葬品多寡悬殊的现象，到了马厂类型阶段，墓葬的规模大小和随葬品多寡悬殊的情况已比较突出，表明已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时期都发现了一对成人男女合葬墓，即夫妻合葬墓。马厂类型晚期，还出现人殉和人祭的墓葬。马厂类型的房屋，已出现双间和多元套间的结构，屋内一般都有储藏物品的窖穴。海贝和石贝的出现，反映商品交换的发展。这说明，马家窑文化早期阶段可能处在母系制的对偶婚和对偶家庭阶段，晚期已进入父系制阶段。

二、齐家文化

齐家文化是1924年首先在甘肃省广河县齐家坪发现而得名。齐家文化的分布范围，比马家窑文化诸类型分布广泛，东起泾、渭河流域，西至湟水流域，南达白龙江流域，北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现已发现的齐家文化遗址有350多处，其中经发掘的遗址主要有甘肃省永靖县大何庄、秦魏家、张家嘴、姬家川，武威皇娘娘台，广河齐家坪、阳洼湾，兰州市青岗岔，秦安寺嘴坪，宁夏固原县海家湾，青海省贵南尕马台，大通上孙家，乐都柳湾等。根据齐家文化在文化面貌上的地域差别，可将其分为三个地区，即甘肃东部泾、渭上游和西汉水上游，甘肃中部地区的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流域，甘肃西部和青海东部地区的庄浪河、湟水流域和河西走廊等地区。根据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与出土遗物的分析比较，齐家文化的年代，东部的要比西部的早。

齐家文化的遗址一般位于河旁台地，秦安县寺嘴坪、武威皇娘娘台、临洮马家窑、永靖大何庄等遗址发现房屋遗迹。现已发现的房屋遗迹大多是方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屋内大多有白灰面铺设的居住面，房屋中间有一个圆形的灶坑，门道一般朝南。大何庄第7号房屋，结构比较特殊。这座房屋面积约36平方米，房屋平面呈方形，屋内中央有一个高出居住面3.5厘米的圆形灶址，门朝南，门前有向外突出的出入口；竖穴较浅，四隅有四个粗大立柱支撑屋顶；竖穴周围还有排列整齐的柱洞，在竖穴四壁与外围墙壁之间有1—1.4米的空间地面，这段地面不涂白灰面，但很平整结实，显然是经过加工和长期居住踩踏所形成的。这是一种四周有回廊的房屋。

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和铜器，以石器为主。石器有斧、锛、铲、刀、镰、镞、刮削器等，有的遗址还发现细石器。石器大多为磨制，打制的很少。镞、带缺口的石刀、刮削器、盘状器和细石器为打制，其余的器形皆磨制。石刀和石镰大多穿孔磨光。骨铲系用动物的肩胛骨和下颌骨制成，有的还带弯曲的柄，刃宽而锋利。

冶铜业的发展是齐家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现已发现的出土铜器的遗址有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齐家坪、尕马台等。铜器的种类有斧、刀、镰、匕首、镜、指环、锥等(图4-32)。经鉴定，铜器的质地有红铜(纯铜)和青铜两种；铜器的制造，有冷锻，也有冶铸。齐家文化的铜镜，是迄今已知年代最早的铜镜。青海贵南尕马台第25号墓发现的一件铜镜保存较好，该铜镜在墓中置于死者的胸部。铜镜的直径为9厘米，厚0.4厘米，表面平滑，背面有钮，饰有七角星图案，角与角之间有斜线相连接，镜边钻两个小孔，供系绳穿挂之用。齐家文化中已出现较多的纯铜器和青铜器，说明该文化时期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并向青铜器时代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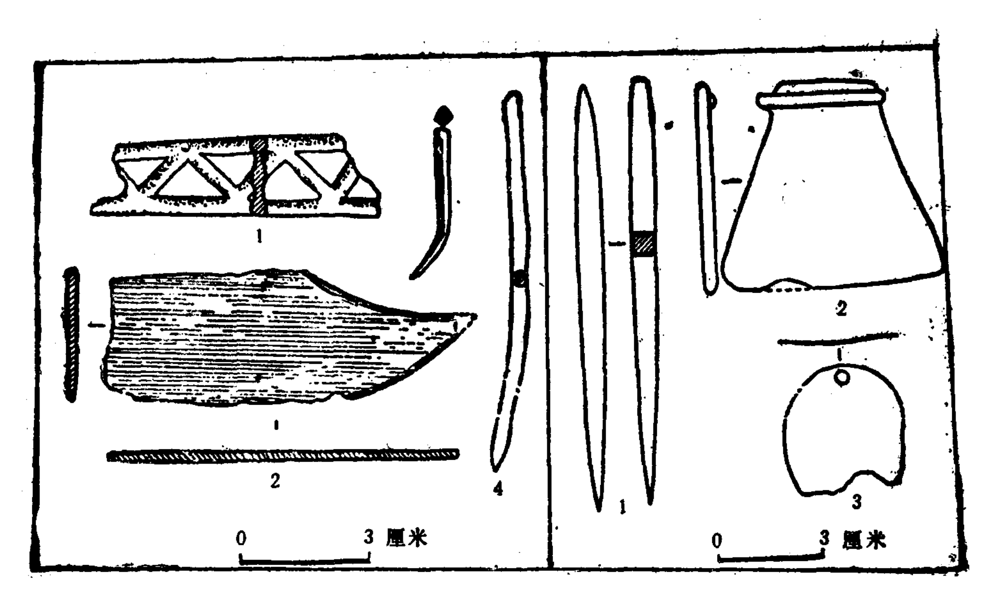


图 4-32 齐家文化铜器

左、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的红铜器　　右、甘肃永靖秦魏家青铜器

1. 条形饰 2. 刀 3、4 锥

陶器有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两类。制作有手制和轮制两种，以手制为主，轮制比较少。纹饰有绳纹、篮纹、划纹、印纹、附加堆纹等。彩陶数量较少，彩绘以黑色为主，红色较少。彩纹有宽带纹、三角纹、网纹、菱形纹等，以斜线构成的菱形带状花纹和两边对称的方格纹为其特点，图案规整。器形主要有鬲、斝、甑、罐、盆、盉、碗、豆等，其中以罐的数量最多。罐有单耳、双耳、三耳，其中最具特征的器形为双大耳罐、侈口高颈深腹双耳罐、侈口鼓腹罐。陶罐大都有发达的颈部和显著的棱角。彩陶多为罐类，口沿下有对称的双耳（图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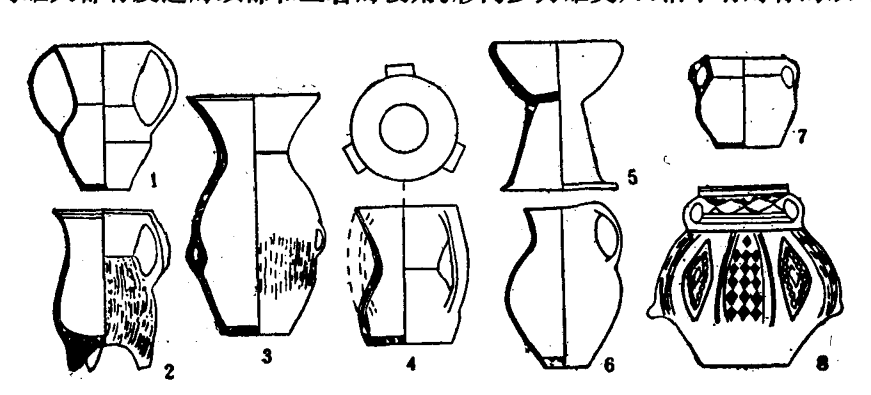


图 4-33 齐家文化陶器

1. 双大耳罐 2. 鬲 3. 高领双耳罐 4. 三耳罐 5. 豆 6. 单耳罐 7、8. 双耳罐

墓葬已经发掘的大约有500座左右，墓葬发现较多的有皇娘娘台、秦魏家、尕马台和柳湾等遗址。墓坑大都为长方形竖穴，头向西或西北。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部分有木棺（大都为独木舟形），有的有墓道。葬式有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俯身葬等。大多为一次葬，二次葬比较少。以单人葬为主，合葬次之。齐家文化的墓葬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普遍发现成年男女合葬墓和殉人墓，随葬品多寡悬殊和由其表现出的贫富分化及阶级对立十分显著。秦魏家发

现的100多座墓葬中，合葬墓就有24座，其中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有16座。皇娘娘台第四次发掘的62座墓葬中，就有10座为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墓。这些成年男女合葬墓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随葬品大都集中在男性身边(图4-34,1)。皇娘娘台发现的三座一男二女的成年人合葬墓，主从关系更为明显：男性仰卧直肢居于墓坑的中央，两女性一左一右地置于男性的两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对男性表现出屈从的姿态，丰富的随葬品大都集中在男性的身边(图4-34,2)。成年男女合葬墓皆为一次葬，男女不会同时死亡，由此可知，女性是为男性殉葬。齐家坪还发现8人和13人的同坑合葬墓，其中以一人为主，其余属殉葬或附葬性质。齐家文化墓葬，奴隶殉葬较为普遍；随葬品多寡悬殊十分突出，多者达一百余件，寡者一无所有。随葬品较多的墓，有的墓随葬玉斧、玉铲、玉琮、石璧等精致的礼器。有些墓还用象征财富多寡的猪下颌骨随葬，随葬的数量悬殊较大，多者达68块，少者仅1块。尕马台的第25号墓还随葬海贝和骨贝。

齐家文化中还有一种用灰坑埋人的情况。皇娘娘台第四次发掘，发现这类灰坑五个。灰中埋的人数一至数人不等，无一定的葬式，有的骨架凌乱，有的身首分离，有的肢体不全，有的无头，均无随葬品。这类埋葬和客省庄二期文化中的灰坑埋人及河北邯郸涧沟遗址用废弃水井埋人，属同类性质，都是阶级出现的表现。

齐家文化的遗址和墓葬中还普遍发现卜骨。卜骨大都使用羊的肩胛骨制成，也有用猪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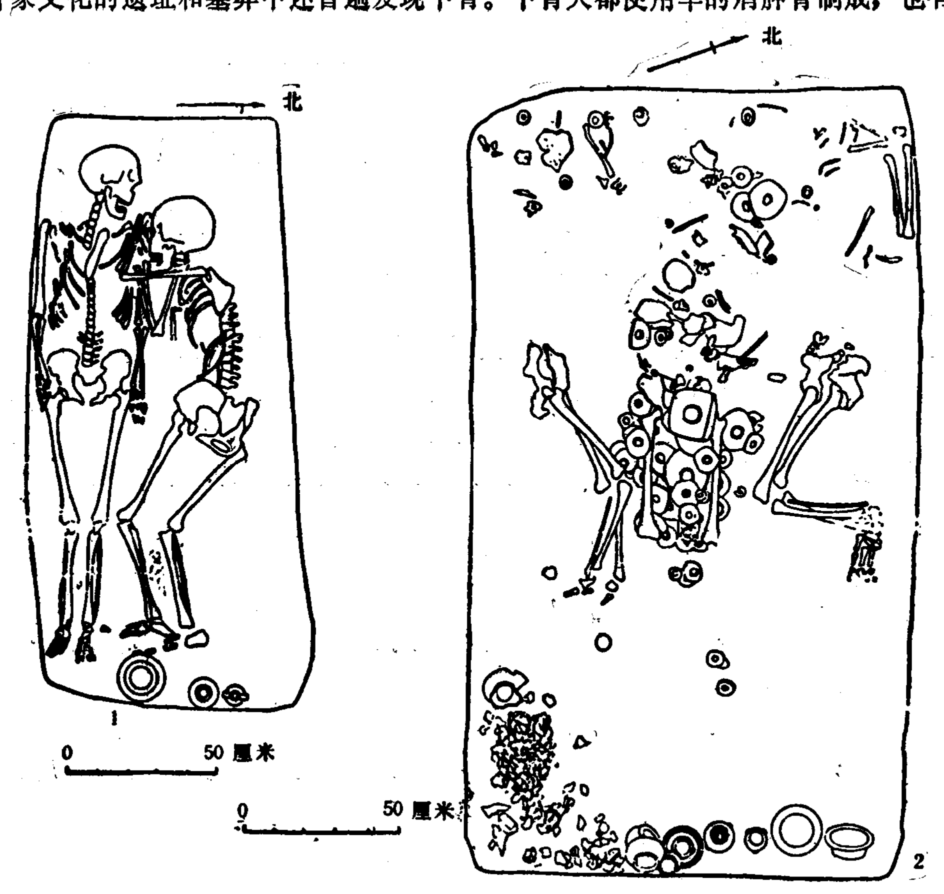


图4-34　齐家文化墓葬

1. 男女合葬墓(甘肃永靖秦魏家 M105)　2. 三人合葬墓(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M48)

牛的肩胛骨制作的。大部分卜骨，只灼不凿，个别遗址，如皇娘娘台，曾发现卜骨上有钻的痕迹。

大何庄遗址还发现四处“石圆圈”遗迹。这四处石圆圈都是利用天然的砾石排列成的，圆圈的直径四米左右。石圆圈的周围都分布着许多墓葬，而且还发现卜骨和牛、羊骨架。如第一号石圆圈东边的七米处，就有一具被砍了头的母牛骨架，母牛腹内还有小牛骨架一具。这些遗迹可能与原始宗教活动有关，是一种祭祀遗迹，即在氏族公共墓地埋葬亲属时，宰杀牲畜(牺牲)，围起“石圆圈”，举行哀悼仪式。在辽西的红山文化中发现用石块围成的圆形祭台，同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祭祀遗迹。

齐家文化经^{14}C测定的年代数据共有四个，广河齐家坪的木炭测定的年代为距今4130±105年(ZK410)，灵台西屯桥的木炭测定的年代为距今3785±60年(ZK 741)，永靖大何庄用炭化木柱和木炭测定的两个年代数据分别为距今3675±100年(ZK15)，3645±95年(ZK23)。齐家文化的年代大约为距今4100年至3600年。

齐家文化时期的农牧业、制陶业及其他手工业都有较大的发展，尤其是冶铜业的普遍出现，反映生产力的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促进了财富的增多和私有制的发展，加剧了贫富分化和阶级的产生。齐家坪、秦魏家、皇娘娘台、柳湾等遗址发现的殉葬墓，秦魏家和皇娘娘台的男女合葬墓中所表现出的男子对女子的压迫，是一种阶级对立出现的反映。以上分析说明，齐家文化时期，氏族制已趋瓦解，文明时代即将到来。

第六节　黄河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黄河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大致可以分为前后相承袭的三种文化，即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典型龙山文化或山东龙山文化)。在龙山文化之后是一种进入青铜时代的岳石文化。

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就已发现，但由于当时没有发现单一的这类文化遗存的遗址，考古界往往将其归属大汶口文化早期或归属青莲岗文化江北类型的青莲岗期。1978—1979年山东滕县北辛遗址的发掘，发现该遗址的主要堆积是一种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故将北辛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单独作为一种文化，即北辛文化。

一、北辛文化

北辛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泰沂山区的南侧及西侧的湖东山前平原地带，多数遗址位于山区至冲积平原的过渡地区。遗址所在地，地势高亢而平坦，又接近山区，既利于农业和渔猎生产，又可免遭水患。现已发掘的遗址有山东省滕县北辛、泰安县大汶口(1974年发掘的第一期遗存)、兖州市王因(下文化层)、西桑园、小孟，江苏省邳县大墩子(下文化层)、连云港市二涧村(下层)和大村等。经放射性碳素断代，北辛文化的年代大约为距今6700年至5600年，跨越年代约1000年。

生产工具有石器和骨、角、牙器。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打制石器的加工都采用直接打击法，加工的部分主要在刃部和手握的部分，其他部分都保留砾石面。器形有石斧、敲砸器、盘状器、石铲、石刀等，其中以石斧和敲砸器的数量最多，盘状器和小型石铲次之。磨制石器有石铲、石刀、石镰、磨盘和磨棒等，其中以石铲的数量最多。石铲多为扁平长方形，

器形较大，器身周边留有打制痕迹，制作比较粗糙。磨盘多为弧边三角形，也有长方形和椭圆形，大多无足。磨棒以横断面呈半圆形和圆角长方形的数量最多。骨、角、牙器发现得很多，常见的器形有镞、鱼镖、锄、凿、匕首、针、锥、梭形器等，其中以镞和针的数量最多。此外，还有少量的蚌铲、镰、镞等蚌制工具。

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夹砂陶的数量最多。夹砂陶以夹粗砂的黄褐陶为主，夹砂灰陶和黑陶很少。夹砂陶的火候较低，陶质较软。泥质陶多红陶和红褐陶，火候较高，陶质较硬。制作均手制。主要器形有侈口或敛口的深腹尖圜底鼎、釜和支座、小口双耳壶、圜底或平底钵、三足钵、盆、罐等。陶器的纹饰有竖直或斜行的短泥条组成的花纹带、人字形或菱形的压印纹、划纹、剔刺纹、乳钉纹等。彩陶数量很少，纹饰简单，仅在陶钵的口沿的外壁绘一周红色或黑色的宽带纹(图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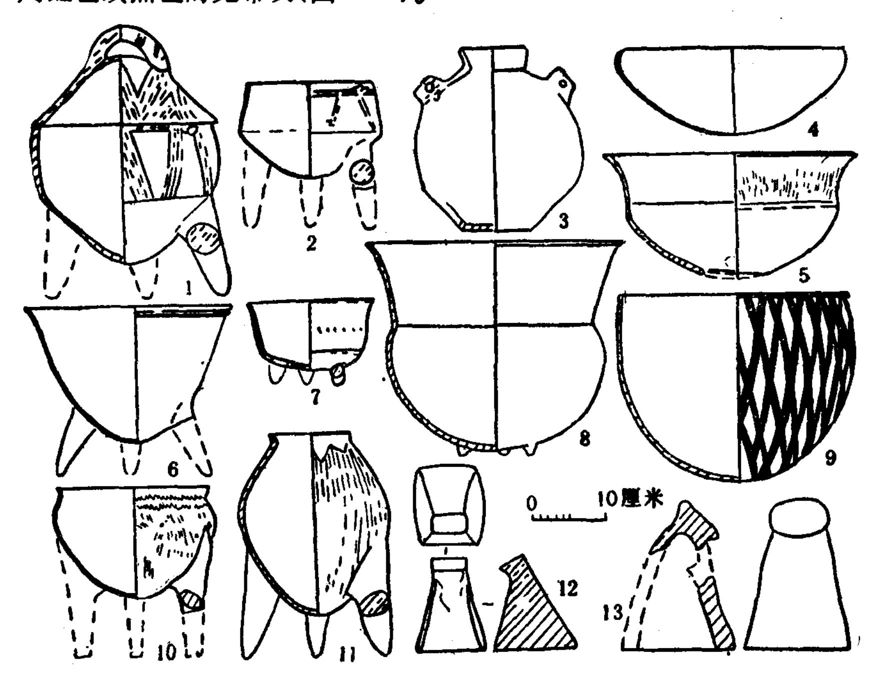


图 4-35 北辛遗址陶器

1、2、6、7、10、11. 鼎 3. 壶 4、9. 钵 5. 釜 8. 三足釜 12、13. 器座

(山东滕县北辛出土)(依邵望平，1984)

墓葬在二洞村、大村等遗址都有发现。这些墓葬大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随葬品很少，一般为二三件陶器，有的无随葬品。有些墓葬，死者的头部覆盖一个红陶钵。此外，北辛遗址还发现两座幼儿瓮棺葬。

二、大汶口文化

大汶口文化主要分布在鲁中、鲁南和苏北的淮北地区，但其晚期遗址分布较广，西达豫中、豫西，西南到皖北，北到鲁北。东北的辽东半岛，也受到该文化的影响。大汶口文化遗址已发现 200 余处，已发掘的墓葬达 2000 座左右。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大汶口文化的年代大约始于公元前 4300 年，结束于公元前 2200 年。

大汶口文化时期，人们过着农业定居生活，农作物以粟为主。有比较发达的家畜饲养业，

家畜的种类有猪、狗、牛、羊等。在许多遗址中都发现过骨鱼镖、骨镞、石镞、网坠等渔猎工具，说明渔猎和采集也是一种辅助性的经济部门。

根据大汶口、大墩子、刘林、王因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并结合 ^{14}C 年代，可将大汶口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

（一）早期阶段

早期阶段的遗址分布在鲁中、鲁南、胶东半岛和苏北的淮北地区，分布范围比北辛文化广泛。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址经过发掘的主要有山东省兖州市王因、滕县岗上村、泰安大汶口，江苏省邳县大墩子、刘林等。

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角器、牙器等。石器均磨制，制作较精致。石器的种类有斧、锛、铲、刀、凿、镰、纺轮、弹丸、砺石等。石器的穿孔技术比较发达。骨、角、牙器主要有骨锥、角锥、骨针、獐牙勾形器、骨柶、骨梳、雕花骨筒、骨管、穿孔龟甲等（图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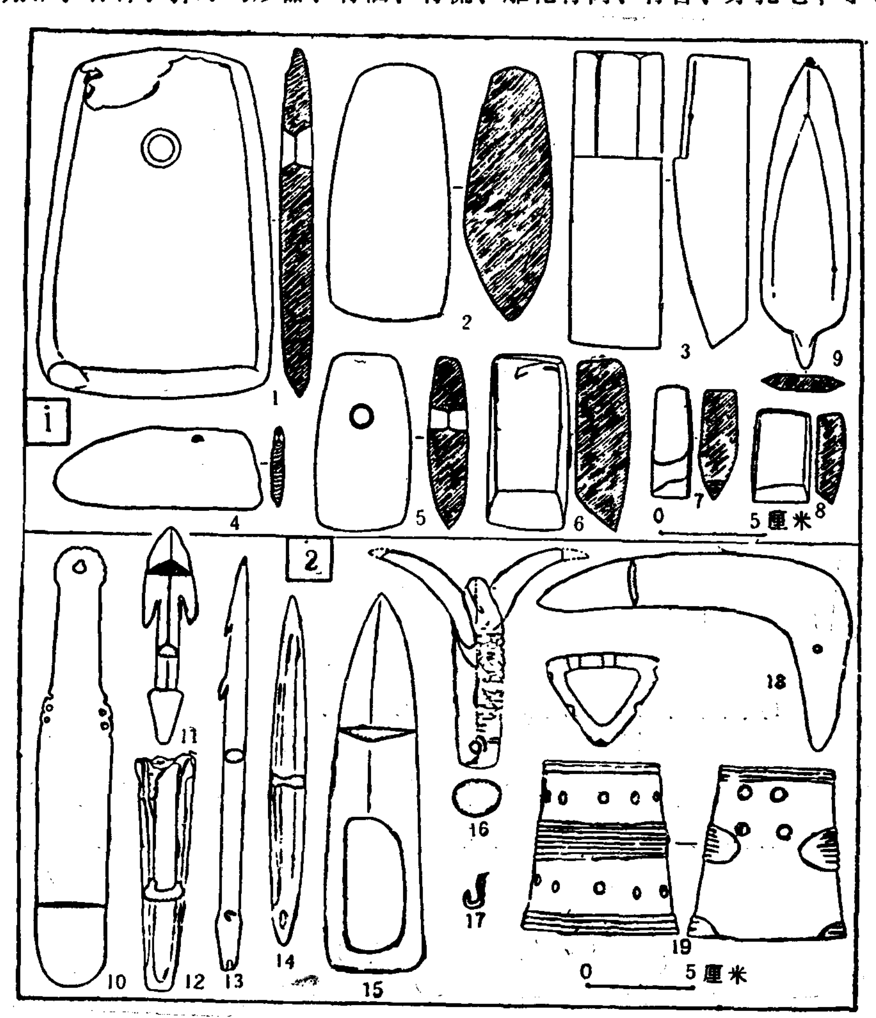


图 4-36 大汶口文化的石器及骨、角器

1）石器：1. 铲 2,5. 斧 3,6,8. 锛 4. 刀 7. 凿 9. 矛

2）骨器：10. 匕 11、镞 12. 凿 13. 鱼镖 14. 梭形器 15. 矛

16. 獐牙钩形器 17. 鱼钩 18. 镰 19. 雕筒

（2、4、6、11、13. 江苏邳县大墩子，余均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依邵望平，1984）

10—19)。獐牙勾形器以鹿角作柄，在柄的上部两侧凿凹槽，在凹槽内各嵌一枚加工的雄獐犬齿。制骨工艺在这一时期有了飞跃的发展，不仅工具种类增至20余种，而且出现了透雕和镶嵌技术。大量的制作技术高超的骨、角、牙器，是大汶口文化的特色之一。

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有少量的灰陶和黑陶。制造以手制为主，轮修技术已普遍使用。纹饰有弦纹、划纹、乳钉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和指甲纹等。彩陶的数量比前期增多，有单彩，也有白衣多彩，花纹繁缛。彩纹有圆点、弧线、勾叶、波折纹等。典型器形有罐形鼎、釜形鼎、钵形鼎、盆形鼎、平底觚形杯、三足觚形杯、三足带把罐、豆、壶、钵等(图4-37，第一至第三期)。这些器形皆为实用器，只有三足觚形杯无实用价值，可能是专门为宗教活动而制作的"法器"。

早期的墓葬发现得比较多，兖州王因，邳县刘林、大墩子，滕县岗上村等遗址都发现较多的墓葬。早期的墓葬，头向一般朝东，也有头向朝北的，如刘林遗址。墓制以单人葬为主，有较多的合葬墓。合葬墓以同性合葬和多人二次合葬为主，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要到早期的后期阶段才出现。早期的前期阶段，合葬墓主要为同性合葬和多人二次合葬。多人二次合葬墓的人骨排列很整齐，如王因的 M 2240，共埋22个个体，头骨和四肢骨基本上自成单元放置；头骨搁置在上边，四肢骨整齐地放置在下边，中间放置骨盆。大墩子遗址发现一座属于该期后期的迁葬合葬墓，是以一具仰身直肢的成年男性居于本位，其左侧相当整齐地排列着七个个体的迁葬人骨。早期的后期，随葬品多寡不一的现象比较显著，多者达四五十件，寡者则一无所有。早期墓葬，还普遍使用獐牙和獐牙勾形器及龟甲随葬。男女的随葬品有一定差别，男性多随葬生产工具，如石斧、石锛、石凿等；女性多随葬纺轮之类的生活用具。墓葬的人骨中还普遍存在对成年男女拔除侧门齿和头骨人工变形的情况。开始拔牙的年龄，都在15—20岁。根据民族学资料，拔牙是进入青春期的一种标志，有的则在结婚前后进行。

(二) 中期阶段

中期文化遗存的分布大体和早期一致。该期已发掘的遗址有山东省邹县野店、滕县岗上村、泰安大汶口(第五、六期)，江花省新沂县花厅村、邳县大墩子(晚期墓)等。

石器一般棱角齐整，通体磨光。穿孔有琢穿和管穿两种。主要器形有石斧、常形石锛、有段石锛、石铲、石刀、石镐、石纺轮等(图 4-36，1—9)，其中有段石锛和石镐是新出现的器形。骨、角、牙器有獐牙勾形器、骨镰、角镰、骨镞、骨针、骨锥、骨匕、骨筒、骨鱼镖、角锥等。

中期的陶器以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次为泥质黑陶和灰陶。中期的陶系和早期的明显区别是泥质红陶的数量减少，泥质黑陶和泥质灰陶的数量增加。中期还出现一些火候较高和质地细密的白陶。陶器的制作以手制为主，轮修比较普遍，一些小型器皿，如小陶豆，已开始轮制。纹饰有弦纹、划纹、绹索纹、附加堆纹、编织纹和镂孔等。镂孔多施于豆及器座的圈足上，大都为圆形镂孔，并常与菱形镂孔及弧线三角划纹联合使用，构成繁缛的编织形图案。有少量的彩陶，彩绘母题有弧线三角纹、圆点纹、弧线纹、勾连纹、波折纹、网状纹等。陶器的器形主要有鼎、鬶、钵、觚形杯、壶、豆、罐、瓮等，其中以高凿形足的钵形鼎、锥形足带盖罐形鼎、高圈足大镂孔豆、细颈圆腹实足鬶、椭圆腹背壶、圈足觚形杯、高圈足大镂孔器座、尖圜底缸等(图 4-37，第四、五期)，颇具特征性。该期的前期三足觚形杯和圈足觚形杯共存，后期三足觚形杯消失，只有一种圈足觚形杯。后期的三足觚形杯，器身变粗矮，柄中部有一道突棱，三足宽而高，前期的实足鬶，器身为罐形，流和罐的口沿为一体，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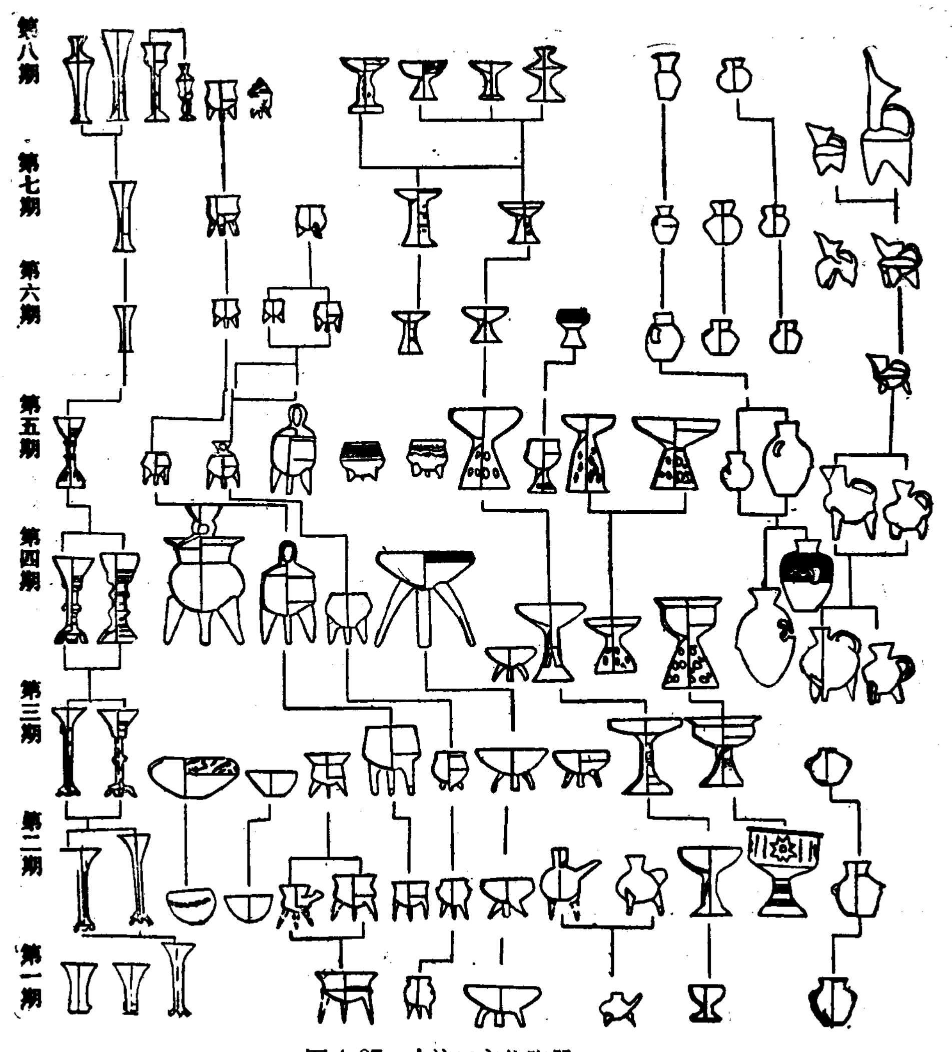


图 4-37 大汶口文化陶器

在罐的一侧；后期的鬶，流在器腹一侧，把手的一端在器腹的另一侧，另一端在器腹的中上部。

中期的墓葬发现比较多，大汶口、岗上村、野店、花厅、大墩子等遗址都发现了许多中期的墓葬。墓葬的头向大多朝东或东北。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合葬墓。合葬墓有同性合葬、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大人和小孩合葬三种，其中以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墓的数量最多。同性合葬墓的数量很少，一般为两男性合葬。一对年龄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墓，人骨架的排列是男左女右。有的成年男女合葬墓的葬式是，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随葬品大多在男性的一侧。随葬品多寡不一的现象比前期突出，富有的大墓，不但随葬品多，而且很精致，并用数量较多的象征财富多寡的猪下颌骨和猪头随葬，甚至用整猪、整狗来随葬。大墩子发现的两座墓葬（M117、M160），随葬的石斧上涂有红色颜料，这种情况在黄河流域的齐家文化和辛店文化中也有发现。这是一种崇拜太阳和崇拜火的遗存，具有一定的宗教意义。

（三）晚期阶段

晚期文化遗存的分布已从鲁中、鲁南和苏北扩大到鲁北、皖北和豫中等地区。现已发现

的包含晚期遗存的遗址有山东省泰安大汶口、曲阜市西夏口、胶县三里河、日照县东海峪，安徽省肖县花家寺，河南省偃师县滑城、禹县谷水河、平顶山寺岗等。山东省临沂县大范庄、日照县东海峪和安邱县景芝镇等遗址，皆发现大汶口文化向山东龙山文化过渡的文化遗存。

胶县三里河曾发现四座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房屋，其中一座(F 201)比较完整。这座房屋的平面呈椭圆形，面积近八平方米，是一座以浅槽为基的土墙建筑。墙系用黄土和少量红烧土加工筑成，质地坚硬，表面涂一层黄泥浆，使墙面很平整。这座房屋的西北部挖有一个1.4米深的大窖穴，其中贮藏一立方米的粟。东海峪遗址中发现的房屋系一种夯筑的土台建筑。一般房屋都由土台、墙基、墙外护坡、室内地基、灶址及出入口等部分构成。长方形土台由两层筑成，中部平坦，四周边缘呈漫坡状，以便散水。室内地基分三层筑成。屋顶为两面坡式，屋顶的南北两端直接搭在南、北墙上。这种由台基、护坡、室内地基分层夯筑的建筑，是中国建筑史上夯筑技术的开端。

晚期的制陶业有较大的发展，轮制技术已用来生产大件陶器。烧窑技术有了改进，烧制出的薄胎磨光黑陶，胎厚仅一二毫米，通过提高窑温，烧出薄胎、质硬和色泽美丽的白陶、黄陶和粉色陶器。晚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黑陶次之，白陶最少。典型器形有薄胎黑陶高柄杯、平底或圈足觚形杯、袋足鬶、盉、宽肩壶、通体瘦小的背壶、贯耳壶、双腹豆等(图4-37,第六至第八期)，其中有篮纹鼎、白陶小袋足鬶、大宽肩壶，都是新出现的器形。彩陶到晚期减少，但仍有纹样复杂的多色陶器。

大汶口文化晚期出现了比较复杂的意符刻文或称刻划符号。迄今这类刻划符号已发现10余个个体(图4-38)。有的在一个陶尊上同时刻两种不同符号，有的遗址同时发现数个符号，而在不同的遗址里又会出现相同的符号。有的学者将这类符号视为比较成熟的音符文字，也有人持不同意见。显然这些刻划符号不属族徽之类。如果说这些符号还称不上文字的话，也是文字即将到来的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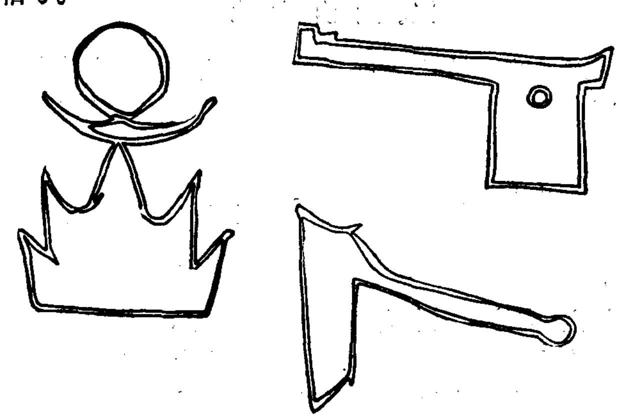


图 4-38 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象形文字

晚期的墓葬在大汶口、东海峪、三里河、西夏侯等遗址都有发现、晚期的墓葬仍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少量的合葬墓。合葬墓多为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同性合葬消失。头向一般朝东，胶东半岛的一些地区则盛行头向西或西北的葬式。大汶口遗址的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墓，男性置于墓坑的中央，女性葬在其侧的一个扩出的小坑内，随葬品集中在男性一边。晚期的氏族墓地上已出现小片的家族墓地。家族墓地之间已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这一时期灵魂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已不单单是用死因来区别灵魂的善恶。墓地上出现的无尸富墓、断

头富墓，这些凶死者是氏族中的新贵，故均得到厚葬。

关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早期处在母系制的末期。早期的前一阶段，有一定数量的多人二次合葬墓和同性合葬墓，这一类葬制是母系制进入繁荣阶段的反映。早期的后一阶段，多人二次合葬墓绝迹，开始出现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随葬品多寡不一的现象也随之出现。这表明，早期后一阶段，母系制开始瓦解，逐渐向父系制过渡。

中期的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总是男性居于本位：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侧身屈肢面向男子，随葬品集中在男子一旁。根据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资料，在当时男性多于女性，男女的比例是3:2。王因遗址经过鉴定的885具人骨中，男性为547，女性为223，男女人数的差别更为显著。在当时男性人数远远超过女性，这可能是人类社会进入父系氏族制以后，因溺杀女婴所致。中期的墓葬，随葬品多寡不一的现象也比早期突出。这说明财富的私有和贫富分化有了发展。私有财产的增加和贫富分化的加剧，必然导致不同部族乃至不同家族之间，为掠夺财物而进行斗争。大墩子一座大汶口文化中期的墓葬(M316)，其死者为一中年男性，其左股骨被一枚三角形骨镞射进骨内2.7厘米，骨镞尚留在骨内。类似的现象在江苏省海安县青墩遗址的同时代墓葬中也有发现。这些资料说明，大汶口文化中期，其社会已进入到父系制阶段。

大汶口文化晚期，生产力的水平比中期有了较大的提高。如陶器的制作，轮制技术已被普遍使用；一些进步的器形(薄胎黑陶高杯柄、袋足鬶)，其制作技术超过了同时代的任何一种文化。玉、石器的制作水平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在前一期就已确立的父系氏族制，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已走到了尽头，氏族制度已处于崩溃的前夜。

三、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是1928年在山东省历城县(现属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首先发现而得名。龙山镇以黑陶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存发现后，黄河中游和长江中下游等地区，也先后发现了和龙山文化时代相当的、以灰陶和黑陶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存。这些属于不同文化系统的文化遗存被分别命名为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黄河中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被命名为各种龙山文化的文化遗存，文化特征和文化系统各不相同，用龙山文化命名是不恰当的。由于“龙山文化”的名称已被滥用而混淆不清，有的学者将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称为“山东龙山文化”或“典型龙山文化”。龙山文化的年代大约为距今4100年至3800年。

典型龙山文化主要分布在黄河下游地区，其中包括山东的全境、江苏和安徽两省的淮河以北地区，其影响所及西到豫东和豫北，东北达辽东半岛的南端。现已发掘的遗址主要有山东省历城县城子崖，日照县两城镇、东海峪，潍坊市姚官庄、鲁家口，胶县三里河，诸城县呈子，茌平县尚庄，泗水县尹家城，江苏省徐州市高皇庙，连云港市二涧村等。

石器绝大多数为磨制，打制的罕见。穿孔技术比较发达，一般是用石钻头两面对钻，少数用管钻法。石器以石斧、石锛、穿孔石铲、长方形或半月形双孔石刀、柳叶形或菱形石镞的数量较多。鲁东的一些遗址还出土细石器。有些遗址还出土一些精致的玉器，如三里河出土成组的玉器、日照两城镇出土兽面纹玉斧等。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已出现冶铜业，在三里河遗址曾出土两件铜锥，栖霞杨家圈、日照尧王城等遗址也发现了铜器。杨家圈遗址出土的铜

锥，可能是青铜制造。三里河的铜锥，经鉴定为黄铜。

典型龙山文化的陶器，轮制极为发达，故使器形浑圆、胎壁厚薄均匀，器身各部分比例匀称、和谐，造型规整、优美；陶色纯正，表里透黑，火候较高。一套磨光黑陶器物群构成龙山文化的突出特征。陶器多素面，纹饰有凹凸弦纹、竹节纹、划纹、镂孔和附加堆纹，个别大型夹砂陶器上有篮纹。器表常有显著的分格及凸棱。器形以三足器和圈足器为主，平底器次之。器身上常加盖，并有流、耳、鼻、把手等附件。典型器形有“鬼脸式”足的曲腹盆形鼎、三角形足的罐形鼎、三环足盘、高圈足豆、蛋壳高柄杯、袋足鬶、甗、盉、曲腹盆、双耳带盖罍和各种形制的杯等(图 4-39)，其中蛋壳陶的高柄杯的制作技艺达到了史前制陶业的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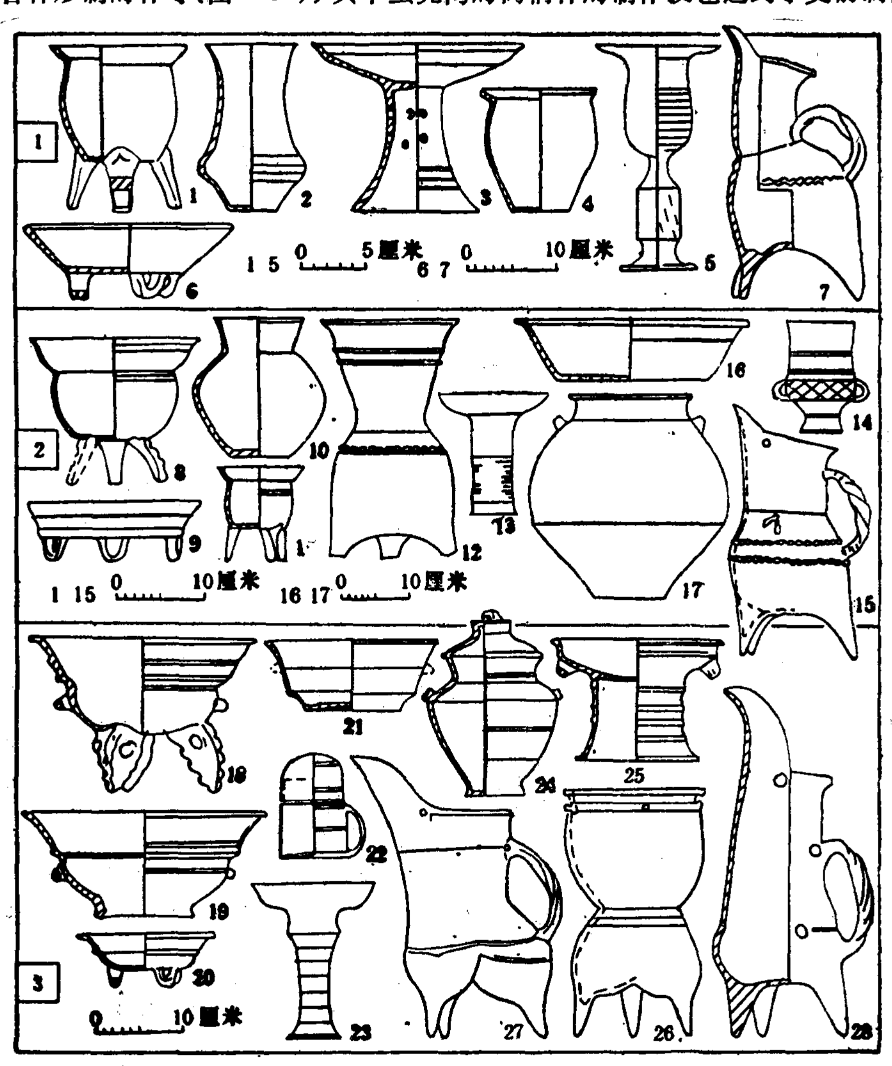


图 4-39 龙山文化陶器(依邵望平,1984)

1) 早期：1．鼎 2．觯 3．豆 4．罐 5．高柄杯 6．盘 7．鬶 (山东诸城呈子出土)

2) 中期：8、11．鼎 9．盘 10．罐 12．甗 13．高柄杯 14．双耳杯 15．鬶 16．盆 17．瓮 (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

3) 晚期：18．鼎 19、21．盆 20．盘 22．单耳杯 23．高柄杯 24．罍 25．豆 26．甗 27、28．鬶 (18—21、25、28．山东潍坊姚官庄、22—24、26、27．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

峰，一件26厘米高的陶杯，重量竟不足50克。龙山文化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还带有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特征，背壶仍然存在，鬶的颈部和腹部有明显的分界。"鬼脸足"的鼎数量很少。中期的陶器，泥质黑陶的数量增加，制作以轮制占多数，龙山文化的典型器形均已出现。甗是中期出现的器形。晚期陶系以黑陶为主，有少量白陶、黄陶和橙红陶。普遍采用快轮制陶，器形规整。鼎的典型器形是"鬼脸足"，器腹为曲腹盆或曲腹碗式。鬶的颈部和腹部浑然一体。蛋壳陶的高柄杯，杯身陷入杯柄，形成内外两层；内层是容积部分，外层有花纹和镂孔。

居住遗址，既有半地穴式的，也有地面建筑。房屋形制有圆形和方形两种。东海峪还发现土台式的建筑。房屋建筑大多采用挖槽筑基的方法，居住面及墙壁经过夯打。城子崖还发现过防御性围墙(可能是城墙建筑)。据报道，城墙南北长约450公尺，东西长约390公尺，为一正方位的长方形。在山东省寿光县城南10余公里的孙家集边线王村，发现了一座龙山文化中期的古城遗址。城址呈不规则的圆角梯形，南北长175米，东西宽220米，总面积约44000平方米。地面上的城墙已被破坏，但墙基保存尚好。城墙的东、西、北三边都有缺口，可能是城门。城墙的地面基槽宽4—6米。基槽内的填土经过夯打。填土中有完整的人骨架及猪、狗的骨架，这可能是一种祭祀遗迹(奠基)。

山东龙山文化的墓葬虽在许多遗址中都有发现，但都比较零星。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于这时氏族血缘纽带已经松弛，同族人死后不集中埋葬在一起，故很少发现分布集中和排列有序的墓葬群。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式的墓坑。各个地区都发现了一些有葬具的墓葬，如呈子遗址发现10座有木椁的墓，东海峪还发现石椁墓。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极少数屈肢葬和俯身葬。随葬品一般很少，个别大墓有较多的随葬品。如泗水尹家城发现的一座大墓，其规模比大汶口文化晚期最大的墓还大。该墓东西长5.5米，南北长4.3米，有棺有椁，随葬品有成组的精致的陶器，如带盖白陶鬶、磨光黑陶鼎、盆、壶、甗等，还随葬20余个狗下颌骨以及与礼制有关的物品，另外还有40余枚鳄鱼鳞板(可能是鱼皮鼓的残存)。墓主为二次葬，墓室内有三个人头骨。这三个人头是人殉，还是其他性质，还有待研究。

三里河龙山文化墓地中，发现两处特殊遗迹：一处是用大小相同的河光石铺成的长方形建筑，长0.9米，宽0.6米，在其西南一米处，有一具完整的狗骨架，狗架下整齐地铺着黑陶片；另一处是河卵石铺成的圆形建筑。这是两处祭祀遗迹，河光石附近的完整的狗骨架是用作祭祀的"牺牲"。此外，在有的遗址中还发现卜骨。

龙山文化时期，手工业的巨大进步，冶铜业的产生，设防城堡的出现，礼器以及体现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饕餮纹、云雷纹的问世，都反映了龙山文化时期已进入了阶级社会。

第七节　长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中国长江流域的川东、湖北和湖南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和桂花树三期文化。地处长江中游和下游之交的鄱阳湖流域和赣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有江西省万年县大源仙人洞下层文化遗存，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有赣北地区的"山背文化"和"筑卫城中层文化"。

近10年来，在湖南省石门县皂市，湖北省宜都县城背溪，秭归县柳林溪、朝天嘴等遗址的下文化层，都发现了一些可能早于大溪文化的遗存。

一、大溪文化

大溪文化遗存最早发现于1925年，但大溪文化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是1959年对四川省巫山县大溪遗址进行发掘以后才正式提出的。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西达川东的三峡地区，东抵汉水，南至湘北的洞庭湖北岸，北界达荆州地区的北部。迄今已发现的大溪文化遗址主要有：四川省巫山县大溪；湖北省秭归县朝天嘴，宜昌县杨家湾、中堡岛、青水滩、白庙子，宜都县红花套，枝江县关庙山，松滋县桂花树，江陵县毛家山、蔡家台、朱家台，公安县王家岗；湖南省澧县三元宫、丁家岗，安乡县汤家岗、划城岗等。大溪文化的年代约为公元前4400年至前2700年，大约延续了1700年。

大溪文化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先民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在红花套、关庙山、毛家山、三元宫等遗址的房屋建筑红烧土块之中，都发现了稻壳和稻草末。红花套烧土块中的稻壳经鉴定为粳稻。三元宫和中堡岛遗址都发现猪、牛、羊等家畜骨骼。

石器的制作随地区的不同而不同。长江三峡地区的石器多打制，精磨的器形很少；三峡以东的地区，石器多磨制，但通体精磨、棱角分明的器形很少。常见的器形有石斧、石锛、石铲、石锄、石矛、石镞等。常有巨型石斧出土，如红花套遗址发现一件扁平石斧长达43.1厘米，大溪遗址的大型石斧长达38厘米、中堡岛遗址巨型石斧长达31厘米。石锛除常型者外，还发现过有段石锛和双肩石锛。少量的穿孔石斧、石铲，一般要到晚期才出现。圭形石凿，打制的石斧，长方形、履形或双肩石锄，延续的时间较长。石器的总特征是，早期的器形较大，磨制粗糙，几乎不见穿孔石器；中期的器形变小，磨制精致，穿孔普遍出现，并开始出现有肩或有段石器。

大溪文化的陶器，早期以红陶为主，灰、黑陶的数量很少；晚期以黑陶为主，灰陶次之。纹饰，早期多素面，只有少量的弦纹和镂孔；中期的纹饰种类增多，主要有戳印纹、瓦棱纹、刻划纹、弦纹、篦纹、附加堆纹等。彩陶，早期数量很少，中期增多，晚期衰退。彩纹主要有宽带纹、平行条纹、横人字纹、漩涡纹、绳索纹、草叶纹、菱形格子纹、弧线三角纹、太阳纹等。早期的红陶，器表打磨光滑，有红衣。一部分红衣陶，例如碗、簋、圈足盘等，器身的外表为红色，内壁和口沿部分的外壁为灰黑色。对造成这类饮食器皿内外壁颜色不同的原因，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在烧陶器时将器皿倒扣在窑内，外壁氧化成红色，而内壁由于不接触空气则还原成灰黑色；另一种看法认为，是在器皿烧成后乘热涂抹油脂或树胶所致。器以圈足器为主，平底器和圜底器次之，三足器最少。常见的器形有釜、支座、鼎、碗、簋、钵、盘、筒形瓶、曲腹杯、壳、瓮、罐、器盖、器座、陶球等(图4-40)，其中最具特征的器形是圈足盘、圈足扁罐、簋、筒形瓶、曲腹杯、细颈壶、带花纹的陶球和各种器盖。

在宜都红花套和枝江关庙山遗址都发现了大溪文化的房屋遗存。房屋大多为地面建筑，平面形制有圆形、方形或长方形。墙壁砌造是，在木柱之间编扎竹竿或竹片，然后在这种竹编墙的内外涂泥，构成竹编泥墙。地面起墙的房屋往往先挖基槽，槽内用烧土碎块掺和粘土填实，然后再立竹编泥墙。居住面下部用大量红烧土块铺垫，表面敷涂细泥并用火烘烤。有的屋内围筑灶坑。室内一般都有柱洞。有些房屋门外有两排小柱洞，应是架设护棚之类的门道。有的房屋还发现撑檐柱洞或专门的廊檐。

墓葬在大溪、三元宫、桂花树、关庙山、王家岗和红花套等遗址都有发现，其中以大溪遗址的墓葬最多，共有200余座。大多数是一次葬，二次葬很少。大溪遗址的墓葬，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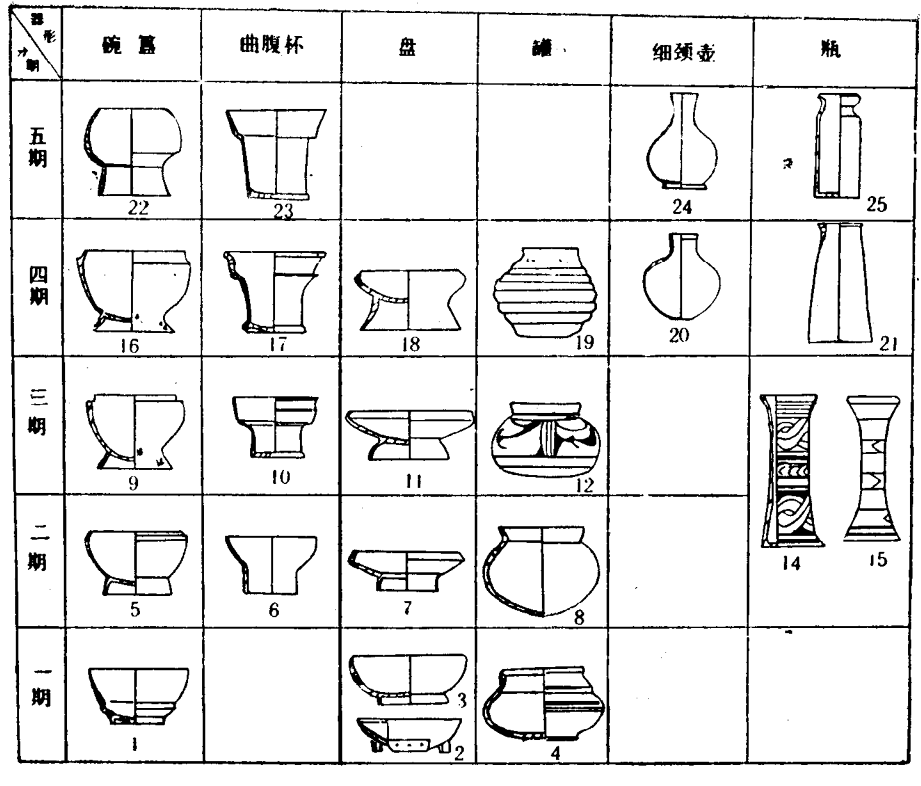


图4-40　大溪文化陶器的分期

1—5、8、10．关庙山　6．中堡岛　7．红花套　9、11、15、17．桂花树

12、14、18、19．大溪　16．毛家山　20、21、25 梦溪　22—24 王家岗

为头向南。葬式有仰身直肢葬、屈肢葬和俯身葬。屈肢葬分仰身屈肢、侧身屈肢和俯身屈肢三种。有一定数量的屈肢葬是大溪文化葬制的一个特色。大多数墓葬都有随葬品，随葬的日用陶器中有的器底穿洞或将其打碎，随葬品一般放在身体上部或头部两侧。随葬生产工具的很多，其中石器常置于胸部或头骨之下。也有随葬玉、石、骨、蚌、牙制的装饰品，种类有玦、环、珠、璜、镯、璧等，有的象牙手镯戴在手臂上，有的颈部发现几百颗成串的小蚌珠。大溪墓地还发现用鱼和龟随葬的。鱼放置的位置比较特殊，有的将鱼放在死者的身上，或将两条大鱼分别垫在两臂之下，还有将鱼尾衔在人口之中。有的头下枕着一支大象牙。有的墓还用狗随葬。红花套和关庙山两遗址都发现儿童用瓮棺作葬具。大溪遗址的儿童葬俗和成年人相同，也挖墓坑埋葬，许多儿童墓也有随葬品。大溪墓地的埋葬比较密集，有些墓葬互相叠压或相互打破，经历的时间比较长。晚期的墓葬已出现随葬品多寡不一的现象，反映大溪文化晚期已出现贫富分化。

二、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首先于1956年在湖北省京山县屈家岭遗址发现，故名。它分布的中心地区在江汉平原，但波及的范围较广，西达川东的三峡地区，东到鄂东的黄岗、鄂城和麻城，南抵洞庭湖滨，北到河南省的南阳地区，西北达陕南的丹江流域。根据湖北京山屈家岭、湖南安乡划城岗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可将屈家岭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

（一）早期

早期的遗址有湖北省京山县屈家岭（下文化层）、朱家嘴（即惠亭水库）、武昌放鹰台（下层）等。湖南省安乡县划城岗遗址的中一期、度家岗墓葬、华容长岗庙等，其文化时代和屈家岭文化早期相当，文化遗存中也含有一些屈家岭文化的因素，但缺乏屈家岭文化早期的典型遗存。

石器磨制得比较粗糙，许多石器的边缘常有打琢的痕迹。主要器形有石斧、石锛、石铲、石刀、石凿、石钻等，其中以大型柱状石斧、扁平梯形石锛和穿孔石铲比较有特征性。陶制工具中的大型黑、灰陶纺轮，也是早期的典型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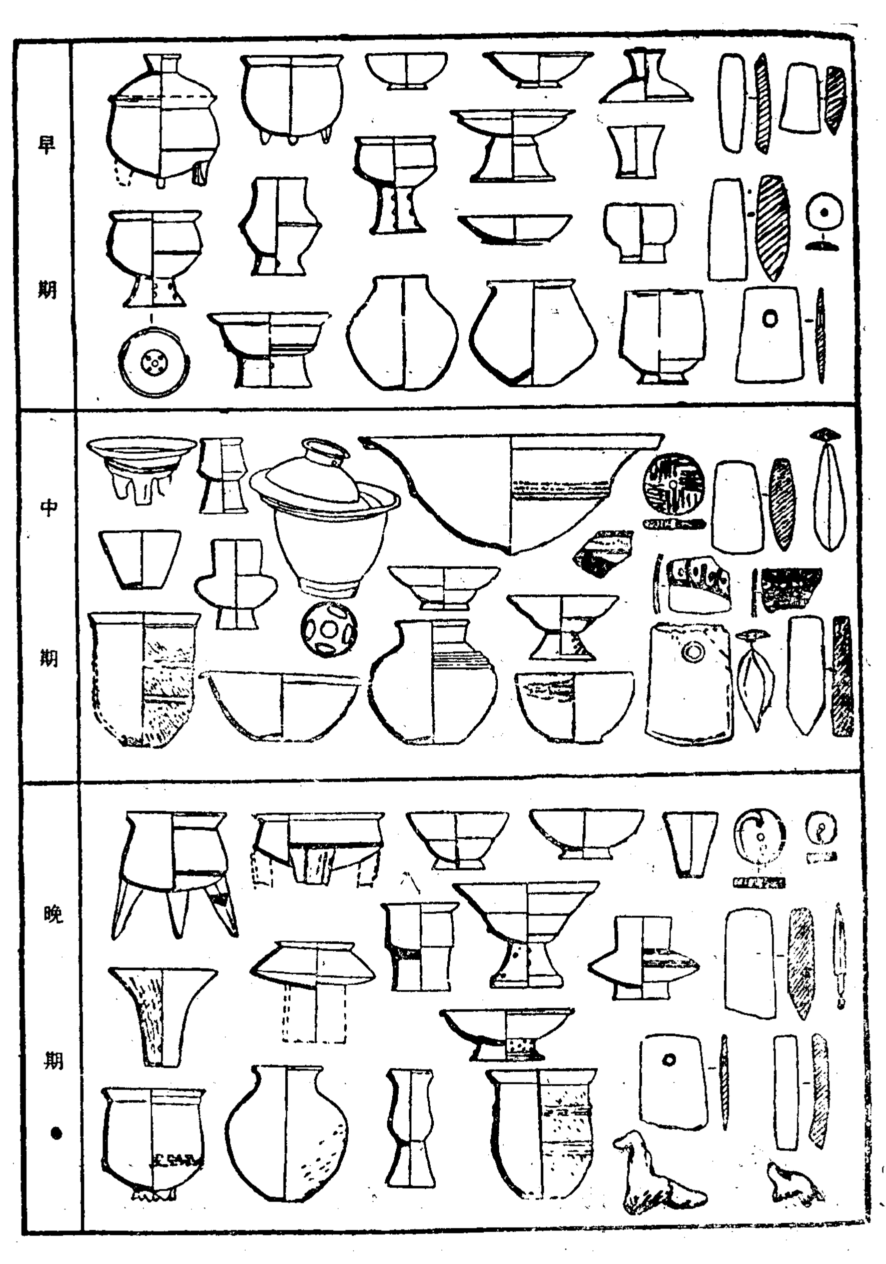


图 4-41　屈家岭文化器物（依王劲，1980）

早期的陶器以黑陶为主，灰陶次之。制法有手制和轮制两种。纹饰有弦纹、划纹、圆点纹、重圈纹、波浪纹、绳索纹等。有一部分磨光黑陶上施朱绘。这种朱绘是陶器烧成后绘彩的，很容易脱落。朱绘黑陶在早期的各种陶器中最富有特征性。早期的器形以圈足器为主，三足器次之，平底器较少。主要器形有鼎、钵、碗、碟、盘、罐、壶形器、曲腹杯、盂等，其中以薄胎带盖小陶鼎、蛋壳黑陶杯、曲腹杯、三足盘、三足碗、三足碟、长颈圆腹壶、朱绘黑陶器等颇具特征(图 4-41，早期)。早期的彩陶大多为厚胎，有些彩纹具有仰韶文化的风格。

早期的墓葬，在放鹰台、划城岗、度家岗等遗址，都有大量的发现。放鹰台的墓葬，方向一般为南北向。屈家岭发现的一座墓葬，头向东北。早期的墓葬，一般无墓坑，就地堆土掩埋。随葬品大多为日用陶器，如鼎、罐、豆、杯、碗、壶、盂等。也有随葬生产工具的，如石铲、石锛等。

此外，在屈家岭遗址的下层，曾发现陶祖一枚。

（二）中期

屈家岭文化中期遗存，一般以屈家岭遗址的晚期一和晚期二为代表。已发掘的遗址除屈家岭外，还有湖北省郧县青龙泉(中层)、宜昌县清水滩(三期文化)、宜都县红花套(四期)、枝江县关庙山，河南省淅川县下王岗、黄楝树、唐河县寨茨岗，湖南省安乡县划城岗(中二期及其墓葬)，四川省巫山等。中期是屈家岭文化的鼎盛时期，分布范围最广。屈家岭遗址晚期一和晚期二的^{14}C数据分别为公元前 2635±145 年、公元前 2695±195 年，青龙泉的一个^{14}C数据为公元前 3070±235 年。

中期的房屋发现比较多，按房屋的形制可分为长方形单间、长方形双间、圆形单间等。从房屋的布局分，有两间房屋排成一行，也有三间房屋呈“品”字排列的，还有四间房屋成组排列的。各种形制的房屋均为地面建筑。有的居住面筑成高出地面的土台子，这是为适应南方潮湿多雨的一种措施。房屋多用红烧土筑成，也是为了防潮的需要。

红花套遗址的屈家岭文化层发现三座呈“品”字形排列的成组房屋(F 221、F222、F223)。F221 在东，为圆角方形，面积约三平方米。F222 在西南，室内居住面积为五平方米余。F223 在北，略呈长方形，居住面积约七平方米。三座房屋互相对应，都朝一个中心。每座房屋在居住面的中央和门道相对处，均设有一个灶坑。F221 和 F222 的灶坑内和近灶坑处各有夹砂罐一个。F223 居住面的西北角有一个椭圆形的小灰坑。在三座房屋中，F223 面积最大，屋内又有窖穴，可能是主室(图 4-42)。

青龙泉发现四间成一组的房屋，其布局为：东边是一座较大的长方形双室房屋，西边有三座小房屋排成一行(图 4-43)。东边的长方形双间房屋(F 6)是一座地面建筑，南北全长约 14 米，东西宽约 5.6 米，中间有一道隔墙将其分为南北两室。南北室的门都开在东边，入口处都有一道硬土的门槛。隔墙的东端有一个宽近一米的作为沟通两室的通道。南北室各有排成一行的柱穴三个。北室居住面上有一个长方形的烧土台，高约50厘米，南面有一个保存火种的陶罐。南室居住面上有一个灶坑，其北部也有一个夹砂陶罐。西边的三座单间小屋内也有灶圈。

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和陶器，以石器为主。石器大多数通体磨光。常见的器形有各种形制的石斧和石锛、石镰、穿孔石铲、石刀、石镞、石矛、石凿、石球等，其中以梯形石斧、斜弧刃石镰、扁平长方形穿孔石铲、柳叶形石镞等，最有代表性。陶质工具以纺轮的数量最多，纺轮有彩陶纺轮和无彩纺轮两种。彩陶纺轮是屈家岭文化最具特征的工具之一。彩陶纺轮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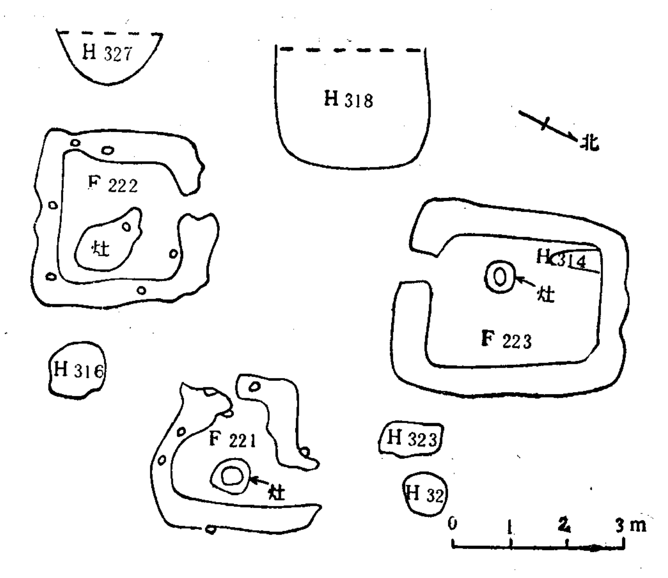


图 4-42 红花套新石器时代文化房址 F221、F222、F223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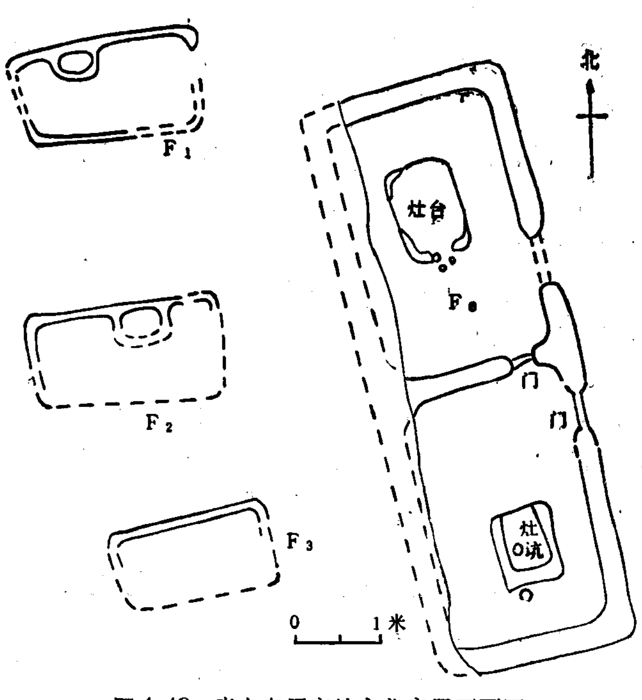


图 4-43 青龙泉屈家岭文化房子平面图

是细泥陶，胎以黄色为最多。彩绘多用红褐色，黑色的较少。彩纹的基本母题是直线、弧线、三角、圆点等。这些纹饰往往以纺轮的圆心为中心构成四面对称的图案，或组成螺旋纹、漩涡纹等。

中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黑陶次之，红陶很少。轮制的比例较早期增加。器表多素面磨光，常见的纹饰有凸弦纹、凹弦纹、附加堆纹、划纹、篮纹和镂孔。附加堆纹多为绳索状，少数为平条状。彩陶的数量比早期增多，并出现代表屈家岭文化特色的蛋壳彩陶。彩纹有平行线纹、圆点纹、弧线纹、方格纹、斜方格纹、圆圈纹和叶形纹等。彩绘有两种：一种为红底

黑彩或紫黑彩；一种为橙黄底红彩或紫黑彩。有的不用线条，采用晕染的方法。彩绘多施于罐、盂、碗、壶的外表，或小杯的内壁口部；有些器皿的内外表均施彩绘。典型器形有高足盆形鼎、矮足罐形鼎、双腹碗、高圈足杯、三足碟、直口长颈扁腹壶、折腹高圈足壶、折腹盂、蛋壳彩陶杯、蛋壳彩陶碗等(图4-41,中期)。曲腹杯中期消失,出现一种薄胎敞口平底杯。大型陶锅、缸、筒形器等，器壁厚，周围加一道或数道附加堆纹。这些特征都和中原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相似。

(三) 晚期

晚期的遗址已发掘的有湖北省天门县石家河(下文化层)、均县观音坪(下层)等，以石家河遗址的下文化层为代表。

石器有上窄下宽的长方形石斧、弧背长方形双孔石刀、三棱锥形和三棱圆柱形有铤石镞等。晚期的彩陶纺轮数量增多，形体变小，彩纹多作太极图式和对称的双弧线中夹斜线的图案。

陶器仍以灰陶为主，但红陶的数量比中期增多。制法有手制和轮制两种。纹饰大多为绳纹和弦纹。主要器形有口大于底的厚胎筒状红陶杯、侈口筒状三足杯、折腹罐、喇叭口筒状擂钵、侈口筒状周壁有附加堆纹的缸、高颈扁折腹的圈足壶、长颈圆腹圈足壶、高圈足杯、浅盘细长柄豆、圈足盘和袋足长颈鬶等(图 4-41，晚期)。袋足炊器(鬶)的出现，标志着屈家岭文化晚期已向青龙泉三期文化过渡。有的学者主张将屈家岭文化晚期归属青龙泉三期文化。

三、青龙泉三期文化和桂花树三期文化

长江中游地区晚于屈家岭文化的遗存，其文化系统的归属，学术界的意见尚不一致。有的学者以鄂西北郧县青龙泉遗址的第三期文化遗存为代表，将该地区同时代文化称为"青龙泉文化"或"青龙泉三期文化"。有的则把湖北境内的晚于屈家岭文化的遗存称为"湖北龙山文化"。再一种意见是，以湖北天门石家河遗址的文化遗存为代表，将长江中游地区的同时代文化称为"石家河文化"。

从现有资料来看，可将长江中游的湖北和湘北地区晚于屈家岭文化的遗存归属为两种文化，即"青龙泉三期文化"和"桂花树三期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的江汉流域以及鄂西北和豫西南地区，桂花树三期文化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的鄂南和湘北地区。

(一) 青龙泉三期文化

属于青龙泉三期文化的遗址除青龙泉外，还有湖北郧县大寺，均县乱石滩、花果园，房县七里河、羊鼻岭，天门石家河(中层)，孝感碧公台，当阳季家湖(下层)，枝江县关庙山、江陵蔡家台、张家山(第四层)，河南省淅川县下王岗(晚一期)和信阳市阳山等。

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骨制和陶制的工具较少。石器以琢磨和通体磨光的最多，打制的很少。主要器形有石斧、石锛、石锄、石刀、石镞、石纺轮等，其中以长方形穿孔石刀和双肩石锄最具特征性。陶纺轮的数量较多，少数纺轮的外表彩绘旋曲的尖条纹，与天门石家河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彩陶纺轮相似。

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最多，次为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泥质黑陶最少。陶器的制作仍以手制为主，制作比较粗糙；有的遗址如青龙泉、季家湖和蔡家台等，已发现轮制的陶器。器表多素面磨光，纹饰以拍印的篮纹为最多，次为附加堆纹、方格纹、弦纹、锥刺纹、绳纹和镂孔。方格纹由北往南逐渐增多。彩陶数量很少，花纹简单，彩纹有平行线纹、圆点

纹、方格纹和旋曲的条纹。彩绘大都为红底黑彩或紫红彩，橙黄底红彩或紫红彩。彩绘多饰于罐、鬶、杯和纺轮的外表，无内彩。常见的器形，炊器有鼎、釜、斝、鬶、甑，饮食器有碗、钵、豆、盘、杯、高圈足杯，盛储器有罐、瓮、盆、壶、盂形器、尊形器、缸及器盖、器座、研磨器等(图 4-44,1—12)，其中盆形鼎、厚胎喇叭形杯、喇叭形擂钵、腰鼓形罐、筒形缸、斝、鬶、盉等为新出现的器形。青龙泉三期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相比较，在陶器方面的主要区别是：胎壁变厚，三足器和平底器的比例提高，圈足器和圜底器的比例降低；双腹陶器、蛋壳彩陶杯和蛋壳彩陶碗消失，而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形。

（二）桂花树三期文化

属于桂花树三期文化的遗址除湖北松滋县桂花树外，还有湖北通城尧家林(晚期)，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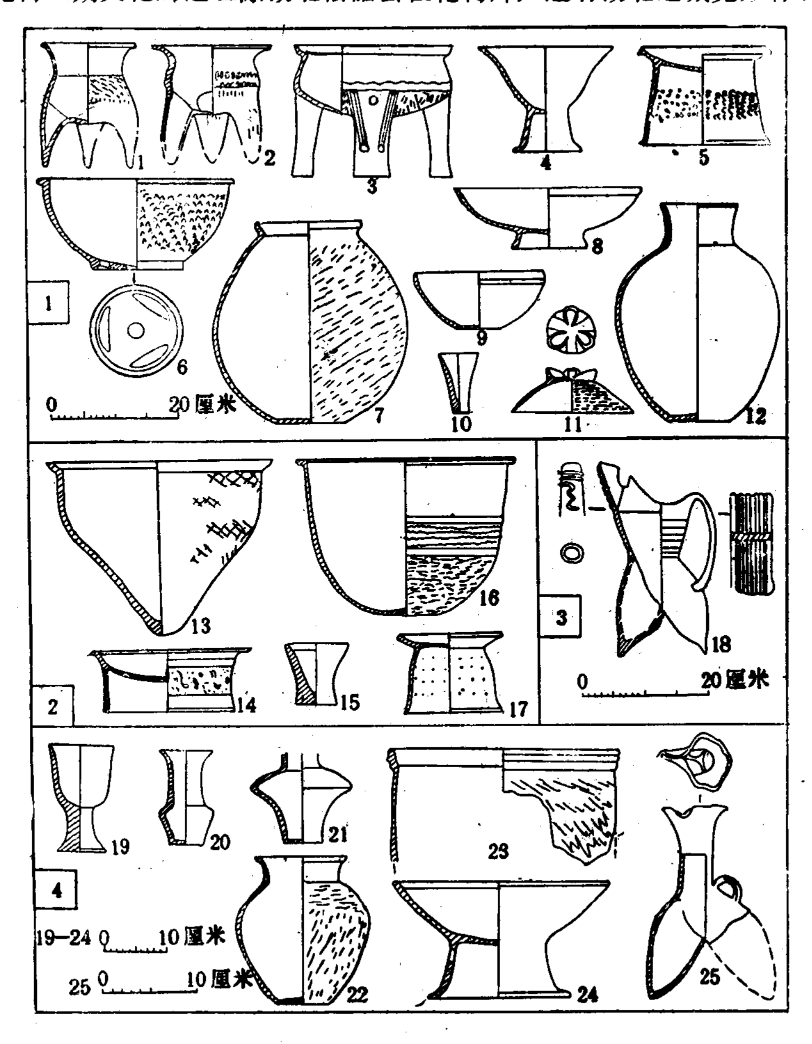


图 4-44　青龙泉三期文化和桂花树三期文化陶器(依任式楠)

1) 1、2. 斝　3. 鼎　4、5. 豆　6. 甑　7、12. 罐　8. 盘　9. 钵　10. 杯　11. 器盖　(湖北郧县青龙泉出土)

2) 13. 瓮　14、17. 豆　15. 杯　16. 缸　(湖北当阳季家湖出土)

3) 18. 盉　(湖北郧县大寺出土)

4) 19. 高柄杯　20. 瓶　21. 壶　22. 罐　23. 缸　24. 豆　25. 鬶　(湖北松滋桂花树出土)

平江献冲舵上坪，澧县王家岗、鸡叫城、道河，安乡度家岗和划城岗(晚期)，沅江县鄘湖石君山，华容时家岗，湘阴青山等。

石器常见的器形有石斧、扁平穿孔石铲、长方形单孔和双孔石刀、有段石锛、有段石凿、三棱有铤石镞、四棱有铤石镞、双翼有铤石镞、石矛等，其中以有段石锛、长方形穿孔石刀和各种形制的石镞，数量最多，也是新出现的典型器形。

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褐陶为主，次为夹砂红陶。陶器的制作有手制和轮制两种，以手制为主。大型器物采用泥条盘筑，分段制作，接合处以泥条加箍，使其成为带状或绳索状附加堆纹。小型器皿和袋足器多用手捏制。纹饰有拍印的篮纹、方格纹、绳纹和附加堆纹。个别遗址有少量的彩陶。三足器和圈足器比较发达。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扁折腹宽扁足盆形鼎、麻面足罐形鼎、细长颈平捏流高裆鬶、盘口圆腹罐、圜底筒状缸、喇叭圈足盘、浅腹圈足盘、长颈圈足壶、腰鼓形镂孔器座等(图 4-44,13—25)。

四、鄱阳湖和赣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鄱阳湖和赣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以江西省万年县大源仙人洞遗址的下层遗存为代表，晚期遗存以“山背文化”和“筑卫城中层文化”为代表。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缺环较多，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尚不清楚。

(一) 仙人洞下层文化遗存

仙人洞是个洞穴遗址，其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堆积分上、下两个文化层。下文化层的骨化石标本 ^{14}C 测定的数据为公元前 6625±235 年。结合下文化层的遗存的性质，下文化层的文化时代大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后一阶段。

仙人洞下文化层的生产工具有石器和骨、角、蚌器。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两者的数量相当。打制石器有刮削器、砍砸器和石核石器。磨制石器磨制得比较粗糙，器形有梭形器、有孔石器和砺石等。骨器均经不同程度的磨制，器形有针、锥、鱼镖、镞、凿等。鱼镖有对称的倒刺，一端尖锐可刺，另一端呈等腰三角形。角器皆为凿形器。蚌器有人工穿孔，有的器形为单孔，有的则为双孔或多孔。牙器为牙刀。

陶器都是碎片。均为夹砂红陶，质地粗疏，羼和大小不一的石英粒。火候很低，易碎。手制，器壁凹凸不平，厚薄不均。纹饰以绳纹为主，有少量的刻划纹和圆窝纹。绳纹有交错绳纹和平行绳纹两种。有些器物的内外表均有绳纹，内外表的绳纹不同。有的陶片上涂朱。陶器的口沿有直口，也有口沿微外侈或内敛的。器底有平底和圜底。

下文化层中发现烧火堆遗迹。火堆没有坑穴，底部大部分堆有石块，有的烧火堆周围还散布扁平的大石块。这些遗存可能是当时的人们围坐于篝火旁炊煮、进餐或取暖的遗迹。

堆积中出土了大量兽骨、鱼骨、螺蚌介壳。兽骨十多种，以斑鹿占多数，有少量的羊骨和野猪骨。羊是否为家畜尚难确定。动物的头骨和肢骨被分别堆放，这可能是当时的人们制作骨器时分类放置的。根据下文化层出土的生产工具的性质来推断，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以渔猎和采集为主，原始农业可能处在初始阶段。

(二) 山背文化

赣江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主要有两种文化，即“山背文化”和“筑卫城中层文化遗存”，在文化年代上前者则早于后者。

山背文化是以江西省修水县山背地区的跑马岭和杨家坪两遗址的文化遗存作为代表性的

文化遗存的。类似山背文化的遗址已发现50多处，主要分布在鄱阳湖滨和赣江中、下游。和山背文化时代相当而文化面貌有所差别的文化遗存，还有以清江筑卫城遗址的下层遗存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跑马岭遗址F1木炭的^{14}C断代，年代为公元前2335±95年(ZK-51)，树轮校正为公元前2810±145年。

石器磨制精致，器形长大、浑厚，种类有锛、斧、铲、镰、刀、镞、网坠、石球等，其中以大型厚重的长条形有段石锛、扁平长方形石斧和半月形穿孔石刀最具特征性。有段石锛的数量最多，约占全部石器的33%左右。有段石锛均属高级型，下段比上段长。石斧除常见的形制外，还有有段石斧和有肩石斧。石镞的数量也很多，仅次于有段石锛。石刀分无孔和有孔两种。有孔石刀的穿孔有单孔、双孔和四孔，其形制以半月形居多，有少量为梳形和梯形。此外，还有很少量的细石器，一般长为2—4厘米。

陶器可分为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和黑皮陶，其中以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陶器大多为手制，少数器物兼以轮修。纹饰以弦纹为多，有少量的锯齿纹和镂孔；一部分器物上拍印方格纹、编织纹、圆圈纹等几何印纹；一部分鼎足的侧面，刻划长、短条纹。盛行三足器和圈足器，圜底器和平底器较少。主要器形有鼎、鬶、钵、豆、壶、罐、盂、器座、器盖和纺轮等(图4-45)。鼎以侈口束颈鼓腹侧扁式足的罐形鼎的数量最多。鬶的特点是细长颈、瘦长袋足。豆有子母口的浅盘豆、盖豆和高杯形豆。壶有直口高颈扁腹圈足壶和高颈圆腹圈足壶两种。罐以直口或侈口的高颈球腹罐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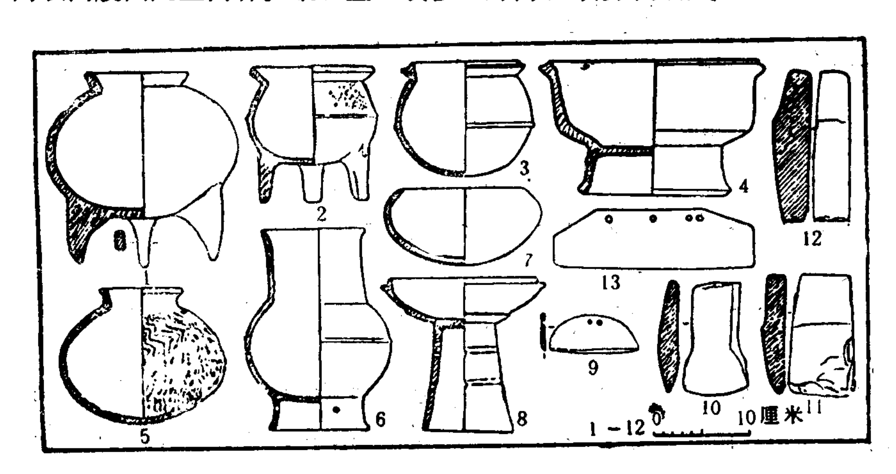


图4-45 山背文化器物(依任式楠)

1、2. 鼎 3、5. 罐 4. 簋 6. 圈足壶 7. 钵 8. 豆 9、13. 石刀 10. 有肩石斧 11、12 有段石锛 (6、9. 江西修水杨家坪，余为修水跑马岭出土)

跑马岭和杨家坪各发现房屋一座。跑马岭发现的一座地面建筑系一圆角长方形的套间房屋。这座房屋南北长6.5米，东西宽4.5米，方向为165度。房基内及四周共发现柱础13个。柱础为砂岩，形状不规则。房内西南角套一小室。小室东部有一通向外室的门。整个房屋的门开在南壁。房内西北部有一个小灶坑。灶坑东部有一存放灶灰的灰坑。房屋西墙外有一条南北向的水沟。房屋内发现石器89件，陶器91件。

跑马岭房基红烧土中有稻杆和稻谷壳，还在一件陶钵内发现炭化谷物痕迹，这说明当时的人们主要从事栽培水稻的农业生产。跑马岭一个小窖穴内四颗落花生遗存的发现，表明花生在当时已经种植。

（三）筑卫城中层文化

赣江中、下游地区，晚于山背文化的有清江筑卫城中层文化、樊城堆的下层文化等，以筑卫城遗址的中层文化遗存最具有代表性。筑卫城中层文化的石器均为磨制石器，常见的器形有石斧、石锛、石刀、石镞、石钻和磨棒等，其中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是半月形穿孔石刀、有柄石刀、有段石锛和各种形制的带铤石镞(图 4-46,8—10)。陶器有磨光黑皮陶、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以磨光黑皮陶的数量最多。主要器形有鼎、鬶、釜、豆、罐、盘、器盖等，其中以子母口的盘形鼎、长颈瘦长袋足的鬶、子母口的盘形豆、子母口的圈足碗、柄部有突棱的豆等为具有特征性的器物(图 4-46，1—7)。

筑卫城中层文化的子母口的盘形鼎和石峡文化三期的同类器相似，有段石锛也和石峡文化相似。筑卫城中层文化，其文化时代大体和石峡文化的二、三期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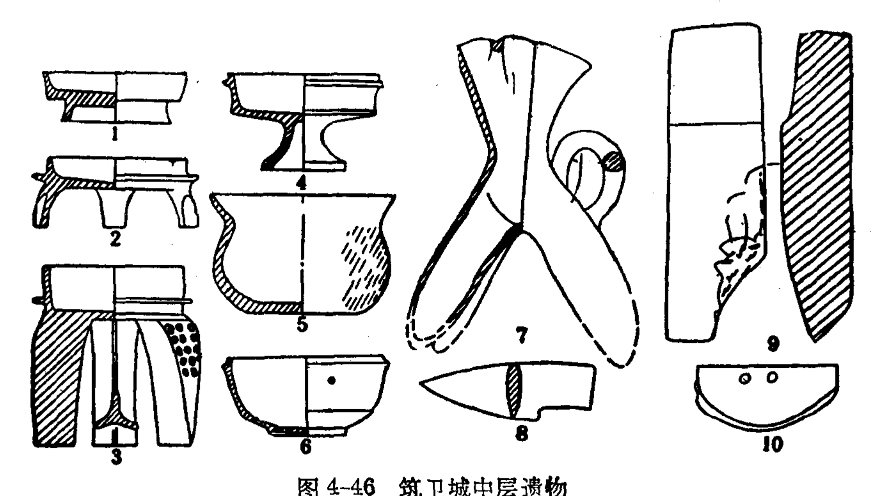


图 4-46　筑卫城中层遗物

1. 盘　2、3. 盘形鼎　4. 豆　5. 釜　6. 陶碗　7. 陶鬶　8、10 石刀　9. 石锛

第八节　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有安徽江淮地区的薛家岗文化，江苏宁镇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杭州湾以南的河姆渡文化，太湖流域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

一、薛家岗文化

薛家岗文化的分布地域，西到鄂皖交界的黄梅和宿松地区，东到巢湖地区，北抵淝水，南达长江。已发现的遗址除安徽省潜山县河镇乡薛家岗外，还有安徽宿松县程岭乡黄鳝嘴、望江县汪洋庙等。

根据薛家岗遗址的地层关系，可将薛家岗文化分为四期。第一期和第四期发现的遗物和遗迹很少，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文化遗存比较丰富，是薛家岗文化的主体。

第一期文化的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陶较少。胎壁较厚，质地疏松、火候低，吸水性强。制法为泥条盘筑，器耳、鼻、足等部分是别制好后粘接到器身上去的。一部分器物为内壁黑色，外壁涂红衣。主要器形有鼎、釜、罐、甑等(图4-47，1—3)。釜有两种形制，一种为侈口束颈圜底，一种为宽檐圜底。

第二期文化的陶器以夹砂灰黑陶为主，夹砂红褐陶和泥质黑陶次之，黑皮陶最少。常见的器形有鼎、豆、壶、罐、碗等，其中以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柄上部呈算珠状的盆形豆、三足带把罐、壶等最具特征性(图 4-47，4—9)。第二期的石器有穿孔石铲、石锛、石凿、石球等。

第三期的陶器仍以夹砂灰黑陶为主，泥质陶比较少。制作均手制，轮修比较普遍。器表多素面，纹饰主要有刻划纹、戳刺纹、弦纹和镂孔。典型器形有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复合式的甑和甗、三足带把罐、敛口盘形豆、圈足壶和表面有花纹的陶球(图4-47,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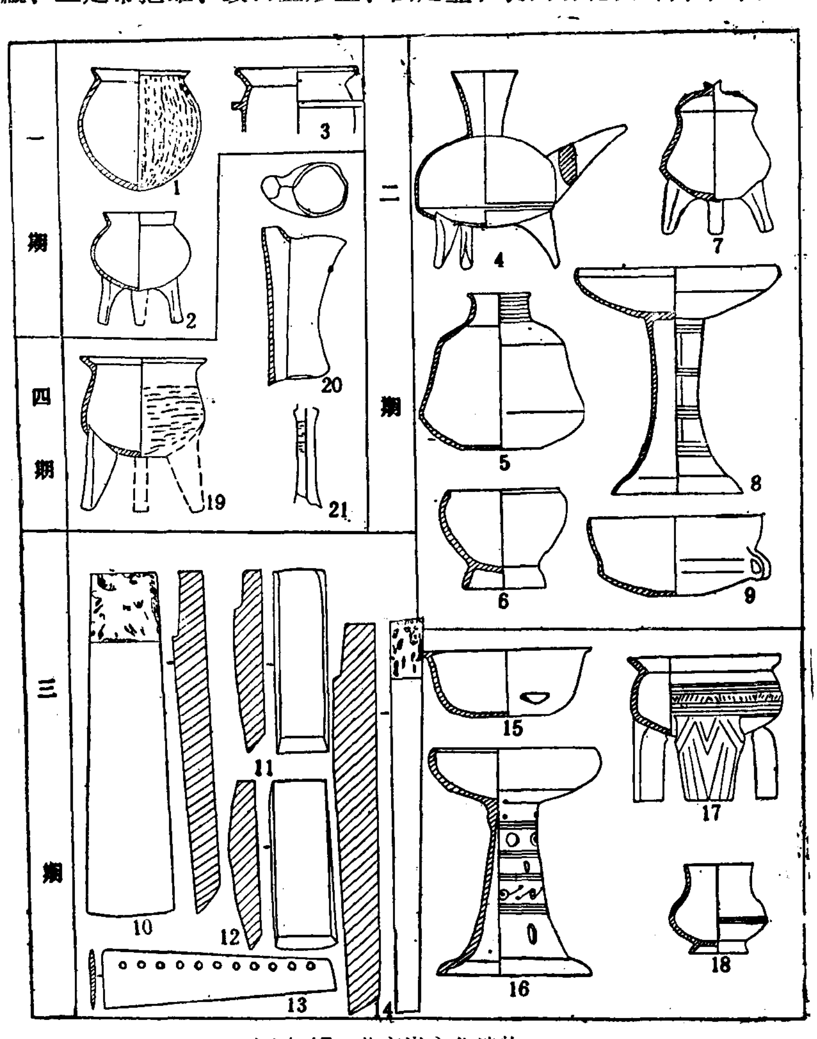


图 4-47　薛家岗文化遗物

1、3．釜　2、7、17、19．鼎　4．三足罐　5、18．壶　6．碗　8、16．豆　9、15．盆　10—12、14．锛　13．石刀　20．鬶　21．豆柄　(均薛家岗遗址出土)

第三期的石器均通体磨光，刃部锋利。穿孔技术比较发达，穿孔方法有对钻和一面钻两种。器形有石铲、石钺、石刀、石锛、石凿、石镞等，其中以多孔石刀、条状有段石锛、扁平穿孔石铲等最具特征性(图 4-47，10—14)。多孔石刀，孔数皆为奇数，最多的孔数为 13 孔。

第四期文化的出土物很少，只有几件残破的夹砂陶鼎、鬶形器、泥质黑陶高柄杯(图4-47,19—21)。

薛家岗文化第三期的木炭测定的 ^{14}C 年代数据有三个，即公元前 3160±170 年（WB 80-45)、公元前 3230±125 年(WB80-46)，公元前 3030±205 年(WB80-47)。

二、北阴阳营文化

以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下层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南京地区，其他地区未见同类文化遗存。和北阴阳营遗址下层遗存相似的文化遗存，还有南京南郊的太岗寺遗址的下层遗存。

北阴阳营下层的石器磨制得比较精致。穿孔技术比较进步，有的用管状工具对旋或一面旋，有的用锥状工具对钻或对琢。器形有斧、锛、刀、凿、纺轮等，其中以石锛的数量最多，石斧次之(图4-48,10、12—14)。石锛有条形石锛、有段石锛、扁柱状石锛和常型石锛。石斧有扁平舌形穿孔和无孔石斧两种，以前一种数量较多。两件七孔石刀是罕见之物。扁平舌形穿孔石斧、条形石锛、有段石锛、七孔石刀是北阴阳营下层的典型石器。

陶器有夹砂红陶、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以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制法以手制为主，兼以手制轮修。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划纹、弦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压印纹及镂孔。泥质红陶施红衣。彩陶占整个陶器的 20% 以上。彩陶一般先施橙色陶衣，然后再绘彩。彩绘颜色有红、黑两种。有一部分内彩。彩纹有三角纹、弧线纹、网纹、十字纹、圆圈纹等，后三种纹饰常施于器皿的内壁。器形以圈足器和三足器为主，器身上常附有把手、鋬、耳、嘴、流等，其中以角状把手和半环耳最富特征性。主要器形有鼎、釜、豆、碗、钵、盉、杯、尊、壶、罐等（图 4-48，1—9、11)。鼎是一种主要的炊器，鼎足多为扁凿形，腹多为罐形。碗、罐多为圈足。有一种带角状把手的三足罐是该文化的典型器之一。豆柄上端有算珠状突棱。

北阴阳营遗址经过四次发掘，共发现墓葬 266 座。这些墓葬大多数集中分布，无墓穴，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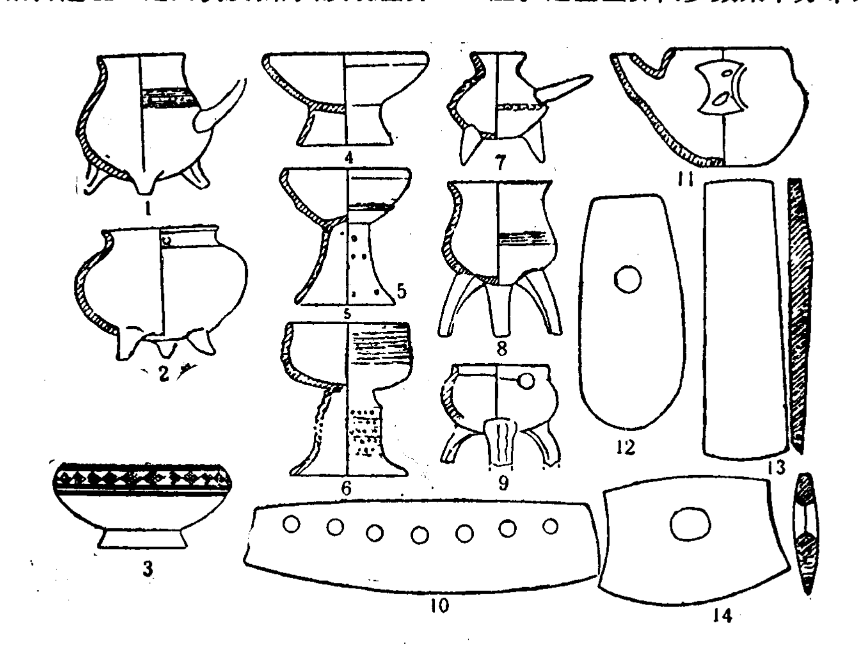


图 4-48　北阴阳营下层文化器物

1. 带把陶罐　2. 陶罐　3. 陶碗　4、5、6. 陶豆　7. 三足罐　8、9. 陶鼎　10. 横宽形石刀　11. 平底陶盉　12、14. 穿孔石斧　13. 石锛

用含烧土和陶片的黄土掩埋。头向大多朝东北。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有少量的俯身葬和二次葬。随葬品大多是生前使用过的实用品，其中包括生产工具、陶器和装饰品。用生产工具随葬是北阴阳营下层文化葬俗的一个特点 第一、二次发掘的225座墓葬，用生产工具随葬的就有159座。随葬的工具以石锛最多，石斧次之。随葬的装饰品有玉管、玉璜、花石子等，以前者的数量最多。花石子常置于死者的口中，这可能与原始宗教有关。

三、河姆渡文化

杭州湾以南的宁绍平原及其沿海的舟山群岛，时代较早的新石器文化是河姆渡文化，其后是一种含良渚文化因素的新石器晚期文化。

河姆渡文化因首先于1973年在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遗址发现而得名。现已发现的河姆渡文化遗址有20多处，其中包括余姚县龙山乡朱山、下庄、历山茅湖，鄞县辰蛟，宁波市八字桥、妙山，舟山的白泉、大巨，慈溪县龙南童家岙等。

河姆渡遗址共分四个文化层，第三、四文化层为河姆渡文化的早期阶段，第一、二文化层为河姆渡文化的晚期阶段。早期阶段的文化特征最强，最能反映河姆渡文化的面貌。

（一）早期阶段

早期阶段的生产工具有石、骨(角、牙)、木、陶四类。骨器是河姆渡文化生产工具的主要部分，种类有耜(铲)、镞、哨、凿、匕、锥、针、管状针等，其中以骨耜的数量最多，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这种骨耜大部分采用偶蹄类哺乳动物的肩胛骨作原料，体形厚重，其顶端厚而窄，末端即刃部，薄而宽；器形大小不一，一般长约20厘米，刃部宽10余厘米。刃部大都为平铲状，少数为舌叉状或双叉状。骨耜的正面中部从上到下有一道纵向浅凹槽，槽底修治平整。纵槽的下部两侧有两个平行的长圆孔，纵槽的上端有横向的长方形銎或修磨成半月形。纵槽的上下端是安柄时分别捆扎绳索的。这种工具的使用方法是，顺着中部的凹槽捆上一根木棍，即可作为挖掘工具。木柄顶端为丁字形或透雕三角形捉手或长方形带双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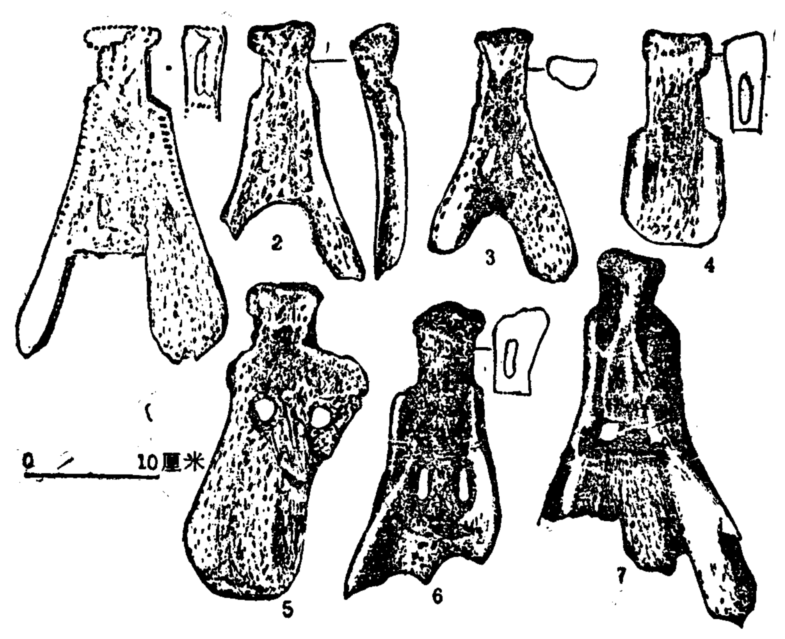


图4-49 河姆渡遗址第四层出土骨耜

捉手(图 4-49)。骨耜(铲)是农业生产中用于翻土的工具。它的大量出现，说明在六七千年前杭州湾地区，已进入“熟荒耕作制”的“耜耕农业”阶段(即“锄耕农业”或“村居农业”)。

骨镞、管状针、骨哨和带柄骨匕也是常见的骨器。骨镞有斜铤式和柳叶形两种。斜铤式铤的斜面用“斜面吻合捆扎法”安装箭杆。柳叶形的箭头，锋端特别尖细，可能是射鱼的工具。骨哨是狩猎用的乐器，以哨声来诱捕野兽。管状针和带柄骨匕可能是纺织工具。

木器也是河姆渡文化中数量较多、品种丰富的一类器物。木器的种类有矛、匕、铲、纺轮、槌、器柄、划桨、矢、碗、桶、卷布棍、齿状器、经轴等。利器(矛、矢)前端用火烧法硬化。在木碗和桶上发现有一层光滑发亮的涂料，可能是生漆。木桨的出现，说明当时已用船作为水上运输工具。木匕、卷布棍、经轴、齿状器等，都是织布工具。

陶器有夹炭和夹砂的黑陶和灰陶，以夹炭黑陶的数量最多和最有特征性。所谓“夹炭黑陶”，是因为陶土中羼和大量的植物茎、叶和谷壳等有机物，由于火候低，又在缺氧的还原焰中烧成，使陶土中的有机物仅达到炭化的程度。陶胎厚而疏松，火候低，质地软，重量轻，吸水性强。制作皆手制，以泥条盘筑为主。造型简单，器形不规整，常有厚薄不均、色泽不匀、弧度不一甚至器形歪扭的现象，反映制造技术的原始性。器表大多有比较繁密的花纹，纹饰有拍印的绳纹、刻划或锥刺的弦纹、斜线纹、水波纹、圆点纹、堆塑的动物纹和彩绘等。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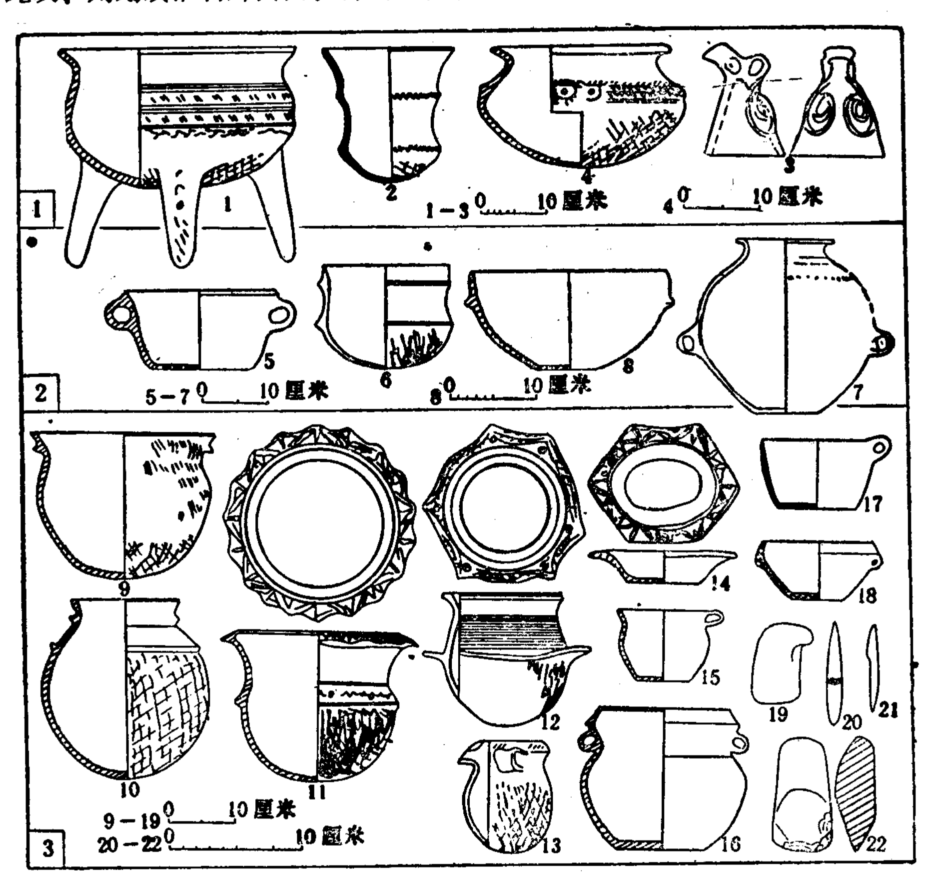


图4-50 河姆渡文化器物

1. 鼎 2、4. 釜 3. 支座 5. 甑 6. 釜 7. 罐 8. 钵 9—12. 釜 13. 圜底带嘴器 14. 盘 15. 单把罐 16. 双耳罐 17、18. 钵 19. 支座 20、21. 石镞 22. 石锛

(浙江余姚河姆渡出土，1—4. 第二层，5—7. 第三层，8—22. 第四层) (依任式楠)

陶器的器表为黑色，外壁印有绳纹，绳纹上涂一层细白泥，表面经打磨，彩色浓厚有突出感，彩面有光泽，是河姆渡文化制陶工艺的精华。陶器的种类有釜和支架、罐、钵、盘、盆、盂、豆、器座、器盖和贮火尊，其中以釜和支架、罐的数量最多，钵和盘次之(图4-50,5—19)。釜的形体较高，大都有粗壮的颈和宽肩，口、颈、肩、腹之间有明显的界线。肩的下缘有突出的脊。支架为实心体，器身上有烟熏的痕迹。这种支架起架空釜的作用，相当于鼎的三足。罐大多有半环状的单耳或双耳，制作粗糙。贮火尊为敞口筒状，内底部有火灼的痕迹，是保存火种的器物。

早期的房屋是一种栽桩架板的干栏式木构建筑。干栏式房屋是为了适应低洼潮湿的沼泽地面设计的建筑形式，其目的是为了抬高居住面，使居住面和潮湿的地面相隔离。这种干栏式房屋的建筑程序是，先在地面上打下数排木桩作为房屋的基础，然后在排桩上架梁(龙骨)，以承托地板，构成架空的建筑基座，再于其上立柱架梁，建成高于地面的"干栏式"房屋。

作为干栏式房屋基础的桩木分三种：圆桩木、方桩木、板桩。木构件已普遍使用榫卯结构和企口板。榫卯共有三种：(1) 柱头榫及柱脚榫，即柱的两端加榫。柱头榫用以连接上承的屋梁，柱脚榫用以连接地板的龙骨。(2) 梁头榫。这种榫头与平身柱的卯孔垂直相套合。(3) 带梢钉孔的榫。这种榫头可插梢钉固定。企口板是在木板的两侧各凿出一道楔形企口，在企口中插入砍削成楔形截面的木板，使之衔接不见隙缝，这是密接拼板的一种较高的工艺(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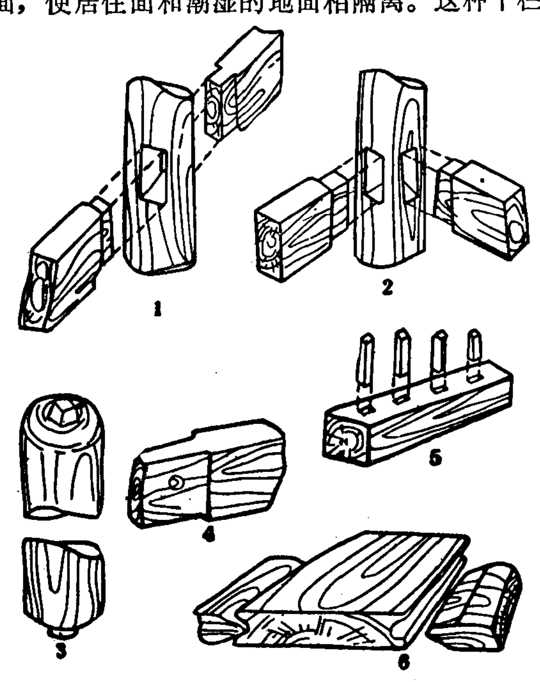


图 4-51　木构件上的榫卯类型

1. 梁头榫(40)和平身柱上的卯(60)　2. 转角柱上的卯(17)　3. 柱头和柱脚榫(59)　4. 带梢钉孔的榫(58)　5. 插入阑杆直棂的方木(31)　6. 企口板(8)

河姆渡遗址中普遍发现稻谷、谷壳、稻干、叶等堆积，最厚处达七八十厘米。陶胎中也羼和大量的谷壳，据鉴定稻谷属于栽培稻中的籼稻。这说明在六七千年前的长江下游地区，已人工栽培水稻，中国是世界上水稻栽培的起源地之一。第二期发掘中还发现薏仁米。在孢粉分析中还发现豆科植物。饲养的家畜有猪和狗，可能还有水牛和羊。渔猎和采集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仍占很重要的地位，第四层中曾发现 1000 余件骨镞和 50 多个种属的动物骨骼。动物骨骼的种类有犀、象、熊、虎、鳄、水獭、鹿、猕猴、鲸等。

河姆渡遗址发现象和犀，说明在第四纪冰期之后，象和犀在中国并未绝灭。从第四纪到历史时期的商代，中国南方的大部分地区，犀和象是连续生存的。河姆渡遗址的下层发现的象、犀、猕猴、红面猴、四不象等，在今日的长江下游地区，均已绝灭。猕猴现在分布于中国的西南、华南和长江中、上游地区，红面猴分布于广西、广东、福建和四川等省区。这些动物骨骼在河姆渡遗址的发现，表明当时的杭州湾一带，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气温比现在稍高，大致接近今日广东、广西南部和云南等地区的气候。

河姆渡文化时期丰富的动物群，给当时的人类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和生产资料。据统计，河姆渡遗址的第四层出土骨制工具600多件，占生产工具的70%以上。大量的野生动物和家畜，给当时人们的衣着和食物提供了丰富的来源。

河姆渡遗址的第三文化层发现墓葬13座。这些墓葬皆无墓坑和葬具。全为单人屈肢葬，头向东，面向北。只有个别墓有少量的随葬品。

根据放射性碳素断代，河姆渡遗址的第四文化层的两个年代分别为距今6725±140年、6960±100年。

（二）晚期阶段

河姆渡文化的晚期阶段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以河姆渡遗址的第二文化层为代表，后期以河姆渡遗址的第一文化层为代表。

前期的石器大都通体磨光，已出现管钻技术，地层中有管钻后留下的圆柱形石蕊。主要器形有锛、斧、凿、刀、纺轮、磨石等，其中的穿孔石斧、双孔石刀和石纺轮是新出现的器形。后期的石器与前期相比，变化不大，只是增加了一种穿孔石铲。

前期的陶系以夹砂灰红陶的数量最多，泥质红陶次之，泥质黑陶很少。泥质红陶器表常施陶衣，外壁红内壁黑，质地细腻，胎壁较厚。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弦纹、绳纹、附加堆纹和镂孔。镂孔是新出现的纹饰，施于豆把和一些器物的圈足上。制法为手制，少数器物经慢轮修整。器形有釜、鼎、盉、鬶、罐、豆、盆、钵、盘、器盖等(图4-50,1—4)，其中以釜和鼎的数量最多，罐和豆次之。鼎、盉、鬶是新出现的炊器。釜是主要的炊器，可分为敞口釜、钵形釜和腰檐釜三种，以敞口釜的数量最多。敞口釜为深腹圜底，饰粗绳纹，上腹安一对鸡冠耳。罐的口径一般较小，小平底，少数为圈足，器耳多为牛鼻耳。泥质红陶豆外表施红色陶衣，半数以上内壁为黑色。

后期的陶器分夹砂红灰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以夹砂红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是新出现的陶系。泥质红陶较细腻，胎壁较薄，很少有陶衣，表里色泽一致，有别于前期的泥质红陶。纹饰沿用前期的弦纹、绳纹和附加堆纹。鼎足上新出现以曲线、短线组成的刻划纹。豆柄上出现了弧形三角、方形和圆形组成的镂孔纹饰，同时出现竹节形豆把。制法仍以手制为主，有些器物如豆、杯、小罐等，可能已采用轮制。器类和前期相差不大。釜仍是主要的炊器，鼎比前期增多，鼎足有鱼鳍形、凿形、三棱形等，釜支架为象鼻形，有的罐为花瓣形圈足。

晚期阶段的建筑遗存，前、后期有所不同。前期的柱洞内垫木板作柱础。后期的柱洞内填砂粒和陶片。前期还出现木构水井。

河姆渡遗址第二文化层的年代，经^{14}C测定为距今5050±100年(BK75058)，5370±95年。

四、马家浜文化

太湖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前后相承袭的三种文化，即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

马家浜文化已发掘的遗址主要有浙江省桐乡县罗家角、嘉兴马家浜、吴兴邱城，江苏省吴江县梅埝、吴县草鞋山、苏州越城、常州圩墩、武进县潘家塘，上海市青浦县崧泽等。根据罗家角、草鞋山、马家浜、圩墩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可将马家浜文化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以罗家角遗址的第四层为代表，晚期的遗址有马家浜、罗家角第二层、邱城下层、草鞋山第

8—10层、崧泽下层、越城下层、圩墩下层和梅堰下层等。

马家浜文化的生产工具有石器和骨器。石器，早期制作得比较粗糙，主要器形有斧、锛、刀、凿、臼、砺石等；晚期，制作得比较精致，大多通体磨光，器形规整，穿孔技术比较进步，已出现管钻技术，常见的器形有斧、锛、穿孔石铲、锄、凿、镞、纺轮等。装饰品有璜、玦、环等。骨器的数量比较多，制作比较精致，器形主要有镞、鱼镖、匕、凿、锥、勾勒器、靴形器、器柄、针等。陶质工具有网坠、陶杵等。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早期以红褐陶为主，灰黑陶次之，红陶最少。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各种刻划纹、拍印的绳纹和附加堆纹等。器形有釜和支架、盉、盆、钵、盘、碗、罐、网坠、纺轮等。釜分为筒形腰沿釜、弧腹腰沿釜、带脊釜，以前两种釜为主。钵为敛口、平底或三足，有的腹部有双环耳。罐大多有牛鼻形双耳或单耳。盉为平底，有管状嘴或流，一侧有把手，称为侧把盉(图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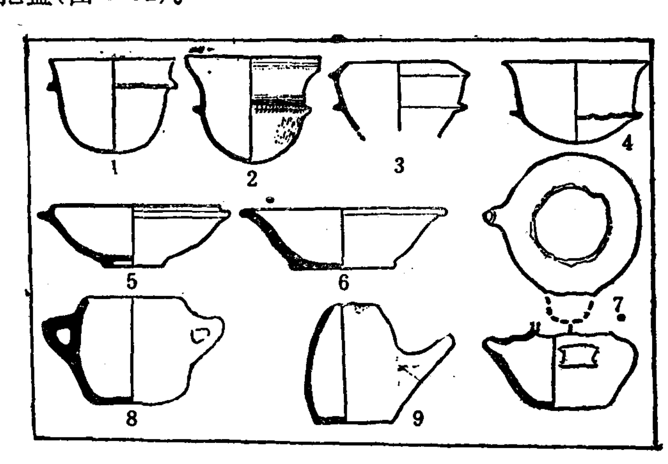


图 4-52　罗家角遗址出土陶器

1—4. 釜　5. 碗　6. 盆　8. 罐　7、9. 侧把盉

晚期的陶器有夹砂和泥质红陶、夹砂灰陶、泥质黑陶，以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夹砂红陶质地粗松，陶土中羼介壳粉末，有的外表施红衣。泥质红陶都有红色陶衣，有一部分泥质红陶外表红内表黑。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弦纹、绳纹、附加堆纹、网纹、指甲纹和镂孔等。陶器皆手制，有少量的慢轮修整。常见的器形有釜和支架、鼎、碗、钵、盆、盘、豆、罐、壶、盉、炉箅、器盖等(图 4-53)。釜有筒形腰檐釜和弧腹腰檐釜两种。釜的腹部一般都有一道腰檐，口沿下都有对称的鸡冠耳或扁耳。鼎多为圜底釜形，足有圆锥形、凿形等。豆大多为喇叭状圈足，有的圈足上有小的圆形镂孔；豆盘内壁黑，外壁红。罐的上腹大都有牛鼻形耳或环形耳。

马家浜文化所反映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水稻是当时的主要农作物。在草鞋山、崧泽、罗家角等遗址都发现水稻遗存。草鞋山的炭化谷粒经鉴定有籼稻和粳稻两种。家畜饲养业也比较发达，罗家角、草鞋山和圩墩等遗址都发现数量较多的家畜骨骸，种类有猪、狗、水牛等。草鞋山遗址的第 10 层曾发现三块炭化了的纺织物残片，这是中国发现得最早的纺织品。经鉴定纤维原料可能是野生葛，织物为纬起花的罗纹织品。密度为经线每厘米10根，纬线每厘米罗纹部 26—28 根、地部 13—14 根。花纹为山形斜纹和棱形斜纹。罗家角遗址还发现芦苇编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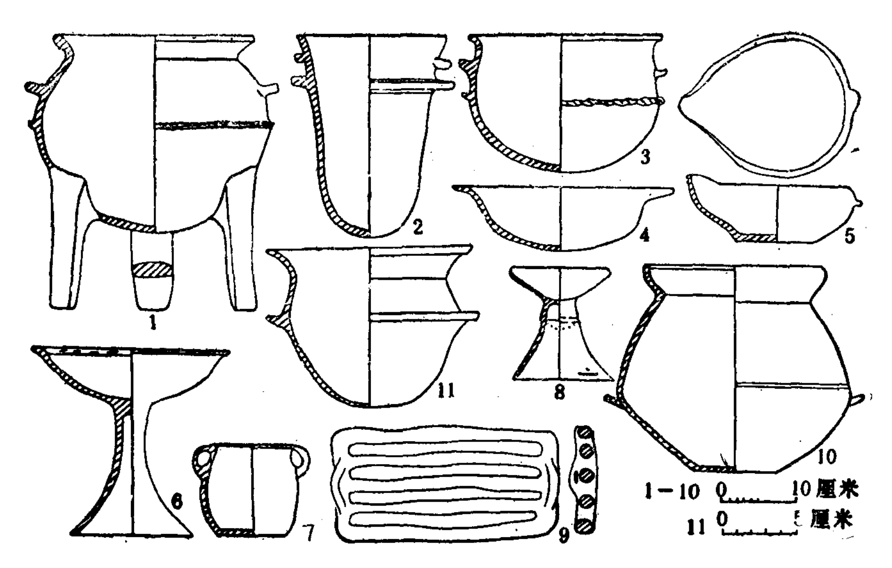


图 4-53 马家浜文化晚期陶器(依任式楠)

1. 鼎 2、3、11 釜 4. 盆 5. 带流钵 6、8. 豆 7、10. 双耳罐 9. 炉箅

(1—7 江苏吴县草鞋山，8、10、11. 江苏常州圩墩， 9. 上海青浦崧泽出土)

房屋遗存在马家浜、邱城、草鞋山、梅埝等遗址都有发现。房屋多为长方形，个别为圆形。马家浜发现的一座长方形房屋，长 7 米，宽近 3 米。房屋周围 13 个柱洞，柱洞间距为 0.45—1.25米，其中东行南部二个柱洞的间距为 3 米，应为门址。有 4 个柱洞的底部垫有作为柱础的木板。邱城发现的一座长方形房屋，居住面是碎石、陶片、砂粒、蛤蜊壳、螺壳及粘土筑成，其上铺一层泥沙，夯打后再经火烧烤。这座房屋的周围开 9 条排水沟，这是一种适应江南水乡、多雨潮湿的防潮设施。草鞋山遗址的下层发现一座圆形房屋，周围有10个柱洞。柱洞中有朽木的痕迹，居住面上土质坚硬。草鞋山的许多柱洞中，保存着相当完好的木柱及作为柱础的垫板。罗家角遗址的第三文化层还发现有榫卯结构的木构件和企口板。

墓葬在马家浜、草鞋山、圩墩村等遗址都有发现。马家浜文化的墓葬分布集中，排列有序，都有比较整齐的墓列。一般无墓坑，就地堆土掩埋。盛行头向北的单人仰身直肢葬，有少量的仰身屈肢葬、侧身葬和二次葬。草鞋山和圩墩村遗址都发现两人同性合葬。圩墩村的一座两人合葬墓，是两个年龄约 20 岁的女性合葬。草鞋山的五座两人合葬墓，其中三座为两女性合葬，两座为两男性合葬。随葬品一般都很少，大多数只有几件日用陶器，如钵、豆、釜等，随葬生产工具的很少。圩墩村个别女性墓还随葬猪、狗的下颌骨，龟甲和其他兽骨。个别女性墓有稍多的随葬品。草鞋山和圩墩村发现的墓葬中，有将釜、钵、豆、盆等陶器扣在死者的头上，或将头置于陶器中。

马家浜文化的绝对年代经^{14}C测定的共有 14 个，其中桐乡罗家角的两个数据分别为距今 6260±130 年(ZK860)、6400±100 年(ZK8004)；草鞋山的两个数据分别为距今 5620±115年(ZK210)、5365±105 年(ZK202)。上述年代数据中，罗家角的年代属于马家浜文化早期，草鞋山的年代属于马家浜文化的晚期。

五、崧泽文化

崧泽文化是以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中层遗存作为典型遗存的。原先有的研究者曾将其

作为青莲岗文化江南类型中的一期（崧泽期），后来又被作为马家浜文化的一期。崧泽文化的分布范围大体和马家浜文化的分布一致，即以太湖流域为其中心地区，但传播的范围比马家浜文化范围广大。已发掘的遗址有上海市青浦县崧泽（中层），江苏省武进县圩墩（第二层）、吴县草鞋山（第4—7层）、张陵山（下层）、武进县潘家塘等。崧泽文化的年代，经 ^{14}C 测定的两个数据分别为距今 5230±200 年（ZK438-0）、4635±105 年（ZK437-0）。

石器皆通体磨光，刃部锋利，器形规整，厚薄均匀，孔大都由两面对琢而成，晚期出现管钻技术。常见的器形有斧、锛、铲、锄、凿、矛、纺轮、网坠等，其中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是穿孔石斧、穿孔石铲、有段石锛和石锄。

陶器以灰黑陶为主，红陶次之。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弦纹、瓦棱纹、竹节纹、绳纹、压划纹、附加堆纹、镂孔及彩绘。陶器的制作以手制为主，晚期出现轮制。器形有鼎、釜、甑、鬶、罐、盆、盘、豆、钵、炉箅、器盖等（图4-54），其中以扁铲足的鼎、高柄竹节形豆、折腹或折肩折腹的罐和壶、花瓣圈足的杯和壶、折肩盆、瓦楞纹罐等为典型器物。炊器中还有一种甑和鼎相套合的甗。个别器物的肩部或底部有刻划符号或刻划动物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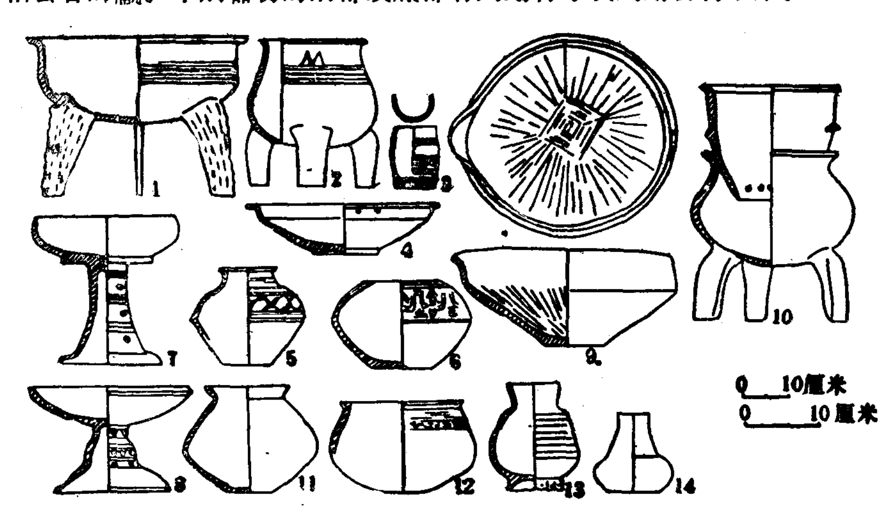


图 4-54 崧泽文化遗存

1、2. 鼎 3. 杯 4. 盆 7、8、豆 5、6、11. 罐 9. 澄滤器 10. 甗
12. 釜 13、14. 壶（10. 江苏吴县草鞋山，余均崧泽出土）

墓葬大多为头向南的单人仰身直肢葬，开始出现一对成人男女合葬墓，草鞋山第 6 层发现两座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其中一座有木质葬具；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随葬品多为日用陶品，少数墓随葬少量石器。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是鼎、豆、罐，有的墓还随葬壶、盆。随葬的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锛、石铲等；有的墓还随葬玉璜，玦基本上不见。生产工具随葬在男性墓中，生活用具和纺轮随葬在女性墓中。随葬品已出现多寡不一的现象，多者达二三十件，寡者只有一二件或无随葬品。

六、良渚文化

1936年在浙江省余杭县发现的良渚遗址，实际上是余杭县的良渚、瓶窑、安溪三镇之间许多遗址的总称。良渚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在太湖流域，但受到良渚文化影响的地区很广，北达苏北和鲁南，西到安徽的江淮地区，南抵赣北和粤北。现已发掘的良渚文化遗址主要有：

江苏省吴县越城、张陵山、草鞋山，武进县寺墩，吴江梅埝；上海市青浦县福泉山，松江县广富林，金山县亭林；浙江省嘉兴雀幕桥、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畈，余杭县长命乡反山、安溪瑶山等。根据放射性碳素断代，良渚文化的年代，早期大约为距今5000—4500年，中期大约为距今4500—4000年，晚期大约为距今4000—3700年。

石器均通体磨光，制作精致。穿孔技术比较发达，穿孔普遍使用管钻法。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扁平长方形穿孔石斧、有肩穿孔石斧、有段石锛、两端上翘中上部穿孔的耘田器、有柄石刀、三角形穿孔石犁、石镞、石矛、石镰等。玉器有斧、琮、璧、瑗等。玉琮和其他一些玉饰件表面常有原始型的"饕餮纹"(图4-55)、云雷纹、鸟纹等。这些玉器大多是大型墓中的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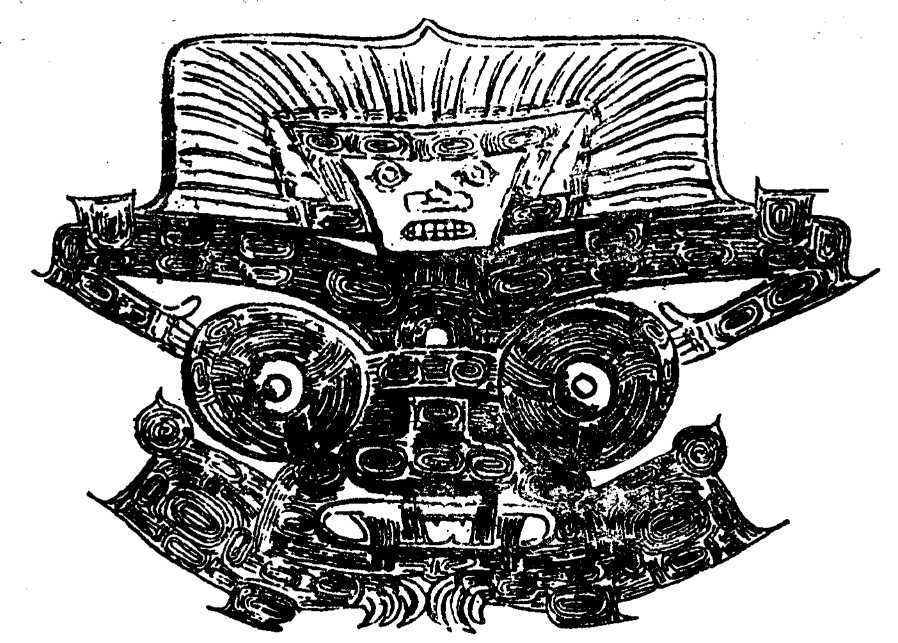


图4-55　良渚文化神人兽面纹
(浙江余杭反山遗址出土)

陶器以泥质黑皮陶和夹砂灰黑陶为主，有少量的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制作以轮制为主，器形浑圆、规整，胎壁薄。泥质陶表面打磨光滑。纹饰有弦纹、竹节纹、刻划纹和镂孔。器形以圈足器和三足器为主。典型器形有鱼鳍足或丁字形足的鼎、袋足鬶、贯耳壶、贯耳罐、高颈壶、竹节状高柄豆、镂孔矮圈足豆、带流有盖宽把杯、卷唇深腹瓮等(图4-56)。

江苏江阴县璜塘埠、吴县澄湖、昆山县太史淀、嘉兴雀幕桥等遗址，都发现了许多水井遗迹。澄湖遗址发现的水井都是土井。太史淀遗址的水井，用大树干剖开而成的四五块弧形木板(长约2米，两端凿孔)围成井圈。

良渚文化时期，太湖流域的农业经济已较发达。钱山漾、水田畈等遗址都发现许多农作物的种子，其种类有水稻、蚕豆、芝麻、花生、西瓜子、酸枣核、毛桃核、葫芦等。

良渚文化遗址中还发现不少竹编器物、草编织物和丝麻织品。竹编器物有竹席、篓、篮、箩、千篰、簸箕等。麻织品有麻布和麻绳。丝织品有绢片、丝线和丝带。这些竹编器物和丝麻织品的工艺水平都很高，如竹编器的编织方法有一经一纬人字纹、二经二纬人字纹、梅花眼、菱形花格和密纬疏经十字纹等。丝织品的出现，说明中国在四五千年前就已开始养蚕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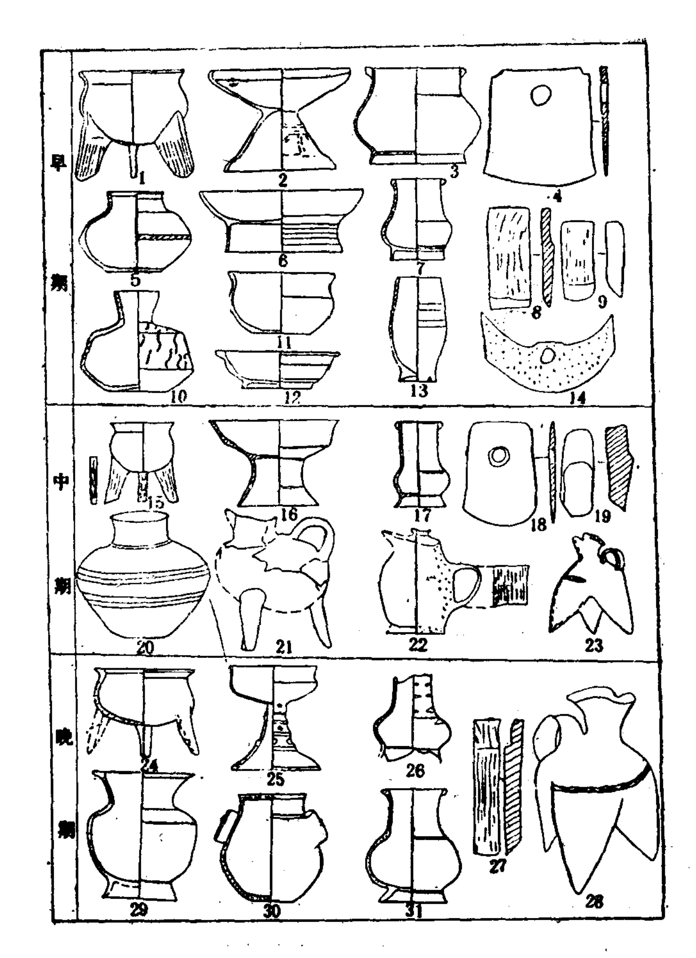


图 4-56　良渚文化典型器物

1、15、24. 鼎　2、6、16、25. 豆　3、7、17、26、31. 贯耳壶　4、18. 石斧　5、10、29. 壶
8、9、19. 石锛　11、12. 盆　13、22. 杯　14. 耘田器　20、30. 罐　21、23、28. 鬶

绢，中国是世界上养蚕织绢最早的国家。

1987年在浙江余杭县安溪乡瑶山发现一处良渚文化的祭坛遗迹。祭坛平面呈方形，由三部分组成。最里面一部分是一座红土台，平面呈方形，东边长 7.60 米，北边长 5.90 米，西边长约 7.70 米，南边残长 6.20 米。红土台系生土。第二部分是红土台四周的围沟。围沟宽 1.70—2.10 米，深 0.65—0.85 厘米。在围沟西、北、南三面，分别为宽 5.70 米、3.10 米、4 米的黄褐色土筑成的土台。台面上为人工铺筑的砾石。南部的台面已遭破坏，仅残存约 20 厘米高的土坎。砾石台西、北边缘各发现一道由砾石叠砌的石坎。西侧石坎残长 11.30 米，北侧石坎长 10.60 米。整个祭坛外围每边长约 20 米，总面积约 400 平方米(图 4-57)。有12座墓葬分布在祭坛的范围内。这12座墓葬分别打破红土台、灰土围沟和砾石台。墓葬集中分布于祭坛的南半部。有的墓有棺、椁之类的葬具。随葬品大多是精制的玉器。

良渚文化的墓葬常用玉器随葬，有的墓随葬玉璧、玉琮达几十件之多。如寺墩的第三号墓随葬陶器、玉石器共达 120 余件，其中玉璧 24 件、玉琮 32 件。人骨和随葬的玉璧、玉琮、玉斧上有火烧的痕迹，说明埋葬时举行过某种用火的敛葬仪式。五件玉璧都被分成两部分置于不同的位置上。有五件玉琮也被分成两半。草鞋山的 198 号墓是一座一男性附葬两女性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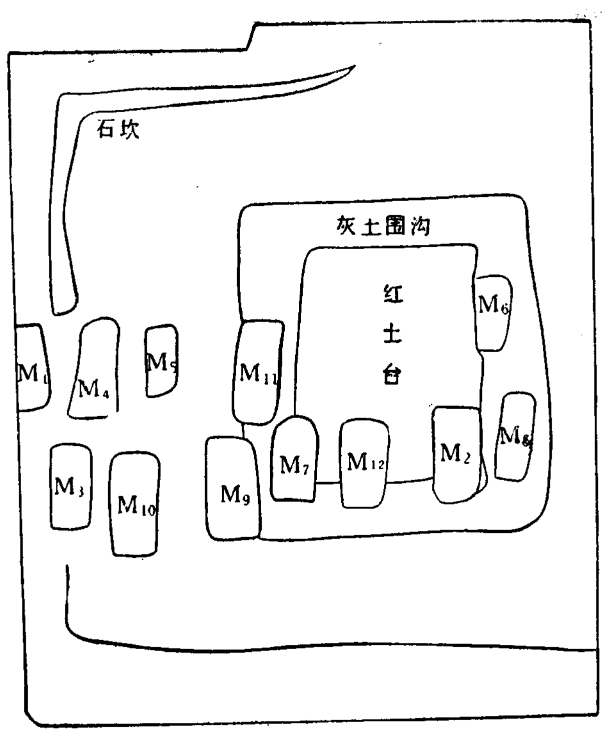


图 4-57 瑶山祭坛及墓葬平面图

葬墓。这座墓葬，男性居于墓坑的中央，两个附葬的女性分别埋于男性的头端和足端。男性的随葬品最多，其中包括玉斧、玉琮、玉璧等，其身份应为墓主。两个附葬的女性为二次葬，随葬品也有玉璧、玉琮和精美的陶器，其身份可能是墓主的妻妾。用玉器随葬(有的学者称为"玉敛葬")是太湖流域良渚文化时期的一种葬俗。玉器中的璧、琮、瑗、斧等，已失去装饰品的意义，而具有奴隶制时代的"礼器"的性质。周礼中的"苍璧礼天"、"黄琮礼地"、"璧琮以敛尸"的记载，说明玉琮、璧、斧等均属用于祭祀的礼器。

第九节　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华南地区包括东南沿海地区和西南高原地区两个大的区域。东南沿海地区是指武夷山至南岭一线以南地区，即包括现今的福建、台湾、广东、广西等省区。西南高原主要是指西藏的东半部、云南全境和贵州的西部地区。本节主要概述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文化。

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早期遗存，文化系统还不清楚，在此概括地将其分为三期。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主要有石峡文化、昙石山文化、圆山文化、西樵山文化和大龙潭文化遗存。

一、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

根据现有资料，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可分为两段三期：前段属前陶新石器文化，为第一期；后段为有陶新石器文化，可分为两期，即第二、三期。

第一期(前陶新石器文化)。

属于该期的内陆地区的遗址以广西柳州白莲洞第二期文化为代表，同期的遗址还有广东

表 4-2 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分期

分期 \ 年代	12000 — 9500	9500 — 8000	8000 — 7000
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滨海区	海雷洞文化期	陈桥村下层文化期	大坌坑下层文化期
内陆区	白莲洞二期文化期	鲤鱼嘴下层文化期	甑皮岩上层文化期

省阳春县独石仔，封开县黄岩洞等；滨海地区的遗址以台湾省台东县长滨乡的海雷洞遗址为代表。这一期的年代为距今11000—9500年。

华南地区的前陶新石器时代遗址大多为洞穴遗址。与文化遗存共存的动物骨骼皆属现生种，表明这些遗址的地质时代已进入全新世。文化遗存中有石器、骨器和角器，无陶器共存。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以打制石器为主。打制石器的制作以锤击法为主，多单面单向打击。打制石器大多用砾石制作，石核石器多，石片石器少；器形主要有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和穿孔石器等，以砍砸器的数量最多，磨制石器只在刃部磨光，不见通体磨光的器形；器类有斧、锛、切割器、磨盘和磨棒。

第二期。

属于第二期的内陆地区的遗址主要有广西桂林甑皮岩下层、柳州大龙潭鲤鱼嘴第一期文化、南宁豹子头下层等；滨海地区的遗址以广东省潮安县陈桥村遗址下层为代表，同期遗址有潮安县石尾山。第二期的年代为距今9500—8000年。

第二期的遗址主要有洞穴遗址和贝丘遗址两类。滨海地区的贝丘遗址，一般分布在小山岗上，附近有河流通过。内陆地区的贝丘遗址，常位于大河的拐弯处，或在大小河流汇合处的三角地带，临江背山，附近有较开阔的平地。

这期刚出现的陶器大都是夹砂陶，泥质陶很少。陶器的火候较低，质地粗疏，捏之即碎，胎壁厚薄不均，器表凹凸不平。纹饰以绳纹为主，有少量的划纹和网纹。器形以圜底器为主，有少量的平底器，无圈足器和三足器。最常见的器形是圜底罐、碗和钵。这些特征都是陶器制作技术原始性的表现。石器，第二期的磨制石器的种类和数量都比前期增多，磨制部分也由刃部扩大到器身。打制石器除单面单向打击外，大部分采用两面交互打击。经第二步修理的石器，比前期增多(图4-58，1—5)。第二期的石器，内陆地区和滨海地区有着明显的差别。内陆地区的打制石器的制作以单面单向打击为主，石器的器形以砍砸器为主。滨海地区的石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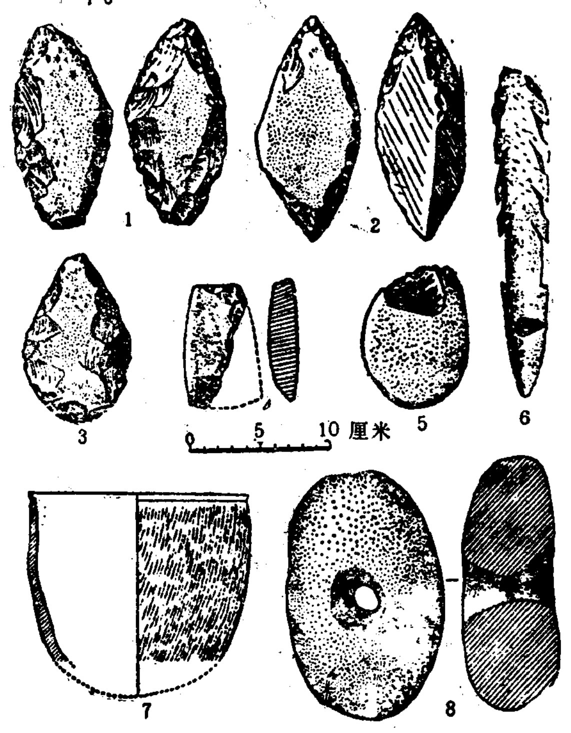


图4-58 华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
1、3. 尖状器 2. 蠔蛎啄 4. 锛 5. 砍斫器(1—5. 陈桥村出土) 6. 骨鱼镖 7. 罐(6、7. 仙人洞遗址出土) 8. 有孔石器(鲤鱼嘴出土)

作大多采用交互打击，器形以尖状器为主，制作比较精致。

洞穴遗址和贝丘遗址中都发现了墓葬。这一时期的墓葬，无明显的墓坑，就地堆土掩埋。葬式以屈肢葬为主，有少量的仰身葬和二次葬。屈肢葬以屈肢蹲葬为主，其次是侧身屈肢葬。在人骨上染有红色赤铁矿粉粒。甑皮岩遗址发现的14个头骨中，有4个以上的顶骨人工穿孔。一般无随葬品，少数墓用蚌器、石块随葬。

第三期。

属于这一期的内陆地区的遗址以广西桂林甑皮岩上文化层为代表，同期遗址有广西柳州大龙潭鲤鱼嘴第二期文化；滨海地区的遗址以台湾省台北县八里乡大坌坑遗址的下层为代表，同期遗址有广西扶绥县江西岸三、四层，东兴亚菩山、马兰嘴下层，广东潮安海角山、澄海苏北村等。这一期的绝对年代为距今8000—7000年。

第三期除洞穴遗址和贝丘遗址外，开始出现一定数量的台地遗址。这一期的台地遗址大部分位于河口和海岸的低台地上，背临低山茂林，附近有水源，对采集、渔猎和农耕都十分有利。

这一期和前期相比，打制石器的数量减少，磨制石器的数量增加。打制石器的制作，交互打击的器形比前期增加，加工修理也较精致。磨制石器中出现了一定数量的穿孔石器和通体磨光的器形。常见的器形有斧、锛、穿孔石器、镞、网坠等(图4-59)。石器的形体有一种变小的趋势。骨器中制作最精致的是鱼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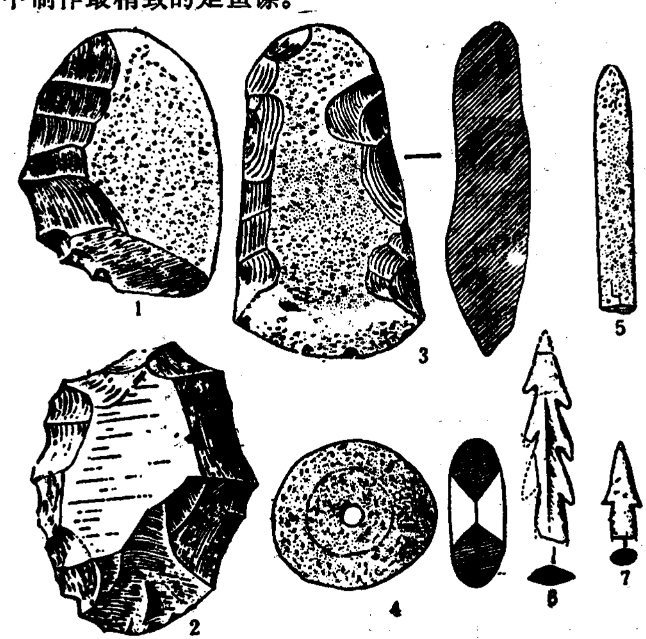


图4-59 甑皮岩遗址出土器物

1. 砍砸器 2. 盘状器 3. 石斧 4. 穿孔石器 5. 石矛 6. 骨鱼镖头 7. 骨镞

第三期的陶器和第二期的相比，夹砂陶的比例下降，泥质陶的比例增加，并出现一部分泥质磨光陶。泥质陶的火候较高，胎壁较薄。纹饰比前期繁缛，常见的纹饰有绳纹、刻划纹、圆窝纹、弦纹、波折纹等。东兴和潮安的滨海贝丘遗址出土的夹砂粗红陶上有施红衣或饰赭红彩的。大坌坑文化的陶器中有一部分在外壁上涂红色粗线条。器形仍以圜底器和平底器为主，但已出现少量的圈足器和三足器。常见的器形有罐、钵、碗、釜、瓿、瓮等(图4-60)。

分布于台湾西海岸地区的大坌坑文化与内陆地区的同时代文化在陶器上有一定的差别。如大坌坑文化的陶器，唇部上缘薄，到颈部加厚，有的厚成一道脊状突起，有些器形附柱状把手和根部镂孔的低圈足，这些特征都是华南地区其他文化所没有的。大坌坑文化中用陶土烧成的带孔的方形板和中间穿孔的短圆柱形器，也是内陆地区所不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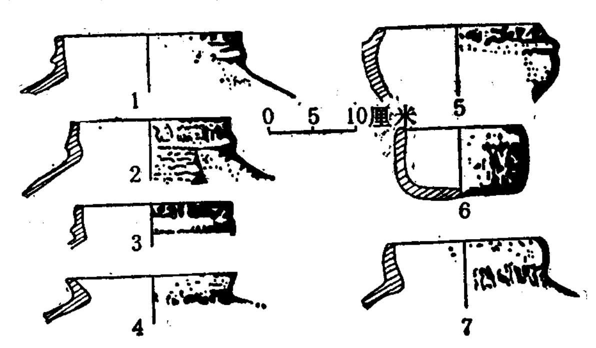


图4-60 大坌坑文化陶器

1—4、7. 罐 5、6、钵 （依张光直等，1969）

二、石 峡 文 化

石峡遗址位于广东省曲江县西南的狮子山的狮头与狮尾之间的峡地，故名。石峡文化主要分布在广东的北部地区。石峡文化可分为三期。第三期的两个^{14}C数据分别为距今4330±90年(BK75046)、4020±100年(BK7505)。

石器大多通体磨光，主要器形有䦆、锛、铲、凿、、钺、镞等(图4-61，6、11—13、18—21)。石䦆长身弓背，两端刃，长达31厘米。石铲均穿孔，扁平长方形或长身梯形。石锛按形制可分为长身、梯形、双肩、有段等四种，后两种特征性最强。石峡遗址的堆积中发现不少炭化的米粒、稻谷、稻壳、稻杆等，经鉴定这些水稻遗存属于栽培稻的籼稻和粳稻两种，以籼稻为主。

陶器以灰褐陶和灰黄陶为主，制作大多为轮制和模制。器表的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方格纹、旋涡纹、条纹、曲尺纹和弦纹等，其中的方格纹、曲尺纹和旋涡纹已具有几何印纹的特征。器形以三足器、圈足器和圜底器为主，平底器很少。具有特征性的器形有瓦形足或凿形足的子母口盘形鼎、釜形鼎、子母口的浅腹三足盘、子母口浅腹大圈足盘、子母口的圈足壶和盖豆(图4-61，1、3—5、7—10、14—17)。

石峡遗址共发现64座墓葬，共分三期。这三期墓葬的共同特征是：第一，在葬俗方面，皆为东西向排列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坑壁大都经火烧，保存厚约二三厘米的烧土壁。流行二次葬，第二次葬时尸骨堆放在墓坑的东南隅。尸骨和随葬品上有红色朱土。二次葬墓中有两套随葬品，一套是原一次葬墓中迁来的，另一套是第二次葬时放置的。第二，随葬品中石器的比例较大，44座二次葬墓中，随葬石器的有38座。随葬石器的种类有䦆、锛、凿、镞等，以石镞的数量最多，23座墓中出土石镞达500余件。第三，第三期的二次葬的大墓中随葬一定数量的玉琮、玉璧、玉瑗等礼器。

三、西樵山文化遗存

西樵山位于广东省南海县，在广州西南40公里。它是珠江三角洲平原上的一座古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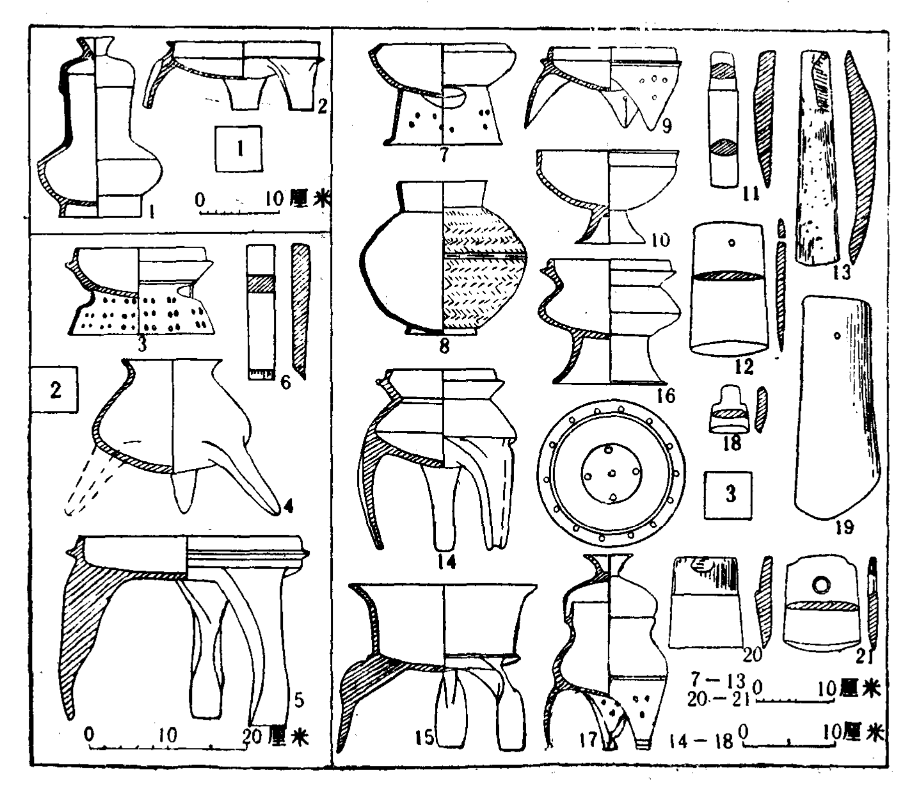


图4-61 石峡文化器物(依任式楠，1984)

1）一期墓：1．壶 2．三足盘

2）二期墓：3．圈足盘 4、5．鼎 6．石凿

3）三期墓：7．圈足盘 8．罐 9．三足盘 10．豆 11．有段石凿 12．石铲 13．石镬 14、15、17．鼎 16．甑 18．有肩石锛 19．亚腰石钺 20．有段石锛 21．有肩石钺（广东曲江石峡出土）

山。该遗址1958年发现，以后经过多次调查和发掘。

西樵山的石器地点共有19处。这些石器地点可分两类：一类分布于山麓的老洪积冲积扇上；另一类分布在山上。两类地点在位置上上下呼应，而山上的地点往往是岩层露头所在。前一类地点的石制品和陶片埋藏于老洪积冲积扇的堆积物内，一般在地面以下二米左右。文化遗存与粘土、粉砂和碎石混在一起，显示出洪积物的沉积特点。这说明，石制品与陶片不是原生的，而是被流水由山上冲刷下来然后在山麓重新堆积的。后一类地点，堆积物散布在山体内围的洞穴内外以及山边的高坡上。洞内的堆积物分上、下两层。下层为石片、炭屑，充填掺有灰烬的褐色粘土，也有石核和石器。上层为棕黄色砂质壤土和粘土，文化遗存混杂现代陶、瓷片，系扰乱层。从洞壁上保存的火烧、人工剥离痕迹，以及洞内保存的大量灰烬、炭屑、烧石和脉岩鳞片等情况来看，这些洞穴无疑是人工开拓的。

西樵山的石制品，其特点是石片碎屑占绝大多数，石器比例很小。在比例很小的石器中，半成品又多于成品。根据上述堆积物及石制品特征，可知西樵山遗址并非生活遗址(居住址)，而是一处大型的采石场、加工场。

1958—1959年的调查和试掘，由于没有找到原生层位，只根据西樵山打制石器多、磨制石器很少的情况，错误地将遗址的时代定为早期新石器时代或稍早。

西樵山的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以打制石器占绝大多数。打制石器的器形有长身石斧、双肩石斧、双肩锛、双肩铲、双肩切割器、石锄、石凿、石球、敲砸器、刮削器、砍砸器、石锤等(图 4-62)；磨制石器很少，主要器形有双肩或长身的锛、斧、有段石锛等。此外，在西樵山的个别地点还发现一些细石器。上述石器中具有断代意义的器形是双肩石斧、双肩石锛和有段石锛。这些器形都是华南和东南亚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典型器形。西樵山东麓发现的细石器是否早于双肩石器和有段石器，还缺乏可靠的地层证据。西樵山第七地点用贝壳测定的两个 ^{14}C 年代，第三层的年代为距今 5470±100 年(ZK-544-1)，第二层的年代为距今 5050±100 年(ZK-543-1)。由于石灰岩地区贝壳测定的年代一般偏老，因此西樵山以双肩石器和有段石锛为特征的文化遗存的年代，要晚于上述 ^{14}C 测定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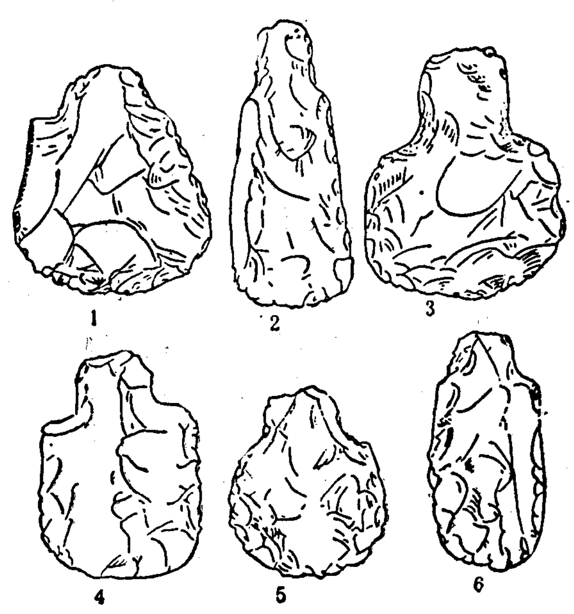


图 4-62　西樵山双肩石器(依曾骐)
1、2．十一地点　3．七地点　4—6．十五地点

以双肩石器为特征的西樵山文化遗存，在华南地区的广东、广西、台湾、建福等省区都有发现。但双肩石器发现最多的地区是广东南部和台湾北部，这是双肩石器分布的中心地区。

四、大龙潭文化遗存

广西南部地区，其中包括今玉林、钦州、南宁、百色和柳州地区，发现一种以大型双肩石铲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存。桂南地区，出土石铲的遗址或地点已达60余处，其中经过发掘和试掘的有隆安县大龙潭和扶绥县那淋屯。大龙潭遗址的发掘面积达800余平方米，文化遗存十分丰富，是一处典型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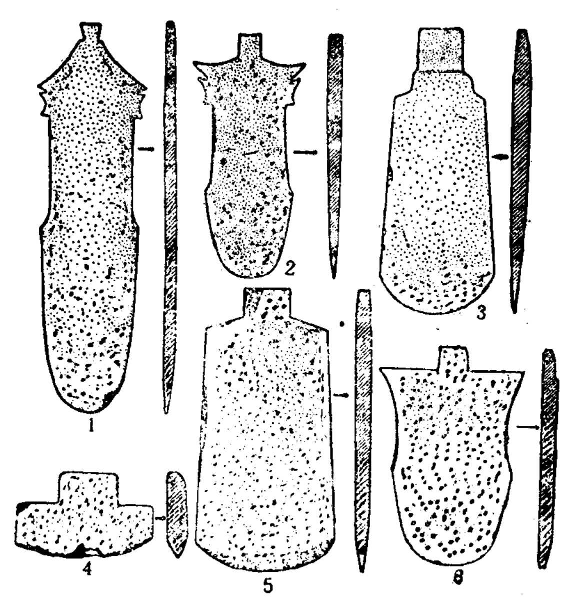


图 4-63　桂南山坡遗址出土石器(依蒋廷瑜)
1、5．那淋屯　2、6．大龙潭　3．潭良　4．路玆

大龙潭文化遗存全部是石器，个别遗址有极少量的陶器共存。石器以石铲的数量最多，石斧、石锛、石犁、石锄、石凿、敲砸器、砺石等发现得很少。石铲样式繁多，制作精致、美观、规整，造型极为复杂，其中以小柄双肩者的数量最多。石铲大多通体磨光，大小、厚薄、轻重、硬度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以体型硕大者居多。有不少石铲扁薄易断、质地脆、刃缘厚钝，有的则为平刃，在生产上无实用价值(图 4-63)。

大龙潭文化的石铲，除散置于地层或杂

乱叠压于灰坑中的外，均整坑出土，有一定的排列形式，以刃部朝上的直立或斜立的组合为主，都是有意识放置的。这种有一定排列组合的石铲，可能是原始社会晚期，某种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祭祀遗迹。这种遗迹在桂南地区普遍发现，说明当时在桂南地区普遍存在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祭祀活动。这也反映出当时的桂南地区，经济生活已发展到以农业为主的阶段。

大龙潭文化遗存的时代，一般认为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器时代。在合浦县清水江，曾发现石铲与青铜器残片共存的情况，邕宁县坛楼遗址还发现石祖。贵县桐油岭一座西汉墓中曾出土一件大石铲。这些都是大龙潭文化已进入到青铜器时代或更晚的例证。

五、昙石山文化

昙石山文化主要分布在闽江下游地区。已发掘的昙石山文化遗址主要有福建省闽侯县昙石山、福清县东张、闽侯县榕岸庄边山和白沙溪头(下层)等。昙石山遗址下层放射性碳素断代并经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1300年，数据偏晚，实际年代要早些。根据昙石山遗址的地层关系，可将昙石山文化分为早、晚两期。

(一) 早期

属于早期的遗址有昙石山遗址的下层、溪头的下层和东张的下层等。早期的石器，磨制不精致，只粗磨器身和刃部。器形主要有锛、凿、镞等，以锛的数量为多(图 4-64)。锛的器形较小，形制不固定，其中以扁平梯形和长方形的有段石锛较为典型。石锄的横断面为三角形，器身厚重。

陶器以细砂灰、红陶和泥质磨光灰陶为其特点。制作大多为手制轮修。纹饰有绳纹、划纹、附加堆纹、圆圈纹、重圈纹、镂孔和彩绘。有极少的几何印纹灰陶。下层彩陶的特征是，在羊角把手的壶形器上先拍印绳纹再加绘竖条和卵点组成的红彩绘。主要器形有釜、碗、钵、簋、豆、壶、罐等(图 4-64，4、8、9、12、13、17)。釜的数量最多，大口、扁折腹、圜底。

昙石山遗址的下层发现 30 多座墓葬，成人墓为长方形竖穴，婴儿墓不见坑穴。无葬具。少数死者生前拔牙。随葬器物很少，主要是壶、豆、釜等陶器。头向北偏西。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

(二) 晚期

属于晚期的遗址有昙石山(中层)、庄边山(下层)、东张(中层)等。晚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较少。胎质比早期坚硬，几何印纹硬陶比早期增加。制作仍以手制为主，轮制比例有所提高。纹饰除早期已有的几种外，新出现了斜方格纹、叶脉纹、双圆圈纹。器形仍以釜、豆、壶为主，新出现的器形有方柱形足的鼎、彩陶杯、小口高领方格纹罐、筒形杯(图4-64，1—3、5—7、10—11、14—16)。石器仍以石锛为多，新出现的器形有钺、刀、镰(图 4-64，19)。蚌器大量增加，以蚌铲和蚌刀为多。蚌铲，有的有双孔或四孔。

从昙石山中层出土物所反映的经济状况来看，当时的农业生产已获得一定的发展，饲养的家畜有猪、狗。渔猎生产仍占一定的地位，海生贝类是经济性食物之一。

墓葬在庄边山和白沙溪头两遗址都有发现。溪头发现的九座墓葬有六座单人仰身直肢葬、一座侧身屈肢葬、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墓。随葬品多寡不一，多者达15件，少者 1 件，或无随葬品。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随葬品多在男性身边。这座合葬墓为一次葬，已具有女性为男性殉葬的性质。墓葬的这些特征，说明昙石山文化晚期已进入父系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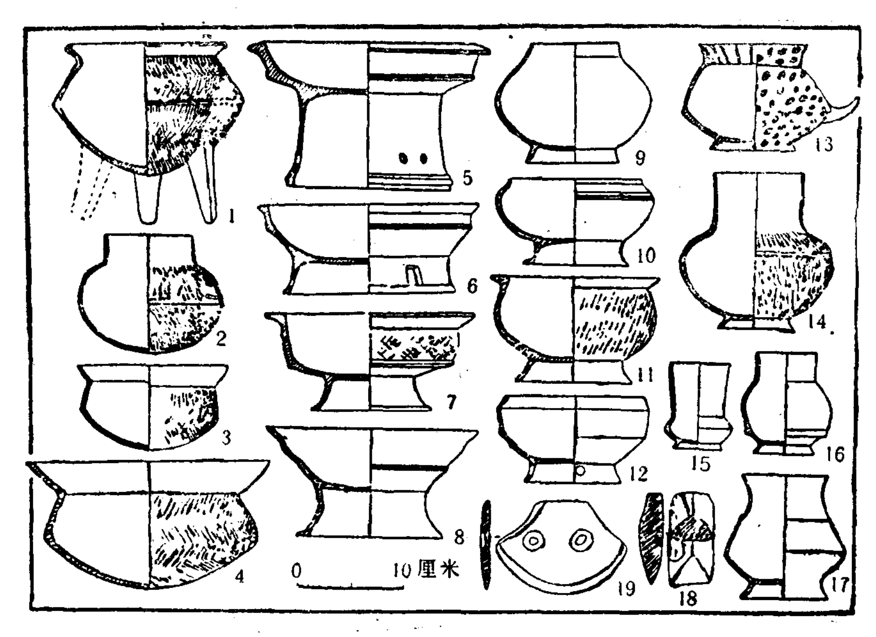


图 4-64　昙石山文化器物(依任式楠)

1. 鼎　2. 罐　3、4. 釜　5、6、8、12. 豆　7、10、11. 簋　9、14、16、17. 壶
13. 角把彩陶壶　15. 杯　18. 石锛　19. 石钺　(福建闽侯昙石山出土
4、8、9、12、13、17. 下层，余均中层出土)

六、圆 山 文 化

台湾西北部，继大坌坑文化之后是圆山文化。圆山文化延续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2000年至前 700 年。圆山文化的典型遗址是台北市北端的圆山贝丘。圆山遗址的下层是大坌坑文化，上层属圆山文化。圆山文化遗址经过发掘的除圆山外，还有台北盆地南缘的土地公山和大坌坑贝丘遗址(上层)。圆山文化的聚落大都分布在山丘上或山麓。

石器的类型较多，典型器形有大型石铲、石锄、有段石锛、有肩石斧、扁平石凿、石枪头和三角形中间穿孔的石镞等，其中尤以有段石锛、双肩石斧、三角形中间穿孔的石镞等，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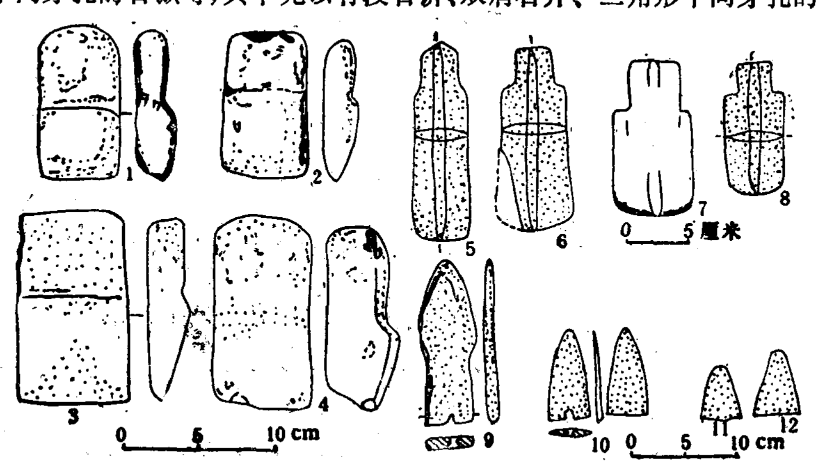


图 4-65　圆山文北石器

1—4. 有段石锛　5—8. 有肩石斧　9、10 石枪头　11、12 石镞　(均台北圆山出土)

具特征性(图4-65)。骨、角器有鱼镖、镞、凿、针、锥等，其中以小型的凿形器数量最多，而具有倒刺的骨鱼镖特征性最强。陶器大多数是含细砂的棕灰陶。素面陶常有红衣，或带有点纹及条纹的彩绘。常见的纹饰有锥刺纹、小圆圈印纹和网印纹等。主要器形有罐、钵、簋、壶和支座等，其中以圜底罐最多，圈足罐次之。圜底罐常有一对左右对称的由口缘到肩部的竖行把手(图4-66)。簋的数量也较多，形制多为圆腹、低圈足。支座为金字塔形或窝头形。此外，还出土少量的双口或三口带流的圈足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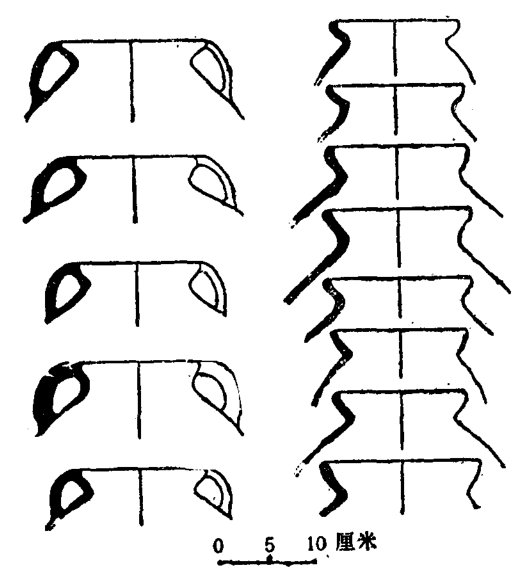


图4-66 圆山文化陶罐口部复原图
(均台北圆山出土)

圆山文化墓葬的人骨有拔齿的现象，同样的习俗亦见于台湾的泰雅、赛夏、布农及若干平埔族。

圆山文化的有段石锛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中常见的石器，双肩石器在珠江流域也普遍发现。陶器中圜底罐、圈足碗、圈足簋等，也常见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这说明，新石器时代晚期，台湾与祖国大陆的文化交流十分频繁。

第十节　中国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中国东北地区的辽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有新乐文化、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兴隆洼文化的时代较早，属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前一阶段；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较晚，属新石器时代晚期。1956年在昭乌达盟林西沙窝子遗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时代可能稍早。嫩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黑龙江齐齐哈尔的昂昂溪遗址的文化遗存较为典型。

一、红 山 文 化

红山文化分布的地域包括内蒙的昭乌达盟，吉林的哲里木盟南部，辽宁的朝阳和锦州地区，河北北部的燕山地带，其中以昭乌达盟的老哈河流域发现的遗址较多。红山文化首先于1935年在赤峰红山后第二住地发掘，原报告称为“赤峰第一期文化”，后来被中国的学者命名为红山文化。属于红山文化的遗址，除赤峰红山外，还有赤峰东南的三道井子、赤峰西边的土城子，敖汉旗四棱山和三道湾子，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丰水山太平地，林西西门外山坡，赤峰水泉村等。

房屋遗存在水泉村和杨家营子都有发现。水泉遗址发现三座保存较好的半地穴式的房址。其中一座大型的长11.7米，宽9米，平面呈长方形，门向东南，房内中央有椭圆形大灶坑，靠墙处有小型袋状窖穴。

石器有细石器、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三者常共存于同一文化层中。根据红山A区的统计，细石器占1/3，磨制石器和打制石器共占2/3。细石器包括窄小的石叶、拇指盖刮削器、两边修整的尖状器和石镞等 石镞有等腰三角形和等边三角形两种，镞底有平底和凹底两种，

以凹底镞为多。大型的打制石器有砍砸器、斧状器、桂叶状石器、双孔石刀和叶形石耜(图4-67,9—10)等。叶形石耜在各种大型石器中数量最多，是主要的生产工具之一，是一种最具特征的农业生产工具，是红山文化的标志之一。这种石耜是一种用于翻土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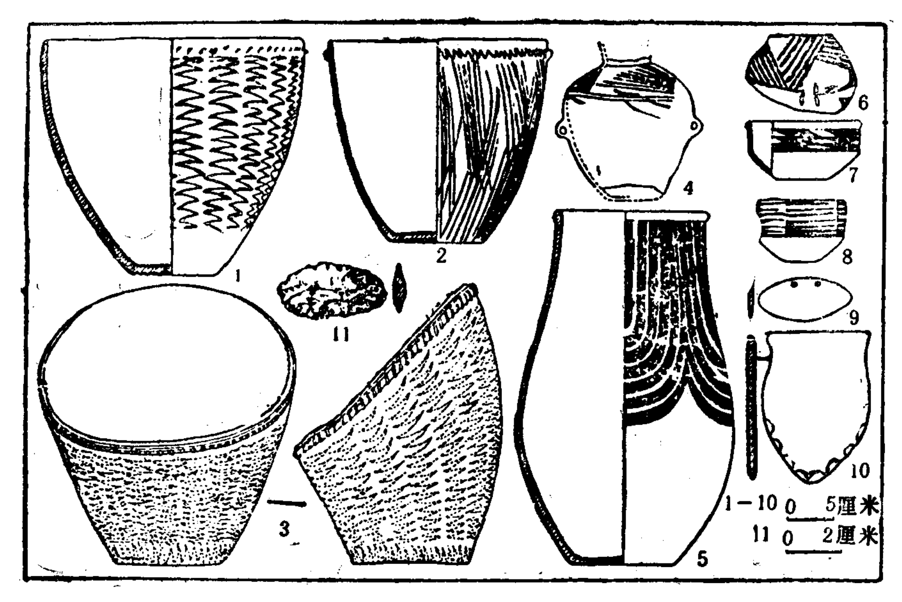


图4-67 红山文化遗物(依徐光冀)

1—6．罐 7、8．碗 9．石刀 10．石耜 11．石刮削器 (1—4、6、8、9、11．内蒙古赤峰水泉，5．赤峰蜘蛛山，7、10．敖汉湾小河沿出土)

陶器有夹砂褐陶和泥质红陶两种，以夹砂褐陶的数量最多。夹砂陶，手制，火候低，质地疏松。器形以大口深腹平底罐最多，有少量敞口曲腹平底碗、敛口筒状瓮和斜口深腹罐等(图4-67，1—3)。纹饰有纵横"之"字形线纹、纵横"之"字形点纹、席纹等。这种纵、横"之"字形纹，属篦纹系统，这是红山文化陶器的特征之一。泥质红陶，火候较高，手制。泥质红陶的外表常有黑色彩绘，彩纹有三角涡纹、斜方块、竖行或斜行的平行线纹、菱形纹、鳞形纹等。器形有小口双耳罐、长颈深腹筒状罐、敞口深腹平底碗、敛口曲腹平底盆、钵等(图4-67,4—8)。

敖汉旗四棱山遗址发现窑址六座。这些陶窑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有单室窑和连室窑两种。单室窑有的室内有两个窑柱，有的有四个窑柱。一号窑为马蹄形单室窑，窑室南北长1.4米，东西宽1.38米，窑壁残存高为0.4米。窑室和窑柱皆用石块垒砌，表面抹草拌泥。火膛长1.2米，宽0.6—0.8米，呈斜坡状。六号窑为连室窑，双火膛，室内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2.7米，南北宽1米，窑壁残高0.4—0.5米；室内有八个窑柱，窑室和窑柱均系土石结构，表面抹草泥。双火膛分置两边，长1.8米，宽0.8—0.95米，高0.6—0.9米。这种连室窑是单室窑的扩大和发展，比单室窑先进。

1979年在辽西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山嘴发现一处原始社会晚期的大型石砌祭祀遗址。1983—1985年，又在相距50公里的建平、凌源两县交界处的牛河梁村发现一座所谓"女神庙"和几十处积石冢群，以及一座面积约4万平方米的石砌围墙遗址。

东山嘴遗址位于大凌河西岸一个高出河床50米的山梁正中，对岸是高山和开阔的山口。发掘中揭露出一组南北长60米、东西宽40米的石砌建筑址，其中部有一个10米见方的方形

基址，内树成组立石，南部为一直径2.5米的圆台址，东西两侧相距6米，分别有一道南北走向的基石带。整个建筑所用石材均经加工，有的很方正，砌筑也很规则。在圆台址附近有小型孕妇陶塑像，大型人物坐像残件，双龙首玉璜，绿松石鸮形饰件和形制特异的彩陶器。东山嘴遗址的石建筑讲究方位、对称、主次，遗址选择在梁顶，全部遗迹按中轴线分布，有成组立石和陶塑人像群等。这些特点说明，这是同祭祀活动有关的建筑遗迹。

牛河梁遗址被研究者称为"女神庙"。它有主室和侧室，陶塑残块中有体型较大的主神，也有小型的众神。有一尊基本完整的女性头像，大小与真人接近。头像面部的艺术刻画既强调外型轮廓的美观柔和，又追求内蕴神态的情感流露。眼珠是用晶莹碧绿的玉球镶嵌而成。陶塑残块中还有因年龄差异而发育不同的乳房、圆润的肩膀、肉感极强的修长手指。

牛河梁的积石冢分布在近30个山巅、高坡上。这些积石冢，面对河川，向阳，与位于凌源牛河梁的女神庙以及位于喀左县东山嘴的祭坛遥相呼应。每座积石冢内，一般都有数十人"列棺"而葬。他们因身份不同被分别安置在大小各异的石棺中，数十个石棺上都覆盖石块构成一个整体，外围放置筒形陶器，形成积石大冢。目前发现的最大石棺，位于积石冢的中心，长宽各约3.5米。而一般石棺长仅有1.5米，宽约0.5米。每个冢都用石块砌成。石块经过打制，一般高约30厘米，长40多厘米，宽20多厘米。一座积石冢，一般占地三四百平方米，最大的达1000多平方米。积石冢平均垒石高度在一米以上。积石冢呈圆形，四周围绕着筒形彩陶器。这种筒形彩陶器无底，高约50厘米，直径约30厘米。一座积石冢往往竖立100个左右的筒形彩陶器。

积石冢中，随葬了数量众多并十分精美的各种玉器。这些玉器一般放置在死者的头下、胸前和身边，中心大墓和一般小墓均有玉器随葬。器形有作为原始宗教信仰的玉猪龙，有挂于胸前的双联、三联玉璧，有勾云形玉佩、圆筒形玉箍、玉鸟、玉鸮、玉龟、玉鸟、玉兽等。牛河梁四号墓还出土铜环，这说明红山文化晚期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

关于积石冢的性质，有的学者认为，每个冢内可能埋着同一氏族组织的成员，中心大墓的墓主可能是部族的首领或其中受尊敬的长者。至于有的学者认为，辽西发现的祭坛、积石冢等遗迹，说明5000年前这里曾存在过一个具有国家雏形的文明社会，这一重大发现使中华文明史提前了1000多年，从辽西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一观点是不妥当的。

二、富河文化

富河文化是以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的文化遗存作为典型遗存的。这种文化主要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以北的昭乌达盟的北部地区，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吉林省哲里木盟境内也有发现。富河沟门遗址的一个^{14}C年代数据为距今4735±110年。

石器有细石器、大型的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细石器数量较多，占全部石器的1/3以上，种类有石叶、锥状器、扁体石核、圆柱状石核、圆头刮削器、条形尖状器、石锥和石镞等（图4-68，5—8）。石叶的数量最多，一般长6—8厘米，最长达13厘米。石镞都为桂叶形，扁平细长，有平底和凹底之分。细石器除圆刮器用直接打击法剥片外，其余都是用间接打法制成的长条形石片，再加工成各种器形，个别的有磨制痕迹。大型打制石器的数量仅次于细石器，种类有砍砸器、尖状器、梭形器、刮削器、锄、斧、锛、凿等，其中砍砸器占全部打制石器的1/4左右。长方形石锛和双肩石锄是两种具有特征性的农业工具（图4-68，10—11）。打制石器都经过精致的打制加工，只在锋边刃角有极少的磨制修整，表现了纯熟的打制技术。

中国北方沙漠草原地区，由于磨制石器的不发达，从而使打制石器(包括细石器)的打制技术达到了高峰。磨制和琢制的器形较少，种类有斧、锛、磨盘和磨棒。骨器的数量较多，器形有锥、镞、针、匕、鱼镖、鱼钩、复合工具中的刀柄、压印陶器纹饰的齿状器。骨刀柄有凹槽，以镶嵌石叶(图 4-6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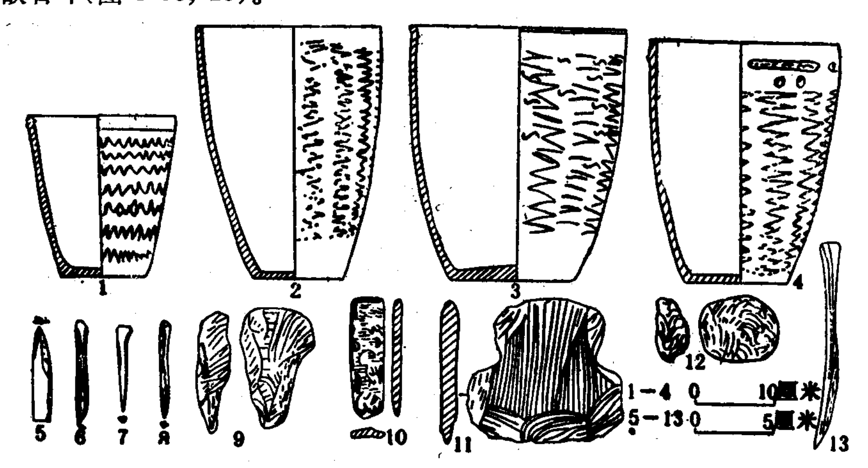


图 4-68 富河文化器物(依徐光冀)

1—4. 罐 9. 石尖状器 10. 石锛 11. 石锄形器 12. 石砍砸器
5. 石镞 6—8. 石锥 13. 骨刀柄 (内蒙古昭盟富河沟门出土)

陶器以质地粗松的黄褐色夹砂陶为主，灰褐色陶次之。陶器的内壁多为黑色。皆手制，以泥条盘筑为主。纹饰有纵横"之"字形线纹、横"之"字形点纹、席纹、刻划纹和附加堆纹，以属于篦纹系统的横"之"字形线纹最多。器形以大口深腹筒状罐的数量最多，占全部陶器的90%以上，有少量的直腹钵、曲腹钵、豆、小杯、纺轮等(图4-68，1—4)。多筒形罐和横"之"字形线纹、横"之"形点纹，是富河文化陶器的重要特色。

房屋遗存在富河沟门遗址发现很多，属于房屋遗迹的"灰土圈"共发现 150 多个，都分布在山腰上，东西向排列得很有次序。房址有方形和圆形两种，以方形为多。屋址皆借山坡建成，即先在山坡上挖成簸箕形土坎，然后以土坎为基础，建造房屋。门开在南面。居住面经过夯打，中央有灶。灶分两种，一种是土坑式的，另一种是土坑内加砌石板。依山的北墙有柱穴。有的屋址内的南部有窖穴。圆形房屋只发现四座。居住面中央有方形和圆形的灶坑。灶坑的四壁砌以石板。房址周围有柱穴六个。

富河遗址发现了卜骨，系用鹿或羊的肩胛骨制成，不加修整，只有灼的痕迹，不钻不凿。

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骨骼以鹿类最多，约占一半左右，野猪和狗獾次之，洞角类数量最少。这些动物全是现代东北动物区系中的山地森林动物。数量上以偶蹄类为多，未见草原奇蹄类动物。动物骨骼中也没有可以肯定的家畜。以上情况说明，富河文化除有定居农业外，渔猎在经济生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由猎获动物所反映的当时的生态环境，说明当时富河一带并非沙漠草原，而是森林茂盛的地区。

三、昂昂溪类型

嫩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齐齐哈尔市西南的昂昂溪遗址的文化遗存较为典型。昂昂溪遗址位于低洼的沼泽沙丘上，遗址的上层为很薄的黄砂层，其下一米为黑色砂层，文化遗

物出自该层，再下是属于更新世的黄砂层。

石器有压制的细石器、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压制的细石器有石叶、柱状石核、锥状石核、楔形石核、三角形凹底石镞、平底石镞、圆底石镞、圆底和凹底的投枪头、尖状器、圆头刮削器、拇指盖刮削器、条形刮削器、凹刃刮削器等(图4-69,5—11)。细石器是石器中数量最多的一类石器，约占全部石器的1/2，其中以凹底石镞、平底石镞、圆头刮削器、小圆刮削器、圆尖尖状器为数量较多的典型工具。打制石器有锛形器、刮削器、盘状器、半月形石刀、网坠等。磨制石器有锛、斧、敲砸器、砺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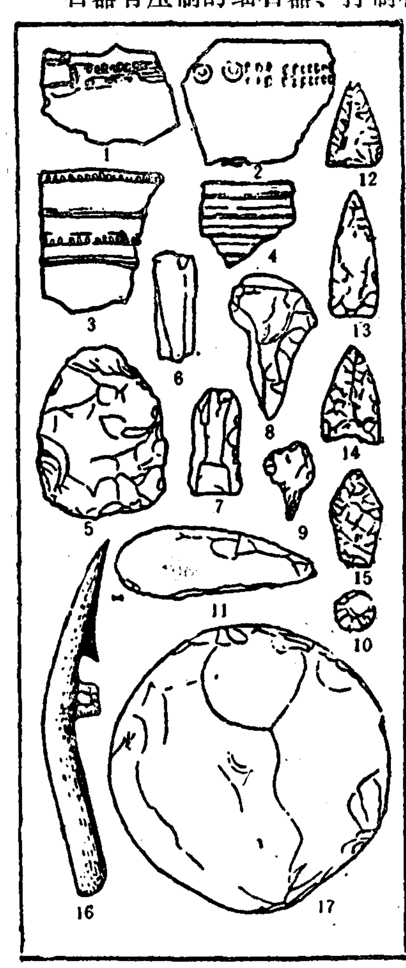


图4-69　昂昂溪类型器物

1、2. 指甲纹黄褐陶片　3、4. 凸带纹黄褐陶片　5. 桃形刮削器　6、7. 石叶　8、9. 圆头尖状器　10. 指甲形刮削器　11. 条形石刀　12. 三角形平底石镞　13. 叶状平底石镞　14. 叶状凹底石镞　15. 桂叶形石镞　16. 骨鱼镖　17. 盘状器(1—3、16. 昂昂溪第三沙岗，4. 昂昂溪，余昂昂溪额拉苏A地点)(依佟柱臣)

骨器在昂昂溪类型中数量也较多，主要器形有带倒刺的骨鱼镖(图4-69，16)、无倒刺的鱼镖和骨刀柄等(图4-70)。

陶器多为黄褐色和灰褐色的泥质陶。陶器均手制，器形都不规整。器表多为素面，纹饰有三角形刻划纹、网状绳纹、指甲纹等(图4-69,1—4)。陶器的形制多为平底器，发掘出土的陶器中有球形罐和带流罐两种，采集品中有碗、钵等。

昂昂溪类型的遗址大多分布在低地沼泽沙丘地带，出土物多石镞、投枪头、鱼镖一类的渔猎工具，以及用于刮割兽皮、切割兽肉的各种刮削器、尖状器和刀形器等，反映其经济生活以渔猎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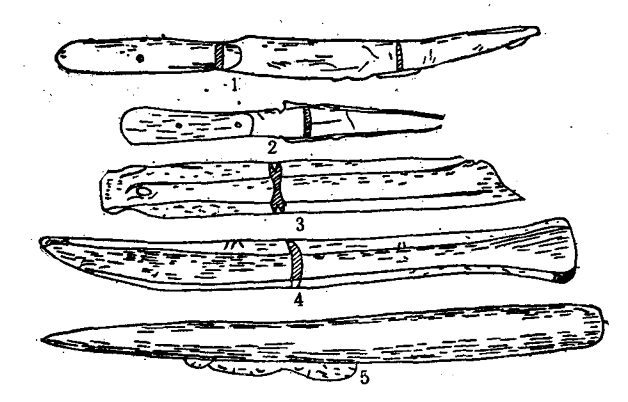


图4-70　骨刀柄等与石叶的用途

1. 鸳鸯池墓葬(M93)出土　2. 鸳鸯池墓葬(M93)出土　3. 昂昂溪第三沙岗墓葬出土　4. 富河沟门H2出土　5. 朱家寨出土(装有石叶)(依佟柱臣)

参考文献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23页。

2. 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2期，第13页。
3. 黄其煦：《"中石器时代"概念刍议》，《史前研究》1987年第3期。
4. 贾兰坡等：《山西怀仁鹅毛口石器制造场遗址》，《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第39页。
5. 张之恒：《关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
6. 巩启明：《试论老官台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64—271页。
7.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文物》1981年第4期，第1页。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1—8页。
9.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一章至第四章。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11.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2期，第73页。
12.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1979年第5期，第14页。
13.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第303页。
1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第8页。
15.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第3期，第193页。
1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第8—20页。
1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第21—36页。
18.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第301页。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的房基遗址》，《考古》1973年第6期，第330页。
19. 谢端琚：《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05—118页。
20. 张学正等：《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21.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第1期，第67页。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第365页。
2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第29—62页。
2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第29—62页。
24.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第53页。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25. 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8年第4期，第58—66页。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第159页。
27. 高广仁等：《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第1期，第7页。
28.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第9页。
29.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第7期，第347页。
30.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31.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32.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略》，《文物》1961年第11期，第15页。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第461页。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4期，第289页。
34.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第3期。
3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36.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第1—16页。
37.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年第7期，第353页。
38.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6期，第383页。
39. 长办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1958至1961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0期，第519页。
40. 施昕更：《良渚》，杭县附近数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西湖博物馆考古报告集。
41.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第217—232页。
42.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第7页。
43.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第39页。
44. 罗家角考古队：《桐乡县罗家角遗址发掘报告》，《浙江省考古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页。
45.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第7期，第345页。
46.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页。
47.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第1页。
黄宣佩等：《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1期，第29—58页。
48.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第73页。
49.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第283页。
50. 张之恒：《华南地区的前陶新石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第41页。
51.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第577页。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第3期，第175页。
53. 周国兴：《白莲洞遗址的发现及其意义》，《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第109页。
54. 邱立诚等：《广东阳春独石仔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第5期，第456页。
55 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第3期，第245页。
56.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第1页。
57. 黄慰文等：《广东南海县西樵山遗址的复查》，《考古》1979年第4期，第289页。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隆安大龙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1期，第9页。
59.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福建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第669页。
60. 佟柱臣：《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第403页。
61. 郭大顺等：《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第1页。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第1页。
6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第1页。
63.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58—91页。
64. 黑龙江省博物馆：《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4年第2期，第99页。

第五章 商　周

第一节 概　论

一、商周考古的特点

商周时期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个重要阶段，较之石器时代考古，商周考古有以下的特点。

（一）有文字可考的历史

商周时期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文字——甲骨文、金文等。这些文字直接记载了当时的社会情况，从而结束了没有文字记载的原始时代。这些直接记载商周历史的文字资料对解决研究中的一些问题极有帮助。

除此而外，战国秦汉时期大量的史籍如《史记》等，也追记了商周时代的历史，这些文献有的保留至今，也为我们研究商周社会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这两方面的文字资料与考古发现的实物资料结合，使商周考古的许多结论更有说服力。

（二）社会大变革时期

商周考古包含的历史时期从夏至春秋，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经历了两次伟大的变革：即由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制的转变，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由此而带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一系列变化，在考古学文化中同样表现出来，这就给商周考古增添了丰富多彩的内容。

（三）城市等大型建筑兴起

二里头文化已经出现大型宫殿建筑，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盘龙城、殷墟、周原遗址、丰镐遗址、东周列国都城遗址等，规模宏大，布局复杂，功能齐全，是原始建筑所无法比拟的，反映了这一时期社会形态和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

（四）使用两种金属器具

商周时期使用的金属器具有青铜器和铁器。它们的发明和广泛使用于生产和生活，使人类社会产生划时代的转变。我们把以青铜作为制造工具、用具和武器的重要原料的人类物质文化发展阶段叫做“青铜时代”，将这一时期的文化叫做“青铜文化”。

青铜文化在世界各地发展不平衡。伊朗南部、土耳其和美索不达米亚一带约在公元前4000年初开始使用青铜器，欧洲在公元前4000年中期、印度在公元前3000年、非洲不晚于公元前1000年使用青铜器，美洲则迟至公元11世纪前后才在秘鲁和玻利维亚形成冶铜中心。中国在公元前2100年左右的龙山文化晚期和齐家文化就出现了小型的青铜器，到公元前5世纪，青铜器被铁器取代，前后经历了约1500年时间。其间，大约在西周晚期开始向早期铁器时代转变。

青铜是红铜加锡或铅的合金，其锈呈青绿色，故名。青铜器出现以后很快取代了红铜器，

并在许多生产、生活领域里取代了石器。这是因为青铜器具有如下优点：(1) 熔点低。青铜合金的熔点在700—900℃之间，明显低于红铜的1083℃，因而较易冶炼。(2)硬度大。红铜中加入10%的锡，其硬度即为红铜的4.7倍，并可随着加入锡、铅的比例而改变其硬度，从而制造出不同用途的器具，克服了红铜较软、石器太脆的弱点。(3) 易铸造。青铜熔液的膨胀系数大，在冷凝时体积即涨大，因而铸造时填充性好，绝少气孔，铸造的器具适用性广。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在青铜时代，石器和陶器仍在使用，特别是大量的生产工具仍为石器。因而，商周时代遗址中，石器、陶器仍然常见，不能因此而怀疑其时代。

在中国，青铜铸造业高度发达的时候，铁器就出现了。确切的资料表明，商、西周早期的铁器共发现四件：1972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出土一件铁刃铜钺；1977年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出土一件铁刃铜钺；另两件据传1931年出土于河南浚县，一为铁刃铜钺，一为铁援铜戈，已流失国外。经科学分析，这四件器物的铁质部分都是陨铁，而非人工冶炼的铁。虽然如此，仍可说明当时中国人民已经认识了铁并掌握了锻造铁的技术，这对以后发明人工冶炼铁器有着重大的意义。

二、商周考古的分期

商周考古总的时间是自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中叶，包括了夏、商、西周、春秋这样一些历史阶段，这一时期是中国的奴隶制时代。夏虽然计算在内，但尚不能系统加以介绍，只能谈谈"夏文化的探索"问题。

学术界根据奴隶制时代的发展，结合典型遗址和墓葬材料，将商周考古划分为三期五段，即初期奴隶社会、中期奴隶社会(前、后段)、晚期奴隶社会(前、后段)。

1. 初期奴隶社会，约相当于夏代，从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

关于夏文化问题，目前考古界尚未定论，多数意见将二里头文化作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因此以二里头文化遗址为代表。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开始铸造和使用青铜器，并有了专门的武器，农业与手工业开始分工，商品生产活动和作为货币使用的贝币出现，大面积夯土建筑台基出现，这些说明国家政权已经产生，社会出现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占卜活动比较流行，文字已经出现。

2. 中期奴隶社会前段，相当于商代前期，约从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3世纪。

主要遗址有：以郑州二里冈上、下层为典型遗址，还有郑州商代遗址早、中期，偃师商城遗址，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早期遗存，河北藁城台西村以及殷墟文化第一期等遗址也有代表性。

其特点是：青铜冶铸技术进一步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末期出现了铜、铁复合器；农业、手工业的分工更加明显，手工业内部也已分工，手工业作坊有了一定的布局。贝币在遗址中较多出现，反映了商品经济处于发展阶段。成套的青铜礼器和多种专门青铜武器大量存在，城市、宫殿等大型建筑的修筑，说明国家机器进一步加强。人殉现象比较普遍，墓葬的等级差别更加明显。文字已经基本成型。

3. 中期奴隶社会后段，包括商代后期至西周早期，约从公元前13世纪至公元前10世纪中叶。

主要遗址有：殷墟文化第二、三、四期，陕西长安沣西、沣东西周早期遗址，陕西周原遗址等。

其特点是：青铜冶炼铸造技术达到高峰，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更加细致，可以制造出大型精美的青铜器和各种精美的雕塑艺术品。奴隶制经济空前发达，贝币普遍使用，商品交换活动有所扩展。各种专门武器不断改进和完善，战争的规模扩大。大型城市、宫殿和陵墓建筑遗址较多发现，人殉、人祭现象更常见，反映宗法等级关系的青铜礼器不断创新，礼制已较完善，列鼎制度已经出现。文字已经成熟，甲骨文、金文大量发现于本期。铁器制造技术没有显著进步。

4．晚期奴隶社会前段，包括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初期，约从公元前10世纪中叶至公元前7世纪中叶。

主要遗址有陕西长安沣西、沣东西周中晚期遗址，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青铜冶铸技术开始衰退，铁器材料有所发现，说明西周晚期冶铁技术已经出现。礼制出现僭越现象，随葬青铜礼器往往与墓主身份等级不符。人殉、人祭现象减少。奴隶制度开始动摇，周王室权力受到威胁，诸侯势力增强，封建性的政治势力开始出现。

5．晚期奴隶社会后段，包括春秋中、晚期，约从公元前7世纪中叶至公元前5世纪中叶。

主要遗址有山西侯马东周遗址早期，河南洛阳中州路东周墓第二、三期，东周及秦、晋、燕、齐、鲁、吴、越、楚等诸侯国的遗址和墓葬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该期的特点是，冶铁技术进一步发展，铁器开始取代青铜器。金属铸币已经产生并进入流通领域。列国经济兴起，出现了新型的政治和经济结合的城市；手工业技术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新技术、新工艺。东周王室逐渐衰落，礼制僭越现象层出不穷，甚至在平民墓葬中也出现陶礼器随葬，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局面渐次形成。

第二节　二里头文化和夏文化的探索

二里头文化以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命名，是商周考古的重要内容。它是探索夏文化的关键所在，因而受到历史学界和考古学界的普遍关注。

一、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和文化内涵

二里头文化遗址最早于1952年发现于河南省登封县玉村。当时，人们就注意到它的特点，提出了“玉村与二里冈遗址似属两个文化系统”的看法，但尚未明确其命名。1956年发掘郑州洛达庙遗址时，引起考古者重视，曾经提出“洛达庙类型”的名称。从1959年开始，对偃师二里头遗址进行了大规模发掘，二里头遗址的堆积情况和文化内涵得以较全面地揭示，鉴于其古文化面貌上的特征明显，更具典型性，故于1962年起将这种类型的遗存命名为“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在河南中、西部的郑州附近和伊、洛、颍、汝诸水流域以及山西南部的汾水下游一带。现已发掘的遗址约百处，经发掘的主要有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矬李、东马沟，陕县七里铺，临汝煤山，郑州洛达庙，山西夏县东下冯、翼县感军等处。又因豫西地区以二里头为代表的遗存和晋南地区以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在文化面貌上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一些差别，故又用“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来区别。

根据二里头遗址典型堆积层次和出土器物所作的排比，二里头文化目前被分为四期。这一分期在洛阳东干沟、矬李，偃师高崖、程氏沟等遗址中都得到印证。

二里头文化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一组富有特征的陶器上。在这组陶器里，作炊器的是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等；作食器和容器的是深腹盆、三足盘、平底盆、豆、澄滤器、小口高领罐和大口缸等；酒器则为盉、觚、爵等。侈口圆腹罐口沿部的花边装饰和深腹盆、甑、侈口罐口沿下附加的一对鸡冠形鋬是陶器中富有特色的风格。龙山文化中常见的斝、鬲、单耳罐、杯、碗及双腹盆等器物在此文化中不见。这组陶器和郑州商代文化的主要器物鬲、斝、甗、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簋、小口高颈瓮等也有区别(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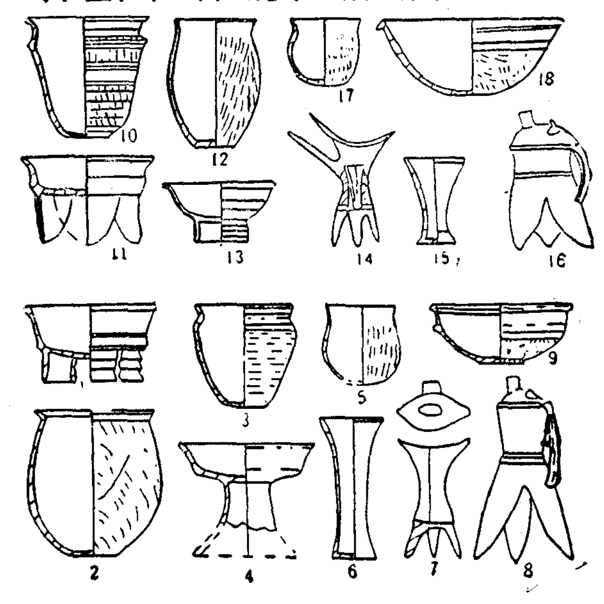


图 5-1 二里头文化陶器

1、11．瓦足殷 2、12．夹砂罐 3、10．大口尊 4、13．豆
5、17．小罐 6、15．觚 7、14．爵 8、16．盉 9、18．盆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变化较明显。第一期陶器以褐陶为主，磨光黑陶占一定比例，纹饰以篮纹为主，另有少量方格纹、细绳纹。第二期陶器黑陶数量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篮纹和方格纹明显减少。这两期的器形多为折沿、鼓腹、小平底。第三、四期陶器颜色普遍为浅灰，纹饰以绳纹为主，出现粗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基本绝迹。在第三期中，一、二期常见的鼎、深腹盆、甑等延用，但有局部变化，并出现了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小口高领瓮等与商代二里冈期遗物十分接近的器物。这组新器物在第四期中更多出现。

二里头文化的居址主要有半地穴式、地面式和窑洞式三种。平面表现为圆形、方形圆角和长方形等。一般居室直径 3 米左右，面积较大的长方形居址长约 10 米，宽约 5 米，中间有隔墙。居址墙壁、地基皆经夯打。居址附近多有灰坑、窖穴、水井等遗迹。

二里头文化的墓葬在东干沟、二里头、东下冯等遗址都有发现，多为小型墓、长方形土坑竖穴，长约 2 米，宽约 1 米。葬式多为仰身直肢。随葬品多为实用陶器，常见有鼎、罐、三足盘、盆、觚、爵、盉等，少者数件，多者十余件。少数墓中随葬小件铜器，如铜爵、铜铃等。随葬品还有玉、贝等饰件。二里头遗址曾发现一大墓，墓口长 5.2—5.35 米，宽4.25 米，有二层台，因被盗，遗留的随葬品很少，但从墓葬的结构和规模来看，原来的随葬品当

十分丰富。

二里头文化的居民以农业经济为主。农具主要是石器，如石铲、石镰数量较多，石斧、石锛、石凿也常见。另有蚌铲、蚌镰、骨铲等，也使用木耒耜一类农具。饲养的家畜有猪、狗、鸡、马、牛、羊等。因农业生产较发达，产品有一定的剩余，饮酒之风较盛，平民墓中也多见觚、爵等酒器随葬。

二里头文化的手工业已与农业分离，手工业技术较发达。手工业生产部门有制陶、制骨、玉石加工、木器生产和青铜冶铸等。二里头文化的铜器已用青铜铸造，常见青铜器类有爵、铃、戈、鏃、钺、刀、锥、鱼钩等。青铜是红铜与锡的合金。二里头文化遗存发现了铸铜用的坩埚、陶范及铜渣等，说明二里头文化时期已进入青铜时代。

二里头文化的陶器上发现20多种刻划符号，有的可能是原始文字。占卜活动的遗物也有发现。

二里头文化的时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早于商代二里冈文化。在临汝煤山遗址找到地层叠压关系，该遗址第一期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为二里头文化。在郑州发现二里头文化层压在二里冈文化层下。碳-14测定结果，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的年代约相当于公元前1900—前1600年。东下冯遗址测定的数据，也与二里头的相当或略晚。

二、二里头文化所反映的社会形态

二里头文化是在探索夏文化的过程中发现的，其绝对年代和相对年代基本上是在史书记载的夏朝的时间范围内，其分布地域主要在豫西和晋南地区，又和史书记载夏的活动范围相吻合。因此，二里头文化成为考古界和历史学界探讨夏文化的重要对象。

再从二里头文化所反映的社会形态看，对夏文化的探索也有一定的意义。

（一）青铜冶铸技术的出现

二里头文化居民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渔猎为辅。生产工具仍多为石器、蚌器、骨器、木器，这些似乎和新石器时代晚期无大差别。但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是二里头文化出现了青铜冶铸技术，这时已进入青铜时代。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是中国已知年代较早的青铜器之一。其中一件铜爵，经电子探针法测定，含铜92%，含锡7%，可确定为青铜。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类型有爵、铃、戈、鏃、戚、刀、锥、鱼钩等。二里头文化的铜器制造技术已相当进步，发现的一件兽面铜牌，用200多块绿松石镶嵌于铜牌上而成，是目前已知最早的铜镶玉石制品。在二里头遗址发现一些铸铜的铜渣、坩埚、陶范等，东下冯遗址发现铸造铜器的石范，可见二里头文化的铜器为当地铸造。

二里头文化铜器铸造技术已达到一定水平，可以证明这些青铜器还不是中国最早的青铜制品，近年在龙山文化晚期地层中发现青铜器也证明这一点。二里头文化的铜爵胎壁较薄，表面较粗糙，无装饰花纹，虽然表现出早期青铜器的特点，但是爵的铸造过程已运用复合范，铸造工艺比较复杂，具有相当的水平。

（二）居址和墓葬反映的阶级差别

二里头文化的居住遗址有三类，一类是宫殿建筑遗址；二类是大型居址，长10米上下，宽5米左右，中间有隔墙；三类是小型居址，形状不规则，直径约3米，十分简陋。东下冯遗址发现的窑洞式居址，系就断崖和沟壁掏成。可见居址差别十分明显。

二里头文化的墓葬在东干沟、东马沟、二里头、东下冯都有发现，基本上可分为三类，一类为大型墓，墓口长5米左右，宽4米余，结构较复杂，有二层台，随葬品相当丰富；二类为小型墓，长2米，宽1米左右，多随葬实用陶器，少数随葬玉、石器或铜器；三类为非正常埋葬，散见于灰坑或灰层中，常为身首异处，骨骼不全，有的作捆绑挣扎状。

由居址和墓葬的差别可见，二里头文化居民的社会地位存在着等级或阶级差别，阶级对立已很明显，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可能已经形成。

（三）国家出现的象征

城墙、宫殿和专门武器，这三者在考古学上被认为是国家政权出现的重要特征。在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宫殿建筑和专门武器的存在已毫无疑问。

宫殿建筑，在二里头遗址发现两座，都建筑在夯土台基之上。1号宫殿基址，东西长108米，南北宽约100米，占地1万平方米；正面是面阔8间、进深3间的殿堂，四周有廊庑；南面有门，中间为庭。发掘时成排成行的柱穴大多保存，可见其基本结构和布局（图5-2）。2号宫殿的规模略小，南北长72.8米，东西宽57.5—58米，基本布局与1号宫殿基址相同（图5-3）。这两座殿堂由堂、庑、庭、门等单位组成，主次分明，结构严谨，基本上呈正南北向，其形制开创了中国古代宫殿建筑的先例，表现了统治者的权威和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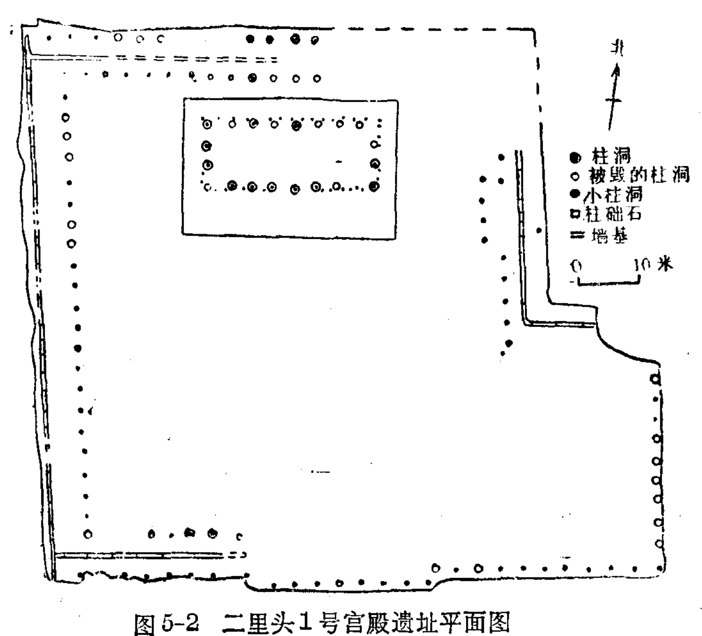


图5-2　二里头1号宫殿遗址平面图

二里头文化青铜武器的种类有镞、戈、戚、刀或钺等。其中镞较常见，它是一种用于远距离杀伤的消耗性武器。它的出现说明二里头文化武器的制造已达到一定的规模。镞用于战争，对于提高战斗力的作用不可忽视，也可见二里头文化时期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

城墙，在东下冯遗址发现，其南墙长128米，东墙长140米，西墙北端被破坏尚存90米，北墙仅存东北角局部，方向以西墙为基准为北偏东25度。四周有壕沟，宽约4米。该城的相对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1952±165年和前1837±140年。另有一说认为东下冯城址属商代早期遗存。

由此可见，二里头文化时期已经进入青铜时代，生产力水平因金属工具的出现而有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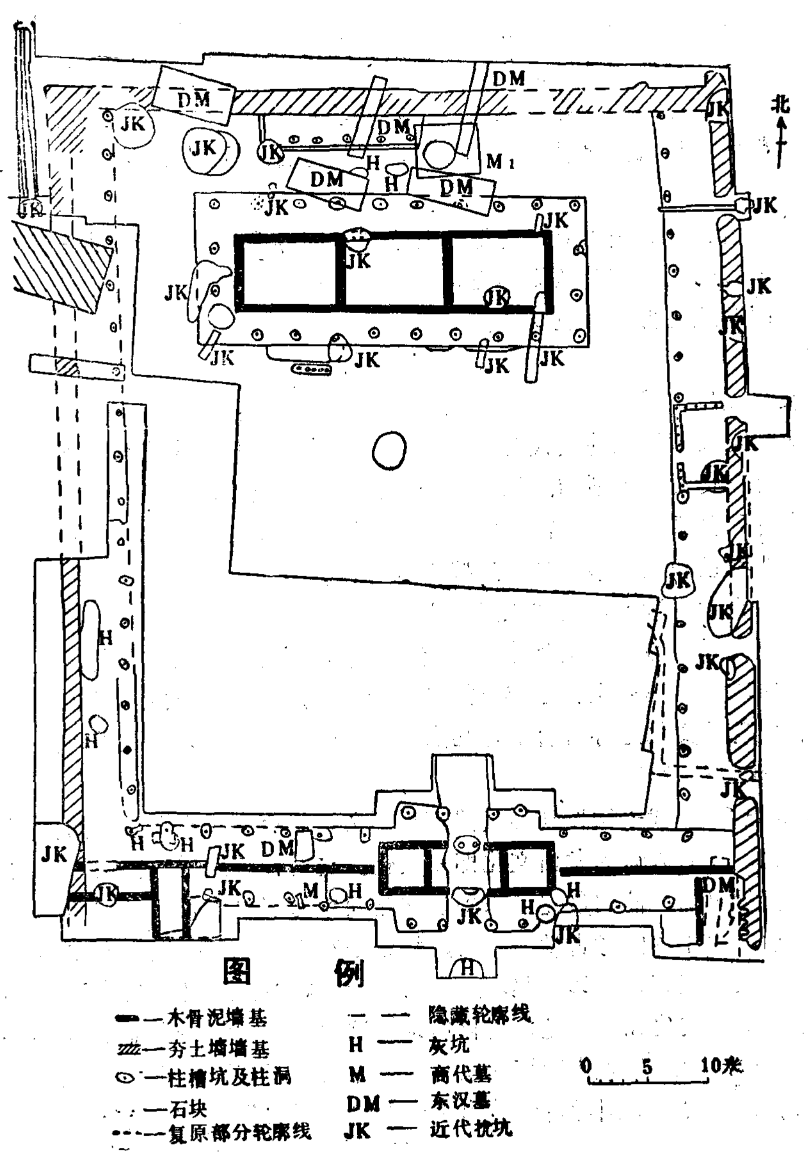


图5-3 偃师二里头遗址2号宫殿建筑基址平面图

的提高，阶级对立已很明显，国家政权已经建立，而二里头文化又处于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之间，这些因素对于探索夏文化都有很大的作用。

三、关于夏文化的探索

（一）夏文化的含义及其在商周考古中的地位

夏文化指的是夏王朝时期夏族的文化。夏王朝以前或以后的文化不叫"夏文化"，与夏王朝同时存在的其他族的文化也不叫"夏文化"。这是探讨夏文化的前提。

夏文化是商周考古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商周考古原应称夏商周考古，但是由于夏文化的问题没有解决，现在尚无法系统介绍夏文化，而使夏商周考古中"夏"这一重要阶段只好暂时搁置，由此可见探索夏文化的迫切。

关于夏，史书虽有记载，但失之过略。按《史记·夏本纪》和《竹书纪年》的记载，夏代自启至桀，经历14世17王，共400余年。照此推算，夏约始于公元前22世纪，终于公元前17世纪。但是，中国历史是否存在过夏代，国内外学术界尚有人持怀疑态度。主要原因，一是史书记载的材料太零星且多带神话传说色彩；二是考古学上还没有提供十分可靠的材料来证实夏的存在。

不过多数学者认为，史书对商的记载几乎与夏同样简略，由于考古发现殷墟甲骨文证实了商世系后，商代的历史被公认为信史。那么可以认定夏的世系并非虚构，因此通过考古工作解决夏文化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二）探索夏文化的方法

探索夏文化应以文献资料为参考，从这几个方面入手：

年代：应当与文献记载的夏代纪年大致吻合，其前或其后的遗存都不可能是夏文化。

地域：只能在传说夏人活动的区域内进行。据文献记载，一般认为夏人主要活动于河南西部的颍水上游和洛阳附近的伊河、洛河下游地区，以及山西南部的汾水下游、涑水附近。文献记载夏朝的都邑和重大事件都与这些地区有关。

文化特征：在考古学上，夏文化遗存应区别于原始社会晚期文化与早商文化，形成自身的特点。反映夏人风俗习惯的文化遗存，应与文献记载的有关内容相符。

社会发展阶段：发现的文化遗存应能说明当时已产生阶级对立和进入了国家阶段。

如果考古发现的文化遗存符合上述几点要求，便很可能是夏文化遗存。

（三）夏文化讨论综述

早在20世纪30年代安阳发现商代遗存后不久，就有人提出夏文化的问题。有人认为仰韶文化即夏文化，还有人认为龙山文化即夏文化。这两种观点后来都被考古发现所否定，但是勇于探索的精神可嘉，他们最先认识到夏文化问题的解决依赖于考古学。

50年代以后，由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特别是在中原地区一批早商文化的发现，缩短了人们对夏文化的认识距离。1959年起，考古工作者在豫西晋南地区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和发掘，发现了一大批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遗址。这两种文化的年代都稍早于商代，故被作为探索夏文化的重要对象。70年代后期，在河南登封召开了全国性的“夏文化座谈会”，提出了许多新的看法。80年代，中国考古学会组织专题研究夏文化，人们就夏文化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

目前，关于夏文化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1)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即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虽有延续发展的一面，也有差异变化的一面。特别是第三期出现了一组与二里冈期商文化代表性器物相同或相近的器物，至第四期已表现出融合和取代一、二期原有器物群的趋势，因此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应属早商文化。这样，比商代略早又区别于商文化的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应是夏文化。(2) 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遗存都是夏文化。郑州商城年代为公元前1620±140年，是商代的时间上限。二里头文化四期遗存都富有特色，第二、三期虽有变化，但相同因素是主要的。它们的年代都早于郑州商城，所以是夏文化。(3)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和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中晚期即夏变化。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延续时间与夏代相比太短，应上溯至龙山文化，而王湾类型与二里头文化间存在继承关系，测定年代数据表明其在夏文化纪年内。还有人认为登封王城岗遗址可能就是禹都阳城。(4) 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即夏文化。这两个文化都是在夏人活动地域内发展起来的古代文化，它们之间既有继承关系，

时间又在夏代纪年之内。(5) 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即夏文化，第四期是早商文化。

以上几种看法，意见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二里头文化的性质上，这表明二里头文化是探索夏文化的重要对象。夏文化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有赖于更多的考古资料，进行比较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

第三节 商代文化

一、商代文化的发现、分期和特征

夏朝建立之时，商族已开始活动。文献记载，汤以前的先公时代，商在黄河下游地区八迁其居，并发展壮大起来，到成汤时，灭夏桀，取代了夏的统治地位，建立商朝。据《竹书纪年》、《史记·殷本纪》等记载，成汤灭夏到盘庚迁殷，商王朝曾五迁其都。盘庚迁"殷"后，273年更不徙都，直到帝辛被周武王所灭，商王朝共经历600年左右的时间。

根据商代考古发现和研究的成果，商代文化可分为两大期：武丁以前为早商文化即二里冈期文化，武丁至帝辛时期为晚商文化即小屯文化。

(一) 早商文化(二里冈期文化)

1949年前，发现了安阳殷墟遗址，未见其他重要遗址，对盘庚以前的商代文化的研究只能依据文献和甲骨文材料。1949年后，在黄河中下游一带和长江流域开展大量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先后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湖北、安徽、江西等地发现早商文化遗存，其中以河南分布最密集。郑州人民公园、邢台曹演庄、安阳小屯及黄陂盘龙城的地层关系都证明早商文化遗存叠压在晚商文化遗存之下。特别是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规模宏大、布局严整，绝非一般居住遗址，可能是商都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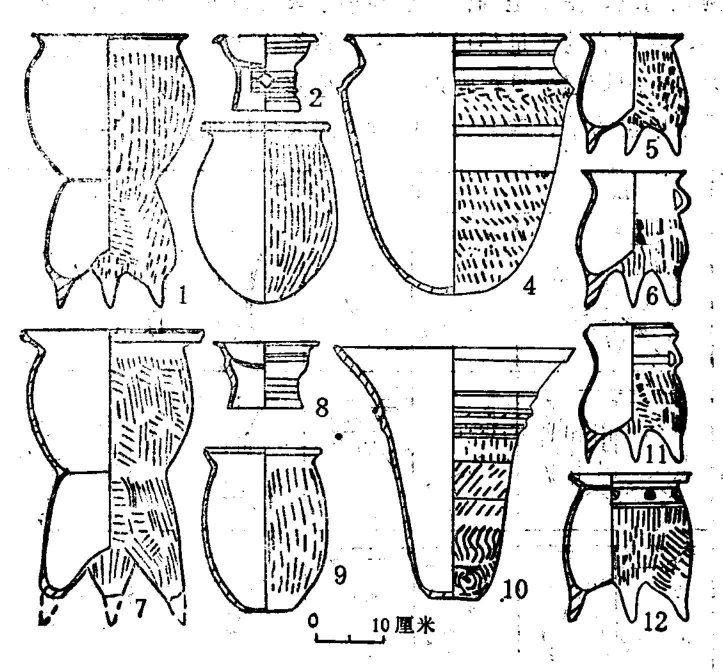


图5-4 河南郑州二里冈商代早期陶器

1—6. 早期 7—12. 晚期

二里冈期文化本身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可分为早、晚两期。

早期即二里冈下层。主要特征：陶器多薄胎、卷沿、饰细绳纹。鬲、甗的实足根较瘦长，裆较高，鬲的器高大于宽。鬲、甗、盆口多作卷缘圆唇。大口尊体较粗短，口径约与肩径相等，斝多作敞口。真腹豆较多见。铜容器少见。卜骨或有灼无钻，或有灼有钻。

晚期即二里冈上层。主要特征：陶器多折沿，饰粗绳纹及同心圆印纹。鬲、甗的实足根较粗短，裆也较高，鬲的器高大于宽或高宽相等。斝口收敛。鬲、甗、盆口沿多作翻缘方唇。大口尊体较瘦长，口径大于肩径。假腹豆较多。本期偏晚，刻纹白陶器开始兴起。成套青铜礼器比较常见。卜骨大都有灼有钻。（图 5-4）

（二）晚商文化（小屯文化）

1928 年至 1937 年在殷墟发掘了 15 次，所获资料证实商代的史实特别是盘庚迁殷以后的史实。1949年后，在继续发掘殷墟的同时，又在河南辉县、郑州，河北邢台、武安、邯郸，山东益都、平阳、济南等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还在山西、陕西、江苏、安徽、湖南一带发现晚商文化遗址和遗物。

根据殷墟文化的堆积和甲骨文、金文的断代，现在一般将晚商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包括殷墟文化二至四期，而中、晚期又可合并叙述其特征。

晚商文化早期，以殷墟文化第二期为代表。主要特征：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较少，刻纹白陶盛行。陶胎一般较厚，粗细绳纹并存。鬲的外形一般呈方体即高与宽相等，足根较粗肥，裆较高，并盛行圜络纹鬲。簋腹较深，口沿剖面呈倒钩状，圈足较矮。真假腹豆并存，圈足都较粗。大口尊体较瘦长，口径大于肩径。卜骨卜甲都有钻有凿，甲骨卜辞大量出现。

晚商文化中、晚期，中期以殷墟文化第三期为代表，晚期以殷墟文化第四期为代表。主要特征：陶器中的泥质红陶显著增加，刻纹白陶继续盛行。陶胎厚，绳纹粗，盛行三角形划纹，晚期又多饰网状划纹。鬲多呈扁体，通高小于最大宽度，晚期口沿加宽。鬲、甗的裆低近平，实足根矮小，晚期有的实足根已趋消失。簋多作浅腹高圈足。真腹豆增多，假腹豆少见，圈足变细。大口尊中期已少见，晚期绝迹。墓葬中过去常见的陶爵、陶觚，体形变小，演变成明器。卜骨卜甲也为钻、凿兼施，甲骨卜辞大量出现。（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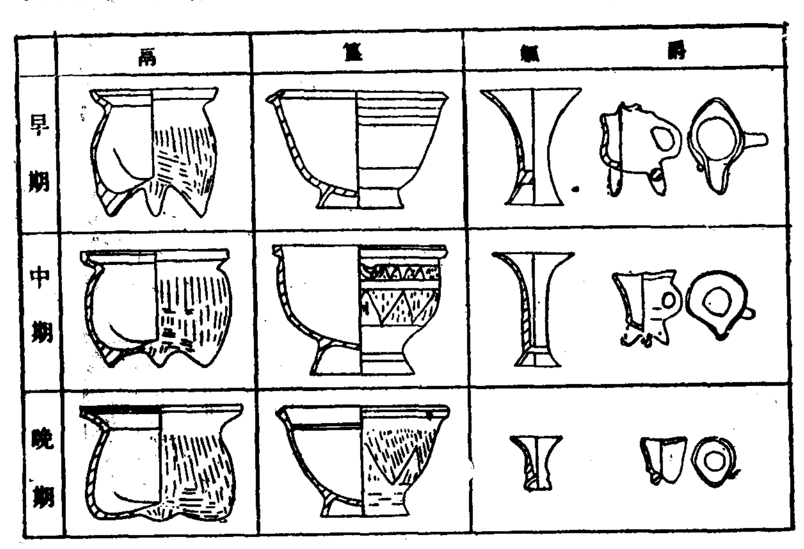


图 5-5　河南安阳殷墟商代晚期陶器分期图表

二、商代的城址

（一）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

许慎的《说文解字》曰：“城，以盛民也。”“市，买卖所之也，市有垣。”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对城市的理解包含了两重意思，即城市是进行政治活动和经济交往的场所。从考古发掘资料看，中国古代城址布局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到了功能比较完备阶段时，一般包括这样几个部分：宫殿、衙署等政治活动场所，城墙、壕沟等防卫设施，市场等经济活动场所以及市民居住区等。

中国古代城市可分为这样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雏形阶段，包括夏商周时期。城的政治作用突出，宫殿建筑占城内的绝大部分，城墙壕沟等防御设施完全是为了护卫宫殿，商业区和市民居住区尚未形成；城内的手工业是直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此时“城市”的功能尚不健全，仅体现了政治作用，例如偃师商城、郑州商城、黄陂盘龙城等。

第二，初期阶段，包括战国秦汉时期。“城市”的政治作用仍很突出，但是在经济生活中起到一定作用。战国时期新型城市出现，各诸侯国的都城都是当时人口集中、工商汇集的大城市，城内设有平民居住区和商业区，但所占面积不大，位置也较偏僻，如齐临淄、秦咸阳、西汉长安、东汉洛阳等。

第三，发展阶段，包括三国至隋唐五代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城市的战争色彩强烈，特别注意防御设施的改造和加固，与此同时，居民区有所扩大，宫殿区位置北移并和居民区严格区分，出现了以南北中轴线为对称布局的新格局，如曹魏邺城、北魏洛阳城。到隋唐五代时期，形成了布局严整、规划合理、规模巨大的都城结构，宫殿、衙署等政治设施虽占据重要位置，但面积小于居民区，居民区为封闭的“里坊”结构，城内有划定的商业区，也采用封闭的形式。以南北中轴线为对称布局的格局已成定规，且十分严格。如隋唐大兴长安城是其代表。

第四，完善阶段，包括北宋至清。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功能基本完善，宫殿衙署仍占重要地位，都城皆为重城——宫城、内城、外城。城市布局和管理方面最大的突破是变封闭式的里坊制度为开放式的街巷制度，同时保留以中轴线对称布局的风格，商业经济活动趋于自由，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增加，对外贸易港口比较发达，如北宋东京城、元大都及明清的北京城等。

由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夏商周时期是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先河，以后历代城市都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健全了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功能，在布局结构上也不断改进，日臻合理。

（二）偃师商城

1. 发现和布局

1983年夏，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偃师县尸乡沟一带发现一座古代城址。城址大体呈长方形，除南墙已被洛水冲毁外，余三面城墙基本保存。全城东西宽约1200米，南北现长1700多米（图5-6），城墙残存高度1—2米，厚约18米。经初步了解，城内的布局情况是，城内有大型建筑基址三座，南部正中一座面积最大，长宽各200余米，四周夯土厚约3米，墙内是一座长宽各数十米的宫殿基址。基址前有一条大路通往城南，大路两侧有几座稍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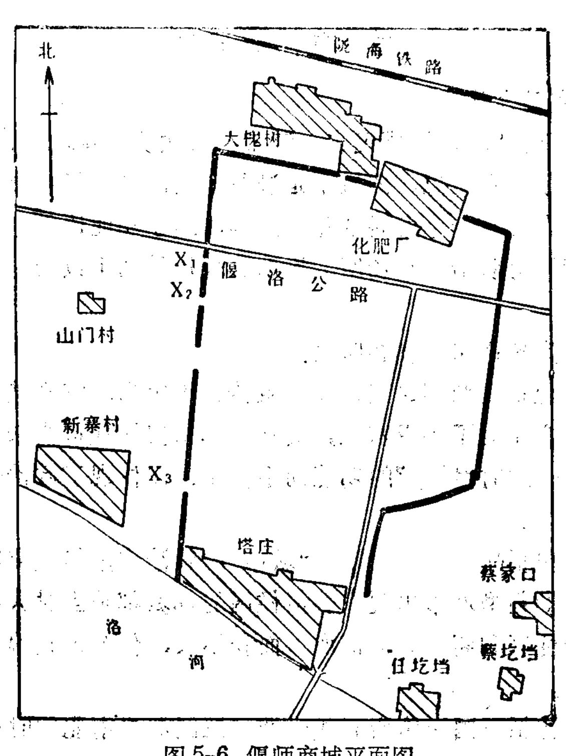


图 5-6 偃师商城平面图

建筑基址东西对峙。现存三面城墙上已探出 7 座城门，东西墙各三座，北墙一座。城内还有若干条纵横交错的大道。该城北依邙山，南临洛水，西距汉魏洛阳故城址 10 公里，西南距二里头遗址约 6 公里，正处于河洛间的平原上。关于城址的年代，由地层关系判明，商代前期二里冈文化墓葬打破该城墙和城内的路土，其相对年代应早于二里冈文化，可以肯定它是商代初期营建的，因此被称为“偃师商城”。

2. 意义及争论

偃师商城是目前中国早期城址中时代最早、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城址。它的发现有重要意义，表现在：

第一，为解决汤都亳的位置之争提供了新的证据。关于商汤都亳问题，汉以前的文献只言“汤居亳”，却未指出亳的地望。《汉书·地理志》河南偃师条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元和郡县志》河南道有“偃师西亳，汤都也”。这是所谓汤都西亳说。另有南亳说、北亳说、长安杜亳说。四说中以偃师尸乡西亳说最早出现。在考古中关于西亳的具体位置也是多年争论的问题，有二里头遗址即西亳说和郑州商城西亳说。偃师发现的城址比二里头遗址更具城的规模，又比郑州商城要早，恰有一条“尸乡”沟横穿城址，故有人认为偃师商城即汤都西亳无疑。此说虽无定论，但无论如何，偃师商城的发现有助于解决汤都亳的问题。

第二，偃师商城是研究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重要资料。偃师商城是中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具有真正规模的城址，过去在考古中虽曾发现一些年代早于偃师商城的城堡遗址，但严格说来并不是真正的城址。偃师商城仅残存面积即达 200 万平方米，大城内有小城和宫殿遗址，真正具有了城的规模。而且，偃师商城的形制成为历代遵循的都城建制。

第三，偃师商城的发现对于夏文化的探索也起到推动作用。偃师商城早于商代前期的二

里冈文化，因此在年代上更接近于夏。商是在灭夏之后建立的奴隶制国家，《论语·为政》载："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可见夏王朝的许多传统可能被商继承。那么在考古学文化特征上，年代越接近于夏的商文化遗址与夏的关系越密切，由此推之，对偃师商城的研究可以缩短我们对夏文化的认识过程。

关于偃师商城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对该城性质的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偃师商城为汤都亳；另一种意见认为此城非汤所都亳，是太甲所放处桐宫，是"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而郑州商城才是汤都之亳。

（三）郑州商城

1. 发现和年代

郑州商城于1955年发现于郑州白家庄，同时开始发掘。遗址位于郑州市区偏东部的郑县旧城及北关一带。以后到70年代中期关于该城的年代性质之争持续多年，直到1977年发掘简报发表后，才告一段落。城址的年代经地层关系确定为：始建于二里冈期下层，使用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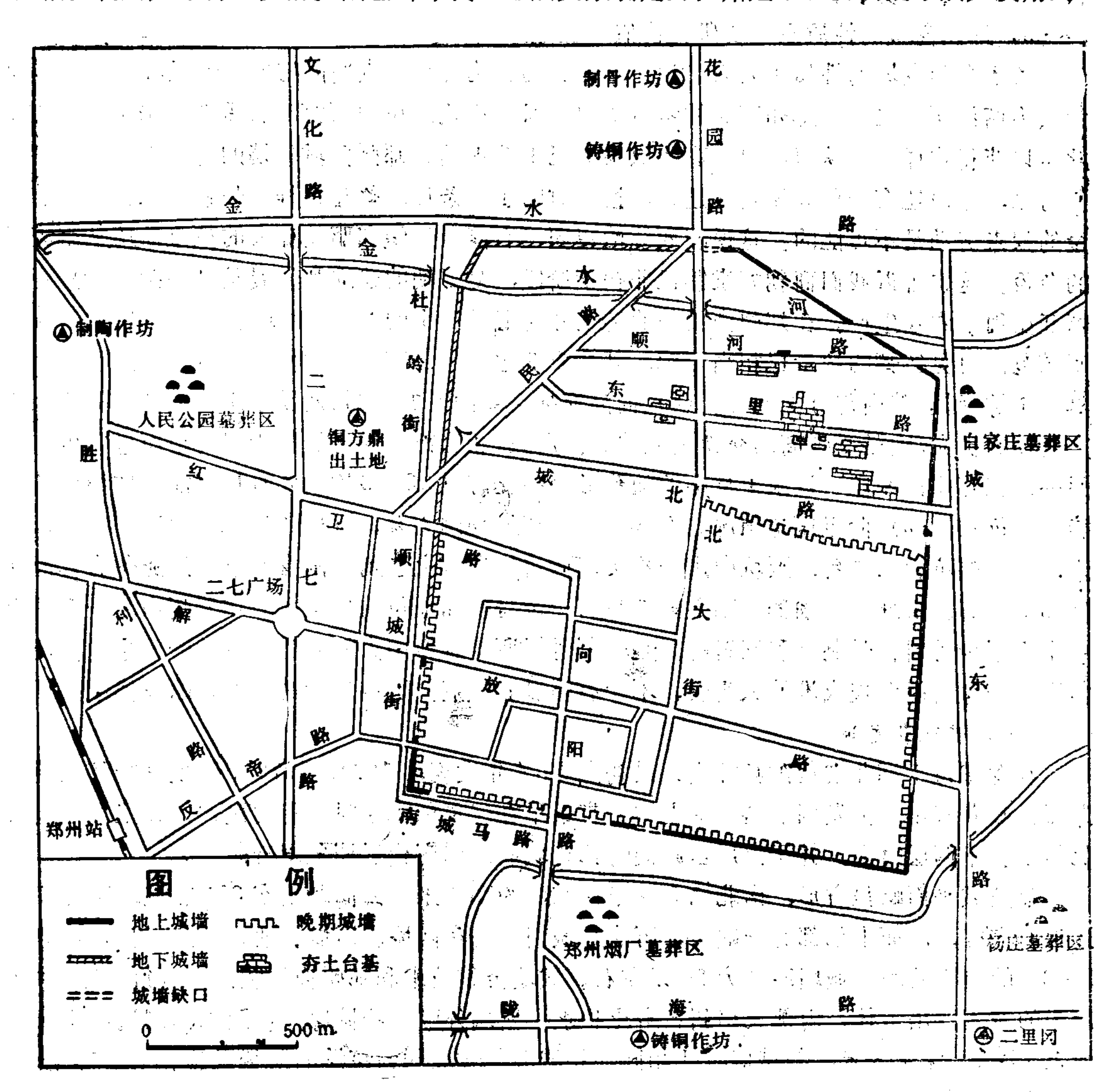


图 5-7　郑州商城平面位置图

里冈期上层。东城夯土层内出土木炭的碳-14断代并经校正的年代数据为距今3570±135年，即公元前1620年前后。

2．建筑方法

郑州商城平面为长方形，城垣周长6960米。东墙长1700米，南墙长1700米，西墙长1870米，北墙长1690米(图5-7)。墙基最宽处达32米，地面残存最高处为5米。城墙上发现八个大小不同的缺口，可能与当时的城门有关。建筑方法为夯土分段版筑而成，每段长约3.8米，夯层厚度为3—10厘米，有的达20厘米，夯窝密集，十分坚固。在主墙体内侧或内外两侧还有夯土结构的护墙坡。护墙坡的夯筑，与版筑主墙体时支撑横堵的木板有关。宫殿区在城内东北部近40万平方米的较高地带，其上分布着大、中型夯土台基建筑遗存。其中一座南北长34米，东西宽10.2米，另一座东西长60米，南北宽9米，石柱础长宽达1米，柱洞直径达40厘米，可见建筑规模十分宏大。在城墙外周围分布有铸铜、制陶作坊遗址和商代小型房址、墓葬、窖穴等。

3．郑州商城的性质及重要研究价值

关于郑州商城的性质主要有二说：一是认为其为商代中期"仲丁迁于隞"的隞都；二是认为其为商汤所都之亳。郑州商城的考古资料，对于商代历史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帮助。我们由此可以获得这样一些认识：(1) 商代奴隶制已十分巩固。郑州商城城墙的夯土量约为87万立方米，城内还有一些大型宫殿建筑，按当时的生产条件，修建这样大规模的工程，没有大量的奴隶劳动是不可能的。这说明商统治集团已有能力组织和驱使庞大的奴隶队伍从事繁重的劳役。这也告诉我们商朝奴隶制已非初期阶段，夏王朝的建立和发展是其基础。(2) 青铜器开始用于农业生产。在郑州南关外的铸铜作坊遗址出土的2000件陶范中，农具镬的范仅次于镞范，可见铸镬的数量已相当可观，其在农业生产中已有一定的使用范围。(3) 手工业已具一定的规模，其内部分工明确。(4) 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郑州商城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是受到商品交换关系的刺激所致，相当部分的产品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另外，在郑州白家庄一奴隶主墓中的随葬品有穿孔海贝460多枚，此时贝可能是作为商品交换的等价物。(5) 阶级压迫情况。在郑州白家庄发现殉人墓，M3墓室长2.9米，残宽1.77米，有一腰坑和二层台，腰坑中殉一狗头，两边二层台上各殉一俯身奴隶，还随葬有青铜礼器和玉、石、象牙、玛瑙器。墓主显然是有一定身份和地位的奴隶主。在紫荆山北一个窖穴中出土不少骨料、骨制品和砺石等，是一制骨场所，骨料中人的肢骨占总数的一半；商城内宫殿区一壕沟内发现成堆的人头骨，不少有明显的锯痕。这些只能是被杀害的战俘或奴隶。

（四）黄陂盘龙城

盘龙城位于湖北省黄陂县叶店，最初在1954年发现，1974、1976年两次进行较大规模发掘，收获甚丰。据发掘资料，盘龙城一带最早在二里冈下层时已有居民，至二里冈上层时修筑上、下两层宫殿，并于上层宫殿同时修筑城墙，到商代后期急剧衰落。

盘龙城平面略呈方形，南北约290米，东西约260米，方向北偏东20度。城墙至发现时还保存完好，四面中部都有一缺口，可能是城门。现在西墙、南墙、北墙尚保留高出地面1—3米的夯土残垣。城墙厚度为20米左右。城墙夯筑技术和郑州商城相同，以每层厚8—10厘米的夯土筑出主体，内侧又用斜行夯土护坡。城墙外围有护城壕，壕距墙外侧边沿4米，壕宽10米，深4.3米，与城墙时代相同。护城墙与城壕同为该城的防御设施。

宫殿区在城内东北部高地上。下层宫殿建于生土上。营建上层宫殿时，先将东西约60米、

南北100米的地段平整，筑成高数十厘米至一米的大型夯土台基，再于其上修筑宫殿。现已发现三座宫殿基址，前后并列，坐北朝南，其中1号(F1)、2号(F2)基址已经发掘。F1面阔39.8米，进深12.3米，有高出地面20厘米以上的夯土台基，据推测为一座内分四室，外绕回廊，并在回廊外侧阶下设有散水的四阿重屋式建筑。F2南距F1有13米，面阔27.5米，进深10.5米，基址周围分布柱洞，估计是一座两侧开门的厅堂式建筑。这两座建筑合起来，与文献记载周代以前宫廷制度的"前朝"、"后寝"结构极为相似。

在盘龙城北的杨家湾、城西的楼子湾、城东的李家嘴等地发现商代二里冈期墓葬。随葬青铜器的贵族墓主要集中在李家嘴一带。发掘的十多座墓可分为大贵族墓、普通贵族墓和平民墓三类，三类墓的规模及随葬品数量有显著的不同。

盘龙城的发现是商代考古的一大收获，它向我们揭示了属于商文化系统的一个南方方国的文化面貌。

（五）殷墟

发现和年代。殷墟是商代晚期都城遗址。据《史记·殷本纪》引《竹书纪年》记载："自盘庚迁殷至纣之亡，二百五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可知整个商代后期皆以此为都，共经历8代12王、273年。年代约为公元前14世纪末至前11世纪。殷墟遗址发现于20世纪初。随着甲骨文的发现，罗振玉等经过调查，弄清甲骨文出土于今河南省安阳市的小屯村，并于此出土的甲骨卜辞上发现商朝先公先王的名字，证实其为商代甲骨。王国维对甲骨卜辞的考证结果进一步证实殷墟所在的小屯村及其附近地区为商代后期的王都遗址。1928年开始对殷墟进行发掘，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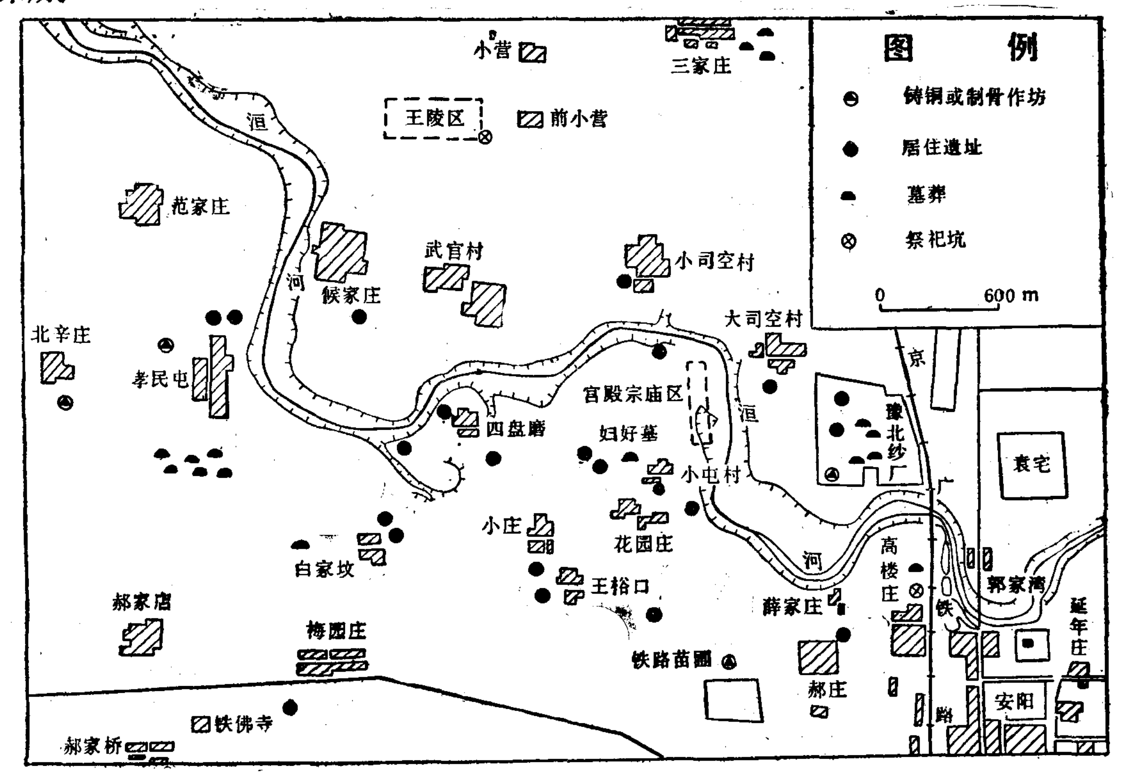


图5-8 殷墟遗址分布图

范围和布局。殷墟的范围东起郭家湾、西至北辛庄，长约6公里，南起苗圃北地、东北至三家庄，宽约4公里，总面积约24平方公里。洹河南岸的小屯东北地为商代宫殿、宗庙区，在其周围还分布着手工业作坊、一般居址和平民墓葬；洹河北岸的侯家庄和武官村北地是王陵区；殷墟外围发现的简陋的地面式房基，可能是平民居住区(图5-8)。

宫殿、宗庙建筑。在殷墟宫殿、宗庙区已发掘夯土建筑基址53座，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基址15座，分布在遗址的北边，东、北两面濒临洹河，以东西向为主。乙组基址21座，位于甲组之南，门多向南，多数面积较大，其中乙八基址南北长85米，东西宽14.5米，乙组基址大都互相连接，叠压关系复杂。丙组基址17座，在乙组西南，其中门向南的9座，向东、向西的各4座，面积均较小，排列对称。乙、丙组基址附近皆有与祭祀有关的现象。甲、乙、丙三组基址的年代关系，甲组最早，乙组次之，丙组最晚。宫殿和宗庙建筑多有夯土台基，台基上设柱础。地面建筑已荡然无存，无法准确复原，但可确认当时尚未使用砖瓦，墙体应为泥土夯打而成，屋面则以草覆盖，其造型在甲骨文中可以得到启示。甲骨文中与建筑有关的皆从“宀”，或许就是当时地面建筑的形象写照。

王陵和祭祀坑。在洹河北岸的侯家庄商王陵区已发掘大墓13座，内有大量殉人、人牲和随葬品。在武官村大墓之南，有排列整齐的密集的人祭坑，共发掘1400多个，应为商王室祭祀祖先的场所。

手工业作坊遗址。在小屯村北发掘到地穴式、半地穴式房基各一座；出土砺石260多块，砺石表面磨平，多无使用痕迹；还出土锥形和弯锥形半成品650余件，表面留有刮削和锉痕；还有少量经过不同程度加工的玉料、石料及少数雕琢精致的艺术品。据此认为此处为商王室制作玉石器的作坊。在小屯村南0.5公里的苗圃北地发现铸铜遗址，面积约1万平方米，从出土陶范看，以铸造礼器为主；另在薛家庄、孝民屯两地也发现铸铜遗址，前者所出陶范也多礼器，后者出有礼器和矛、镬等陶范。制骨作坊遗址在北辛庄南发现，出土大量骨料、半成品和成品，制作的骨器有凿、锥、镞、笄等；在大司空村也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制骨作坊遗址，曾发现贮存骨料的窖穴和与制骨有关的地穴式房址，所制骨器有锥、镞、笄等。

殷墟大量的遗迹、遗物向我们展示了商代晚期社会发展的高度水平，有助于人们研究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情况。对殷墟的研究尚有些学术课题有待解决，例如殷墟没有发现城墙，防御问题如何解决，殷墟文化与各地文化间的联系，殷墟一些重要遗迹的性质等。

三、商代的墓葬

商代统治历时500余年，在商王朝统治区域内及各方国均发现大量墓葬，经科学发掘并公布的材料约3000座，为研究商墓的分期、葬俗、商代的社会生活和阶级关系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一）商代墓葬的分期和分布

商代墓葬可分为早、晚二期，早期以郑州二里冈遗址为代表，晚期以殷墟墓葬为代表。早期墓葬在郑州商城、辉县琉璃阁、藁城台西村、黄陂盘龙城都有发现，数量为100—200座。晚期墓葬在河南辉县、罗山，河北邢台，山东益都，山西石楼，江西清江等几十个地点发现，以安阳殷墟最多，类型最全。

（二）商代墓葬类型及等级关系

商代早期墓葬可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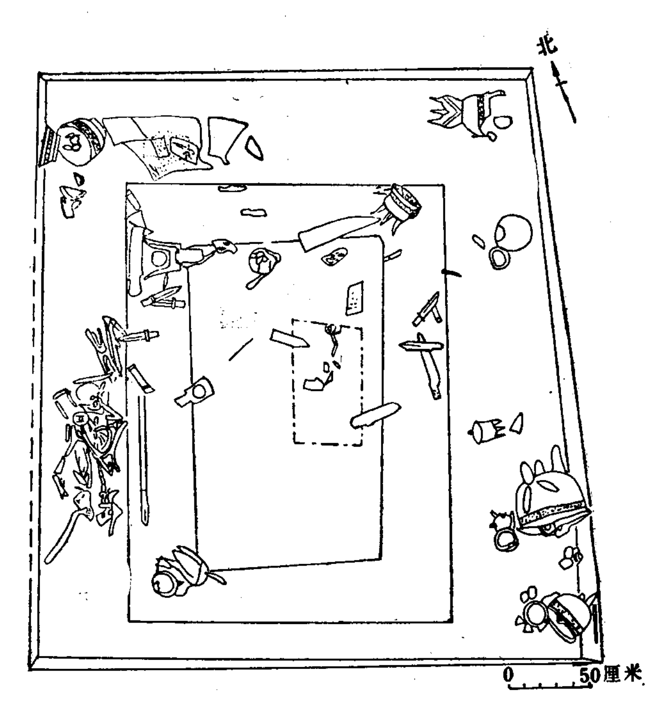


图 5-9 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早期中型墓"李"M2平面图

大型墓墓室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在殷墟侯家庄-武官村墓地可确定为大型墓的为M1500和M1217。M1217为"亚"字形，墓室口南北长18.4米，东西长18.1米，深15.4米，面积330.14平方米，加上墓道口面积则更大。此墓因多次被盗，随葬器物保存绝少，仅见残破的石制器皿、玉石雕刻器、白陶豆、白陶大口尊以及骨、牙、蚌器残片。另在西墓道发现一组仪仗痕迹。M1500规模稍小，随葬品也被盗空，发现有殉葬人的头骨。这二墓属于盘庚迁殷初期王陵。

中型墓在郑州、安阳、黄陂等地发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至30平方米左右。以黄陂盘龙城李家嘴M2为例(图5-9)，该墓平面略呈梯形，面积约12平方米，墓底残深1.41米，底部有一腰坑，其中殉狗一只。墓有一棺二椁，棺室极讲究，内壁涂朱，外表雕花。随葬品甚丰富，仅铜器就有63件，还有玉器、陶器、木器等。铜器又可分礼器、兵器、工具等，礼器有鼎4、鬲1、甗1、簋1、觚1、斝3、盉1、盘1、小盘5、罍1，共计23件。墓内共殉葬3人。殉人情况在商代前期发现很值得注意。

小型墓的发现地点较多，墓室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多在2平方米左右。一般有棺椁、腰坑，个别也有殉人。随葬品多青铜器。例如郑州白家庄M3，墓室长2.9米，残存随葬品有青铜鼎3、斝2、觚2、爵1、罍1。其他同类墓也多随葬青铜酒器。

除以上三种类型墓葬外，还有些墓室面积不到1平方米，皆为无椁、无腰坑的小土坑墓，有的有棺，有的无棺，其中俯身葬约占1/3，全无随葬品。

商代晚期墓葬也可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类。

大型墓主要发现于殷墟王陵区和山东益都苏埠屯。多有墓道，有东西南北四墓道的"亚"字型，南北二墓道的"中"字型，一条墓道的"甲"字型。墓室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加上墓道面积多在数百平方米。皆有棺有椁，棺下有腰坑，殉人多至数百，少则几十。随葬品有青

铜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大理石雕刻品、白陶器等贵重物品。以武官村大墓为例（图5-10）：该墓为"中"字型，墓室面积168平方米，墓道口面积172.8平方米，总计340平方米，容积为1615立方米。墓底中心有腰坑，内殉人1、青铜戈1。此墓早期曾被盗并焚毁，棺木与墓主尸体无存，椁室内随葬品也多被盗，发掘时仅见货贝、玉、绿松石、骨镞、青铜戈、斧、镞等小件器物，还有鼎、爵、斝的残片。殉人多在椁室四周的二层台上，共41人，东台多男性，西台多女性。在填土中发现人头34个，是在回填土时夯入的；在南墓道中殉人1，北墓道殉人2。该墓总计殉人79，殉马28，殉猴3，殉鹿1，殉其他禽兽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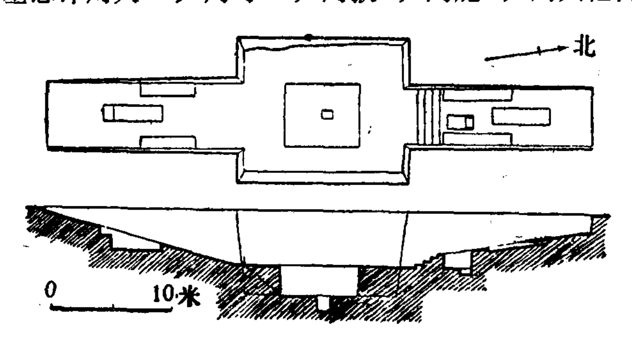


图5-10　殷墟武官村大墓平剖面图
（河南安阳武官村出土）

中型墓面积一般在5—50平方米，平面为长方形，少数中字型，个别甲字型，不见亚字型，皆有棺有椁，流行腰坑，殉人几个到十几个，随葬品有成套的青铜礼器、武器、工具，个别墓还有乐器、车马器。以小屯M5为例：该墓又称妇好墓，1976年在小屯村西北发现。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墓口长5.6米，宽4米，深7.5米；墓室内东西壁各有一龛，其中殉人3；墓底四周有熟土二层台，中部有腰坑，坑中殉人1、狗1；墓室北端殉人4，另还有8人位置不明。该墓总计殉人16、狗6。随葬品1928件，一部分是回填封土时，以10厘米到2米的不同厚度，分六层埋入的，主要为陶、玉、石工艺品，有少量铜器。随葬铜器多在棺椁之间，共468件，其中礼器200余件，种类齐全，有鼎、三联器、甗、簋、盂、尊、盉、觥、方彝、盘、罍、瓿、勺、壶等，每种1—10件不等，最多者为鼎，共30余件，还有4面铜镜和5件一组的铙；不少铜器上有"妇好"、"司母辛"铭文。另有兵器120多件，其中戈最多，达90多件，钺4件，二大二小，大者长39.5、宽37、5厘米，重9公斤，上有"妇好"铭文，应为礼器，象征权力。还有工具40余件，车马杂器若干。除铜器外，还随葬骨、角、牙器200余件，海贝6000余枚。墓主妇好、司母辛为同一人，妇好的身份，一般认为是武丁之妇。据卜辞记载，她曾主持过一些重要祭祀活动，并多次率士卒征讨夷方、土方、羌方、巴方，是一显赫人物。

小型墓数量较多，在大中型墓地点皆可见。面积1—4平方米，墓室长方形，无墓道，有殉人的不到2%，随葬品为仿铜陶礼器和陶生活用具。个别墓随葬一组铜觚爵，或一件铜戈，也有的仅随葬一件陶鬲或一无所有。

另外还有非正常埋葬，皆无墓室或墓坑，多无随葬品，往往散见于灰坑或灰层中，或为殉人或祭祀的牺牲。少数殉人生前可能是墓主近侍，随葬有青铜礼器甚至有殉人，是为特殊现象。

商代墓葬所反映的等级关系是：

大型墓主，在商都城的当为奴隶主最高代表——王；在商都以外地区，应为方国首领。

中型墓主为王室贵族或其他奴隶主贵族。

小型墓主是正在分化的阶层，多为普通平民，有些是小奴隶主，有的则为平民中的贫困者。

非正常埋葬者，无疑是战俘或奴隶。

（三）商代的人殉和人牲

在商代，人殉是为侍奉死后的社会或家族中某些特权者而从死的人，有陪臣、妻妾、侍卫和亲信，也有用作仆役的奴隶。人牲是祭祀时人像牛羊猪等牲畜一样被供奉给祖先的神灵，被杀者多为战俘和奴隶。人殉、人牲现象在原始社会末期即已出现，到商代发展到高峰，商代晚期以后逐渐衰退。

1．宫殿区和王陵区的人祭遗迹

郑州商城宫殿区内的壕沟中发现有大量的人头骨，应是进行某项祭祀活动的牺牲。安阳小屯宫殿区的乙组和丙组基址中都有人祭遗迹。其中乙七基址是这组建筑群中较重要者，共有人牲约 600 个，在基址夯土中、柱下、门旁都有祭祀坑。大司空村祭祀坑径约 3 米，深约 0.6 米，坑内埋 31 个人头和26个无头躯体，除几个为 4—7 岁儿童外，余皆为 30 岁左右的男性青年。西北冈祭祀坑规模最大（图 5-11），位于殷墟侯家庄王陵区，东西长 4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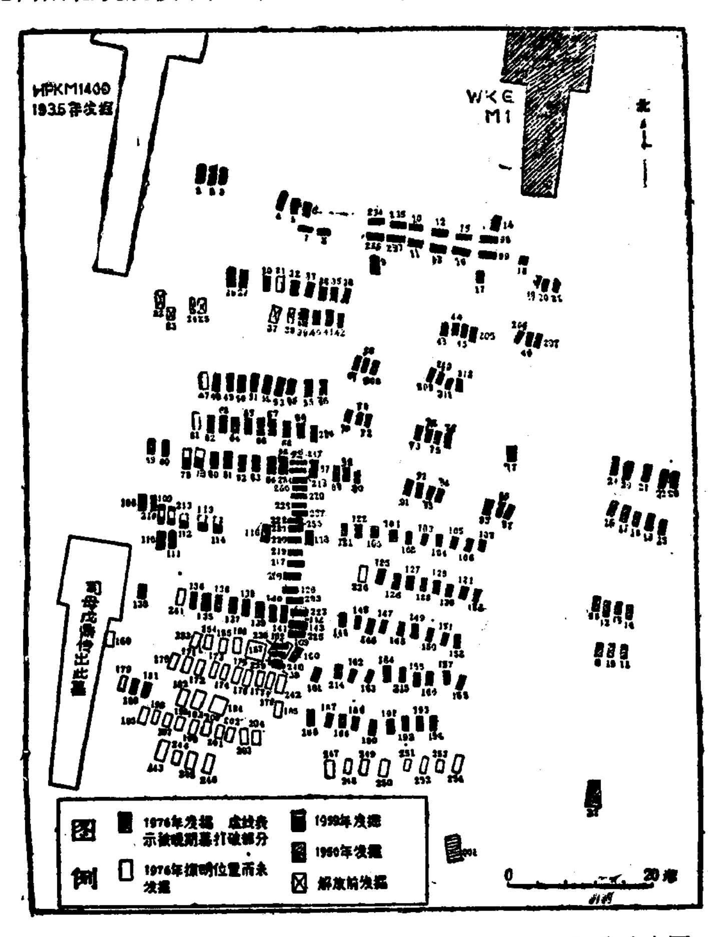


图 5-11　河南安阳侯家庄武官村王陵东区商代后期祭祀坑分布图

南北宽250米，分东西两区，共发掘祭祀坑1400多个，占总数的一半以上。绝大多数坑中埋人，少数埋动物，个别埋车马。埋人坑多为长方形竖穴，长2米，宽1米，深1—3米。全躯者每坑1—10人，身首分离者每坑1—10人，无头躯体者一般每坑10人，埋头骨坑每坑头骨3—39个不等。死者或死后埋入而放置整齐，或活埋而有捆绑挣扎痕迹。死者男性年龄多为15—20岁间，少数在30—35岁间；女性年龄都在22—28岁间；儿童多为6—10岁。祭祀所用人牲多为战俘，据甲骨文记载最多的是羌人；另有一些奴隶。祭祀用人，一次少者几人，多者三四百人。武丁时期所用人牲数量最多。

2．墓葬中的人殉和人牲

商代早期的殉人墓有郑州白家庄M3、辉县琉璃阁商墓、藁城台西遗址中的商墓、盘龙城遗址中的李家嘴M2等。商代晚期人殉材料较多，各类墓葬殉人情况不同。大型墓都有人殉，部分有人牲；中型墓约半数有人殉，个别有人牲；小型墓极个别有人殉。大型墓墓道越多、墓室越大，人殉和人牲就越多，如侯家庄M1001有4条墓道，共有人殉人牲全躯者91个、无头躯体61个、人头骨73个。殷墟西区M701仅一条墓道，殉人12个，妇好墓殉人16个。

3．人殉和人牲的演变

商代早期的人殉、人牲数量较少，商代晚期大增。已发现的商代墓中殉人数量为500余人，早期不过10多人，殷墟阶段殉人增多。殷墟后期无大变化，人牲也如此。据甲骨卜辞统计，商王祭祀共用人牲1.4万人，其中武丁一代用人牲9000多，武丁以后逐渐减少，到帝辛时仅用100多人。关于演变的原因，有人认为：人殉是父权家长制出现以后的产物，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这种不平等关系被确认并得以发展，所以殉人之风盛行。人牲主要来源于战俘，在早期奴隶社会，战俘沦为奴隶后不能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反而消耗俘获方的食物，故多用于祭祀；随着奴隶制的完善，一部分青壮年俘虏用于生产，创造财富，因而人牲数量减少，且作为人牲者多为妇女、儿童。

四、商代的青铜器

商代的青铜器为铜和锡、铅的合金。青铜器的冶铸技术、造型、装饰和花纹风格，形成了商文化的基本特征。因此，商代青铜器对研究商代历史、文化和艺术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青铜器的铸造

青铜原料具备以后，铸造青铜器一般要经历三道主要工序：制模、翻范、浇铸。

1．制模

不论青铜器形如何简单，都要经历将青铜溶液浇入范中这一过程。范的制造要从模谈起。模即所要铸造的青铜器的原型。考古发现商代的模一般用淘洗的粘土制成，用粘土塑造成欲铸造器物的形状，刻上花纹，稍加焙烤或阴干，成为模型。这种陶模在殷墟后冈曾发现不少。殷墟第13次发掘时，出土一件方彝中段残模，模上用朱笔绘出云雷纹，有的地方已用刀刻成形，模上半浮雕的夔龙纹是用泥条刻成附加在模体上，出土时有些地方已脱落。由这件半成品模清楚地看出制模的过程。关于刻划花纹的工具，1959—1960年在安阳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曾发现一件长16厘米的三棱铜棒，其一端尖锐如锥，一端扁平如刀，可以用于刻划图案花纹。

2．翻范

范分内范和外范两种，外范复杂，是主要的部分；内范简单，起辅助作用。翻制外范的过程是，在制成模后，用经淘洗的粘土做成泥片，将泥片按在陶模上，待半干时切成若干块，分别取下，阴干用火微烤，各片外范间留有卯榫，呈子母扣吻合。外范多少，依器物的复杂程度而定，少者二块，多者几十块。1959年至1960年曾在安阳苗圃北地发现3000多块陶范实物。其中一件爵范，达16扇，分上下二段，上段从口到腹5块，下段从腹到足9块，爵顶还有2块。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据实物上的铸痕分析，用范达30多块。

3．浇铸

外范制成后，在其内放置一略小于外范的泥块，是为内范。内外范间留下适当空隙，浇入青铜溶液，冷却凝结，敲碎内外范，便成一青铜器，经打磨修整，整个工序便告完成。在安阳苗圃发现过烧土面流道，是浇铸青铜器时留下的痕迹。商代熔化青铜的坩埚容积较小，浇铸一件大型青铜器需要大量青铜溶液，因而浇铸过程十分紧张，需要大批奴隶协调一致才能完成。

（二）青铜器的分类

目前所见关于商代青铜器的著述主要有两种分类法：一种是按器形分为平底器、三足器、圈足器等；一种是按用途分为工具、礼器、乐器、兵器等。第二种分类法，将青铜器放到生产、生活中去考察，与考古学的目的紧密相联，比较科学，也易掌握，故采用之。商代青铜器大致可分为工具、礼器、食器、兵器、乐器、车马器等。

1．工具

商代常见青铜工具有斧、锛、凿、铲、镢、刀(或称削)、锥等,这些工具的体形多较小。

2．礼器

商代的大型青铜器是商王和奴隶主贵族用来举行宴会、祭祀等重大仪式的器物，具有标志奴隶主的身份、等级和权力的特殊意义，是礼制的具体体现，这类器物便称“礼器”。礼器是青铜器中最大量、最复杂、最豪华者，也是考古学研究的重点。

礼器本身又可分为食器、酒器、水器等。食器主要有鼎、鬲、甗、簋等；酒器主要有觚、爵、觯、斝、尊、卣、壶、觥、罍、盉、瓿、方彝等；水器有盘等。

3．乐器

乐器有铙和鼓。铙是三件一组大小递减的乐器。鼓发现较少，由鼓面花纹判断，多为仿木鼓铸造的。

4．兵器

兵器有钺、戈、矛、刀、镞、戟、剑、弓形器等。其中戈的数量最多，形式也随时代不同而富于变化，是断代的重要器物。钺既是兵器，也作为权力的象征，起到礼器的作用。

5．车马器

车马器有軎、辖套、踵、轭、镳等，都是车上的附件和马身上的用具或装饰。

6．铜镜

在妇好墓中发现四面铜镜，圆形，背面有半环形钮，周围有一圈乳钉纹，饰叶脉纹或弦纹兼密布的竖直短道。镜面平薄。它们的出土表明了中国早期铜镜的基本特点。

（三）商代青铜器的分期及其特征

1．商代青铜器分期的方法及应注意的问题

商代青铜器多出土于墓葬，传世品中有少数商代铜器，遗址中很少出土青铜器。因此，

研究商代青铜器的分期和特征，主要是依据墓葬材料。选择恰当的墓葬资料对于分期的准确性关系甚大，应注意这样几点：

第一，选择有地层叠压和打破关系的墓葬，在判断相对年代时有所依据。

第二，选择有伴出陶器的墓葬，因为陶器的时代特征更强，变化更明显。

第三，尽量选择小型墓。小型墓随葬铜器数量少，时代简单；大墓往往随葬大量铜器，这些铜器多为不同时代的，给判断时代带来一定的困难。

第四，商代后期青铜器上出现铭文，则以有人物或时代铭文的青铜器为最佳。

铜器分期的方法基本同于陶器的分期方法，首先找到地层关系，以此为基础，然后分析各单位(一个墓葬或其他遗存)所出青铜器的形制、纹饰的变化情况，找出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从而确定断代的标准器，运用类型学原则，进一步判断其他遗存中出土的青铜器的时代。商代后期出现的有铭青铜器，则可根据铭文内容、字体、行文体例和铭文长短来判断其时代。

2．各期青铜器的特征

商代青铜器可分为三期，即商代早期、商代中期和商代晚期。其中商代晚期从武丁到帝辛近200年间又分为前、后二段。

下面从器类、纹饰、铭文、形制四个方面，以鼎、簋、觚、爵、斝、戈为代表，分别介绍各期青铜器的特征(图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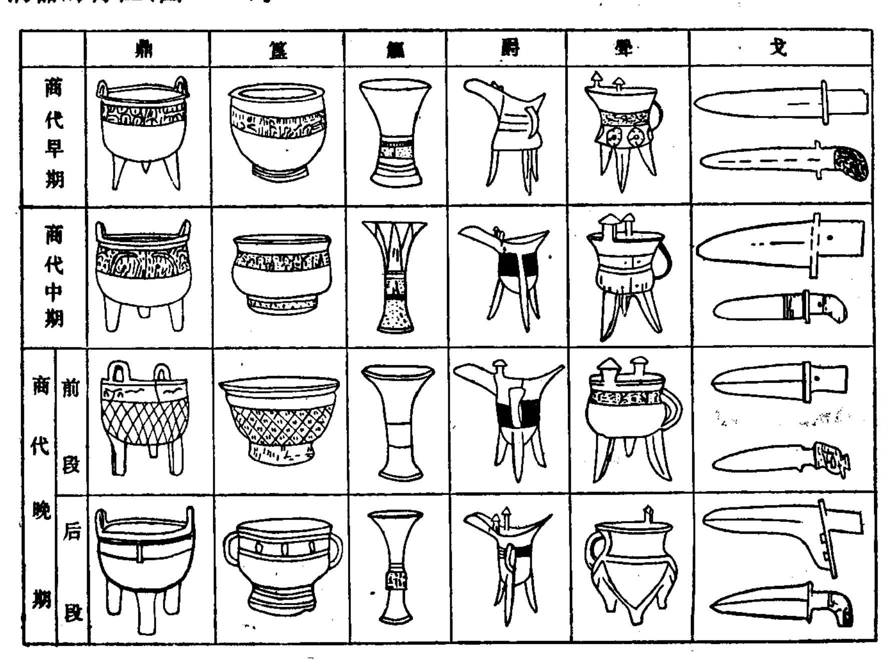


图5-12　商代铜器分期图

(1) 商代早期(公元前16世纪至前15世纪中叶)

本期器类有食器、酒器和水器等。食器有鼎、鬲、甗、簋；酒器有爵、觚、斝、罍、瓿等；水器有盘；还有工具及武器中的镬、凿、戈、镞、钺等。纹饰以兽面纹为主体，多以粗犷的勾曲回旋的线条构成，纹饰多平雕，个别出现浮雕。所有兽面纹和其他动物纹饰都不以雷纹为地，这是一大特点。几何纹极简单，有一些粗率的雷纹，也有单列或多列连珠纹，乳钉纹也常见。铭文极少，个别罍上的“黽”形文字，实际是纹饰。在器形方面，三足鼎有一

足与一耳成垂直线，方形鼎有四足，体型巨大，容器部分作正方深斗形。簋的器形如碗，深腹、无耳。觚的圈足上有“十”形大孔。爵一律为扁体平底，流甚狭而长。斝除了平底型外，出现了袋足斝。戈长而狭窄，有直内、曲内两种，皆无穿无胡。

(2) 商代中期(公元前15世纪中叶至前13世纪)

本期器类基本同前期。纹饰分为两类：一类变原来粗犷的线条为较细而密集，圈足上的兽面纹仍保持早期的风格；另一类是出现了用繁密的雷纹和排列整齐的羽状纹构成的兽面纹。兽面纹往往双目突出。有的采用高浮雕附饰，线条轮廓有浑圆感，区别于商代晚期浮雕轮廓线条峻直锐利的风格。这一期仍保留不铸铭文的习惯，个别器物上铸有作器者本人的族徽。在器形方面，鼎的突出变化是一耳不再与一足对立，而是三足与两耳对称，形成定式。簋仍为深腹无耳。觚接近早期风格。爵的尾与早期相似，但流已变宽，出现前所未见的圆体爵。斝仍与早期相似。戈的援加宽，仍多无穿无胡。

(3) 商代晚期前段

本期新出现的器类有方彝、觯、觥等。方形器大为发展，几乎所有酒器都为方形。在纹饰方面，动物形象比较具体，有的甚至有写实感，主体花纹和地纹明显区分。地纹常为细雷纹，与主体花纹构成强烈的对比；主体花纹多采用浮雕手法，风格有浑圆、峻锐两种。铭文多一二字，为器物所有者的族徽。在器形方面，鼎的变化较大，除通常式样外，还出现了分档鼎；方鼎都是槽形长方状，柱足粗而偏短，也有扁足方鼎。簋多仍无耳，腹变浅，最大腹径上移。觚的造型向细长发展，喇叭口扩展，大“十”形孔退化成十字孔，或穿透或不透。扁体爵大减，圆体爵盛行。斝的突出变化是斝板上始见兽头装饰，三足明显增高。戈出现了带胡带穿。

(4) 商代晚期后段

本期在器类方面，无肩尊和扁体卣是新出的典型器，始见軎害、马衔等车马器，余多沿用商代晚期前段的器类。这一期的纹饰最为发达，艺术装饰水平达到高峰，以动物和神怪为主体的兽面纹空前发展，兽面纹往往由兽鼻尖通到阑底线而分割为两部分。纹饰不仅仅施在器身，有些器物视线不及的底部也装饰花纹。花纹总体风格森严、庄重。这一期出现了记事形式的较长铭文，但最多不过三四十字，铭文铸工精细，内容有族徽、祭祀祖先、赏赐、征伐等。在器形方面，鼎足除柱足外，出现了蹄形足；圆鼎较多，直耳略向外撇。簋的最大变化为双耳簋急剧流行，簋的容器部仍如前，有的双耳在口沿下有垂珥，形成一种四耳小珥的簋。觚基本似前段，仍为细长身、喇叭口。爵的变化不大，仍流行圆体爵，平底爵已不见，爵柱后移。斝仍见兽头装饰，继续流行袋足斝，但体较低而宽，柱饰粗壮。戈多有胡，胡上有一二穿。

五、商代的社会经济

(一) 农业

商代的农业比较发达。从发现的卜辞和考古材料可以证明，农业生产是当时主要的经济部门。在商代卜辞中有许多关于卜求晴雨、祈祷丰收和商王亲自“观耤”、“观黍”的记载，反映了农业生产是受到相当重视的。甲骨中关于“协田”的记载，说明当时农业生产的方式是大规模的集体协作，农业生产能力由此而提高了。考古发掘中除出土较少的谷物遗存外，主要是农业生产工具。商代农具仍以石器为主，器形有铲、镰、刀等，也有相当数量的木器、骨

器和蚌器。青铜农业生产工具很少发现，主要有臿、镈、斧、斨等几种(图5-13)，主要发现于商代晚期遗址。就生产工具而论，这一时代的农业与新石器时代没有本质的区别。当时农作物的种类，甲骨文有禾、黍、麦的象形字，但这决不会是全部品种，实际存在的农作物种类必定比记载的要多。考古发现的墓葬中普遍以青铜或陶制的酒器随葬，这表明农业生产已有较多的剩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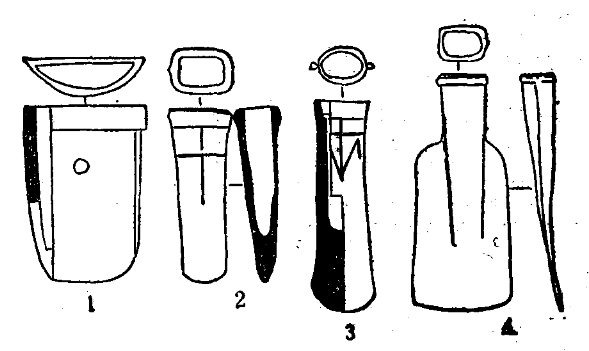


图5-13　商代的青铜农具

1. 臿　2. 斨　3. 斧　4. 镈

（二）畜牧业

农业的发展促进了畜牧的繁盛。在郑州早商遗址和殷墟都发现了牛、羊、马、猪、犬等动物遗骸，其中以牛骨和猪骨最多，说明当时的饲养量是很大的。商代饲养的家畜除了食用外，部分还用作动力，可以用马来拉车，大量的牲畜还经常用作祭祀的牺牲。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关于用牲的记载，在各种仪式的祭祀坑和附属于贵族墓葬的兽葬坑中发现了成批的兽骨，用牲的数量少则数头或数十头，多则三四百头。这样大量的用牲，也反映了畜牧业的发达情况。

（三）手工业

1. 青铜铸造业

殷商时期是中国青铜文化繁荣、昌盛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创造出了大量在造型艺术和工艺技术上都十分精湛的青铜器。殷商青铜业的发展也有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逐步提高的过程。在商代早期，考古发现了专门的铸铜作坊，而且各铸铜作坊间有了相对的分工。例如在郑州南关外铸铜作坊发现的陶范，以镞范、斨范数量最多，说明这是一个以生产铜镞、铜斨为主要产品的作坊；在郑州紫荆山北边则发现了以生产刀和戈为主要产品的铸铜作坊。南关外的铸铜作坊总面积达1050平方米，在遗址范围内到处散布有坩埚残骸、红烧土、炼渣、木炭和上千块陶范等，可见其生产规模。铸造青铜器的传统方法是陶范法，一般容器是一模作一范，一范铸一器。这时还可以铸造器形庞大、造型复杂的器物。郑州发现的两件大方鼎分别高达100厘米和87厘米。黄陂李家嘴2号墓出土的圆鼎口径35厘米，通高56厘米，都是突出的例子。

殷商晚期是中国青铜文化的极盛时期，铸造青铜器的地域更为扩大。青铜铸造业是当时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主要由王室和大贵族所控制，因而王都殷墟集中了更多的作坊，成为全国青铜铸造业的中心地区。这些作坊的规模比郑州早商时期的大得多。例如苗圃北地铸铜遗址，总面积至少在1万平方米以上，出土陶范达三四千块。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青铜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都大幅度增加。据估计，历年来出土的晚商青铜礼器总数可达数千件之

多，其他兵器、车马器、工具等或当数以万计。晚商铜器又以厚重为特点，巨型铜器逐渐增多。安阳武官村出土的《司母戊鼎》，通耳高133厘米、横长110厘米、宽78厘米，重达875公斤。这是一件举世闻名的晚商王室重器，鼎的两耳作虎噬人状，器身与四足纹饰复杂，造型雄壮浑厚，是青铜铸造史上的杰作。铸造这样大的青铜器，铸铜作坊所需的规模更大，劳动协作也更严密。另一件发现于湖南宁乡的四羊方尊，通高58.3厘米，造型奇特，四肩及腹部设计了四只大卷角羊，羊头上布满雷纹，颈及腹部饰以鳞纹。器身的纹饰也极精美，前身饰以长冠鸟，颈部是夔龙纹组成的蕉叶纹和兽面纹，四肩中部饰有高浮雕蟠曲的龙各一条，圈足上饰夔龙纹。全器以细雷纹衬底。这件器物纹样复杂，铸造技术高超，制范时辅以线刻(如衬底的雷纹)、浅浮雕(颈部的蕉叶纹)、高浮雕(肩部的四条龙和四只羊)等雕刻技法，给人以复杂而不零乱的感觉。这件方尊，是商代杰出的青铜工艺中的突出代表。

2．陶器制造业

陶器是商代主要的日常生活用器，作为很重要的一个生产部门，商代的制陶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制陶规模的扩大和制陶业内部有了固定的分工。例如郑州铭功路附近发现的制陶作坊，在14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陶窑14座。从陶器残片和烧坏的废品可知，这处作坊以烧制泥质陶为主，其中尤其是以盆、甑最多。这是制陶作坊内部也有分工的反映。另一个表现是硬陶和原始瓷器开始出现。这两种陶瓷器烧成温度高，质地硬，没有显著的吸水性。郑州发现的早商原始瓷器，是以高岭土为原料，经过1000℃以上的高温烧造并人工施釉，已经具备了瓷器的基本条件，基本达到了一般瓷器的标准。这说明中国发明瓷器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3000多年前的早商时代。制陶业发展还有一个表现是在商代晚期，刻纹白陶的生产代表了制陶技术的新水平。刻纹白陶也是用高岭土作坯胎，烧成温度在1000℃以上，陶质甚为坚硬。器形有鼎、簋、豆、皿、爵、尊、觯、罍、卣等，几乎全是礼器，花纹有饕餮纹、夔纹、云雷纹以及人体纹等，与铜器作风颇为相似。刻纹白陶的制造，是制陶发展史上光辉的一页。目前，刻纹白陶仅见于商代，多出于殷墟的大、中型墓，应该是当时极其珍贵的礼器。

商代的其他手工业，如木器制造、玉石加工、漆木业、纺织业、缝纫以及骨、角、牙、蚌业等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六、商代的文化艺术

(一) 雕塑艺术

雕塑是商代艺术中最突出的特色。这时的雕塑主要指的是陶塑和玉石雕刻两种艺术形式。在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中都发现了陶塑的人像、龙、羊、龟和鱼等艺术品。晚商时期，陶塑艺术品的种类更加复杂多样。在玉石雕刻方面，其种类有平面的浮雕或浅雕，有半立体的动物形雕像，也有立体的雕像与塑像。在殷墟妇好墓中发现的玉石雕刻品有几十个动物种类、几百件之多，其中有龙、虎、熊、鹿、象、牛、马、兔、怪鸟、鸮、凤、鹦鹉、鹅、鹤、鹰、燕、蛙、鳖、蝉、蚕、螳螂、猴、狗、龟以及玉人等。商代的青铜器纹饰及器物造型也体现了商代雕塑艺术达到极高的水平。不同质料、不同题材的雕塑品，大部分都偏重于对自然现象作象征性的描写，只有少数是对现实生活的真实刻画，图案性和装饰性都比较强，这表明商代的雕塑艺术已经脱离了人民的生活，而成了只为奴隶主阶级所享用的宫庭艺术。

(二) 占卜

占卜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龙山文化。原始社会人的卜问对象主要是自然神，如天地、山岳、河流等。二里头文化时期，占卜之风日盛，到了商代，占卜已成为奴隶主贵族进行统治的重要手段之一。商人"每事必卜"，卜问的对象除自然神外，更主要的对象是"上帝"和被神化的先公先王。卜问的内容无所不包，国家大事、私人生活皆有，如祭祀、年岁、征伐、天气、福祸、田猎、疾病、生育等。当时设有专掌卜事的卜官。卜官们政治地位很高，他们可以代神发言，指导国家大事和国王的行动。

从卜辞记载中可以看到，占卜有一整套程序：(1) 选择甲骨并经修整——钻凿；(2) 问所卜之事，刻于甲骨，谓之"命辞"；(3) 卜官灼烧甲骨反面使之出现裂纹——"兆纹"；(4) 判断凶吉，并刻于甲骨，谓之"占辞"；(5) 决定是否采用；(6) 验证结果，刻于甲骨，谓之"验辞"。

(三) 文字

商代的文字资料主要有陶文、玉石文、金文和甲骨文几种，以晚商的甲骨文为最多。

金文是先刻在陶范上，然后铸在铜器上的铭文，可以叫做"铸铭"；其他都是直接刻上的，可以叫做"刻铭"。在契刻之前，要先经过书写，在殷墟曾发现用毛笔墨书和朱书的陶文、骨文和石文。各种质料上留下的文字都与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因而商代的文字可以用甲骨文作为代表。甲骨卜辞的刻写，多数是用铜或玉的刻刀直接进行刻写，也有的是先用毛笔书写，再行描刻。

几十年来，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已有十几万片。甲骨文中，能认识和能隶定为汉字的共1723字，未能认识和未能隶定的单字共2549字，另有合文371字。总共单字4000多个，现在只能释读千余字。

从甲骨文的结构来看，它已经使用了象形、象意、形声、假借四种造字方法，但最基本的方法是象形，并且在象形文字的基础上，出现了不少形声字，表明甲骨文已是一种进步的文字。

第四节 西周文化

一、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

周族起源于我国西北部的泾水、渭水一带，即陕西中部和甘肃东部的黄土高原地区。古公亶父时，周族居于今天的陕西岐山、扶风一带。文王、武王迁居丰、镐，周人逐渐发展成为能与商朝抗衡的力量，并最终取代商朝而建立了周朝。先周文化是指周王朝建立以前周族的文化，年代大约相当于商代祖甲以后，直到商纣的灭亡。探讨先周文化对于研究周族的历史、商周两族的关系史以及研究周族由氏族制阶段到建立国家的历史都有重要的意义。探索先周文化与探讨夏文化一样，也要从地域、时间和文化特征诸方面去进行综合分析。

周人早期的历史可以从《诗经》中看到一个大概的轮廓。为了在考古学上找到能够印证的材料，考古工作者曾经在周族的起源地陕西、甘肃境内做过不少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

1933—1937年，前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在陕西宝鸡斗鸡台发掘了一批"瓦鬲墓"。苏秉琦在《斗鸡台沟东区墓葬》中，首次运用类型学的方法将"瓦鬲墓"分成前后衔接的早、中、晚三期，并推知"瓦鬲墓"初期的年代最晚在商代早期，中期最晚约在商周之际，而且指出"瓦鬲墓"中期末叶的折足瓦鬲已发展成为颇近周式铜鬲的形态，暗示了"瓦鬲墓"中期已属于先

周文化的范畴。这为我们继续探索先周文化开辟了一条可寻的途径。建国后，通过长安沣东、沣西的发掘，从层位上证明了苏秉琦的推断是基本正确的。

"瓦鬲墓"初期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普遍地发现有高领、袋足、尖裆鬲。其陶质以红褐陶或黑褐陶居多，绳纹细密、深陷，有的在口外安有双耳，有的在领外贴有泥条把手。其次是细泥黑陶或褐陶罐，还有少量陶鼎。

近年来在宝鸡、周原新的考古发现对进一步认识先周文化的面貌具有重要作用。一般认为，先周文化的形成是由多种文化因素相互融合的过程。这些文化因素的主要组成部分有：(1) 来自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2) 从山西一带的光社文化中分化出来的姬周文化；(3) 来自甘青地区的辛店、寺洼文化的姜炎文化。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西周文化主要来源于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根据是：在地层关系上，周文化遗存直接叠压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上，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甘肃齐家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周文化起源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只是在它发展的后期，接受了商文化的影响，而形成了西周文化。

先周文化是一种青铜文化。在属于先周文化的墓葬中出土了大量青铜武器，它不仅反映了"特殊的武装队伍"的存在，还反映了先周文化的生产水平。墓地的分化在先周文化的墓葬中反映也十分明显。例如岐山贺家村M1属于贵族墓地，而宝鸡斗鸡台墓群则属于平民墓地。这些反映了社会的急剧分化，说明先周文化正处于国家产生这个历史发展阶段。

二、西周文化的分期

(一) 周代考古简史

周朝是周武王在商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公元前1028年)。周族世居周原，位置过于偏西，文王即在沣水西岸建立丰邑，武王在沣东建立镐邑。周王朝建立后，则以镐地为都，称做镐京。周公旦又在洛阳建造洛邑。镐京在西、洛邑在东，故平王东迁前叫西周，东迁后称东周。

早在解放前，考古工作者就曾在沣水沿岸对周文化进行了调查，并对陕西、河南等地的两周时期的墓地进行了发掘，如陕西宝鸡斗鸡台墓地，河南浚县辛村墓地、辉县琉璃阁墓地等。宝鸡斗鸡台被发掘后，有的学者根据器物的变化，曾把这批墓葬分为三期。建国后，又在沣水沿岸进行了多次调查和发掘。现在已确知丰邑在今沣河两岸的客省庄、张家坡、西王村一带，镐京就在沣河以东的长安普渡村、斗门镇及汉代所挖的昆明池范围内。根据沣西的发掘资料，把遗址分为早、晚两期，墓葬分为五期。这为西周文化的分期工作确立了年代标尺。另外，西周时期带铭铜器发现较多，有些铭文反映出的年代明确，为分期工作增添了参考依据。关于西周文化的考古工作，除陕西、河南外，在山西、河北、辽宁、江苏、山东、安徽、浙江、湖北、甘肃等地也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二) 西周文化分期

西周初年，周王室曾分封了数十个诸侯国，借以巩固刚刚建立的周王朝。从今天的考古发现来看，各地原有的土著文化与周文化结合后，表现为既有与周文化一致的共同性，又有明显的地方特点，而最能反映周文化面貌的，则在京畿(沣水沿岸)地区和周族的发祥地周原一带。根据发掘资料和目前的研究成果，西周文化的分期，以陕西地区为代表，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晚期与春秋早期的文化内涵相近，可并为一期。

西周早期：约公元前11世纪中叶至公元前10世纪中叶，现今发现的遗址主要有沣东早期、沣西早期遗址中的大部分、沣西墓葬第一期等。陶器除灰陶外，还有一部分磨光红陶和黑陶；纹饰以绳纹为主，绳纹以细而紧密、纹痕深而清晰为特点，还有云雷纹、S纹、重圈纹等。器物制作规整，鬲、罐颈部的绳纹常有抹去的习惯。盛食器中仍然使用圈足簋和粗柄豆，其形制和殷墟晚期的相差不大。炊器中的陶鬲，多"瘪裆"，尖袋足较为明显。鬲、簋、豆、罐是典型器物(图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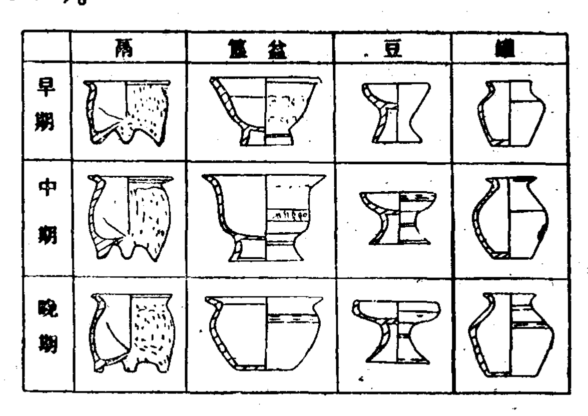


图5-14　西周文化陶器分期图

铜器大体继承了商制，无多变化。主要器形有鼎、簋、甗、鬲、觚、爵、觯、尊、卣、瓿、罍、觥、壶、盘等。鼎多为圆腹垂耳，柱状足中间稍细。簋的双耳下各有一小珥，开始流行一种圈足下带一方座的新式样，大概是周族系统的形式(图5-15)。青铜器花纹常见饕餮纹，一般都用云雷纹衬底，鸟纹也较流行。铜器铭文字数仍较少，但也有二三百字的铭文器物。铭文字体同商代晚期区别不大，一般都用肥笔，笔道波磔较明显。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东周初期
沣西张家坡M178　沣东普渡村长甶墓　上村岭虢国墓M1706
鼎
簋

图5-15　西周铜器分期图

西周中期：约当公元前十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九世纪中叶，即周厉王以前。现今发掘的主要遗址有沣东中期、沣西早期遗址中的一部分，沣西墓葬第二期，宝鸡茹家庄西周墓，长安普渡村长甶墓等。陶器特征接近早期，但也稍有变化，中期鬲的足底下凹较浅，"瘪裆"鬲极为少见。簋的圈足一般较高，素面盆已开始盛行。有的豆柄已变细。罐的表面往往有弦纹和泥饼饰(图5-14)。

从中期开始，青铜器的变化比较明显，逐步摆脱了商代风格。以炊食器为主的礼器增多，酒器如觚、爵、斝等大为减少乃至绝迹，新出现的器类有簠、盨、杯、匜(常与盘并存)，乐器出现了编钟。鼎腹比前期变浅，开始出现腹耳鼎，底近平，三足作兽足形。带盖的簋增多，盖的捉手呈喇叭状，敛口，圆腹(图5-15)。铜器既继承早期厚重典雅的传统，又开创以后轻薄草率之新风。从花纹而言，饕餮纹减少，并且居于器物的次要地位。如鼎上的饕餮纹很少饰于腹部，多见于三足上。简化的变体夔纹流行，新出现瓦纹、穷曲纹和重环纹等。铜器铭文较长，字体细长，笔道稍有波磔，末尾常有"子子孙孙永宝用"语。

西周晚至春秋早期，约当公元前九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七世纪中叶，即晋文公称霸以前。现已发掘的主要遗址有沣东，沣西晚期遗址，沣西第三、四、五期墓葬，其它地区的还有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葬、郏县铜器群、湖北曾国墓等。

陶器主要是灰陶，红陶极少。花纹主要是绳纹，也有少量划纹，素面陶增多。陶鬲的足底平，足根多为柱状。圈足簋已完全绝迹，代替它的是素面平底盆。豆柄逐渐变细(图5-14)。

铜器的特点明显，饮酒器基本绝迹，炊食器与前期基本相同，新出现了盆。水器中盘、匜极为常见。编钟数量增加到7件至9件一套；除甬钟外，新出现了钮钟与镈。鼎流行大口浅腹，腹耳式多见，腹部纹饰简单，有的只有一道弦纹，鼎足几乎全部呈中间细、两端粗的半筒状马蹄形。簋多数鼓腹带盖，有的在圈足下另加三个小兽蹄足(图5-15)。青铜器纹饰也明显变化。早期的夔纹、鸟纹逐渐绝迹，饕餮纹已变小作为器足上端的装饰，而穷曲纹、重环纹、垂鳞纹、变形夔纹等特别盛行。长篇带铭铜器增多，最长者如厉宣时的《毛公鼎》，铭文有497字。铭文字体长方、规整，已经不常用肥笔，铭末仍流行"子子孙孙永宝用"语。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是我国青铜时代的中衰时期。

三、两周青铜器的断代

因为青铜器不易破碎，使用的时间比较长，所以其埋藏(墓葬内或窖穴内)的时代与铸造的时间可能有较长的距离，因此对其年代的断定就不能简单地依据地层关系。两周时期，带铭铜器数量较多，这就为断定其年代或国别提供了更直接的根据。自北宋吕大临《考古图》起，就已开始对青铜器及铭文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随着近代田野考古学的兴起，新出土的青铜器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其共存关系也更为清楚，从而为人们研究青铜器开辟了新的途径。老一辈的考古学者对青铜器的断代研究多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或者注重形制、纹饰的研究，或者强调器物的组合，但都以青铜器上面所铸的铭文资料作为研究的基础。

郭沫若在青铜器断代方法上独创一格，建立了比较科学的体系。他根据铭文确定标准器，再根据标准器铜器的纹饰、铭文等的变化推定铜器年代的早晚。郭沫若用这个方法，编印了《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后来，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陈梦家编著《西周铜器断代》，唐兰著录《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郭宝钧著《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李学勤著《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也都是沿袭郭沫若的方法，继续或补正郭的研究。具体归纳如下：

第一，根据铜器铭文记载有某王名或其活动，就可定为某王时的标准器。这是第一类标准器。例如《利簋》，铭文有"珷(武王二字的合文)征商，唯甲子朝……"记载了作器者利，跟随周武王参加伐纣灭商的战争，受到赏赐而做此簋以为纪念，当为武王时器。《利簋》铭文与《尚书·牧誓》记载基本一致，这是一件可信的标准器。又如《小盂鼎》铭文中有"用牲啻(祭祀的方法)周王、武王、成王……"可见是康王祭祀先王的器物。再如《何尊》铭记王营建成周时，

在四月丙戌对宗小子何的诰辞，铭末有"五祀"纪年，营成周祭武王的是成王，《何尊》是成王五年之器。《趞曹鼎》铭文"龚王（龚即共）在周新宫……"亦可见《趞曹鼎》为共王时器。

铭文所载人名或事迹与第一类标准器相同的，也可作为第一类标准器。如《趞曹鼎》铭有"井伯"，则《师虎簋》、《剩鼎》、《走簋》、《永盂》等都有"井伯"其人，也当为共王时器。

第二，根据铭文记载的人名、事迹跟文献记载的历史史事比较，如果相符合，而文献记载有纪年，那么亦可断定铜器的时代。这是第二类标准器。例如《虢仲盨》铭文有："虢仲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做旅盨"。《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厉王无道，淮夷八冦，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由此比较可以推断此器是厉王时器。

第三，根据器物的出土地点、铭文内容与文献记载对照，也可断代。这也是第二类标准器。例如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一批铜器，根据文献记载，自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493年）蔡国迁至州来（即寿县），于公元前447年被楚国灭亡，那么这批铜器时代的上下限就十分清楚了。

第四，用间接取证的方法来判断青铜器的年代。这种方法是选定了器铭中已经自行把年代表明了的作为标准器或联络站，其次就这些器铭里面的人名事迹为线索，再参证以文辞的记载、文字的风格和器物本身的花纹形制，由已知年的标准器把许多未知年的贯串成横向或纵向的关系。这种间接取证的方法只要分析正确，也能断定器物的绝对年代。

最后强调一点，根据铜器共存关系推测时代，只能断定器物的下限。同一墓葬里器物的年代很可能不一样，有早有晚。

四、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水平

（一）农业

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工具很难改进。虽然周族历来重视农业生产，这在《诗·大雅·生民》、《公刘》和《书·无逸》中有记载，在周灭商后生产规模也大大地扩大，但其耕作技术和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仍然是比较原始的。当时使用的工具以石器、骨器和蚌器为主，青铜工具未普遍使用，只见有镈、臿、斧等，数量较少。根据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的实物来看，西周农作物的种类有黍、稷、粟、谷、粱、麦、稻、菽、麻、纻等，这显然比商代农作物种类丰富。这个时期储存粮食的窖穴，有的直径达四米以上，周壁及底部用木板或席子铺垫，说明当时粮食的储存量很大。渔猎和家畜饲养是当时辅助性的生产活动，占有一定的地位。

（二）手工业

1．铸铜业

西周的青铜铸造业由王室百官掌管，青铜工业是西周手工业的最重要的部门，当时不仅铸造礼器、武器，而且还铸造生活用品。目前考古发现的大量西周青铜器从一个方面说明了青铜铸造业的兴盛。例如河南三门峡市虢国墓地，出土铜器器皿达181件，其他的工具、武器、车马器不下5000余件。又如扶风庄白一号窖藏铜器达103件。这时的铸铜技术也有了进步，主要表现在一模翻制数范方法的发明和焊接技术的使用。例如沣西张家坡窖藏铜器50多件，同类器物往往成组成对，大多数是四个一组，无论是在形制、花纹、铭文还是大小上都相同；类似的现象在虢国墓和其他地区西周中晚期遗址中也都有发现。这个时期常见的壶、匜等器物的套耳或鋬都是焊接上去的，这种焊接技术，突出地反映了西周青铜铸造业所达到的新水平。

西周青铜器中出现了不少“明器”，中期以后青铜器的风格逐渐草率，常有粗制滥造的现象，这正是中国青铜时代的中衰及当时社会生活的反映。

2．制陶业

西周初年开始，陶器的生产已经有了专门的行业。周初沿用商代的制陶技术，至中期以后，周族的风格才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制陶技术上，早期多采用轮模合制，中晚期普遍采用快轮法，产品趋向规格化，数量也大大增加。这个时期，原始瓷器的生产有了新的发展，在陕西、河南、山东、北京等地的西周墓葬中，普遍地都发现了原始瓷器。据测定，原始瓷器的烧成温度已达1200℃左右，已接近瓷器。

3．漆器制造业

最迟在商代前期就已发明了漆器。最早的漆器保存下来的很少，商代发现的残漆皮不辨器形。中国目前发现较早的成形漆器是在湖北圻春毛家嘴西周早期遗址中发现的一件彩色残漆杯，这件漆杯胎薄、色鲜、纹美，反映了西周早期南方地区漆器的工艺水平。北方的漆器制作在西周中晚期以后逐渐普遍，考古发现的漆器数量比较多，在虢国墓中曾发现14件漆器，制作技术亦比西周早期进了一步。

4．蚕丝和纺织业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饲养家蚕和织造丝绸的国家。中国最早的蚕丝业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商代蚕丝业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丝织物已有普通的平纹组织、畦纹的平纹组织和文绮三种织法，并且出现了刺绣。西周继承了商代的养蚕和丝织技术，现已发现了不少纺织品遗物和遗痕。在西周遗址内，常见纺轮、骨锥、骨针等纺织、缝纫工具。其中纺轮数量较多，质地有陶、石、骨等，重量不一，形状也比较复杂，可能是为了满足不同的纺织原料和规格的需要。当时的纺织品种类有棉麻和丝织品两种，丝织品花纹有平纹组织和提花组织，说明当时不仅有了专门的织机，而且其结构也比较复杂，可以调整织机而织出不同的花纹。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了大量有关蚕、丝的实物资料。

此外，西周的骨器和玉器制作也有专门的作坊进行生产。其中玉器制作精细，不仅作为服饰和其他佩戴物，而且有的还用作以别尊卑的礼器。

五、西周的建筑

（一）陕西周原建筑基址

西周金文中常见周王于庙、宫、室、廟以及辟雍、大池里举行册命、庆功、赏罚、祭祀、宴享等活动。1976年，考古工作者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一座大型宫室基址，即凤雏甲组宫室基址(图5-16)。根据文献记载，古公亶父时，因避狄人，周人自豳迁徙于岐山之阳，在这里建都立国。因此，它无疑是周初的宫殿遗址。通过凤雏甲组宫室基址的发掘，已经把西周帝王活动场所和宫寝制度揭示出来了。

大型房屋基址(甲组宫室基址)计1469平方米，南北向，以影壁、前院、门道、门房、中院、前堂、过廊、小院、后室居中。东西两边配置回廊、厢房。主室突出，左右对称，排列整齐。整个建筑的东、西、北三面都有台檐，所有台檐呈缓坡向外倾斜，地面全部采用三合土涂抹。

影壁位于门道前4米处；门道宽3米，长6米；门道东西两侧各有一门房，即东、西两塾，考古者亦称之为“门堂”，两塾均长8米、宽6米；通过门道向北进入中院，中院东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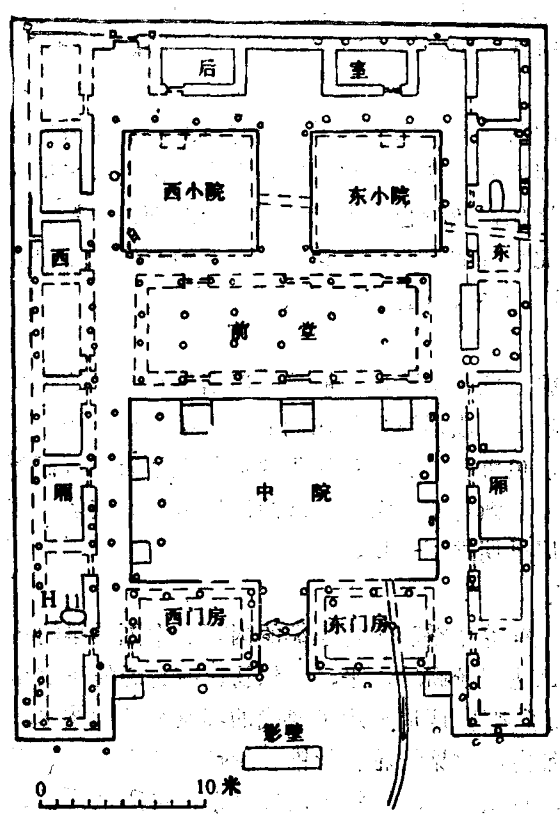


图5-16　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平面图
(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

18.5米，南北宽12米，其东西两侧各有两个台阶，北边有三个台阶可进入中堂；前堂是这组宫殿建筑的主体，有柱础露于地表，前堂东西通长17.2米，南北宽6.1米，前堂的前后墙与台阶对应处各有三个门，前堂的室内柱洞排列整齐而有规律，可以推知是一座面阔六间、进深三间的主体建筑；由前堂向北，有左、右对称，各为8米见方的东、西小院，中间有一长廊与后室相连；后室在整个建筑的最北面，进深3.1米，每间各有一南向的门，东、西两端又各开一门；东、西两厢各有八间，南北排列，左右对称，进深均为2.6米，但面积不完全相同；两厢及后室内侧都有回廊相通，成为连接整个建筑的通道。这座建筑有两处排水设施，是用陶水管套接或鹅卵石砌成的；一条由西小院通过长廊、东小院，穿过东厢房的台基伸向外面；另一条从中院经过东塾台基伸向外面。在西厢南起第二室的一个窖穴内出土大批西周时期的甲骨，计17000余片，其中有字卜甲190多片，共600多字，成为这座建筑内的一个重大发现。

凤雏甲组宫殿的建筑程序是：(1) 夯筑整座台基。(2) 挖去院子和门道的夯土。(3) 切齐台基、院子的四边。(4) 依次完成开沟排水。(5) 挖洞立柱。(6) 筑墙建屋。屋顶用立柱和横梁组成构架，横梁上承檩、列椽，构成屋顶骨架，再用芦苇铺于椽上，抹上几层草秸泥，在屋脊和天沟用瓦覆盖，瓦为泥条盘筑，背饰绳纹带有瓦钉或瓦环，这是最早发现的中国瓦。

在周原凤雏宫殿基址东南的扶风召陈发现了另一个大的建筑群，现已清理了15座，其分布有一定的规律，或分布于南北中轴线，或于东西两侧相对应，显然是经过周密设计和认真

规划的。从发掘情况看，F3保存最完好，它也是一座高台建筑，台基东西长24米，南北宽15米，室内共有41个柱洞，从柱洞排列的方式看，整个建筑可分为东、中、西三部分，并由两道隔墙分开。这也是一座结构比较复杂的宫殿建筑。

从凤雏和召陈两处建筑来看，西周的建筑方法与商代有一脉相承的传统，但也有一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瓦屋的创建。在凤雏甲组宫殿基址发现的瓦比较厚重，数量也很少，估计屋面只是部分用瓦。在召陈建筑群内，发现的瓦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制多样，有板瓦、筒瓦和半瓦当。有的瓦当有"巳"、"丁"、"丁二"、"三"、"四"、"五"、"六"、"七"等陶文，半瓦当也可分为大、中、小三种。一个筒形瓦坯切割成四个板瓦，筒瓦则是把一个筒形瓦坯切割成两部分而成。在瓦的侧面有明显的用绳子切割的痕迹。

第二，墙壁及居住面使用黄土、白灰、细沙合成的"三合土"。这种三合土极为坚硬。凤雏甲组基址中发现有用三合土铺垫的居住面。

第三，宫殿座落在夯筑的台基之上。凤雏甲组基址的夯土台基高1.3米，比殷代积土为台进了一步，一方面反映高燥丰爽，基础坚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西周统治者据其上以表尊严，是宗法等级制度在建筑上的体现。

第四，富丽堂皇的建筑装饰。在凤雏和召陈都发现了建筑装饰物，如壁砖、蚌壳等。特别是在召陈还发现用汉白玉做成的建筑装饰品，形状呈菱形，四面磨光，上面刻有雷纹，是镶嵌在墙壁上的。

第五，斗拱的使用，是木构建筑中的新发明。斗拱具有装饰和结构双方面的作用。由于瓦的使用，斗拱成了大建筑物所不可缺少的东西。目前，西周还未发现这方面的考古资料，不过根据檐柱的间距和屋顶重量的大大增加，斗拱的使用是很有可能的。

第六，前堂后室的整体结构。凤雏的宫殿基址以殿堂为中心，合理地安排了庭、房、门、廊、阶、屏等单体建筑，使整个建筑群的布局大体合于周代"前朝后寝"或"前堂后室"的设计，这正是当时宗法制度的需要。

六、西周的墓葬

现今发掘的西周墓葬总数已近2000座，主要分布在陕西省西安、扶风、岐山、宝鸡，河南省洛阳、浚县，北京市昌平、房山，以及长江下游地区。这些墓葬集中反映了西周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年代、不同阶级和阶层在埋葬制度上的特点。

（一）墓地与墓葬形制

1．宝鸡斗鸡台西周墓地

在斗鸡台共发现西周墓葬36座，这些大多是小型墓，皆头北足南，仰身直肢，相互之间无打破关系。其排列形式又可分为几组，每组2—6墓不等，排列有序，说明这是一个有血缘关系的家族墓地。

2．沣西西周墓地

在沣西共发掘属于西周早、中、晚期的墓葬182座，这些墓葬皆是中小型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分布在张家坡和客省庄一带的六个地点。其中在张家坡第一地点，共发现西周墓葬70座（包括幼儿瓮棺葬17座），另有车马坑四处（图5-17）。有的墓室底部略大于口部，形似覆斗，有的墓底有腰坑，坑内埋狗，也有的在填土中埋狗。中型墓的葬具大都是一棺一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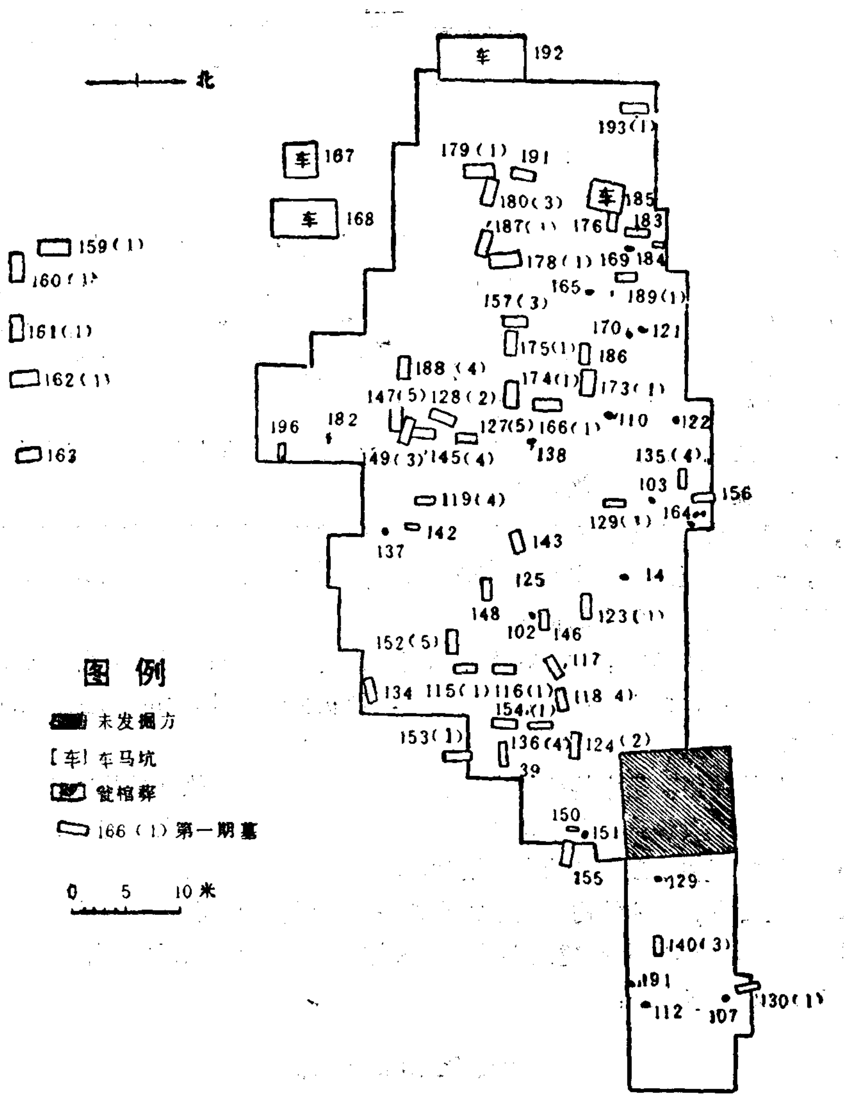


图5-17 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第一地点西周墓葬分布图

型墓多一棺。葬式多为仰身直肢，少数为俯身直肢，极个别为屈肢葬。这片墓地可以分为六组，每组又有若干个单元，有数座墓聚葬的现象，可能是一个家族的墓地。还发现有五座墓组成“凹”字形，且相邻两墓都是头对头、脚对脚，显然是根据某种制度安排的。这样一墓居中、左右对列的排列形式在各组墓中都有发现，可能是按当时所谓“昭穆”制度来排列的。

3. 房山黄土坡燕国墓地

这处墓地也可以分成若干组，每组方向一致，还可分为2—3群，可能是属于同一族内的不同分支。每一组群所属诸墓，其规模多相似，但有的组群中有一个比较大的墓，可能是族长或家长之墓。

4.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辛村卫国墓地共发掘墓葬82座，分为大、中、小三种，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其中大型墓8座，中型墓6座，小型墓54座，另有车马坑14座。大型墓皆有墓道，南墓道较长，为斜坡状，北墓道短，为台阶形，墓室长6.3—10.6米，宽5—9米，有几座墓两两并列，可能是

夫妻祔葬。中型墓墓室长2.85—3.9米，宽1.6—3.2米。大型墓和少数中型墓有棺有椁，出土有青铜礼器，大型墓还附有马坑。小型墓一般只出陶器。这批墓葬排列有序，且无打破、叠压关系，是卫国的宗族墓地。大型墓可能是侯伯或君夫人，中型墓大概是公族或官吏，小型墓为陪葬的臣隶或平民。

5．土墩墓

土墩墓主要发现于长江下游地区的江苏、安徽，独具地方特点。其埋葬形式是不挖墓穴，只在平地堆土起坟埋葬。屯溪的土墩墓是先在平地上用河卵石砌出与墓室相当的范围，其上放置各式随葬器物，然后堆筑封土。句容、金坛、溧水发现的土墩墓，多数不用卵石铺垫，因而也没有明显的墓室范围。土墩墓中，有的一墩一墓，有的一墩多墓，墓内都没有发现葬具和尸骨的痕迹。这也是聚族而葬的一种形式。

通过以上西周墓地的大体分析，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族葬制度还很牢固，这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聚族而葬的风俗是原始氏族社会"公共墓地"制的延续。但是，西周奴隶社会只是利用了这种血缘关系的外壳为其统治服务，而变成了宗法等级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同一个墓地内，有的墓葬大小、随葬品多寡都有明显差别，有的规模较大的墓葬还有附葬车马坑的现象。

西周墓葬还可以划分为两大区域，即中原地区和长江下游地区。两者在墓葬形制和随葬品上都有很大的差别，前者为土坑竖穴墓，随葬陶器、青铜礼器等；后者为土墩墓，随葬有大量的原始瓷器。中原地区大型墓都有一条或两条墓道，有宽大的墓室，中小型墓的墓穴狭长，宽不及长的1/2；墓室的底部，往往头端比脚端宽十厘米左右；常见有墓口面积小于墓底面积的现象；墓底有圆形、椭圆形或长方形的腰坑；随葬的器物往往把陶器或青铜容器放在墓主人头前的棺内或棺椁之间，兵器放在两侧的二层台上，有把铜戈折断或弯曲后再随葬的现象；玉饰多随身放置；中型墓以上多有随葬的串饰，墓主有含贝或握贝习俗；用人殉葬的现象不仅在较大的墓内有发现，中小型墓葬内用人殉葬也不罕见，说明在西周时期，中原地区的殉人仍很盛行。

（二）列鼎制度

宗法等级关系是西周王朝加强统治的重要内容。为使君臣父子各就其位，埋葬制度方面有严格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使用棺椁、乐器、车马器以及鼎、簋等礼器的数量上。例如在棺椁方面，《仪礼·士丧礼》记载："天子之棺四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庄子·杂篇》中说："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社会地位不同，使用棺椁的数量是不同的。又如使用乐器的规定，《周礼·小胥》记载："王宫悬，诸侯轩悬，大夫判悬，士特悬"。在当时没有乐器是不能成礼的。关于车马器的使用，《礼记·杂记》郑玄注："大夫以上乃有遣车"。说明有车马坑的墓主人的身份至少是大夫一级。用鼎等礼器随葬的规定在文献记载中最为清楚，《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天子九鼎、诸侯七、大夫五、元士三也"。

用鼎制度也称为"列鼎"制度。所谓"列鼎"，是指在一个墓葬中发现的一组形制相同、纹饰相同、大小依次递减的鼎的组合。这种用鼎制度最早萌于西周早期。商代虽然用鼎随葬，但无规律。西周用鼎逐渐形成一定的规律，例如甘肃白草坡Ⅰ号墓用方鼎五、圆鼎三、簋三，合于西周礼制。西周中期，用鼎制度趋于成熟，穆王时的长安普渡镇长甶墓出土三鼎配以二簋，这个墓主大概是元士，由于中原地区的元士地位较高，墓中还出土三件编钟，形状相同而大小递减。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用鼎制度最为盛行，以上村岭虢国墓为代表，虢太子墓

随葬七鼎六簋，与其身份正好相合。其他规格的五鼎、三鼎、一鼎墓也都有发现。

从西周中期开始，改变了以酒器为主要礼器的礼制，用鼎制度成为周礼中埋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初期，用鼎的数量与墓主人的身份是一致的，到春秋中晚期发生了变化，越礼的现象开始出现，随着春秋社会变革的加剧，用鼎制度也遭到了破坏。

第五节 春秋文化

一、文化分期

春秋时期，周王室衰微，诸侯国并起，考古学文化呈现纷繁复杂的景象。春秋文化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春秋早期，可与西周晚期归并为一期，是奴隶社会开始走下坡路的时期。后一阶段是奴隶制开始瓦解、封建制开始兴起的时期。后段又可分为两期，即春秋中期和春秋晚期。

春秋早期：与西周晚期相近，前节已有叙述，不再重复。

春秋中期：时间约为公元前七世纪中叶至前六世纪中叶。以新郑大墓与上马村M13为标准，主要材料还包括上马村M5、M11，河南洛阳王湾春秋中期墓，河南辉县琉璃阁甲墓、乙墓，M55、M60、M80，洛阳中州路东周墓M1、M4、M6、M216、M1041等。本期陶器主要以灰陶为主，纹饰有绳纹、弦纹、暗纹等，盛行用轮制方法制作陶器，陶质细腻。鬲的口部为短折沿，有颈，平底下有三个小实足，腹饰斜行绳纹；罐的口沿与鬲相同，宽肩，肩与腹上部饰弦纹或划纹；盆的腹部较浅，外鼓，宽平底，豆盘稍浅，盘部折棱明显(图5-18)。青铜器制作趋向轻巧，器形有鼎、簋、鬲、簠、盘、匜、豆、壶、舟、敦等，新出现的器形有缶、鉴、镈、錞于、句鑃、带钩等。铜鼎分为无盖和有盖两种：无盖鼎耳或直立于口沿上，或旁生于口沿下，有盖的鼎都作附耳，鼎足皆为马蹄形，鼎腹较深。敦腹为扁圆体。戈的援部更短，胡加长。青铜纹饰流行蟠虺纹。铜器铭文减少，字体长方，行款整齐(图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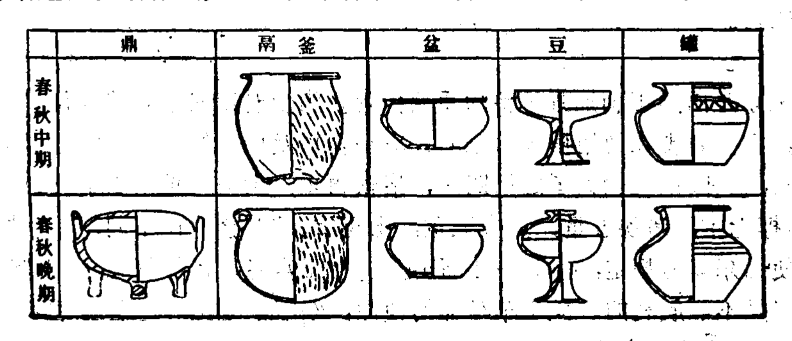


图5-18 河南洛阳王湾春秋中、晚期陶器分期图

鼎(M52:1) 鬲(M1:1) 釜(M42:3) 盆(上：M48:1；下：M51:11)
豆(上：M350:3；下：M52:3) 罐(上：M2:4；下：M51:10)

春秋晚期：时间约为公元前六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寿县蔡侯墓为标准，主要材料还包括长安客省庄K202，河北怀来M1，唐山贾各庄M18、M28，江苏六合程桥M1、M2，湖南长沙浏城桥M1以及河南洛阳中州路东周墓M115等。本期陶器的种类和器形都有新的变化。陶质比较粗糙。鬲的数量极少，用釜或盆代替；带盖陶鼎数量增多；罐的颈部较高；盖豆普遍，盖与豆盘相扣合形成椭圆形(图5-18)。青铜器中鼎的腹更深，多作圜底，足更为细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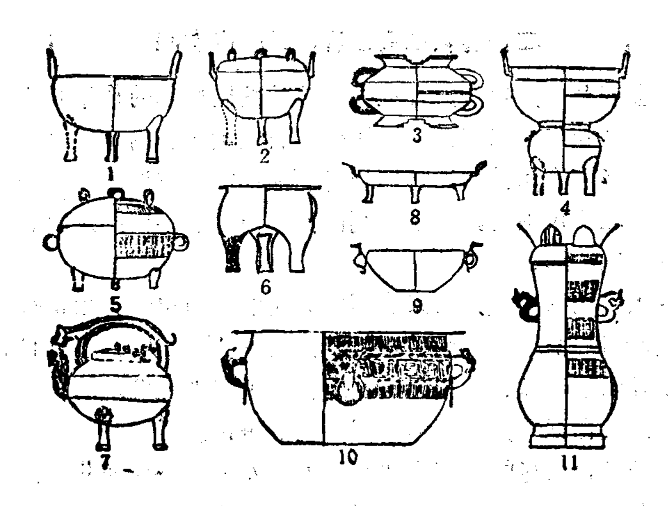


图 5-19　山西长治分水岭春秋中期墓葬铜器

1、2. 鼎　3. 簠　4. 甗　5. 敦　6. 鬲　7. 鐎盉
8. 盘　9. 舟　10. 鉴　11 方壶

簠的盖纽新出现了莲花瓣状；敦腹皆作球形。蟠虺纹仍流行，铭文字体纤细。这个时期的青铜器已明显地向战国时期过渡(图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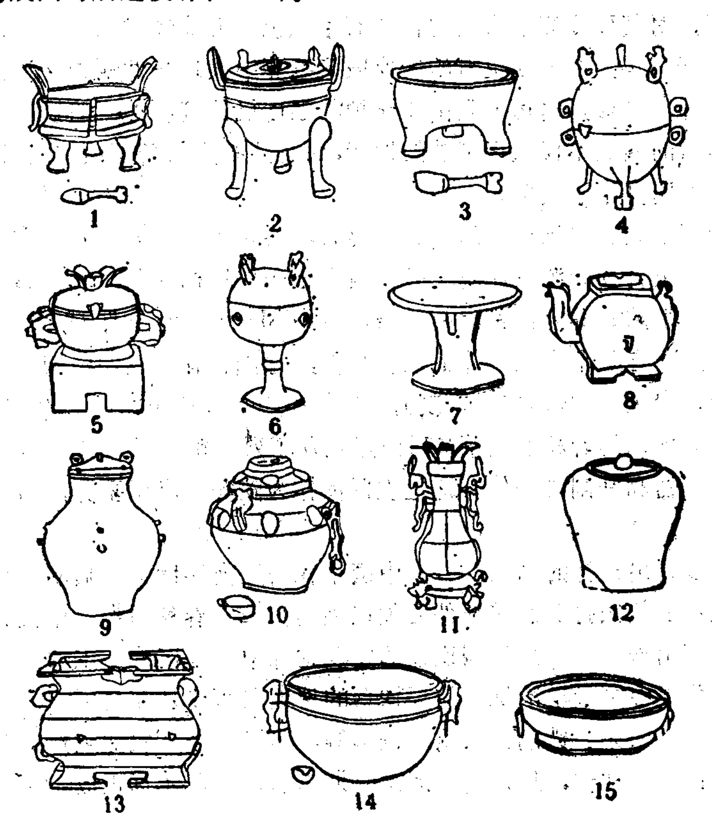


图 5-20　安徽省寿县蔡侯墓春秋晚期铜器

1. 升鼎附匕　2. 鼎　3. 鬲附匕　4. 敦　5. 簋　6. 豆　7. 笾　8. 鐎盉
9. 缶　10. 盥缶附瓢　11. 方壶　12. 錞于　13. 簠　14. 鉴附瓢 15. 盘

二、春秋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在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中，生产力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这一时期，冶铁产生了。这种新技术的出现，促进了包括青铜冶铸在内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金属铸币，它同样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春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只表现在京畿地区，而且在列国范围内都有不同的反映。

（一）铁器的发明及其意义

关于冶铁术在我国发明的时代，历来有不同的说法。历史学界根据《尚书》、《诗经》、《左传》等文献记载，比较普遍地认为我国在商代已有铁器；有人认为我国西周开始使用铁器，还有人主张我国冶铁术发明于春秋、战国之交。现在，根据考古发现的材料，考古工作者提供了我国早期铁器历史的确凿证据，从而结束了人们的争论。

1972年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的一座商代墓葬中，发现了一件随葬的铁刃铜钺，与其共存的青铜器有鼎、斝、觚、瓿等，可以确认为殷墟早期的遗物。经过化学分析和金相学考察，这件钺的刃部是陨铁。

1977年，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的一座早商墓葬中，也发现了一件铁刃铜钺，经X射线鉴定，其刃部也是陨铁。

以上这两件铁刃兵器，刃部的铁并非人工冶炼，是自然铁，但是这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发现了铁这种金属，对其硬度高于青铜的性能有了认识，并能经过人工锻打，用于兵器中的要害部位。另外，1976年，在山西灵石的一座殷代墓葬中发现一件铜钺，通体有铁锈，经化验，刃部的含铁量达8.02%，这可能是由于熔炉的温度已达到将伴生的铁矿冶炼出来，并铸造成器。这说明当时的人们不仅认识了铁的性能，而且还初步具备了冶铁所必需的温度条件。这些都为冶铁术的发明打下了基础。

现在考古发现属于人工冶炼铁器的资料主要有：陕西雍城秦公一号墓内的三件铁器，时代属春秋时期；甘肃灵台县梁源景庄公一号墓内出土一件铜柄铁剑，时代属春秋早期；江苏六合程桥两座春秋晚期的墓葬内，都出有铁器，其中M1内发现一件残铁块，M2内发现一件残铁条；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一件玉茎铁匕首，时代属春秋晚期，湖南长沙龙洞坡春秋晚期的一座墓葬内，出土一件铁匕首（铁削）；长沙识字岭M314内出土一件铁臿，时代也属春秋时期；常德县德山镇的春秋晚期墓M12内还发现了残铁锛；长沙杨家山M65出土属于春秋晚期的铸铁鼎形器和铁削各一件。这些铁器都作为随葬品出于墓葬，可见当时铁器在日常生活中已比较常见。

从以上材料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1）中国早在公元前14世纪前后的商代居民已经接触了金属铁，并且把铁加热锻打后制成器件而加以利用。（2）春秋后期，中国古代先民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并已使用铁器。（3）早期铁器的发现地除中原地区外，主要是在长江流域的楚国，鉴于此，有人指出中国最早冶炼和使用铁器的地区很可能是在楚国。（4）铁器刚出现时，器形比较简单，主要有铁条、铁削、铁臿、铁锛等，虽然大半是农业生产工具，但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还没有占主要地位，只是到了战国时期以后，铁器才真正成了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而被广泛使用。

铁器的发明在人类历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所说的：“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和最重要的

一种原料。所谓最后的，是指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极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它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铁器作为武器，更有利于提高战斗力。在春秋时代的社会变革过程中，铁器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其作用是极其巨大的。

根据金相鉴定，目前所发现的春秋时期铁器的冶炼方法主要是块炼法，即把铁矿石放在高温下进行碳化，在凝为固态时经锻打提纯后，再打制成所需要的器形。从世界范围的发现来看，用块炼法冶铁是早期阶段普遍使用的方法。在属于春秋、战国之际的铁器中，已有生铁制品(即铸铁)。生铁的出现在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生铁作为原料，可以直接铸造器件，广泛用于各生产领域，能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用炼炉冶炼，使大量生产和铸造较复杂的器形成为可能。西方的古罗马直到公元初年前后才出现生铁，比春秋时期的古代中国人使用生铁的时间要迟500—600年。

（二）矿冶遗址和铸铜工艺

商周时期是我国青铜冶铸业发生和高度发展的时期。春秋时期的青铜器以器形大、制作精、种类复杂为特点，青铜手工业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这时期的青铜工艺技术有了新的突破。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和山西侯马铸铜遗址的发现，使我们对这一时期的采矿、冶铜和青铜铸造业及其分工等，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1．铜绿山矿冶遗址

铜绿山矿冶遗址发现于70年代。遗址位于湖北大冶县西约3公里处，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1公里。在这一范围内已经发现了不少古代矿井和采矿的工具、用具。古矿井的附近还有冶炼遗址，地表覆盖有大片矿渣。遗存的时代包含春秋和战国、西汉两个时期。这一遗址的发掘给我们提供了古矿井开采、冶炼的考古材料，填补了我国冶金史研究的空白。

这处古矿冶遗址的矿井由竖井和巷井(平巷)组成。古代工匠们用木材制成的方形框架作为井巷支护，已能承受巷外的压力，保证竖井和平巷的畅通，使古代矿工能从距离地表40—50米深的矿井中掘取矿石。井巷框架大多用榫卯法连接，即在四根方木或圆木的两端砍凿出长榫或榫孔，然后将它们相互穿接而成。框架之间用木棍、木板或竹索连接，形成一个整体。排水是通过木制水槽把地下水引到储水坑(井)内，或利用专门的排水巷道，用木桶将水经由竖井提升到地面。通风是利用坑口的高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而形成的自然风。矿石和地下水的提取，春秋时期是依靠人力，战国及稍晚已利用辘轳。

铜绿山矿冶遗址的面积较大，从发掘的部位可以发现，这里的矿井密集，井巷纵横交错，层层叠压，说明当时矿石的开采量是很大的。

2．侯马铸铜遗址及其青铜工艺

在山西侯马晋国都城遗址发掘出一处铜器作坊遗址，面积达3000平方米。遗址中发现大量陶范，大小整残总计达3万多块，其中有花纹的约1万块，还发现建筑基址、窖穴、水井、道路以及熔铜炉、烘范窑、鼓风管、坩锅、铜锭、铅锭等遗存。侯马铸铜作坊的发现，使人们了解到春秋时期的铸造技术水平、工艺过程以及生产规模。

从能辨别器形的陶范中，可知当时铸造的器形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日用装饰品和货币等，种类多达20多种。陶范的制作有严格的要求，出现了母范只做1/2或1/3，通过数次翻范而得到完整的模范，而且使陶范在浇铸铜液时能经受住铜液的压力和凝固时的收缩量，

说明这时的铸铜工艺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通过对所出青铜器的观察，可知焊接技术在这一时期已被运用，当时已掌握锡焊、铜焊、铅锡合金焊接等技术。大约在春秋中期以后，还出现了青铜器表面嵌入红铜片和金银丝的"错铜"和"错金银"工艺，鎏金技术以及在器物表面刻划花纹的工艺也已兴起。

（三）金属铸币的产生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货币的国家之一。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和出土文物考证，中国货币的起源至少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有了商品生产就必然会产生货币。在原始社会，商品生产还没有产生，当然也不会有货币。那时，在氏族与氏族或部落与部落之间，虽然也有交换发生，但不过是一种偶然性质的物物交换。中国古书记载，神农氏时以"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唐尧时"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随着时间的推移，从偶然性质的物物交换中产生了某种等价物，如龟、贝、皮革、齿角、工具、牲畜、粟、帛等充当交换的媒介。后来由于商品交换的扩大，那些不便计算、不便携带、不便储藏的媒介物逐渐被淘汰，只剩下两三种便于携带、便于储藏、便于计算的实物作为公认的媒介，如海贝、布帛等，这就是实物货币，是货币发展的原始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人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脱离农业后，这时真正完全的商品生产出现了，金属货币逐渐取代实物货币。中国商代除了海贝外，仿制自然贝的铜贝出现了，这标志着中国货币开始由实物货币进入到金属铸币的阶段。

在殷商的妇好墓发现随葬贝6800枚，苏埠屯一号墓随葬贝3700多枚，这些海贝大多数是作为货币随葬的，极少数还有可能是作为装饰品。铜贝在商墓中也有发现，例如安阳大司空村M14发现铜贝1枚，M34发现2枚，殷墟西区M620发现2枚。西周、春秋时期，铜贝在墓葬中发现的数量已经很多，例如侯马上马墓地M13内随葬铜贝达1600多枚。春秋时期的金属铸币有很大发展，以适应列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春秋晚期的侯马晋国故城铸铜作坊中，发现了大量空首布内范和12件完整的空首布；在河南汲县山彪镇的春秋墓葬中也出土了674件空首布。空首布是仿照生产工具镈的样式铸造的，是目前已知中国最早的铸币。春秋晚期的空首布有大小两种：大者通长12—13厘米，肩宽4.8厘米，重30.7—33.8克；小者通长11.7厘米，重14.7克。空首布一般尖角尖足，有不少有文字符号。春秋时期空首布的发现是研究货币史和社会经济的重要资料。

三、列国城市的兴起

周王室分封的诸侯国经过西周一代，到春秋时期，有些国家的力量逐渐强大起来。因农业、手工业、商业的新发展和进一步分工，各地纷纷形成新城市。这时的城市既是政治中心，也是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的规划形式对以后历朝的都城建设有很大的影响。

城市这一人们的居住点，是当社会前进到某些地点出现了人口、手工业生产、商品交换以及财富的集中时而出现的。通常认为，中国在文明时代的初期产生了最初的城市。商代至两周的都城，都属于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的最初阶段。它往往没有城墙，或仅宫城有墙，宫殿、宗庙、贵族和平民住地、手工业区等各种遗址，一般都在都城的总范围内，分散于若干地点，各地点之间常是一大片没有遗存的空白地带。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设防城市，这是当时突出的社会现象。通过考古调查和发掘，发现春秋时期较重要的城址有河南洛阳东周城、山西侯马晋国故城、山东临淄齐故城、曲阜鲁

故城、陕西凤翔秦雍都等。

（一）洛阳东周城

洛阳东周城，史称王城，位于洛、涧两河的交汇处。史书记载，自周平王东迁至周景王止，以王城为国都凡12世300余年。经考古勘察和发掘得知，王城的筑城年代不晚于春秋中叶，西汉后期逐渐荒废。城址的平面略呈正方形。城墙用夯土建造，最早的夯土城垣宽5米左右，除东南部因地势低洼未发现城墙遗迹外，其余部分基本完整；北墙保存最好，全长2890米，西墙约3200米；北墙之北还发现深5米左右的护城壕沟（图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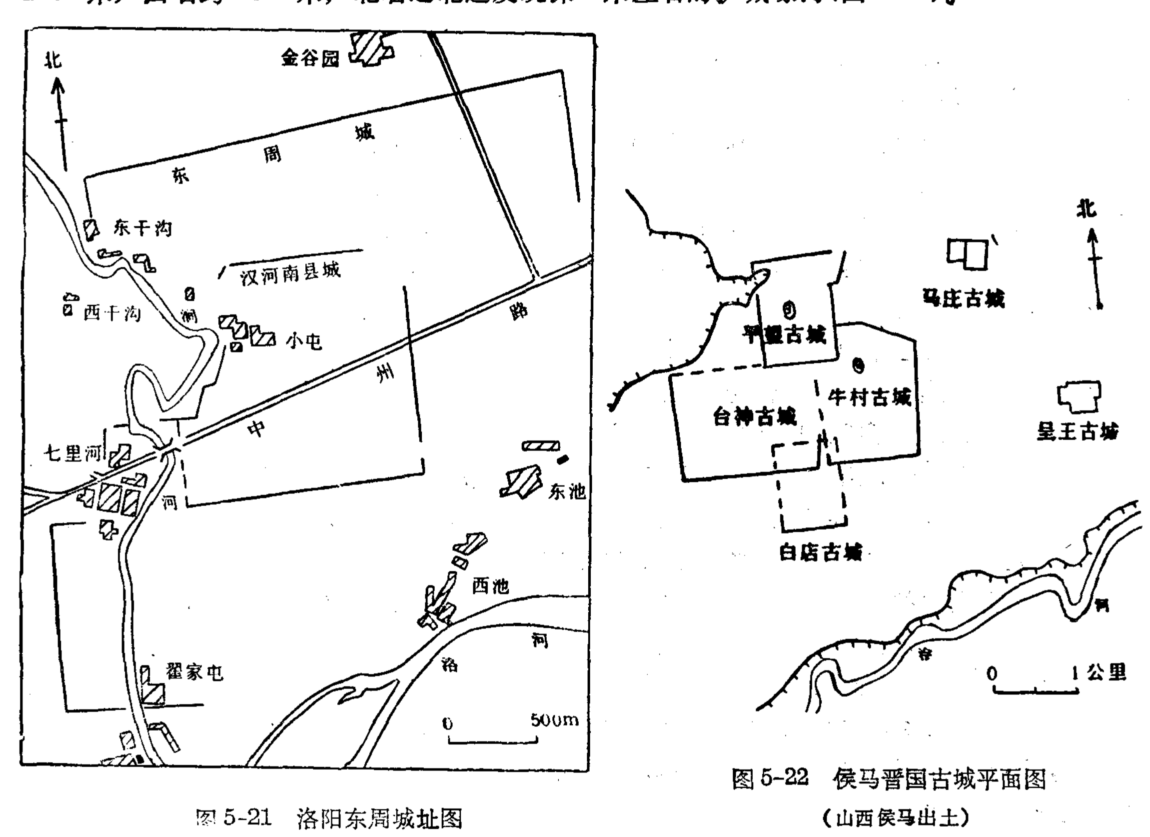


图5-21 洛阳东周城址图

图5-22 侯马晋国古城平面图
（山西侯马出土）

在城墙北部发现有大量陶窑、水井、灰坑、房址和大量制陶、制骨、制石、铸铜作坊遗存；在城址南部发现两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北面的一处东西长344米，南北宽182米，四周有围墙，里面有长方形建筑基址，附近有大量板瓦、筒瓦、饕餮纹和卷云纹瓦当等，似为宫殿区。另外，城内还分布有稀落的小规模居住址。

（二）侯马晋国故城和盟誓遗址

1. 侯马晋城

侯马晋城为晋国晚期晋景公所迁的新田，位于山西省侯马市的西北部。该城由六座城址组成，白店、台神、牛村、平望四座城连成一片，其东为呈王古城，东北为马庄古城（图5-22）。其中以白店古城的时代最早。在这些城垣的南面有大面积的铸鼎、制陶、制骨作坊遗址和面积达50万平方米的两周墓地，东南有大面积的盟誓遗址。这些重要发现，对了解晋国的历史和社会经济状况具有重要价值。

这六座城址平面呈长方形或略呈长方形。牛村古城面积最大，约1100×1650米，城墙

用块夯法筑成，局部残高0.5—1米。在南城墙内侧发现有车道，外侧有护城壕，壕宽6米左右，深3—4米。在牛村和平望两城内部发现有建筑台基，推测是当时的宫殿区。牛村古城的南部为铸铜遗址，还发现有制陶、制骨作坊，内涵十分丰富。

2. 盟誓遗址

1965年以来，在牛村古城东南2.5公里处，发现了400多个密集而类似墓葬的小坑，已经发掘了其中的326个。这些小坑一般长1.3—1.6米，宽0.5—0.6米，坑内出土了大量的牛、羊、马的骨架，还发现许多朱书的石简、玉圭、玉玦等举行盟誓的约信文书，故称这片遗址为盟誓遗址。

春秋时期盛行的盟誓，是当时诸侯或卿大夫为了巩固内部团结，打击敌对势力的政治目的，经常举行的一种具有制约作用的礼仪。参加盟誓的人把盟辞写于石简、玉圭或玉玦上，叫做盟书，也称载书。从有关文献记载及侯马盟誓遗址的发掘了解到，盟誓的程序是：每举行一次盟誓要先挖好小坑，"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书成乃歃血读书"。举行完上述仪式后，把盟书和牺牲埋入坑内，其作用是"杀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违，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见《春秋正义》)。《春秋》、《左传》中关于盟誓的记载有200多处，足见当时盟誓之频繁，这种状况正是春秋晚期社会政治形势的反映。

侯马出土盟书总计5000余件，其中形体基本完整、字迹比较清楚的有600余件，每件一般10余字，最多达200余字。侯马盟书的盟主是赵孟，即文献中的赵鞅、赵简子。以赵氏为代表的政治集团，为了扩大自己的力量，分化、镇压敌对力量，进行了一系列的盟誓活动，这就是侯马盟书的核心内容。根据盟书记载，其内容可分为五类：(1) 宗盟类，盟辞强调"事宗祀"和"守清庙"，要求每个与盟人都要诚心效忠盟主，以此巩固赵氏宗族内部的团结。(2) 委质类，是赵孟为分化敌对势力吸收同宗之外的人参加盟约的辞文。与盟人表示把自己"质"于主盟人，辞文中都有"自质于君所"，并且断绝与旧主君的关系。(3) 纳室类，内容为禁止纳室，即与盟人在盟誓后不再扩充奴隶、土地、财产等，同时也反对和声讨宗族中其他人的纳室行为。有人认为，这可能属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新兴地主阶级对扩充奴隶的一种限制措施。(4) 诅咒类，只出土13件，字迹比较模糊，是对某些罪行加以谴责的诅咒文。(5) 卜筮类，不属于正式盟书，而是举行盟誓祭祀"卜牲"时使用龟卜和筮占文辞的记载。这类盟书出土数量也很少。

(三) 曲阜鲁故城

山东曲阜是周公旦的长子伯禽的封地。据1978年的全面勘察，鲁城的平面近似椭圆形，东西长3.5公里，南北宽2.5公里，至今残垣犹存，环绕城垣四周都有护城壕。鲁城的范围至迟形成于西周晚期。早期的城墙不挖基槽，春秋时从里外加固旧有城墙，往往挖有深槽，城墙的夯筑出现了较进步的穿棍技术。鲁城的布局比较规整，目前已发现11座城门，东、西、北面各三座，南面两座，各门都与城内大道相通。城内的交通干道共发现十条，纵横各五条。宫殿区位于城中部，宫殿基址基本处于南北中轴线上，春秋时期的夯土基址范围东西绵延约一公里。宫殿区的东、西、北三面环绕着铸铜、冶铁、制陶、制骨等手工业作坊和一些居住址。城的西部还发现四五处墓地。

其他的春秋时期的城址也做了一些勘察发掘工作。临淄齐故城布局的不同之处是整个城市由大城(郭城)和小城(宫城)两部分组成，小城是宫殿区，大城是平民活动的地方，所存春秋时期的遗迹较少。

这时期都城的突出特点是：都有城墙包围，官署、居住区、手工业作坊相对集中而且相互间界限比较分明，全城一般由宫城和郭城两部分组成，对都城的设防控制也加强了。春秋时期的都城为后代的密封式城市规划奠定了基础。

四、春秋墓葬

春秋时期的墓葬已发掘不下千座，主要集中在列国都城和其他重要的城市附近。这些墓葬反映了春秋时期各地丧葬礼俗的特点及其变化情况。例如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反映了春秋早期墓制对西周礼俗的继承。春秋中、晚期，墓葬的地域性特征突出，而且墓葬中的礼制被进一步破坏。

（一）寿县蔡侯墓

1955年安徽寿县发现的蔡侯墓是春秋晚期的蔡昭侯之墓。该墓为近方形土坑竖穴，南北长8.45米，东西宽7.1米，深3.35米。坑底有棺椁痕迹，东南角有一殉人骨架。墓内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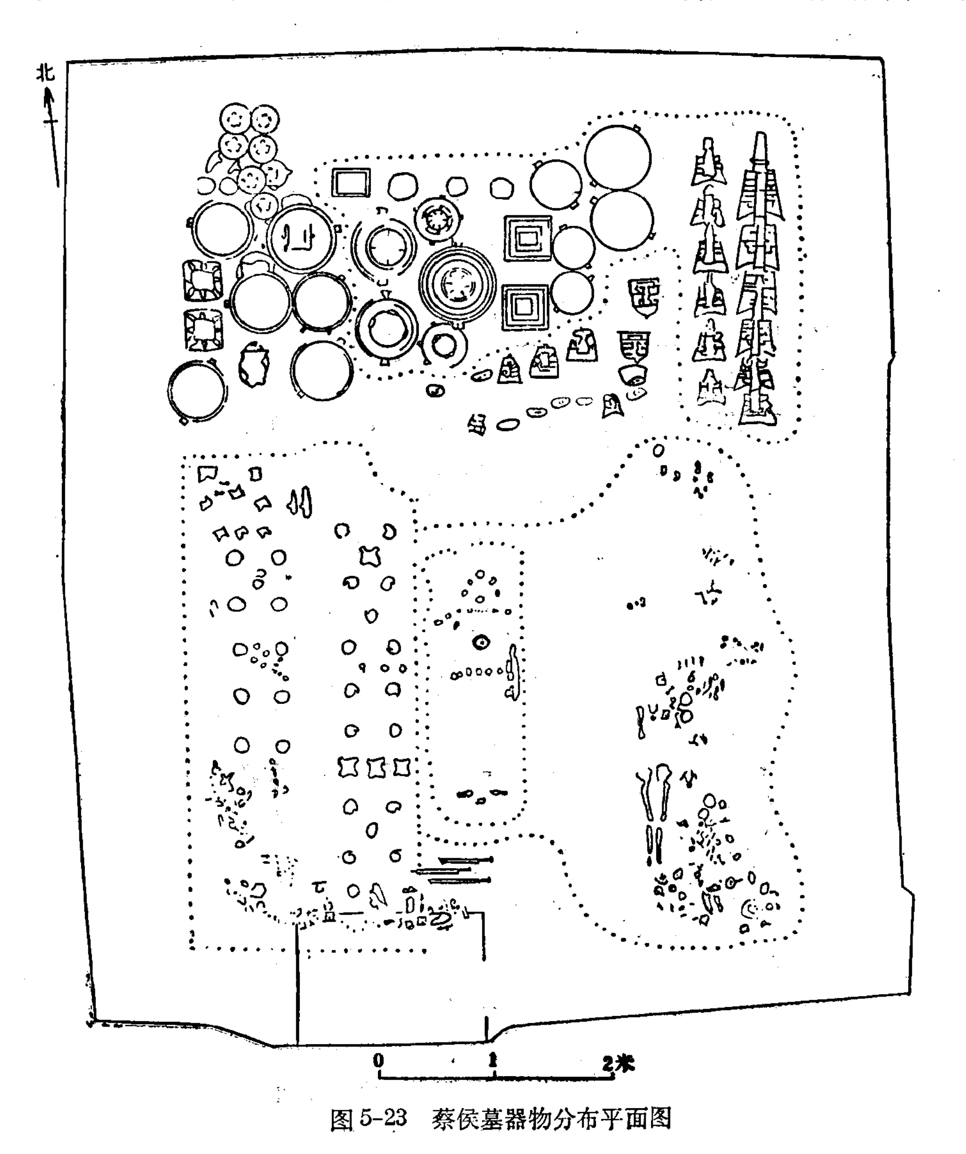


图5-23　蔡侯墓器物分布平面图

品丰富，有青铜礼器、乐器、车马器、兵器和装饰品等。随葬器物放置的位置也有一定的规律(图 5-23)。椁室北部放乐器和礼器，其它三面放车马器和兵器。椁室西侧有长 4.2 米、宽 2 米的长方形漆器痕迹。蔡侯墓共出土青铜器 486 件，其中容器有鼎、簋、鬲、簠、敦、豆、壶、尊、盉、鉴、盘、盆等，乐器有甬钟、钮钟、镈、钲、錞于，兵器有戈、矛、剑、斧、镞等。作为蔡侯墓，墓内出有盖列鼎九件、无盖列鼎七件、簋八件及三套编钟。墓中大量青铜器是春秋晚期的标准器，可以作为铜器断代的标尺。

（二）莒国春秋墓

1977年，在山东沂水刘家店子发现了两座春秋中期的墓葬和一座附葬的车马坑。其中一号墓南北长12.8米，东西宽 8 米，残深 3.6 米，有两椁一棺，位于墓室底部中央。墓中殉人40左右，除一人有棺、随葬品外，其他殉葬人分三层放置，无固定葬式。这座墓的随葬品有铜器、陶器、玉石器、金器等共 470 多件。各类随葬品都有固定的放置位置：棺内墓主人佩带玉石装饰品；棺椁间有铜戈、金剑柄和桥形金饰。椁室南部有青铜礼器、陶器和嵌金漆勺。椁室北部有乐器、兵器和礼器。这座墓的墓主是春秋中期莒国的国君。

第六节 商周时期边远地区的青铜文化

一、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文化

东北、内蒙古和河北北部等北方草原地区，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与同时代的中原地区各诸侯国文化有较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有自身的特点。现经发掘并确认的青铜文化有夏家店下层文化、西团山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

（一）夏家店下层文化

夏家店下层文化首先发现于内蒙古赤峰夏家店下层，是中国北方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它晚于红山文化，在燕山以北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所代替，其下限不晚于西周。在这类文化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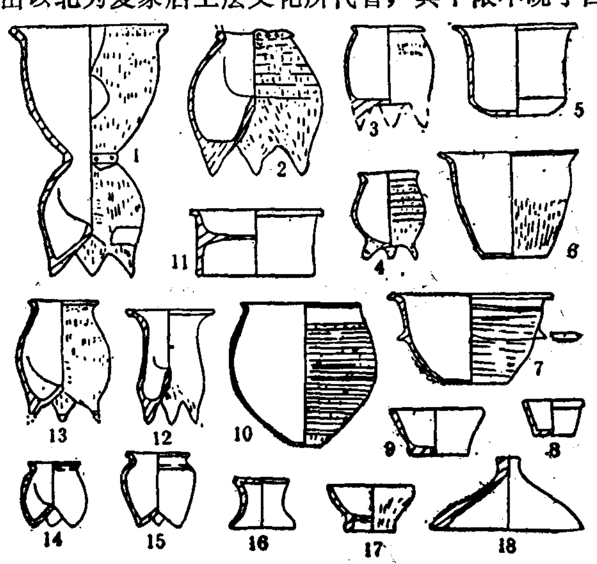


图 5-24　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2. 甗　3、4. 鼎　5、7. 盆　8、9. 碗　10. 罐

11. 皿　12—15. 鬲　16、17. 豆　18. 盖

中，发现了青铜耳环、指环、杖首、小刀、镞、牌等小型金属制品和陶范碎片。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特点鲜明，主要陶器种类有尊、鬲、盆、甗、罐、鼎、盘、豆、鬶、爵等，其中鬲有两种形式，即鼓腹鬲和直筒鬲，后者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彩绘陶器也是其特点之一，彩绘图案多以白色画出主题，以红色勾勒填地。纹样多是与青铜纹饰相近的云纹和雷纹，显示出它与商周青铜器图案有密切的联系（图5-24）。

夏家店下层文化较大的聚落常有围墙或壕沟作为防御设施。围墙内的房址自数十座至百余座不等。房址有半地穴式的，也有用石块或土坯垒砌墙壁的，平面近圆形。墓葬都发现在聚落近旁。墓地规模大小不一。内蒙古大甸子遗址近旁有近千座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排列密集而有规律。一般成年人墓皆有葬具，有木结构的，也有石板或土坯砌成的。同一时期的墓，头向均一致，多为侧身直肢，随葬品都放在脚端的壁龛中。以上表明当时保持氏族社会的传统依然很浓厚。

（二）西团山文化

西团山文化首次发现于吉林市郊西团山，文化分布在吉林省东南部东辽河与松花江上游的长春、吉林地区，是中国北方青铜时代较晚期文化。

西团山文化陶器器类主要有罐、长颈圆腹壶、单孔甑、鬲、筒形或杯形鼎、直口或敛口钵等。青铜工具发现较多，主要有小刀、锥、斧和凿等。作为武器的矛、短剑和镞发现较少。矛主要有直刃和曲刃两种，前者接近于中原式矛，后者则近于曲刃青铜短剑，具有东北地方特色。居址多在沿河高地，房屋多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也有用自然石块垒砌住屋的。墓葬大多是单人葬，有较浅的长方形土坑，多用石棺做葬具。随葬品多为钵、罐等一两件陶器，极少用鼎、鬲随葬。吉林江北土城子遗址和石棺墓发现过扇状铜斧、铜刀和连珠状铜饰，其器物形制与西团山的相似，又有所不同，可能为西团山文化的另一类型。

（三）夏家店上层文化

夏家店上层文化是有别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中国北方地区青铜时代晚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及辽宁省朝阳地区、河北省承德地区。

夏家店上层文化常见的陶器有鼎、鬲、鬶、豆、罐、盆、钵等。青铜器种类繁多，其中炊器、容器发现较少，而工具、武器及饰物发现数量较多。常见工具和武器有刀、锥、凿、镞、矛、短剑等。还发现有青铜铸范。居址有半地穴式的，也有构筑在地面上的。墓葬都在聚落近旁，有排列整齐的墓葬，也有散葬。墓葬形制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葬具有石棺，也有木质葬具。大型墓在宁城南山根发现过两座，其中南山根第101号墓长3.8米，宽约2米，深2.4米，墓内出有很多青铜工具、武器和容器，还出有一组中原常见的青铜礼器，这些青铜器大部分是本地固有的因素，另一部分是输入了西周至春秋时期黄河流域诸侯国的文明。夏家店上层文化应该是包括了“东胡”、“山戎”、“肃慎”在内的“诸戎狄”文化。

二、西北地区的青铜文化

位于中国西北部的甘肃、青海地区，青铜文化也有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点。目前，经考古调查和发掘可以确定为商周时期的青铜文化有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卡约文化和沙井文化等。

（一）辛店文化

辛店文化发现于甘肃临洮县辛店村，主要分布于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湟水、洮河与大夏河流域。现已发现辛店文化遗址百余处，经过正式发掘的有临夏张家嘴遗址和姬家川遗址两处。

辛店文化的陶器中，彩陶的数量比较多。陶器种类有双耳罐、四耳罐、鬲、盆、杯、鼎、豆、盘等。彩陶纹样主要有S形纹、三角折线纹及动物形象的鹿纹、狗纹等(图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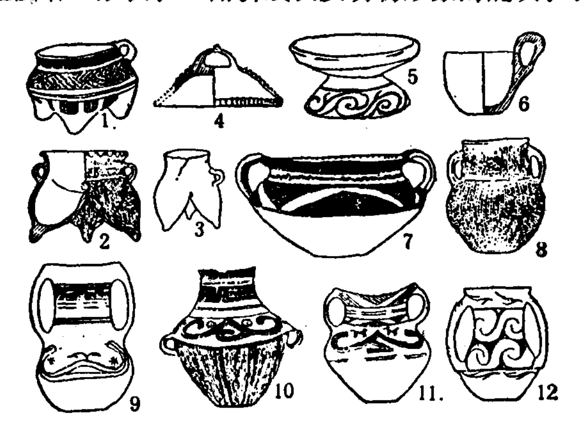


图5-25　辛店文化陶器

1—3. 鬲　4. 盖　5. 豆　6. 杯　7. 盆　8—12. 罐

辛店文化的铸铜业有较大的发展，已知铜器的种类有锥、矛、匕、凿、铜扣和铜泡等。还发现青铜容器残片和冶铜的炉壁残块。居址发现有半地穴式长方形房子。从墓葬及随葬品看，当时已进入阶级社会。

(二) 西北地区其他青铜文化

寺洼文化首先在甘肃临洮寺洼山发现，主要分布在兰州以东的甘肃省境内。有人将寺洼文化晚期遗存称为“安国类型”或“安国式陶器”。寺洼文化陶器最突出的特征，就是以所谓“马鞍式”口型的双耳罐为典型代表，还没有发现带彩的陶器。陶器器形有小口或大口两耳高体或矮体的罐、壶、三足鬲、四足鬲、鼎、器盖等。青铜制品有戈、矛、镞、刀和铃、镯、铜泡等。墓葬发现较多，特点是土坑葬与火葬同时并存。土坑墓形若覆斗，有棺或棺椁。在一些墓内还发现人殉和陪葬的车马。有人认为，寺洼文化与氐羌族有一定的联系。

卡约文化首先发现于青海省湟中县卡约村，主要分布在甘肃、青海境内的黄河上游沿岸及其支流湟水流域。卡约文化的陶器中，存在寺洼式的“马鞍式”口型双耳素面罐，也存在属于辛店文化的所谓“唐汪式”陶器，可见其文化内涵是很复杂的。

沙井文化首先在甘肃民勤沙井发现，它的分布范围仅限于河西走廊的民勤、天祝和永昌等地。沙井文化典型陶器有单耳桶状杯、单耳圜底罐、双耳平底罐与双耳圜底罐等。在永昌双湾尚家沟发现沙井文化城址一处，该城平面呈三角形，故俗名为“三角城”。沙井文化的墓葬以长方形土坑墓为主，随葬品有陶器、石器、骨器与铜器等。铜器器形有刀、三棱镞、扣、铃等。

三、西南地区的巴蜀文化

巴蜀文化是中国西南地区古代巴、蜀两族先民留下的物质文化，主要分布在四川境内。蜀族的活动范围以成都为中心，巴族的活动范围在四川盆地东部。大约从殷代开始，巴、蜀进入青铜时代。巴、蜀出土的青铜器器形、纹饰深受殷商作风的影响，反映了巴、蜀与殷商文化的密切关系。巴、蜀青铜器从开始就具有自己的特色，其器形、冶炼技术、纹样风格等都具有浓厚的地方特点。这一时期正式发掘的遗址和墓葬较少，其中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是

近几年发掘的广汉三星堆遗址。

1980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对广汉三星堆遗址进行了六次发掘，发现了数以万计的陶、石、玉、骨、青铜器和雕花漆木器等，还发现大量的房屋遗址、灰坑、墓葬、石料、窑址等遗物遗迹。1984—1986年调查发掘了两个大祭祀坑，其中二号坑为长方形竖穴，坑壁微斜，坑底长5米，宽2—2.1米，坑内填土都经夯打。二号坑的遗物分上、中、下三层有次序地堆积，出土大量大、小型青铜器件，如青铜兽面、青铜树枝、大型人面像、人头像、车形器、树干、树座、尊、罍等，还出土大量玉石器、大象门齿、海贝及草木灰烬、炭屑等。从出土遗物本身及留下的火烧烟熏痕迹判断，二号坑是相当于殷商晚期的祭祀坑。这批珍贵文物进一步反映了古代蜀族的祭祀规模和祭祀内容，同时也展示了古代蜀族的青铜文化水平和青铜艺术特点，为研究古代蜀文化的政治、经济、艺术、冶金、宗教、礼仪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四、江南地区的吴城文化

吴城文化分布于江西北部，最初发现于清江吴城，其时代基本与中原地区的商文化相当。吴城文化的面貌有其自身特点。在生产工具上，马鞍形陶刀最具特色；在铸铜业方面，用石范铸造是其主要特点，已发现了斨、凿、斧、刀、镞的石范，这是中国铸范工艺中的另一形式。在吴城文化的陶器和石范上，还发现了文字和刻划符号，但大都不能识读，是早于殷墟的重要文字资料。

吴城文化所代表的族属，有人认为属于越族，也有人认为属古代三苗。最近，在江西新干发现一大型商墓，出土青铜器480多件，墓葬规模之大，出土文物数量之多，与中原的殷商王陵相当，因而墓主人可能是南方一方国的最高统治者。

参 考 文 献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2年。
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8.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10.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11.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12.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文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1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14.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15.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30年》，文物出版社，1978年。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18. 苏秉琦：《苏秉琦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第六章　战国秦汉

战国秦汉考古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上承商周，下启三国，历时700年。这段时间是中国封建社会形成、确立、发展、成熟的时期。

在这个阶段中，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表现在农业上，牛耕的使用和推广，铁农具的增多和普及，其他农具的改进和革新，大规模水利事业的兴建，大片荒地的开垦，以及农产品种类的扩大、单位产量的提高，等等。表现在手工业上，冶铁技术的改进、铸造效率的上升，产品质量的提高；青铜制品的普及，精工工艺水平的创新；漆器的崛起，金银扣器的发明；纺织业和陶瓷业也获得了相应的发展。表现在商业上，大城市的兴起，富商大贾的出现，水陆交通的发达，交换范围的扩大，货币经济的繁荣。

在这个阶段中，礼俗文化也有很大变化和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丧葬方面。战国时期，族坟墓制度，用鼎制度还存在，殉人现象还没有绝迹。秦汉以后，随着宗法制的进一步瓦解和土地买卖的盛行，奴隶制的丧葬礼制才彻底崩溃。夫妻同穴合葬开始流行。玉衣的等级代替了用鼎制度。墓室的形制、随葬品的种类日益体现死者生前的生活状况。东汉以后，地主庄园经济开始形成，墓葬也出现了世家大族几代同茔的制度。随葬品成了庄园经济的缩影。

这一阶段，特别引人注目的考古发现主要有：楚简的发现，尤其是云梦秦简的发现；始皇陵、马王堆汉墓、江陵168号墓的发现；江陵马山1号墓出土的大批纺织品，始皇陵大型彩绘铜车马的发现等。这些重大发现对研究当时的经济、文化，都有很高的价值。

第一节　战国文化

一、农业遗存

（一）铁农具的大量出土

铁农具虽然在春秋时期已开始使用，但数量很少，不仅没有代替青铜农具，也没有排除木、石、骨、蚌农具。但是，战国中期以后，铁农具就普遍使用了。据考古发掘，北起现在的吉林，南到广东、广西，东至山东，西达四川、甘肃等地，都有铁农具出土。种类有：耕具犁铧；起土器锼、臿、耒；中耕器锄、铲；收割器镰。同一类型的农具因时因地又有不同形式之分。锼有长方形、板楔形、长条椭孔形、多齿形；臿有一字形、凹字形；锄有梯形、六角形、凹字形；镰有爪镰、钩镰等（图6-1）。基本上满足了农业生产的开垦、碎土、除草、收割等一系列工序的需要。在河北兴隆、磁县下潘王以及河南登封告成镇等地还发现了大量战国时期铸造铁农具的铁范和陶范。用铁范铸造农具，说明铁农具可以大批生产，在农业生产中已占有主导地位了。特别是铁犁的出现，更是我国农具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革新。从河南辉县出土的铁犁头来看，没有犁壁，这种犁只能破土、开沟，说明当时的铁犁在结构上还比较原始。尽管如此，它对提高耕作效率和耕作质量，推动农业生产和技术的发展仍

然起了重大作用。

（二）农业的发展

铁农具的普遍使用，促进了农业的大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耕地面积的扩大

春秋时代使用的农具主要是用木、石、骨、蚌等原料制成，青铜农具和铁农具虽然也有，但极其稀少，因此很难大规模地开辟森林和沼泽地带。战国时代铁农具开始普遍使用，特别是适宜于垦荒的镬和臿的大量使用，使得当时大规模地砍伐森林、开垦荒地成为可能。当时的诸侯各国也是奖励开辟山泽荒地的。如齐威王时即墨大夫治理即墨，因"田野辟，民人给，官无留事，东方以宁"而受到万家食邑的赏赐，而阿大夫治理阿地，因"田野不辟，民贫苦"却受到烹刑的处罚。① 秦国商鞅变法，提出废井田、开阡陌的主张，并颁布"垦草"令，招徕三晋人民，使耕地面积迅速扩大。

2．水利灌溉事业的兴起

铁器的普遍使用和推广，为挖渠筑堤兴修水利创造了技术条件。因而战国中期以后，水利的兴建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我国古代三大水利——漳河渠、都江堰、郑国渠就是在这一时期兴建起来的。

漳河渠又名西门渠，在魏国邺地（今河北磁县和临漳县一带）。当时漳河洪水经常泛滥成灾，当地的土豪和巫婆相互勾结，搞"河伯娶妇"的骗局，坑害人民。魏文侯二十五年（公元前 422 年）西门豹任邺县令，狠狠打击了土豪、巫婆的迷信活动，因势利导，率领民众沿漳河修成水渠 12 条，使邺地的农田，涝能排，旱能灌，对发展漳河流域的农业，起了巨大的作用。

都江堰，位于泯江中游四川灌县城西。秦昭王时（公元前 306—前 251 年）在蜀郡守李冰父子主持下，采取"引水以灌田，分洪以减灾"的方针，修成具有防洪、排灌、航运多种功能的水利工程。它的修建，从根本上改变了川西的自然面貌，使这一地区成为物产富饶的"天府之国"。2200 年来，它对发展川西平原的农业生产，起了巨大的作用。

郑国渠渠首在仲山西麓（今陕西泾阳县西北）瓠口，在瓠口作石堰，拦截泾河水入渠，经泾阳、三原、高陵、富平等县贯穿许多南北小河，从今大荔县东南注入洛水，干渠总长 150 公里。这是秦始皇元年（公元前 246 年）至十年（公元前 237 年）韩国水工郑国修建的一个大型灌溉工程。可灌溉 4 万余顷（约合今 200 多万亩）农田，使含有大量盐碱的关中平原变成秦国的粮仓。

水井在这一时期也大大增加。在陕西长安客省庄战国遗址、湖北楚都纪南城遗址、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以及洛阳中州路、北京市西郊白云观、北京市陶然亭、河北石家庄、陕西咸阳都发现过战国时代的水井。水井除用于饮水之外，也可以用来灌溉。《庄子·天地》所说的"凿隧而入井，抱瓮而出灌"就是明证。水利事业的发展，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耕作技术的改进，促使单位面积产量提高

铁农具的推广使用、水利的兴建、土地的改良为战国时代精耕细作技术的发展创造了前提，从而改变了我国古代农业生产的粗放耕作，大大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

当时的精耕细作，主要表现在深耕熟耨，不违农时，人工施肥，防治害虫，选育良种，

---

①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连年种植和畎亩法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使谷物产量获得了普遍提高。据魏文侯相国李悝估计，战国初年1亩地可产粟1石半，上熟可增4倍，即6石；中熟可增3倍，即4石半，下熟可增1倍，即3石。战国时1亩约合今1/3亩，战国1石约合今2市斗。按此计算，可知战国时在一般年景下折成今制1市亩可收粟9斗6升多，最好的年景可收3石8斗4升。粮仓的增多与扩大，是谷物产量提高的直接证据。近年来，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都发现了战国时代的粮仓，如洛阳共发现战国粮仓74座，分布在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300米的范围内。粮仓为圆形窖藏，口大底小，口径10米左右，深亦10米左右。江西新干县界埠也发现了4座战国时期的大型粮仓，每座面积670多平方米，这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最大的粮仓。仓内保存大量炭化硬米，经碳14测定，距今2500年左右。

谷物产量的提高，推动了谷物加工工具的改进。过去谷物脱壳去皮只能依靠杵臼，效率很低。战国时代开始出现了石磨。石磨的发明，大大提高了谷物加工的速度，同时也促使我国粉食方式的发展，在我国民食史上有重大影响。

谷物产量的提高，也促使了其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在一些国都，如韩、燕、楚、秦的宫廷里都发现了储存肉类食品的冷藏井。此外酿酒、制酱、醋、豉等加工技术也日益走上科学的途径。

总之，进入战国时期，由于生产力的解放，生产技术的改进，农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二、手工业遗存

（一）冶铁业

我国劳动人民对铁的认识是从陨铁开始的。商、西周发现的一些铜兵器，其刃部嵌入一条薄薄的铁片。这种铁片不是人工冶炼铁，而是来自天体的流星铁，即陨铁。陨铁虽然很少，但它使人们初次认识了铁的性能和掌握了一定的锻造技术，这对于后来冶铁技术的发明有启发作用。

关于我国人工冶铁的发明和使用的时间问题，目前还有争议。可以肯定在春秋时代或更早。近年来出土时代最早的铁器有：三门峡市上村岭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虢国贵族墓地的铜柄铁剑；甘肃灵台春秋早期墓内的铜柄铁剑；陕西凤翔春秋中晚期秦国大墓填土中的铁铲。此外还有长沙龙洞坡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铁削，长沙杨家山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铁鼎和钢格钢剑，江苏六合程桥春秋晚期吴墓出土的铁条和铁块。

根据检验结果得知：上述铁器有的是用固体还原法冶炼的；有的是用高温液体还原法冶炼的。至于钢剑，则是用块炼铁（亦称海绵铁）反复折叠捶打而成的。这种冶炼方法比较原始，费时费工，产量很低。

战国时期的冶铁技术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一些找矿和采矿的经验。《管子·地数》记载："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铁，此山之见荣也"（"赭"就是赤铁矿性质的碎块，是和赤铁矿伴存的，"荣"就是矿苗）。据《山海经·五藏山经》记载，当时有明确地点产铁的山共有37处，分布在今陕西、山西、河南和湖北省，即战国时代秦、魏、赵、韩、楚等国的统治区内。各国的首都都有重要的冶铁手工业作坊，一般都由官府掌管，或设主铁官管理。这些铸铁作坊遗址有的已被发现，如秦国咸阳宫殿区附近发现的大型铸铁作坊区，区内留有大量铁渣、铁块和黄绿色的堆积物。齐国临淄故城（今山东临淄北）中发现冶铁作坊6处，其中最大的1处面积约有40多万平方米。韩国新郑故城和阳城（今河南登封

县东南告成镇)都有官营的冶铁手工业作坊。在阳城遗址内还发现了熔铁炉底、炉壁及炉衬的残块，陶制和泥制的鼓风管残片、木炭屑以及各种工具、农具、武器的陶范。在燕下都(今河北易县)也发现了冶铁作坊3处，总面积达30万平方米。在河北兴隆县还发现了铸造工具的铁范，附近还发现了2处古代的冶铁场。此外，魏国的安邑、赵国的邯郸、楚国的宛(今河南省南阳市)都设有重要的冶铁手工业作坊。

考古材料证明，战国时期冶炼工艺的水平也达到了新的高度。为了克服白口铁的脆性，冶铁工人发明了铸铁柔化技术，即将白口铁进行高温退火(在900℃下退火3—5天)，使生铁中的碳在冷却和凝固时变成团絮状石墨。经过柔化处理的铸铁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较好的韧性，因而抗击能力有所提高。这种铁叫"展性铸铁"或"可锻铸铁"。洛阳水泥厂战国早期遗址出土的铁锛和长沙识字岭战国早期墓葬中出土的铁锄，就是用这种铁制成的。到了战国中晚期，由于提高了炉内的温度和降低了冷却速度，已经能够冶炼"麻口铁"了。所谓麻口铁，即在生铁中既含有渗碳体，也含有片状石墨，切面呈现麻点状态。这种铁脆性较小，耐磨性较高。湖北大冶战国中晚期铜矿遗址中出土的铁锤就是用这种铁制成的。这时还出现了对铸件直接进行柔化处理的技术，即所谓铸铁脱碳成钢。经过这种柔化处理的铸件，表层具有钢的金属组织，而内部仍为生铁。这种铸件，既有锋利耐磨的坚性，又有不易折裂的韧性。淬火工艺也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的。所谓淬火，就是一种热处理方式。把钢铁制成的器物，放在炉火上加温，达到一定的温度之后，再放入水中急速冷却。淬火工艺可以增加器物的强度和利度。河北燕下都墓葬中出土的两把宝剑和一把戟，都是经过淬火处理的。战国时代还发明了铁范铸造技术。"铁范"就是用铁做成的铸模。这种铁范在河北兴隆、磁县战国遗址中都有发现，说明当时已经普遍流行了。一件铁范可以使用几千次，节省了大量人工，提高了铸件质量。

自战国中期以后，铁器已推广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农业生产中有犁、镬、臿、耒、锄、铲、镰等。在手工业生产中有斧、锛、凿、锯、刀、锤、锥等。兵器有剑、戟、匕首、胄等。日用器具有鼎、釜、削刀、环、带钩等(图6-1)。这些铁器不仅在七国地区普遍发现，并见于北方的东胡、匈奴和南方的百越。铁器的普遍使用，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兼并战争的进程，加速了统一中国的步伐。

(二) 青铜铸造业

东周时期青铜冶炼铸造业在商、西周的基础上有了更进一步发展。发现的采矿冶炼遗址有湖北大冶铜绿山(上限可到西周，下限可到汉)、湖南麻阳九曲湾、内蒙古林西大井、安徽南陵江木冲(上限到西周，下限可到唐宋)。这几个地点都发现古人采掘时开拓的竖井、平巷，以及采矿工具、提升及排水用具和铜矿石。在铜绿山古矿井采掘时开拓的成组井巷中，设有相当完整的木质框架支护，深距地表四五十米，说明当时已经初步掌握了矿井支护、提升、通风、排水等方面的技术，为研究古代采矿工艺提供了宝贵资料。在铜绿山，大井和南陵矿井附近都有冶炼遗址，说明采掘的铜矿就在采场附近冶炼。

铜绿山发现东周时期10座炼铜的竖炉，都是用土夯筑而成的。竖炉分为炉基、炉缸和炉身三部分。炉缸的截面多为长方形，长约70厘米，宽约40厘米。炉缸的一侧设有金门，形状为内宽外窄，内低外高，顶呈拱形。大井发现的12座炼铜炉，有的截面呈椭圆形或马蹄形，直径0.8—1.2米，金门作拱形，有的作多孔串窑式(有许多圆孔和弯曲的孔道)，直径1.5—2米。在这些炼炉的周围都有木炭、孔雀石、碎矿用的石砧、石球、炉渣、铜块及陶质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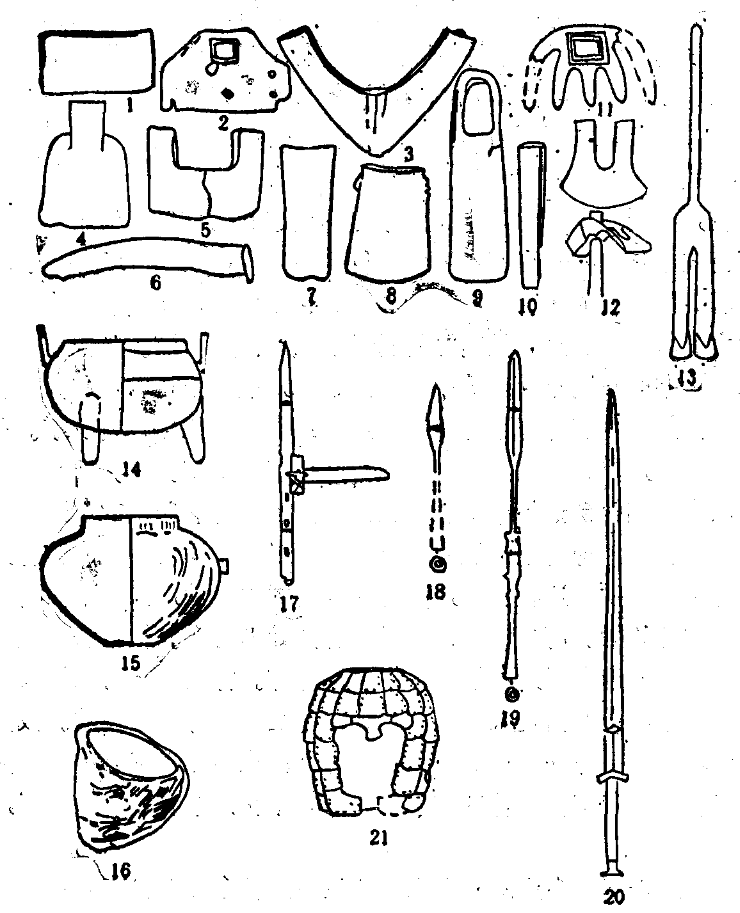


图 6-1 战国中晚期铁农具、工具、兵器、日用器

1．一字形锸 (辉县固围村) 2．六角梯形锄(洛阳烧沟) 3．犁铧(辉县固围村) 4．铲(辉县固围村) 5．凹字形锸(辉县固围村) 6．镰(辉县固围村) 7、9．䦆(辉县固围村) 8．斧(辉县固围村) 10．凿(洛阳西郊) 11．五齿耙(易县燕下都) 12．凹字形锄 13．耒(纪南城古井) 14．铁鼎(陕西朝邑) 15．铁釜(纪南城古井) 16．铁坩锅(纪南城古井) 17．铁戟(易县燕下都) 18、19．铁矛(易县燕下都) 20．铁剑(易县燕下都) 21．铁胄(易县燕下都)

用具等。经过模拟实验证明，铜绿山的竖炉是一座氧化矿的还原熔炉。这种竖炉具有冶炼性能好、操作简单，且能连续加料、连续排渣、间断放铜、持续进行冶铜生产的特点。在确保炉温的情况下不管是高品位还是低品位的矿石都能进行熔炼。铜绿山矿区内遗留的炉渣总量超过 40 万吨，多冷凝成片状，酸度适宜，含铜量仅 0.7%，反映了东周时期冶铜工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在河南洛阳、新郑，山西侯马都发现较大的铸铜作坊遗址。在这些遗址中都有陶质鼓风管，说明熔铜炉已具备了较好的熔化能力。在侯马铸铜遗址还发现了与铸铜有关的居址、窖穴、水井、祭坑、烘范窑和道路、工作台面等遗迹，出土了不少与铸铜作业有关的遗物，如雕刻花纹用的骨质小刀、青铜小刀、熔铜的坩埚碎块、铜锭、铅锭。铸造青铜器的陶范共发现 3 万余块，其中有花纹的 1 万块，能辨别器物的 1000 块，能配套的百余种，包括鼎、豆、壶、簋、匜、鉴、舟、敦、匕、匙、铲、镬、斧、锛、刀、剑、镞、镈、钟、镜、带钩、货币、车马饰。侯马铸铜遗址的发现，显示了东周时期青铜铸造技术及其工艺水平又向

前迈进了一步。

铸造一件青铜器需要经过塑模、翻范、烘烤、合范、浇注等一系列工序。为了保证铸件质量，外范之间的衔接处都有数量不等的楔形榫卯，并且巧妙地设置了浇口和冒口。分铸法的技术更为成熟。焊接技术也有所发展。有些铜器是分段铸成后用榫卯斗合的。此外还发明了失蜡法铸造工艺。此种工艺是将易熔化的黄腊制成蜡模，用细泥浆多次浇淋，并涂上耐火材料使之硬化，做成铸型。烘烤后黄腊熔化流出，形成型腔，浇注铜液，铸成复杂的器物。

在浇铸技术方面，出现了叠铸法，一次可浇铸十几个或更多的铸件。

镶嵌技术在商周的基础上也有了更大的发展，在一些大型的铜器上除了嵌玉镶珠或绿松石外，还新出现了金银错、嵌红铜、鎏金和细线刻镂等技术。由于所镶嵌的金属颜色不同，纹饰多样，使青铜器能够获得优美华丽的艺术效果。

铜器上的纹样，除沿用商周时期的在泥模上雕刻外，还采用了花纹印版在泥模上捺印，或将印出花纹的泥片贴附在模胎上。纹样逐步摆脱了商周以来神秘森严的传统，而以叶状、羽状、蟠螭、蟠虺、陶纹、贝纹、三角云纹、涡云纹、藻纹、弦纹以及反映现实生活的战斗纹、狩猎纹最为常见(图 6-2)。战国早期青铜礼器上的花纹装饰还很繁缛，蟠螭纹仍为主题花纹，其次有陶纹、贝纹、涡纹、三角云纹、钩连雷纹。战国中期以后趋向简化。战国晚期，铜器纹饰一方面向写实的图案发展，另一方面向素面发展。有的铜器上有铭文。铭文大多是刻的，既细又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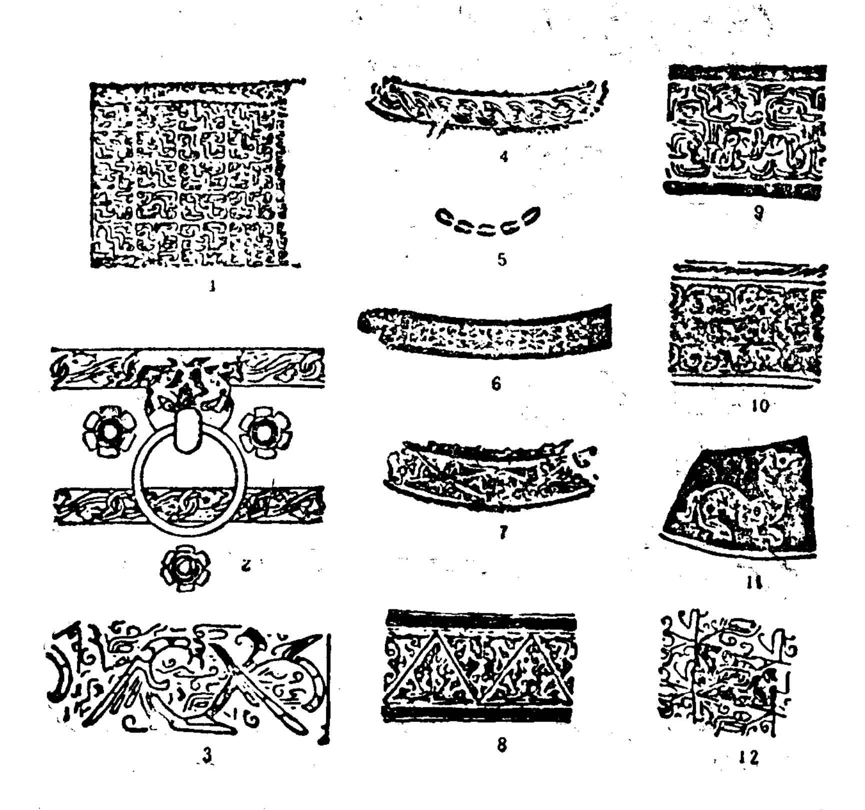


图 6-2 战国青铜器花纹

1. 蟠虺纹 2. 花朵纹 3. 鸟纹 4. 绹纹 5. 贝纹 6、7、8. 三角云纹 9、10. 蟠螭纹 11. 兽纹 12. 目羽纹

青铜器的种类很多，有礼器、兵器、车马器、日用器(铜镜、铜灯、带钩等)。

礼器有鼎、豆、壶、敦、簠、盘、匜等(图6-3)。鼎的形状有所变化，总的趋势是器形愈来愈肥硕，器足愈来愈短。豆有深盘、浅盘、长柄、短柄等不同类型。壶的造型也是多种多样，除个别鸟盖铜瓠壶和少数华盖式、提梁式圆壶外，大多是鼓腹圈足有盖圆壶，方壶和扁壶也很普遍。敦的主要特征是器身与器盖形状一样，合之即成一个上下相称的整体。它是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礼器，由鼎演化而来。簠是商周以来就有的青铜礼器，器身椭圆形，一般都有耳、座或圈足。战国时期双龙耳簠已属少见。盘，商代多圆腹圈足，周代多圈足或三足附耳，战国时器身平浅圆形，一般都无耳无足，近似后代的洗。匜的特征是器身椭圆，前有流，后有鋬(有的无鋬)，下有足。西周有四足，春秋有三足，战国时一般平底无足，个别有三足或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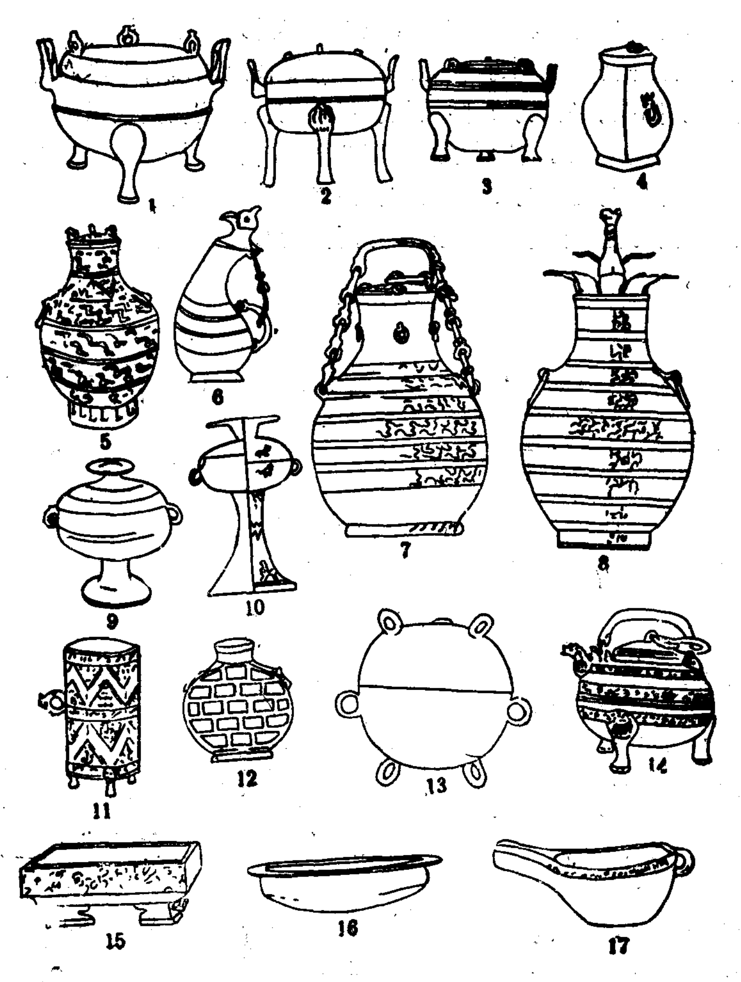


图6-3 战国青铜礼器

1、2、3. 鼎 4. 方壶 5. 圆壶 6. 鸟盖铜瓠壶 7. 提梁壶 8. 华盖式壶 9、10. 豆 11. 卮 12. 扁壶 13. 敦 14. 盉 15. 簠 16. 盘 17. 匜

兵器除了戈、矛、戟、剑、镞外，已出现了具有远射能力的铜弩机，机件均由悬刀、钩括(牙)、望山、拴塞等部分组成，一般均无铜郭(图6-4)。弩机的发明大大提高了杀伤力。剑这时已成为主要的近战兵器，一般由短向长发展。目前战国墓内出土的剑甚多，其长度为

40—70厘米不等。戈这时已发展到胡上有三穿或四穿，有的胡刃上有小孑刺，内上有刃或内后缘向上转成距(䬺)。戟是戈与矛的结合。战国时期的戟，戈矛是分铸的，故不易发现完整的戟，出土的一般都是戈矛靠近。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一支三戈戟，即三戈一矛同装于一根柲上，矛装于柲的顶端，往下为一件有内的戈和两件无内的戈，这种戟还是首次发现。镞，除继续使用商周时代的双翼铜镞外，还流行三棱式的铜镞，同时带有铁铤的铜镞也开始出现，如易县燕下都M44就出19件。

封建国家对于武器生产进行严格的控制。许多戈、矛、剑、戟上的铭文，说明都是由国家作坊制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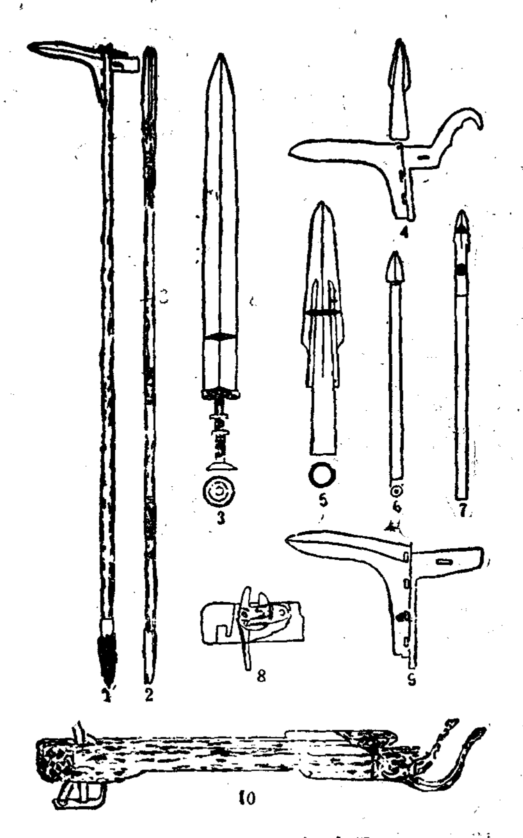


图6-4 战国青铜武器

1、9．戈 2、5．矛 3．剑 4．戟 6、7．镞 8．弩机的扳机结构 10 弩机复原

日用器有铜镜、带钩、铜灯。我国铜镜的使用是源远流长的。迄今为止战国以前已发表的铜镜资料共有16面，其中最早的铜镜是距今4000年齐家文化时期的遗物。但广泛的制造和应用还是在战国时期，特别是南方楚国更为普及。战国铜镜的特征是：通体质薄，背面中间有小桥形或三弦纹钮，边缘上卷或窄平。纹饰，除素面外，多流行蟠螭纹、钩连雷纹、菱形纹、山字纹、羽状纹、四叶纹、云雷纹(涡纹)、龙凤纹、连弧纹等。纹饰的布局，有的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不同花纹，运用细线条作稠密的布置；有的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不同花纹，稠密布置作为地纹，其上加雕粗线条的主纹；有的用一种花纹，作四分法或环绕式布置。此外还有错金银和镶嵌松绿石的铜镜(图6-5)。

带钩是古人腰带上的构件，春秋中期已经出现，到了战国时期，使用更为普遍，形状很多，有棒形、竹节形、琴面形、兽形和圆形等(图6-5)。制作精致的有包金、错金、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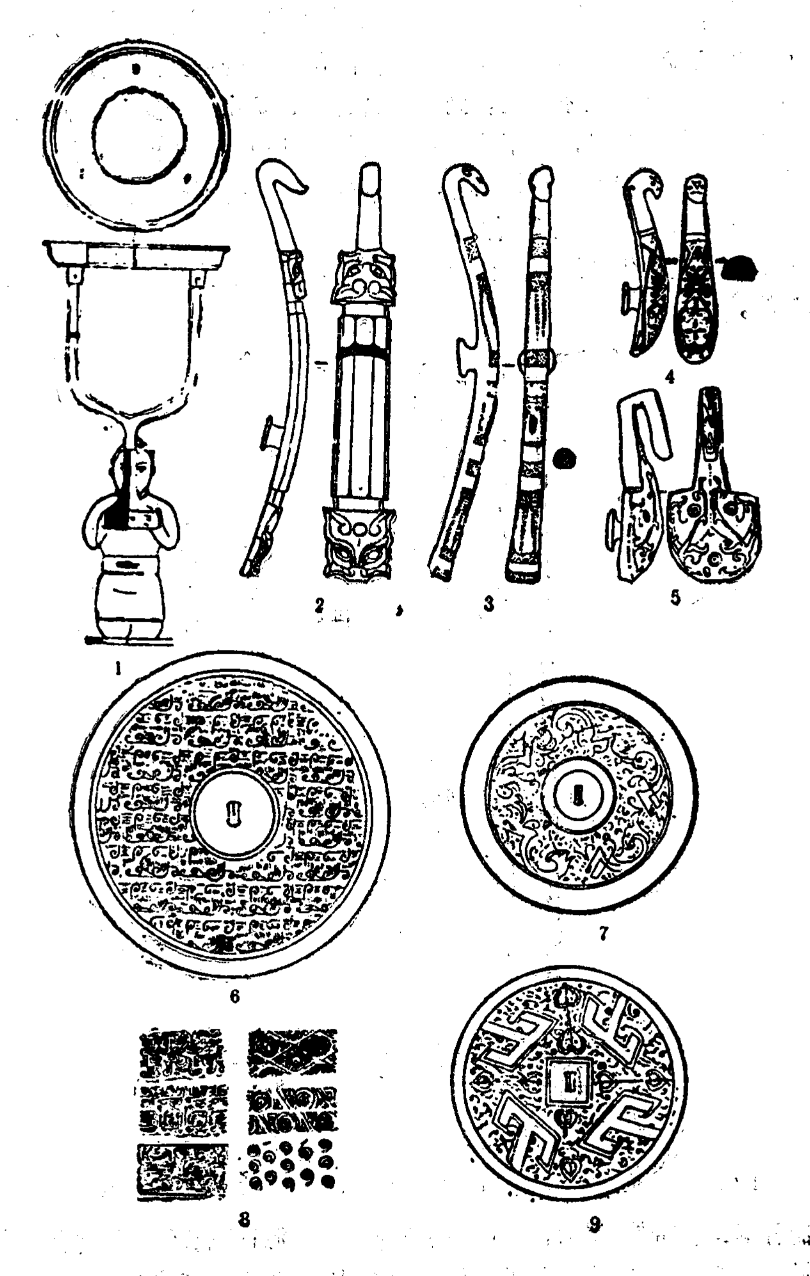


图 6-5 战国带钩、铜镜、铜灯

1 跽座人漆绘灯 2、5. 兽形带钩 3. 棒形带钩 4. 琴面形带钩 6. 羽状纹镜 7. 蟠龙纹镜 8. 羽状地纹和云雷纹地纹 9. 山字纹镜

镶嵌松绿石等。

铜灯，战国时期也开始流行，一般是豆形灯，也有不少造型奇特、制作工艺十分高超的灯，如人骑驼灯、跽座人漆绘灯（图 6-5）、十五连盏灯、银首人俑灯等等。

（三）漆器制造业

漆器是我国劳动人民杰出的创作，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最早的漆器发现于太湖流域的马家浜文化，如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原始漆器，浙江河姆渡

遗址第三文化层的漆木碗。商周时代发现得更多，如安阳商代帝王陵墓内，河北藁城商代遗址中，洛阳庞家沟西周墓内，陕县西周至春秋初的虢国墓内均发现过漆器的残痕和漆器。春秋晚期，楚国的漆器更为发达，仅长沙浏阳桥M1中就出土了49件。但漆器制造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是在战国时期兴盛起来的。战国时代，青铜器的衰落和漆器的兴起有着密切的关系。漆器同青铜器相比具有许多优点：轻巧、耐酸、耐腐，极宜装饰花纹，又具有鲜艳的光泽，原料来源也较广泛。

战国早期至中期漆器的木胎厚重，有的是在精工雕刻的木器上加以绚丽的彩漆，故很多漆器又是雕刻工艺品。

战国中期以后漆器的胎骨向轻巧方面发展。这时的胎有纯木的，也有用皮作的，有的在木胎上加用编织物，还出现了夹纻胎。到了战国末期漆器的制造更趋向华丽和牢固，如漆器的耳、钮、足用金属制成，同时为了加固器身，在漆器的口沿或底部镶套铜箍、银箍，即铜扣、银扣，在个别的漆器上还出现了金箔贴花。

战国漆器上有的还有针刻或烙印的文字。这些文字为研究当时漆器制作的时间、地点和作坊组织提供了很好的资料。

各地出土的漆器，从器类、器形到图案、纹样，都各具特色。黄河中下游多为箱、鉴、壶、豆、盒。彩绘多为云雷纹、回纹、蟠螭纹、窃曲纹。江汉、江淮地区多为家具、座屏、乐器架子、兵器附件、笭床、镇墓兽。蛇和鹿的形象在楚国漆器造型与器表纹饰中最为常见。湖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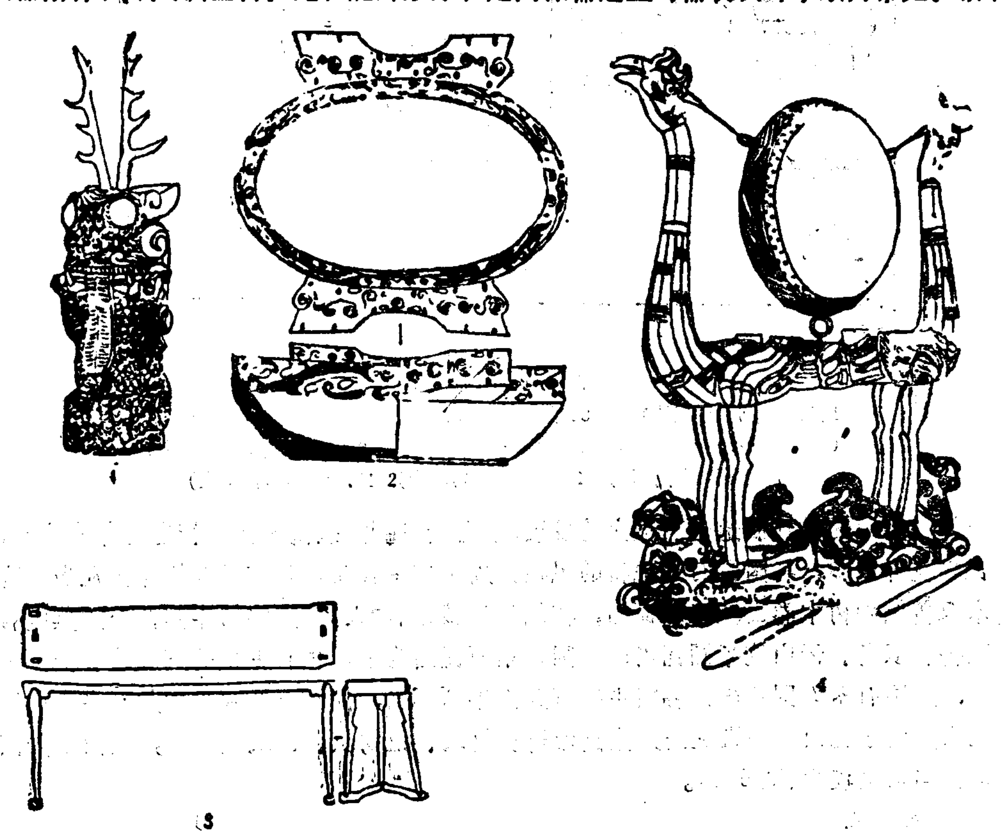


图6-6 战国漆器

1. 镇墓兽 2. 耳杯 3. 几 4. 兽座连尾凤鼓架

川境内战国晚期秦墓中出土的漆器多为日用品，薄木胎较多，常见烙印戳记和针刻文字，器表图案多为几何纹、云纹和花、鸟、鱼纹(图 6-6)。

(四) 制陶业

战国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制陶业也随之兴盛起来。在山西侯马、河北武安、陕西咸阳、河南洛阳、湖北江陵纪南城等地都发现了许多战国窑址。在洛阳中州路发现的战国中期陶窑，面积有了显著增加，一般从西周的 2 平方米扩大到 3 至 10 平方米不等。这说明陶窑的生产能力已大大提高。

战国陶器的制法，以轮制为主，手制仅见于小件器物或作为辅助工序。

陶器的类型，有鼎、豆、壶、敦、盒等(图 6-7)。纹饰，三晋地区多素面，其次是暗纹和绳纹，也有少量彩绘；齐楚地区以素面为主；秦多篮纹、绳纹、方格纹；燕有刻划的狩猎纹、鸟兽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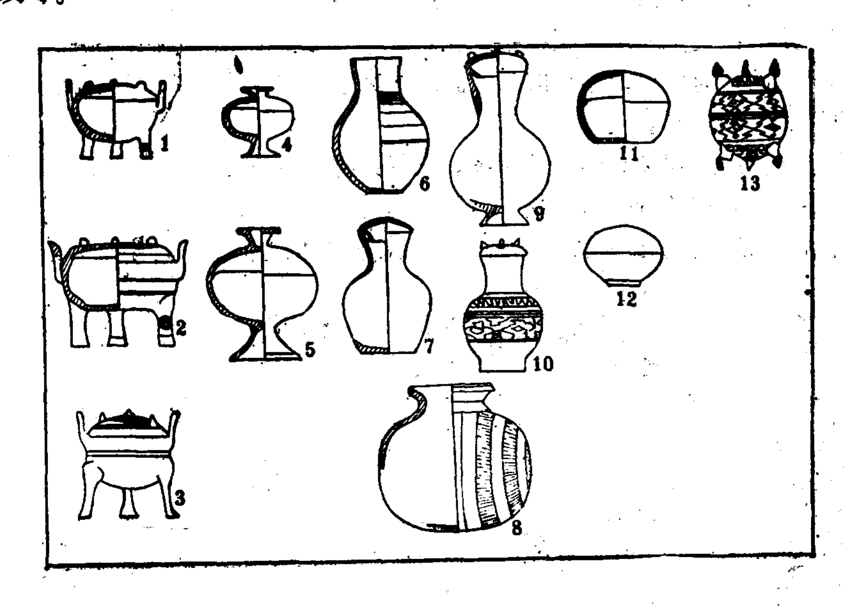


图 6-7 战国陶器

1、2. 鼎(洛阳中州路) 3. 鼎(楚墓内出土) 4、5. 豆(洛阳中州路)
6、7、9. 壶(洛阳中州路) 10. 壶(楚墓内出土) 8. 茧形壶(秦墓内出土)
11 盒(洛阳中州路) 12. 盒(楚墓内出土) 13. 敦(楚墓内出土)

建筑材料中的砖瓦制造也有很大的发展，空心砖、陶井圈、陶制排水管道近年来也有出土。

瓦当花样最多，各国都有其独特的风格：周王城主要是饰各式云纹的半圆瓦当；齐国流行树木双兽纹和树木卷云纹半圆瓦当，在临淄故城还有“天齐”文字的半圆瓦当；燕国有饕餮纹、双兽、双鸟、云山纹半圆瓦当；赵国以素面瓦当为主，也有少量的三鹿纹和变形云纹的圆瓦当；魏国有素面圆瓦当；韩国主要有素面半圆瓦当，偶有云纹瓦当；楚国多素面圆形和半圆瓦当，偶尔也出花朵圆瓦当；秦国流行动物纹、植物纹、云纹圆瓦当，素面多为圆形，半圆形瓦当数量较少(图 6-8)。

(五) 纺织业

纺织业主要是丝织品和麻织品。和其他手工业一样纺织业在战国时期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当时已有丝织品：罗、纨、绮、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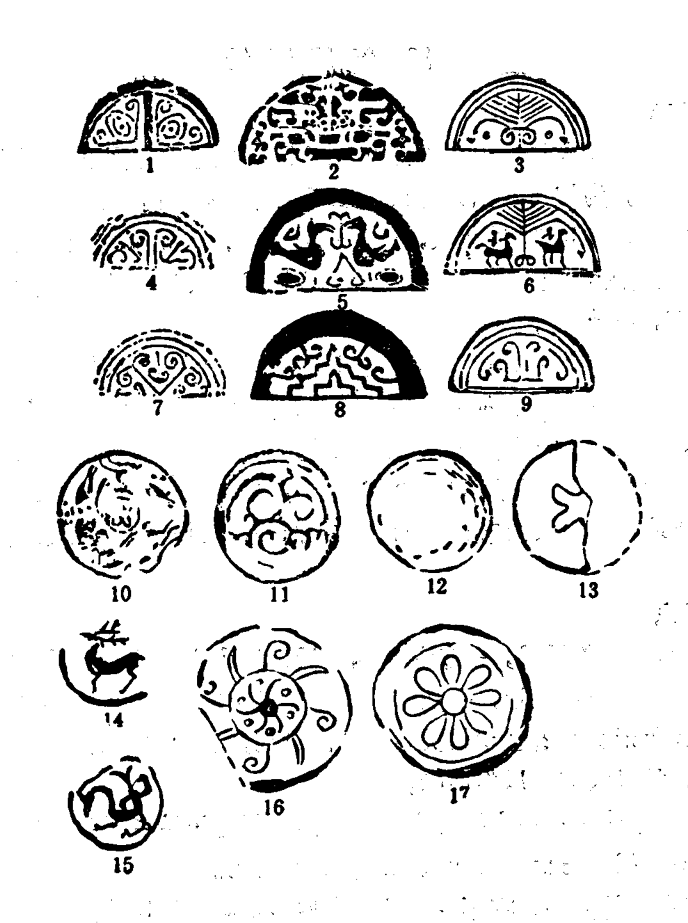


图6-8 战国瓦当

1、4、7、9. 云纹半圆瓦当(洛阳周王城) 2. 饕餮纹半圆瓦当(易县燕下都) 5. 双鸟纹半圆瓦当(易县燕下都) 8. 山云纹半圆瓦当(易县燕下都) 3. 树木卷云纹半圆瓦当(临淄齐故城) 6. 树木双兽纹半圆瓦当(临淄齐故城) 10. 三鹿纹半圆瓦当(邯郸赵王城) 11. 变形云纹圆瓦当(邯郸赵王城) 12. 素面圆瓦当(楚纪南城) 13. 花朵圆瓦当(楚纪南城) 14. 鹿纹圆瓦当 15. 夔纹圆瓦当 16. 葵纹圆瓦当 17. 莲瓣形圆瓦当

建国以来在河南信阳、湖北江陵、湖南长沙楚墓内均有丝织物出土，但由于丝织物极易腐烂，不易保存，故出土的多是一些残片。1982年江陵马山一号墓出土的丝织品许多都是完整的衣衾，在数量上、质量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堪称战国“丝绸宝库”。各种衣物，以绢的用量最大，其次是罗、锦。绢的经纬密度不同，有稀疏之分。罗的织法为三梭平织，一梭校经。锦的颜色一般为二色或三色，最多的有六色。花纹有几何纹、动物纹和歌舞人物纹等。此外在以绢制作的衣物上均有精美的绣花。绣花的图案有20多种，分主题花纹和辅助花纹。主题花纹以龙、凤、虎、三头鸟为主；辅助花纹有枝蔓、草叶、花卉和几何纹等。绣法以锁绣(辫绣)为主，个别地方间以平绣，针法细密匀称。配色有红、黄、蓝、绿、棕、黑、褐等。这座“丝绸宝库”对研究战国时期丝织品的织造技术是一份极为丰富的宝贵材料。

麻织品在江苏六合和仁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的墓葬中曾有出土。长沙五里牌战国墓内也发现麻织品残片，有的经纬线的密度比现代普通棉布还细密。

三、都城遗址

（一）都城城址

战国时期，由于铁器大量运用于农业和手工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商品经济的活跃，为城市的繁荣提供了物质条件。战国时代，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也不断增多。当时人赵奢说：以前“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而现在“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①不仅国都、郡治筑城，县治也筑城，如韩国的大县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年”②。

战国都城有的是在奴隶制时代城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的是为适应当时政治斗争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新建起来的。都城有周的洛阳，齐的临淄，韩的新郑，赵的邯郸，燕的下都（今河北易县），楚的纪南城（今湖北江陵县北），秦的雍城（今陕西凤翔县南）、栎阳（今咸阳至铜川铁路线的阎良东站附近）、咸阳（今咸阳东），魏的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大梁（今河南开封）。这些城址除魏的大梁未进行勘探和发掘外，其他诸城址都进行了重点勘探和发掘（图 6-9）。

（二）都城特点

1．除楚纪南城和秦都城外，一般都有两个城，即大小城或东西城，亦即文献记载的城与郭。城（小城）是国君所居之地，一般都有宫殿建筑。郭（大城）是一般平民居住区。这种城郭制度与当时的战争形势有着密切的关系。战国时期，各国之间战争频繁，为了加强防御，确保宫城的安全，故设大城，以作屏障。

2．各国的宫殿都建筑在高大的夯土台基上面，封建统治者居住在这里，一方面表现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另一方面又可眺望城内百姓的活动。

3．一般都有夯筑的城墙，在不临河处凿有城壕或附加护城坡，加强防卫。

4．手工业作坊都分布在宫殿附近，也有设在大城内的，说明手工业可能有官办和民办两种。

5．城内商业繁荣，有的都城内发现了集中的工商区——市，反映战国时代商品经济已有相当的发展，也显示了都城既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全国的经济中心。

四、货　币

商周时代我国还处在实物货币向金属铸币过渡的阶段，故主要流通自然贝，同时也出现了金属铸币——铜贝和金属称量货币。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时期，由于生产力的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的活跃，大商人增多，大城市兴起，出现了真正的完全的商品生产，因而作为商品交换的金属铸币也广泛地流通和铸造。由于当时诸侯割据，所以各国的货币形制都不相同。就铜铸币来说，其形制有：

1．布币（亦称铲币），是从实物货币铜铲在商品交换中逐渐转化而来的。主要铸造和流通的地区是两周三晋地区。春秋时期的布币首部还保留安柄的空銎，称为“空首布”；战国时期布币的空銎已变成扁平状，称为“平首布”。钱面一般都记有地名或币值。形状主要有平首方肩方足和平首尖肩尖足两种。燕、楚、中山国也铸造和流通过布币，燕国的与三晋地区相

① 《战国策·赵策》。

② 《战国策·东周策》。

中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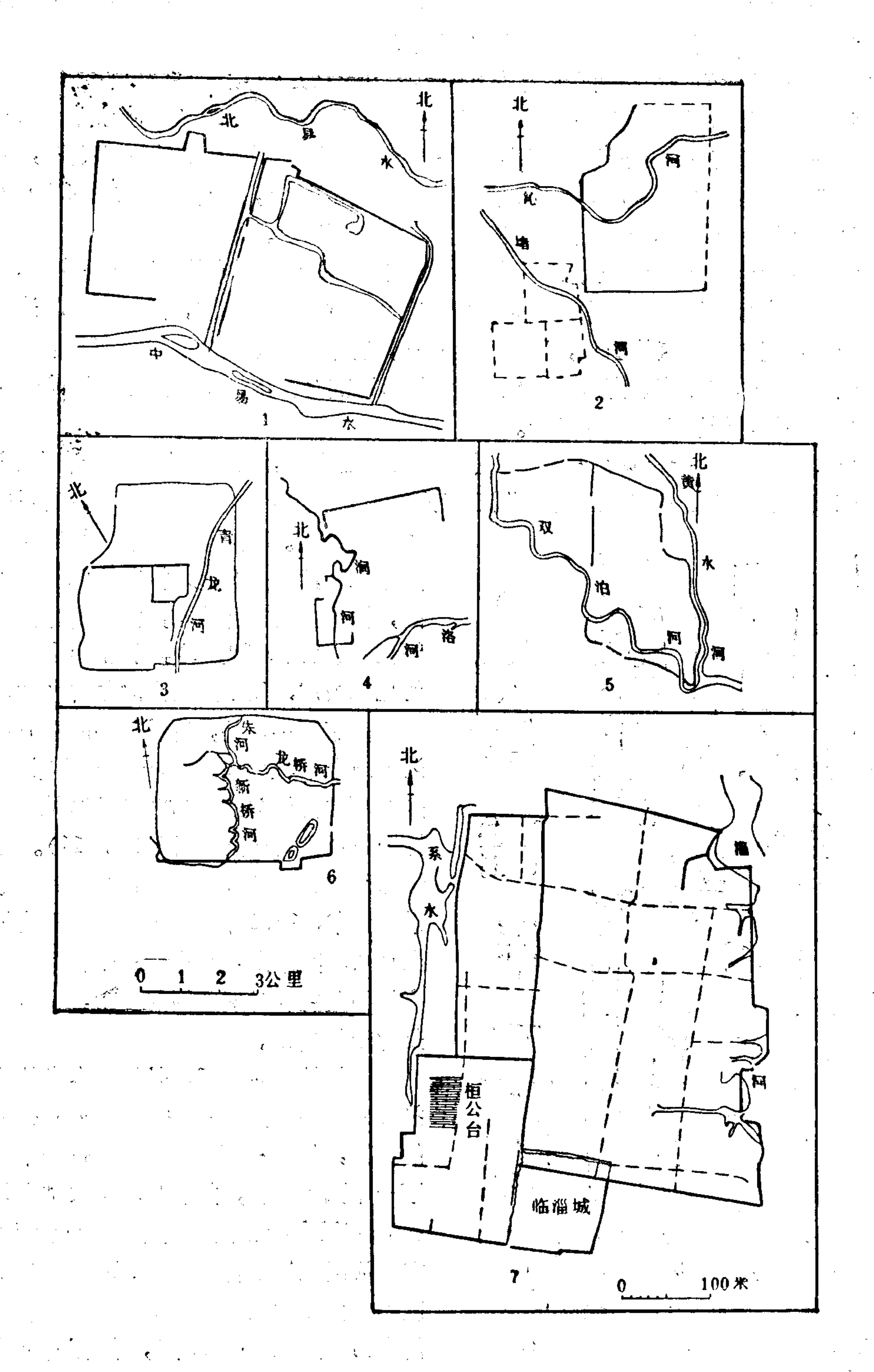


图6-9 战国都城遗址平面图

1. 燕下都平面图 2. 赵都邯郸平面图 3. 魏都安邑平面图 4. 周王城平面图 5. 郑韩故城平面图 6. 楚纪南城平面图 7. 齐临淄城平面图

似。楚国的平首方肩方足布，体形狭长，首有一小孔(图 6-10, 17)。中山国的布币① 圆首圆肩圆足，首和两足各有小孔一个，故名三孔布(图 6-10, 5)。

2. 刀币，是从实物货币铜削在商品交换中逐渐转化而来的。主要铸造和流通的地区是齐、燕、赵。齐国的刀币大而重，一般通长 17—19 厘米，重 40—60 克不等。面背均有文字。燕刀比齐刀小而轻，一般通长 13—14.2 厘米，重 12—19 克，因面文有"◎"(明)，故又称"明刀"。在燕国及其周围还流通尖首刀。赵刀比燕刀更小而轻，一般通长 7—15 厘米，重 6.9—10 克，面文记有地名，因刀背是平直的，故又名"直刀"。

3. 圜钱，是从实物货币纺轮、玉璧在商品交换中逐渐转化而来的。到战国晚期，除楚国外，各国多用圜钱。圜钱的基本形制是体圆，有孔。钱孔先是圆的，后是方的，边缘先无廓，后有廓。两周三晋地区的圜钱，面文均为地名，背平素；秦国的圜钱，面文不记地名而以两、朱或甾为单位，背平素。齐有賹化钱(图 6-10,6)，燕有明化(一称明月)钱(图6-10,8)。各国大量流通圜钱，说明币制趋向统一。

4. 贝币，是从实物货币贝在商品交换中逐渐转化而来的，可分无文铜贝和有文铜贝两种。无文铜贝在春秋战国时期，主要在黄河中下游和山东鲁国铸行流通，应是商周以来使用铜贝的延续。有文铜贝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货币之一，面有阴文多种，其中"咒"字出土最多，因像人的面部形态，故又名"鬼脸钱"或"鬼头钱"(图 6-10, 9)。目前出土有文铜贝的地域极广，几乎遍及当时楚国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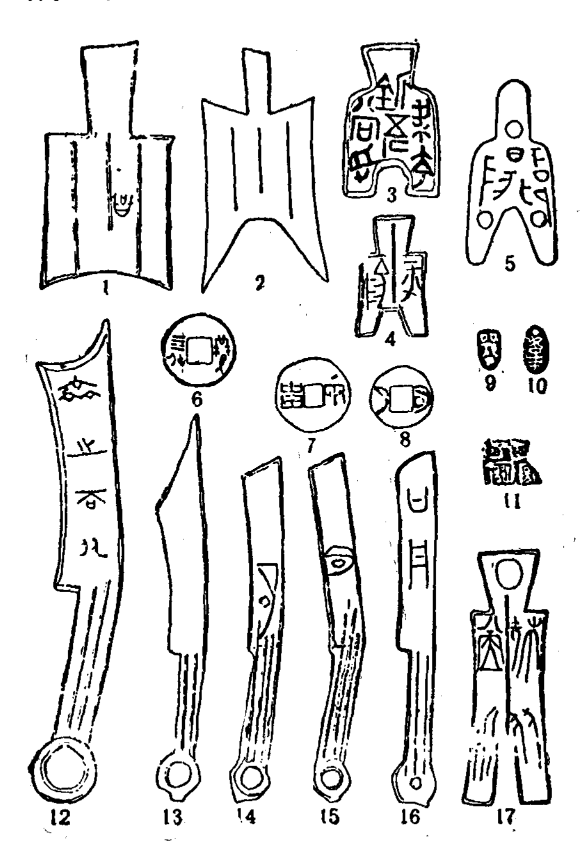


图 6-10 春秋至战国的货币

1. 空首布 2. 尖肩尖足布 3. 平首圆肩布 4. 平首方肩布 5. 圆首圆肩布 6—8. 圜钱 9—10. 有文铜贝 11. 郢爰 12. 齐刀 13. 尖首刀 14. 弧背刀 15. 折首刀 16. 直刀 17. 楚国布币

除了铜铸币外，春秋战国时期有些国家还流通金币、银币。如楚国流通金币——"郢爰"和金饼。"郢爰"(或释"郢称")是一种扁平钤印的板状黄金块(图 6-10, 11)。金饼圆形，无印记，但有时刻有重量和数码符号。银币即银布，1974 年在河南省扶沟县古城村出土18块，其中空首布 1 块，平首布 17 块，有人认为是春秋时期楚国的货币，也有人认为是郑国的货币。

最初的金属货币，是依靠本身的价值交换其它商品的，但到后来，则主要起价值符号的作用，故春秋到战国时期的铜铸币都经历了一个减重过程，如春秋时期大型空首布均在30克以上，战国中期平首布减轻到12—15克，战国晚期平首布还有 11—13 克，而战国晚期的圜钱却只有 9—10 克。又如春秋时期的齐刀一般在 45—60 克，战国时期减轻到 45 克以下，而战国晚期的赵刀只有 6.9—10 克，是刀币中最轻的一种。

① 或称赵国的货币。

五、墓　葬

战国时期封建制刚刚确立，商周时代奴隶制的旧礼制，在一些领域中仍牢固地保留着。特别在埋葬制度方面，奴隶制的残余还相当严重，如殉人的现象还没有绝迹，墓地还不能自由买卖，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氏族宗法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礼乐制度还未全面崩溃。但从春秋晚期以来，随着奴隶制的没落，各国新兴势力的增强，奴隶主集团内部却出现了乱制和僭越的现象。在用鼎制度方面已冲破了周礼所谓的天子用九鼎、诸侯用七鼎、大夫用五鼎、士用三鼎的规定，侯国中属于侯一级的人物也开始用起了九鼎。在棺椁和乐器的使用方面也出现了僭越的现象。有些列国国君或王室大臣也用起了数重棺椁，4至5套乐器。这些僭越现象与诸侯僭称“王”号是相应的，但原来的等级制度却没有改变。

战国时代，由于政治上的割据，经济上的发展不平衡，以及文化上的差异，因而各地区墓葬的形制和内涵也表现出各自的特点。而在同一地区之中又有不同的类型，大致可分为四类：甲类墓，属于统治阶级的墓葬，上自列国国君，下至有田禄的士，有多重棺椁。三晋地区在棺椁外一般都积石积炭或积沙，以防潮防盗。楚墓均用白膏泥填塞，能积蓄水分，调节燥湿，还能隔绝空气，以保尸体不朽。建国以来在一些楚墓内还出土了大批竹简和个别的帛书、帛画。根据用鼎的数目，又可分为九鼎墓、七鼎墓、五鼎墓、三鼎或二鼎墓、一鼎墓。五鼎以上的墓一般都有成组的青铜礼器或同出成组的仿铜陶礼器，还有成套的乐器、车马器、兵器、工具和玉石佩件。三鼎以下的墓不出乐器。乙类墓，属于下层贵族和部分富裕平民墓，一般皆单棺单椁，有成组的仿铜陶礼器，有少量的兵器和玉石佩件，不出青铜礼器。丙类墓，属于当时被统治阶级即庶民墓，大都有棺无椁，一般无随葬品。丁类墓，属穷苦平民墓，一般是无棺无椁无随葬品的土坑墓。

（一）大墓的基本特点

战国时代大墓的形制，有其共同的特点：

1．在地面上筑有坟丘，即有高大的封土堆，呈覆斗形或方锥形。

2．地下墓室仍然保持商周以来的形制，即长形竖穴木椁墓，个别有凸字形竖穴木椁墓，一般长宽约10—20米，深16—17米，个别也有长宽不足10米的。有的大墓还保留着腰坑。墓道有双墓道、单墓道、无墓道三种，以单墓道较多，其次为双墓道，无墓道最少。墓室正中构筑木质椁室，椁内安置双层或三层套棺。

4．流行车马随葬，有的在大墓附近开挖车马坑；有的在墓道内设车室；有的在凸字形墓坑中突出的地方专埋车马；也有的在椁室中放车马器作象征性的车马。

5．殉人的现象还没有绝迹，在一些大墓中时而出现殉葬人。葬法不同，有的埋在墓主木棺周围；也有的埋在墓道内；还有专门在墓的周围挖围墓沟，殉人就埋在围墓沟内。

（二）中小型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组合

中原地区的中小型墓发掘较多，墓葬形制主要是竖穴土坑木椁墓，坑长3米左右，内放一棺一椁，有的设有头龛。中晚期出现洞室墓和空心砖墓。洞室墓有竖穴洞室（洞室开在竖穴的一端）和横穴洞室（洞室开在竖穴的一侧）两种。竖穴作为墓道，洞室作为墓室，一般墓室小于墓道。空心砖墓是在长方形竖穴土坑内用空心砖构筑椁室，内放木棺，上铺木材作为顶盖（图6-11）。

葬制方面除出现夫妻并穴合葬（夫妻分别在两个互相靠近的墓坑中）外，在洛阳、郑州还

发现了夫妻合葬墓。此外还在不同程度上流行着屈肢葬，但蜷曲的程度比秦国要轻。

随葬品一般不出青铜礼器，但有仿铜的陶礼器。早期有鼎、豆、壶、盘、匜等，个别还出鬲。中期与早期相似，但不出鬲。晚期不见豆，却出现了盒。

秦国地区中小型墓的形制，早期流行竖穴土坑壁龛的木椁墓。中晚期出现了洞室墓，有竖穴洞室和横穴洞室。洞室一般都小于竖穴，到晚期洞室与竖穴相等或洞室大于竖穴。盛行屈肢葬，其蜷曲程度比中原厉害。随葬品以日用器为主，如釜、鬲、盆、罐、壶、鸭蛋壶（茧形壶）等。陶礼器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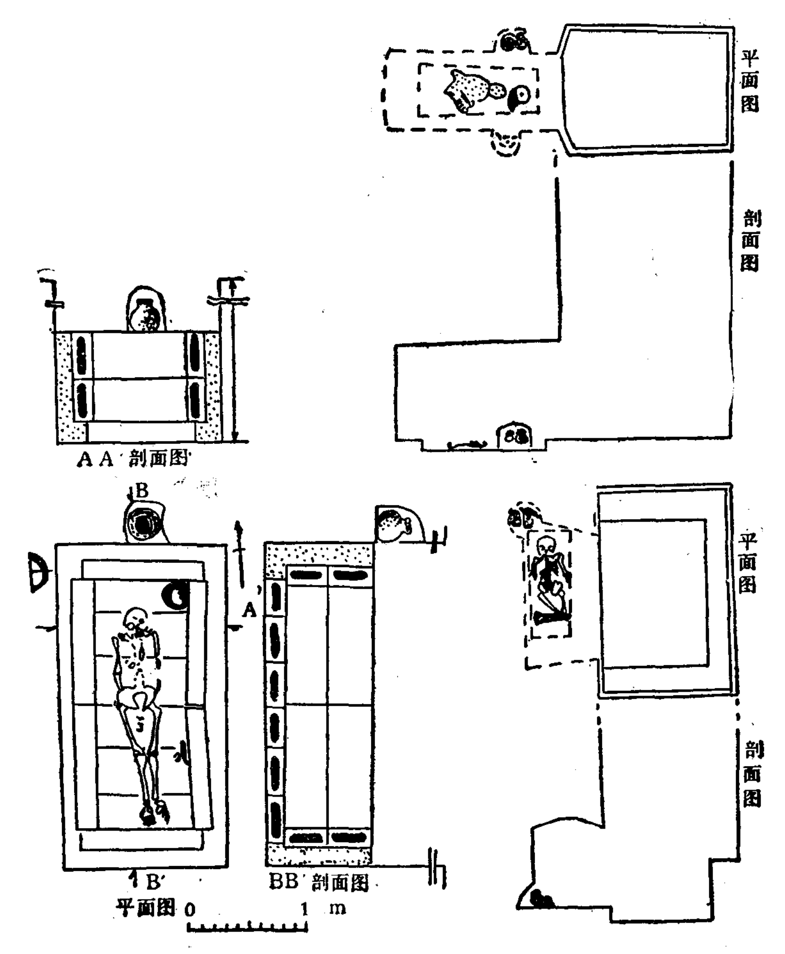


图 6-11 洞室墓和空心砖墓平、剖面图

左：空心砖墓 右上：竖穴洞室墓 右下：横穴洞室墓

楚、燕、齐国中小型墓的形制，终战国之世，一直流行竖穴土坑木椁墓。随葬品陶器组合却各自具有特点：楚国有鬲、鼎、簠、敦、盒；燕国有鼎、豆、壶；齐国有鼎、豆、壶、舟等。

（三）中山国、曾国、越国大墓

近年来在有些地区还发现了一些大墓，如 1974—1978 年在河北平山县三汲乡东部发掘了中山国王及其家属的墓。其中 M1、M6 封土上部均有建筑遗迹，附近还有车马坑、陪葬墓、船坑和杂殉坑等。M1 出土遗物总计万余件，金银错器物较多，纹饰绚丽多采，有铭铜器 50 多

件，其中金银错嵌的兆域图铜版(中山王陵平面示意图)、夔龙纹方壶、铁足大鼎的铭文均在400字以上。铜器的器形、种类皆属东周或三晋式。但也有少许器物，如山字形铜器、山形瓦脊、玉俑的发型等则显然带有地方特色。

1978—1981年在湖北随县擂鼓墩发掘了曾国国君和王室的墓。M1椁室分东、北、中、西4个室，东室最大，有棺两重。墓中共殉葬21人。出土文物总数达万件，铜器有九鼎八簋，乐器有编钟65件、编磬32件。编钟完好地分三层悬挂在铜木结构的钟架上。经过实测，每件钟均可敲出两个乐音，整套编钟音阶结构和现代C大调七声音阶同一音列，音域广阔，共跨5个8度，中心音域具备12个半音，可以旋宫转调，至今犹能演奏各种曲调。

1982年在浙江绍兴市坡塘清理了一座战国时期的越国大墓。随葬器物总计1244件，且保存较好。铜器17件，其中有铭的3件，从铭文得知这些铜器是徐国所造。徐器入越，可能与吴灭徐、越灭吴有关。铜器中的蟠盉和房屋模型是此墓中最为珍贵的文物。

第二节 秦代文化

一、云梦秦简

1975年至1976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发掘了12座秦墓，其中11号墓出土了一批竹简，共计1100多枚。按内容区分，有秦法律文书600多枚，《编年记》53枚，《语书》14枚，《为吏之道》51枚，《日书》423枚。竹简长23—27.5厘米，宽0.5—0.7厘米，一般墨书于篾黄面，个别墨书于篾黄、篾青两面，总计文字近4万，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字体为秦隶。竹简时代早晚不同，大致可定为秦昭王到秦始皇早期所作。

秦法律文书简可分为五类：

一类为秦律，共202枚，内容是秦国政府所规定的关于农业、粮仓、货币、贸易、徭役、置吏、军爵和手工业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二类为《效律》，共61枚，内容主要是检查核校官吏的职责，特别是对军需物资的规定尤为详尽。

三类为《秦律杂抄》，共42枚，内容比较庞杂，有官吏的任免，有游士入秦的各项规定，有人口登记制度，有军队的训练、战场纪律、捕盗及防禁等事宜。

四类为《法律答问》，共211枚，内容主要是以问答的形式，对秦律中的主体部分即刑法进行解释。

五类为《封诊式》，共98枚，内容主要是"治狱"过程中下级官吏向上级所传各种爰书的辞例，也就是办理案件中要遵循的文书格式。

《编年记》共53枚，逐年记载了自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至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部分重要军事行动和某些重大事件，同时也记载了墓主喜的生平及有关事项。

《语书》共14枚，是秦始皇20年(公元前227年)南郡守腾为维护封建法律，巩固秦政权在南郡地区的统治所颁发的一件重要文告。

《为吏之道》共51枚，内容庞杂，主要是封建统治阶级宣扬的一套处世哲学。

《日书》共423枚，所记内容，都是关于预测吉凶的迷信习俗。

云梦秦简为我们提供了秦国政治、经济、军事上的一些具体情况。特别是秦法律文书的内容已远远超过李悝的《法经》，其中以刑法最多、最成熟，同时也含有诉讼法、民法、军

法、行政法、经济立法等内容。它是我国保存条文最多、内容最丰富、时代最早、有系统的定型成文法典。它的出土不仅弥补了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空白，而且对世界法制史的研究也有重大意义。

二、秦统一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考古遗存

(一) 经济方面

统一度量衡，统一币制。

秦始皇统一度量衡，是沿袭商鞅变法时制定的标准，只是在秦国原有的标准器上，加刻一道始皇廿六年的40字诏文(图6-12，5、6)(全文为：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有的再加刻一道二世元年的60字诏文(全文为：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诏文有的是直接刻在权、量上，有的则先刻在3寸见方的铜版上，然后再镶嵌到权量上。

秦代的量器和衡器(权)，近年均有出土，其中以带始皇廿六年诏文的为最多，其次是既有始皇廿六年诏文又有二世元年诏文，而单刻二世元年诏文的极为少见。

根据云梦秦律《效律》中规定，秦国在使用度量衡方面是极其严格的，如有不按国家规定标准行事的，便按法律加以制裁。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针对战国末期紊乱的货币制度颁行了统一货币的法令，规定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铜钱正面有篆文“半两”二字，背素，孔方，无廓。一般钱径2.4—3.2厘米，穿径0.75—0.9厘米，重2.5—4克。从此“半两”钱就成为全国法定的货币(图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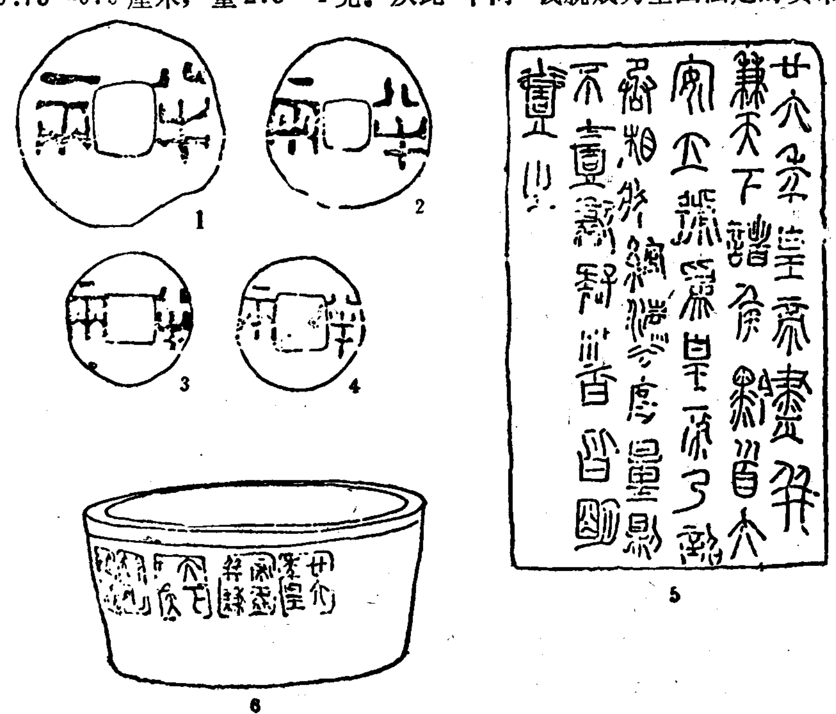


图6-12 秦诏版和半两

1、2、3、4. 半两 5. 始皇廿六年诏版 6. 始皇廿六年诏文的陶量

2、3、4)。

(二) 军事方面

修建驰道，修筑长城，开凿灵渠。

为了有效而迅速地控制全国，并加强各地经济文化交流，在统一的第二年，即公元前220年秦始皇便开始修建东穷燕、齐，南极吴、楚的交通大道。由于时代久远，这些宽大的路面已荡然无存。现存的驰道遗迹只有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修建的直道。直道是秦都咸阳通向北方边防最便捷的交通要道。近年来在子午岭及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境内均发现直道遗迹，并在陕西旬邑县境内的直道上发现了秦代兵站遗址。此外，还统一了车轨，堕坏了城郭，决通了川防，夷去了险阻。这些对巩固统一和发展经济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战国时代，各诸侯国为了互相防御，都在边界地区筑有长城，如楚、齐、韩、魏均筑有内长城，秦、赵、燕也筑有内长城。有些内长城是连接和扩建堤防而成的。除了内长城外，秦、赵、燕都在各自境界的北部还修筑了防御北方少数民族侵扰的外长城。

公元前213年秦始皇命蒙恬把秦、赵、燕三国长城衔接起来，并增筑、修补，联成一气，西起临洮，东到辽东大同江，全长1万余里。长城的修筑遏制了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扰，为维护刚建立的封建制度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秦长城每隔一定的距离建有敌楼、城堡、亭障、关隘、烽燧、墩台等军事设施。近年来在内蒙古长城沿线发现了这些遗址和遗迹。

秦始皇为了用兵华南，在公元前214年又开凿了灵渠。灵渠在广西兴安县境内，又名兴安运河，总长34公里，宽5—7米，整个渠道几乎全是土、石方工程。它接通了湘江和漓江，从而沟通了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它的开凿，加速了秦始皇统一华南的进程，同时也发展了我国水路交通，加强了南北联系。

(三) 文化方面

统一文字。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各国由于长期的封建割据，不但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各有差别，文字也发生了异形。这时的文字结构没有统一的规定，俗字和简字随意应用，形体混乱。这种情况非常不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也阻碍了中央集权国家政策和法令的推行。为此，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立即进行了“书同文”的文字改革。规定用小篆统一全国文字。秦代的标准小篆现存的仅有泰山刻石残字10个(保存在山东泰安岱庙)和琅琊刻石残文13行(保存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相传均为李斯以小篆书写的。小篆字体结构较大篆简略，笔划如箸，故称“玉箸篆”，亦称“斯篆”。

秦始皇除了规定小篆作为全国标准字体外，还推广人民群众创造的隶书(亦称草篆)。秦隶是小篆的草化，它与小篆的不同主要是在笔划上化圆为方，改曲为直，短笔改点，续断笔为连笔，左右笔改成撇捺，形成了一套比小篆简单得多的新字体，为以后的楷书奠定了基础。从考古资料看，秦代的隶书除施于某些铜器铭刻外，湖北云梦秦简均用隶书书写。

从汉字本身的发展来看，秦始皇的“书同文”实际上是使汉字进一步整齐、定型化，改变了战国时各国“文字异形”的状况。但使用时间很短，到了汉初便为隶书所替代。

三、秦代遗迹

(一) 阿房宫

秦始皇晚年(公元前212年)认为咸阳人多，先王宫殿小，开始在渭水南岸上林苑中大

规模营建宫殿——朝宫。先作朝宫的前殿——阿房。根据文献记载，阿房宫东西宽500步，南北长50丈，上可坐万人，殿下可建5丈高的大旗。用兰木做梁，以磁石做门，如有人身藏利刃进宫，即被发现。四周建有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门观（阙）建筑在南山顶上。在殿后又建阁道，从阿房渡过渭水与咸阳宫殿连接。宫门前立12个铜人，每个铜人身长5丈，坐高3丈，足大6尺，“各重三十四万斤”。

阿房宫遗址在今西安三桥镇以南古城村附近，现仅存一个夯土台基，夯层犹历历可见。台基东西1200米，南北450米，残存最高处约7—8米，其规模远远超过战国时期的任何宫殿。

（二）骊山墓

始皇陵位于陕西临潼县东5公里的晏寨乡，南靠骊山，北临渭水，形似小山，气势极为雄伟。

根据最近的调查和钻探资料，始皇陵整个布局是：陵北为大型的寝殿和便殿的建筑群，陵西是烧窑、制石和堆放砖瓦材料及刑徒墓地，陵南紧靠骊山，陵东为大型兵马俑坑。

始皇陵有内城和外城，均呈长方形。内城东西长587米，南北长1300米，墙基有的部分夯土高达1.3米，宽10.08米。外城东西974.2米，南北2173米，墙基夯土高约1米，宽6—7米。

始皇陵高度，据文献记载为50丈，按秦一尺当今23厘米计算，高度应是115米。现实测陵高为76米（测点在封土西北角内城垣的基部）。

秦始皇营建的这座地宫，本想千年万代保存下去，但他却没有想到，在他葬后的第5年就被项羽挖开。其后牧人入墓穴寻羊，不慎又被大火焚烧。以后在唐代、五代直至国民党统治时期又多次惨遭盗掘。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始皇陵才真正得到了保护。

（三）兵马俑坑、陪葬坑

1974年在陵园外城东墙外1225米处发现了1座规模巨大的兵马俑坑（编号为1号兵马俑坑），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宽210米，南北长60米，深4.5—6.5米，总面积约12600平方米。在中部及西角进行了试掘，面积约1000平方米，清理出武士俑500个，陶马24匹拖有战车6辆。估计全坑约有6000兵马俑。俑坑是土木结构，经火焚已塌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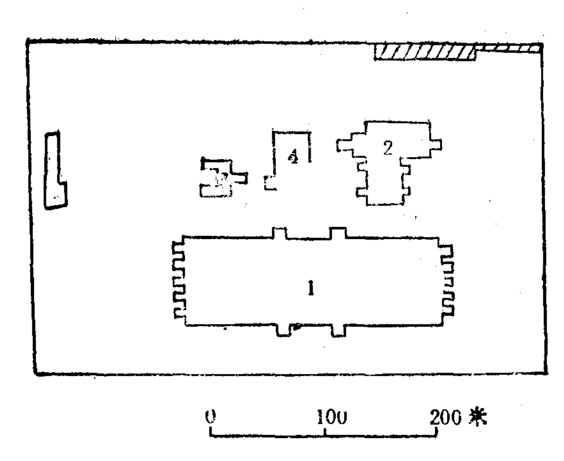


图6-13 兵马俑坑布局图

1．1号坑 2．2号坑 3．3号坑 4．废坑

1976年，在1号兵马俑坑的东端北侧，又发现了2号兵马俑坑，平面呈曲尺形，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试掘了大小方18个，面积约1036平方米，清理出木质战车11辆，车士俑28个，将军俑1个，拉车的陶马67匹，骑马俑32个，鞍马29匹，步兵俑163个。估计全坑将有木质战车89辆，车士俑261个，陶马350匹，骑兵俑116个，鞍马116匹，步兵俑562个。

继而又发现了3号兵马俑坑。3号兵马俑坑位于1号兵马俑坑西端北侧。平面呈“凸”形，面积约520平方米，清理出驷马战车一辆，车后有武士俑4个，南面有

铠甲武士俑 42 个，北面有铠甲武士俑 22 个(图 6-13)。

1980 年在坟丘西侧又发现了 1 座大型的陪葬坑，长宽各 55 米，总面积 3025 米。分为 4 区，在 2 区发现了 2 辆大型的彩绘铜车马，每辆铜车套驾 4 匹铜马，车上各有 1 个御官俑。铜车、铜马、铜人的大小相当于真人、真马、真车的 1/2。

在始皇陵外城东侧还发现了马厩坑及跪坐俑坑 80 座和殉葬墓 17 座。在外城西边还发现了刑徒墓 100 多座。

(四) 咸阳宫遗址

据文献记载，秦咸阳建有咸阳宫。从调查和发掘的资料得知，咸阳宫在秦宫殿区的中心。1974—1975 年发掘的第 1 号宫殿遗址和 1979 年发掘的第 3 号宫殿遗址均为咸阳宫的一部分。

1 号宫殿遗址，建造在一个夯土台基上，东西 60 米，南北 45 米，一层台高 6 米，平面呈"L"形。从发掘的遗迹、遗物推断，这是一座土木结构的建筑，属于重楼式大型宫殿，分为 3 层，最低一层为回廊；第 2 层为附属建筑，建有 6 室；第 3 层是主体殿堂，建有 5 室。

3 号宫殿遗址在 1 号宫殿遗址西南，两者相距百余米。经钻探在 3 号遗址的东北角和 1 号遗址西南角还有建筑基址相连。3号宫殿遗址已发掘的西阁道长 32.4 米，宽 5 米，左右两面残壁满饰壁画，题材为秦王出行车马仪仗之属。这些秦代宫室壁画，在中国建筑及美术史上都有重要价值。

四、秦代遗物

(一) 秦俑

自春秋以后，各诸侯国都以铅、铜、木、陶等材料来制作各种形状的俑来代替活人陪葬。其特征是：形体很小，刻划简单，塑雕粗糙。铜人的造型大多还作为礼器一类工艺品的装饰附件而出现。但始皇陵所出的各式陶俑的制作方法、雕塑工艺以及形体与真人同大，都是前所未有的。

陶人俑分为跪坐俑、步兵俑、车士俑、骑俑、蹲跪式武士俑、将军俑等。陶马俑有拉车马俑、骑兵马俑。这些俑都是分件制成后再粘接的。俑的各部位比例准确，雕塑精细。人俑面容各异，姿态千万，惟妙惟肖；马俑体格矫健，昂首嘶鸣，形象逼真。

(二) 兵器

始皇陵东侧兵马俑坑出土的兵器总数以万计。种类甚多，有剑、戈、矛、镞、殳、刀、弩机、铍等。除 4 枚铁铤铜镞和 1 枚铁镞外，其余全系青铜制作，说明秦始皇时所使用的兵器，仍以青铜为主。但在兵器的制作工艺、配料等方面却大有改进，如弩机的悬刀呈长方形，望山加大加高，这就增强了机件的灵敏度和瞄射的准确性。剑的含锡量增多，可使组织细密，增强硬度。

(三) 砖瓦

历史上颇负盛名的秦代砖瓦，是以其颜色青灰、质地坚硬、制作规整、浑厚朴实、形式多样而著称于世。有人给予"敲之有声，断之无孔"的评价，也有人称之为铅砖，都是形容其质量之高。

砖有空心砖、条形砖、长方形砖、楔砖(五角形砖)、曲尺砖(拐子砖)、券砖等。瓦有板瓦、筒瓦、瓦脊、瓦当。砖的制法一般为模制，需加纹饰的砖再用纹模加印，然后入窑烧

制。板瓦、筒瓦的制法：先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圆筒形坯，然后把圆筒形坯一剖为二便成筒瓦坯，一剖为四便成板瓦坯，晾干后入窑烧制。瓦当的制法：先做成一端封口的圆筒形坯，再于封口一端平面上模印纹饰，在未干之前，用竹刀中剖筒坯至封口处，再用细绳沿瓦当背面将其中的一半切下来，晾干后入窑烧制。

空心砖大多是长方形，作二、三级踏步用。纹饰有几何纹、龙纹、凤纹，也有素面。

板瓦和筒瓦表面饰绳纹，内壁有素面或麻点纹。

脊瓦用于屋脊，有的呈覆钵梯形，有的呈双覆钵形(或称马鞍形)。

瓦当有半圆和圆形两种。有素面的，也有带纹饰的，其中以圆形带纹饰的最多，半圆和圆形瓦当素面的较少。有纹饰的瓦当可分为图案瓦当和图像瓦当两种。图案瓦当又可分为植物、云纹和极少的几何纹三种。植物纹瓦当有莲瓣纹和葵纹(图 6-14，1、2)，瓦当直径一般为12—19 厘米。云纹瓦当，当面分为外圈与内圈，再把外圈等分四格，造成四个扇面，然后把云纹布置在四个扇面上。云纹变化多端，有“ᦶ”、“Ω”、“ϒ”、“∽”、“ɷ”等形。内圈纹饰也很多，有网状纹、米格纹、四叶纹、同心圆、半球状等(图 6-14，3、5、7)，瓦当直径一般为 15—16 厘米。

图像瓦当除特大的夔纹瓦当(图 6-14，6)外，一般已由早期单一的动物如奔鹿、子母鹿、双虎、双獾、朱雀等发展成为组合对称的扇面状综合图像。在四个扇面上分别布置鹿、鸟、昆虫或云、虎、夔、龙(图 6-14，4)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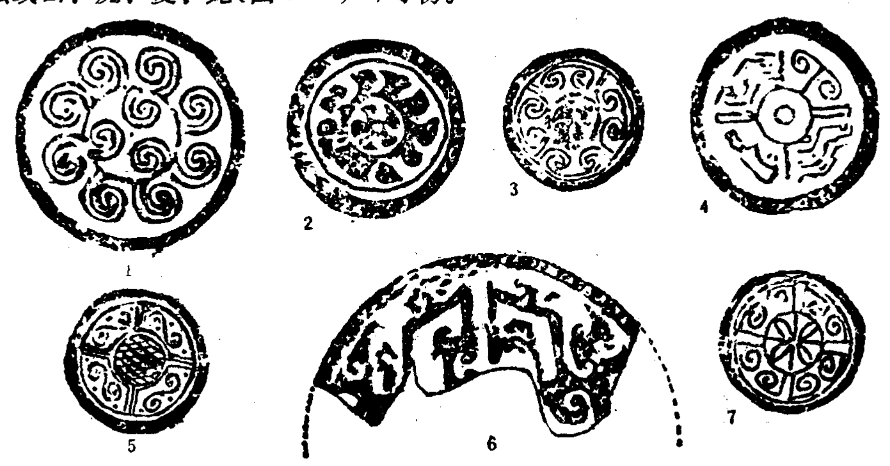


图 6-14　秦代瓦当

1、2．葵纹瓦当　3、5、7．云纹瓦当　4．扇面综合图像瓦当　6．夔凤纹瓦当

秦代砖瓦上常有文字，多为戳印文，刻文极少。戳印有阴文和阳文两种，其中以阴文为最多，字体以小篆为主，有些介于篆隶之间。戳印文字多见于板瓦、筒瓦及大型条砖上，脊瓦和小条砖上少见，五角形及圆形水道管上罕见。

根据戳印，得知秦代的砖瓦场大致可分为中央官署制陶作坊、市亭制陶作坊和民营制陶作坊三类。中央官署制陶作坊烧造的砖瓦，凡属都司空管辖的，在人名前冠以“都”字。凡属左右司空管辖的，在人名前冠以“左司空”、“左司”或“左”字。右司空与左司空陶文格式相同。凡属大匠管辖的，砖瓦上有“大匠”、“匠”、“大”、“大瓦”等字。市亭制陶作坊烧造的砖瓦，一般在人名前冠以地名，如“咸邑如顷”、“咸原小婴”、“咸阳成申”。民营作坊烧造的砖瓦与市亭烧造的砖瓦陶文格式相同。类似这样的陶文还见于秦代日用陶器上。

五、秦代墓葬

根据发表的资料，秦代的墓葬形制有如下几种：(1) 长方形土坑木椁墓，无墓道，设有头厢(云梦睡虎地区墓葬第二组)。有的除头厢外还设边厢(湖北江陵凤凰山秦墓)。(2) 正方形土坑木椁墓，有斜坡墓道。有的椁室隔成中室和两个侧室，木棺放在中室（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有的有头厢、边厢、脚厢和棺室，有的在方坑内设壁龛，有的在墓道两侧设耳室(临潼上焦村秦墓)。(3) 方形土坑洞室木椁墓，椁室隔成头厢、脚厢、棺室三部分，有斜坡墓道，有壁龛，壁龛设在洞室内(临潼上焦村秦墓)。(4) 竖穴砖壁墓，用细绳纹砖砌造墓壁和铺地。砖上有文字，墓砖的规格与始皇陵出土的相同(临潼县城北一座小墓)。(5) 刑徒墓，仅有长方形土坑，深1—2米，大小不等，小的长1.1米，宽0.56米，最大的长10.6米，宽1.1米。一个土坑一般埋两三人，也有埋一人或多至十多人的。一般均无葬具和随葬品(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刑徒墓)。

秦墓随葬品一般以实用器为主。铜器有甑、釜、鍪、匜、蒜头壶等。陶器有瓮、罐、豆、鸭蛋壶、仓、釜、甑、盆、盒、鼎等。

第三节　汉代文化

一、农业遗存

(一) 铁农具的普及和改进

汉代的铁农具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在中原和关中一带普遍使用，甚至有些边远地区也得到广泛的使用。汉代的农具大致有以下几种：有翻土用的臿，起土用的镈，刨土用的䦆，碎土和平地用的耙，耕地用的犁铧，播种用的耧铧，除草用的锄，收割用的镰。䦆有宽刃䦆和双齿䦆。锄，除了五边六角形和凹字形外，东汉已流行全铁曲柄半圆锄。镰，除了战国时期的爪镰、钩镰外，大湾镰也出现了。此外切草用的铡刀在东汉也开始出现。

犁铧出土较多，有的形状与战国时代相似，但有所改进，主要表现在犁铧的上口加宽，铧的头部角度减小，两刃内侧交接处向后延伸。这种铧头比较坚固，同时由于头部角度减少，耕种时既省力，又易入土。此外全铁巨型犁铧也相当普遍。为了使犁铧在耕田时既能破土划沟，又能翻土碎土，汉代又在犁铧上安装了犁壁(犁镜、犁耳)。犁壁的使用对农田耕作极有好处，一方面减少连续耕作的阻力，另一方面具有翻土压杂草的效果，并有开沟作垄的作用。这样冬耕时可以冻死害虫，春耕时又可以提高地温，因此它的采用是耕犁的一个重大改革。目前发现的犁壁有三种形式：板瓦形、菱形和向两侧翻土的马鞍形(图6-15,1)。

兼有开沟下种两种功能的耧车的发明是汉代农具的又一创新。耧车由种子箱、排种器、输种管、开沟器以及牵引装置构成。操作时，由车牵引，利用前进时的自然振动，使种子由种子箱落入排种器和输种管，然后通过开沟器上的小孔播落于由耧腿所开的沟内。此种器具结构精巧，播种均匀，宜于播种小麦、大豆、谷子等，其优点是简化了操作程序，节省了种子，提高了工效。由于耧车大部分是木结构的，故不易保存，很难发现完整的耧车，目前只发现汉代的耧腿(耧足)(图6-15,8)。

(二) 牛耕的推广和普及

巨型犁铧的出现，再加犁壁、犁架等，使一架步犁变得沉重起来，这就促使了畜力的运

用。甘肃发现的牛耕模型明器(图 6-15，5)，陕西、山东、江苏、内蒙、山西等地壁画墓和画像石墓上的牛耕图(图6-15，4、6、7、9、10)，都是汉代牛耕普及的明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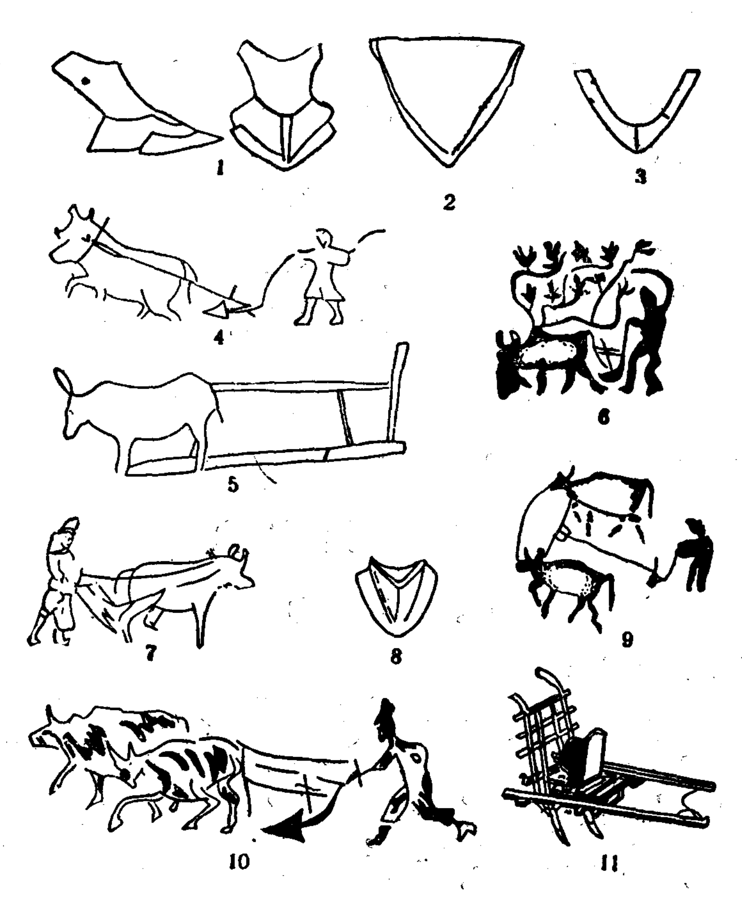


图 6-15 汉代铁犁铧和牛耕耧车图

1. 犁铧和犁壁(礼泉县) 2. 全铁犁铧(辽阳) 3. 铁口犁(巩县) 4. 壁画墓中的牛耕图(平陆枣园村) 5. 牛耕模型(武威) 6. 画像石上的牛耕图(陕西绥德) 7. 壁画墓中的耧播图(平陆枣园村) 8. 耧足(北京清河镇) 9. 画像石上的牛耕图(陕西米脂) 10. 画像石上的牛耕图(睢宁双沟) 11. 耧车复原图

汉代的牛耕方式最初是二牛三人。操作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两人在前各牵一牛，一人在后扶犁耕作；另一种是一人在前牵二牛，一人在单长辕的一侧控制犁辕，调节犁铧入土的深浅，一人在后扶犁。

西汉晚期，由于出现了可供调节深浅的犁箭，便取消了掌辕人，又随着使用耕牛技术的进步而取消了牵牛人，因而演变为二牛一人。这是牛耕方式的一大进步。

(三) 水利事业的发展

为了发展农业，汉代相当注重水利。武帝时在洛水上修建了龙首渠。修建方法是：地下挖井，井井相连。全长 10 余里，引水灌溉大荔一带的田地。在郑国渠旁又开了六辅渠。在泾水上又修建了白渠。在泾水渭水之间还修建了灵轵渠、沣渠、成国渠。东汉时期不仅修复了许多陂塘河渠，而且在安徽寿县还修建了以蓄水为主的芍陂。除了开辟水渠、陂塘外，汉代还大量利用水井进行灌溉。北京、安徽寿县、河南泌阳等地都发现了农田灌溉水井群。

在汉代墓葬中用陶井作为明器的现象也极为常见，井架上有辘轳、汲水瓶，井旁往往有长方形漕，可能是灌溉渠的象征。说明当时水井除了饮水之外，还用作灌溉。

（四）农产品的极大丰富

墓葬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在洛阳地区发掘的数百座汉代墓葬出土大量陶仓和陶壶。根据陶壶上的记录，粮食品种有：黍、粟、稷、小麦、大麦、粳稻、秫米、薏米、大豆、麻。粮食加工食品有：酒、蘖、曲、酱、羹、醯、油、盐豉，还有鸡豚和小麦铺等。长沙马王堆M1出土的农作物也是极为丰富的。粮食作物有稻、大麦、小麦、黍、粟等。经济作物有大豆、赤豆、姜、大麻子、花椒等。蔬菜有葵（冬苋菜、冬葵）、芥菜、藕等。瓜果有甜果、大枣、砂梨、梅、杨梅等。湖北江陵汉墓出土的四束稻穗，穗形完整，色泽鲜黄，主穗长19厘米，每穗粒数多达72颗。所有这些都充分反映了汉代谷物品种的增多和农业经济的繁荣。

粮食加工工具也有新的发展，大型的石磨已经普及，磨齿的形制由凹形坑发展成斜线形，这样可使已经磨好的面粉及时输送到磨外。在墓葬内还经常发现陶质踏碓、风车、土砻等。在画像石上常有砻谷、舂米的图像，生动形象地表现出用土砻除去谷壳，再用杵臼舂掉谷皮的加工过程。

谷物贮藏方面，近年已勘察了西汉时期较为重要的皇家粮仓——京师仓（华仓），并发掘了其中的1号仓。那是一座高大的木结构建筑，东西长62.3米，南北宽25米，平面呈长方形，建筑面积为1557.5平方米，前后檐墙严实，室内设有架空地板，是一座构造比较复杂、能够通风防潮的大型仓房。另外在汉河南县城还发现了4处半地穴式的土囷。在墓葬中，少量的粮食一般贮存在罐、壶、粮袋、竹筒内；大量的粮食贮藏在仓囷里。所有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产量的提高。

二、手工业遗存

（一）冶铁业

冶铁业在汉代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经济部门。汉初准许私营，直到武帝时才实行官营。并在全国设铁官49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使汉代的冶铁技术和铁器生产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到了东汉和帝时，政府撤消了私人冶铁的禁令，私营冶铁业又兴旺起来。

根据考古调查和发掘，属于两汉时代的冶铁和制造铁器的遗址有30多处。仅河南一地就发现了18处：有的是西汉的，如巩县铁生沟；有的是从西汉一直延续到东汉，如南阳北关瓦房庄、郑州古荥镇；有的是东汉的，如桐柏县张畈村。江苏徐州利国驿和泗洪小烽山遗址也都是东汉时期的。另外在山东临淄、滕县、章丘、莱芜，北京清河镇，陕西韩城芝川镇等地均有发现。其中在河南巩县铁生沟、南阳北关瓦房庄和郑州古荥镇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对韩城芝川镇、徐州利国驿和泗洪小烽山遗址也进行了仔细的勘查。

汉代的炼铁技术，从高炉结构看，形式多样，有圆形炉和椭圆形炉。特别是椭圆形炉，既增大了炉缸的面积，又缩短了风管与高炉中心区的距离，克服了风力达不到中心的困难。因此高炉断面由圆发展到椭圆，在鼓风器能力有限的古代，可以说是扩大高炉容积的一个最好途径。

椭圆形高炉只解决了将风鼓入高炉中心的困难，但不能减少炉气穿过料柱的阻力，这是限制高炉炉身高度的主要原因。汉代的冶铁工匠们对炉料的透气性又进行了改进。他们把矿石破碎，严格筛分。把入炉后会增加阻力的粉末筛掉，使矿石的粒度均在3厘米（巩县铁生沟）

或 2—5 厘米(郑州古荥镇)左右。矿石粒度均匀,不仅减少了炉气的阻力，而且改善了炉气的利用，节省了燃料，同时还能避免冶炼过程中爆炸事故的发生。

为了保证炉渣与铁水快速分离，汉代开始应用石灰或石英作为助溶剂。矿石经砸碎、筛分后，加入一定比例的石灰或石英石在配料池内搅拌，再与煤炭一起分层入炉，从而提高了铁的质量。

关于燃料问题，根据目前的发掘材料，可以肯定，汉代除了木炭外，已经开始用煤。用煤作燃料,既可提高温度,又可延长燃烧时间，这是冶铁技术上的一项重要改进。

在冶铁遗址，都有大量的风管残片和少量完整的风管残段出土。文献上记载我国很早就用皮囊——橐作为鼓风器。山东滕县宏道院出土的东汉画像石(图 6-16)，上有鼓风器——橐的形状——用 4 根吊杆垂挂一个大型皮橐，左面有两人在推拉皮橐鼓风，皮橐下一人曲腿仰卧，两手上举，帮助推送皮橐，形象生动逼真。这是目前唯一能说明汉代鼓风冶铁的资料。鼓风开始都是用人力，后来逐渐为畜力所代替，出现了马排、牛排。东汉初年更出现了以水力鼓风的水排。由于年代久远，木结构的水力鼓风装置至今尚未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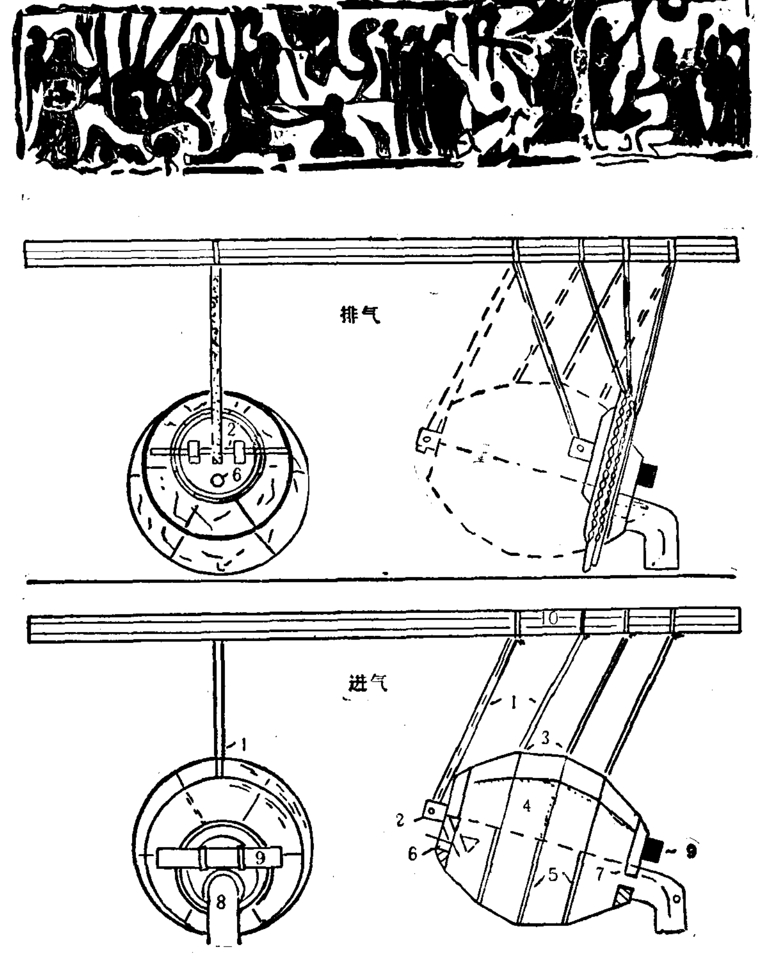


图 6-16　山东滕县出土的汉画像石冶铁图及鼓风机复原图

上：画像石冶铁图　下：鼓风机复原图

展性铸铁工艺，到了汉代已相当成熟，甚至与现代展性铸铁无本质区别，

在炼钢方面，除继续使用战国时期铸铁脱碳成钢外，还发明了用生铁作原料炒拌成钢的技术。这是炼钢史上的一次革命，也是我国古代颇具特色的炼钢技术。

汉代的层叠铸造技术也相当发达，河南温县发现的东汉时期的烘范窑，出土了叠铸泥范500多套，都是用金属模盒翻制的陶范块或范片，然后叠合成套，由一个垂直的总浇口把各层空腔串连起来，金属液自上而下逐层填充型腔。一般每次可铸6至10层，每层2至6件；最多的可重叠14层，每层6件，一次可铸84件。大大提高了铸造效率，又节省了造型材料和金属液。

由于汉代冶铁技术的提高，铁器的使用更为普遍，仅从金属范的种类看，汉代比战国就要多一倍。铁兵器逐渐代替了铜兵器。特别是汉代炒炼熟铁技术的提高，除兵器是锻打外，手工业工具也逐渐用熟铁锻制了。农业生产全部使用铁农具。在兴修水利、开矿、冶铸、挖墓等方面也基本上使用铁制生产工具。生活器皿和杂用器物也广泛使用铁制品。

总之，汉代铁器的应用已渗透到日常生活各个领域之中（图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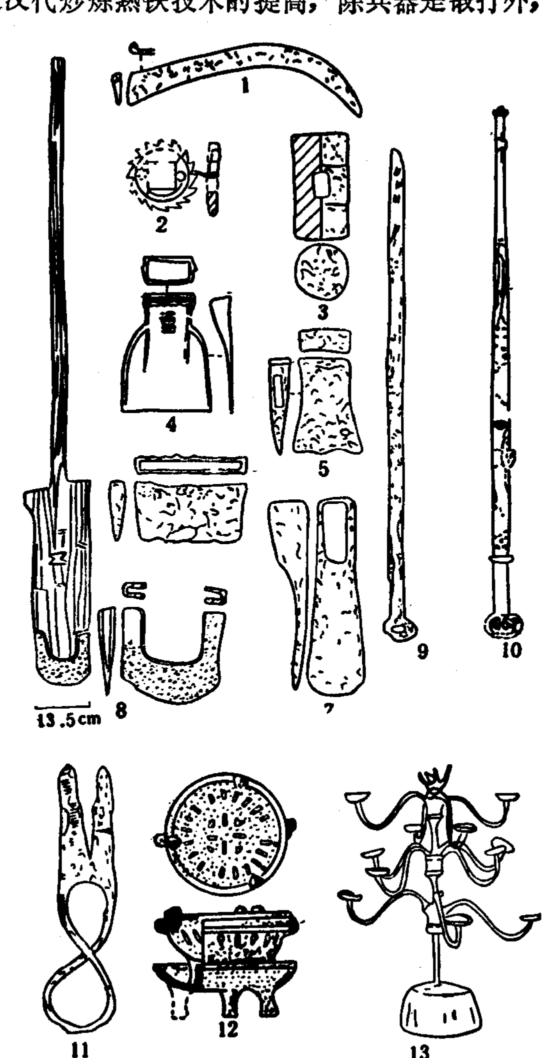


图6-17　汉代铁农具、工具、兵器、日用器

1. 镰（洛阳）　2. 齿轮　3. 锤（巩县）　4. 锄（巩县）　5. 斧　6. 一字形臿（巩县）　7. 锼（巩县）　8. 凹字形臿及其全貌（长沙）　9. 长刀（洛阳）　10. 长剑　11. 剪刀　12 炉　13. 十二支灯

（二）青铜铸造业

虽然在汉代传统的礼乐制度日益衰落，再加上漆器工艺的发展，使得青铜礼器和青铜日用器逐渐减少，但汉代封建统治阶级在日常生活中仍然使用精美的铜器，加之铜镜和钱币的大量铸造，因而青铜手工业在汉代仍不失为一个重要的生产部门。目前发现的汉代铜矿遗址有河北承德（西汉）、广西北流铜山岭（西汉—东汉）和山西运城洞沟（东汉—魏晋）。

承德西汉铜矿井的深度比战国铜绿山矿井增加一倍以上。这座矿井有宽敞的采矿场，又有2米多高的矿柱，表明支柱结构已有了改进。巷道也有所增高扩大，使采矿、运输、通风都有所改善。

山西运城洞沟铜矿的开采方法，根据矿洞处遗留的大量木炭和杂碎石分析，当时已采用“加热法”，即先用烈火把岩石烧热，再泼冷水，使岩石崩裂，再用铁锤、铁钎开凿。说明当时已掌握了较高的采矿技术。

东汉洞沟铜矿是黄铜矿（硫化铜），它与蓝铜矿（孔雀石、碳酸铜）不同，一是埋藏深不易开采；二是冶炼困难，要经过多次焙烧

才能炼出精铜。黄铜矿的开采，说明我国在采矿和冶炼技术上已有很大的提高。

汉代的铜器大都是官府手工业作坊制造的，一般都较精致、厚重，常有铭刻，因为这些产品都是宫廷和贵族们使用的。也有私人手工业作坊制造的，一般较粗糙，质薄，无铭。到了东汉后期官府手工业衰落，铜器上往往出现"某氏制"的铭文，显然这些都是私人作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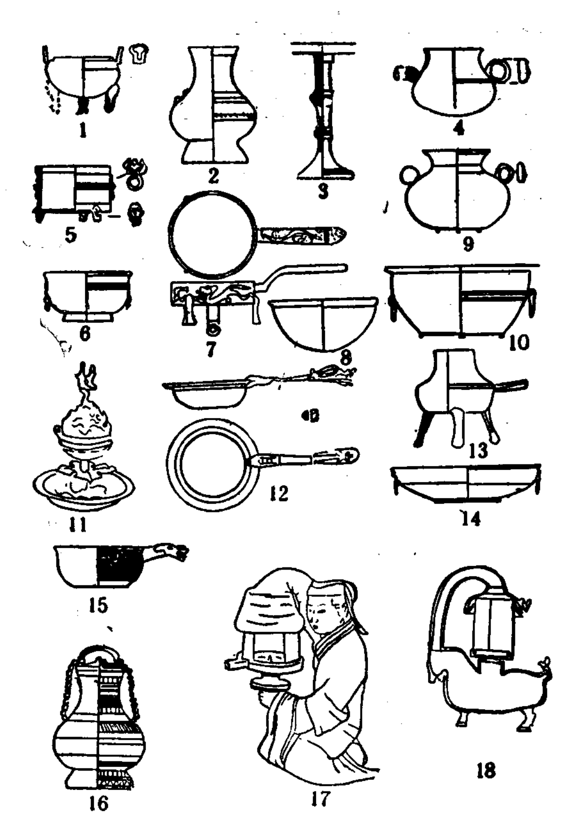


图 6-18 汉代铜器、铜灯

1. 鼎 2. 钟(壶) 3. 座灯 4、9. 鍪 5. 奁(樽) 6. 钲 7. 行灯 8. 铜 10. 洗 11. 博山炉 12. 熨斗 13. 镳壶 14. 盘 15. 魁 6. 提梁壶 17、18. 单烟道灯

汉代铜器在器形和种类上与前代相比有所变化。周代流行的簠、敦、簋等已绝迹。豆在西汉时偶有所见，但不久即消失。钫盛行于西汉，东汉时不见。最常见的铜器主要有鼎、钟(壶)、盘、杯、卮、铜、洗、奁、鍪、灯、镜、带沟等。此外还出现了一些新型的铜器，如镳斗(镳壶)(图6-18,13)，形状多三足，有长柄，一般无流，个别的有流。熨斗(图6-18，12)长柄平底无足，可以把炭装在斗中执柄而熨烫衣料。博山炉(熏炉、熏香炉)(图6-18,11)，形如深盘豆，盖作群山形，且有透孔，内放香料，香气从小孔中散发出来。取暖炉，器身长方形，内有炉垫，上放木炭，燃烧取暖，下有方形浅盘盛灰。魁(图6-18,15)，又名羹斗，器身圆形，口微外侈，平底有柄，柄头大而长，是盛放食物助料的器皿。除铜镜外，铜器上的纹饰相当简素，除少数弦纹和铺首外，往往都是素面。但王公贵族们使用的铜器，制作仍很精细，鎏金、错金银、镶嵌等工艺继战国以来仍很流行。铜器上还常有铭刻，一般有年号、官名、管理者、监制者、工匠姓名，还有容量和重量等等。

汉代的铜镜特别发达，制作精巧，纹饰丰富，在我国铜镜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汉镜畅销国外，在日本、朝鲜以及苏联境内的匈奴墓葬中都有发现。

汉代铜镜合金成分的比例已比战国进步。根据一部分传世铜镜分析，在战国，铜镜内已加入一定量的铅来降低熔点，减少气泡，使镜面光滑。但铅与铜、锡的比例极不稳定，铅往往不是只含0.45—1.94%，就是高达10.04—16.88%；而到西汉，含铅一般就稳定在3.94—6.8%，铜56.64—69.03%，锡21.64—25.91%。这种比例对铸镜来说是最合宜的。东汉时期的铜镜制作在西汉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这时的铜镜质地厚实，纹饰精致，镜面多呈微凸的弧面，可以摄取更多的景象，镜铭的字数增多，有的有纪年，有的还有制作地点和技师的姓名，这些都是断定墓葬时代的重要依据。

西汉时期，铜镜的纹饰，在南方和北方都比较一致，根据它的变化大致可分为汉初、武昭、宣帝至王莽前、王莽时四个阶段。

汉初：铜镜的特点与战国晚期无多大区别，质薄，弦钮，有地纹和主纹之分，云雷纹地

蟠螭纹镜、涡纹地蟠螭纹镜继续流行，逐渐出现了三叶至四叶图案，把花纹分成三等分或四等分。同时出现了规矩纹。镜铭也开始出现，如"长相思，毋相忘，常富贵，乐未央"等吉语。开始常为三字一句，以后发展为四字一句。

武昭时期：铜镜上的地纹逐渐消失，弦钮变为圆钮(半球状)、博山炉钮（连峰式）或兽钮，边缘宽平，多素缘和内向连弧纹缘。把花纹分成四等分布置在镜面上。花纹多星云纹(百乳镜)(图6-19，3)和草叶纹(图6-19,2)。铭文或有或无。

宣帝至王莽前：从宣帝开始，铜镜以铭文作为主要装饰，最早的是日光镜(图6-19,6)，铭文为"见日之光，天下大明"。在字与字之间必填上个"の"或"㊉"的符号。还有昭明镜(图6-19,5)，镜铭为"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扬而愿忠，然雍塞而不泄"。但一般镜上铭文不全，有的字与字之间填上一个"而"的符号。字体较圆，有小篆遗风。此时还出现了透光镜，这种镜子外形与一般日光镜、昭明镜完全一样，但当其光亮的镜面承受日光或灯光(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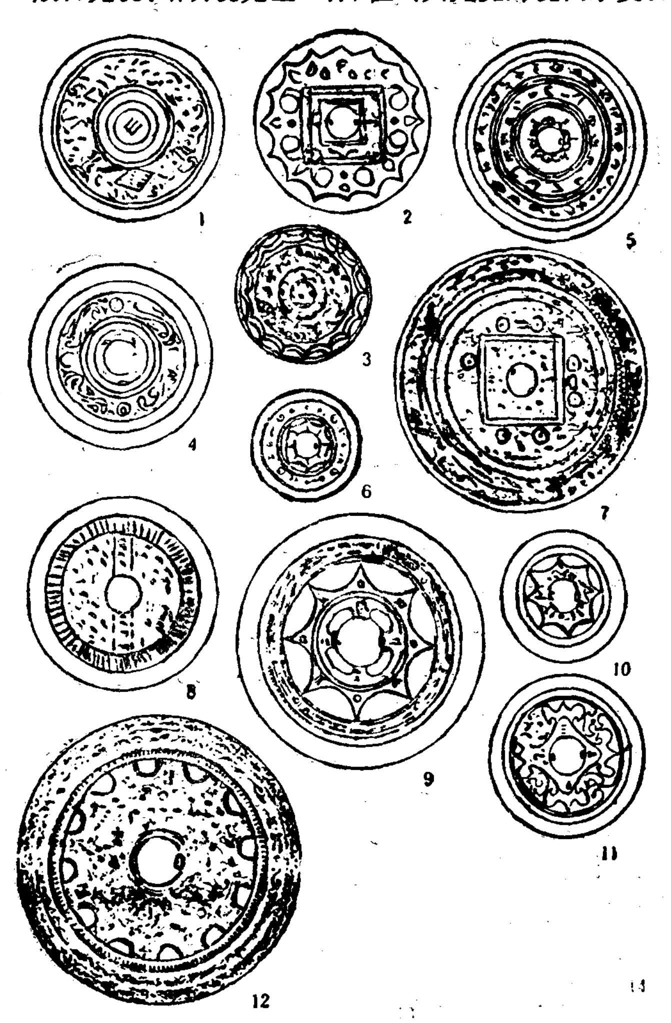


图6-19　汉代铜镜

1. 蟠螭纹镜　2. 草叶纹镜　3. 星云纹镜　4. 四蟠螭纹镜　5. 昭明镜　6. 日光镜　7. 四神规矩纹镜　8. 菱纹镜　9. 云雷纹镜　10. 柿蒂纹镜　11. 蝙蝠纹镜　12. 有"永康元年"纪年铭文的神兽镜

时，墙上就反映出镜背的图像，国外把它称为魔镜。这种镜子所以能透光，主要是在镜子的铸造过程中，由于背面厚薄不匀，冷却速度不同，铜的收缩不一，因而形成镜面隐然凸凹不平状态，这种凸凹不平的隐迹能显现于日光照影中。因此，“照人不觉，发光必现”。另外由四分法蟠螭纹镜演变而来的四乳四螭镜(图 6-19,4) 也开始流行。

王莽时期：日光、昭明、四乳四螭镜继续流行，但字体开始变为方正，边缘加宽。四神规矩镜(六博镜)特别流行，镜缘是锯齿纹和波浪纹(图 6-19，7)。一般都有铭文。铭文的部位不一，在钮座旁常有“长宜子孙”四字。在栏内则有十二地支，在外圈上往往还有一圈铭文，如：“尚方作竟(镜)真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寿而金石天之保兮”，或“青龙白虎掌四方，朱雀玄武顺阴阳”，或“福禄世兮日以前，天道得物自然，参驾蜚龙乘浮云，白虎失，上大山，凤鸟下，见神人”，等等。这种镜铭反映了阴阳五行、神仙迷信思想。另一种鸟兽纹带镜也较常见。纪年镜开始出现，但极少见。

东汉铜镜，根据纹饰变化，大致可分三个时期。

东汉初期(光武—章帝)：日光、昭明与规矩四神镜继续存在，但新出现了从昭明镜变化而来的内向连弧云雷纹镜(图 6-19,9)，并且迅速成为流行的样式。

东汉中期(和帝—质帝)：夔凤纹镜(图 6-19,8)、长宜子孙镜，这时很流行，但其柿蒂纹增大(图 6-19,10)，有的变成蝙蝠形(图 6-19,11)，镜钮更厚大结实。王莽时期出现的规矩镜，这时已经少见。神兽画像镜开始出现，主要流行于长江中下游地区。

东汉晚期(桓帝—献帝)：长宜子孙镜、神兽镜继续流行，并有夔凤纹镜、四凤纹镜、三兽镜、“君宜高官”双兽镜、变形四叶纹镜。绍兴生产的方格环状浮雕的神兽镜也大量流行，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桓帝永康元年 (167 年)方格环状乳神兽镜(群神禽兽镜)(图6-19,12)，上有反书铭文 48 字。此镜制作精细规整，采用浮雕式，雕出东王公、西王母、“伯牙奏琴”、“黄帝除凶”等神人羽人 26 个、辟邪 4 个、龙 10 头、鸟 4 只、龟 2 个，这种方格环状乳神兽镜，后来演变成为重列式神兽镜。

汉代的铜灯名称多样，品类繁多，用途各异，造型奇特。按其名称有“烛豆”、“烛盘”、“烛定”、“锭”、“钉”、“镫”、“釭缸”等。按其用途有座灯(图 6-18,3)、行灯(图 6-18,7)、吊灯。按其形制有豆形灯、雁足灯、杯形灯、盒形灯、盘形带柄灯、多支灯、兽形灯、人俑灯、辘轳灯、烟道灯(图 6-18,17、18) 等等。其中烟道灯代表了当时灯具的最高水平。烟道灯分为单烟道和双烟道两种，不管它的形制怎样多变，但结构原理却完全一致，即烟焰通过烟道入于灯体，从而使室内空气免遭污染，这是非常科学而且符合卫生要求的。

东汉时期在金属细工加工方面又兴起了以金片、金丝为饰物的捶鍱技术和掐丝技术。捶鍱就是把黄金拍打成薄片，做成各种饰物，如凤、鱼、花瓣等；掐丝就是把黄金拉成金丝再编成龙、羊、辟邪等。这些精美的金器物只在大墓内偶尔出现。这种器物的制作，既表现了工匠们的聪明才智，也揭露了剥削阶级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

(三) 漆器制造业

汉代漆器进一步取代了青铜器，成为贵族富家的日常生活用具。有些精致的漆器，其价格远远高于一般铜器。汉代漆器主要有蜀郡(今四川成都)、广汉郡(今四川遂宁或梓橦)、河南郡(今河南沁阳县)以及都城长安的工官制造。这种官府手工业一直到东汉时期才逐渐衰落，而私营漆器制造业却开始发展起来。

汉代漆器的制作基本上承袭战国以来的技法，但也有所创新。胎质主要有夹纻胎、木胎，

也有少数竹胎。纹样的特点是细致而流畅。西汉时最常见的图案有龙凤纹、草叶纹、花瓣纹、云气纹、几何纹、动物文、旋涡纹以及卷云纹间以鸟兽纹，线条一般都勾连交错。东汉时最常见的图案有菱形纹、流云纹以及怪兽、羽人、猛虎等；此外有人物故事，特别是古代圣贤、皇帝、忠臣、孝子、烈女的题材极为流行。装饰方面，除继续用铜、金、银镶套口沿或底部的扣器外，还有用贝壳嵌入器身的，或在器盖上用柿蒂形鎏金铜片、四叶蒂形铜片装饰，并在上面镶嵌珠饰。还有在漆器上用金银箔贴花（将金银薄片剪成各种纹样，如各式人物、飞禽、走兽、人形怪物、海水翔云等等，以胶漆粘于漆胎上，经过涂漆约二三层，再行打磨显出花纹，最后推光即成）和金银平脱（与金银箔贴花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平脱在金银薄片上再加镂孔花纹，花纹上较大块的地方，再填以精细的毛雕，工艺过程比较复杂）。以上漆器近年来都有出土。

汉代漆器上施画的技法主要有彩绘，即用生漆制成半透明的漆液，加上各种颜料，描绘于已经涂漆的器物上，色泽光亮，不易脱落。其次是油彩，用油汁（可能是桐油）调和颜色，描绘于已涂漆的器物上。所绘花纹因油脂年久老化，易于脱落。另外有针刻，因针尖在已经涂漆的器物上刺刻花纹，又称为"锥画"；有的器物在刺刻出来的线缝内填入金彩，能够产生类似铜器上金银错的花纹效果。

漆器的器形有鼎、壶、钫、盒、卮、匜、盆、奁、案、耳杯、屏风、几等。其中最多见的是耳杯、盒、盆、奁等（图 6-20 ）。还有些少见的漆器，如六博棋盘、漆虎子、漆面罩、漆纱帽等。

汉代漆器一般都有铭文，除战国时已有的针刻和烙印外，还有墨书和漆书。凡属国家设立的工官，其铭文都有容量、年代、地点、作者姓名、监督制作官员的姓名和祝词等。地方官府的工官制造的漆器往往有地名。东汉时期私营作坊制造的漆器，一般无铭刻。

髹漆工艺在汉代可以说达到了鼎盛时期，但是随着瓷器的出现，漆器也就逐渐衰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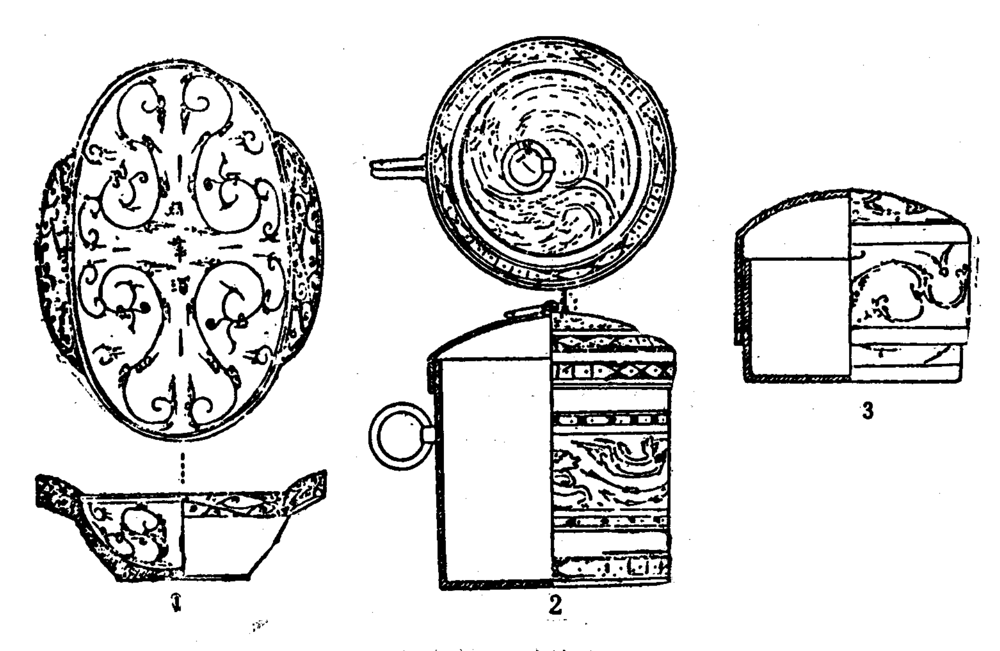


图 6-20　汉代漆器

1. 耳杯(马王堆 M1 出土)　2. 卮　3. 奁

（四）陶瓷业

汉代的制陶业，比起战国有很大的发展，陶窑的结构比以前亦有改进。

河北武安午汲古城遗址中，有战国到东汉时烧制灰陶的各期陶窑。汉代的陶窑筑在平地上，窑室较宽、较高，火膛在窑床前，烟道则设在窑床后壁，这就可使火力直扑窑床，增加窑内的温度。有些窑为了防止火力分散，在窑门与火膛之间还作1米长的火道。烧制硬陶和青瓷的窑，在浙江上虞等地有所发现，窑筑在山脚的坡面上，窑身细长，前低后高，有一定的倾斜度，这样有利于通风，使温度能提得更高。

汉代陶器可分为灰陶、硬陶、釉陶三种。其中以灰陶为主，一般都呈青灰色，火候均匀，质地坚实。凡圆形的容器均为轮制，除了随着陶轮的旋转而形成的少许平行的弦纹及一些局部的几何纹和印纹外，基本上都是素面。西汉前期少数容器如瓮、罐之类，偶尔还带有一些不明显的绳纹。西汉中期以后绳纹基本上绝迹。有些灰陶器绘有彩色的花纹，称"彩绘陶"，这是战国以来就有的。花纹是在陶器烧成后才描绘上去的，极易脱落。这种彩绘陶只发现于墓中，不见于房址，可见专为随葬而作的。有些陶器在陶胎入窑前用某种溶液涂在陶胎表面，烧成后使其泛出银粉色的光泽，称"锡涂"、"锡箔"或"银衣灰陶"。另外还有漆衣陶器，这是在陶器烧成后，于器物表里髹红褐色漆，以别于木、漆等胎的漆器。

陶器种类有：日用器皿如瓮、罐、盆、樽、盘、碗等，在整个汉代都大量存在。鼎和钟是汉代常见的仿铜陶器，流行时间甚长。战国时流行的陶豆，在西汉前期还偶有所见，但不久即消失。战国晚期出现的陶钫，盛行于西汉，至东汉时已消失。战国末年出现的造型奇特的"鸭蛋壶"（茧形壶）流行于秦与西汉前期，西汉中期以后极少见。西汉前期少数带有绳纹的瓮、罐等尚有圜底的，从西汉中期以后，除三足器和圈足器有圜底外，其余均为平底（图6-21）。

汉代还盛行各种陶质明器，最初出现的是仓和灶，在秦代和西汉前期的墓中即有所见，而普遍流行则在西汉中期以后。再如井、磨、碓房、农田、陂塘、楼阁、猪圈等模型，以及猪、羊、狗、鸡、鸭等动物塑像在西汉中期以后相继出现（图6-21），到了东汉，种类和数量均有增多。在汉代还有大量各式各样的陶俑用于随葬。

硬陶流行于长江以南，包括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浙江及江苏南部地区。与灰陶相比，硬陶烧成温度更高，陶质更坚硬，故称硬陶。汉代的硬陶是华南地区自新石器时代后期以来"几何印纹陶"的继承和发展。一般圆形的容器，主要是轮制。器物表面往往拍印细密的方格纹，或刻划波状纹、锯齿纹等。器形种类多为瓮、罐、壶、盒、碗等容器。

釉陶是汉代制陶业中的主流。器表呈浓厚的棕黄色和绿色，内胎呈砖红色。釉药中含有较多的氧化铅，故称"铅釉"。由于主要流行于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所以也称"北方釉陶"。开始出现于西汉中期，先在陕西中部和河南流行，西汉后期迅速普及到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东汉时长江流域也有所见。棕黄色釉陶出现较早，绿色釉陶出现较晚，但东汉时期后者大量流行，较前者更为普遍。器物种类有鼎、钟等仿铜容器，也有仓、灶、井、楼阁等模型明器及鸡、狗等动物塑像。由于陶质不坚，釉也易于脱落和变质，只存在于墓葬中，而不见于房址。

南方各地的硬陶上有时有一层薄釉，或黄或绿，颜色较浅，烧成温度甚高，它有别于北方釉陶，是属于商周以来传统的青釉。

东汉后期在浙江绍兴、上虞一带开始出现青瓷器，这是我国古代陶瓷史上的重要创新。根

据古窑址瓷片测定，它的烧成温度达1300℃，瓷胎呈浅灰色，釉呈淡青色，吸水率0.16—0.5%。器形主要有广口、扁圆腹、平底四系罐，高颈、矮圆腹、圈足壶和钵。出土地点除浙江上虞外，还有安徽亳县、湖北当阳、江苏丹阳。釉色青润如玉，质地紧密纯净，说明当时青瓷器的制造技术已经相当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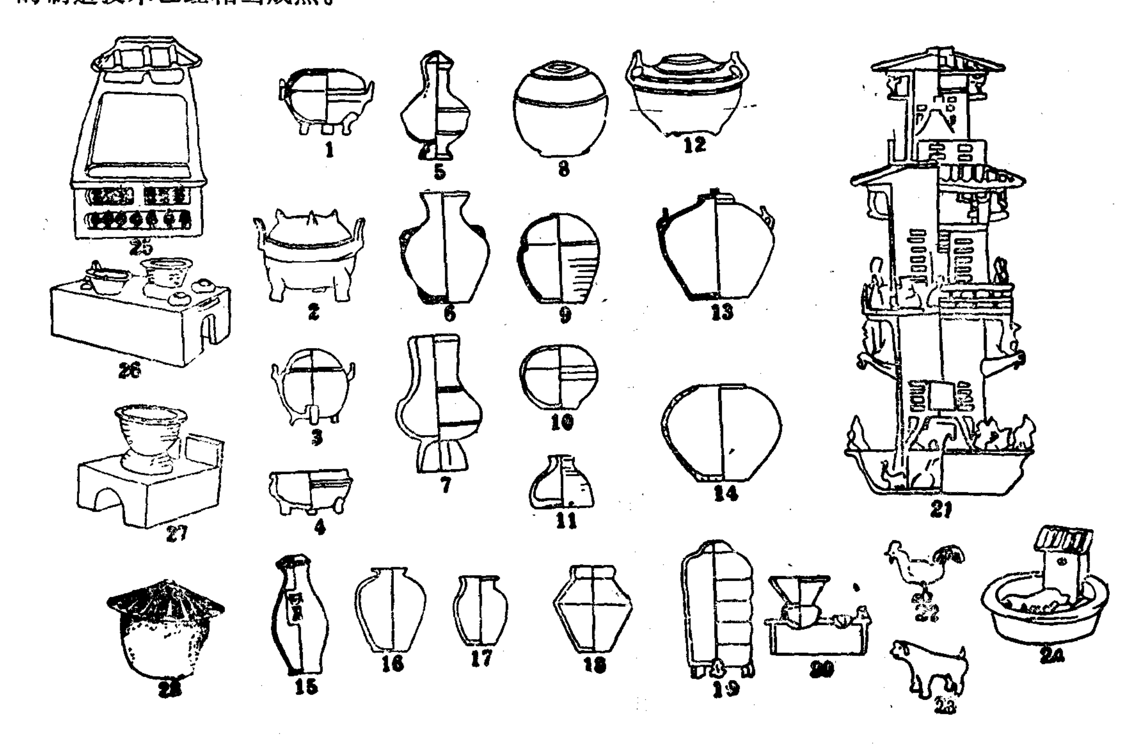


图 6-21 汉代陶器

1、2、3、4. 鼎 5、6、7. 钟(壶) 8、9、10. 盒 11. 瓶 12、13. 瓿 14. 罍 15. 钫 16、17. 罐 18. 瓮 19、28. 仓 20、26、27. 灶 21. 楼阁 22、23. 家禽家畜 24. 猪圈 25. 井

砖瓦制造业在汉代也很发达，一般都由官府经营。砖有长方形小砖、长方形条砖、方砖、楔形砖、子母砖等。长方形小砖有的素面，有的印有几何纹、河卵石纹等。长方形素面小砖到宣帝以后在关东很快就取代了空心砖作为建墓的主要材料，到了东汉墓砖除了素面外，还有花纹砖和纪年砖。长方形条砖，有的在砖的侧面刻有动物纹样，如虎纹、玄武纹(龟蛇交尾)。方砖有素面、乳钉纹、回纹、菱形纹、几何纹和文字等。方砖一般用于铺地和砌墙。楔形砖和子母砖，都用于墓葬的起券和封门。

战国时期出现的空心砖，西汉前期在河南和山西南部、陕西中部成为墓葬的主要建筑材料。有条砖、柱砖、脊砖、三角形砖。纹饰有边纹(施于砖面四边)和心纹(施于砖面中间)。边纹有菱形、锯齿、波浪、菱形带圆点，还有动物纹等。心纹有卷云、柿蒂、雷纹、圆点、四点、动物纹等。空心砖到西汉中期以后逐渐减少，东汉末年绝迹。

西汉武帝前后，瓦的制作技术也有所提高，广泛采用轮制法，手捏的绳纹瓦少见，而背面印有平整的布纹瓦却常见。

瓦当，西汉时期有圆瓦当和半圆瓦当，东汉则完全是圆瓦当。西汉早期的瓦当，其制作方法与秦代相同，即在瓦当背面留有刀切的痕迹；后期则将圆瓦当直接粘附在已经切好的筒瓦上，这样瓦当背面就不再有切割的痕迹了。

汉代的瓦当可分为有字瓦当、图案瓦当和图像瓦当三种。汉代有字瓦当，最少者1字，最多者约10字左右，文字书体以篆书为主，隶书较少，个别有鸟虫篆。按其内容，有反映统一思想的如"汉并天下"、"惟汉三年，大并天下"。有记宫室、官署名称的，如"黄山"、"鼎胡延寿宫"、"宗正官当"、"都司空瓦"、"上林"、"华仓"、"京师仓当"。有吉语颂词，如"千秋万岁"、"长乐未央"、"与天无极"等，有标记陵名的，如"长陵西神"。有标记私人姓氏的，如"杨"、"李"等。也有标记县名和郡名的，如"安平乐未央"（安平是当时辽东郡最东的县名），"元兴元年作，西海安定"（西海是当时西海郡）。此外，边远地区的瓦当还有"单于和亲"、"单于天降"、"乐浪礼官"等文字。西汉早期文字瓦当的特点是文字紧密；中期瓦当边轮特宽，总面积大，字体宽博；晚期字体流利均圆。东汉有字瓦当渐少。图案瓦当以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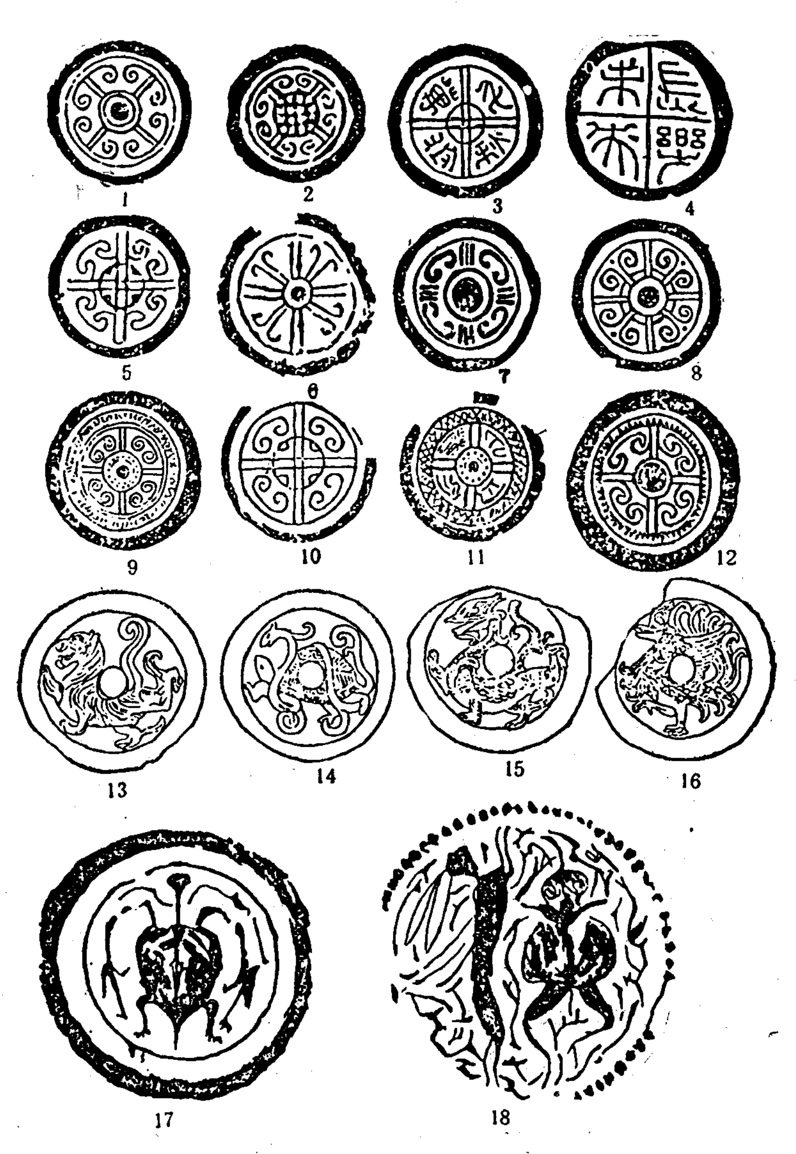


图6-22 汉代瓦当

1、2、5、6、7、8、9、10、12. 云纹瓦当 3. 千秋万岁瓦当 4. 长乐未央瓦当 11. "上林甘泉"瓦当 13、14、15、16. 四神瓦当（白虎、玄武、青龙、朱雀） 17. 龟、蛇、雁纹瓦当 18. 蟾蜍玉兔、桂枝纹瓦当

纹为主，自西汉一直流行到东汉。图像瓦当，西汉时期有四神瓦当（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此外，还有龟、蛇、雁、蟾蜍、玉兔等(图6-22)。

（五）纺织业

纺织业在汉代是相当发达的。皇室在京师设有东西织室。未央宫内有密室，除专营纺织外亦兼营染练。在齐郡临淄、陈留郡的襄邑等地皆设服官，专门管理纺织品的生产。一些大官僚也经营纺织业，《汉书·张安世传》载："夫人自纺绩，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私营作坊也相当发达。《西京杂记》记载：钜鹿陈宝光妻善织蒲桃锦、散花绫，60日织成一匹，每匹价值万钱。这些产品主要是供统治阶级享用。汉代的纺织技术十分高超，山东滕县宏道院、龙阳店、嘉祥村、郭巨祠、金雀山，江苏沛县留城镇、铜山洪楼、泗洪曹庄，四川成都百花潭，安徽宿县褚兰等地出土的画像石上，有纺车、缫车、调丝、并丝、织机、染具等图像。从这些图像看，当时纺、织、染三类工具都已经齐备了。

西汉的纺织品主要出土于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和湖北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河北满城汉墓和甘肃武威磨嘴子48号汉墓。东汉的纺织品主要出土于"丝绸之路"沿线，如甘肃武威、玉门，新疆尼雅和罗布淖尔等。此外河北怀安、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札赉诺尔以及苏联、蒙古、叙利亚也有发现。

汉代丝织品的种类有平纹组织的纱、縠(绉纱)、绢、缣；有绞经组织的素罗、花罗；有斜文组织的显花绮、锦、绒圈锦、羽毛贴花锦；有铺绒绣(平绣)、辫绣(锁绣)。此外还有绦(丝带)、缅(表面呈网状结构的丝织物)等织品。

汉代的毛织品，主要在新疆境内发现，有缂毛(以羊毛彩纬用通经回纬的缂法，制成绚丽多彩的毛织品)、斜褐(斜纹粗毛织物的统称)和班罽(提花织制的精细毛织品)。

汉代的麻织品以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最为精良，大麻布，呈黄褐色；苎麻有灰、白两色。苎麻布精细程度接近现代的细布，质地柔软，且有光泽，说明当时已对麻料进行过脱胶、漂白、上浆和碾轧等项处理。

棉织品在新疆民丰汉代墓内出土过，有蓝色蜡染棉布、白布裤及手帕条。这些都属坯布亦即白叠(緤)布。

汉代纺织品在染色和印花方面也有很大进步。特别是丝织品最为丰富多采。在染色方面已掌握了浸染、涂染、套染和媒染的一整套染色技术。常见的有绛紫、烟色、墨绿、蓝绿、朱红等。在印花方面，已采用镂空版和手工彩笔描绘相结合的工艺，线条精细匀称，花纹清晰，全幅印到。马王堆汉墓出土的一块泥金银印花纱，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三版套色印花品。新疆民丰出土的蓝白蜡染印花布是最早采用蜡防印染法的印染品。

（六）玉器制造业

汉代用各种玉料制作礼器、装饰品和艺术品。玉礼器的种类有所减少。《周礼》中所谓的"六瑞"即璧、琮、圭、璋、琥、璜在汉代只有璧和圭继续用为礼器，璜、琥只作为佩饰。琮和璋似乎已不制作。但专门为保存尸体而制作的所谓葬玉，即玉衣、玉晗、玉瑱、握玉等却显然增多。还有玉觿(用以解结)、玉笄、玉带钩、玉剑饰、玉容器也相当普遍。玉印、玉刚卯(刻有文字的辟邪佩物)亦为前代少见或未见。玉制的枕头、屏风、奔马、舞人等艺术品也方兴未艾。特别是玉衣(又称玉匣)的制作耗费最大，每件玉衣由头罩、上身、袖子、手套、裤筒和鞋6部分12件组成。每部件都由许多小玉片用纤细的金丝、银丝或铜丝编缀而成。一

件玉衣所需的小玉片总数常达2000多片。玉衣片大多呈长方形、方形，特殊部位有多边形、梯形、三角形，个别还有“凸”字形。所有的玉片都要经过锯片、钻孔、抛光，有的还细刻纹饰，最后用金、银、铜丝编缀而成。用金丝编缀成的称“金缕玉衣”(图 6-23)，一般用来包裹皇帝的尸体；用银丝编缀成的称“银缕玉衣”，用铜丝或鎏金铜丝编缀成的称“铜缕玉衣”，或“鎏金铜缕玉衣”，一般用来包裹皇帝亲属和大臣的尸体。一件玉衣的制成，估计一个熟练的制玉工人要花十年时间。这种玉衣制度流行于汉代，曹魏时即被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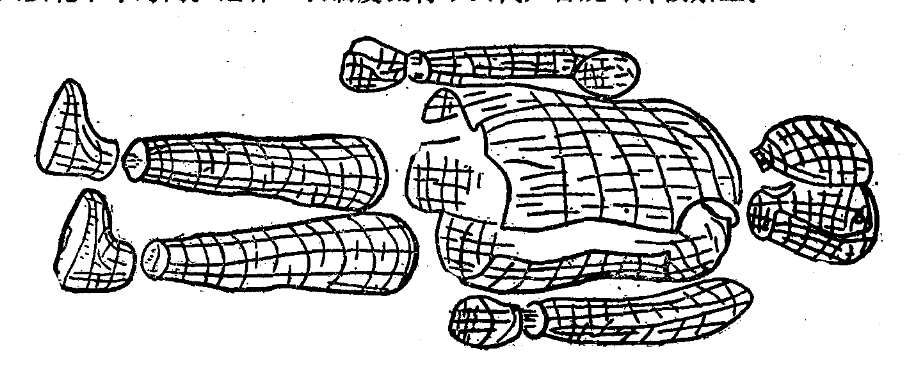


图 6-23　汉代金镂玉衣(满城汉墓)

汉代的治玉技术基本上沿袭战国时代的，但已有所改进。汉以前的玉器多在扁平玉片上加浅浮雕，汉代的玉器中高浮雕和圆雕增多。汉以前玉器纹饰的制作技术，主要利用细砂研磨成浅浮雕的花饰，汉代由于技术的改进，镂孔花纹和表面细刻线纹增多了。浮雕和素面玉器的抛光技术也有所提高，有的器物表面磨得像玻璃一样光滑。玉料除沿用战国以来的绿色和黄褐色外，乳白色的羊脂玉大量增多。

三、都城遗址

(一) 西汉长安城

西汉时期，铁器的广泛使用，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迅速发展。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随之兴盛起来。许多繁华的大都市相继出现。除首都长安外，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号称五都。这五大城市都是地区经济的枢纽，王莽时曾设五均官。而长安城则是全国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是当时中国最大的城市，也是当时世界上重要的都市之一。

汉长安城遗址在今西安市西北10公里处。它的修建可分为四个阶段，即高祖、惠帝、武帝、王莽四个时期。

汉初高祖时期由于经济凋敝，国库空虚，不能大兴土木，只利用秦朝旧宫加以修治。首先修治了秦兴乐宫，改名为长乐宫。稍后萧何在高祖东征韩王信时，在秦章台的旧基上建成了未央宫，并建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萧何还在未央宫之北修建了一座专藏典籍的天禄阁。惠帝时期修筑了城墙，并建西市。武帝时期对长安城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建元三年(前 138 年)在城西南修建了一座上林苑；元光六年(前 129 年)在城南开凿了一条连通渭河与黄河的漕渠，并在长安城内开凿了明渠；元狩三年(前 120 年)在上林苑中开凿了长 20 公里的昆明池；太初元年(前 104 年)在城西修建了建章宫；太初四年(前 101 年)在长乐宫的北面

修建了明光宫；在未央宫的北面修建了桂宫和北宫。王莽时期在长安城南，漕渠南北又兴建了宗庙、社稷、明堂辟雍(图 6-24)。

汉长安城经过 1956—1957 年的勘察和重点发掘，基本情况已有所了解。长安城平面略呈方形，城墙全部为版筑土墙，东墙长 5940 米，南墙长 6250 米，西墙长 4550 米，北墙长 5950 米，基部宽达 16 米，高 12 米，现残高约 7 米，墙外有护城壕。全城共有 12 座城门，每边各3座，每门皆有 3 个门道，门道各宽 8 米，1 门可通 4 车，3 门可通 12 车。城内有一条环城街，路面最宽处 7—8 米。还有 8 条大街，宽 45 米，中间有 2 条排水沟，将全街分为 3 股，中间一股为御道，宽 20 米，两侧为旁道，各宽 12 米。城内各宫也基本探清，宫外有围墙，未央宫前殿是未央宫的中心，台基现尚高耸于地面，南北 340 米，东西 200 米，最高处约 15 米。长乐、未央两宫之间的武库四周筑有围墙，内设 7 个库房，放置各式铜铁武器。在西市东北角即现在的未央区六村堡乡相家巷村南，近年发现了西汉中期为皇帝和国家生产入葬陶俑的专用官窑 21 座。对汉长安城南 2 公里漕渠南边的明堂辟雍也进行了发掘。长安城城内宫殿、官署、府第林立，是王公贵族的居住地；城北和东北部为居民区；西北有东西九市，为工商业区；西郊为帝王、贵族、官僚田猎的苑囿区；南郊有宗庙、社稷、明堂辟雍，是帝王宣教化、祭天地、拜祖宗的场所。从整个布局看，汉长安城在某些方面仍保留着先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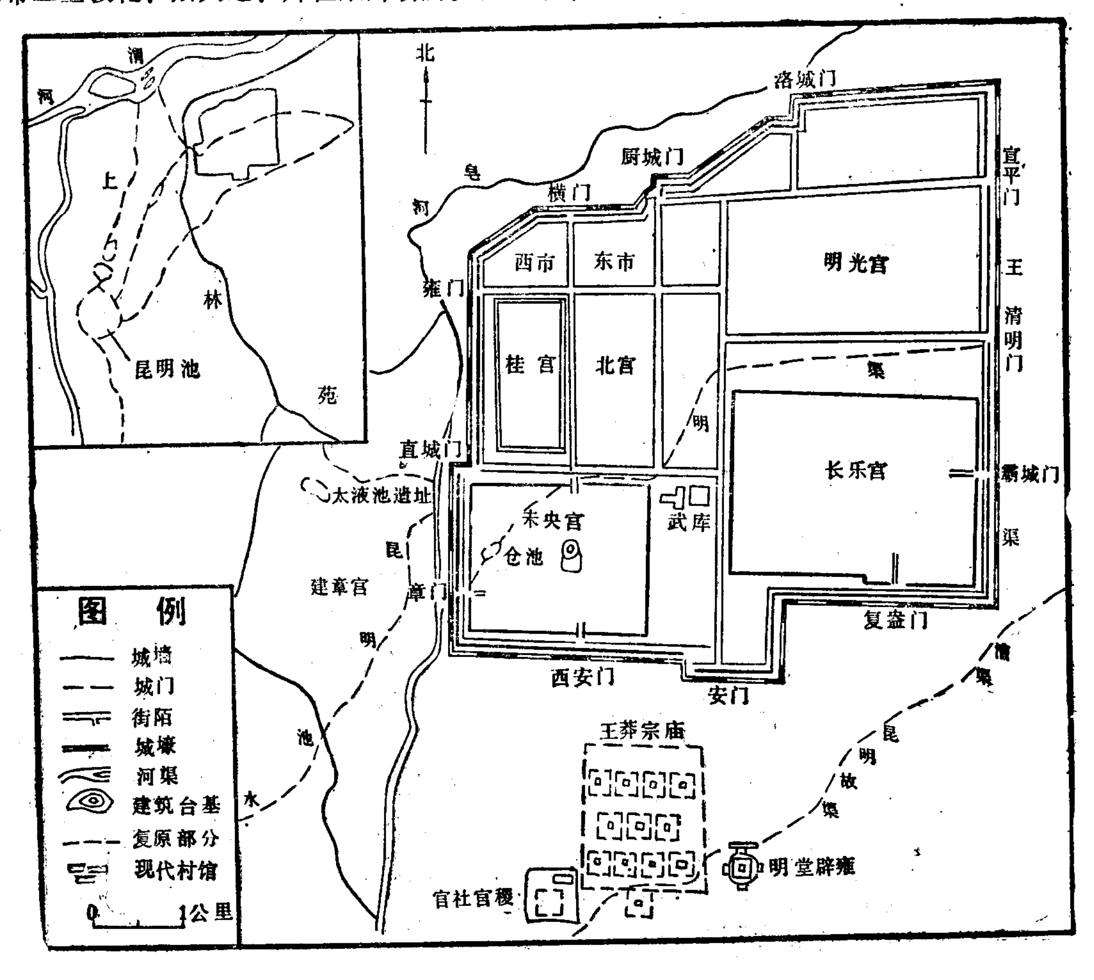


图 6-24 汉代长安城平面图

国都布局的遗风，但改变了战国都城的城廓之制，把宫殿、官署、居民同置于一个大城内，开创了我国都市规划上综合大城的先例。

（二）东汉洛阳城

洛阳是东汉的都城，它是在西周或周城和西汉雒阳城的基础上扩建起来的。以后曹魏、西晋、北魏也相继建都于此，所以又名“汉魏故城”或“汉魏洛阳城”。城址位于洛水之北，距今洛阳城东 15 公里，白马寺东 1 公里处。新城墙和城门大约建于光武帝建武十四年(38年)。城的平面形状虽不甚规整，但大体上呈长方形，自东至西宽度约有当时的 6 里，自南至北约有当时的 9 里，故又称“九六城”。东汉洛阳城内的宫殿分为南宫与北宫。南宫在西汉时已建立；北宫于东汉明帝时营建。北宫的东面还有永安宫，西面有濯龙园(皇家花园)，东北角有太仓、武库。城东部是贵族住宅区，有步广里、永和里。全国最高行政机构三公衙门在南宫的东面。工商业区位于南宫之北，以及东郊和南郊。城南还有太学、明堂、辟雍、灵台（图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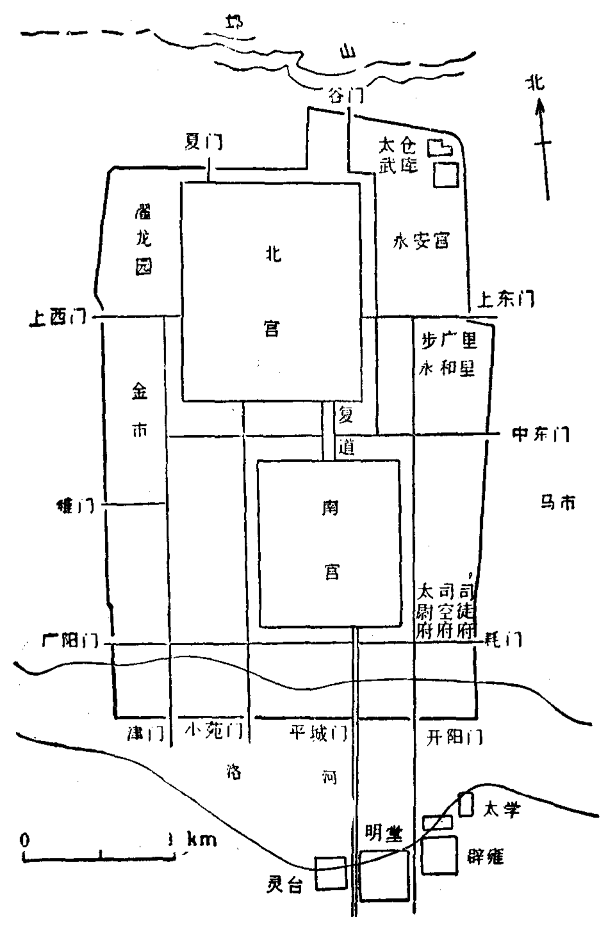


图 6-25　东汉洛阳城平面图

东汉洛阳城经过 1954 年的勘查，1962 年、1972 年的调查和发掘，基本上弄清了它的范围。洛阳城平面呈长方形，四周有夯筑的城墙，东墙约 4200 米，南墙 2460 米（被洛水冲毁），西墙 3700 米，北墙 2700 米，厚约 14—25米不等。地面上现残存东、西、北三面城墙遗迹高达 5—7 米。全城共有 12 个城门 24 条街，街宽 20—40 米。南宫与北宫遗址目前虽然尚未发掘，但根据城门和城内主要街道分布情况，大致可确定其位置，南宫位于中东门大街以南、广阳门和秏门大街之北，南北长1300米，东西长 1000 米。北宫位于中东门大街以北、谷门大街以西，南北长 1500 米，东西长 1200 米。两宫之间有复道相连。

辟雍、明堂、灵台、太学遗址的位置也基本弄清楚，有的还进行了发掘。辟雍在开阳门外大路的东侧，平面呈方形，每边各长 170 米，四面筑有围墙。明堂在开阳门外大路的西侧、平城门外大路的东侧，平面呈方形，每边各长 240 米，其中有一直径为 62 米的圆形台基，为主体建筑所在。灵台在平城门外大路的西侧，遗址平面基本呈方形，东西长 220 米，南北长 200 米，周围有墙，中心有夯土台基，基部约 50 米见方，残高约 8 米。台的四周有上下两层平台建筑遗迹，下层为回廊，上层为平台，四面各有5间房屋建筑，用长方砖铺地，东面房屋壁面涂青色，西面涂白色，南面涂红色，北面涂黑色。灵台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天文

台，使用时间长达250年之久，直到西晋战乱时期才使灵台遭到严重的破坏，以致废弃不用。太学遗址范围很大，经勘探和试掘，有两处：一处在辟雍之北，东西长200米，南北长100米；一处在辟雍东北，南北长200米，东西长150米。灵帝熹平四年(175年)由蔡邕用隶书写成的石经46块，立于太学门前，称为一体石经或熹平石经。汉末董卓火烧洛阳宫庙殃及太学。魏文帝黄初五年(224年)又在旧址上重建太学。正始年间(240—249年)用大篆、小篆、隶书写成的石经，立于太学门前，称为《三体石经》或《正始石经》。这些残石自唐宋以来直到现在，续有发现，证明这里是东汉和曹魏时期的太学遗址。

从洛阳城的平面布局来看，它比西汉长安城的规模小很多，且不尽相同，城呈长方形，城门虽然也有12个，但不是旁开3门，而是南4北2东西各3。两个主要的宫殿即南宫与北宫不是左右并列，而是南北相连。市的位置也不在宫的后面，而是在宫的西面。因此，它的布局基本上已摆脱了《周礼·考工记》营建都城的规划。

四、货　币

(一) 西汉半两与五铢

汉初承袭秦代的货币制度，金铜并用，黄金以斤为单位，一斤值一万钱。铜钱仍用“半两”。但由于当时经济凋敝，货币严重贬值，再加郡国、地方自由铸钱，因此在武帝实行五铢钱以前，铜钱的大小、轻重极其混乱。大致有以下几种：

1．高祖时的三铢钱，钱文为“半两”。由于当时没有规定统一的铸钱标准，各地自由铸造，因而造成轻重不一，钱径一般在2.2厘米以下，重在2克(即3铢)以下，故名三铢钱。此钱穿孔较大，钱文狭长，俗称“榆荚钱”(图6-26,1)。

2．吕后二年(前186年)的八铢钱，钱文为“半两”，实重八铢。铸造较精，规格整齐，肉薄，文字扁平，钱径2.7—3.2厘米，重4.8—5.3克。吕后还下令禁止私铸，这是汉代整顿钱法的最初尝试。

3．吕后六年(前182年)的四铢半两钱，钱文为“半两”，实重不到四铢，径五分(约1.15厘米)，故又称“五分钱”。这种钱实质上与高祖时的榆荚小钱相似，不过由私铸改为官铸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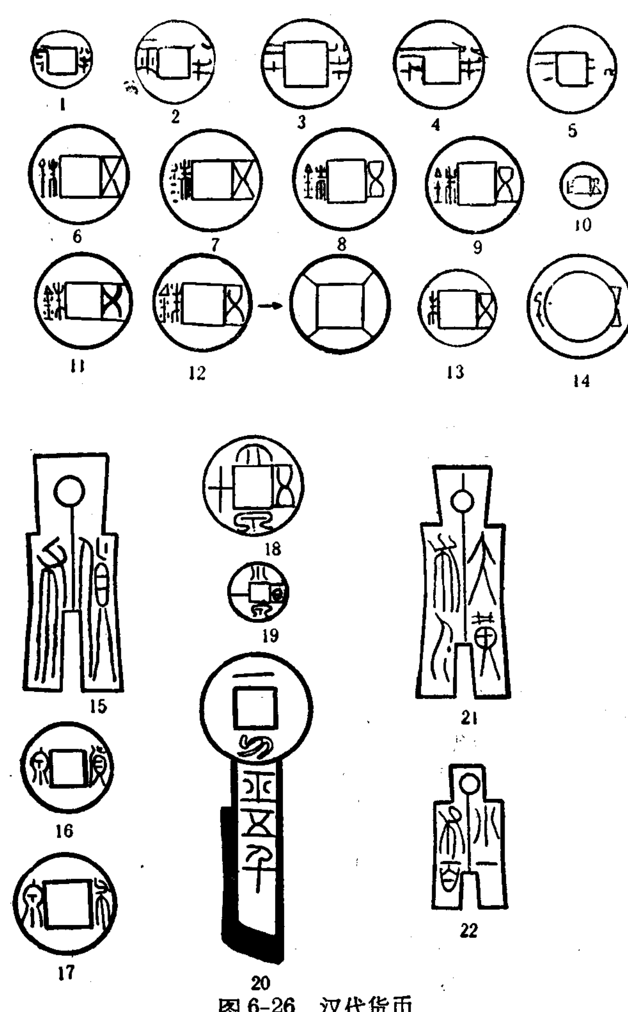
4．文帝五年(前175年)的四铢钱，钱文为“半两”，实重四铢。钱径2.2—2.5厘米，重约2.1—2.8克。钱文清晰方正，书法纤细秀丽。个别钱的正面有内外廓(图6-26,2、3、4)。

5．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的三铢钱，钱文为“三铢”。钱径1.8—2.2厘米，重1.8—2.4克。钱的正面有外廓(图6-26,5)。

6．武帝建元五年(前136年)的四铢半两，钱文为“半两”。钱径2.1—2.3厘米，重约2克。钱的正面有外廓。

汉初中央政府不断变更钱制，再加上盗铸之风盛行，富商大贾囤积居奇，并从事冶铸、煮盐而大发其财。他们不仅不“佐国家之急”，而且还要聚众对抗朝廷，破坏统一政权。武帝一面在政治上继续削弱诸侯王的割据势力，同时又在经济上实行统一币制。元狩五年(前118年)废半两，行五铢。但各地诸侯王郡国仍可自行铸造五铢钱，故元狩五年的五铢一般称为郡国五铢。郡国五铢在铸造工艺、钱体大小轻重之间还不十分规范化，钱的外廓有的也经修磨，而大小宽窄不一，总的来说制作粗糙，外廓不整。“五铢”两字的写法也多变化。一般来说，文字结构有失严谨，其中缺笔少划的颇多。字形大而宽放，笔划较粗。由于郡国五铢制作不精，到元鼎二年(前115年)京师铸造赤仄五铢。赤仄五铢钱体精整，钱文统一，绝无走形断划缺笔

之处，笔划娟秀，布白均匀，铜色殷赤，1枚赤仄五铢可当5枚普通五铢。至元鼎四年（前113年）正式取消郡国铸钱的大权，并禁止使用各种旧钱，把旧钱化炼为铜，输送中央，另造新的五铢，由掌管上林苑的水衡都尉所属钟官、辨铜、均输（或说技巧）三官分别负责。新钱是由上林三官铸造、监制、发行的，所以又称上林三官钱。三官钱通行全国，是当时唯一合法的货币，地方性钱币随即消失。此后朝廷每年用10万人采铜铸钱，自武帝至平帝100多年间共铸了280多亿枚。三官五铢规格基本统一，直径2.5—2.6厘米，重3.5—4克。这种轻重合宜的"五铢钱"自汉至隋700多年间，基本上沿用不废（图6-26，6、7、8、9）。


图6-26　汉代货币

1. 榆荚半两　2、3、4. 四铢半两　5. 三铢　6、7、8、9. 西汉五铢　10. 小五铢　11. 东汉五铢　12. 四出五铢　13. 磨廓五铢或剪轮五铢　14. 綖环钱　15. 货布　16. 货泉　17. 布泉　18. 大泉五十　19. 小泉直一　20. 一刀平五千　21. 大布黄千　22. 小布一百

西汉还有一种小五铢，铸造工整，文字清晰，钱径1.2厘米左右，重0.7克左右。此钱不见于文献记载，故目前还不十分清楚，但有人认为是冥币（图6-26，10）。

（二）王莽币制

西汉末年，王莽执政，自居摄二年（7年）至天凤元年（14年，或说地皇元年即20年）10多年间共实行了4次币制改革。钱的类别有方孔圆钱、布钱（铲形钱）和上部为方孔圆钱下部为刀形的刀钱等。方孔圆钱有"小泉直一"（图6-26，19））、"幺泉一十"、"幼泉二十"、"中泉三十"、"壮泉四十"、"大泉五十"（图6-26，18），总称六泉。铲形的布钱有"小布一百"（图6-26，22）、"幺布二百"、"幼布三百"、"序布四百"（或称厚布四百）、"差布五百"、"中布六百"、"壮布七百"、"第布八百"、"次布九百"、"大布黄千"（图6-26，21），总称十布。上部为方孔圆钱下部为刀形的刀钱有两种，一种为"契刀五百"，一种为"一刀平五千"（图6-26，20）。此外还流通金、银、龟、贝等货币。到了天凤元年（14年，或说地皇元年即20年）废除所有大小钱，另铸方孔圆钱两品即货泉（图6-26，16）和布泉（图6-26，17）；布钱一品即货布（图6-26，15）。

（三）东汉五铢

东汉初年，社会秩序动荡，货币十分紊乱。在这一时期的墓葬中，莽钱、西汉五铢、半两钱，甚至更古的钱经常混杂出土。至建武十六年（40年）国家下令统一货币，铸造建武五铢，钱径2.5厘米，重3克左右。钱文清晰，笔划较细，外廓较窄而浅（图6-26，11）。灵帝中

平三年(186年)开始铸造四出五铢(图6-26, 12), 又名角钱。这种钱的背面, 有四道斜文, 由穿孔直抵外廓, 故名"四出五铢"。铸造粗糙, 铜质低劣。献帝初平元年(190年), 董卓在长安销熔过去的所有五铢钱和长安、洛阳的铜人、铜马、钟虡等, 铸造了一批大五分的劣质小钱。这种钱无内外廓, 文字模糊不清或竟无文, 钱径1.6—1.8厘米, 重0.8克。此外磨廓钱(磨去边缘的钱)、綖环钱和对文钱(一个钱凿成两个钱,外圈叫綖环钱, 内圈叫对文钱), 也大量流通, 这是东汉晚期货币贬值的最好例证(图6-26,13、14)。

汉代除了使用铜币外, 还有黄金铸币, 近年来在陕西咸阳、江苏仪征都出土过金五铢钱。纠正了"西汉不铸金钱"的传统说法。此外还有麟趾金和马蹄金。这些金币不作流通使用, 是皇帝专为赏赐诸侯王及贵族而铸的。自唐宋至今一直有所发现。有真金的, 也有铅质、陶质、泥质的。后者显然是作为冥币随葬的。

五、墓　葬

战国时期在一定程度上还保存着中国奴隶社会埋葬习俗的"族坟墓"制度。"族坟墓"制度的主要内容, 就是把墓葬分为公墓与邦墓, 死者按宗法关系聚族而葬。公墓葬王家贵族; 邦墓葬平民及中小贵族。到了汉代, 由于贵族宗法制度的崩溃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这种葬制也就消失了。由于汉代墓地可以自由买卖, 所以, 财富、地位相同的人便可购得地价相近的墓地。于是一个个墓葬便按社会地位的高低和财富的多寡而分别集中于一地。东汉时期随着大庄园经济的发展, 又兴起了许多大家族墓地, 一个士族豪强地主的家族墓地能绵延几百年, 有的在一个坟墓里埋葬着几代人。

(一) 西汉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组合

按照墓葬的形制与结构划分, 西汉有木椁墓、土洞墓、空心砖墓、砖室墓、崖墓, 以及个别的壁画墓与画像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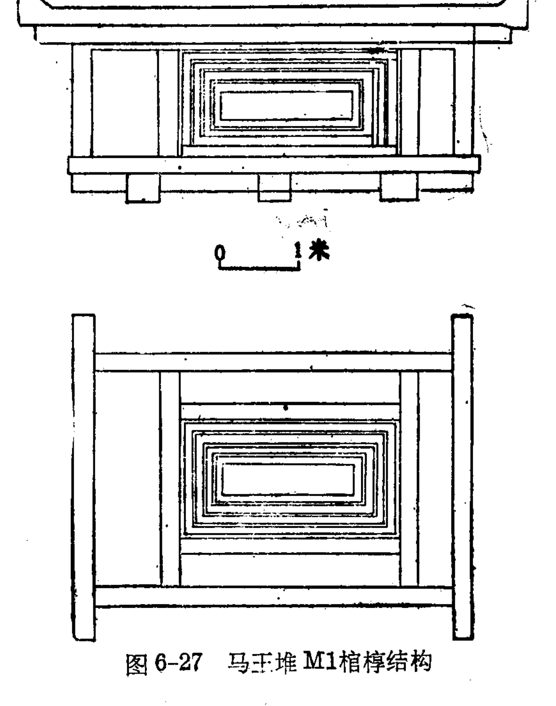


图6-27　马王堆M1棺椁结构

木椁墓。是继承商周以来的传统, 在长方形土坑内构筑木椁, 内放棺材。椁与棺之间的空隙用板隔成前、后、左、右或头、侧厢房, 放置随葬品(图6-27), 如马王堆汉墓、江陵168号汉墓, 即是此种形制。高级贵族墓在土坑中建有大型黄肠题凑椁室, 又把整个椁室分成梓宫(放棺材)、便房(仿效生人宴享、接待宾客之所)、厢房(放随葬品)等。题凑之外有外回廊(放车马仪仗、灶、井等模型), 如北京大葆台汉墓, 江苏高邮天山汉墓, 长沙象鼻嘴一号墓等均是。大墓一般都有斜坡或阶梯墓道。木椁墓主要流行于西汉前期至中期, 而在长江流域及南、北边区则延续到西汉晚期至东汉前期, 个别还延续到东汉晚期。

土洞墓。又称洞室墓, 战国中期已开始出现, 其墓室是横穴式土洞, 前部一侧或两侧往往设有耳室, 墓道多为长方形竖井或斜坡式。这种墓构造简单, 规模不大, 墓主一般属平民

百姓。在黄河流域和北方大量流行，并延续到以后各代。

空心砖墓。战国中晚期开始出现，西汉时在中原和关中一带普遍流行，到东汉即告绝迹。在横穴式的土洞内用空心砖砌成墓室，墓道多为竖井式。西汉前期多平顶单棺空心砖墓，西汉中后期多双棺空心砖墓，顶部用空心砖砌成屋顶式，前壁作为门洞，模仿生人住房。个别墓内还有彩绘壁画。墓主一般属中小地主阶级和下层官吏。

砖室墓。西汉中期开始出现于中原和关中地区，到东汉已普及全国，并盛行于以后各个时代。墓室用小型长方砖砌筑，有时局部使用楔形砖和榫卯砖。墓顶的结构有圆弧形和穹窿式(图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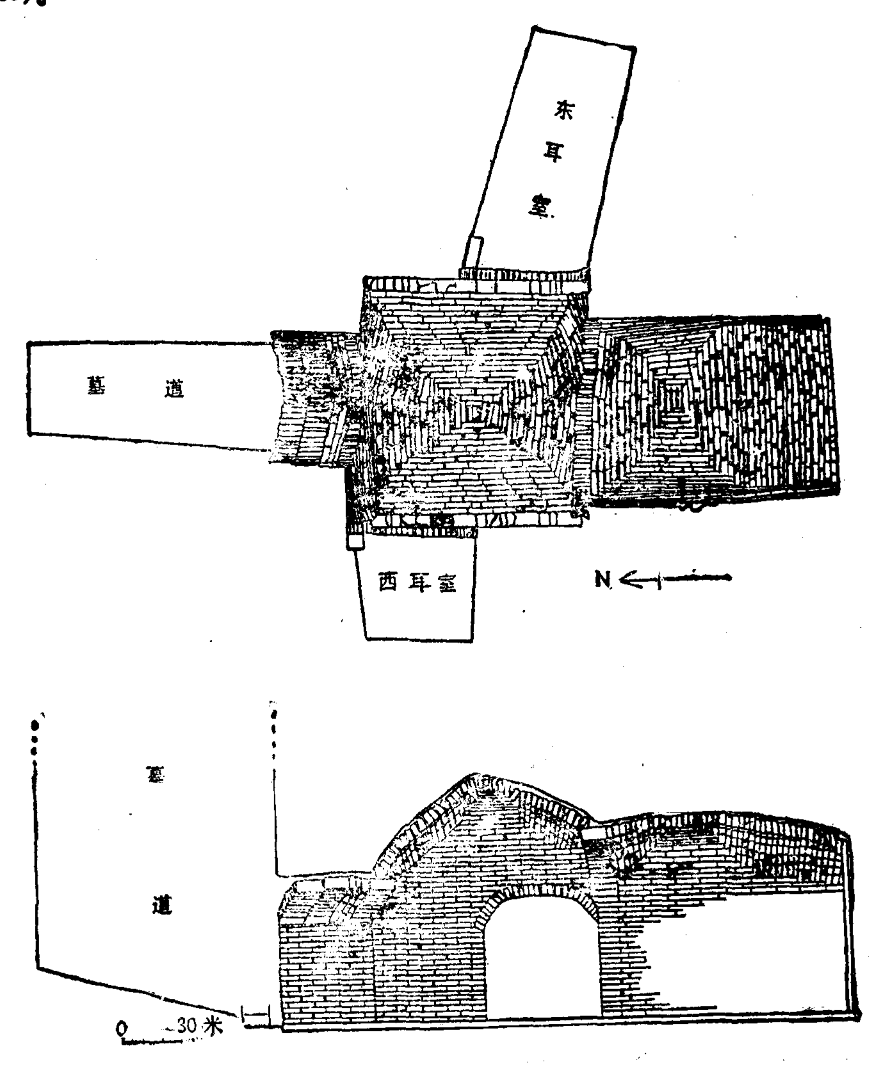


图 6-28　穹窿顶砖室墓

崖墓。出现于西汉。著名的有河北满城汉墓，山东九龙山汉墓，江苏徐州北洞山汉墓，广州南越王墓等。这种墓，首先在山崖间穿凿巨大的洞穴，然后凿出耳室、前室、后室或主室和附室等。

此外还发现少量的壁画墓和画像石墓。

在葬式方面，屈肢葬到西汉前期已告绝迹，仰身直肢的葬式已成定制。西汉前、中期夫

妻一般是异穴合葬，西汉中期以后夫妻一般是同穴合葬。

贵族墓直到西汉中期仍然有用车、马殉葬的，如满城汉墓、曲阜鲁王墓等均是。但车和马都埋在墓室和墓道内。西汉后期，不再用真车、马殉葬，而用木制或陶制的车马模型代替。

西汉前期贵族、官僚的墓内主要以实用的各种珍贵器物随葬，一般都有铜、漆、陶等容器。铜器有鼎、钫、壶、樽、盘、匜、镳斗等。漆器有鼎、钫、壶、盘、匜、杯等。特别是西汉早期长江流域，有的墓内用大量漆器随葬而不用铜器。陶器有鼎、钫、壶、瓮、罐、盒、盘等，种类较多，数量颇大，这与汉墓中盛行用大量食物随葬有关。还有生活用具如灯、熏炉、博山炉、暖炉、熨斗、尺、镜、带钩等铜器和奁、盒、案、几、屏风等漆器，也很常见。男性墓葬往往还出武器，主要有刀、剑、矛、戟、弩机、甲胄等。个别墓内还出帛书、帛画、竹简，还有各种衣物和衣料随葬的。铜钱和印章也很普遍。代替真人殉葬的木俑、陶俑也大量出土于大墓中。

西汉中期以后贵族、官僚墓葬内用陶质明器（如仓、灶、井等）随葬，已蔚为风气。

西汉中小型墓，一般不出青铜容器，主要是出仿铜、漆的陶器，如鼎、壶、盒、罐、瓮、炉、灯、奁、杯、盘，还有仓、灶、井、风车、碓等模型明器，铜钱和铜镜也常发现。

（二）东汉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组合

按照墓葬的形制与结构划分，东汉主要有砖室墓，流行壁画墓、画像石墓，还有少量的木椁墓、砖木混合结构墓、崖洞墓和画像砖墓。

砖室墓。东汉时期普遍流行。前期大墓一般有墓道、甬道、前室、后室（主室）和耳室组成。晚期则成为多室墓，一般有墓道，甬道，东西耳室，前、中、后室或东西侧室，有的一个墓内有10多个大小室。

中小型墓一般由前、后室，耳室或侧室组成。墓顶结构仍流行圆弧形和穹窿式。

木椁墓。这种形制的墓不很多，在广州，江苏盐城、扬州等地偶尔有所发现，一直延续到东汉晚期。其形制有的与西汉木椁墓相似，椁室内分棺室、头厢或脚厢等部分；有的椁外四周砌砖一层；有的椁室内分前后室，前室比后室低下。

砖木混合结构墓。墓壁用砖砌成，底、顶和封门用木板，也有的墓壁和顶用砖，唯封门用木板。这是由木椁墓向小砖墓过渡的一种墓葬形式，流行于东汉前期广东等地。

崖墓。主要流行于山区，特别是四川丘陵地区。大多在山崖或岩层中开凿洞穴，内分若干小方室，有的墓内埋葬数代人。有的大墓的岩壁上雕刻画像，题材与画像石类似。

壁画墓。西汉中期已经出现，如河南洛阳、山西平乐、陕西千阳等均有发现。一般墓室规模小，结构多样，有的以空心砖或小砖砌成，有的是土洞墓。壁画内容主要是宣扬忠孝节义、升天成仙以及自然天象、庄园农耕等场面。东汉壁画墓，主要发现于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江苏、内蒙古等地。有砖筑或石筑或砖石混合结构。特别是东汉晚期墓室规模巨大，壁画内容丰富，如河北望都M1、M2，江苏徐州黄陇山墓，河南密县打虎亭M1、M2，偃师杏园村汉墓，内蒙古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内容主要有车马出行、乐舞百戏、属吏、坞壁、宴饮、庖厨、农耕以及墨书题榜。绘画技法一般是墨线勾勒轮廓，再平涂填色。东汉晚期出现了大笔涂刷的写意法、不勾勒轮廓而施色的没骨法和单线勾勒的白描法，并讲究比例和透视关系。

画像石墓。西汉中期至王莽时期已经出现，如河南南阳、江苏连云港均有发现。墓室平面一般为长方形和"回"字形。画像的位置除了墓门外，在主室的门以及主、侧室的壁和顶上都有。题材广泛，有神话传说、历史故事、楼阁建筑、人物、动物、天文星象和几何图案

等。到了东汉，画像石墓开始盛行起来，主要分布在山东南部、江苏北部、河南南阳、湖北襄樊和陕西北部。此外在安徽宿县，北京丰台，河南密县，浙江海宁，四川重庆、成都、合川等地也有少量发现。有纯石和砖石混合结构两种，墓顶结构有圆弧形(图 6-29)、穹窿式和叠涩式(图 6-30）三种。石刻画像内容有墓主生平、车骑出行、门阙、楼阁、乐舞百戏、祭祀、饮宴、射猎、农耕、纺织、天象、历史神话故事、珍禽异兽以及各种图案花纹等。画像一般刻于墓门、门额、门柱、门扉、墓顶、石梁、前室四壁或满布墓室。雕刻技法有阴线刻、凹面刻、减地平面阴刻、浅浮雕、高浮雕、透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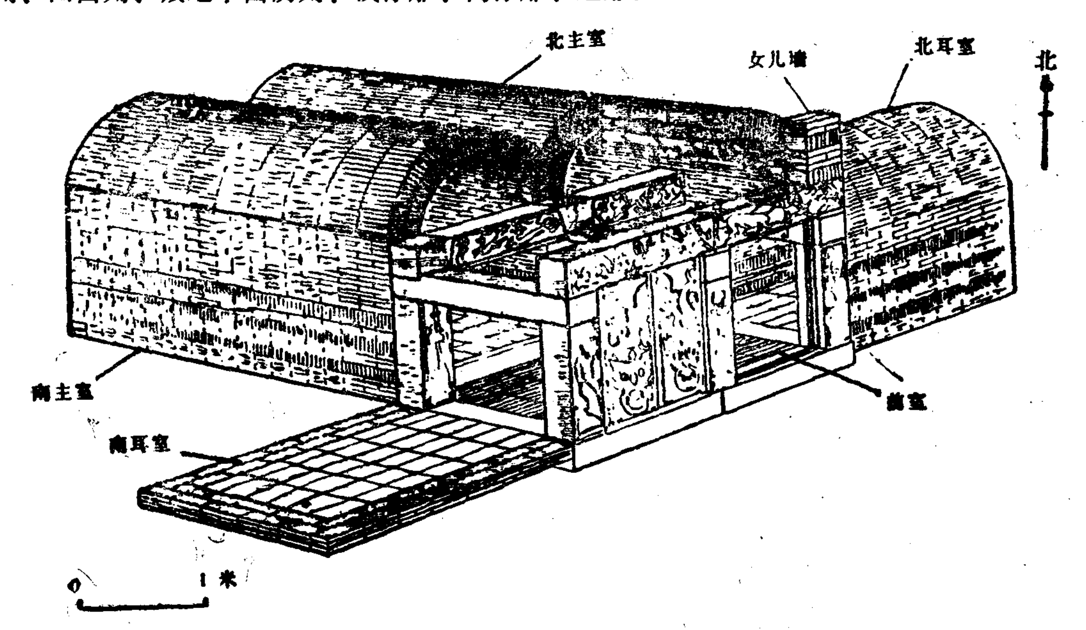


图 6-29　圆弧形墓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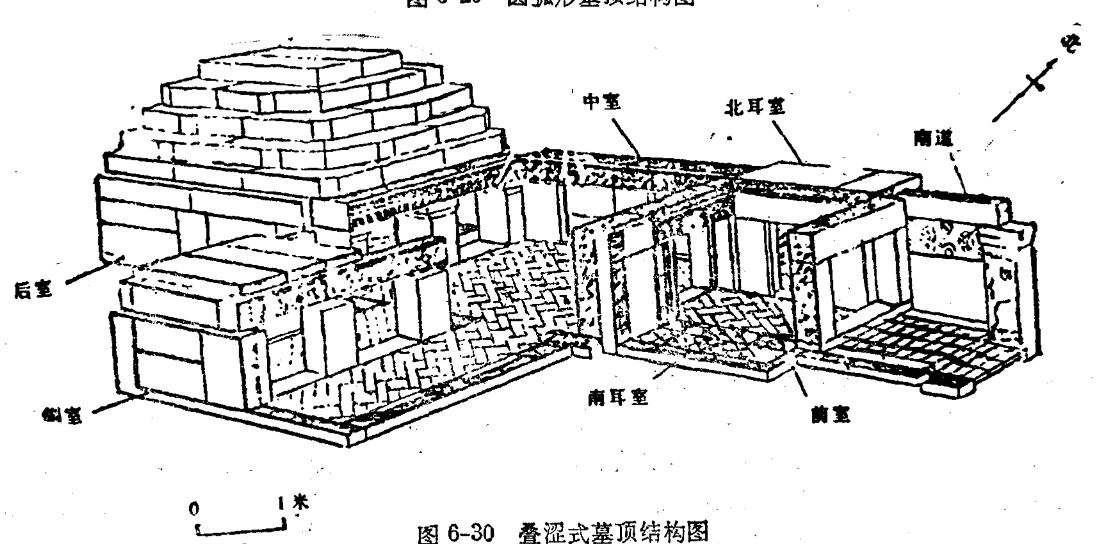


图 6-30　叠涩式墓顶结构图

画像砖墓。主要流行于四川成都平原。墓壁上嵌有方形或长方形画像砖作为装饰。画像内容多为门阙、宅院、车马出行、弋射、生产、收获、神话故事等。墓葬结构有砖室墓和砖石混合结构墓两类。

除四川地区外，在陕西、江苏、江西、湖北、云南等地也有少量发现。这些墓葬的画像，一般均在小砖的侧面，内容多为仙禽、神兽、车骑、祥瑞和历史故事，从形制和风格来看，都与四川地区的迥异。

东汉时期墓上建筑，如墓碑、祠堂、墓阙、人物和动物的石雕像也开始普遍流行，并逐渐成为定制。

东汉时期贵族、官僚墓内的铜、漆器逐渐减少，但仍有许多精美的工艺品出土。金、银器比前代有所增多。有些地区的墓内还有少量的青瓷器。此外用陶质明器随葬的风气非常盛行，种类和数量都胜过西汉，除仓、灶、井外，还有磨、杵臼、风箱、碓房、猪圈、楼阁、田地、池塘以及猪、狗、羊、鸡、鸭等家畜和家禽等塑像，反映了地主阶级对随葬品的观念已经有了显著的改变。他们把生前享有的一切器物和产业都制成象征性的陶质明器纳入墓中，以供死后永远享用，这比把那些有限的珍贵器物放入墓内更有意义。

东汉墓中有时还随葬购买墓地的契约，即"买地券"。这种契约多数是刻在长方形的铅板上，它是一种象征性的证券，放在墓内，意在保证死者对墓地的所有权不被侵犯。

在东汉中、晚期，还流行在墓中放置一种陶质的"镇墓瓶"，瓶内有时还盛放朱砂、雄黄、水晶等物，瓶上有朱书文字或符箓。它的作用是为墓主辟邪。这与道教巫术盛行有关。

建国后还发现了两汉时期的刑徒墓地。西汉的刑徒墓地在陕西泾阳县阳陵（景帝陵）西北，墓地总面积有 8 万平方米，墓葬排列无序，葬式不一。从发掘的 29 座墓葬来看，有的在一个坑内埋葬数人；有的身首异处；有的颈上和脚上还有铁制刑具。东汉的刑徒墓地在都城雒阳南郊太学遗址附近，墓地总面积约有 5 万平方米，发掘了 1960 平方米，内有墓葬522座。坑内有简单的木棺，个别墓内有少量随葬品。所有刑徒的脊椎骨都有明显的劳损痕迹。墓中一般都有1—2块残砖，砖上有阴刻文字，内容有姓名、郡县名、刑名、死亡日期等。汉代的刑徒，大多数属于劳动人民，因触犯了封建国家的法律，被迫判"罪"从事劳作，直到死去还遭非人的待遇，真是惨无人道。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9 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4.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5. 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文物》1979 年第 7 期；《湖北随州擂鼓墩 2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第 1 期。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 期。
7.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 306 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 1 期。
8. 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9.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马山砖厂一号墓出土大批战国时期丝织品》，《文物》1982年第 10 期。
10.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11.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临潼县秦俑坑试掘第一号简报》，《文物》1975 年第 11 期；《秦始皇陵东侧二号兵马俑坑钻探试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5 期；《秦始皇陵东侧第三号兵马俑坑清理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12. 陕西省秦俑考古队等：《秦陵二号铜车马》，《考古与文物》丛刊第 1 号，1983 年11 月。

13.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
14.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7期。
1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满城汉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16.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
18. 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年第3期。
19. 徐州博物馆等：《徐州洞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2期。
20. 南阳汉代画像石编辑委员会：《南阳汉代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85年。
2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22. 王仲殊：《汉代考古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
23.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30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第一节　概　　述

三国两晋南北朝，从3世纪初形成三国鼎立局面起，直到6世纪末隋统一止，其间经历了近4个世纪。在这近4个世纪中，除了西晋灭吴以后的一个短暂时间外，我国都是处在若干政权割据的时期。

若干政权长时间的割据，边疆一些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和部分汉人的流动、迁徙，特别是统治集团间的掠夺混战，不仅延长了分裂局面，而且加剧了社会的动荡，同时，也加速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交往和融合，促进了边远地带和南方地区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以后隋唐的繁荣准备了条件。因此，这个时期又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期。

头绪纷繁的三国两晋南北朝考古资料，如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历史现实。在考古学方面，本期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由于地方割据势力的强大和南、北方政治上的长期分裂，考古资料的地方性较明显，文化特征丰富多彩。

二、豪门地主墓葬大量出现，他们聚族而葬，等级十分森严。

三、南方经济得到迅速发展，逐渐赶上了黄河流域。手工业遗迹、遗物，特别是瓷器的烧造较多地被发现，显示了很高的水平。

四、边远地带遗迹增多，不少遗迹遗物突出了军事的需要，而反映各民族间文化交流的遗迹遗物更为引人注目。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交流，使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得到了发展。

五、各种佛教建筑、石窟寺大量出现，佛教雕绘得到发展，形象地说明这种外来的宗教获得了较为广泛的传播。

第二节　城　　址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城址，经过初步调查的有曹魏邺城、六朝武昌城(今湖北鄂城)、建康城(今江苏南京)、汉魏洛阳城、北魏平城(今山西大同)等。其中曹魏邺城、六朝武昌城和汉魏洛阳城都曾经经过钻探或正式发掘，有系统材料发表。

一、曹魏邺城

邺城遗址在今河北省临漳县境内，位于县城西南20公里，现今的漳河横贯其间。邺城包括南北毗连的两个城址，分称为邺北城和邺南城。东汉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击败袁绍以后，开始营建邺北城，其后成为曹魏的五都之一。十六国时期的后赵、冉魏、前燕均建都于邺北城，北朝时期的东魏、北齐建都于邺南城，邺北城仍继续使用。北周大象二年(580年)，这座著名的古都遭到彻底的破坏，以后由于风蚀农耕，水冲沙埋，整个古城在地面上几乎完

全绝迹。

据《水经·漳水注》，北邺城呈长方形，东西七里，南北五里，有七门：南面三，北面二，东西各一门。从左思《魏都赋》等文献的一些具体描述，并结合实地考古勘探发掘来看，一条东西大道将全城分作南北两区，以北区为主体，北区大于南区。北区中部建宫城，宫城以东为贵族所居戚里及官署，以西为禁苑铜雀园，苑内置武库、马厩、仓库。西城垣中部偏北，以城垣为基础筑金虎、铜雀、冰井三台。三台相距60步，上有两座浮桥式阁道相连接。南区为一般衙署和居民区，亦即《魏都赋》所记的"其闾阎则长寿、吉阳、永平、思忠"四里，四里中安置了当时强制集中的各地劳动人民和投奔曹操的强宗巨豪以及他们的部曲。在全城中轴线的位置上辟南北干道，南通大城正南门，北达宫城。整个布局区划分明，交通便利，改变了汉及汉以前的宫殿南北分散的形制，也改变了以前都城的不规整布局，形成了中国古代都市规划的一种新模式，给南北朝和隋唐都城规划以重大影响。

邺北城西北矗立的铜雀、金虎、冰井三台，不仅是饮宴赋诗的场所，更重要的是它的军事作用，属于为了军事需要而修建的瞭望制高点。考古勘探表明，当时在这里挖掘了不少巨大的窖井，以储藏粮、水、盐和燃料等大量物质，武库和马厩也集中在附近。

铜雀三台是时代的产物，反映了割据政权战争频繁的特点。魏晋时于洛阳城西北角筑造金墉城，当是这种作法的延续。

据记载，南邺城平面呈长方形，南北8里60步，东西6里，其北城垣即北邺城之南城垣。共有城门14座，南、北垣各3门，东、西垣各4门。城市布局大体继承了北魏洛阳内城的形制，在中国古代都城的发展史上也占有一定地位。

二、汉魏洛阳城

汉魏洛阳城，是东汉、曹魏、西晋及北魏的首都，旧城址在今洛阳市东约15公里处。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在此建都。献帝初平元年（190年）迁长安时，洛阳宫庙、民居被焚毁。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在汉代旧址上建都，西晋继之，至永嘉五年（311年）后，洛阳又在战乱中遭破坏。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自平城迁都于此，经大规模改建，都城形制为之一变。孝静帝天平元年（534年）迁都邺城，元象元年（538年）洛阳城又一次在战火中被毁。隋唐洛阳城往西移至今洛阳市区一带，汉魏洛阳城遂废弃。

1. 东汉洛阳城

全城平面略呈长方形，南北约汉代9里，东西约汉代6里，故称"九六城"。城墙用土夯筑，厚约14至25米。东、西、北三面城墙遗迹尚存；南面城墙因洛河改道被冲毁。经实测并复原，东城墙长约4200米，南城墙长约2460米，西城墙长约3700米，北城墙长约2700米，总长合汉代约31里。全城共设12个城门，东面3个，西面3个，南面4个，北面2个，每座城门一般均有3个门道。

城内主要大街都通自城门，大街互相交叉，分隔成24段，这可能便是文献记载中所说的"洛阳24街"。据钻探，大街的宽度约20至40米不等。文献记载，每条大街都分成三股，唯公卿、尚书等大臣行中道，一般行人皆行左右。

城内主要宫殿为南宫和北宫。南宫平面呈长方形，南北约1300米，东西约1000米；北宫北面接近城墙，平面呈长方形，其范围较南宫为大。据记载，南北两宫相距7里，有复道相连。从实际的勘察来看，"7里"应为"1里"之误。

太仓和武库都在城的东北隅。据记载，工商业区有南市、马市和金市。南市在南郊，马市在东郊，金市在城内南宫的西北。

2．魏晋洛阳城

曹魏在东汉洛阳城的废墟上重建都城，其规模不超过东汉。西晋时城的形制和布局亦无多大的改变，但是，魏明帝曹睿仿效其祖父曹操在邺城西北部筑铜雀三台的经验，在洛阳城的西北角也建筑了金墉城。据勘探，金墉城南北约1080米，东西约250米，分隔为三部分，各有门道相通。它实际上是军事性的城堡，具有制高点的作用。勘探和研究证明，由于魏晋时战乱频仍，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在洛阳城的西北城墙外壁设置了许多墩台，其形制和效用如同后世的“马面”，这是中国古代城制上的一个创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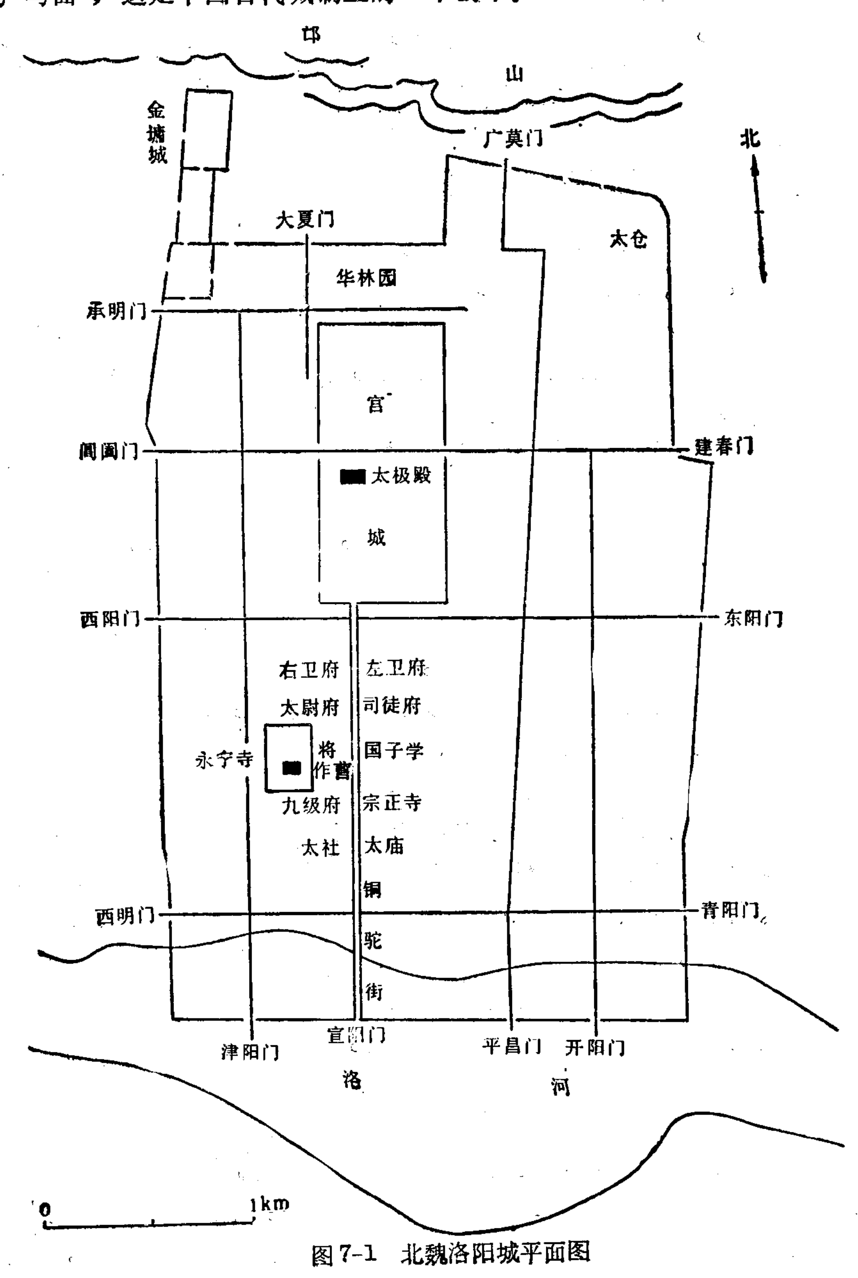


图7-1 北魏洛阳城平面图

3. 北魏洛阳城

北魏在洛阳建都，仍利用东汉、魏晋的城墙。孝文帝初到洛阳时，因宫室未就，暂居金墉城。为了出入方便，在西城墙北端靠近金墉城处新开了一个城门，从而使城门增为13个。

北魏洛阳城最重要的改变是废除了东汉以来南北两宫的制度，建立了单一的宫城。据勘探，这座宫城的位置在全城的北部略为偏西，是在汉魏北宫的基础上兴建的。宫城平面呈长方形，四面筑墙，东墙和西墙各长1400米，南墙和北墙各长660米(图7-1)。

由于宫城的范围和个别城门位置的改变，城内的街道也有许多变更。探出的8条街道，东西向横街4条，南北向纵街4条。建春门和阊阖门之间，有一条横贯全城的东西向大街，将宫城分为南北二半，南半部是朝会之处，北半部为寝宫所在。贯通于西阳门和东阳门的大街，在宫城南墙外通过，成为全城的一条分界线，北面主要是皇家的宫殿和园囿，南面则分布着官署、寺院和贵族的邸宅。宫城的南门与南城的宣阳门对直，这条南北向的大街——铜驼街既宽且直，成为全城的中轴线。宗庙、社稷和太尉府、司徒府等高级官署分布在铜驼街的两侧，有名的永宁寺遗址即在街的西侧。北魏洛阳城主要建筑的布局，大致体现了帝王之居建中立极、官府外设、左祖右社等封建都城建筑原则。

据记载，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年)在洛阳东、西、南三面兴建外郭城，“东西20里”，“南北15里”，范围极广。在整个外郭城以内，划分为320个方形的坊，每坊均四周筑墙，每边长300步，即当时的一里，东汉以来的旧城遂成为北魏洛阳的内城。“大市”、“小市”和“四通市”等工商业区都设在内城以外，位置在宫城以南，完全改变了《周礼·考工记》所记“面朝后市”的传统(图7-1)。

此外，在汉魏洛阳城南，还分布有辟雍、明堂和灵台等礼制建筑以及太学遗址。

东汉的辟雍、明堂和灵台，都建于光武帝建武中元元年(56年)。辟雍平面呈正方形，四面筑有围墙，每边长约170米。在这正方形的大院内，匀称地配置着四组建筑物，每组各由3座房屋组成。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汉官仪》记载，辟雍四面都设沟堑，其上架桥，东、南、西三面堑中有水。曹魏和西晋在东汉的旧址上重建辟雍，遗址中曾出土晋武帝三临辟雍碑及其碑座。北魏虽曾修辟雍，但未完成。

明堂东距辟雍约150米，遗址平面呈方形，四面筑有围墙，每面长约400米，其中有一直径为62米的圆形台基，为主体建筑之所在。明堂的这种形制，正与《水经注》“寻其基构，上圆下方”的记载相符。西晋和北魏都曾重建明堂，当系在东汉明堂的旧址之上。

灵台东距明堂约80米，遗址平面基本上呈方形，东墙和西墙各长220米，南墙和北墙各长200米，四面筑围墙，中央有一座高台，基部约50米见方，残高约8米。房屋建筑在高台的四周，分上、下两层，下层是回廊，廊外有用河卵石铺砌的“散水”。上层比下层高出1.86米，有坡道可以升登。房屋每面各五间，用长方砖铺地。东面房屋壁面涂青色，西面涂白色，南面涂红色，北面涂黑色，是按四神分主四方的学说设计的。曹魏和西晋，都沿用东汉的灵台。西晋末年的战乱，使灵台受到严重破坏，北魏时遂废弃不用，而在台上筑佛塔。

太学遗址范围很大，经勘探和试掘，主要遗迹有两部分：一部分在辟雍之北，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约200米，南北约100米，附近曾发现石经碎片，可以认为是东汉太学主要部分之所在；另一部分在它的东北约100米处，遗迹保存较好，平面亦呈长方形，南北约200米，东西约150米，四周筑墙。据记载，东汉的太学始建于光武帝建武五年，以后屡经扩

建，至顺帝阳嘉元年（132年），才全部竣工，太学生多达3万余人。灵帝熹平四年(175年)，立石经于太学，称"熹平石经"。汉末董卓烧洛阳宫庙，殃及太学。魏文帝黄初五年(224年)，在东汉的旧址上重建太学，正始中又新立石经，称"正始石经"。西晋初年，依汉魏之制兴太学，而咸宁二年(276年）又另立国子学，与太学并存。

三、六朝武昌城

六朝武昌城位于今武汉市以东68公里，在长江的南岸，现属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三国初年，孙权称吴王，"自公安徙都鄂"，在汉代鄂县县城的基础上，进行加固或扩建，以为王都，故俗称"吴王城"。其后，孙权虽还都建业（今南京市），但武昌仍作为"西都"直至吴亡。两晋南朝，这里一直是武昌郡治所在，尤以东晋前期时地位特别重要，为捍卫首都建康的中游重镇(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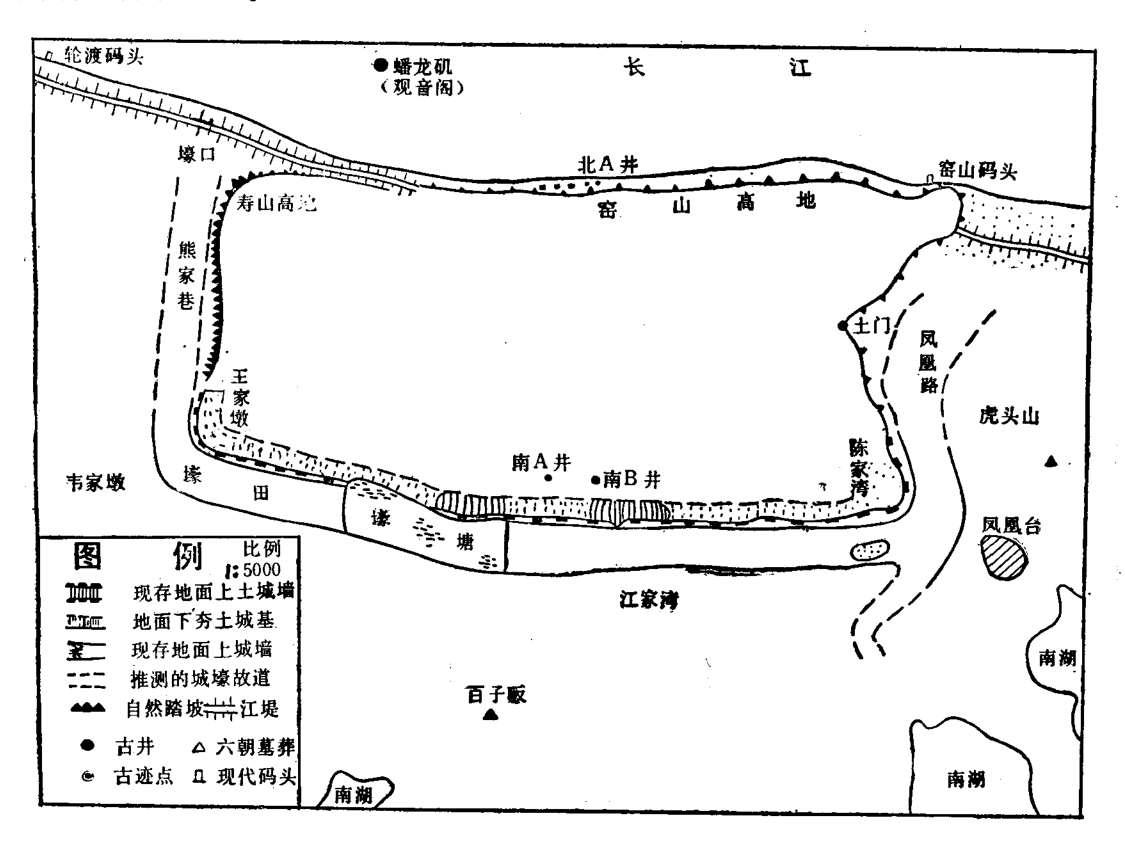


图7-2 六朝武昌城平面示意图

关于六朝武昌城的城垣与城壕的情况，文献中鲜有记载。有关资料大都是根据地面调查和地下钻探所得。

调查和钻探资料表明，六朝武昌城平面略作矩形，城墙夯筑，东西方向的长度为1100米左右，南北方向的长度为500米左右，周长为3300米左右。现南垣地表上尚遗留有三小段夯土城墙的遗迹，其基部宽约20余米，高出墙外地面4—6米，高于墙内地面1—2米。

古城的城壕遗迹，以南垣外的较为清楚。在南垣中段偏西处的城墙外，尚保存有长270米、宽80米的水面，俗称"壕塘"。在"壕塘"之东，仍有断续的水沟。"壕塘"之西，还有一

片低洼的菜地，群众称之为“壕田”，相传为“吴王城”的水城所在。这片“壕田”经钻探后，证明是宽度有50—70米的城壕遗迹，其深度均超过5米。

六朝武昌城的城垣均按自然地形构筑，体现了长江中下游滨江城池的特点。其中北垣及东垣的北段主要是依靠江湖之险，不设城壕，而西垣、南垣及东垣南段的城垣则构筑得较为严实，具有宽而深的城壕，尤以南城垣和南城壕最具有代表性。

《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二有关于武昌城门的记载。该书云，武昌“有五门，各以所向为门，唯西角一门，谓之流津，北临大江”。考古调查和地下钻探的资料，有不少与之相吻合的遗迹现象发现。

关于六朝武昌城内的主要建筑物，见于文献记载的只有孙吴时期的武昌宫和东晋时期的南楼。由于市区房屋密集，未能作详细钻探，故而他们的位置不能确指。

南城垣内发现了两座古井，均在城垣中段的北侧。由井中出土遗物来看，其年代分属孙吴前期和两晋时期。北城垣共发现井窖遗迹9处，位于北垣中部窑山高地的西端江滩上，皆为底部遗存，自西向东作直线排列，井距为2—5米，形状有方形和圆形二类，井框有木质、藤质和陶质三种。其中方井有大、小各一，大者边长可达3米；圆井有七，直径均在1.5米左右。这些井窖当年应位于北垣之内，其中有一些可能是水井，另有一些则可能类似曹魏邺城铜雀三台之下贮藏物质用的井窖。

古城东南角和西南角外的城壕附近，在地层中都发现了较大面积的铜炼渣和烧土堆积，这一带当系六朝时冶炼作坊的分布地区。

六朝武昌城是三国初年的新兴城市之一，它的崛起是由于三国时期特殊的政治和军事形势造成的。它的西郊有良港樊口，周围湖泊纵横，便于水军的活动。附近又有丰富的铜铁矿藏，有利于冶铸业的发展，自汉末至六朝时期，拥有发达的铜镜和兵器铸造业，以及造船业等。但是，它的农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面积较大的平原作为腹地，大量的生活物资必须仰仗于长江下游地区供应，才能维持作为一个重镇的需要。一旦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条件以后，例如全国统一局面的形成，或是上下游方向出现了比它条件更为优越的城市，它的地位就迅速下降。至隋灭陈后，武昌城只是作为一般的县治而存在。

第三节　墓　　葬

一、帝王陵墓

魏晋南北朝的帝王陵墓中，曹魏、西晋、北魏的陵墓考古工作做得比较少，这是因为曹魏陵和西晋陵都是“因山为体，无封树”，不容易勘查，而北魏陵区在几十年前就遭到严重破坏。

根据《三国志·魏书》的记载，三国曹魏的帝陵，除了魏武帝曹操葬的高陵在邺城之西原上外，文帝曹丕的首阳陵和明帝曹睿的高平陵分别在洛阳故城东的首阳山和故城南的大石山。这几座帝陵都依山为陵，不封不树，不建寝殿，不设园邑神道，地面上不留任何痕迹。这种安排与曹氏父子主张薄葬不无关系，是对秦汉以来厚葬之风的一次很大冲击。

西晋帝陵目前也只能根据文献记载和出土墓志做一些推测。据《晋书·礼志》和同书《宣帝纪》的记载，“宣帝（司马懿）豫自于首阳山为土藏，不坟不树”，“景（司马师）文（司马昭）皆谨奉成命，无所加焉”。从这条记载来看，司马氏三代都葬在洛阳故城东的首阳山，而且都

是依山为陵的。

北魏迁都洛阳，推行汉化政策，皇帝及王公贵族死后都埋葬在洛阳邙山一带。本世纪初，北魏墓葬遭到严重破坏，洛阳考古工作者根据当时收集记录的出土地点，进行多次实地勘查，证明洛阳北郊瀍河两边的北邙山域，是北魏统治集团的一个大墓区。孝文帝长陵、孝文后陵、宣武帝景陵，位于这片墓区的西部。

北朝陵墓经考古发掘的只有山西大同方山北魏文明太后冯氏的永固陵。永固陵的坟丘呈正方形，现高约23米，墓室在坟丘之下，分为前后两室，其间有甬道，甬道内设两重石门，全长20余米。在永固陵前方600米处为永固堂，原是一座很华丽的石殿，现存一长方形基址，有柱础、龟趺等残迹。在永固堂南200米处有带回廊的塔院遗迹。永固陵的布置，一方面继承了东汉以来陵园的旧传统，突出了陵前的石殿，刻画孝子忠臣的故事；另一方面又表现了它特有的内容，即在陵园之中布置了佛寺，这是佛教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盛行的反映。到北朝晚期，祈佛之风，愈演愈烈，一些帝王竞相在佛窟之后修建墓室。

东晋和以后的宋、齐、梁、陈四朝，都以建康(今南京)为都城，这一时期的王陵，就分布在今南京、丹阳一带。其中有一些陵墓前地面上设置的大型石雕，还保留至今。60年代以来，在这一地区陆续清理发掘了一些大型的东晋南朝墓葬，可以推定是当时的王陵。主要有1960年在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发掘的南朝大墓，1964年在南京富贵山发掘的东晋大墓，1965年在丹阳胡桥鹤仙坳发掘的南朝大墓，1968年在丹阳胡桥吴家村和建山金家村发掘的两座南朝大墓，1974—1975年在南京栖霞山甘家巷清理六朝墓葬时发掘的三座南朝大墓，1979年在南京尧化门发掘的一座梁代大墓，1980年在南京栖霞山西2.5公里处发掘的梁桂阳王肖融墓等等。根据以上材料，对东晋、南朝陵墓埋葬制度，有了一定的了解。从这些陵墓的形制，可以看出东晋南朝的陵园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依山为陵。陵园的方向没有一定的规律，视当地山水的形势选择葬地。在陵园地理位置的选择上，受古代堪舆术“望气”、“风水”的影响，一般要“背倚山峰，面临平原”，即所谓“山冲”之地为最佳。现已发掘的六朝大墓，其地势无不符合这样的规律，葬地均选在山麓、山腰和山上，而地面建筑如石刻等物均在平地。葬地选好之后，就在山上开长坑建墓室、墓道，然后填土夯平，一般都有坟丘。

2. 墓室皆为单室，用砖砌成。墓顶为券顶或穹窿顶，墓口往往有封门砖或二翼宽长的封门墙，室外四周建多条擗土墙。室前建甬道，甬道内设两重石门，门额呈半圆形，拱上浮雕人字叉手。墓前有长长的排水沟，这种排水沟，一端起自墓内墓室底部，为阴沟。在墓室铺地砖上砌阴井口以泄墓内积水，阴井口用铜漏板盖住。一端直抵墓前低洼之地或水塘内。它们均用七八层平砖砌成很长的通道式。

3. 陵前辟有很长的神道，顺山势直抵平岗，神道两侧成对立石兽、石柱、石碑等。石兽均带角，有双角和单角之分，称天禄或麒麟，有翼。石柱亦称神道石柱，柱首为圆盖或莲花座式，其上立一辟邪状小兽，中为圆柱身，刻瓜棱直线形条文，柱身上部嵌一方形小神道碑，上书墓主人某某之神道。柱础分两层，上层刻有翼怪兽，口内含珠，下层为一方石，四面有浮雕，多为动物形象。石碑碑首为圆形，左右双龙交缠，环缀于碑脊，碑身除刻写文字外，侧面均刻纹饰，分为八格，碑座为一龟趺，碑文多数漫漶不清。

南朝陵墓这些石刻，体制巨大，造型优美，雕琢精致，是当时南方石雕艺术的代表作。

4．随葬遗物和葬具。由于已发掘的几座六朝陵墓均遭破坏，目前尚无法认识其遗物、葬具的全部内容和它们的规律。从墓葬大小规模推测并参考文献，大部分陵墓应为合葬墓，有的是两次葬。随葬遗物虽经残损，仍能看出厚葬之风并未稍减。尽管文献记载六朝时代，一些帝王三令五申，严禁厚葬，特别不准随葬金银，但几座大墓残留的遗物中皆有金银，并且制作极为精美，可知所谓禁令，只是一纸空文，流于形式。

二、中原地区墓葬

中原地区指南界淮河，北迄燕山，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区域。在这一区域内，发现了大批魏晋北朝时期的墓葬，其中以河南洛阳地区发现的墓葬较为集中，也最具代表性，因为洛阳自东汉以来经曹魏到西晋都是都城所在，是当时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这一地区的埋葬制度和习俗往往给其它地区以较大影响。

（一）墓葬分期

中原地区魏晋北朝墓葬，依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变化，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代表前后衔接的四个不同时期(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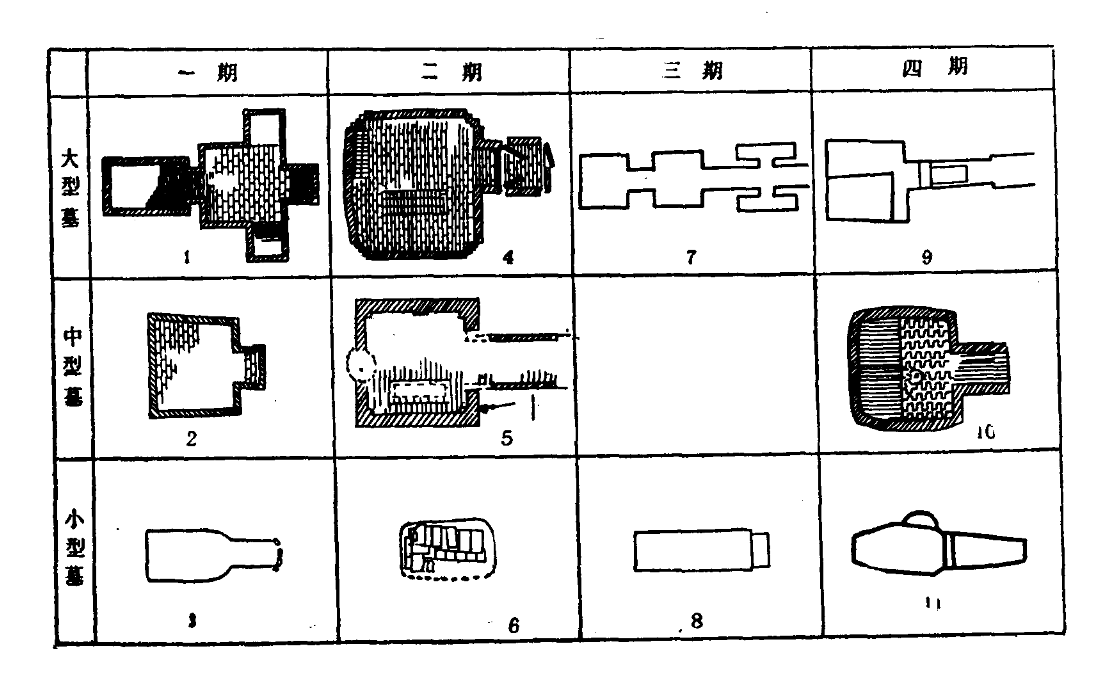


图 7-3　中原墓葬形制演变示意图

1．洛阳涧西一六工区墓　2．洛阳五二号晋墓　3．洛阳烧沟初平元年墓　4．洛阳元康九年徐美人墓　5．洛阳涧西一六工区八二号墓　6．洛阳十五号墓　7．西安草厂坡一号墓　8．安阳孝民屯一五四号墓　9．洛阳元邵墓　10．西安正光元年阿阳令邵真墓　11．洛阳七一号北朝墓

第一期，曹魏至西晋初，大约相当公元 3 世纪。

这一时期的墓葬发现较少。较大型的墓葬在形制结构等方面还保持着东汉末期的传统，多是有斜坡墓道、甬道、两侧带小耳室的方形前室和长方形后室的砖墓。洛阳涧西出有魏正始八年(247 年) 铭铁帐架部件的一座具前后室的砖室墓，是这期较典型的墓葬。墓早年被盗，结构完整，部分随葬品还未被扰乱。墓室长近 8 米，设长 1.62 米的砖甬道和长 25.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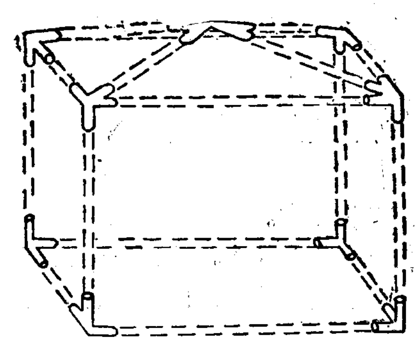


图 7-4　铁帷帐架示意图

的斜坡状土墓道，甬道建石门一具。前室平面呈方形，在室内后部中央原陈设有一座帷帐（图 7-4），现只存有五件铁质的帐构，其中一件上有“正始八年八月”纪年铭文。在帷帐附近所放置的随葬器物，仅存玉杯、博山炉、铜钼等数件，属日常生活器皿。左右二侧各有一个小耳室，左耳室内有陶俑、陶磨、陶井、猪圈以及家畜家禽模型，当是模拟庖厨。右耳室出土了 7 件带盖陶罐，或许是模拟仓房。这时期的墓葬与东汉相比，不论是墓葬结构还是随葬器物，都有简化的趋向。

中型墓多单室砖墓。墓方形，长 3—5 米，前建甬道，但无石门。随葬品的种类和大型墓相似，以陶俑和模型明器为主，但数量较少，质量也较差，一般没有墓志随葬。

小型墓多平面呈长方形的土洞墓，竖井墓道，有的头部挖壁龛。随葬品仅有几件陶罐和一二枚铜钱。

第二期，西晋中、晚期，约起于 3 世纪末，迄于 4 世纪初。

这一时期具前后室的双室墓减少，多为单室方形砖墓和长方形竖穴洞室墓。大型墓葬都有宽大的砖筑墓室和长墓道，特别是墓道极长，一般在 25 米以上，最长的达 37.36 米。这类墓中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元康九年（299 年）葬的徐美人墓。方形墓室的四壁，砌成外凸的弧线状，四隅又砌进了内凸的起棱线的角柱。墓室前面设有长 2.37 米的甬道和两重石门，前接长达 37.36 米的斜坡墓道，墓道上口宽达 5.1 米，两侧自上而下递减，形成五层台阶，深 12.2 米。墓室早年被盗，但还残留有制工精致的金花，以及铜钼、铁刀、石帐座等遗物，还出土有记载死者身世的大型碑式墓志，这种碑式的石墓志是具有时代特征的遗物。在这一类型的墓中，还经常随葬有陶质的镇墓兽、牛车、鞍马和牵马俑、武士俑、仆从俑，以及庖厨明器、家畜家禽模型。随葬器物中，出现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方形多子槅、翻口罐等器物。

中型墓长 3—5 米，甬道间设石门一重。墓道虽然延长，但不超过 20 米。墓室装饰出现了室外砌筑护顶拱券和仿木结构。随葬品主要是陶制明器和饮食用具，也有南方输入的青瓷器，并出现了形制较小的墓志。

小型的墓极为简陋，基本上是土坑竖穴墓，圹穴面积仅3平方米左右，深度最浅的仅距地面 1.2 米，少数圹穴内有葬具，包括木棺、陶棺和用小砖砌成的狭窄棺室。随葬的遗物很少，常常只有一二件陶罐。

第三期，大约相当于十六国至北魏迁洛以前，即自 4 世纪初迄 5 世纪末。

由于当时战乱频繁，民族关系复杂，因此缺乏像西晋时期那种统一的墓葬形制，发现的墓葬也较少，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和河南安阳。西安草厂坡一号墓为土洞结构，具前后两方室，全长近 8 米，甬道和墓道间的两侧各设一长 3.5 米的小龛。随葬器物中，军事气氛异常浓厚的外出仪仗俑，包括武俑、着甲武俑、着甲骑俑（图 7-5）、吹鼓以及陶牛车、甲马等为数约 80 多件，大部分放在

图 7-5　着甲骑俑

两侧的小龛内；另外还有20多件男女侍俑和女乐俑置于前室。大批陶俑随葬是这阶段较大墓葬的特点。

河南安阳所发现的墓葬，多为长方形土圹墓，随葬器物虽少，但多殉有马、犬等牲畜，有的墓还随葬全套的鎏金铜马具。这类墓葬的主人，有可能是十六国时期入居黄河流域的鲜卑人。

第四期，相当于北魏迁洛以后的北朝时期，即5世纪末迄6世纪中。

北魏迁洛以后，中原地区经济逐渐恢复，所以这一时期的墓葬发现较多，分布地点也较广泛，许多地方还发现了地方大族的墓群，如河北景县封氏墓群和高氏墓群，山东临淄崔氏墓群等。

这时的墓葬形制在恢复中原旧制的基础上，又受到南朝影响。大中型墓中，绝大多数都是方形单室的砖墓或洞室墓，也偶有平面略作圆形的，有前、后两室的只是少数特殊的例子。大型墓室和墓道两侧壁面原都绘有壁画，就残存的情况看，墓室壁画多分上下二栏，上栏画四神，下栏画车马；墓道壁画上下栏绘墓主人出行与归来。也有墓室墓道壁画都不分栏，只绘一列武装侍卫和侍女、女乐的。大中型墓葬具附近出玉璜和各种珠饰的，表明墓主人原具朝服葬。其他随葬品仍以武装的仪仗和伎乐女侍俑为大宗，数量种类都比以前更多，造型更加精美。瓷器和铅釉陶器日益增多。一种摹仿西方金属器上锤鍱花纹效果的堆塑贴花的装饰技法，在陶瓷器上流行起来。这种情形和这阶段墓中不断发现的西方货币、西方器物以及“胡人”形象陶俑等，反映出当时中原地区和中亚、西亚方面的密切联系。这阶段出现了平置带盖的墓志，东汉在墓前树立神道碑、石人、石兽以及兴建高大坟冢、布置家族茔地等作法，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

洛阳涧河西岸发现成批的竖穴砖棺和竖穴洞室墓，这类小型墓面积窄小，一般不随葬陶俑，有的有少量的永安五铢、常平五铢和永通万国等铜钱和盘、碗之类的日常用具。

（二）随葬品的演变

中原地区墓葬分期的标准器主要有罐、樽、槅、灶、男俑、女俑、武士俑和镇墓兽等(图7-6)。

罐。主要变化是由直颈方唇演变为外翻的口沿，二期较一期肥矮，三期未见有罐，四期是圆唇外翻。

樽。一期为斜壁，三蹄足，有铺首和盖；二期为直壁无盖，壁饰由一期的单线弦纹变为双线弦纹；三、四期不见。

槅。亦称“多子盒”。一期为平板式底，格多；二期格子减少，底部为壶门状；三期格更少，底部呈五个门洞状；四期无槅。

灶。一期三眼；二期双眼；二期末至三期为单眼；四期为单眼灶，灶端有阶梯状挡火墙。

男俑。总的变化是由矮小变为瘦长。一期宽袖、不露足；二期着裤，窄袖短衣；三期长裤露足；四期束裤露足，制作较精。

女俑。总的变化亦是由矮小变为瘦长。一期发髻正面呈扇面状，宽袖长裙；二期高髻，曳地长裙；三期多十字髻，发垂两鬓；四期为双鬟髻，流行披巾，裙下露足，形体优美。

武士俑。一期晚才出现；二期左手持盾状，右手上举；三期有护膝；四期瘦长，或按盾而立，或按长剑，身着披风或着裲裆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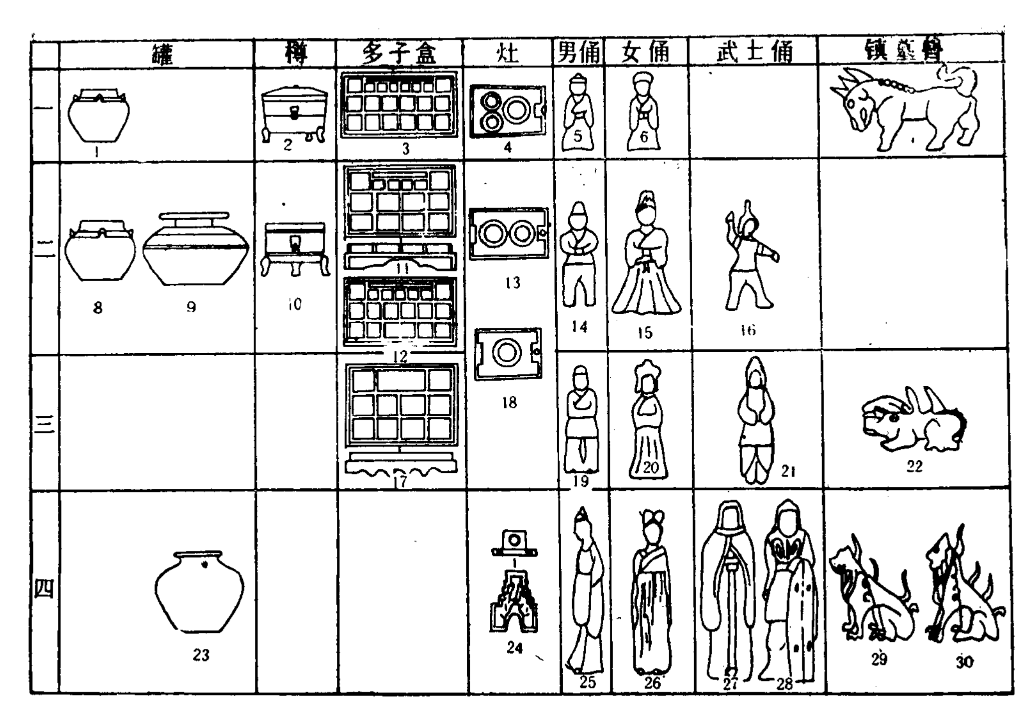


图 7-6 中原墓葬分期标准器物

1．洛阳四一号墓 2、4、5、6、7．洛阳一号墓 3．洛阳三号墓 8．洛阳七号墓 9．洛阳三一号墓 10．洛阳一三号墓 11．洛阳二三号墓 12．洛阳一七号墓 13．洛阳二七号墓 14．洛阳六号墓 15．洛阳一一〇号墓 16．洛阳一二号墓 17、18、19、20、21．西安草厂坡一号墓 22．西安任家口墓 23、24、25、26、27、28、29、30．洛阳元邵墓

镇墓兽。一、二期之间出现，站立，头上鬃毛前伸；三期伏地，体形小，鬃毛向后背移动；四期蹲伏，常成对出，一作人面，一作兽面。

三、南方地区墓葬

南方地区即淮河以南的广大地区。这一地区的墓葬发现地点较为普遍，但因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文化传统差异大，所以地方特点比中原地区突出。依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不同，可分长江中下游、闽广和川滇三区。其中长江中下游一直是南方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墓葬资料多，系统清楚，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一）长江中下游地区

1．墓葬分期

根据这一地区六朝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的演变规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期（图 7-7）。

第一期，东汉末至东吴中叶，即 3 世纪初至 3 世纪中叶。

此期的墓葬在形制上以及随葬品的种类上基本承继东汉旧制，只是规模有所缩小，随葬品数量略有减少。大型墓以带短甬道的横前堂后室墓最为常见，其中有不少墓的前堂带一至二个耳室，也有少数墓为双后室。前堂多攒尖顶，后室多平顶或券顶。中型墓除常见的平面呈长方形的单室平顶或券顶墓外，带有短甬道的单室券顶墓已较常见。在江西地区还可见一种长方形墓室内用砖柱间隔成前后室的墓葬。墓室的砌造以横砖相叠平砌的形式为多，也有的采用“三顺一丁”的墓壁砌造方法。铺地砖常砌成两竖一横的席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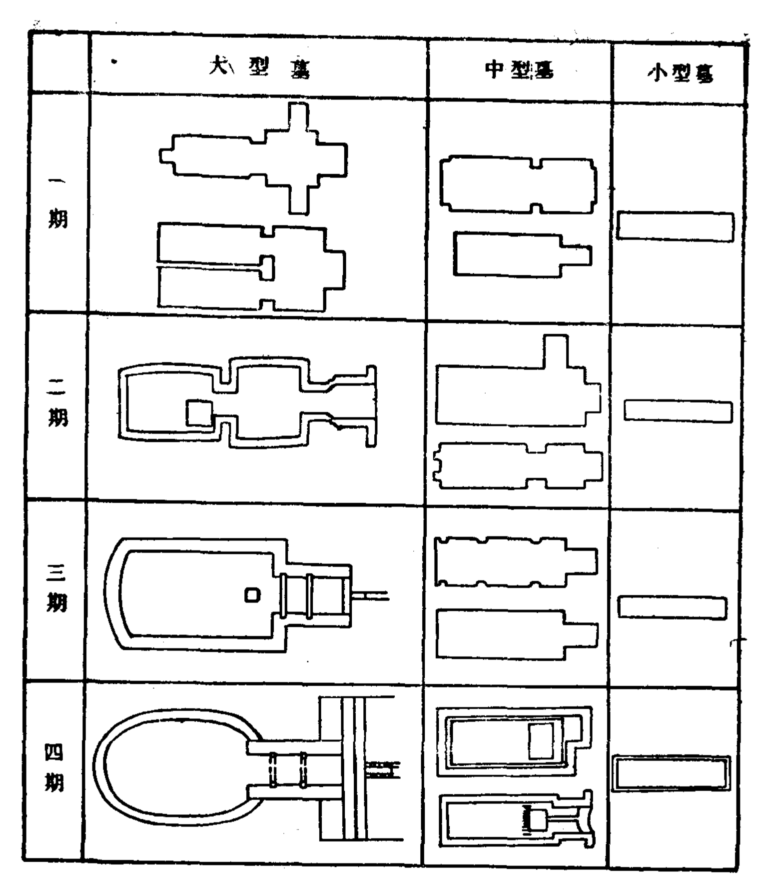


图 7-7　长江中下游墓葬形制演变示意图

大中型墓随葬品多陶器和釉陶器，漆器和铜器的比例也较高，不少陶器还流行涂红、黑颜色的仿漆器的风气，青瓷器只占很小的比例。器类主要有形体扁宽的罐、盘口壶、熏和五联罐式谷仓(图 7-8,1)、蚕形虎子。此外，还多随葬砖或铅质买地券以及五铢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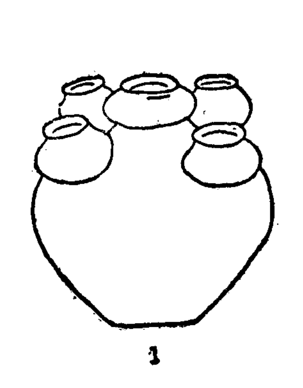




图 7-8　谷仓罐

1. 高淳吴墓　　2. 南京永宁二年墓

小型墓有长方形砖室和土坑两种，随葬品只有陶器和少量五铢钱。

第二期，吴中期至东晋初，即 3 世纪中至 4 世纪初。

墓葬的地方特征显著。大型墓多为前附甬道的前后室砖墓，中型墓以平面呈凸字形的短甬道券顶单室墓为主要的墓型，有的还带一小侧室，甬道偏向一侧的刀形墓也开始出现。在江西、湖北武昌地区都流行用附加的砖柱及拱券间隔前、后室的长方形墓，有些墓的后壁内侧也出现了加固墓顶用的砖柱或其上再加拱券。这一时期墓葬在砖结构上有了显著的改进，墓室普遍地使用了较牢固的"三顺一丁"砌法，但中小型墓也常用平砖顺砌。湖南地区墓葬的主室墓壁为了增强对外面的压力，还砌出了向外凸出的弧线。有的墓葬在墓壁还设有凸出的灯台或凹入的灯龛。墓顶除常见的券顶外，出现了一种"四隅券进式"的穹窿顶结构（图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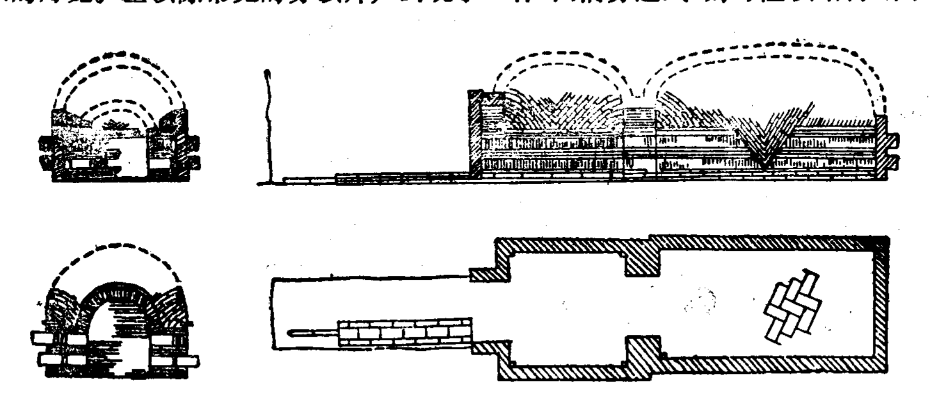


图 7-9 "四隅券进式"穹窿顶墓结构

即从四壁基墙的中部起，就由两端向上斜砌，形成倒人字形的壁面，到顶部合成圆锥形或方锥形。这种结构荷重大，在起券施工时不用拱架，是一种比较进步的建筑方法。

墓室的装饰也在发展，壁砖侧面模制的汉式图案花纹（主要是菱纹和钱纹）减少了，许多新的、较生动的兽面、龙、虎、凤纹逐渐流行，铺地砖盛行人字纹。

比较多的墓室布置了排水设施，一般在墓室前段修建排水沟。排水沟的砌法，是先用单层或双层的长方砖砌一小段暗沟，再用瓦管连接而成，在封门砖下留有小孔通排水沟。更多的墓室是采取后室地面高于前室地面一层砖或数层砖的方法，使之自然排水。

随葬品方面，不论种类、数量和质料都超过了前期，特别是青瓷器迅速增加，前一期的釉陶、青铜和漆木制品，几乎全部为青瓷器所代替。青瓷器的数量、种类增多，釉色复杂化，出现褐色斑饰、褐色彩绘，甚至还出现褐色釉。新出现的器形有一盘二耳杯的组合、扁壶（椑）、多子盒（槅）、三熊足砚、动物形插器、唾盂和较多的模型明器。流行堆塑阙楼人物的谷仓罐（图 7-8，2）、球形熏和附有兽足的蚕形虎子。较晚又出现了鸡首壶和球形虎子。随葬明器中增添了一些新内容，如人首镇墓兽、穿山甲形镇墓兽等（图 7-10，1、3）。一些墓葬中还出现了反映佛教信仰的遗物，如前额带有类似"白毫相"的陶俑（图 7-10，2），带有佛教造像的鎏金铜带饰，一些陶瓷谷仓罐上也常塑有佛像。此外，棺内多葬金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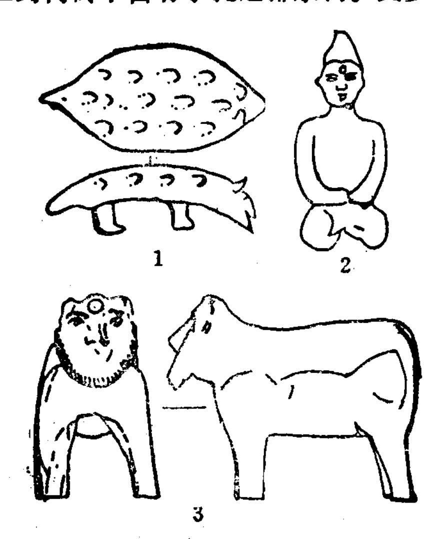


图 7-10 长江中游六朝墓出土陶明器
1. 穿山甲形镇墓俑 2. 带白毫相俑
3. 人面兽身俑

饰品，有的出有玉佩珠饰，表明墓主人原是衣朝服入敛的。瘗钱现象仍普遍存在。

小型墓较前阶段变化不大，以平面呈长方形的单室墓为主，甬道偏向一侧的"刀形墓"也有发现。随葬品中有了少量瓷器，如罐、碗之类。

第三期，东晋到刘宋，即4世纪初至5世纪中。

这一时期的墓葬发现较多。在作为当时都城的南京，发现多处南迁大族的墓群，如南京北郊象山、郭家山王氏墓地、老虎山颜氏墓地和南部戚家山谢鲲墓等。这类大族墓葬多为大中型墓。墓的形制有如前阶段的前后室砖墓，也有新流行的接近方形的单室砖墓和长甬道的单室砖墓，还有甬道前端作出类似小室的所谓吕字形砖墓。在长江中游地区，用砖柱及拱券间隔前后室的长方形和双室并列的长方形墓还很常见，在墓室后壁内再增筑砖柱或拱券以保护墓顶的做法也颇为流行。

此期的墓室结构，墓壁仍多用"三顺一丁"的砌造方法，平砖顺砌者亦有发现。壁砖多有纪年铭，纹饰逐渐复杂。墓葬内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壁面装饰。江浙一带东晋墓内出现用砖砌出的"凸"字形（个别为桃形）小龛和直棂假窗。甬道间的石门门券拱石上雕出了平梁、叉手等仿木结构(图7-11)。一些大型墓葬在墓壁出现大面积拼砌的竹林七贤、荣启期人物画像砖(图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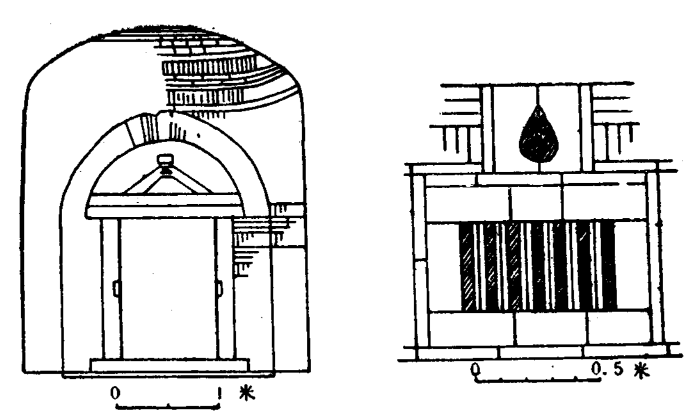


图7-11　南京西善桥石门线雕和窗棂、灯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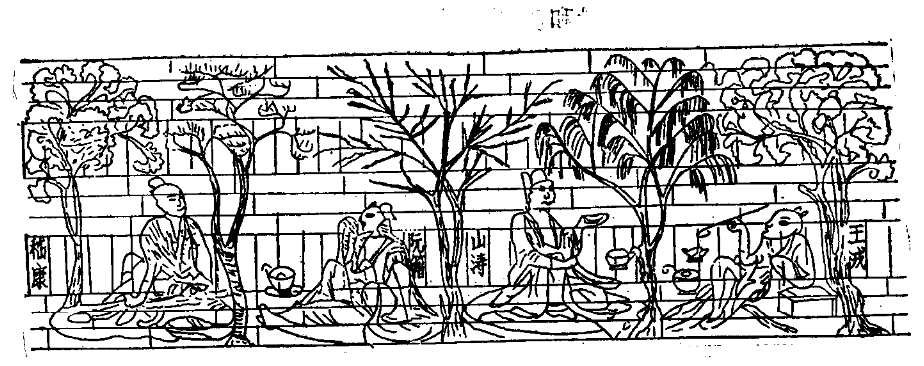


图7-12　南京西善桥竹林七贤画像砖刻(部分)

墓葬中砖砌祭台、棺床等设施在一些地区已较为常见。排水沟设施已较完善，在墓室的前半部或甬道内开始出现方形的砖砌阴井，井口还放置有陶制的甚至铜制的漏水板。阴井之下，再由砖砌的排水暗沟通向墓外，与陶水管相接。

随葬瓷器减少，罐壶瓶类向瘦高发展，以凭几为中心的榻上用具逐渐成组。鸡首壶流行，耳杯两端上翘，槅多作圆形。新出现碗托、三足炉和六蹄足砚。器物上流行用莲花纹装饰，砖或石质的墓志在大族墓中较为常见。金银饰品仍是中型以上墓葬常见之物，多为桃形金片、花瓣形金钗、金簪之类，少数大型墓还出土了精致的玉器以及外来的玻璃器和金钢钻指环等。明器的种类和数量急剧减少，瘗钱现象也明显衰退。

在一些大中型墓葬中，较普遍地发现持盾武士俑、牛车和马，以及床榻、帐座等。这些都出自中原西晋葬俗。这种情况，显然是伴随司马氏政权和大批中原士族的南迁而出现的。

第四期，齐梁陈三朝，即5世纪中至6世纪。

此期的大型墓，以长江下游地区所发现的为多。一般为墓壁砌出弧线的长方形单室、前设长甬道的砖墓。通向甬道的墓室前壁两侧常用抹角的结构。墓室穹窿顶或券顶，甬道内有一至二道石门，石门额上浮雕人字拱。墓室中后部有砖砌的棺床，棺床前多有石祭台，棺床的前后还常见阴井，墓室壁面上均设有桃形灯龛和直棂假窗。在甬道和墓室的壁面上，早期仍流行较大面积的拼砌画像砖，题材除竹林七贤、荣启期外，还有羽人、龙、虎和鼓吹骑从的内容；较晚的则仅用莲花忍冬花纹砖，有的还在甬道壁面拼砌出蹲狮形象。墓外的保护工程也相当讲究，在封门墙的两侧常见坚固的挡土墙，有的大墓还在墓室四壁的外侧分别砌有多道短墙来加固墓室。

中小型墓的形制，以平面呈"凸"字形带甬道的券顶单室墓较多见。中型墓墓室内一般有棺床，棺床前的阴井通向墓外的排水沟，壁面常见桃形灯龛和直棂假窗。墓砖的平面上一般印有细绳纹，侧面常模印有莲花纹、四出钱纹或网格纹。

在江西和古武昌地区，仍多见墓室内加砌砖柱的长方形墓，而且砖柱的横断面常呈凸字形。

随葬器物主要是陶瓷制品。瓷器如罐、壶、瓶、唾盂等都更向修长发展，莲瓣纹饰显著增加。新出现的器物有装饰繁缛的莲花尊，一盒五盏的组合器，还有粉盒、细颈瓶、高足盘和6—8滴形足砚。陶明器的比重，较之东晋时增大，其数量甚至超过了青瓷器，除男女陶俑，陶牛车和陶凭几外，盘、钵、罐、耳杯、果盒、仓、灶和帷帐座等，多为陶制，但制作一般较为粗率。有些大墓还出土有少数动物石雕和大块石灰石做成的墓志，志文长达上千字，但因石质欠佳，字迹多漫漶不清。

2．随葬品的演变

长江中下游地区墓葬中，最有特征的遗物是青瓷器，其时代演变规律较为清晰。作为分期的标准器有罐、鸡首壶、盘口壶、唾壶、碗、槅、薰、虎子等(图7-13)。

盘口壶。三国时盘口和底部较小，上腹特大，重心在上部。东晋以后盘口加大，颈增高，腹部修长。南朝晚期，底部稍外撇。

唾壶。三国、晋初为大口、圆球腹、高圈足，形似尊，造型优美。其后逐步演变为盘口、扁圆腹、平底或假圈足。南朝时，有的还配以盖和托盘。

罐。由小口、鼓腹、体矮小到大口成瓮状，器形逐步变大，器体不断加高，重心不断下移，以更加切合于实用。三国、西晋时常以碗、碟为盖，盖和器口大小不一。东晋开始，较多地配制器盖，盖与器口密合，利于食物的保存。

碗。三国时为钵形、浅腹，口大底小；西晋时呈折腹钵形，仍为小平底。其后碗壁逐渐增高，底部放大，到南朝时腹变深，器壁变薄，器底较厚，多数为假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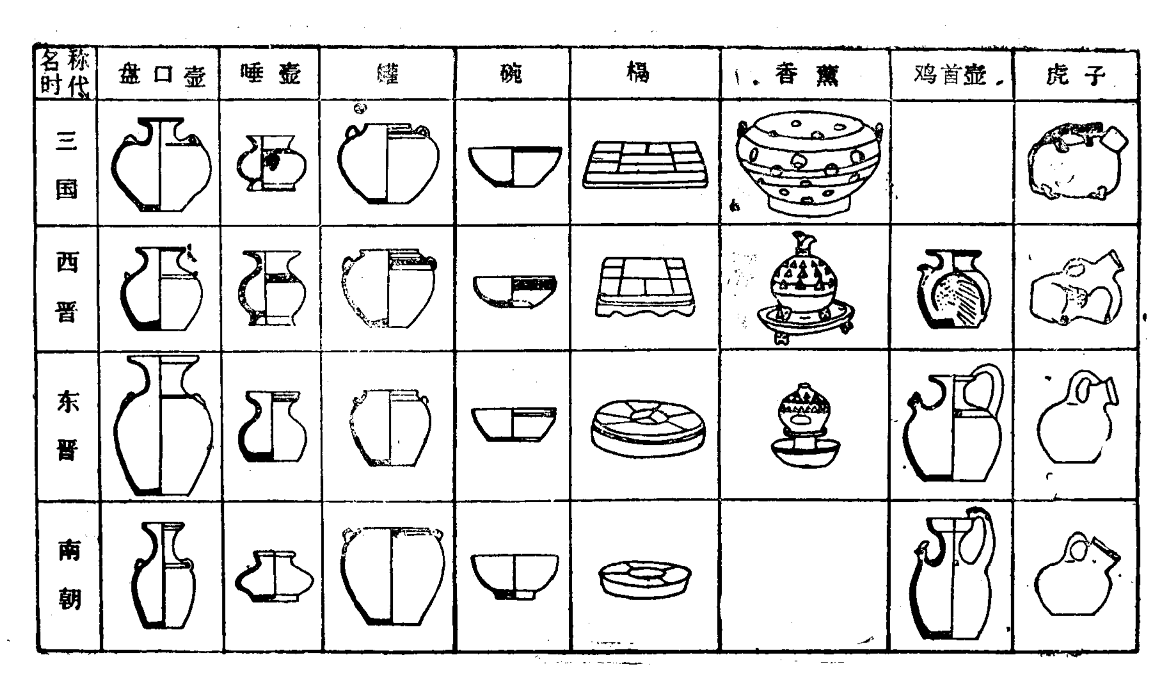


图 7-13　三国、两晋、南朝南方青瓷常见器物演变图

槅。三国时为平足，多格；西晋时足壁下部切割成花座，格减少。东晋以后出现圆槅，有圈足，长方槅逐渐为圆槅所代替。

薰。三国时多作敛口扁圆腹的罐形或盆形，多数装双耳，也有口部装丁字形提梁或无耳的，器腹镂几排小圆孔，以便空气流入和出烟，底部有圈足或三矮足。西晋时出现圆球形薰，下有三兽足，置于一三足盘上，孔为三角形。东晋时炉体为球形，管状口，置于豆形承盘上。南朝时较为少见。

鸡首壶。腹部由矮胖演变为细长。早期多数是小小的盘口壶的肩部，一面贴鸡头，另一面贴鸡尾，头尾前后对称，鸡头系实心，完全是一种装饰。东晋时，壶身变大，前装鸡头，引颈高冠，后安圆股形把手，上端粘在器口，下端贴于上腹。到了南朝，器身修长，口颈加高，底部外撇呈象足形。

虎子。三国时期虎身为圆筒体，口部基本上不见虎头装饰，只是提梁作奔虎状，腹下有四肢。三国晚期后，口部堆贴虎头的装饰逐渐盛行，腰部收小，两侧划刻飞翼，前后腿部鼓出，底下蹲伏四足，虎形逼真。西晋时又出现一种圆球腹平底没有虎形装饰的虎子，但数量较少。东晋、南朝时圆形虎子盛行，虎形虎子少见。

（三）闽广地区的墓葬

福建两广地理毗邻，各方面的联系比较密切，吴晋南朝的墓葬情况也较为接近。这一地区自汉末以来，经济文化经历了一个衰微的阶段，直到西晋晚期才开始有了显著的恢复。因此，这一地区发现较早的六朝墓多属西晋晚期。东晋以后的墓葬数量多，分布的区域逐渐扩大。墓室结构除与长江中下游类似的长方形小型砖墓和前建甬道的中型砖墓外，都有在墓室内加砌砖柱的做法。广州的两墓或三墓连建，广西北部在墓室后部加砌高台。广州、梧州永嘉末年墓使用的“广州皆平康”、“江南尚康平”铭文砖等，应是两广地区的地方特点。随葬器物形制的变化，除与长江中下游相似的鸡首壶、唾壶、钵、碗、砚等陶瓷器外，福州、南安

六朝晚期墓多出青瓷搖器、子母盏盒和动物形虎子。苍梧晋墓所出仪仗俑、融安齐梁墓所出滑石明器，建瓯梁墓和广州六朝晚期墓所出附有女厨俑的陶灶等，都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这些墓葬在结构和随葬品方面的特点，有不少与和闽广相邻的赣湘两地的六朝墓有一定联系。此外，英德、曲江的齐墓中，发现波斯萨珊朝所铸的银币，反映出5世纪后期经南海溯北江北上的这条交通路线的繁荣。

（三）川黔滇墓葬

四川、贵州、云南发现的蜀、晋、南朝墓葬的地点颇为分散，较重要的有自四川成都附近南迄西昌一带的砖室墓，广元绵阳的崖墓，贵州清镇、平坝的石板墓，云南姚安砖石合砌墓和昭通的石室墓。

成都、西昌发现的砖室墓多中小型长方形单室墓，早期有少数长9米以上的大型多室墓。随葬品蜀汉时多存汉制，有一般陶器和陶俑、水田明器以及少量铜器；彭县墓中还嵌有各种生产内容的画像砖，彭县、西昌墓中还有君车出行砖。广元绵阳间崖墓多长方形单室，也有并列墓室前附同一前室的。蜀汉时期墓多陶器；晋墓瓷器增多，有盘口壶、钵、唾壶等；南朝墓瓷器种类和形态的变化与长江中下游墓相似。

贵州清镇、平坝多小型石板墓，蜀汉西晋墓的随葬品与四川接近；东晋以后的随葬器物多与两广近似。

云南的发现集中在当时云南郡治的姚安和朱提郡治的昭通。姚安发现的咸宁四年（278年）大中大夫李某砖石合砌的大型墓，随葬品有具地方特点的附把陶杯和绳纹陶仓，也有和四川蜀汉墓所出相似的铜釜、陶甑和铜镳斗。昭通发现的盝顶方形壁画石室墓，墓内有墨书题记。此墓形制和部分壁画内容与两晋中原和长江中下游大中型墓颇为类似。

第四节　手工业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陶瓷制造业

我国是世界上发明瓷器最早的国家。瓷器的发明，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对世界物质文明的一项重大贡献。

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目前学术界在瓷器起源问题上基本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瓷器的产生虽受陶器影响，二者仍是质料不同的两种东西。只要具备一般概念上的瓷器条件，就有别于陶器，可以称作瓷器，即：①含铁量在2%左右的瓷土为原料；②1100℃以上高温烧成；③胎质较密，色灰白，孔隙度和吸水率较低；④施青绿或青褐色石灰釉。根据这些条件，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称为“白陶器”的就是“原始素烧瓷器”。商代创制了青釉，发展成“原始青瓷”或称“原始瓷器”。战国秦汉之际的青釉器，应称为“早期青瓷器”。它们都应划入“瓷器”的范畴。

另一种观点认为，真正的瓷器出现于东汉时期。商周时期带釉器是“高温釉陶”或“硬质釉陶”。或者同意称商周时期青釉器为“原始瓷器”，但认为是由釉陶向瓷器过渡的产物，在烧成温度、胎质、吸水率等方面都达不到真正瓷器的标准。只有在浙江上虞等地东汉窑址内出土的青瓷器才属于成熟的真正的瓷器，也即在理化性能的测定上，达到或基本达到现代瓷器的标准。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瓷窑遗址

在魏晋南北朝历时300余年期间，青瓷器的烧造技术发展很快。东起东南沿海的江、

浙、闽、赣，西达长江中上游的两湖、四川都相继设立瓷窑，分别烧造着具有地方特色的瓷器，取得了极大的成就，为唐代瓷业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时期的瓷窑遗址，大部分发现于南方，其中以浙江省的窑址分布最为密集，有的窑址烧造时间延续几个朝代。如发现瓷窑最多的浙江省，上虞、宁波、余姚、鄞县、萧山、金华、永嘉、余杭、德清、吴兴、临海、绍兴、丽水、奉化等县、市的窑址，其时代有三国至南朝的，有东晋至南朝的，有南朝至唐宋仍一直持续烧造的。在制瓷工艺技术上不断发展，形成各有特征的青瓷窑系。此外，在江苏宜兴，江西丰城，福建福州、晋江，湖南湘阴，四川成都、邛崃、新津等处，也都发现两晋至南朝的青瓷窑地。

在魏晋时期，北方地区的瓷窑至今只发现一处，即山东淄博市淄村窑，烧造青釉器。河南安阳一带曾是曹魏、东魏、北齐的都城——邺城所在地，经济、文化都比较发达，附近的一些东魏、北齐墓出土瓷器较多，工艺水平也高，除青瓷外，还出现了白瓷器和黑瓷器以及一些酱褐釉、黄釉瓷器。所以这里应是当时瓷器生产的一个重点区域，只是目前尚无法确定各窑址的具体位置。

（二）魏晋南北朝的瓷器烧造工艺

魏晋南北朝时期，烧造青瓷的中心，在浙江绍兴、上虞、萧山一线，这里的窑址范围较大，瓷片堆积较广，质量较高。当时烧造青瓷的窑属于我国传统的龙窑，与战国的硬陶、汉以来的釉陶的窑室一脉相承。龙窑具有体积大、热效率高、燃料省、造价低、单件产品成本低等优点，并适合于在南方多山地带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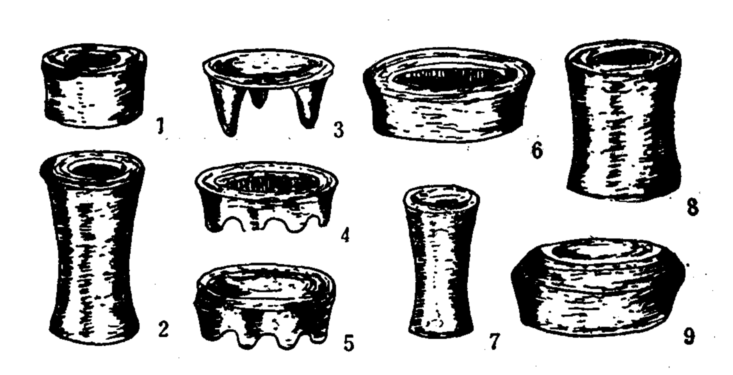


图 7-14　三国两晋南朝窑具示意图

窑具按照不同的用途，可分两大类(图 7-14)。一类是放在窑底上把坯件装到窑内最好烧成部位的垫具，这种窑具比较高大和粗壮；另一类是坯件叠装用的间隔具，体积小，制作比较精细。三国时的主要垫具，器身作直筒形，腰部作弧形微束，托面有内折平唇。大小按所装的器物而不同，最高的达 40 厘米(图 7-14，2)。另一种也为圆筒形，中间空，上下两端都有内折的环形平唇，作为承放坯件的托面。此类垫具高不到 10 厘米，它的功用是放在前一种垫具之上，上面再装坯件(图 7-14，1)。晋代改用喇叭形和钵形垫具，喇叭形窑具多数较小而高，托面平，承装碗、盘、唾壶、水盂等小件(图 7-14，7、8)。钵形垫具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口大底小，腹壁斜张，口部有内折平唇，唇面承放盆、洗等器底大的器物；另一种腹壁斜直，平底，底的中心镂圆孔，使用时口向下，底朝上，上面装器形较大的坯件(图7-14，6)。叠装用的窑具种类较多，三国时主要用三足支钉，使用时三足向下，托面朝上，以便上面再放碗、盘等坯件(图 7-14，3)。这种窑具自重小，可以多叠放坯件，但支撑点少而

尖，重量都集中在三个足尖上，因此足尖往往陷入坯件的底部，影响产品的质量。所以在西晋时，窑工们创制一种锯齿口的盂形窑具，作为叠烧坯件的间隔物。此种窑具着力点多，重量分散，而且齿口是个小平面，不会因承受重量而陷入下面的坯底里。叠装时齿口朝下，放在一个坯件的内底里，上面再叠装碗、盏之类(图 7-14,4、5)。

自东晋开始，随着成型技术的提高，拉成的碗、碟等坯件能够达到大小一样，厚薄一致。所以，一些窑场就不再用窑具间隔，坯件之间只放几颗扁圆形泥点垫隔，这样不仅减少了窑具本身的重量，可以多装坯件，增加装烧量，而且还可节省制做窑具的工时和原料，是一项既增加产量又具有很大经济价值的装烧法。南朝时还有一种器形很矮的盂形垫具，直口平底，使用时口朝下、底朝上放在坯件的内底，然后再在其上装坯件(图 7-14,9)。

(三) 魏晋南北朝瓷器的发展

1. 南方地区

江南的青瓷制造业，在技艺上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器类、器物形制、釉色和纹饰四个方面。

三国时期，江浙地区青瓷的主要器形有碗、盘、盆、洗、碟、钵、耳杯、罐、盘口壶、鸡首壶、唾壶、香熏、虎子、水盂、水注、羊形器、槅以及随葬明器谷仓、鸡笼、狗圈、灶等。这个时期，瓷器还刚刚兴起不久，造型和装饰基本上承袭汉代特征，较多地吸取了陶器、铜器和漆器等的形式和图案花纹。各式罐和壶与汉代陶器和原始瓷器相似，宽沿兽足洗和腹部贴铺首的唾壶等又是模仿汉代铜器的式样，长方形槅则与汉代的漆制品相同，虎子的造型也由汉代铜、陶质产品演变而来。习见的水波纹、弦纹、铺首、兽头足和耳面印叶脉纹等装饰，也是汉代常用的。当然也有一些变化，例如，盘形器盘口增大，颈比较短小；虎子出现束腰，向蚕茧形发展，造型丰满。

三国时期各地瓷窑烧造的瓷器，都用当地的瓷土作为制坯原料，瓷胎呈淡灰色，釉色青绿，光泽较弱，与东汉晚期相比，没有什么变化。

西晋时期常见的器形，增加了鸡头或羊头、虎头双耳罐，鹰形盘口壶、方形或圆形扁壶，人形、熊形、兔形水注，辟邪水注，盥盆、三足盘、篮和瓷俑等。这个时期，瓷器的造型和装饰艺术有了很大的提高。为了使器形更加稳重端庄，瓷胎比前期稍厚。为避免由此而产生的厚重感觉，匠师们把碗、碟一类器物的口沿做薄，把洗的唇面做成弧形内凹，将平唇钵的口缘和盘口壶的盘口外缘等部位，或做成规整的直角线条，或做成纤细的棱线，给人以轻巧的感觉。瓷器装饰也出现新手法，日常用器如碗、盆、壶、罐、钵、洗等普遍采用印、划或堆贴各种花纹。在器物的肩腹或口沿划弦纹和压印斜方格纹、联珠纹和禽兽纹等。器物上还常常堆贴铺首、辟邪、人物、朱雀和白虎等，它们常与斜方格纹、联珠纹结合在一起，使之具有深浅层次的艺术效果(图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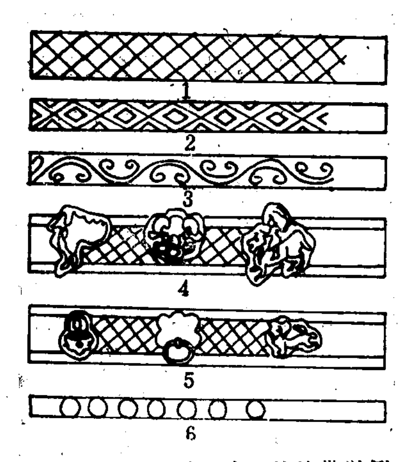


图 7-15　江浙地区青瓷纹饰带举例
1. 网纹　2. 菱纹　3. 云气纹　4. 铺首、仙人、朱雀、网纹　5. 铺首、辟邪、佛像、网纹　6. 连珠纹

佛教在东汉开始传入我国。到了三国、西晋时期，在瓷器装饰上也出现了受佛教艺术影响而产生的纹样，例如佛造像和忍冬纹等。

西晋所见青瓷，在胎质、釉色和造型装饰等方面都与三国时有差别，瓷胎的呈色较深，普遍作灰色。灰胎对釉起衬托作用，使釉青中带灰，色调比较沉静。这可能是有意识地选用了铁、钛含量较高的瓷土作为坯料，或者在坯料中引入少量的紫金土，使胎中的氧化铁含量提高。

东晋时期青瓷生产继续发展，除西晋时期的典型器形外，又出现了诸如牛形灯、圆形槅和莲花尊等新器形。人们日常所使用的饮具、文具和卫生用瓷等相当齐备，其中碗、碟大小配套，多至十数种。三国、西晋时一度大量生产的明器基本停烧。瓷器的造型装饰有了明显的变化。造型注重经济实用，器形由西晋时的矮胖逐渐向高瘦发展，变得更为秀气。纹饰简朴，一般是在器物的口、颈、肩等部位压印一道或几道粗细不等的凹弦纹，少数为凸弦纹。西晋后期出现的青釉上点染酱褐色斑纹或酱褐色釉的做法此时盛行。

东晋以来，部分青瓷中使用化妆土美化瓷器，使比较粗糙的坯体表面显得光滑整洁，也使坯体较深的色泽得到掩盖，从而使釉层均匀，在外观上显得比较饱满柔和。

东晋时，浙江德清窑兴起。德清窑是青瓷和黑瓷兼烧的瓷窑，以生产黑瓷为主，这种产品远销区域广泛，受到人们的欢迎。

南朝青瓷器类保持东晋风格，也较注重实用。除碗、盘、碟等日常用器外，常见器形有蛙形水盂、六系盘口壶、带托鸡首壶、双系鸡首壶、狮形烛台等。由于佛教盛行，青瓷中常以莲瓣或荷花作装饰，先是刻划，后来变成浅浮雕式，也有用佛像进行装饰。

2．北方地区

南方的瓷业正在大发展时，中国的北方却连年兵祸，经济凋敝，手工业极端衰落。北魏统一中国北部，并进行一系列经济改革，农业得以逐渐恢复发展，手工业也开始复兴。

在北魏迁都洛阳以前，北方所发现的青瓷器类和釉色基本上和南方相同，多为南方青瓷输入产品。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青瓷的生产工艺传入北方，北方也开始烧造青瓷。

因此，从北魏晚期迄北齐墓葬所出瓷器的绝大部分，虽在器形和装饰方面与长江流域的产品有某些相似，但造型浑厚，釉色繁复，都与长江流域有别，特别是东魏北齐时期，是北方瓷器迅速发展的时期，不仅出现了各种深浅不同的青色釉，而且在青瓷基础上较成熟地烧造出黄釉、酱釉、褐釉、褐黄釉和黑褐釉，器类也急骤增多，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罐、壶、瓶、盘，高约70厘米，具有仿金属器的锤鍱效果的仰覆莲六系青瓷尊，是当时北方青瓷的代表作。北齐末年，都城邺城附近的墓葬中，出现了彩瓷和成批的白瓷，前者在米黄釉上施淡绿、酱黄彩釉，后者釉层薄而滋润，呈乳白色，有的施翠绿彩，有些釉厚的地方呈青色，可以见出它脱胎于青瓷的渊源关系。

彩瓷和白瓷的出土，说明了北朝晚期制瓷工艺已成功地脱出了南方青瓷系统，而更具有了自己的特点。尤其值得称道的是，白瓷的出现，是我国陶瓷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是后来各种彩绘瓷器的基础，没有白瓷，就不会有青花、釉里红、五彩、斗彩、粉彩等各种美丽的彩瓷。从北齐以后，中国的瓷器开始分为青、白两大瓷系并驾齐驱地向前发展。

北朝的瓷器主要有碗、盘、壶、瓶、杯、缸等，均为日常生活用具，装饰方面注重实用，大多为素面，常见纹饰为莲瓣纹和弦纹。莲瓣纹的广泛应用，与北朝佛教的兴盛有很大关系。

二、青铜制造业

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统一前这300多年间，虽然战争长期不断，但其间也有相对的和平

稳定时期。这一时期的青铜冶铸业，南方较北方兴盛，但从总体来看，比两汉时代衰退了。考古发掘中很少见到这一时期的冶铸遗址，近年在湖北鄂城曾发现了吴、晋时期的采铜和炼铜遗址，并有红烧土和炼渣。传世或出土的这一时期青铜制品，从器物种类到风格特征，主要是沿袭两汉以来的传统。不容忽视的是，这时期的青铜器一般要较汉代铜器粗糙许多。而由于各民族的融合，在青铜器的铸造上也表现了各民族相互学习和借鉴而形成的共同的文化特点。当然，有些青铜器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某一民族的特色。

三国两晋时期铜器种类，仍以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器皿为主，主要有釜、鐎斗、勺、酒樽、耳杯、洗、博山炉、灯、炭炉、熨斗、唾壶、铜镜等等；武器主要有弩机、刀；车马器主要有镳、辖。考古发现的这一时期南方或北方的墓葬，大量的随葬品是陶瓷器，在墓内随葬铜器很少，一般一墓仅一件，或三五件不等。因而这一时期随葬的铜器很难找出其组合的规律（图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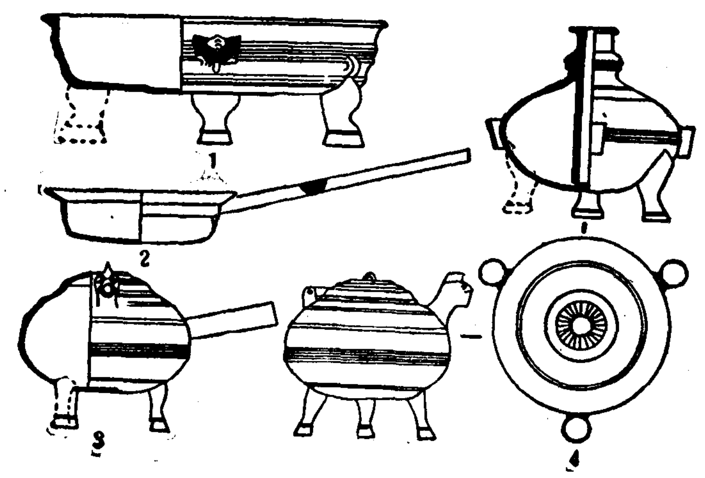


图 7-16 东吴朱然墓出土铜器

1. 炭炉(52) 2. 熨斗(53) 3. 鸡首鐎盉(54) 4. 水注(55)

这时期一些铜器的特征，很难与东汉时代相区别，但有些也有细微差异。如作温器用的鐎斗，其形体常常较先前瘦高些，长柄柄端除仍有作兽头者外，还常以龙首作装饰。铜釜，作圆形、大腹、直口、半圆形肩，腹下收，平底，腹中心处有一宽平沿，便于提拿。酒樽，做成长筒形，平底，下有三短足。铜洗则基本沿袭汉代作风，圆唇，折沿，弧形壁，内底有的还饰双鱼纹，双鱼间有“长宜子孙”铭。铜灯上常有纪年，雁足灯是这时铜灯的主要类型。熨斗与两汉时代无大区别。这一时期青铜弩机相当发达，在形制上与两汉不易区别，但许多弩机均具铭文，有的还有纪年，因而可确定其绝对年代。有的墓葬中与弩机同出的兵器常常还有铜刀，表明了一定的相配关系。

总之，三国两晋时代的青铜生活用具，已进一步被陶瓷器、铁器所代替。铜器以素面为主，外表较粗糙，仅少部分铜器具有简单的弦纹，铜洗中饰有鱼纹。但这时期也有少数制品有鎏金。

南北朝对峙时代，南北两方的经济都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发展，在各族人民的长期交往中，加深了民族间的融合。这时的青铜冶铸业虽已衰落，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了民族文化交流的特点和某些民族的特色。

南朝宋、齐、梁、陈几朝，铜器的主要种类有鐎斗、勺、熨斗、碗、杯、盘、唾壶、虎符等等。这时期鐎斗造型多微侈口，盆形平底，直腹或斜腹，口上一侧常有一流，三高蹄形足，

直柄或折柄。熨斗为直腹、平沿、直柄。铜碗，扁圆腹、矮圈足。唾壶，盘形口、扁圆或扁鼓腹、圈足。铜杯，圆深腹或长圆腹、圈足或喇叭形高足，有的附有盖铜瓶，圆形腹，长颈，外侈圈形足。铜盘，深腹、侈口、平底。

北朝尤其是北朝早期，铜器的制造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民族文化融合的特点，同时也体现了北方游牧民族的风格。考古工作者曾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美岱村先后发掘了两座北魏墓葬，在出土的青铜制品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镂孔高足直耳铜鍑，这种器物在辽宁北票西官营子一号墓北燕时代的冯素弗墓内也有发现。铜鍑的造型特征是长圆形，深腹，口沿上有两个半圆形立耳或附耳提梁，高圈足上有三个大镂孔。美岱村还出有鸟兽纹的铜牌饰以及作占卜用的仿羊关节骨的铜制羊矩骨等等。这些器物均具有北方游牧民族的风格。有的器物也带有典型的汉族文化特点。一些北朝墓内还发现铜制戒指。

总之，北朝时期青铜冶铸业很不发达，青铜制生活用品较少见，质地也差，器物表面一般没有什么装饰。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佛教在南北朝时期的进一步发展，石窟造像大量开凿，用大量的铜铸造佛像，是这一时期青铜冶铸业一个极重要的内容，也可能正因如此，使得铜制日常生活用器大为减少。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铜镜的铸造处于中衰阶段。在南方，作为手工业一个部门的铸镜业还比较兴盛；而北方受战乱影响，铸镜业进入了停滞时期，产量少且铸制粗糙，大多沿用汉代旧镜。因此，南、北方铸镜业无论在发展程度上抑或种类上都有一定差别。南方主要流行神兽镜和画像镜，而北方则多见连弧纹镜、夔凤镜，还有龙戏珠铜镜。

这一较长时期中，铜镜形制仍作圆形，一定程度上沿袭了东汉以来的镜面特点，即将平板式改变成微凸式镜面，使之更适于照容。镜纽一般为高凸起的圆纽，圆形纽座，纽边的四瓣柿蒂形叶有的一直伸向镜边缘。从纹饰来看，主要流行高凸起式的神兽、画像镜以及双兽镜、鸾凤镜和夔凤纹镜等等。高浮雕式的神兽镜大体可分为横置(重列)式和圆绕(环绕)式两种。横置式一般分五层或六层配置神兽，神像的尊数多少不等。与神兽相配合的多为汉代以来流行的四神图像，即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圆绕式神兽镜是在圆形纽座外围组成圆形的四神四兽或二神二兽，有的神兽图案并配置有凤鸟纹。

神兽镜具有铭文和纪年的不少，这对研究该种镜的时代、国别、产地以及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风俗都有重要价值。有纪年铭之神兽镜以三国时吴国所出最多，故而主要是吴地所产，其它地区发现的此类铜镜亦应是吴国的产品。从镜铭看，吴国铸造神兽镜的地点，主要在会稽郡的山阴（今浙江绍兴）和湖北鄂城，北方许多地点出土的神兽镜或画像镜大都是南方传去的。

神兽镜铭文内容与其它时代的铜镜铭文一样，多程式化，一般开首有某年“造作明镜”，以下多有“幽湅三商”等内容，最后则是希冀长寿、子孙满堂、高官厚禄等等内容。

关于画像镜的题材，多取自一些闻名的历史故事，如伍子胥、越王、范蠡等人的画像，也有西王母、东王公、车马神人画像镜。此类镜在雕刻技法上采用了斜雕式，使画面富于自然、优美感。

神兽镜和画像镜铭常留有匠师的名字，例如湖北宜昌出土的一面吴会稽著名工匠鲍氏所作镜，镜铭为：“鲍氏之作，子孙享迁”。在镜铭中还见有“陈世造”、“徐伯造”等字样。这些有制造者姓氏和名字的铜镜，反映了当时私人冶铸铜镜和商品留有信誉标记的状况。

除神兽镜和画像镜外，变形四叶镜在这一时期也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流行于西晋时代

的变形四叶凤鸟镜十分独特，在四叶纹的四面雕有4只或8只凤鸟，在凤鸟之间有的配置佛像或兽首。这时期的凤鸟纹镜在外区或镜边缘，常有连续的小连弧纹。此外，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铜镜，还有不少具有"长宜子孙"、"君宜高官"、"位至三公"等吉祥语镜铭。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古坟(主要是4世纪的前期古坟)中出土了大量被称为"三角缘神兽镜"的铜镜，包括"仿制镜"与"舶载镜"两类。前者是指仿制中国的铜镜，属于"倭镜"，易于识别。关于"舶载镜"，争论的问题则比较多。长期以来，学术界普遍认为它们是中国制作后输入到日本的，而且被认为是魏镜，与《三国志·魏志·倭人传》记载的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使来到中国魏朝，曹魏统治者赠送女王卑弥呼的物品中有"铜镜百枚"相合。但是近些年来，有的学者主张三角缘神兽镜是吴镜，是中国工匠到日本后仿制的，是这些工匠到日本后，将画像镜和神兽镜结合起来铸造出来的一种新的铜镜形制。这些事实，反映了三国两晋时期中国在许多方面对日本铜镜的铸造给予了重要的影响。

三、货　币

三国时期，兵连祸结，生产停滞，人口锐减，铜材的奇缺直接影响了三国时代的货币。魏文帝时曾一度废除旧钱，改用谷帛交易，直到明帝太和元年(227年)才又恢复流通五铢钱。吴蜀两国都铸行大钱，实行变相的通货膨胀政策。刘备攻取成都后，因府库空竭，军费不足，改铸当百的"直百五铢"，有的钱背有一"为"字，通称"犍为五铢"，是四川犍为地方铸造的，这是方孔钱中铸记地名最早的钱。此外，蜀汉还铸有许多形同五铢的杂钱，如铁"直百五金"、"直百"钱、"直一"钱、小直百、"太平百钱"等等。东吴孙权的货币面额更大，计有"大泉五百"、"大泉当千"、"大泉二千"、"大泉五千"四种，后二种因折当过大，流量受阻而铸量甚少。

西晋用魏钱，东晋沿用孙吴旧钱，大小轻重都有。大者叫"比轮"，形容其大如车轮；中者叫"四文"，即一钱当小钱四文用；小钱即沈充所铸的"小五朱"，当时称为"沈郎钱"，此钱既薄且小，只称"朱"，不称"铢"，铜色发白，直径2厘米左右。319年，后赵石勒铸造"丰货"钱。约在338—343年间，成汉李寿铸"汉兴钱"，这是中国最早的年号钱。

南朝宋、齐、梁、陈都曾铸造钱币。刘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立钱署，铸"四铢钱"，面文"四铢"，重如其文，形制同汉五铢。元嘉二十四年(447年)，因物价高，四铢盗铸多，钱恶值贱，乃行大钱，即用古钱，一当四铢二，行不到一年即废止，改用五铢钱。孝武帝孝建元年(454年)，铸行"孝建四铢"，废帝永光元年(465年)更铸"二铢钱"，有"孝建"、"永光"、"景和"三种。钱形既薄且小，每况愈下。宋明帝整理币制，泰始元年(465年)，废钱署，停铸并禁止一切新币流通，专用古钱(五铢钱)。

萧齐一代很少铸钱。萧梁铸钱种类最多，梁武帝先铸"大样五铢"，有内外郭，面文"五铢"，实重四铢。又有无外郭的"公式五铢女钱"，更轻小。民间仍沿用古钱，如"直百五铢"、"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雉钱"、"五铢对文"等等，形制混乱。由于铜料缺乏，古钱被剪凿过甚。梁武帝普通四年(523年)，乃尽废铜钱，大规模使用铁钱。人以铁易得，私铸大起，大同(535—545年)以后，铁钱堆积如山，"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唯论贯"，流通极不方便。梁敬帝时，初令杂用古今钱，太平二年(557年)铸"四柱钱"和"二柱钱"，即钱上有四个星点或二个星点的五铢钱，以一当"细钱二十"，旋即改为一当十。

陈文帝天嘉年间(560—566年)，改铸五铢，一当小钱之十。宣帝太建十一年(579年)，

又铸“太货六铢”，作十文行使，后改为一当五铢钱一。此钱篆文匀称瑰丽，制作精妙绝伦，居南朝钱之冠。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始铸“太和五铢”，制作粗糙。宣武帝永平二年（510年），铸“永平五铢”，技术稍精，边缘较阔。永安二年（529年），改铸“永安五铢”。

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东魏财政困难，币制混乱，钱币名目繁多。北齐取代东魏，于天保四年（553年）废“永安五铢”，铸“常平五铢”，制作精巧，分量合乎标准，币值较高，但民间私铸甚多，以致有用铜铁合金，多杂铅锡，大铸恶币，五铢钱徒有其名，实重不到两铢。西魏大统年间（535—551年）铸五铢钱，铸工较粗糙。北周灭西魏，武帝宇文邕保定元年（561年），先铸“布泉”，一当西魏大统五铢五枚，书法是“玉筋篆”，笔划肥满。武帝建德三年（574年），又铸当十个布泉的“五行大布”，重量与布泉差不多，减重现象严重。大象元年（579年），铸“永通万国”，一当“五行大布”十枚，合五铢钱500枚，减重愈加厉害。北周的这三种钱币，制作精巧，艺术价值很高，尤以“永通万国”篆法绝工，为六朝钱币之冠。

四、与中外交通有关的遗物的发现

南北朝以至隋唐时期，对外的主要陆路交通线，是横贯中亚和西亚通往伊朗的著名的“丝绸之路”，然后经过伊朗这个中继站，又可西去东罗马拜占廷帝国。沿着这条“丝路”，我国的丝绸和其它货物，源源西运，而西方的银器、香料、宝石、玻璃器、毛织品等，也经由“丝路”运来中国。

在“丝路”东段我国境内的新疆、甘肃等地，直到它的东端的西安，或另外几个首都（如北魏时曾先后定都的大同和洛阳）的延长线上，有许多地点都出土了有关中外交通和文化交流的遗物。这些遗物中数量最多的是当时位于我国西方的各国货币，主要是波斯萨珊朝的银币和拜占廷（东罗马帝国）的金币，还有时代较迟的奥梅雅王朝的阿拉伯金币。

波斯萨珊朝银币在我国发现的地点、数量都较多，据统计，目前已发现了49起，总数近1200枚，铸造时间前后延续近350年。这些银币的背面大多数加铸有铸造地点的地名，都在当时波斯国都（萨珊朝的冬都）泰西封以东的地区内，有的就在“丝路”上。由这些铸造地点的分布，可以推想当时两国间贸易往来的频繁和广泛。这些波斯银币，曾在当时西北某些地区（如高昌）流通使用过，但在其他广大地区，则是作为值钱的银块或银制装饰品看待的。

出土的西方货币还有不少是拜占廷金币及其仿制品，发现地点已多达十余处。这些金币的出土，为中西交通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物证。

除了西方的货币外，有关中西交通和文化交流的遗物中，发现较多的是玻璃器和金银器皿。

玻璃器中发现的时代较早的一批，是在北燕冯素弗墓中出土的，这批玻璃器共有5件，质薄透明、闪淡绿色或深绿色，器形有鸟形水注、侈口直筒形凹底杯、圜底小钵、残高足器等。造型都不类我国器物，看来是来自西方的输入品。南北朝时期，也经常发现西方输入的玻璃器，例如河北定县北魏太和五年舍利石函内藏的各种玻璃器，景县封氏墓群内出土的玻璃碗等。这些玻璃器的发现，说明了这一时期中外交通的兴盛。

关于从西方输入的金银器皿，时代较早的材料，有从山西大同北魏平城遗址的窖藏中出土的一批金银器，其中有一件海兽纹八曲银洗大致可确定为波斯萨珊朝制品，另外有3件鎏金高足铜杯和一部分鎏金银碗，也是输入的西亚和中亚的产品，带有强烈的希腊化风格。较

迟的材料，有西安发现的北周宣杨皇后的外孙女李静训墓中出土的高足金杯和银杯各一件，足作喇叭形，足部和杯身的中腰部都各有一道凸棱，具有萨珊银杯的作风。这些具有波斯萨珊朝风格的金银器，都是萨珊帝国时代输入中国的。

除了前述从西方输入的货币和器物外，在“丝路”沿线也发现有从我国向西方输出的物品，主要是一些专为外销的丝织品，图案具有波斯萨珊风格。从这些带有异国风味图案的中国丝织品，也可以看出当时中国的丝绸沿着“丝路”远销西亚的盛况。

除了陆上的“丝路”外，也可以从我国南方的海港广州起航，经由僧诃罗、印度，而达波斯或拜占廷。1960年在广东省英德的南齐墓中，曾获得3枚波斯萨珊朝银币；1973年，又在广东曲江南华寺的南朝墓中，获得了9枚被剪过的萨珊银币。这两批12枚萨珊银币，都是当时这条通向波斯湾的海路通航的实物证据。在南京东晋墓中出土的直筒形刻纹玻璃杯和嵌有金刚石的金指环等器物，也可能就是沿这条航线输入中国的。

第五节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遗存

一、东 北 地 区

东北地区指辽河以东、鸭绿江以北的地区，这个地区主要的考古发现有魏晋十六国墓葬和高句丽遗迹。

东北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大都用石板、石块砌筑墓室，砖筑墓室少见。较大型墓多砌出前、中、后三室，中型墓砌出前后二室，小型墓只具棺室。大中型石室墓内常绘有彩色壁画，内容包括墓主人宴饮、舞乐、出行、庄宅、庖厨、门卒、属吏、守门犬等。随葬器物多装饰品，有钗、环、镯和两端作叉形的铜饰件。陶器多粗厚的罐、钵，还有两端上翘的石灰枕。大中型墓有陶明器如井、灶、俎和圆案、耳杯、豆、长颈瓶等随葬。

高句丽遗迹主要分布在长白山脉南段以南，以桓仁为中心的浑江流域和以集安为中心的鸭绿江北岸。

桓仁地区有高句丽墓葬和山城遗址，多用未加工的石块砌成。

桓仁县城西北、浑江西岸五女山东坡的山城，是较典型的高句丽早期山城。该城西连悬崖，东、南、北三面城垣皆以自然石板堆砌，城内西南隅有水泉和建筑台基。

桓仁墓葬较集中，排列有序，都是积石墓，绝大多数都是用未经加工的石块叠砌的。位于浑江东岸的高力墓子村附近的墓群，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处，南北延续长达1000余米，墓葬可分大中小三型，都是在地面上用自然石块起砌墓室。经过清理的中小型积石墓里，都没有发现随葬品，只有在大型积石墓里发现少量的铁质武器和马具，有刀、矛、镞、衔和带扣等，还有一些陶罐、陶壶和鎏金铜饰片、银镯、铜镯等装饰品。这三种类型的积石墓，明显地形成三个等级，表示着葬入的死者的不同身份。

集安附近的遗址较桓仁为晚，东汉建安十四年（209年），高句丽迁都丸都，即集安县城西北的山城子山城。该城内外侧皆垒砌经过人工修治整齐的长方形巨大石块，内低外高，中填河卵石。城平面略做椭圆形，周12里。在集安北面通向辽东的两处关隘附近的山上，都发现了城址，这显然是卫护都城的山城。

集安附近现存的高句丽时期的墓葬，数量远远超过桓仁境内的高句丽墓群，而且除了早

期流行的积石墓外，还有大量的时代较晚的土封壁画石室墓。时代较早的壁画石室墓墓室作叠涩穹窿顶，壁画以墓主人的生活为主要内容，时代较晚的为叠涩盝顶或抹角叠砌式顶，壁画出现供养佛像的画面和以莲花、四神为主要内容。集安积石墓多随葬陶器、釉陶器和鎏金铜马具；壁画石室墓多出黄釉陶器、鎏金铜马具、金饰件等。

二、北 方 地 区

北方地区指嫩江、辽河以西，长城以北，西迄新疆以东的广大地区。主要考古发现有东部的慕容鲜卑、拓跋鲜卑遗迹和西部的魏晋前凉及匈奴建立的北凉、大夏遗迹。

慕容鲜卑遗迹主要分布在辽宁、青海一带，以辽宁北票最为集中。时代约相当于3、4世纪。墓葬均以石板砌成，平顶，随葬品中，不仅有鲜卑的步摇冠等，也有汉族的轮制陶器、漆器、铜钱和匈奴的镶嵌饰物的指环等。

北票还发现有徙居慕容鲜卑境内，后建立北燕的汉族冯氏墓群。比较大的有冯素弗夫妇二墓。同坟异穴，圹内围叠石块、殉狗等是明显的鲜卑风俗，椁内壁画绘主人家居、星相，漆棺绘羽人之气等，则是汉族上层墓葬习俗。随葬品中也包含汉族和北方游牧民族的器物。

慕容鲜卑吐谷浑部4世纪初西迁，6世纪初在今青海共和县建有都城伏俟城，即今卜卡古城。该城有用砾石叠砌的长方形外郭，东西宽约1400米，北垣已毁，长度不详，郭内偏东有南北内墙一道，西部有长、宽近200米的方形夯筑内城。内城一门，开在东壁，城内就西垣建方形台基，约是宫殿所在。台基向东有街道直通城门，城门和宫殿皆东向，可能是沿袭“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的旧俗。据《晋书·吐谷浑传》，吐谷浑“虽有城郭而不居”，“人民犹以毡庐百子帐为行屋”。这既说明了古城地面遗迹稀少的原因，也反映出西徙青海的慕容鲜卑的经济生活，仍以随水草畜牧为主。

拓跋鲜卑是鲜卑诸部中居于最东北的一支，早期活动在大兴安岭北部。1980年7月，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太武帝拓跋焘遣中书侍郎李敞致祭时所刻祝文。这一重要发现，证明这里是拓跋鲜卑旧墟石室。后来拓跋部自东北逐渐向西南迁移，他们沿途留下的遗迹，主要是陈巴尔虎旗完工的墓群和新巴尔虎右旗札赉诺尔的墓群。前一墓群的时代早于后一墓群的时代。

完工墓群发现的墓葬都是土坑竖穴木椁墓，墓内丛葬多具尸骨，还有殉葬的牛、马和狗等牲畜。随葬品有陶、石、骨、蚌、金、银、铜、铁器，以及珠饰、桦树皮器皿和残漆器等。陶器质粗量少，多是壶、罐类器。各种骨制品和石制品也大量出土，主要是武器和工具，也有一些装饰品。金银器极少。

札赉诺尔墓群和完工墓群相距约60公里，墓群都是土坑竖穴墓，内置桦木棺，葬式都是仰身直肢，多数墓内只葬一人，个别的葬二人。墓内常殉有各种牲畜，有牛、羊和马等。出土陶器多为手制的夹砂粗褐陶，器形以罐、壶为主。骨器的数量很多，主要是箭镞和弓弭。金属制品中，铜器多为装饰品，也有炊器，出现了高圈足铜鍑。铁器多为煅制的武器，有矛、镞和小刀。此外，还有各种用桦树皮制成的用具。

386年，拓跋珪建立北魏，398年称帝，都平城。其文化特征已接近汉族地区。

大夏的主要遗迹是陕西靖边县城北的大夏都城统万城。分东、西二城，西城外围有郭城。西城和郭城都用略带青灰色的夯土版筑。东城系后建，所以西城即是当时统万城的内城。内城四面各开一门，城垣外侧建马面，四隅的角楼台基用加宽作法。城内中部偏南，残存高

约10米、平面长方形的建筑台基一处。附近出有花纹方砖和大瓦，约是大夏宫殿的遗址。郭城面积相当宽广，但其中可肯定为大夏时期的遗物极为稀少，当是大夏建都后仍没有改变畜牧经济的缘故。

三、新疆地区

新疆地区的主要遗迹是鄯善、车师和高昌、龟兹遗迹。

鄯善原名楼兰，西抵尼雅河流域，东邻敦煌，首邑即今若羌。东汉在这里设西域长史，进行屯田，直迄十六国前凉。5世纪末，鄯善为高车所破。

楼兰故城残存城垣近方形，用泥土和红柳筑成。主要发现有建筑遗迹和用佉卢文、粟特文书写的文书。

若羌东北的米兰有不少土坯建筑的寺院遗址，以塔式建筑为中心。在民丰(尼雅)一带也有寺院和建筑遗址，出土有大批佉卢文文书。

高昌遗迹主要分布在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城(高昌城)是魏晋戊已校尉治所和前凉以来的高昌郡治及北魏以来的高昌都城。雅尔湖古城(交河城)是汉以来车师前王庭和麴氏高昌的交河郡城。这一带的墓葬可分为魏晋十六国和车师墓葬、麴氏高昌墓葬两期。

前期墓葬多在哈拉和卓和阿斯塔那地区，可分大、小两型，雅尔湖古城北的墓葬贫富悬殊不大，可能是车师墓葬。

麴氏高昌时期的墓葬较多，出现了家族茔地。墓葬排列有序，周以砺石围墙。墓葬中出土有砖、木板或土坯制的墓表、绢制的伏羲女娲像及公私文书等。

吐鲁番地区出土有用婆罗谜文字书写的佛经译本及粟特文文书、汉文写经等。

龟兹都城即今库车东部的皮郎古城，略作方形，周约7公里。城内有名为"哈拉墩"的夯土台基，可能是龟兹王宫遗址。

参考文献

1.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30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4.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工农考古基础知识》，文物出版社，1978年。
5. 文化部文物局教育处：《文物博物馆专业基础课纲要·中国考古学通论》，1983年。
6. 俞伟超：《邺城调查记》，《考古》1963年第1期。
7. 邺城考古工作队：《河北临漳邺北城遗址勘探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7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
9.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
10. 蒋赞初、熊海堂、贺中香：《湖北鄂城六朝考古的主要收获》，《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11. 蒋赞初、李晓晖、贺中香：《六朝武昌城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
12. 徐苹芳：《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陵园和茔域》，《考古》1981年第6期。
13. 黄展岳：《中国西安、洛阳汉唐陵墓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81年第6期。
14. 大同市博物馆、山西文物工作委员会：《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姚迁、古兵编著：《六朝陵墓石刻》，文物出版社，1981年。

15. 罗宗真：《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16. 张小舟：《北方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的分区与分期》，《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17. 魏鸣：《魏晋薄葬考论》，《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18. 李宗道、赵国璧：《洛阳16工区曹魏墓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
1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二队16工区发掘小组：《洛阳涧西16工区82号墓清理记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3期。
20.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11期。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孝民屯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第6期。
2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6期。
23.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24.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任家口M229号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
25. 蒋赞初：《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26. 蒋赞初：《长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27. 冯普仁：《南朝墓葬的类型与分期》，《考古》1985年第3期。
28. 李蔚然：《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第4期。
29. 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
30.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31. 秦光杰：《江西南昌市郊吴永安六年墓》，《考古》1965年第5期。
32. 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文物》1959年第4期。
33.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
34. 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35.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8、9合期。
36. 罗宗真：《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考古》1963年第6期。
37. 张彦煌、龚廷万：《四川昭化宝输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考古》1958年第7期。
38.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至宋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39.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省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年第12期。
40.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韶关六朝隋唐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41. 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考古》1981年第3期。
42. 广西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文物》1981年第12期。
43. 许清泉：《福建建瓯木墩梁墓》，《考古》1959年第1期。
44. 党华：《浙江萧山县上董越窑窑址发现记》，《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3期。
45. 《宜兴均山青瓷古窑发现记》，《文物》1966年第12期。
46. 《中国历代南北方青瓷的研究》，《硅酸盐学报》1980年第3期。
47. 张季：《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
48. 周仁、李家治：《中国历代名窑陶瓷工艺初步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49.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50. 杜迺松：《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青铜器综论》，《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4期。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83年第3期。
51.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考古》1962年第2期。
52.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53. 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文物出版社，1984年。

54. 王仲殊：《关于日本三角缘神兽镜的问题》,《考古》1981年第4期。
55. 千家驹、郭彦岗：《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和表解》，人民出版社，1982年。
56. 孙仲汇、胡薇：《古钱币图解》,上海书店，1989年。
57. 夏鼐：《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58. 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两座壁画墓的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
59. 陈大为：《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1期。
60.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辑安高句丽建筑遗址的清理》，《考古》1961年第1期。
61. 《集安高句丽墓研究》，《考古学报》1980年第2期。
62. 黄盛璋：《吐谷浑古都——伏俟城发现记》,《考古》1962年第8期。
63.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64.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
65.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札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66. 陕北文物调查征集组：《统万城遗址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10期。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发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6期，1972年第1期，1973年第10期。
68. 《新疆古代城镇遗址的考察》，《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7期。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3期。

第八章 隋 唐

第一节 概 述

一、历史概况

隋唐考古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个阶段。从时间概念看，它起自隋止于五代(581—960年)。隋的统一，结束了中国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隋唐300年的统一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达到了空前繁荣的重要阶段，特别是唐代，揭开了我国古代历史最为灿烂夺目的篇章，它在政治、经济、军事上都非常强盛。同时，其文化也高度繁荣，并在许多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它通过陆路、海路交通，同亚洲、非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尤其是同日本、朝鲜及中亚各国，进行频繁的交往，国际影响深远。可以说唐文化的影响超越了国界。即使在安史之乱之后，唐代社会并未完全走下坡路。在那种藩镇割据、兵祸未断的情况下，由于新的生产关系的扩展改进，生产力在进一步发展，整个社会经济仍然处于繁荣昌盛的阶段。至于五代时期，是中国社会在大一统之后的短暂分裂，它是唐末固有社会矛盾发展的结果，但不久就被宋王朝所取代，中国社会继续向前发展。因此，隋唐五代考古学的研究，不仅在中国考古学上占有一定的位置，在世界文化史上也是十分引人注目的。

二、隋唐考古的重要发现与研究动态

由上所述，这一时期的考古遗存数量大增，内容更为丰富。建国以来对这一时期的考古工作和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勘察了包括两京在内的一大批隋唐城址，调查或发掘了南北各地的隋唐陶、瓷窑址；发掘了一些隋唐居住遗址和宗教遗址；对现存于地上的隋唐遗迹、遗物，如石窟寺、碑刻、塔、栈道、刻铭、建筑等，进行了普查、清理和保护。与此同时，还调查了唐代陵墓，发掘了五代南唐二陵和数千座分布于全国各地的隋唐墓。从这些遗址、墓葬中出土了数以万计的隋唐文物，其中有各类陶、瓷器皿，金银器皿，铜铁器；有各种俑类及模型器；还有各类文书、丝棉毛织物、绢画、壁画、墓志，以及不同质地的装饰品、工艺品和其他生活用品。通过上述各项调查、发掘和发现，积累了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实物资料，为隋唐考古奠定了坚实基础。而研究工作也同样取得了丰硕成果，对典型遗址、墓葬(或墓群)的探讨不断深入，关于隋唐城市、墓葬、遗物的综合研究和专题研究已逐步展开。

第二节 隋唐城址

一、隋唐城址的发现

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高峰，也是中国城市建设和古代建筑发展成熟的时期。

从总体上看，隋唐时期的城市继承并发展了魏晋以来都市建设的传统，没有大的突破，仍属于封闭式的封建城市，其布局的共同特点，是将居民、市场全部局限在四周设置深沟高墙的里坊之中。但从唐末开始，某些商业繁荣的城市出现了夜市及草市①，五代洛阳已允许临街设店②。这些都影响了宋朝城市结构的变化。

目前已发现的隋唐城址近20处，最重要的是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和隋唐扬州城遗址以及其他隋唐城址，包括州城和都护府或军的所在地。这些发现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城市布局和建设，乃致当时的社会面貌等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二、隋唐的都城

隋唐都城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隋大兴、唐长安城，它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种是东都洛阳城，其地位仅次于大兴——长安城。建国初期起，隋唐两京即被确定为考古工作的重点之一。

（一）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

隋唐两代的都城遗址，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隋灭北周后，在汉长安城东南龙首原一带营造新都，隋文帝命宰相高颖等总督其事，著名建筑家宇文恺负责规划设计和营造。于开皇二年（582年）兴建，开皇三年即迁入新都宫城，定名大兴城。大兴城的面积达83.1平方公里，是现存明清西安城的7倍。唐建国后，仍以大兴城为都城，改名为长安城，仅作了局部修建和扩充，使之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最繁荣的国际城市之一。唐末天祐元年（904年）朱全忠迫昭宗迁都洛阳，并令拆长安宫室，屋木自渭水浮入黄河运往洛阳。隋大兴、唐长安城作为国都320余年，至此全部废毁。

隋大兴、唐长安城在中国都城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历史上有不少史著对它进行记载和研究。特别是长安城的形制，是我国中世纪城市的典型，对当时边疆地区的地方政权的都城建设极有影响，如渤海上京龙泉府城的规划，即仿效长安设计。同时它还影响了邻国都城的形制，特别是日本的平城京和平安京，它们不仅形制和布局效仿长安，而且宫殿、城门和街道的名称也是袭用长安城的。因此，对长安城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有关部门对隋大兴、唐长安城进行全面勘察和部分发掘，从而对城址的平面布局、坊市的形制、宫殿的分布及其建筑基部的结构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勘测所得的有关都城布局上的许多关键性数据，为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隋大兴、唐长安城是由外郭城、宫城、皇城和各坊、市等构成。外郭城又名罗城，其平面呈长方形，周长36.7公里。城墙宽一般在12米左右。据记载外郭城高1丈8尺（约5米多），城墙外侧有与城墙平行的城壕。外郭城每面3个城门，除明德门是5个门道外，其余各门都是3个门道。明德门是南面正门，北对皇城的朱雀门和宫城的承天门，位于长安城的中轴线上，经发掘实测，其规模确实宏大壮观（图8-1）。

宫城置于郭城北部正中，北连禁苑，南接皇城，平面呈长方形，周长8.6公里。宫城南面正门隋名广阳门，唐改为承天门，门基铺石条或石板，这是其他门址所没有的设置。宫城中部为太极宫（隋名大兴宫），正殿名太极殿（隋称大兴殿），是皇帝的正衙，位于宫殿区的南

① （宋）王溥：《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卷二六，城郭。（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二七，江南道三，沔州汉川县。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二六，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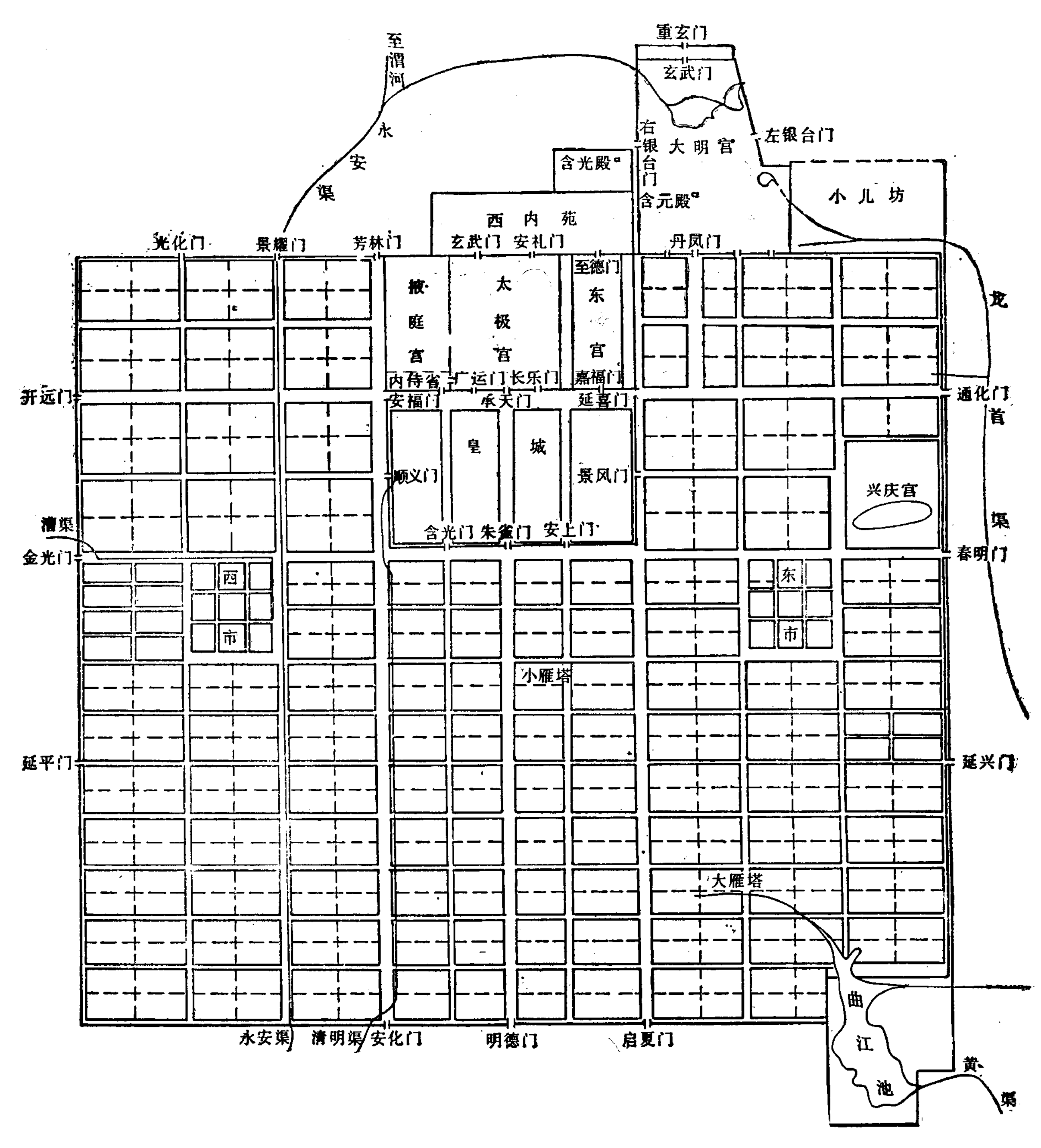


图 8-1 唐长安城平面复原图

部，与承天门南北相对。宫城东部为太子居住的“东宫”；宫城西部是掖庭宫，为宫女的居处。据记载掖庭宫之北有太仓，南有内侍省。

皇城是隋唐二朝的军政机构和宗庙的所在地。皇城也称子城，位于宫城之南，北与宫城相接，中隔横街，无北墙。东西两墙与宫城的东西墙相接。平面亦为规整的长方形，周长 9.2 公里，皇城南面 3 门，西面 2 门，南面正中的朱雀门是正门，北对宫城的承天门，南为朱雀大街直通外郭城明德门。东面 2 门虽未探得，但据西城 2 门的位置可以确定。

宫城皇城以外地面为里坊区，由11条南北向大街和14条东西向大街将其分成棋盘式的格局，其间布列110坊及东西两市。坊多作长方形，四周环筑高墙，坊内设一横街或十字交叉街道，大多数坊是四面开门，它是长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坊门早开晚闭，并设兵看守，宵禁后禁止开门出入，以便控制和管理。东西两市各占两坊之地，市内辟井字形街道，临街开店铺，市中心为管理机构；市周围有版筑土墙。这种坊市制度正是封闭都市所独有的现象。

7世纪以后，又相继于宫城之东北、东南兴建了大明宫和兴庆宫。大明宫在太极宫东北面禁苑内的龙首原高地上，始建于太宗贞观八年(634年)，高宗龙朔二年(662年)又经扩建，次年迁入大明宫听政，终于取代了太极宫，成为唐代的主要宫廷。兴庆宫在外郭东城春明门内街北，开元二年(714年)因兴庆坊(旧称隆庆坊)是玄宗藩邸置为宫，十四年扩建兴庆宫置朝堂，十六年竣工，玄宗即常在此听政。天宝十三年(754年)又筑兴庆宫城，并起城楼。兴庆宫平面呈长方形，周长4.6公里多，宫城四面设门。宫内南部有龙池，龙池以北为宫殿区，南为皇帝宴游之园林区。著名的勤政务本楼与花萼相辉楼即在宫城的西南隅。在发掘勤政务本楼中出有琉璃瓦及大量莲花纹方砖等，表明其建筑相当豪华壮丽。唐玄宗时期除修建兴庆宫外，还先后于兴庆宫东侧附外郭东墙建筑了一道北至大明宫、南至芙蓉园曲江池的夹城作为复道，以便皇帝往来潜行，夹城的遗迹已勘查和发掘。虽然有上述这些兴建，但该城的布局并没有因此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此外，在外郭城东隅有芙蓉园、曲江池。

总之，隋大兴、唐长安城在总体设计上，是以宫城承天门、皇城朱雀门、郭城明德门所在的南北线为中轴，按照左右对称的原则规划出来的。加上结构谨严，区划整齐，显然是曹魏邺城和北魏洛阳城布局的发展和完善。将宫城置于轴线北端虽沿袭前代的传统，但在宫城南面另筑皇城是从隋大兴城开始的。将宫城与其他区域隔离，既把一般居民与宫城隔得更远，又把宫城和其他大小统治者的宅第严格分开，从而加强了宫城的防卫。同时也符合封建统治者所崇奉的帝王之居"建中立极"的都城建设理想模式，形象地体现了封建中央集权思想。另外隋唐京城的规划设计，还充分利用了自然地理条件，如都城的东部有所谓"六坡"的岗阜高地横贯城内，为了达到控制各坊的政治目的，在这些高地上布置官衙、王府和寺院、道观等建筑，除起到了监督作用外，还增强了城市的立体感。此外，风景区芙蓉园、曲江池也与都城结合为一体，不仅美化了城市，而且也提供了游览之所，为古代城市规划一大创举。

（二）隋唐东都洛阳城遗址

隋唐两代的东都洛阳城遗址，在河南省洛阳市城区及近郊。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诏尚书令杨素，将作大匠宇文恺等于洛阳营建东都，次年春正月建成。它背倚邙山，面对伊阙，扼东西交通之要冲。其规模仅次于都城大兴城，而形制和平面布局又与大兴城不同。唐代皇帝暂时移居洛阳前后共40余年，城市规制与隋无甚变异，仅长寿二年(693年)增高了外郭城垣，乾封二年(667年)又在东都苑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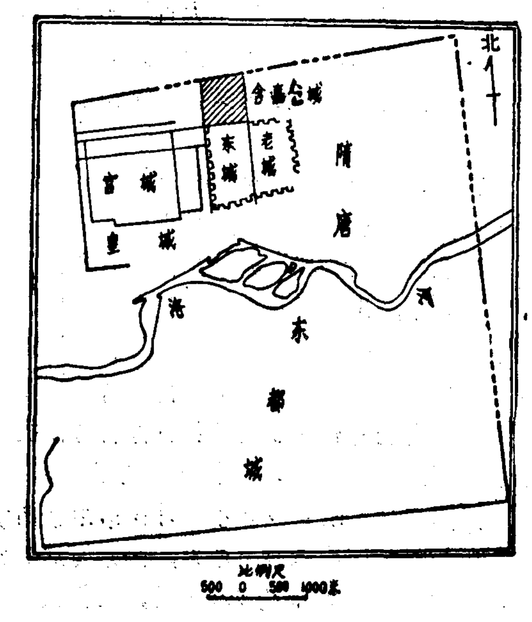


图8-2 隋唐东都洛阳城示意图

皇城西南隅增建了上阳宫。

作为隋唐都城第二种形式的东都洛阳城的考古工作同样备受重视，有关考古部门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从勘查得知，该城横跨洛河南北岸，整体略呈长方形，周长约27.5公里(图8-2)。其皇城、宫城不在郭城北部正中，而是置于城之西北隅地势高亢处。皇城前临洛河，后接宫城。宫城南部及东西两侧为皇城和东西隔城所包围；宫城北面有曜仪城、圆壁城前后重叠。皇城和宫城之东为南北毗连的东城和含嘉仓，西为东苑。郭城东北部及洛水南岸部分为里坊区。

外郭城的城墙全部用夯土筑成，整个城址南宽北窄，形状略近方形。全城共设8个城门，东面和南面各3门，北面2门，西面无门。已勘查清楚的定鼎门等为一门3道。定鼎门门址宽28米，为南面正门。城内街道纵横相交，宽窄相配，形成棋盘式布局。勘查出的有洛河以南南北向街道12条，东西向街道6条，洛河以北南北向街道4条，东西向街道3条。街道两旁有水沟遗迹。其中定鼎门大街是郭城中的主干道，又称天门街，现存的宽度还有121米。据《唐六典》及《旧唐书》记载，洛阳东都城内共103坊，由郭城内的纵横街道所构成。已勘查出洛南有55坊、洛北9坊。坊平面呈正方或近方形，周围有坊墙，墙正中开门，坊正中设十字街"四出趋门"。文献记载城中设3市：北市(隋名通远市)在洛北，西市(隋名大同市)、南市(隋名丰都市)在洛南。以南市最大，市内有纵横街道各3条，四面各开3门，由于洛水冲刷，遗迹已荡然无存。

宫城在郭城的西北隅，南北略短，东西稍宽。城垣夯筑，内外砌砖。南面正中的应天门(隋称则天门)，东西两侧有向外凸出的对称的两堵夯墙，相距83米，各宽17.5米，这就是文献所载的"左右连阙"。宫城北部有陶光园，西北部有九洲池。在宫城内中轴线上，由北向南有延续不断的大片夯土基址，应是中央各殿的殿址。近年来在宫城西部，陆续发掘出一些规模较小的殿、亭遗址。在中轴线略偏西的地方，还发掘出规模比较宏大而又有重叠关系的长方形殿址多处及圆形建筑遗址一处。隋唐两代为了营建宫室而专门建造的烧瓦窑群，也在应天门内右侧被发现，出土大批注明官匠或官工的印字砖瓦。

皇城围绕在宫城的东、南、西3面，东西两侧与宫城之间形成夹城，周围城墙仅西墙保存较好，内外砌砖。唐时又在夹城南端添筑了南墙，宽约9米余。皇城南面西侧的右掖门也是一门3道。

宫城、皇城周围的小城有三部分：(1) 曜仪城和壁圆城。曜仪城在宫城之北，形为狭长形。圆壁城在曜仪城之北，呈矩形。(2) 东城及含嘉仓城。东城在皇城之东，城址长方形。东城之北有含嘉仓城，城址也为长方形。仓城中粮窖密集，已探出259座。在已发掘的6座唐代粮窖中，出土有刻调露、长寿、天授、(万岁)通天和圣历等年号的铭砖，记载仓窖在仓城中的位置、储粮数目、入窖年月日及管理人员的官职和姓名。其中160号窖中保存有约50万斤炭化了的谷物，绝大部分仍保持颗粒状。含嘉仓城规模之大，储粮之丰富，为研究隋唐时期大型官仓的仓储制度及粮食保管等，提供了可贵的实物资料。(3) 东西隔城是位于宫城东北角和西北角外的2座小城，其平面为长方形，因与宫城、皇城相隔离，暂称为东西隔城。

除此之外，隋大业元年五月在洛阳城西筑西苑，周200里，唐时缩小为126里。在禁苑之东，皇城之西南隅有上阳宫，高宗时居此宫听政。近年来上阳宫中的建筑遗迹偶有发现。1978年在皇城西南隅约500米处，发掘出一座唐代窖穴式建筑。

综上所述，根据已有的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复原洛阳城概貌，发现它在城市规划方面与

长安有显著的不同之处。第一，皇城和宫城不在郭城北部正中，而位于郭城的西北隅，这样的规划是下京城一等的。第二，宫城除南置皇城外，北建重城，西邻禁苑，东拨东城。皇城宫城本身又都内外砌砖。皇城之南并界以洛河。其戒备坚固严密，又远在京师之上。第三，里坊面积缩小，这是北魏洛阳旧坊制的恢复。[①]市场的位置也不像长安那样左右对称，在城东部洛河两侧设南、北二市，于城西南部置西市，城市面积比京城小得多，却设了三市，而三市均傍可通舟船的河渠。此外，挟洛河而建，漕运便利也应是重要特征之一。说明在设计上比长安更多地考虑了繁荣工商业的问题。洛阳城设计的这些特点，充分反映了它在唐代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地位。

三、隋唐扬州城

隋唐扬州城不属都城，由于隋炀帝在此建江都宫，其城市规模也就不同于一般地方城市。唐代它为南方的重要城市和港口之一。位于今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是有2400多年的悠久历史的城市。唐代的扬州城，有"富庶甲天下，时人称扬一益二"[②]的声誉。从文献记载和勘察的结果看，唐代扬州城规模很大，仅次于当时的长安与洛阳的东西二京城。唐代扬州城城址分两个部分，一部分在现今城北郊2公里的蜀岗上；一部分在低于二三十米蜀岗下的平地上。蜀岗上为一小城，即子城，亦称牙城，也是"衙城"的意思。蜀岗下为一大城，即罗城，呈南北向的长方形。小城位于大城的西北角上（图8-3）。总面积大约20平方公里。[③]

子城，是官府衙门集中之地，建筑在蜀岗之上，可以控制罗城。迄今尚有土垣城墙可寻，南墙西起观音山，向东偏北方向至铁佛寺，全长1900米。西城墙南起观音山向北笔直至子城的西北角上，全长1400米。西城墙保存完整，城外有护城河。北墙不是笔直走向，当中有2个拐角，把城墙分为3折，全长2050米。东城墙也不是笔直走向，居中有2段转折，总体长1500米。

罗城建在蜀岗之下的平原上，大部分埋在现代扬州城之下，没有子城保存得那样完整。根据实地调查，利用现代地形图及航空照片，并经铲探确定，其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200米，东西宽3120米。罗城的夯土墙，没有子城的夯土墙坚硬，土质为黄灰色的砂性土。在罗城中共钻探出7座城门，西城墙2座、东城墙1座、南城墙3座、北城墙1座。罗城内共钻探出南北路3条，东西路2条。这些主要大路都是在相对应的南门与北门，或东门与西门之间探到的。近年来配合工程建设，发现了许多重要遗迹、遗物，其中包括金属熔铸、制骨、骨雕、贝雕和蚌雕等手工业作坊的遗迹和遗物，为研究唐代工业的生产和分工，提供了实物材料。发现了唐代木船、古河道和桥梁，以及大量的各种釉色瓷器和生活用具，反映出扬州唐代的交通运输和商业的兴盛。还发现了一批佛教遗物，对研究唐代佛教在扬州的传播和对外交流有重要意义。罗城东郊的禅智寺遗址和五台山一带是唐人墓葬区。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扬州城内河道纵横，唐朝诗人多以扬州水色之丽、桥梁之美、行舟之多为题材，描写扬州的繁荣。通过勘查，最主要的河流有大运河和宝障河。

---

① 《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考古》1978年第6期。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景福元年(892年)七月条云；《旧唐书·秦彦传》。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扬州城考古队、扬州市文化局：《扬州城考古工作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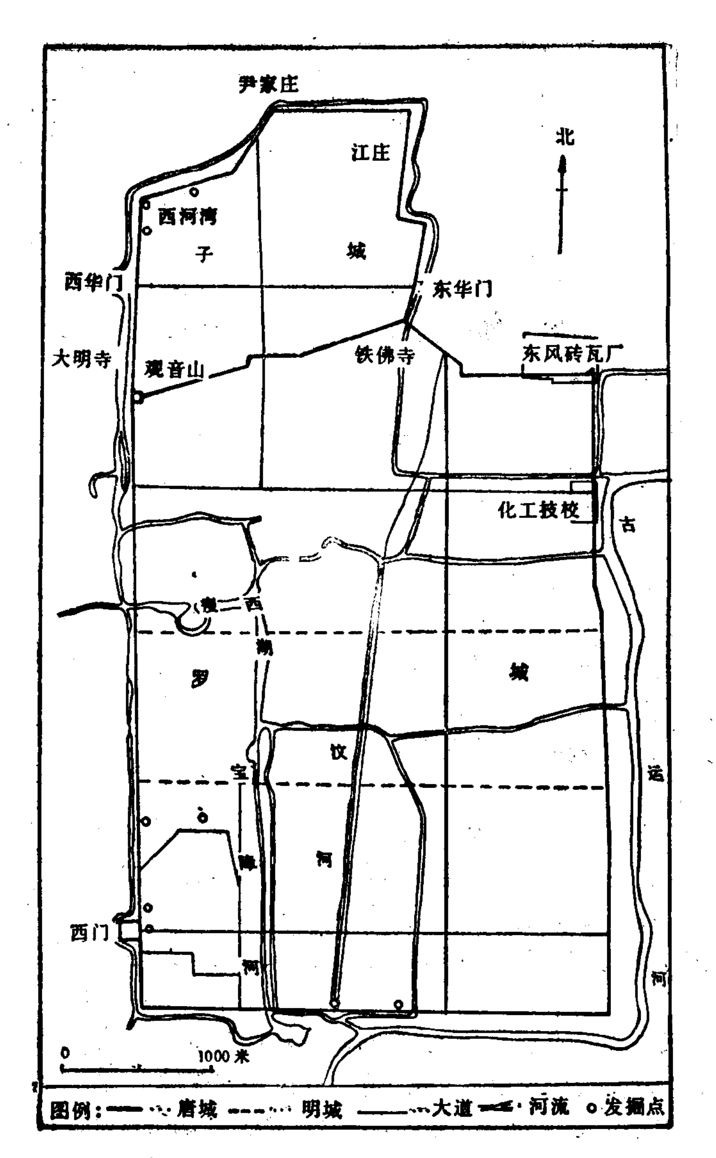


图 8-3　唐代扬州城平面图

总之，隋唐扬州城的考察工作虽然从70年代才正式展开，但收获是很大的，已可初步确定隋唐扬州子城的明确范围和郭城的大体规模。唐代扬州城受长安、洛阳城的影响，在形制上颇与洛阳城相似。城内街道布局似棋盘形，把宫城放在大城的西北角上。扬州地处南方，与北方城不同的是，它利用水多桥美点缀城市，又显出南方水乡城市的特色。

第三节　隋唐墓葬

一、隋唐五代时期的墓葬制度

在以黄河流域为主的北方地区，北魏以来的墓葬制度，经隋代至盛唐，一脉相承。当时贵族官僚的大墓，都是采用斜坡式的墓道，包括一段很长的隧道；隧道顶部开天井，两壁设龛。天井和壁龛的多寡基本上与墓主人的官品爵位相一致。隋代流行以土洞为墓室，高级官僚的

大墓亦不例外。入唐以后，则多采用砖室墓，土洞墓已降为低级官吏或平民使用。一般的官僚的墓室都为单室；二品以上的大官，除主室外，有时还设简单的前室。从初唐到盛唐，贵族、官僚墓中流行壁画，其内容和规格视墓主人身份而有所区别。

随葬品以大量的陶俑为主。大约从武周时开始，陶俑多施三彩釉。陶俑可以分为出行时的仪卫行列和家居时的家臣侍者两大类。前者自隋至初唐多武装俑，以后逐渐减少；武周时出现高大的马俑和驼俑。后者自初唐至盛唐不断增多，乐舞和游嬉俑等皆属此类。另外，受佛教影响，镇守墓门的一对武士俑在盛唐时演变为天王俑，其特点是脚踏伏兽或鬼魅。镇墓兽继承北魏后期以来的形态，一为人面，一为兽面，而武周时期则又进一步演变为头生角、肩附翼或手握蛇的怪兽。隋代开始出现的人身禽兽首的十二时辰俑，到开元、天宝之际更为流行。陶俑的数量，因墓主人身份而有不同的限额。

安史之乱以后，唐代墓葬制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首先是墓的构造简化，短而狭的竖井式墓道代替了斜坡式的长墓道，因而天井和壁龛也不见了。墓室的规模缩小，壁画亦十分罕见。陶俑的数量减少，制作粗简。天王俑和镇墓俑越来越简化，在有的墓里已不用。只有十二辰俑仍较流行。

长江以南广大地区的唐墓，有竖穴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类，形制简单，规模甚小。砖室墓多为长方形，有的两室并列，夫妻各葬一室。南方地区唐墓中的随葬品多为陶瓷器皿，陶俑很少见。

唐代帝陵除少数是“和土为陵”的以外，大多数是“依山为陵”。依山为陵，可以说是唐代陵墓的一大特征。五代前蜀王建的永陵在四川成都，南唐李昪的钦陵和李璟的顺陵在江苏南京，都已经发掘。地下玄宫分前、中、后3室，各室两侧又多设壁龛或耳室，这可能是承袭唐陵制度。唐陵的地下玄宫虽都未经发掘，但从各方面的情形推测，亦应设有前、中、后3室。

二、隋唐五代的帝陵

隋唐帝王陵墓中，对唐代18陵及武则天母杨氏的顺陵俱已进行过反复调查，并发掘了昭陵、乾陵区内的一批陪葬墓。对五代十国的陵墓如成都的前蜀王建墓、后蜀孟知祥墓、南京的南唐李昪墓和李璟墓、广州的南汉王刘晟墓和杭州的吴越钱氏墓也都进行了发掘。

（一）唐代帝陵

唐代帝陵指昭宗以外唐代18个皇帝的陵墓，它们分布在关中渭水北岸的三原、礼泉、乾县、富平、蒲城、泾阳诸县。依山为陵，是唐代陵墓的一大特征。据调查，这种作法是从营建太宗昭陵开始的，此后便相沿成制。与依山为陵出现的同时，还形成了在帝陵区内（如帝陵东南部）辟陪葬区，以皇亲勋臣陪葬的制度。自高宗乾陵开始，陵园平面布局定形化，陵墓石刻组合也大体固定下来。

1．唐陵的基本布局

唐陵的墓室在山南的半腰处，高踞陵园北部，为全陵主体建筑，四周筑围墙，为内城墙，四面各辟一门，南面为正门，门外设神道，并增筑包砖土阙。内城墙以外设外城墙，南面有3道门，石刻群置于由南而北的第二、三道门之间。第一道门外分布着皇族和武文大臣的陪葬墓。内城南门内修筑献殿。此外，昭陵因山南地形险阻，在陵北玄武门内修筑1座祭坛，作为举行大典的场所，为唐18陵中所仅有。

2．唐陵的建筑遗迹

唐各陵的西南面发现有建筑遗迹，文献称之为“陵下宫”(俗称皇城)。可能是当时守陵官员和宫人居住的地方。昭陵的下宫遗址，平面呈长方形，地面上保存大型柱础多块。建陵的下宫遗址有南北长30米的砖瓦堆积层，砖瓦的形制与陵园各角楼及献殿遗址的相同。

3．陵墓石刻

唐18陵石刻是中国古代雕刻艺术的重要宝库之一，其题材和雕刻手法均大大超过了以前的陵墓石刻，既有圆雕，也有浮雕和线雕。献、昭二陵为唐初所建，制度未定，石刻题材与乾陵以后16陵迥然不同。献陵的四门各有一对石虎，内城南门之南有石犀和石华表各一对。昭陵由于山南地形险阻，石刻群均集中在陵北山后的司马门内，有唐高宗永徽年间所立的14尊“蕃酋”像，在东西两庑还有唐太宗生前所乘的6匹战马的浮雕——昭陵六骏。自乾陵以后，石刻群的组合基本固定，可分6类：狮子；石人、石马和马伕；翼兽和北门六马；“蕃酋”像；华表；碑石、无字碑和述圣记碑。唐18陵石刻大致可分4期：第一期，初唐时期，献、昭陵石刻群组合尚无定制，献陵使用石虎守陵，石刻风格雄健有力，继承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风格。第二期，盛唐时期，包括乾、定、桥3陵，石刻群组合制度化，石刻群气魄雄伟。第三期，中唐以后，包括泰、建、元、崇、丰、景、光、庄等8陵，石人中出现相对而立的文臣和拄剑武将，石马矮小，石刻制作粗疏，体态无力，线条松散，说明安史之乱后，唐王朝政治、经济由盛转衰。第四期，晚唐时期的章、端、贞、简、靖5陵，石刻体态瘦小，神情萎靡不振，反映了唐王朝政治、经济窘困，已濒临灭亡。唐陵现存的碑石，计献陵2座、昭陵41座、乾陵2座、桥陵5座、泰陵1座，它们都是研究唐代历史和书法艺术的珍贵资料。

4．唐陵的陪葬墓

陪葬是唐代皇室埋葬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封建帝王给予皇室人员和文武大臣的一种特殊的优遇和荣誉，也是用以笼络人心、巩固政权的一种手段。贞观二十年(646年)又进一步规定了父祖父陵、子孙从葬的制度。在18陵的范围内，陵园区和陪葬墓有严密的区划。各陵陪葬墓的数目，文献记载与实地调查结果多不符合。要弄清其准确的数字，还有待于考古发掘工作。

陪葬墓的外形，主要有三种：第一种，封土堆呈覆斗形，四周有围墙，南门有1对土阙，阙南立石刻，一般为皇室人物的墓葬，如昭陵的常乐公主墓、城阳公主墓，乾陵的章怀太子墓、懿德太子墓、永泰公主墓等。第二种，圆锥形墓。多为文武大臣，少数为皇族，这种类型数量最多。第三种，象山形墓。仿照汉茂陵卫青、霍去病墓的形制修筑，昭陵的李靖墓起冢象征铁山、积石山，李勣墓起冢象征阴山、铁山、乌德犍山。

5．唐陵举例

唐昭陵是唐太宗李世民墓，位于陕西省礼泉县东北的九嵕山主峰。据《新五代史·温韬传》，该陵在五代时已被盗掘。昭陵的地面建筑遗迹分布在陵山的周围，北面有祭坛和司马门(或称玄武门)址，门内原有当时14个“蕃酋”的石雕像，现仅存三个。驰名中外的昭陵六骏高浮雕——飒露紫、拳毛䯄、白蹄乌、特勤骠、青骓、什伐赤，原置司马门内东西两庑，是唐太宗为纪念他开国的武功所立，六骏是他常骑乘破敌的6匹战马。陵山正南有朱雀门址和献殿址，西南有“下宫”遗址。昭陵南有皇族和文武大臣的陪葬墓群，共167座。已发掘十多座，其中重要的有郑仁泰墓、尉迟敬德墓、李勣墓、阿史那忠墓、临川公主墓、张士贵墓、安元寿墓、李震墓、李贞墓、李冲墓、李福墓等。

唐乾陵是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合葬墓，位于陕西省乾县北面的梁山上，规模宏大，气势雄伟，是唐陵中具有代表性的一座。陵园可分为内城和外城，墓位于内城正中梁山山腰上，依山为陵，居高临下。内城平面略呈方形，四面各开一门，门外置石狮、石马和石人。南面的朱雀门是正门，入门即为献殿。自南面远处第一道门阙至内城的朱雀门，神道长达3公里，自南而北两旁列有华表、翼兽、鸵鸟各1对，石马及牵马人5对，武将与文臣石人像10对，还有无字碑、述圣记碑和61尊"蕃酋"像(即当时曾参加高宗葬礼的国内少数民族首领和外国使者的石刻像)。乾陵墓道呈正南北的斜坡形，长63.1米，宽3.9米，深约19.5米。全部用石条填砌，从墓道口至墓门共39层，每层石条厚约0.5米，石条之间用铁细腰嵌住。其上部为夯土。乾陵的宏大规模，充分显示了大唐帝国极盛时期的强大国力。乾陵的东南有陪葬墓群，共17座。已发掘的有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懿德太子墓、李谨行墓、薛元超墓等5座。

(二) 五代陵墓

五代十国统治者的陵墓沿用唐陵的某些制度。从对割据西南的前蜀、后蜀，割据江南的南唐、吴越、南汉等国陵墓的调查或发掘看，五代陵墓大都像唐代一样是依山为陵建造起来的。但其陵墓的规模、气势，远不及唐陵雄伟壮观。

前蜀王建永陵(四川成都)与南唐李昪钦陵、李璟顺陵(二者在江苏省江宁县内)，墓室分别为石结构、砖石混合结构和砖结构，皆由前中后三室组成。后蜀孟知祥墓，则是三个并列的穹窿顶圆形石室。南唐二陵墓室四壁影作有仿木建筑的柱、枋、斗拱等。棺床建于中室(王建墓)或后室(南唐二陵)。墓内最主要的随葬品是哀册、谥册、谥宝等，王建墓后室还出土有墓主的圆雕坐像。南唐二陵以大量男女陶俑随葬，陶俑种类多，刻划细腻，代表了内宫各种不同职分的人物。南唐二陵是建国以后第一次发掘的古代帝王陵墓。五代陵墓的某些制度，为宋代帝王陵所继承。

三、隋唐墓葬的分区和分期

有关考古部门在唐中央政权直接统治的广大地域内均发现隋唐墓葬，其中以西安、洛阳地区数量最多。其次，山西太原、辽宁朝阳、新疆吐鲁番、湖北武汉、湖南长沙、江苏扬州、广东北江流域及沿海、福建闽江下游和晋江流域，也都是隋唐墓葬发现较多的地区。60年代初期，学术界就提出了隋唐墓葬的分区问题。根据全国发现隋唐墓葬的现状，初步可将其划分七个区域，即隋唐两京地区、朝阳地区、湖北地区、湖南地区、扬州地区、广东地区和福建地区。

(一) 隋唐两京地区

这一地区的隋唐墓数量最多，且不少墓葬有明确纪年，在中国隋唐墓研究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根据墓葬形制、出土器物类型的演变和纪年墓志，两京隋唐墓葬可分为三期：第一期为隋至初唐，年代为6世纪晚期至7世纪晚期；第二期为盛唐时期，即7世纪晚期至8世纪中叶；第三期为中、晚唐时期，年代为8世纪中叶至10世纪初期。

1. 墓葬形制

两京地区隋唐墓的墓室有土洞和砖室两种。土洞墓的墓主一般为平民或下级官吏；砖室墓主则属于高级官吏和皇室成员。太子和部分公主、王公的墓葬有前后两个墓室。

土洞墓的形制先后有明显的变化。第一期的墓葬，墓室平面多作方形或长方形。部分早

期墓的墓室为东西宽、南北窄的横室，墓道在墓室南壁中部或略偏西。墓室作方形或长方形者，墓道多位于墓室南壁中部或稍微偏东(图 8-4)。墓道多数为斜坡式，少数作竖井式或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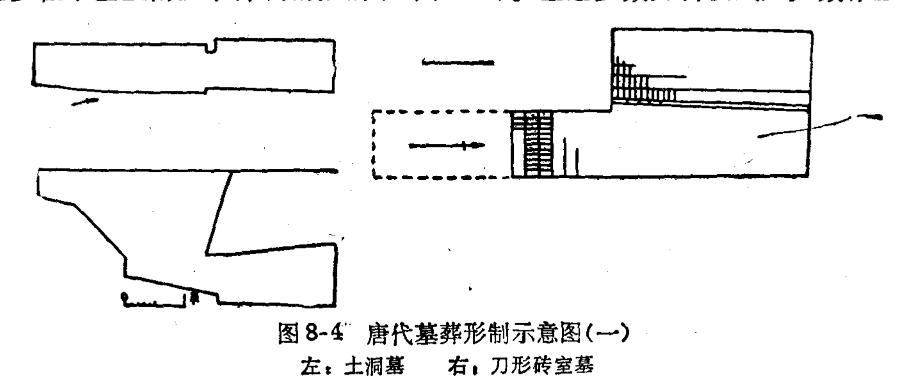


图 8-4 唐代墓葬形制示意图(一)
左：土洞墓　右：刀形砖室墓

梯式。第二、三期和第一期的主要不同点是横室墓已消失，长方形墓室逐渐增多，墓道位于墓室南壁偏东处。

就砖室墓来看，从初唐到晚唐变化不大。墓室平面作方形或近似方形，四周多为中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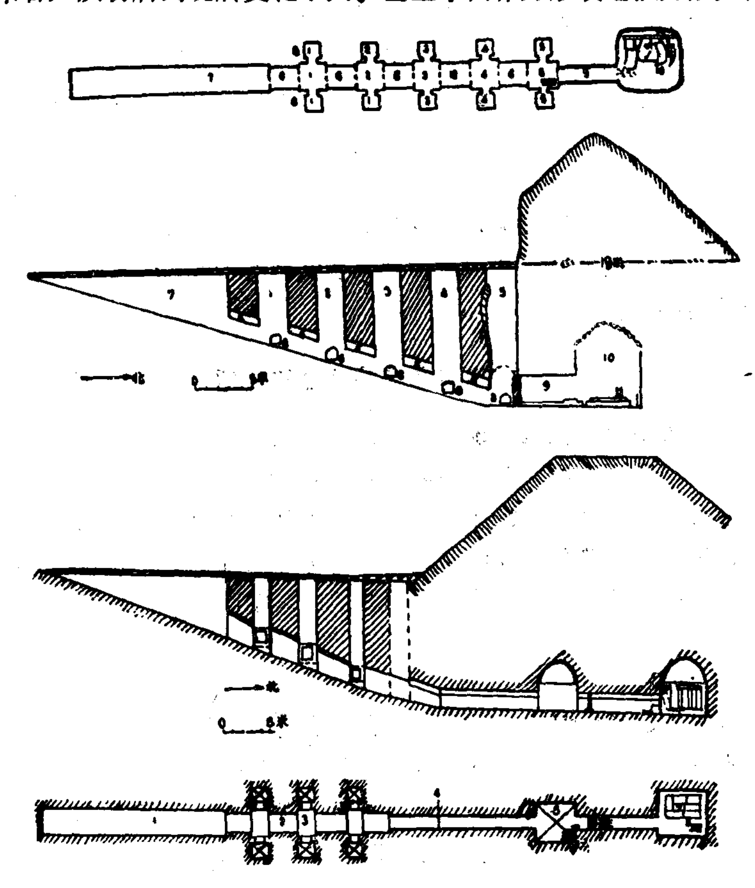


图 8-5 唐代墓葬形制示意图(二)
上：方形砖室墓(其中：1-5. 天井　6. 过洞　7. 墓道　8. 小龛　9. 甬道　10. 墓室　11. 石椁)
下：双室砖室墓(其中：1. 墓道　2. 过洞　3. 天井　4. 原木门处　5. 前墓室　6. 石门　7. 石椁　8. 后墓室)

向外凸或稍向外张呈弧形。墓室顶部多为穹窿顶，少数为四角攒尖顶。棺床设在墓室西部，用砖或石板铺砌而成。墓室南接甬道，甬道偏于墓室东壁，甬道之南为墓道。双室墓的前后室，形状基本相同，都作方形或近似方形，前、后室之间有甬道相通(图 8-5)。

这一时期的大型墓，先后变化也很大。第一期，沿袭北朝时期的传统，大墓盛行带长斜坡墓道，多天井、多小龛的形制。隋墓一品官的天井多达 7 个，而壁龛却较少；初唐时期一、二品官的天井最多为 5 个，而壁龛则有的多达 10 个。第二期墓葬，刀形墓室盛行(图 8-4)，墓道开始缩短，天井和小龛数量有逐渐减少的趋势。天井和壁龛以“号墓为陵”的懿德太子墓为最多，有 7 个天井、8 个壁龛。至于一、二品官的墓，天井在 5 个以上的只占少数，壁龛最多不超过 6 个。但是对墓室构筑却更加重视，墓内多随葬僮仆俑和园宅、假山、建筑模型，突出炫耀其豪华优裕的家庭生活。属此期的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懿德太子墓等，除具长斜坡墓道、多天井、多小龛外，还有前、后两墓室。第三期墓葬，由于斜坡墓更短，竖井式墓道流行，天井变少，小龛移至墓室四周，乃至天井和小龛逐渐消失。

棺椁一般为木质，有些木棺髹漆或加饰鎏金铜帽钉。贵族官僚有的用石棺、石椁。隋开皇二年(582 年)李和墓的石棺，表面雕刻人物、四神、禽兽和花卉等纹饰。隋贵族少女李静训墓的石棺，雕成精致的九脊殿堂形式(歇山式)，外壁用阴线刻出人物、龙凤、卷草等花纹，内壁绘有壁画。唐皇室成员和一些大臣的墓，往往使用石椁。石椁多数为庑殿式顶，个别为歇山顶，椁壁雕刻人物、鸟兽、门窗、花草等纹饰。

较大的墓葬一般绘有壁画，三品以上的大墓，壁画的内容更丰富。根据壁画布局和内容的发展变化，大致可分为 5 个阶段：第一阶段，约为 6 世纪晚期至 7 世纪前期，布局与内容沿袭北朝的旧制，墓道、天井和墓室 3 部分的画面分上下两栏，全部壁画以最后一个天井为界分成前后两个单元，前面单元主要是描绘墓主人外出游猎的场面，后面单元主要是描写墓主人的内宅生活及附属建筑物等。第二、三阶段，约为 7 世纪中期至 8 世纪前期，是唐代壁画特征开始出现和形成的时期，壁画都是单栏形式，全墓壁画的布局趋向一元化。内容除各种出行仪卫外，出现了影作的仿木结构，配合以男女侍从，突出了墓葬宅院化的特点。第三阶段游乐内容增多，其中有些题材还表现出受中亚的影响。第四阶段，约为 8 世纪中期至 9 世纪之初，墓道壁画趋向衰落，墓室壁画流行墓主人像和折扇式人物屏风画。第五阶段，约为 9 世纪初至 10 世纪初，是第四阶段壁画的简化，屏风画的内容以云鹤、翎毛取代人物。以上第一至第三阶段相当于第一、二期墓葬，第四、第五阶段相当于第三期墓葬。

2．随葬品

两京隋唐墓中，随葬品种类很多，计有陶俑、陶器、釉陶和瓷器、三彩器、铜铁器、金银器、玉石器、骨蚌器、玻璃器、漆器、钱币及墓志等类。

陶俑为随葬品中时代特征较明显的器物。不同时期的陶俑，在种类和造型风格上都具有各自的特点(图 8-6)。第一期墓葬的陶俑，造型呆板，有些还具有北朝遗风。镇墓兽的恐怖气氛逐渐增强，人面镇墓兽和兽面镇墓兽有明显的区别。武士俑由持盾演变为不持盾，形体由矮小到比较高大，造型由笨拙到比较生动威武。早期的仪仗俑群以牛车为中心。男俑的冠帽主要有小冠、笼冠、风帽、幞头等类，女俑的主要特征是梳宽而低的发髻。第二期的陶俑，形象生动，装饰华丽，尤其是三彩陶俑，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镇墓兽的恐怖气氛更加浓厚，人面和兽面之间的差异逐渐减弱，部分镇墓兽脚下踏怪兽。武士俑逐步演变为天王俑，神态威武凶猛，脚下踏一怪兽或小鬼。男俑的小冠几乎绝迹，笼冠和风帽也相对减少，幞头则较

图 8-6 隋唐五代陶俑分期举例

前增多。女俑端庄丰腴，一反前期清瘦羸弱之态，具有鲜明的盛唐风格。陶俑的造型也较前多样化了，除了色彩艳丽的大型陶俑外，还出现了小型俑和仅存头、胸部的胸像俑。胸像俑的下半身可能是木质的，应是一种外着绢衣的陶、木合身俑。动物俑中出现形体高大的马和骆驼。第三期的陶俑，在种类上多为第二期的延续，但其造型风格趋于纤小繁缛，与盛唐气派迥然不同。镇墓兽脚下踩踏怪兽，人面、兽面难于区别。天王俑彩绘华丽，姿态也颇生动，践踏一个或两个小鬼，但形体矮小，气魄不大。女俑虽亦丰满，但显得臃肿。

隋唐墓中所出土的瓷器以青瓷为最多，白瓷次之，还有黑瓷、绞胎瓷等。隋墓有精致的白瓷。初唐墓所出的白瓷，釉色往往泛青。盛唐以后的白瓷，颜色纯正。第一期墓葬所出的瓷器，保留南北朝时期的一些特点，常见有四系罐、凤头壶、鸡首壶、龙柄壶等大型器物。第二期大型器物逐渐减少，碗、盘、杯、盒、罐、唾盂等实用器物增多。第三期的器类，多数为第二期的延续，但造型更加丰富多采，有的墓出土成套的注子、盏、盏托等实用器。

唐墓中所出的唐三彩器，是我国古代独特的美术陶瓷。三彩器皿有碗、盘、碟、罐、杯、壶、釜、甑、扣盒、灯台等；三彩俑有镇墓俑、仪仗俑、僮仆俑、动物俑等；此外还有榻、枕、钱柜以及亭、屋、假山等模型。以三彩器作为随葬品，始于初唐后期，而盛行于盛唐，前后大约有 100 年的时间，中唐以后，三彩器逐渐消失，是一种很好的断代器物。

除上述以外，还发现铜镜、外国货币以及墓志等，这些都为研究隋唐手工业、中外文化交流和当时的历史状况提供了丰富资料。

（二）其他地区的隋唐墓葬

1. 朝阳地区

朝阳在辽宁省西南部，周围数十里内唐墓颇为密集。现已发掘的唐墓，均为砖室墓，一般由墓门、甬道、墓室几部分组成，墓主人多为官吏。此区隋唐墓随葬品的情况与两京地区无大区别，唯唐墓所随葬的俑中，多为未经焙烧的泥俑。本区隋唐墓的最大特点，是墓室通常作圆形或半圆形，大墓墓室往往以砖墙隔成若干小室。

2. 湖北地区

该地区的隋唐墓葬主要发现于武汉一带，是长江中游隋唐墓最多的地区之一。流行以花纹砖砌成的长方形券顶单室墓，较大型墓附建耳室。墓内设较高的棺床，有较完善的排水设施。随葬三彩与瓷质的人物俑、动物俑、陶模型和少量青瓷器。12生肖俑出现较早，还有人面蛇身或飑首蛇身俑等。从随葬器物看，湖北隋唐墓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南北朝遗风；稍晚的墓葬出土唐三彩；而晚期墓葬中出土的盘口壶、瓷罐、唾盂，则表现出晚唐五代的器形特征。

3. 湖南地区

该地区主要指长沙、衡阳、常德、湘阴等地。绝大多数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少数为砖室墓。土坑墓墓室一端大一端小，有些墓室前端（头部）留生土二层或挖出小壁龛。砖室墓多为长方形券顶单室墓，其次为前室较小的前后室墓（有的后室附建耳室）和两室并列的双室墓。随葬品以釉陶和陶器为主，器形有壶、盘、碗、罐、水注等。也随葬陶武士俑、文人俑、伎乐俑、胡俑、12生肖俑和陶马、骆驼等。釉陶多施黄褐釉或绿釉，少数墓中发现兼施紫、白、蓝三彩釉者。瓷器有青瓷、白瓷两类。

4. 扬州地区

此区是长江下游唐墓分布最集中的区域。墓葬形制主要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和长方形券顶单室砖墓两种。砖室墓墓壁常砌出小龛，墓室内设棺床。随葬品以青瓷器为主，较晚的墓内曾出土白瓷器，器形有钵、盘、杯、盂、四系罐。另有灰陶盘口壶、罐、盆以及陶砚、铜镜等。随葬陶俑为男女侍俑、胡俑、12生肖俑和陶马。中、晚时期在两京地区唐三彩已明显衰落，而扬州地区的唐墓中常常随葬三彩器。

5. 广东地区

该地区主要指北江流域及沿海地区，如韶关、英德、连江、广州、佛山、博罗等地。广东隋唐墓有土坑墓、砖室墓两类。土坑墓均为长方形竖穴；砖室墓则有单室、双室之分，而以单室墓占绝大多数。单室墓一般为平面长方形的券顶墓，墓底后部高于前部，后部置棺，墓壁常砌出小龛，或以半砖突出壁面以置灯盏。双室墓状如二单室并列，其间隔一堵砖壁，壁上开通道。随葬器物以釉陶为主，瓷器少见。器形有四耳或六耳罐、碗、坛等。陶坛出于沿海。个别墓出土少量陶俑。

6. 福建地区

这一地区主要指闽江下游的闽侯、福清，晋江流域的泉州、晋江、南安、安溪及九龙江流域的漳浦等地。有土坑墓、砖室墓两种，以砖室墓居多。砖室墓通常为带短甬道的长方形券顶单室墓，墓底后部高于前部，后部置棺。还有一些刀形墓和多室墓。有些墓墓壁砌小龛。墓砖侧面常印植物纹和吉祥语。随葬品以瓷器为主，主要器形为五盅盘、插器、带座碗、双耳或四耳罐、锥斗、壶、虎子等，其中五盅盘、插器等应是富有地区特征的器物。漳浦刘坂乡唐墓出土陶俑40多件，是此区唐墓中少见的现象。

第四节　隋唐五代的陶瓷

一、隋唐五代陶瓷业发展概况

隋代的统一，促使社会经济发展，瓷器生产在手工业经济中日趋重要。虽然隋代的陶瓷工艺不曾表现出超越前代的建树，但北方瓷业有了新的发展，它改变了烧瓷窑场主要在长江以南和长江上游今四川省境内的趋势，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隋瓷窑址在河北磁县、曲阳，河南巩县、安阳，江苏宜兴，安徽寿县，江西丰城、临川，福建福州，四川成都、邛崃等地都有发现。可见隋瓷窑址已分布在大江南北地区，特别是北方窑址的发现，是未来北方瓷业大发展的先兆。目前，从总体上看隋代的窑址还发现不多，尤其是北方瓷窑较少。有些地区隋墓出土的瓷器有显著的地方风格，但未发现烧造的瓷窑。隋代已有烧得较好的白瓷，其白釉色调稳定，白度较高，但迄今为止未发现专门烧造隋白瓷的窑址。这还有待于今后考古的新发现来补充。

唐代是我国陶瓷业大发展的时期。瓷器手工业由于唐为铸钱禁用铜器及唐中期以后盛行饮茶之风，瓷的茶具需要量增加，加上对外贸易中瓷器占重要地位等国内外的各种因素，而得到充分的发展。唐代窑址已在14个省、自治区发现。其分布范围比隋时大为扩大，把后来的产瓷中心、名窑都囊括在内，已发现的唐瓷窑也比隋代多5倍。通常用“南青北白”来概括唐代瓷业的特点。邢窑白瓷与越窑青瓷分别代表了北方与南方瓷业的最高成就。北方诸窑敢于作各种尝试和探索，很多瓷窑还兼烧青瓷、黄瓷、黑瓷、花瓷以及绞胎瓷，甚至有专烧黑瓷与花瓷的瓷窑。南方的唐墓中也发现相当数量的白瓷，虽然没有发现白瓷窑址，但这是一个白瓷向倾向于保守的青瓷进行冲击的迹象。

在陶瓷工艺上，唐人有不少贡献，如花釉、绞胎、釉下彩和三彩釉陶等等，其中最突出的是在烧成工艺中普遍使用匣钵装烧。不仅烧出了高质量的邢窑白瓷与越窑青瓷，也为宋代名窑的出现准备了工艺条件。

除此以外，反映唐、五代瓷业发展的另一个事实是，至迟从9世纪下半期，我国陶瓷已从陆路和海上输出国外。据考古发掘的情况看，在日本、南朝鲜、巴基斯坦、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和埃及都发现有唐越窑、长沙窑的瓷器，以及唐三彩和唐、五代的白瓷。

五代十国时期，中国重又陷入封建割据的局面，但某些地区的制瓷业仍有发展，如吴越地区的青釉瓷，釉色柔和，雅致洁静，具有很高的制作水平。但由于时处分裂时期，制瓷水平的进步和发展是有限的。瓷业新的发展繁荣还有待于北宋的统一。

二、隋代瓷器的造型和装饰

隋代白瓷窑虽未发现，但从隋墓中发现了不少白瓷，如在河南安阳发掘的隋开皇十五年(595年)张盛墓，出土了一批白瓷器，虽还带有若干青瓷的特征，但比北齐武平六年(575年)范粹墓出土的要好得多，其胎、釉质量都有提高。这批白瓷除瓷俑以外，还有罐、壶、瓶、坛、三足炉、博山炉、烛台、碗钵、盆等日用器，可见白瓷已不是偶尔烧造。晚于张盛墓13年的西安郊区隋大业四年(608年)的李静训墓，也出土了白瓷器，它的胎质较白，釉面光润，胎釉已完全看不到白中闪黄或白中泛青的痕迹，无疑应称作白瓷。这批白瓷器中以白瓷龙柄双连瓶和白瓷龙柄鸡头壶为最精。西安郭家滩隋墓、姬威墓也出土有质量较好的白瓷。除此之

外，安徽亳县隋大业三年墓中也出土了几件。

在隋代，青瓷仍是瓷器生产的主流。已发现的隋窑都是烧制青瓷的，主要有河北磁县贾壁村窑，河南安阳窑、巩县窑，安徽淮南窑，湖南湘阴窑，四川邛崃窑等。这一时期的青瓷继承了南北朝时期的造型而有所变化，创制了许多新的器型(图 8-7)。下面以青瓷为例来说明隋瓷的造型与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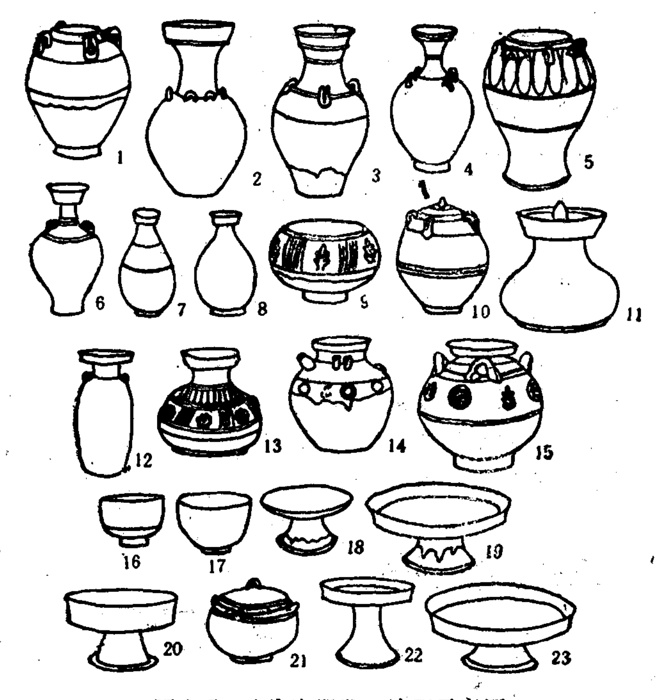


图 8-7　隋代瓷器器物造型示意图

1. 青釉四系罐　2、3. 盘口壶　4. 白釉四系瓶　5. 青釉莲瓣纹八系罐　6. 盘口瓶　7. 酱釉玉壶春瓶　8. 青釉瓶　9. 青釉印花钵　10. 青釉四系盖罐　11. 白釉唾壶　12. 青釉双系瓶　13. 青釉印花唾壶　14. 青釉印花四系壶　15. 青釉印花四系罐　16、17. 青釉杯　18、19、20、22、23. 青釉高足盘　21. 青釉四系盖罐

壶有鸡头壶和盘口壶两种形式。鸡头壶由两晋到唐沿用的时间很久。其造型为洗口，以鸡头作流，肩部贴附双系。其演变趋势为鸡头由小到大，壶身由矮小到瘦长，系的形式由条状系到桥形系等。隋代鸡头壶壶身较南朝更为瘦长，壶口更高，颈变细，中部还有弦纹装饰。鸡的头部又趋向于写实，柄仍保留着南朝时期的双龙形柄，肩部双系出现了新的形式，足部微向外撇。盘口壶多流行于南方，它的基本特征为盘口，有颈，系都贴附在肩上。盘口壶的演变趋势是通体由矮小发展为高大，盘口逐渐高起，颈由短到长，腹部由圆发展到椭圆。系由桥形系演变到条状系。隋代的盘口壶通体变得瘦长，盘口更高而微撇，颈长而直，腹呈椭圆形，系的形式多为条状(图 8-7，2、3)。

罐最常见的有两种，分别流行于南北两地。北方常见并具典型性的罐，直口、无颈、罐身近椭圆形，腹中部常凸起弦纹一道，分器身为二等分。肩上贴附二系、三系或四系，以四系者居多，一般称它为"四系罐"。隋朝的四系罐和南北朝相比，有了显著的变化，腹部凸起弦纹一道，代替南北朝的覆莲花瓣装饰，成为北方人民喜用的一种器物(图 8-7，1、10)，在南方隋墓中很少发现。南方较为流行的罐，罐身瘦长，口直而大，无颈、丰肩、瘦颈、撇足。

肩部贴附六系或八系。一般称为六系罐或八系罐(图 8-7,5)。湖南湘阴窑烧制的一种盘口罐，在形制上与北方出土的四系罐有较大的不同。盘口浅，颈细而短，圆腹、平底、肩部立四系，腹部往往装饰弦纹数道，弦纹之间印有朵花与卷叶纹一周(图 8-7,15)。

瓶是由北朝时期的洗口瓶演变而来，盘口、短颈、平底。它的主要变化是在腹部。北朝的瓶，腹瘦长，最大腹径在近底处；隋瓶的颈变细长，腹径阔大略呈椭圆形(图 8-7, 6)。瓶的造型在隋代有许多新的创造，如安徽淮南窑中的盘口四系瓶，盘口外撇，长颈、溜肩、平底(图 8-7, 12)。颈部装饰凸弦纹数道，颈肩交界处贴附两系或四系，腹呈椭圆形，颈与肩部往往有朵花卷叶纹和莲瓣装饰,形式美观。此种瓶在安徽地区出土较多,在河北景县封氏墓中也有出土，但胎釉有所不同，可能为北方窑的制品。陕西西安隋墓中出土的另一种盘口瓶，在形制上与此又有较大的区别，其特点是颈中部细小，并装饰以凸弦纹二道，腹部丰满，腹以下收敛，平底(图 8-7, 4)。

高足盘在南北墓葬中都有出土，其基本特征是浅盘式，口沿微外撇，盘心平坦，常有阴圈线纹,沿线纹留有 3、5、7 个不等的支烧痕迹。下承以高空心喇叭状足。高足盘在南北瓷窑中都大量烧制，是隋瓷中一种典型器物(图 8-7, 18、19、20、22、23)。

以上所述是隋瓷的造型特征。就隋瓷的装饰工艺看，主要有印花、划花和贴花等。印花是隋瓷常用的一种装饰工艺，它是用瓷质的印模在胎上压印出凸凹的暗花，然后施釉，入窑烧制，显出釉下的花纹。其常用纹样有朵花纹、草叶纹、几何纹(图 8-8)。朵花纹有圆形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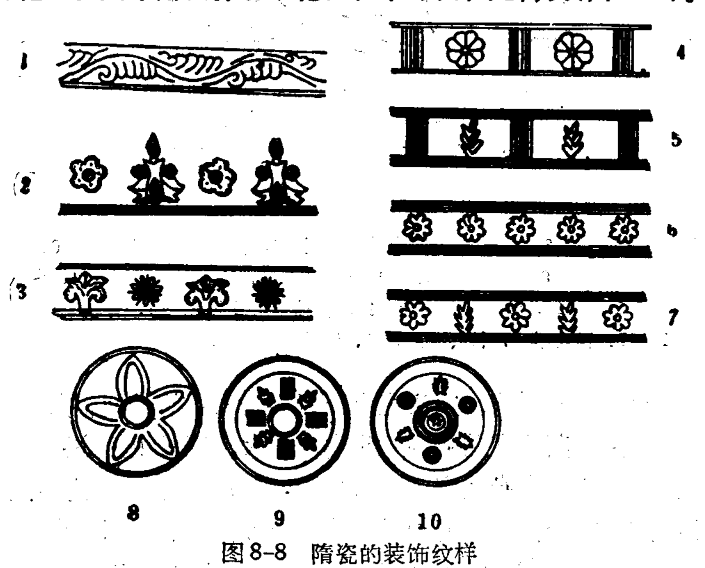


图 8-8　隋瓷的装饰纹样

蕊，花蕊周围有花瓣，花瓣分 5、6、7、8 瓣多种，组成各种花朵。装饰器物的颈部和腹部(图 8-7, 13、15),有时也插入条纹之间与草叶纹间隔,组成新的纹饰(图 8-8,7)。草叶纹是由 4 到 8 片草叶组成的,常有规则地插入条纹之间以装饰器物的颈部和腹部(图 8-7, 9;图 8-8, 5、9)。高足盘的中心也用它组成一幅完整的图案。有时也与朵花穿插使用(图 8-8, 10)。几何纹呈塔式，上小下大，中腰挂着两支 7 瓣朵花，它多与 5 瓣朵花穿插，组成一个单独纹样，常用它作为碗、高足盘的装饰(图 8-8, 2)。

其次是划花，是用尖利的工具在瓷胎上刻划出各种花纹，然后施釉入窑烧制，也属一种不着色的暗花。隋瓷常见的这类纹样有：莲瓣纹、卷叶纹和波浪纹。莲瓣纹的瓣作圆状及尖

状两种，常刻划在器物的肩部和腹部，有时在一件器物上作覆莲花和仰覆莲花(图8-7，5；图8-8，8)。用莲瓣组成的图案也是常见的，常用来装饰碗和高足盘。卷叶纹是一种荷叶变形后形成的纹样，常与莲花纹一起装饰器物的颈部和腹部(图 8-8，1)。波浪纹刻划不规则，但非常流利，经常在器物的弦纹处刻划一道或二道，用来装饰碗的口沿和盘心。

又其次是贴花。即把模型浅雕图案用泥浆粘附在器物胎面，然后施釉入窑烧制。贴花在隋瓷中较为少见，一种为5片叶组成，与印朵花穿插排列，常用来装饰器物的颈部与肩部。

三、唐五代的陶瓷

唐代陶瓷业总的特点正如前述是“南青北白”，但除了青瓷和白瓷的大量生产外，还有众多其它釉色瓷。如黄釉、黑釉、釉下彩和绞胎瓷器，以及著名的唐代三彩陶器。它们与青瓷、白瓷共同组成了唐代陶瓷业的繁荣景象。

（一）越窑为代表的唐、五代青瓷

这一时期虽然白瓷向青瓷的传统优势地位提出了挑战，但就唐墓各期出土的瓷器看，特别是南方的唐墓，青瓷出土数量仍然多于白瓷。南方各窑仍继续烧造青瓷，北方烧白瓷的诸窑也有兼烧青瓷的。越窑青瓷代表了当时青瓷的最高水平。除越窑外，还有分布在浙江省境内的瓯窑和婺州窑，湖南的岳州窑、长沙窑，江西丰城洪州窑、景德镇五代窑，以及福建、广东、四川等地也发现不少唐、五代的窑址。从窑址的分布范围看，青瓷的烧造仍然集中于南方。

唐代越窑制瓷作坊仍集中在上虞、余姚、宁波等地。随着瓷器质量的提高和需要量的增加，瓷场迅速扩展，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瓷业系统。根据其产品的造型风格、釉色以及工艺，大体可以分为初唐、中晚唐、五代三个时期。

初唐时期的越瓷，基本上保持着南朝和隋代的风格，胎质灰白而松，釉色青黄，容易剥落。产品种类和造型的变化不大。

中晚唐时期的产品，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既有继承前期的形式，也有按照社会生活需要而新创的器型。在胎、釉、造型装饰、窑具和烧成等方面都有重大的改进和提高。瓷器胎质细腻，并且把各种生活用瓷做成花、叶、瓜果的形式，出现了敞口碗、莲花碗、海棠式碗、荷叶形碗、盘，以及瓜形注子(习惯上称执壶，可能是由鸡头壶演变而来的)、粉盒、油盒、瓷塑、瓷枕和各式水盂等，器形新颖活泼，轻盈可爱。唐代晚期，越瓷的原料加工和制作都很精细。坯体显著减轻，圈足纤细或外撇，制作十分认真。釉料处理和施釉技术也有很大提高，釉层均匀，开细碎纹和剥釉的现象少见，呈色黄或青中泛黄，滋润而不透明，隐露青光，达到了如冰似玉的效果。晚唐时越窑瓷器质量显著提高与匣钵装烧有很大的关系。在中唐以前，越窑还未使用匣钵，坯件多数采取叠装，用明火烧烤。装窑时凡碗、盘等口大底小能够重叠的坯件，都逐层叠装，以增加装烧量，所以器底很厚，以便承受重压。碗、盘的内外底留有窑具支烧痕迹，釉面常有烟熏或粘附砂粒的缺陷。晚唐开始使用匣钵，坯件装在匣钵内烧成，不再相互叠压和受烟火、灰砂的熏染，因而釉面光洁，色泽一致，为制造精细瓷器创造了条件。所以晚唐时越瓷胎体细薄，釉面光滑，质量显著提高。

五代时期，吴越国钱氏割据政权命令越窑烧造供奉之器，庶民不得使用，故此时的越瓷称“秘色”瓷。清人评论“其色似越器，而清亮过之”。陆龟蒙《秘色窑器诗》：“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同时，钱氏政权，曾以越窑青瓷、“秘色瓷”向实力强大的大国进贡；进贡

的数量很大，一次达几万件、十几万件之多，这也促进了越瓷质量和产量的提高。从出土的秘色瓷器看，质地细腻，原料处理精细，多数呈浅灰或灰色。胎壁较薄，表面光滑。器形规整，口沿细薄，转折处分界明显，给人以轻巧之感，成型操作十分严格。胎外通体施釉，薄而均匀。釉色早期以黄为主，滋润有光泽，呈半透明状，但青绿釉的比重已比晚唐时增加。其后以青釉为主，黄釉少见，胎釉结合紧密。器形有碗、盘、洗、碟、盒、杯、钵、釜、灯、罐、罂、缸、执壶和唾壶等。另外，五代越窑还烧成了缸、瓶等大件瓷器，这是它制瓷工艺的另一成就。部分宫廷用瓷和贡瓷中镶嵌金边、银边和铜边，即“金扣”、“银扣”和“金棱”瓷器，这些在五代钱氏墓葬中都有发现，与文献记载的情况相符合。

（二）邢窑为代表的唐、五代白瓷

白瓷自北朝晚期出现，历隋至唐发展成熟。唐邢窑白瓷成为风靡一时的“天下无贵贱通用之”的名瓷。目前已发现的今河北省临城窑、曲阳窑，河南省的巩县窑、鹤壁窑、密县窑、登封窑、荥阳窑、郏县窑、安阳窑，山西省的浑源窑、平定窑，陕西的耀州窑，安徽的萧窑等都烧白瓷，形成了一般所谓唐窑的“南青北白”的局面。我国长江以南地区虽尚未发现唐代烧白瓷的窑址，但也不能就此断定南方的诸窑场不曾烧过白瓷。建国以来在江苏、浙江、湖南、广东、福建省境内发现的唐墓都有白瓷出土，尤以湖南为多。五代时期，白瓷的生产仍以北方地区为主。上述唐代的窑址大多继续烧造，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曲阳窑、鹤壁窑、耀州窑等。江西景德镇五代胜梅亭等窑，是目前南方地区已发现的最早的白瓷窑址。

邢窑是唐代烧造白瓷最著名的一个窑址。其分布在河北省临城、内丘二县交界一带。唐陆羽《茶经》记载邢窑白瓷“类银”、“类雪”，唐李肇《国史补》说：“内丘白瓷瓯，……天下无贵贱通用之。”可见邢窑瓷器生产规模之大，影响之远。邢窑白瓷在唐代可以说代表了白瓷的最高水平。邢窑白瓷的出现，改变了当时以青瓷为主导的发展方向，并对其他瓷窑产生了较大影响。其白瓷有粗精之分，粗白瓷有碗、杯、壶、罐、钵等，有的施化妆土，釉色银灰，积釉处泛青和泛黄；胎体粗糙厚实，原料加工粗率。细白瓷有碗、盘、壶、杯、盒、盏、凤头壶、皮囊壶等，胎质洁白细腻，胎体坚实，釉色类银似雪，制作规整，工艺水平相当成熟。白瓷胎含铁量仅为0.65%，瓷釉含铁量为0.64%。例如有名的唐邢窑白釉“盈”字盒，通体施白釉，釉色洁白，底刻“盈”字，制作规整精巧，是唐代邢窑的精细之作，为宫廷用瓷。由于邢窑白瓷质精釉美，因此它在唐代与越窑青瓷并肩齐名。唐代诗人皮日休在《茶瓯诗》称赞道：“邢人与越人，皆能造瓷器，圆似月魂堕，轻如云魄起……”但到唐末五代，邢窑白瓷的影响暗淡下来，越窑的青瓷几乎独步一时。从晚唐起，北方另一个白瓷体系，即邢窑北边曲阳县的涧磁村白瓷产品逐渐兴起。由于曲阳白瓷以极好的生产工艺显露头角，邢窑白瓷也就不再有人提起了。

（三）彩绘瓷、花釉瓷和绞胎瓷

瓷器发展到唐，虽由青瓷和白瓷主宰局面而一统天下，但彩绘瓷、花釉瓷和绞胎瓷也在逐步兴起。

唐代彩绘瓷最著名的当推长沙窑。长沙窑不见于文献记载，其窑址位于长沙市望城县铜官镇石渚湖一带，所以又称铜官窑。它是在岳州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烧造年代始于中唐，盛于晚唐，衰于五代。① 长沙窑以烧青釉为主，还有白釉、绿釉等。器物种类之丰富，式样之

① 冯先铭：《从两次调查长沙铜官窑所得到的几点收获》，《文物》1960年第3期。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唐代长沙铜官窑址调查》，《考古学报》1980年第1期。

多在唐代瓷窑中首屈一指，如碗、盘、壶、洗、枕、盏、文房用具、玩具等，不下数十种。器物造型前期丰满端庄，线条柔和圆润，后期除保持前期那种气势和规范外，形态趋求秀丽。在装饰方面除用陶模压出的鱼、鸟、狮子、葡萄、花瓣和人物图案泥块粘贴在器物表面外，还首创了釉下彩绘装饰。这种装饰的纹饰开始时比较简单，先出现釉下褐彩，然后发展为褐绿两彩。釉下褐绿彩有两种：一种是在坯上用褐绿彩直接画纹饰；另一种是先在坯上刻出纹饰轮廓线，再在线上填绘褐绿彩，最后施青釉。装饰图案丰富，有联珠纹、人物、动物、花鸟、山水等，构思简洁，意境协调，表现出明丽浑朴的装饰格调。总之，长沙窑釉下彩突破了青瓷的单一青色，各种釉下纹样大量出现，丰富了唐代瓷器的装饰艺术，为后世釉下彩的继续发展开了先河，在工艺上也为后世奠定了基础。可以说长沙窑的釉下彩绘瓷的首创，在我国陶瓷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花釉瓷器是唐瓷中又一新创造。它是在黑釉、黄褐釉、天蓝釉或茶叶末釉上饰以天蓝或月白色斑点，斑点有的作有规则的排列，有的任意加上几点，有的又像波浪。由于它们都装饰在深色釉上，衬托出浅色彩斑，显得格外醒目。花釉瓷器常见的有各种形式的大小罐、双系壶、花口或葫芦式瓶、三足盘、腰鼓，而以壶、罐为多。

绞胎也是唐代陶瓷业的一个新工艺，唐以前尚未出现。所谓绞胎，是用白褐两种色调的瓷土相间揉合在一起，然后拉坯成型，胎上即具有白褐相间的类似木纹的纹理。这种纹理变化多端，上釉焙烧即成绞胎瓷器。陕西、河南两省的唐墓都出土过这类器物，有杯、碗、三足小盘、长方形小枕等。另外，在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墓中出土了一件绞胎骑马俑，人马全部是绞胎。这是目前绝无仅有的一种绞胎瓷塑，其制作工艺比盘、碗等圆器的难度要大得多。

（四）唐三彩

唐代三彩陶器，通常简称唐三彩，它是一种低温釉陶器。以器表施绚烂夺目的彩釉为主要特征，胎质有红色和白色陶胎两类，前者以普通陶土为原料，后者用瓷土烧成，烧成温度约800—1100℃，比瓷器略低。用含铁、铜、钴、锰等元素的矿物作釉料的着色剂，在釉里加入很多的炼铅熔渣和铅灰作助熔剂，烧成后使釉色呈深绿、浅绿、翠绿、蓝、黄、白、赭、褐等多种美丽而有光泽的色彩，人们称之为“唐三彩”，其实是一种多彩陶器。

唐代盛行的三彩釉陶器，主要见于作随葬的明器。以西安和洛阳两地唐墓出土数量最多，其他地区如扬州、山西、甘肃等地的唐墓中也有三彩陶器出土，其他的省区出土者很少。三彩器始于初唐后期，而盛行于盛唐，安史之乱以后，两京地区迅速衰落下去，南方扬州一带则有兴起的趋势。三彩器前后流行大约有100年的时间，中唐以后逐渐消失。

用作明器的三彩陶器，凡是与死者在世时生活有关的如建筑、家具、生活用器、牲畜和人物等无不具备。生活用器有瓶、壶、罐、钵、馥、杯、盘、碗、盂、烛台、枕等十多种，而每一种又有许多式样；建筑物既有亭台楼阁，又有花园中堆砌的假山和水榭；家具则有仿木质的箱柜；牲畜有马、驴、骆驼、猪、牛、羊、狗，禽有鸡、鸭；人俑有贵妇人、男女侍俑、拉马俑、文官俑、武士俑、胡俑、天王俑等等。可以说是包罗万象，远比唐代任何手工业艺术部门的产品都丰富。唐三彩陶器的绚丽多彩以及塑工的高超技巧，都是我国艺术宝库中的珍品。此外，唐三彩在陶瓷工艺上也对后世作出了重大贡献。宋代以后的各种各样的低温色釉和釉上彩瓷，大部分都是在唐三彩陶工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后世这类产品的主要着色剂基本上和唐三彩一样，仍是铜、铁、钴、锰四种。唐三彩的蓝釉证明我国用钴作陶瓷着色剂始于唐代。

四、唐五代陶瓷造型与装饰

（一）造型

唐、五代陶瓷的造型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陶瓷制品使用的范围更为宽广，陶瓷器类增多。新的器物应时而兴。茶具、餐具、酒具、文具、玩具、乐器以及实用的瓶罐和各类陈设装饰器类，几乎无所不备。瓷制日用品形式新颖多样，造型大方美观，制作质量远远超出前代。

第二，唐瓷造型特点的总倾向是浑圆饱满，不论大件器物还是小器皿都不例外，在质量上要求更高，小中见大，精巧而有气魄，单纯而有变化，表现了唐代的风格特色（图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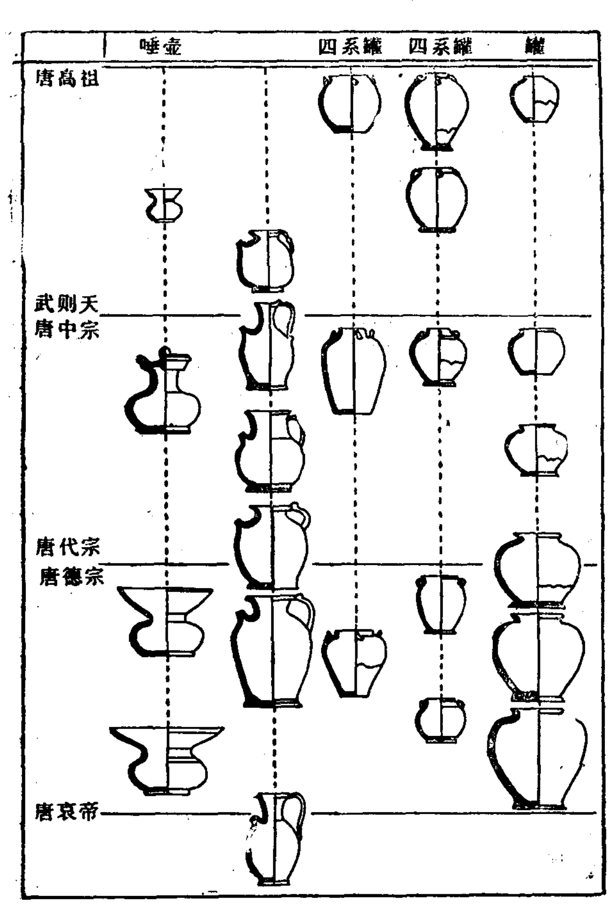


图 8-9　唐代典型器物示意图

第三，因其他工艺制品的影响、人们审美要求的提高、社会风尚与习俗以及外来文化的影响，陶瓷制品出现了许多过去没有见过的新式样。唐代盛行饮茶，而且对茶具非常重视。陆羽《茶经》曾对当时各地瓷窑所产的茶碗，作了细致的比较和评论，加上当时许多诗人也都有赞美茶瓯的诗句，给瓷制茶具增添了声价，促进了茶具生产的发展和工艺的改进。唐人饮茶用煮法，即唐诗中所谓“烹茶”、“煎茶”①，是将茶叶煮沸后倒在碗里饮用，故不用茶壶，而茶具大量的是碗。饮酒在唐代也很风行，这自然要有大量的酒壶、酒杯。根据出土实物，开元前后的唐墓中已发现有盘口短颈、鼓腹、短嘴、嘴作六角形或圆筒形、与嘴相对的一边安着曲柄的酒注。这种酒注子随着时代而演变，到了唐代晚期，壶身较高，多作瓜棱形，嘴和柄也渐增长，显得更加轻盈雅致。和注子一同使用的是酒杯，酒杯有高足杯、圈足直筒杯、带柄小杯、曲腹圈足小杯等，有些则和同期的金银钿工酒杯形式相似。唐代佛教流行，陶瓷也用来烧制印度风格的宗教器物。如有一种用于随葬的塔形罐，具有明显的佛教特征。它的形制比较特别，整体高大，下大上小，略似塔形，由三个部分组成：中部器身作罐形，圆腹，平底；上部是一个高耸的圆锥形盖，堆塑着浮雕装饰；下部是高大的底座，承托着罐身，有些饰有莲瓣等纹饰。以三彩陶器最为常见。这种罐流行的时间较长，从唐中宗起直至唐代末年的墓葬中常有塔形罐出土。其形制先后略有不

---

① 皮日休：《煮茶》诗。白居易：《睡后茶兴》。陆龟蒙：《煎茶歌》。

同，盛唐至中唐期间，塔形罐的造型为广肩、高盖，底座宽大；晚唐以来，则变为窄肩、高盖，底座狭小，远不及以前的雄伟。

唐瓷的新器型、新器类，除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习尚和审美观念，还提供了中外文化交流和外来文化影响的证据。如凤头壶在初唐时已经流行，以三彩为最常见，有的既吸收了波斯萨珊朝金银器的造型，又融合了中国本土的风格，用龙凤纹作为装饰，它是唐代以前所未见的新的风格样式。又如，唐人把西域乐器拍鼓吸收入唐乐，而且用花瓷烧制鼓腔，这也是罕见的，使人想见唐人的气派和风格。花釉拍鼓不仅造型规整，线条柔和，而且装饰十分突出：在黑釉上泼几块蓝色斑纹，如云霞飘渺，水墨浑融，作为乐器更是有声有色。

第四，五代的陶瓷造型沿袭晚唐风格，如瓜棱形的长嘴注子，花瓣形的茶碗、茶托以及盘碟之类多作五瓣或六瓣的形式。这时越窑已成为吴越钱氏王朝的官窑，生产越器作为贡品，制作更为精巧，秘色青瓷代表了这一时期的工艺水平，同时，五代的白瓷也相应进步。

总之，唐到五代，陶瓷器物中笨拙粗重的造型渐次淘汰，代之的是精致优美的新型产品。其新产品丰富多样，风格鲜明，具有新的时代特征，在工艺方面也更为成熟。唐代的雍容浑厚，五代的优美精致，各有特色，而又都表现着我国传统的民族风格。

（二）装饰

唐及五代的陶瓷装饰多采用几条垂直的划纹，使光素的器面产生节奏感，质朴大方，制作简便，适于大量生产，故南北各窑均喜采用，成为唐代一种普遍流行的装饰。其次是堆贴花工艺有了新的发展，主要堆贴花朵图案、人物、鸟兽等。

唐瓷的装饰工艺，还向着多样化途径发展。那些瑰丽的三彩釉，挥洒淋漓的花釉，变化巧妙的绞胎，以及丰富多彩的釉下彩，都表现着唐人的创造性和革新的精神，为由单色釉到缤纷华美的彩瓷的发展开了先河。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其他文化遗存

一、金银器

金银器通常指金银质器物，也有专指金银器皿者。我国金银装饰品在商代即已出现，春秋战国时已有金银镶嵌工艺。金银器皿出现较晚，汉以前少见，到唐代才开始有较多的发现。所见器类有壶、碗、杯、铛、盘等酒器食器及医药用具，盒、盂、熏炉等日用器皿，簪、环、镯、耳坠等装饰品。此外有佛教舍利棺椁以及幡、塔、造像等等。

金银器制造历来是官府手工业的部门之一，其产品为统治阶级上层所占有并用于赏赐、贡奉、施舍寺观等。但唐代民间已出现与金银有关的"行"，宋代则有银铺，宋元银器上屡见"孝泉周家打造"、"庞家造洛阳子昌"等商号标记，表现了宋元以后民间金银器制造业的繁荣状况。

金银器工艺可充分发挥金银延展性好的特点，造型精巧优美，装饰丰富多彩。素面者光泽悦目；纹饰者以花鸟为大宗。或清素典雅，或玲珑富丽，可表现出各异的民族风格。中国金银器工艺精湛，唐代已普遍使用了板金、浇铸、焊接、切削、抛光、铆、镀、锤打、刻凿、镶嵌等技术。宋以后，各项工艺更加复杂精细，并出现了金银与漆、木器合璧的产品。

金银器皿制造，在唐代是一个新兴的手工业部门，发展十分迅速。其制造中心是首都长安，到唐代后期，长江中下游的一些州，金银器皿制造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器物主要有金银质的壶、碗、盒、杯、盘、洗等。建国以来，各地发现唐代金银器皿已达260件以上。

在西安和平门外、陕西耀县柳林背阴村、西安东南郊沙坡村、西安南郊何家村、内蒙古昭达盟喀喇沁旗哈达沟门等，都曾成批发现，西安、咸阳等地也有零散出土。

唐代前期(安史之乱以前)金银器皿数量少，器物中有较多的波斯萨珊式金银器的器形，如八棱带柄杯、高足杯、带柄壶、多瓣椭圆形盘等。主题纹饰是忍冬、宝相花和多瓣小团花，也存在较浓重的外来纹样的因素。唐后期(安史之乱以后)，萨珊式金银器的器形已不用或很少用，吸取了中国传统的铜器、陶瓷器、漆器的造型，习见的器物为碗、盘、盒之类。主题纹饰一变而成了牡丹花和花鸟图案，外来纹样的因素已融化于中国民族传统的装饰花纹之中。同一类型的器物，从唐代前期到后期形制上有明显变化，这种变化同陶瓷器的器形演变表现了同样的趋势；与此相适应，器上的纹饰由琐碎、纤细转向繁缛绚丽，外来纹样逐渐失去相对独立的地位，而同中国传统装饰图案融为一体，从而使金银器装饰臻于完美、成熟。

二、铜　镜

隋唐时期，铜镜铸造业在魏晋南北朝中衰之后又兴盛起来。而且铜镜的形式、花纹和铭文等都与汉式镜大不相同，呈现了全新的面貌，可称为“隋唐式镜”。隋和唐代前期的镜仍多为圆形。到了唐代中期以后，除圆形的外，多有方形、葵花形、菱花形、荷花形，偶尔也有钟形、盾形和其他变形镜，并开始出现有柄铜镜。这是中国铜镜在形状方面的一次大变化。镜钮以圆形为多，但也有采用兽形钮、龟形钮和花形钮的。镜上的花纹多种多样，大体上有11种：①四神12生肖镜，包括12生肖镜、四神镜、四神12生肖镜；②瑞兽镜，包括瑞兽铭带镜、瑞兽花草纹镜；③瑞兽葡萄镜，包括葡萄蔓枝镜、瑞兽葡萄镜、瑞兽鸾凤葡萄镜；④瑞兽鸾鸟镜；⑤花鸟镜，包括雀绕花枝镜、对鸟镜；⑥瑞花镜，包括宝相花镜、花枝镜、亚字形花叶纹镜；⑦神仙人物故事镜，主要有月宫镜、飞仙镜、真子飞霜镜、三乐镜、打马毬镜、狩猎镜等；⑧盘龙镜；⑨八卦镜；⑩万字镜；⑪特种工艺镜，主要有金银平脱镜、螺钿镜、贴金贴银镜。精致的唐镜常采用这类特种工艺。

所谓金银平脱镜，是指其纹饰由金银饰片用胶漆贴在镜背，再在上面髹漆数重，然后细加研磨，使金银片做成的各种纹饰与漆面平齐，显露出来。

所谓螺钿镜，是以镜背用漆贴螺蚌贝壳饰片构成纹饰为特点的铜镜。它与金银平脱镜一样，由许多饰片共同组成一幅完整的画面，有的饰片镂空刻画，有的饰片雕刻细纹。

总之，隋唐各类纹饰镜，除反映当时新的工艺美术外，有的还吸取了中亚和西亚的因素。有些铜镜的花纹为构成一幅图画，不讲求对称于镜的中心和左右对称，但却有上下之别。各类纹饰镜流行时期大体上为：四神12生肖镜类、瑞花镜类的团花镜、瑞兽镜类流行于隋至唐初，下限到唐高宗时期；瑞兽葡萄镜、瑞兽鸾鸟镜、雀绕花枝镜流行于唐高宗、武则天及唐玄宗开元时期；对鸟镜、瑞花、人物镜、特种工艺镜类则流行于唐玄宗开元天宝至唐德宗时期；八卦镜、万字镜以及瑞花类亚字形花叶纹镜等流行于唐德宗至晚唐时期，下限到五代时期。其中以唐玄宗开元天宝前后流行的镜类最为丰富。

隋唐铜镜的铭文，以四言句为最多，五言句次之，都属于骈体诗文式。其内容如“灵山孕宝，神使观炉，形圆晓月，光清夜珠”，“赏得秦王镜，判不惜千金，非关愿照胆，特是自明心”等，以镜的本身为主题。铭文的字体都是正体楷书，与汉式铜镜多用篆体和各种简化字相比，也判然不同，并且一般不用纪年，亦不记工匠的姓名。

三、纺织品

采用麻、丝、毛、棉的纤维为原料，纺绩(纺纱、缉绩、缫丝）加工成纱线后经编织（挑织)和机织而成的布帛，通常称纺织品。不同时期的纺织品是衡量人类进步和文明发达的尺度之一。我国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掌握了纺织技术，其丝麻纺织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在世界上享有盛名。

就隋唐时期的纺织品来看，其生产分工明确，唐王朝官府专门设立织染局，管理纺织染作坊。唐代纺织品在各地均有出土，以新疆、甘肃为最多，传世品则以日本正仓院所藏数量最丰富。特别是唐代的丝织业尤为发达，它在我国丝织史上是一个光辉灿烂的时代。丝织品的织造和印染技术有惊人的发展。唐代前期，传统经锦的精品已达到与斜纹纬锦不易区别的境界，纬锦织法广泛普及，产量激增，已成为国内外市场上的畅销品。至唐代中期，丝织业空前繁荣，织锦不但数量显著提高，而且涌现出一大批新工艺、新产品，如花鸟纹锦、彩条斜纹经锦、晕綗提花锦等等，花纹风格也为之一新。在垂拱年间(685—688年)的墓里还发现了双面锦和缂丝的实物标本。其他丝织品如绮、罗、绢、纱、轻容等，无不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高水平。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群出土了大量唐代纬线显花的织锦，花纹以联珠对禽对兽为主，有对孔雀、对鸟对狮、对羊、对鸭、对鸡及鹿纹、龙纹等象征吉祥如意的图案，还出现了团花、宝相花、晕綗花、骑士、胡王、贵字、吉字、王字等新的纹饰。绞缬染色更有新的发展，各种色彩几乎应有尽有，色泽鲜艳而均匀。染色丝织物中，染缬所占比例大，品种齐全，无论是单色还是套色染缬，都作到了染色纯正，花纹清晰，色调和谐而美丽。从分析染缬标本发现，唐代的染缬，很可能已经使用了纸质镂空花板。

四、经幢

经幢是我国古代宗教石刻的一种。创于初唐，盛行于唐宋时期，以后转衰，但到明清时仍有雕造。幢是梵名"驮缚若"的译名，原是一种丝帛制成的伞盖状物，顶装如意宝珠，下有长杆，于佛前建之。据《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佛告天帝，若将该经书写在幢上，则幢影映在人身即可不为罪垢染污。因此佛教信徒多建幢以作功德。初唐时期，开始用石刻模拟丝帛的幢。经幢一般可以分为幢座、幢身、幢顶3部分，都是分别雕刻，雕好后再累建成整体。幢座多是覆莲状，下设须弥座。幢身呈柱状，多作八面体，上雕经文或佛像等，有的幢身又分为若干段，上面的柱径小于下面的柱径，中间用大于柱身的宝盖相隔。盖上一般刻着模拟丝织品的垂幔、飘带、花绳等图案。幢顶一般刻成仿木构建筑的攒尖顶，顶端托有宝珠。幢体上所刻佛经，主要是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也有少数刻心经、楞严经等。有极少数刻道德经的是道教石幢。刻经所用文字一般是汉字，个别的有用少数民族文字的。石幢的雕刻细致，造型优美，是珍贵的古代石雕艺术品。

唐代的石幢，结构比较简单，一般幢身只有一段，最多两段。现存纪年最早的是唐永昌元年(689年)八月立的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其下半部已残断，仅存高1.36米的幢身。比较简单的幢，可以陕西陇县的开元十六年(728年)幢为代表，幢高2.1米，幢座是方形石基上的宝装覆莲座；幢体为八边形，刻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经文下刻纪年等；幢顶也作八边形，每边刻一尖供龛，龛内有一尊坐佛。原来可能还有宝珠顶，但已遗失。比较复杂的幢，可以五台山佛光寺的大中十一年(857年)及乾符四年(877年)幢为代表，幢身分两段，下段长而

粗，上段短而细，中间隔以雕垂幔、飘带的宝盖，顶部是上顶宝珠的攒尖顶。

这里顺便提一下宋代的石幢，这时的石幢结构比较复杂，造型优美，雕造技术已趋成熟。五代时出现的三段形式幢，到北宋时期这种三段幢身大为流行，造型日趋优美，其中保存完整的是河北赵县宝元元年(1038 年)造经幢。该幢高 15 米多；幢座底层为 6 米见方扁平的须弥座，其上建八角形须弥座 2 层，共 3 层须弥座。其束腰部分，雕刻金刚力士、伎乐等。在须弥座上雕出宝山以上承幢身；幢身分为三段，中间隔以雕垂幔、飘带的宝盖，在盖上又加有一层仰莲以承托上段的幢身；在最上一段幢身上端又承托八角城及释迦游四门故事；幢顶也分作三段．最下一段上承屋檐，最上一段上承宝珠，但宝珠是近代重修，已不是原物。这座经幢采用多层形式，比例匀称，形象华丽，雕刻精美，是经幢雕刻高峰时期的典型作品。

五、舍利塔基

为了系统性，这里把唐宋舍利塔基一并介绍。舍利，为梵文的音译，也有译作“设利罗”、“室利罗”的。原文的含义为尸体或身骨。据佛经上说：释迦牟尼死后，弟子们将其遗体火化，结成了许多晶莹明亮、五光十色、击之不碎的珠子，称为舍利子。还有其他的身骨、牙齿、毛发等等，也称为舍利。后来又加以扩演，凡“德行”较高的僧人死后烧剩的骨齿，也称为舍利。在佛教中，舍利是一种至高无上的神圣物品，尤其是早期那种被称作释迦牟尼的舍利，更是佛教徒顶礼膜拜的对象，犹如佛即在此。为了表示对佛的虔诚和信仰，信徒们都争着要舍利供奉。为了保存舍利，就得有像样的建筑物，于是“塔”便应运而生了。

我国古代的塔，特别是唐代以后，其主要构造至上而下由塔刹、塔身、基座、地宫(内有舍利函)几大部分组成(图 8-10)。基座和地宫部分便是瘗埋佛舍利的地方，统称塔基。目前我国发现最早的舍利塔基，是河北定县的北魏太和五年(481 年)塔基。随着时代和信仰的变化，瘗埋舍利的地宫形制，盛奉舍利的容器及供养法器，以及施舍财物的种类等也在变化。近年发现的舍利塔基已有数十座，其中有些还有纪年。舍利塔基的发掘，是佛教考古的重要项目之一。这里仅介绍几座重要塔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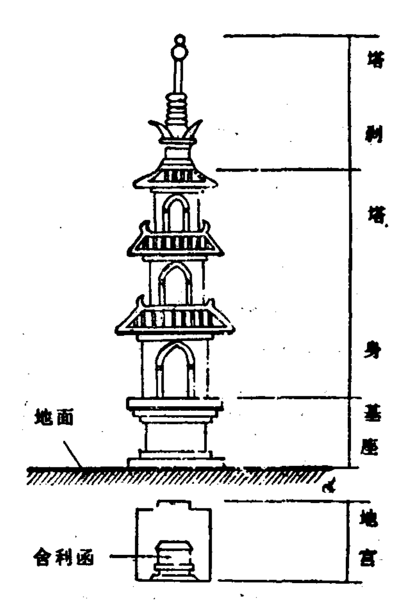


图 8-10　塔的主要构造示意图

*辉县隋代塔基。*该塔为隋宜州宜君县神德寺塔。塔基形制与北魏的不同，在舍利石函的四周砌护石和砖墙，虽未形成地宫，但已不像北魏那样直接将石函埋在夯土中。石函四周线刻舍利佛、大迦叶、阿难、大目犍连、四天王和力士等像。函内上口平嵌“舍利塔下铭”作为内盖。舍利装在铜盒内。一起埋入的还有铜净瓶，以及金银环、玉环、玛瑙、水晶、料珠、铜钱和波斯银币组成的所谓“七宝”。这是隋文帝在仁寿四年命令全国 30 个州建的舍利塔之一，代表着隋代瘗埋舍利的制度。

*泾川唐代塔基。*该塔为唐泾川大云寺塔(甘肃)。地宫正式出现，同时还使用了金棺银椁，这在舍利瘗埋制度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变革。地宫平面方形，砖筑，券顶，门向南，门前有短甬道，甬道两壁绘壁画(已脱落)。宫门上部施半圆形门楣，刻香炉、宝盖和飞天，门内两侧刻天王力士。地宫内置舍利石函，石函内置鎏金铜函，

铜函内银椁、金棺相套，棺内玻璃瓶中盛舍利。铜函和银椁、金棺上，都刻满了莲花和缠枝忍冬花纹，特别是金棺的莲花纹中还镶嵌了白色的珍珠、石英和绿松石，更显得华丽而精致，反映了盛唐时期金银细工的高度水平。这种用金棺、银椁瘗埋舍利的制度，是模仿中国传统葬制。在镇江甘露寺宋代塔基中也曾发现过唐代的金棺、银椁。

宋代塔基。在已发现的宋代塔基中，时代最早的是北宋开宝九年(976 年) 郑州开元寺塔基。该塔基平面为八角形，用石条砌成。在塔基内再砌出方形地宫，地宫后部砌棺床，上置石棺。石棺和棺座刻有力士、天王、伎乐、狮子、弟子等，情态各异，极为传神。棺盖上刻纪年和施主、匠人的姓名等。与开元寺塔基时代相近的是河北定县静志寺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塔基，以及定县净众院至道元年(995 年)塔基，它们的地宫四壁都画有壁画，并出土了许多精美的定窑白瓷器和玻璃器，是宋代考古的重要发现。

从五代宋初以后，塔基中开始流行放置塔幢和各种佛像。河南密县法寺塔基出土的琉璃塔，浙江金华万佛塔塔基出土的石幢、金涂塔和60余件铜佛像，都是很重要的佛教遗物。浙江瑞安仙岩寺塔基出土的泗州大圣雕像，则反映了宋代民间信仰的情况。

参考文献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长安地基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 年第 3 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队：《唐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第 11 期。马德志：《唐长安与洛阳》，《考古》1982 年第 6 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61 年第 3 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记》，《考古》1978 年第 6 期。
5. 河南省博物馆、洛阳博物馆：《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物》1972 年第 3 期。
6. 南京博物院：《南京博物院集刊》第 3 期(扬州考古专辑)。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扬州城考古队、扬州市文化局：《扬州城考古工作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 期。
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贺梓成：《关中唐 18 陵调查记》，《文物资料丛刊》1980 年第 3 期。
9. 昭陵文物管理所：《昭陵陪葬墓调查记》，《文物》1977 年第 10 期。
10.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乾陵勘查记》，《文物》1960 年第 4 期。
1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桥陵探测简报》，《文物》1966 年第 1 期。
12. 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1981 年第 5 期。
13. 黄展岳：《中国西安、洛阳汉唐陵墓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81 年第 6 期。
14.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 180—226 页，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15. 陈文平：《中国古陶瓷鉴赏》第 37、53—60 页，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0 年版。
16. 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第 137—185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17. 阎文儒：《石幢》，《文物》1959 年第 8 期。
18. 陈明代：《石幢辩》，《文物》1960 年第 2 期。
1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所见的唐代经幢》，《文物》1959 年第 8 期。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21. 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 年第 2 期。
22. 严中品：《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24.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九章 宋　元

第一节 概　述

一、历史概况

宋元考古是中国考古学中按朝代划分的一个阶段。始于北宋，止于元亡。即从960年至1368年，包括北宋、南宋、辽、金、元等朝代。其中辽代从阿保机建契丹国开始，则应起自907年。宋代虽然有辽、宋、夏、金几个民族政权并立，民族矛盾始终困扰着宋王朝，但是宋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局面。宋初宽减了若干割据政权时期的赋税，使得人民得以休息，社会比较安定，有利于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加上自晚唐五代以来发生的土地占有方式与剥削方式的变化，地主与农民的租佃制的剥削方式在宋代得到普遍发展。经济关系的变化，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宋代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日益进步。商品经济较之前代更为发达。社会风气也随之变化，城市规划与布局、墓葬结构、手工业产品的装饰与风格等都与前代有所不同。以致于此时的审美趣味和艺术主题也已完全不同于盛唐，时代精神已不在马上和世间，而转向闺房和心境。① 爱情诗、山水画成为最心爱的主题和吟咏描绘的体裁。宋、辽、金之间，虽然不断进行战争，但各族间经济文化的联系加强了，为元代大一统奠定了基础。元代虽然统一全国的历史不到百年，加上蒙古族落后的生产方式，给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一度带来了逆转，但它毕竟是继隋唐以来的又一个统一的封建大帝国。为巩固政权，元朝采用了汉法。所谓的汉法，不仅仅是指中国传统的封建剥削方式，更主要的是包括一整套先进的生产方式和与之相适应的全部上层建筑。加之南宋和金的已有基础，经济领域的很多方面，特别是手工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和提高。元朝的建立，结束了宋、金、西夏三方对峙的分裂局面，国内市场统一，而且元朝特别重视对外贸易，其结果必然有利于商品经济的繁荣，也就刺激了手工业进一步发展。总之，这一历史时期，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遗存，提供了这一段历史学研究的实物资料。

二、宋元考古的重要发现与研究动态

宋元时期考古工作是在建国以来才有了大的发展，有关部门作了许多调查和发掘工作。各地的发掘比较重要的可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墓葬方面较重要的有：河南禹县白沙宋墓，安徽合肥北宋包拯家族墓，江苏淮安杨氏家族宋墓，江苏金坛南宋周瑀墓和福州南宋黄昇墓。辽墓的发掘主要是在内蒙古和辽宁省境内，如赤峰辽驸马墓、义县清河门辽墓、法库叶茂台辽墓和乌盟察台前旗豪欠营辽墓。金元墓葬的发掘，重要的有河北新城金代时立爱父子墓，

① 李泽厚：《美的历程》第165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河北井陉柿庄金代尹氏家族墓，山西侯马、孝义和河南焦作金、元雕砖壁画墓，山西芮城蒙古时期宋德方、潘德冲墓，大同元初冯道真墓，安徽安庆元范文虎墓，西安元代贺氏墓和苏州元末张士诚母曹氏墓等。第二，宋元时代的城市遗址的调查和发掘主要有辽中京遗址、辽上京遗址、金中都遗址、元大都遗址。另外在内蒙古地区调查了许多元代城址，在西安发掘了元安西王府的宫殿基址以及金元时期的农村遗址等等。第三，宋元时期的手工业遗址，如河南鹤壁市发现的北宋晚期煤矿遗址，河北邢台、安徽繁昌和福建同安等地发现的宋代冶铁遗址，都作过调查和发掘。数量最多的是分布于20个省、市、自治区的宋元时代的瓷窑遗址，经详细调查或正式发掘的重要窑址有浙江的龙泉窑，江西的景德镇窑、吉州窑，福建的建窑、德化窑和泉州窑，河南禹县的钧窑，陕西的耀州窑，河北的定窑和磁州窑等。建国以来对这一时期瓷窑遗址所做的大量发掘调查工作，促进了瓷窑与瓷器有关专题的研究和讨论。其中对这一时期青花瓷器的起源，“官”和“新官”字款白瓷的产地问题等的讨论，尤为热烈。此外，对这一时期各代的瓷器外销，官窑与民窑，各时代瓷器器型、纹饰演变，瓷窑窑炉、作坊的结构、规模及变化，传世容器的窑口等，都进行了研究和探讨。第四，塔基的发掘为这个时期的佛教考古提供了资料，如河北定县北宋塔基、北京房山辽代塔基和浙江金华万佛塔塔基等都是较重要的发现。第五，宋元时代地面遗迹和建筑的调查，也为这个时期的考古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第六，宋元时期，作为中外关系方面的考古也备受重视。特别是海上航路的考古研究有相当程度的开展，除在宁波、泉州两地发现宋沉没的海船外，着重进行古外销瓷问题的专门研究。1989年底，“中日联合南海沉船水下考古调查队”对广东川山群岛附近海域的一艘宋代沉船进行发掘调查，这标志着我国水下考古的开端，为这一段考古增添了一项新的研究和发掘的领域。

就宋元时期考古来说，它与隋唐考古相比较，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宋元时期，民营手工业有很大发展，小商品生产发达。第二，文献与绘画等可与考古资料相印证的材料丰富，地面上存留的遗迹和建筑物增多，研究领域扩大。第三，宋元时期民族关系复杂，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北方的辽、金、西夏和元都是古代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元朝是北方蒙古族建立的统治全国的政权，他们在风俗习惯和文化意识方面都有自己的传统，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他们的文化与汉文化相互交融。第四，从晚唐五代起，人民的生活习俗发生了很大的变革。在考古学上反映最深刻的是人民起居方式的改变，桌椅等家具出现后，到北宋时期结束了自古以来席地而坐的习惯，居室内陈设改变了，人们的起居活动从低矮向高处发展，日用器皿也从地上移至桌几上，它们的形态和装饰花纹的部位都起了变化。

第二节　宋元时期的古城址

一、宋元时期都城规划的变化

宋元时代都城的最大变化是一改隋唐时代都城规划的封闭式坊制，以开放式的街巷为其特点，这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是一次巨大的变革。北宋都城东京规划的变化，是这一巨变的转折点。根据文献记载和有关考古发现综合来看，其实从唐朝后期起，南方商业城市已经有灯火辉煌的夜市（如扬州）①，有些城市的外部还出现了自由形式的草市（如汴州、洛阳

① （宋）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四部丛刊本。

等)，这些发展变化说明传统的里坊制度和集中的市场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手工业的要求了。到了五代和北宋，这种情况更加显著。北宋的首都东京在五代后周改建汴州为都城时就已临街设店[①]，接着宋朝取消里坊和夜禁制度[②]，形成了按行业成街的情况；一些邸店、酒楼和娱乐性建筑也大量沿街兴建起来。里坊制首先在北宋都城东京规划中正式消失。这些情况显示工商业发展使得市民生活、城市面貌和政治机构都发生变化，从而城市的规划结构出现了若干新的措施。其次，北宋建筑的规模一般没有唐朝那种宏伟刚健的风格，但比唐朝建筑更为秀丽绚烂，富于变化，出现了各种复杂形式的殿阁楼台。在装修和装饰、色彩方面，灿烂的琉璃瓦和精致的雕刻花纹及彩画，增加了建筑的艺术效果。而偏安于淮河以南的南宋，统治地域大大缩小，因此宫室的规模比北宋更小，甚至宫殿使用悬山顶[③]，但精致秀丽的建筑风格却进一步发展了。传统的园林建筑，经过北宋到南宋，更密切地和江南的自然环境相结合，创造了一些因地制宜的手法，并一直影响到明清。

宋元都城规划的另一个变化是宫城位置的改变。从汴梁城开始，宫城皆居全城的中央，皇城(或内城)包围着宫城，其外再设大城，形成了以宫城为中心的重城式的布局。这与隋唐都城的宫城居全城北部、宫城前设皇城的布局相比较，宫城的地位在全城之中更加突出。

辽、金都城与宋、元都城不同，以辽上京和金上京为例，它们都分南北二城。辽上京的北城为皇城，是宫殿之所在，南城为汉城，是工匠和被俘的汉人所居之处。金上京南城西北部为宫殿区，北城为居民和工商业区。辽金都城的南北城之制，是辽金初期奴隶制残余的产物，随着封建化(汉化)的加深，则又出现了摹仿北宋都城制度的辽中京和金中都。至于元上都，它是一座离宫式的城市，规划布局有其特殊的形式，全城由宫城、内城、外城和关厢等部分组成。由于上都是帝后避暑之处，因此布局不求规整对称，殿堂亭榭多是随意布置，具有浓厚的离宫色彩。

宋元时期的城市考古出现了两个新的情况：一是宋元时代中原和南方的城市，大部分在原地延续至今，即今天的城市压在宋元时代的城市上面。这种情况不利于考古工作的展开，对这些古代城市应如何进行考古，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二是宋元以后编纂地方志的风气渐盛，地方志中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宋元旧城的遗迹，有的并画出了相对位置较准确的城市街巷示意图，这为复原宋元时代的城市平面提供了重要依据。如何进行古今重叠的城市的考古工作，元大都的勘察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探索。元大都城址约 2/3 被明清北京城所沿用。钻探和发掘证明，今天北京内城(亦即明清北京内城)的许多街道胡同，仍保持着元大都街道的布局，说明一个古代城市的街道布局形成以后，是很难作全局性的改变的，这个规律对进行古今重叠类型的城市的考古有重要意义。

二、宋 代 城 址

宋代由于唐末、五代以来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数量增长很快，尤其是中小城市得到迅速发展。都市规划打破了汉、唐以来的里坊制度，开创了新的格局。这一时期主要城市有北宋的首都东京(今开封市)和以园林著名的西京(今洛阳市)、南宋的临安(今杭州市)，以及扬州、平江(今苏州市)、成都等手工业、商业城市。此外，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沿海的

①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二六，街巷，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州桥、夜市、东角楼街，楼东街酒楼，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志。

广州、明州(今宁波市)、泉州等城市也在唐代的基础上进一步繁荣起来。

(一) 北宋东京

东京，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商业城市之一。它的前身是唐朝的汴州，原是一个地方的首府，位于黄河中游的大平原上，正当大运河的中枢，水陆交通便利，手工业和商业相当发达。东京有三重城，每重城墙之外都有护城壕环绕(图 9-1)。最外面为新城，扩建于后周，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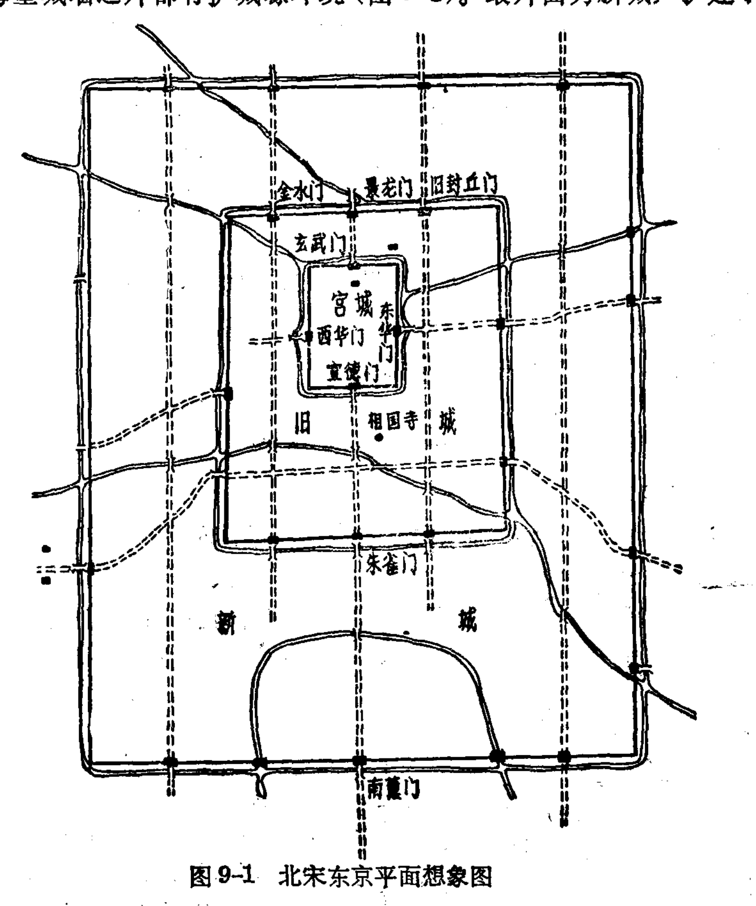


图 9-1　北宋东京平面想象图

约 19 公里，南面有 3 座门，另有水门 2 座，东、北各 4 门，西面 5 门。内为旧城，即唐汴州的外城，位于新城中央稍偏西北，周长约 9 公里，每面各有 3 座门。最里面是宫城，居旧城的中央稍偏西北，是在原唐代节度使治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每面各 1 座城门，南面正门叫丹凤门(宣德门)，过丹凤门为一条南北轴线。在宫城，沿轴线布置着皇帝的朝殿和寝宫。在宫城外，这条轴线直穿旧城南面正中的朱雀门和新城南面正中的南熏门。在轴线两侧，布置着衙署、寺观、王公宅第以及作坊、店铺、民宅等。著名的相国寺，就坐落在旧城内的中轴线东侧。在城市总体布局上更加突出中轴线，注重严整对称，是宋代城市的显著特点。

至迟到北宋中期以后，东京已取消了有围墙的里坊和市场①，出现了井字形街道甚至斜街。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使店铺、作坊等都临街建造。宋画《清明上河图》就反映了新城东水门外汴河沿岸街市的繁华风光。

东京对防卫的重视超过了已往的都城。三重城墙之外各有护城壕环绕，新城沿城墙每百

①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天禧二年六月乙巳条。

步设有“马面”，每座城门都有瓮城，上建敌楼。

东京有汴河、蔡河、金水河、五丈河诸水环绕，又正当大运河的中枢，给交通运输、城市用水和防卫都带来很多便利。另外结合城市建筑修造人工山水园林，也是东京的一个特色。从宋画《金明池夺标图》可以看到新城新郑门外的金明池，并有湖心岛和临水殿阁等布置。

（二）中小城市

反映宋代中小城市布局特色的材料可举出南宋绍定二年的《平江府图碑》和南宋末年的《桂州城图》。

平江府是南方的水乡城市，遗址在今苏州市。城基本呈长方形，中央又建有子城，是衙署所在。沿南北轴线修建的厅堂，为四合院式布局，三堂相重并以穿廊相连。主要街道的组织，大致呈廿字形。城内以河道和街道共同构成交通网，敷设了上百座桥梁。城防也有“马面”、敌楼、城壕等，城外还有兵营。

摩刻在今桂林城北鹦鹉山石崖上的《桂州城图》，也大体反映了上述特征，只是因时处宋末，军事防卫措施更加严密。

在小型城市中，流行方城十字街的形制。

三、辽金城址

（一）辽代都城城址

辽代的都城有五京：上京临潢府（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林东镇南）、中京大定府（内蒙宁城县）、东京辽阳府（辽宁省辽阳市）、西京大同府（山西省大同市）、南京析津府（北京市西南）。其统治中心，早期在上京，圣宗以后迁往中京。保存较好的有上京和中京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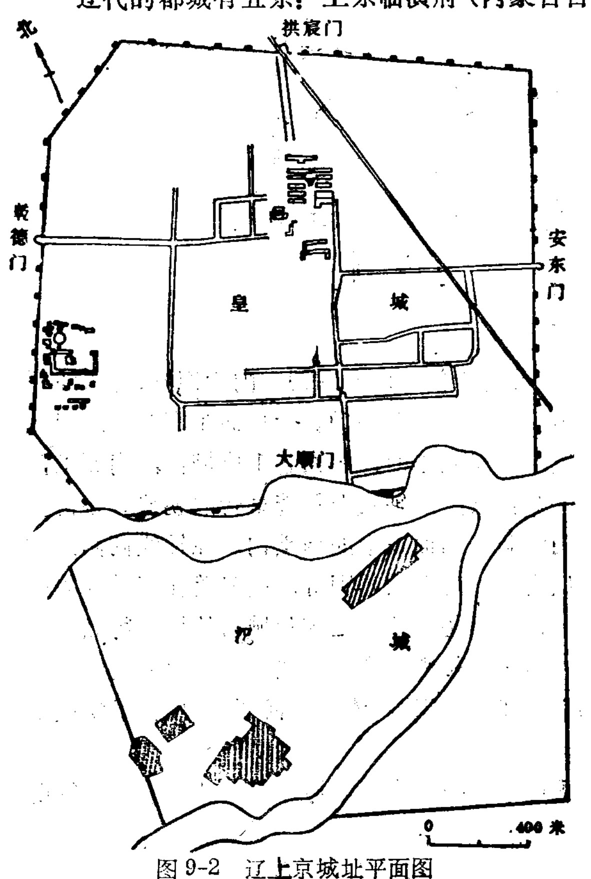


图 9-2　辽上京城址平面图

1．辽上京临潢府

上京为辽代五京之一，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创建辽国后，于神册三年（918年）开始筑城，初名皇都。天显元年（926年）扩建，天显十三年改称上京，并设立临潢府（图 9-2）。

辽上京由皇城和汉城两大部分组成。城墙由黄土版筑而成，周长约6400米。皇城在北，是契丹族居住的区域，残墙最高达9米，现存有南、西、北三座门址。门外都加筑瓮城，东、西、北三面墙上还保留有马面遗迹。城内东、南一带建筑遗迹很多，有的还残存院墙痕迹，应为官署、府第、庙宇和作坊。自皇城南墙正中向北，有一条大道直通大内（宫殿区），形成皇城的中轴。各组建筑物间有不规则的道路相连接。城内西部的小山上有寺庙和窑址。城内北部为空旷地带，没有发现建筑遗址，应是搭设毡帐的地区。大内位

于皇城中部，是宫殿所在，四周有围墙，残墙仅高 1 米多，南墙遗迹已不很明显。主殿基址在城中部最高处，殿后有排列整齐的小型建筑台基。

汉城在南面，其建筑十分粗陋，无瓮城、马面，是汉、渤海和回鹘等族居住的地方。它的北墙就是皇城的南墙，现存有四座门址。由于白音戈洛河河床逐渐北移到皇城南墙附近，城内遗迹受洪水冲刷，仅保存了北部中央部分。

2．辽中京大定府

辽代五京之一，其兴筑选择在原奚王牙帐所在地，从辽统和二十一年（1003 年）开始，到统和二十五年基本建成，并设立大定府。辽代帝王常驻在这里，接待宋朝使臣。辽中京城布局仿北宋汴京的制度，有外城、内城和宫城三重，城墙全用黄土版筑，残迹最高约 4 米。

外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周长约 15400 米，四角有角楼，但未见马面。自正南门朱夏门到内城正南门阳德门，全长 1400 余米，有一条宽 64 米的大街贯穿其中，形成中轴线。两侧有南北向经路各 3 条，东西向纬路各 5 条，路面宽 4—15 米，对称严整。由这些街道组成坊区，是汉族居住的地方，坊有石砌墙基。此外还有廊舍（集市）、官署和佛寺遗址。外城东、南、西面各 1 门，南部为坊市。

内城址在外城中央偏北，平面呈长方形，周长为 7000 米，墙设马面。自阳夏门中轴线北至宫城正南门阊阖门，长约 500 米，有宽 40 米的大道相连，两侧没有遗迹。城内多是空旷地方。

宫城址位于内城北部中央，即大内。平面正方形，每面长 1000 米。四角有角楼基址，阊阖门有 3 个门道，东西两侧各有一座掖门，并有南北向道路通入城内，分别与宫殿基址相对。该城的考古勘察和发掘的结果，与宋人路振所著《乘轺录》的记载基本相合。

纵观辽中京的布局，它完全模仿了北宋东京城的制度，比起辽上京，反映出契丹族汉化程度大大加深了。

（二）金代都城城址

金同辽一样，也设五京。金太祖完颜旻建都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县白城子），历四帝，凡 38 年。海陵王完颜亮于贞元三年（1153 年 迁都原辽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市），定为中都（大兴府），直至贞佑二年（1214 年）被元军所迫，弃城逃往南京开封府。此外还经营有东京辽阳府和西京大同府。

1．金上京遗址

金上京是金代初期的都城，该城址分南北二城，平面呈曲尺形（图 9-3）。北城南北长 1828 米，东西宽 1553 米；南城东西长 2148 米，南北宽 1528 米。两城之间筑隔墙，有门相通。全城现有 9 个可能是城门址的豁口。夯土城垣和角楼、马面、瓮城等遗迹尚存。南城西北部有皇城，南北长 645 米，东西宽 500 米。皇城午门外有土阙，午门内的中轴线上有 5 个宫殿台基，两侧有左右廊基址，殿基平面呈“工”字形。近年在上京城遗址内外常发现金代遗物，如上京路的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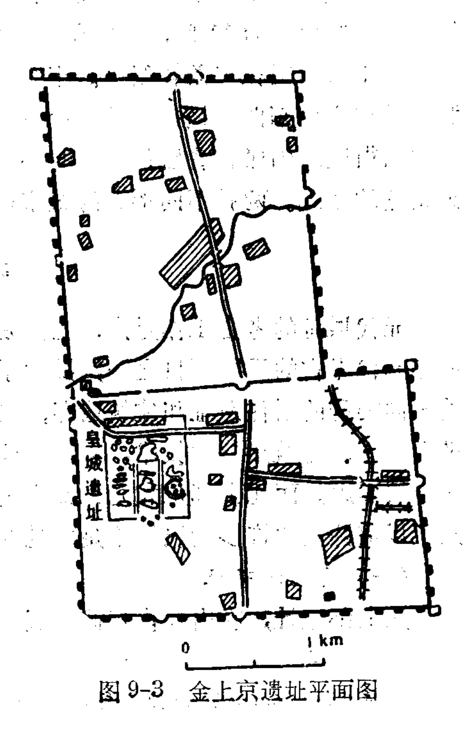


图 9-3　金上京遗址平面图

腰牌，打有“上京翟家记”戳子的银镯、银锭，以及凿有“上京警巡院”等验记的铜镜，还发现窖藏的铜钱、银器等。

2．金中都遗址

金中都遗址位于今北京市旧城外城的西南部，金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年)，在辽南京城(又称燕京城，即唐幽州城)的基础上扩建，并重建宫城。贞元元年(1153年)新宫告成，从上京迁都于此，改名为中都(图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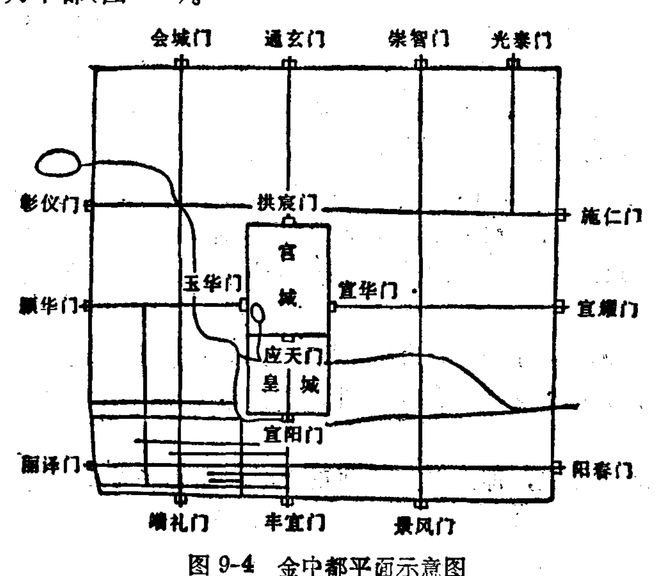


图9-4 金中都平面示意图

金中都外郭城东、西、南各开3个城门，北城垣据《金史》记载有4个城门，总计13个城门。宫城位于全城中央，平面呈长方形。前朝是大安殿，遗址在今广安门外滨河南路西侧，经钻探得知面阔为11间，与文献记载相符。宫城正南门应天门、皇城正南门宣阳门和外郭城正南门丰宜门同在一条轴线上。丰宜门内大街、端礼门内大街、会城门内大街，以及丰宜门和端礼门之间东西向横排街巷，都已被勘查出来。据考古复原研究，金中都原属于辽南京城范围内的街道，仍保存着唐代街坊的形式，而金代新扩展的部分，则改变为沿大街两侧平行排列街巷的形式。两种不同形式的城市街道共处于一个城市中，是金中都规划的特点。

四、元代城址

元代城址的考古工作重点，主要是元大都和元上都的勘查和发掘。其中元大都的考古是近年元代考古的重要项目之一，勘察了元大都的城垣、街道、河湖水系等遗迹，发掘了十余处不同类型的居住遗址和建筑遗存，出土了大量的瓷器等生活用品，这些使我们对元大都的平面布局、建筑形式和技术，以及居住在这个城市里的不同阶层的居民的生活状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而元上都是和元大都完全不同的离宫式城市。近年又重新作了调查，纠正和补充了以前调查的许多错误和不足之处①，使我们对元上都的特点和细部有了更清楚的认识。

(一) 元上都遗址

元上都城址，在内蒙古正蓝旗五一牧场境内，位于滦河上游的闪电河北岸。兴建于蒙古

① 贾州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年第5期。

宪宗六年(1256年)，初名开平府，中统五年(1264年)改名上都，又名上京、滦京，为帝后避暑的地方。明洪武二年(1369年)复名开平府，不久废府改卫，宣德五年(1430年)废弃。

据调查结果表明，元上都全城由宫城、内城、外城和关厢等部分组成，城墙用黄土版筑(图9-5)。宫城和内城的城墙，还分别用砖、石包砌。

宫城位于内城中部偏北，平面为长方形，长620米，宽570米，四角建角楼，东、西、南三墙正中设城门。在城墙外24米处围有一层石砌的夹城。由于上都是帝后避暑之处，因此布局不求规整对称，颇具离宫色彩。在城内中轴线上，通向3个城门的大道交叉处，有一方形建筑台基，北墙正中有一凹形大建筑台基；其他的殿堂亭榭则多是随意布局。还利用地湿多水的条件，在宫内挖掘了许多池沼。

内城位于外城东南角；平面呈方形，每边长1400米，南北各1门，东西各2门。街道布置整齐对称，多官署建筑。西北角有乾元寺遗址，东北角有华严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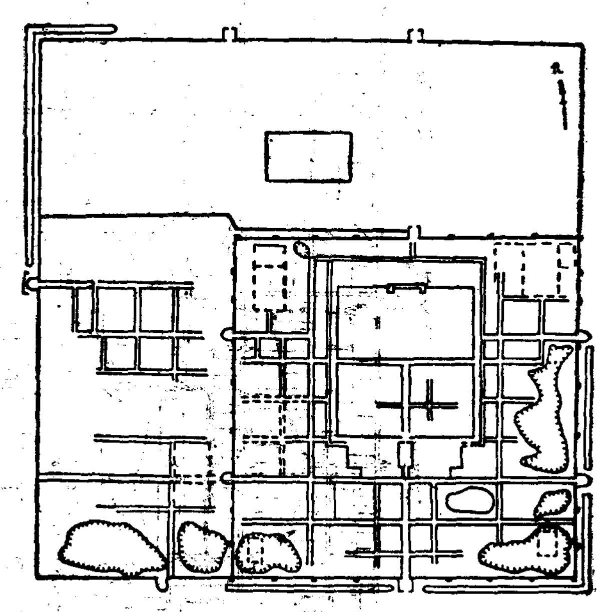


图9-5 元上都城址平面图

外城包围着内城的西、北两面，每边长达2200米。南、西两墙各设1门，北墙设2门。城内北部的土岗为帝王游乐的苑囿区，西部为建筑布局整齐的官署和作坊区。外城东、南、西三面的关厢地带，是庶民居住区和集市贸易场所，地表有密集的小型建筑遗址。城北约1公里的山坡下，还有许多类似兵营建筑的遗迹。

（二）元大都遗址

元代都城遗址，在北京市旧城的内城及其以北地区。始建于元世祖至元四年(1267年)，至元时期，大都城的规模已基本定型，成为当时世界上著名的大城市。在城市建设方面，大都也是唐长安以来的又一个规模巨大、规划完整的都城。它充分继承了宋以来的城市建筑传统，有布局规整的三重城，主要宫殿都建在中轴线上，甚至还定有城市的中心点——“中心之台”(图9-6)。

元大都外郭城平面呈长方形，南北略长，周长共约28600米。皇城和宫城的范围已勘探清楚，皇城位于全城南部的中央地区，宫城偏在皇城东部。纵贯宫城中央的南北大路，也就是元大都的中轴大路，已被考古钻探所发现，这一发现纠正了元大都中轴线偏西的说法，证实了元大都的中轴线与明清北京城的中轴线相沿未变。元大都的街道在城的东北部分尚有遗迹，经全面钻探后，搞清了元大都规划的基本形制，即在南北向主干大街的东西两侧，等距离地平列着许多东西向的胡同。大街宽约25米，胡同宽约6—7米。今天北京内城的许多街道和胡同，仍保存着元大都街道布局的旧迹，这就为复原元大都的街道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元大都的街道也是目前所知最典型的开放式街巷。

大都的水系是杰出的科学家郭守敬规划的。其城内的河湖水系可以分为两个系统，一是由高梁河、海子、通惠河构成的漕运水系统；一是由金水河、太液池构成的宫苑用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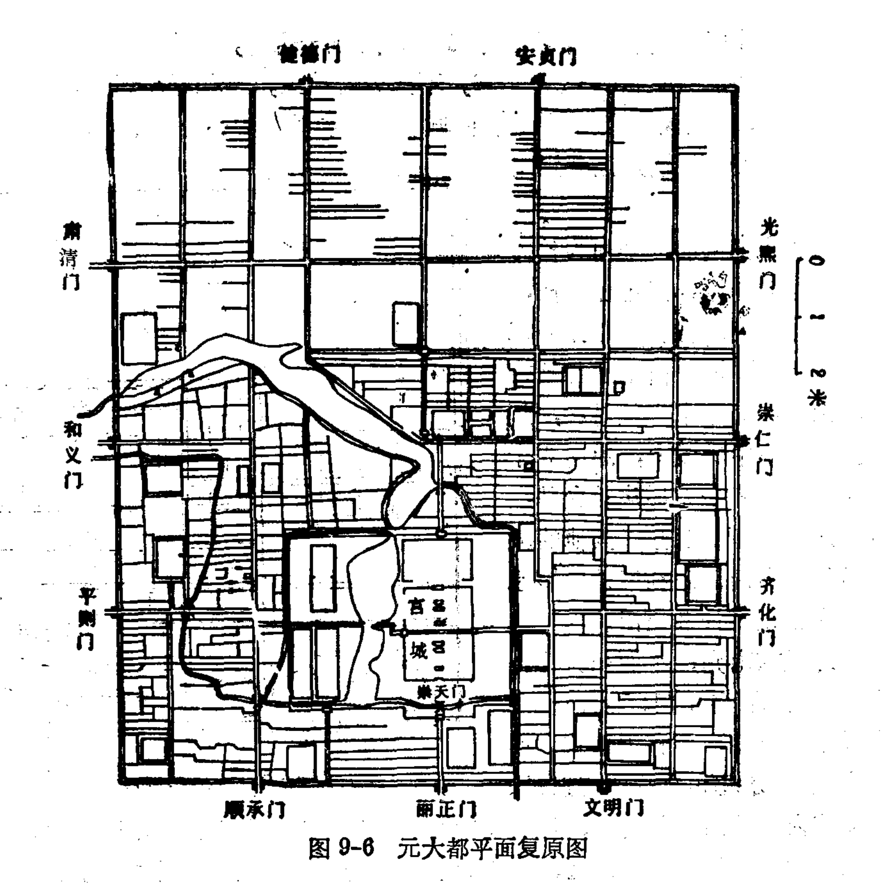


图 9-6　元大都平面复原图

以此有计划地解决了这个城市的用水和漕运，并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除以上的勘探结果外，还在元大都城内发现和义门瓮城城门、水涵洞、下水道以及发现了十余处居住遗址。

总之，近年对元大都的勘测和发掘，收获很大，为复原这个历史上的一大古都，提供了科学依据。历史上的元大都城市规划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都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直接为明清北京城所继承。

第三节　宋元时期的墓葬

一、宋辽西夏的帝陵

（一）巩县宋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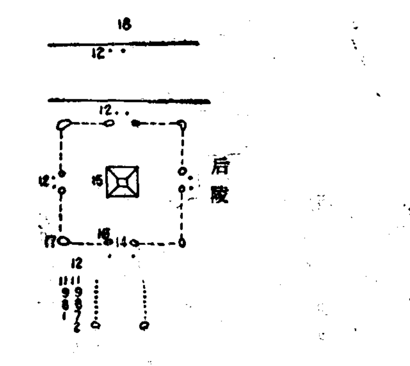
北宋皇陵区，位于河南省巩县境内嵩山、洛河间丘陵上。宋太祖赵匡胤至宋哲宗赵煦7代皇帝，以及被追尊为宣祖的赵匡胤之父赵弘殷的陵墓皆在这里。这8座陵墓按地望可分作4区，依次为：一区宣祖永安陵、太祖永昌陵、太宗永熙陵；二区真宗永定陵；三区仁宗永昭陵、英宗永厚陵；四区神宗永裕陵、哲宗永泰陵。巩县宋陵结构完整，陵前列石大致齐备，为研究宋代陵墓制度和石刻艺术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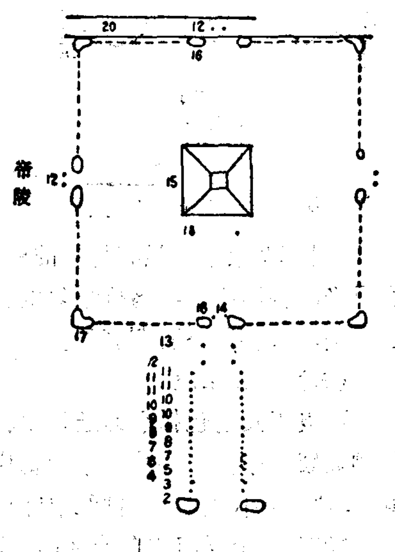
1．宋陵选地及陵墓平面布局

巩县宋陵对陵地的选择及对地形的利用有两大特点：其一，历代帝陵或居高临下，或倚

山面河，而宋陵相反，它面嵩山而背洛水，陵区内诸帝、后陵中轴线的方向率皆北偏西6°左右，正朝着嵩山之少室主峰。其二，各陵地形，南高北低；置陵台于地势最低处，一反中国古代建筑逐进增高、置中心建筑于最崇高地位的常例。这些大概是受了当时风水堪舆学说的影响。

宋陵的规模远不如唐陵宏伟，各项制度也与唐陵不完全相同。8座皇陵依同一制度建造，布局基本一致，都以土筑的坟丘为中心，即在帝陵墓室上建方形陵丘，陵丘四周筑有平面呈正方形的夯土墙垣，每面正中各一神门，四角建角阙，南神门外立石象生、石望柱、乳台、鹊台，陵丘前南神门内为献殿，即所谓"上宫"。后陵在帝陵之北，布局与帝陵相同，规模比帝陵缩小一半。这与汉陵有相似之处，却为自唐代以来历代帝陵中所仅有。北宋帝陵亦有"下宫"(即唐代之寝宫)，处在帝陵西北、后陵之前或之后，这与唐陵下宫在帝陵之西南的方位不同(图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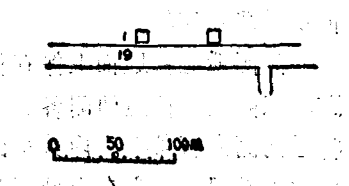


图9-7 北宋永定陵平面图
1. 鹊台 2. 乳台 3. 望柱石 4. 象与象使 5. 瑞禽 6. 独角兽 7. 马与马伕 8. 石虎 9. 石羊 10. 番使 11. 文武臣 12. 门狮 13. 武士 14. 宫人 15. 陵墓 16. 神门 17. 角阙 18. 下宫 19. 现代道路 20. 沟

2. 陵墓石刻

前述望柱、各种动物和各类人物，仅列于帝、后陵前者，即有500多件；加上陪葬之亲王、大臣墓，总数可达千件以上。这些石刻，形象多样，线刻、浮雕及圆雕无不具备，集中反映了北宋石刻艺术的风貌和大型陵墓石刻的发展脉络。

与唐陵比，宋陵石刻的特点是：一是造型浑厚，但力感差，气魄不大，不如唐陵的神态生动，气势雄伟。二是表现手法细腻，无论是望柱的纹饰，或是各种人物的冠服佩饰，均精心刻划。根据各类石刻的形态和装饰的变化，可将宋陵石刻分作前、中、后三期。前期约当10世纪末至11世纪初，包括永安、永昌、永熙、永定4陵，此期各类人物造型较粗壮，带有晚唐遗风。中期约当11世纪前半叶，包括永昭、永厚2陵，人物造像由粗壮逐渐变为修长，文臣静雅，武臣也有"儒将"风度。晚期约当11世纪后半叶至12世纪初，包括永裕、永泰2陵，瑞兽图案失去了活泼神情，腹部两侧增饰云朵及水波纹，着意渲染其神秘色彩。人物皆作修长体态。

(二) 辽庆陵

辽圣宗耶律隆绪和仁德皇后、钦爱皇后的永庆陵，辽兴宗耶律宗真和仁懿皇后的永兴陵，辽道宗耶律洪基和宣懿皇后的永福陵，总称庆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索博力嘎(白塔子)北约十余公里的大兴安岭中。三座陵东西排列，间距约2公里，通称为东陵、中陵和西陵。

1. 墓葬形制

三座陵墓都有陵门、享殿和神道，均为东南向，置奉陵邑和守陵户，依山为陵。遗迹多残毁，在中陵享殿的西南方残存石刻陀罗尼经幢1座。墓室都有前、中、后室及4个侧室，用沟纹砖石灰浆砌，墓壁用砖3层，墓顶用砖2层，墓内及墓门都抹石灰，再彩绘壁画。东陵保存较好，前室平面方形，其余各室是圆形，各室之间有长甬道相连（图9-8）。墓内全长21.2米，最宽15.5米，最高约6.5米。东陵曾出土有枋、榑、斗拱等小木作构件，但原有结构情况已不明。中陵和西陵均已塌毁，墓室多为八角形，前室呈十字通道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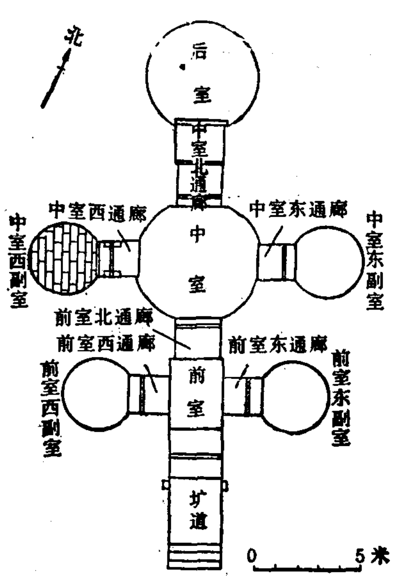


图9-8 辽圣宗东陵墓室平面图

2. 壁画

三座陵墓内都有壁画，现仅东陵保存了摹本和照片资料。内容有装饰图案、人物和山水等。墓门及墓内砖砌仿木结构上，饰红、绿彩，墓门上鸱吻饰黄褐彩。仿木结构细部及墓壁上方，用工笔彩绘龙凤、花鸟、祥云、宝珠以及网格状图案，是已发现的辽墓彩画中等级最高的。在墓道、前室及其东西侧室、中室和各甬道壁面上，彩绘与真人等高的人物70余个。最有特色的壁画，是中室四壁所绘的山水画，分别绘出春、夏、秋、冬四季风光，构图严谨，鸟兽形象生动，应是描绘辽皇室四时捺钵之所的景色。三陵出土遗物多已散失，仅存部分石刻哀册。

（三）西夏王陵

西夏王陵墓包括李继迁裕陵、李德明嘉陵、李元昊泰陵、李谅祚安陵、李秉常献陵、李乾顺显陵、李仁孝寿陵、李纯祐庄陵、李安全康陵，另外还有李遵顼和李德旺两个无号的陵，共11座。年代约自11世纪中叶至13世纪初。陵区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贺兰山东麓。197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进行调查，发掘了第8号陵，还发现了70余座陪葬墓，但已遭严重破坏。

陵园遗迹在地面上保存很清楚。以第8号陵为例，在陵园的正南面立双阙，双阙间辟神道，双阙以北神道两侧各立1座碑亭，亭北为外神墙、月城和内城。月城在内城之南，城内神道两侧立石象生。内城平面为长方形，四角建角楼，每面正中各开1门，南门3个门洞，门内为献殿。地宫在内城西北隅，地面上有塔式灵台。陵园的最外一周可能设有篱棘，但现只存四角上的夯土角台。西夏王陵与巩县宋陵的平面布置颇不相同，特别是内城呈长方形，前加月城，以及地宫偏处内城西北角并上建塔式灵台，应是西夏王陵自身的特点，而为北宋诸陵所不见。

第8号陵的地宫主室呈扁长方形，前有甬道，甬道壁上绘有武士等题材的壁画，主室两侧各有一小耳室。由于早年遭破坏，墓室结构已不清楚。随葬品仅存残缺的金银饰件、铜甲片、铁器和陶瓷碎片等。根据已发现的汉文残碑推测，该陵可能是西夏第八个皇帝李遵顼的陵墓，葬于西夏乾定四年，即宝义元年(1226年)。

以上谈了北宋帝陵、辽庆陵和西夏王陵，至于南宋六陵攒宫(即暂时安厝的葬身地)皆在绍兴，因为算是权殡，所以营造较简。元灭南宋后被破坏，现在地面上已无痕迹，从文献记载看亦有“上宫”、“下宫”。虽然大体上沿袭北宋的陵制，但没有乳台、象生，也没有陵垣及

四门。献殿之后作玄宫，尸体放置在严密坚固的“石藏子”中。而金陵被明人破坏，布局不清。元人无陵。

二、宋墓的分区和分期

墓葬是宋代考古的一个重要方面，所做的考古工作较多。根据目前的研究，宋墓可以分为以下五区。

（一）中原北方地区

这一地区是指黄河流域及其以北的北宋疆域内的地区，有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类。此区北宋墓大体上以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为界，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以土坑墓为多，也有砖室墓，砖室墓中有简单的仿木建筑，随葬品以瓷碗、罐为主，有时也有较精美的瓷器；后期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流行，河南禹县白沙宋墓是已发现的此类墓中仿木建筑最复杂的，壁画以表现墓主人夫妇家居“开芳宴”为主要题材。墓中随葬品稀少。砖室墓中也有平面长方形券顶的，夫妇合葬的还有双室并列的券顶双室砖墓，如河南郑县发现的宣和五年（1123年）下葬的苏适夫妇合葬墓为券顶双室砖墓，两室之间的隔墙上有小券洞相通①，这是江南和四川地区流行的墓制。这一类墓葬中有较多的日用器皿随葬。河南方城盐店庄宣和元年（1119年）强氏墓中发现了100余件石雕家具、生活用品模型和男女仆侍俑，则是中原宋墓中所罕见的特例。② 宋代的仿木建筑砖室壁画墓是从晚唐五代的简单的仿木建筑砖室墓发展而来的，北宋初年，墓室内的仿木结构还很简单。从北宋中期以后，特别是从神宗以后，在中原地区普遍流行。

（二）长江中下游地区

这个地区的北宋墓以竖穴土坑墓为主，也有平面长方形的砖室墓，随葬品较中原北方地区的墓为多，都以实用器皿随葬，有瓷器、漆器和铜镜等装饰品，瓷器以影青瓷器为主。到南宋时期，长方形砖室墓显著增多，且多是两室并列的夫妇合葬墓，两室之间隔以砖墙，墙上开有小龛相通，顶部盖以石板，也有少数是砖券顶。这就是所谓的“同坟而异葬”。随葬品中出现龙泉青瓷器，时代愈晚，数量愈多。南宋墓中出土的铜镜绝大部分是湖州镜，不像北宋墓中铜镜的式样繁多。此外，这一地区的宋墓中，很少放置陶俑，只是在江苏、上海等地的个别墓中发现神煞俑、石造像，是很特殊的现象。

（三）湖广地区

这一地区是指湖南、广东和广西。墓葬形制基本上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相同。随葬品以陶器为主，特别是形制特殊的多角罐和堆塑陶坛尤其复杂，上有蟠龙龟蛇、楼阁亭塔、乐舞人物，有的还贴塑佛像。

（四）赣闽地区

这一地区是指江西和福建两地区。江西宋墓除砖室墓外还有石椁墓，随葬品以陶俑为主，包括4神12辰俑和神煞俑，福建宋墓中还有石俑，江西景德镇附近的宋墓中多有瓷俑。江西宋墓中流行随葬龙虎瓶，特别是在南宋墓中，几乎每墓必出一对龙虎瓶，它是必备的明器。福建西北部的宋墓除随葬龙虎瓶外，还流行随葬多角罐。

（五）川贵地区

---

① 《宋苏适墓志及其他》，《文物》1973年第7期。

② 《河南方城盐店庄村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1期。

这一地区是指四川和贵州省乌江北岸地区。四川宋墓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长方形砖室墓，集中发现在以成都为中心的平原地区，多双室或三室并列。北宋时多随葬陶器，很少发现陶俑，流行置所谓"敕告文"。南宋时多火葬，墓室缩小，出现上下层之间铺以石板的双层墓。另一种类型是带雕刻的石室墓，也多为双室并列，有的有前后两室，室内刻简单的仿木建筑，近门处刻武士，四壁刻四神，后壁刻妇人启门状，但其主题雕刻仍是墓主"开芳宴"。重庆发现的石室墓的雕刻则以孝子故事为主要内容。这种带雕刻的石室墓，从四川南部一直分布到贵州的乌江北岸。

三、辽墓的类型和分期

辽代墓葬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契丹贵族墓葬，分布在今内蒙古东部的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以及辽宁西北部地区；第二类是汉族官吏或地主的墓，分布于今北京、河北北部、山西大同和辽宁西部。这两类墓葬由于民族和墓俗不同，在墓葬形制、随葬品和墓式上都有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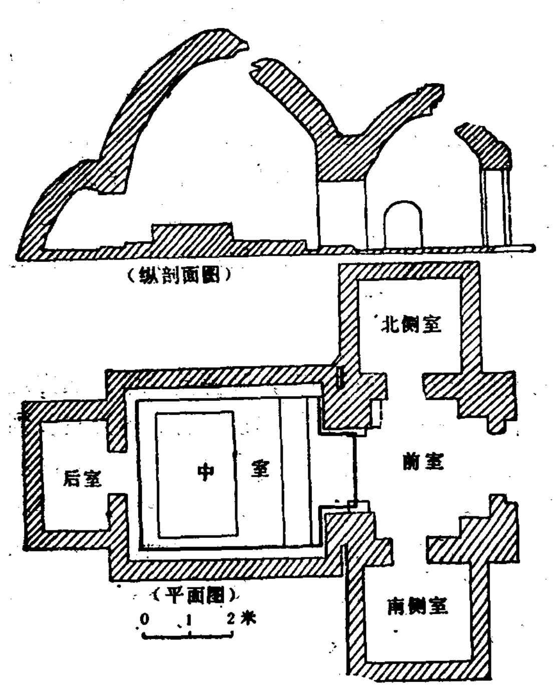


图9-9　辽驸马墓墓室平面、纵剖面图

契丹人的墓或为砖室，或用石板堆砌，内壁围柏木板（椁室）。墓室除方形的以外，还流行圆形的。一般多为单室墓，但身份较高的贵族墓也有设前后两室的。赤峰的辽驸马墓（图9-9）和北京的齐王赵德钧墓①，都有前、中、后3室，并多设耳室，显示了"多室"的特点。墓室内有时有简单的仿木建筑结构，并施彩画。葬具除木棺外，盛行石棺，或将尸体直接陈于棺床上，流行在尸体上戴铜面具和穿铜丝网络或铜丝手套，并以随葬马具和鸡冠壶为其特征。有的墓在石棺内绘毡帐住地和放牧的情形，反映了契丹的游牧生活，具有很浓厚的契丹族特色。辽代晚期开始出现平面呈八角形或六角形的墓室。

汉人墓多沿宋墓旧制，盛行火葬，用小型石棺装骨灰，随葬品以各种小型日用器具模型等陶明器为主，以及较精美的白瓷器、影青瓷器和木制12生肖俑。这些人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显然与契丹人的不同。有的在仿木结构的砖室墓中饰砖雕的桌椅，有的则在壁画中绘"开芳宴"和孝悌故事图等。②甚至在墓顶绘天文图，而成为研究我国古代天文史的重要资料。③ 从这些汉人墓中的情况，可以看出他们的衣冠服饰和起居用器都与北宋墓壁画中的相同。

辽墓可分为3期，第一期为穆宗应历八年(958年)至圣宗太平十一年(1031年)；第二期为兴宗重熙时期(1032—1055年)；第三期自道宗清宁元年(1055年)至辽亡(1125年)。

---

① 《北京南郊赵德钧墓》，《考古》1962年第5期；《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② 《河北宣化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8期。

③ 《从宣化辽墓的星图论28宿和黄道12宫》，《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

四、金元墓葬

金代的墓葬，一方面受辽墓的影响，而更多的则是继承北宋的墓制。河北省新城的时立爱墓和兴隆的萧仲恭墓，其年代基本上属于金代前期，由于墓主人的爵位高，都系多室砖墓。墓室内有仿木建筑结构，绘壁画。时立爱墓的主室为八角形，前室两侧所附耳室为圆形，在形制上与辽墓有相似之处。萧仲恭的墓志则用契丹文书写。分布在华北南部和中原地区金代后期地主阶级墓，主要是单室砖墓，平面多为方形或八角形，也有圆形的，从墓门到墓室内大量使用仿木建筑结构。有的墓里绘有开芳宴、放牧、捣练等题材的壁画，而大多数的墓则是大量使用雕砖，表现出门楼、格子门、棂窗、桌椅、屏风、灯、盆花之类，有的还有"镇宅狮子"，使得墓室对现实生活中居室的模仿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雕砖的内容还包括开芳宴中的墓主人夫妇、侍童、厨役、伎乐乃至舞台上的杂剧演员等人物。这显然是北宋后期在中原和华北南部地区流行的仿木建筑结构砖室墓的进一步发展。

元代北方地区墓葬，早期较重要的有山西芮城永乐宫发掘的全真教重要人物宋德方和潘德冲的墓、山西大同龙翔观道士冯道真墓，前者有满刻线画的石椁，后者墓室有壁画和衣物、木器、钧釉瓷器等随葬品。至元十七年(1280年)统一全国后的元代墓葬，在陕西发现的多方形砖室墓，随葬品以陶制家具、家畜模型及大量黑色陶俑为主。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主要发现于山西省境内，其特点是仿木建筑的结构日趋简化，有些已变成示意性的了。五代、北宋以来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发展到元代已接近于尾声。

南方发现的元墓沿南宋旧制，多砖室券顶，夫妇合葬则是"同坟而异葬"的双室并列墓，特别注意了尸体的保护措施，盛行厚葬，有些墓主要以金银器随葬。苏州发现的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吴王张士诚母曹氏墓①，仿南宋诸陵攒宫石藏子的作法，在方形墓坑的石壁、厢壁和石圹之间，用三合土灰浆浇灌，使整个墓圹结为一体，非常坚固。由于棺椁之间填满了石灰包，采取了防潮措施，曹氏尸体尚存，丝织衣物、金冠、玉带、六瓣形三层银奁、精细的银镜架和两套象牙制哀册等物都保存得很好。曹氏墓的发现，为研究宋代陵墓制度提供了重要材料，它是石藏子的唯一实例。

第四节　宋元时期的陶瓷

一、宋代陶瓷

（一）陶瓷业发展状况

两宋时期的制瓷业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瓷业繁荣的景象，瓷器品种繁多，釉色缤纷，除官窑外，民营瓷窑兴起。根据产品工艺、釉色、造型与装饰的特点及同异，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窑系。陶瓷史家通常用多种瓷窑体系的形成来概括宋代瓷业发展的面貌。根据它们之间的异同可以大致看出宋代的瓷窑体系有六：北方地区的定窑系、耀州窑系、钧窑系、磁州窑系，南方地区的龙泉青瓷系、景德镇的青白瓷系。另外，举世闻名的五大名窑定、汝、官、哥、钧也产生于这一时期，其产品为后世所珍重。黑瓷、彩绘瓷也纷纷兴起。宋瓷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外销商品，在亚洲、非洲各地都曾发现这一时期的瓷器，其产品的输出量和范围

---

① 《苏州吴王张士诚母曹氏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

大大超过了唐、五代。

与此同时，宋代制瓷工艺在我国陶瓷史上的最大贡献是为陶瓷美学开辟了一个新的境界。钧瓷的海棠红、玫瑰紫，灿如晚霞，变化如行云流水的窑变色釉；汝窑汁水莹润如堆脂的质感；景德镇青白瓷的色质如玉；龙泉青瓷翠绿晶润的梅子青更是青瓷釉色之美的极致。还有哥窑满布断纹，那有意制作的缺陷美、瑕疵美；黑瓷中的油滴、兔毫、鹧鸪斑、玳瑁那样奇特优美的结晶釉和乳浊釉；磁州窑的白釉釉下黑花器另辟一种境界，继承唐长沙窑青釉釉下彩的传统，直接为元代白瓷釉下青花器的出现提供了条件。定瓷的图案工整严谨的印花及覆烧工艺，耀瓷的犀利潇洒的刻花等等，都是只知邢窑白瓷与越窑“千峰翠色”、“秘色”、“如冰似玉”的唐和五代所不及见、不及知和不可想象的新的仪态和风范。

南宋朝廷为了扩大税源又以发展海外贸易为国策，陶瓷为我国独有的商品，在海外有广大的市场。景德镇的青白瓷与龙泉窑青瓷大量输出海外，北方窑工的南迁又带来新的工艺，南方青瓷白瓷工艺水平继续进步、发展，形成了后来元代瓷业中心南移的新局面。

（二）宋代五大名窑

如前述，宋代陶瓷业空前兴盛，名窑遍布中国南北各地。五大名窑的艺术成就雄冠群窑之首，其产品各具特色，显示了宋代制瓷技术取得的卓越成就。

1．定窑

定窑为五大名窑之首，其窑址位于今河北省曲阳县涧磁村。曲阳宋属定州，故称定窑。其产品以白釉瓷器为主，兼烧黑釉、酱釉、绿釉及白釉剔花器。定窑始于唐后期的曲阳窑。盛于北宋，元代以后衰落。北宋时期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成为宋代北方最重要的窑场。

宋定窑以白瓷驰名于当时，其胎料加工极细，经过良好的筛选，因此，作成的器物胎质坚致、洁白、细腻。由于釉料中的氧化钛含量较高，加之用氧化焰烧窑，釉色白中泛黄，显现出象牙白的质感，柔和悦目。器物表饰有刻花、划花和印花三种。刻花装饰是当时南北瓷窑最常用的一种装饰手段，定窑的刻花刚劲有力，以刻花卉为主，并有花果、莲鸭、云龙等纹饰。定窑刻花器常在这些纹饰轮廓线的一侧划以细线相衬，以增加纹饰的立体感，使主题纹饰更加突出。定窑印花装饰始于北宋中期，成熟于后期。纹饰多在盘、碗的里部，布局严谨，层次分明，线条清晰，密而不乱，在宋代印花白瓷中最具有代表性，对南北瓷窑的影响较大。定窑印花的装饰题材以各种花卉最多见，动物、禽鸟、水波游鱼纹等也有一定数量，婴戏纹则较少见，它的印花充分反映了当时刻模和脱模的最高成就。值得一提的是定窑为适应大量生产的需要，始创了覆烧新工艺，这在装饰工艺上是一次很大的改革，对北方及江南地区青、白瓷窑有很大的影响。在使用覆烧法以前，定窑使用匣钵，即一件匣钵装烧一件器物；改用覆烧方法后，把盘碗之类器皿反过来烧，用垫圈组合的匣钵取代普通匣钵，每一垫圈的高度只占普通匣钵高度的 1/5，因此用同样的窑炉，耗用同样的燃料，烧一次窑比用普通匣钵产量为高，这就是覆烧方法为什么得以普遍推广的主要原因。但覆烧的缺点是器物的口部不能沾釉，而成毛边或称“芒口”，因此往往在芒口处镶以金、银、铜的边圈，这类芒口边圈也由此成为部分白定的特点之一，这种装饰，也使白定更显豪华尊贵。另外，在定窑遗址中曾发现过刻有“官”、“尚食局”、“五王府”等宋晚期的定窑白瓷片，这说明定窑有部分产品是为官府和宫廷烧造的。此类器物胎薄釉润，造型优美，是定窑的上乘之作。

白定对当时各地瓷窑有较大影响，有的模仿器形，有的模仿纹饰；覆烧方法也为各地瓷窑所仿效，并形成以定窑为主的定窑系。已发现属于定窑系的瓷窑有河北临城，北京龙泉务

窑；山西平定、介休、长治、太原、霍县等窑，江南地区受定窑影响的有景德镇、吉安等窑。采用覆烧方法烧青白瓷的瓷窑，在浙江、福建、湖南和湖北等省都有发现。

2．汝窑

汝窑窑址位于今河南省宝丰县。宝丰在宋代隶属汝州，故称汝窑。又因汝窑是专烧宫廷用瓷的窑场，故也称汝官窑。汝窑烧造时间不长，仅从宋哲宗到宋徽宗烧造了20年左右。汝窑瓷器传世不多，全世界目前仅存70余件，主要收藏在台北和北京的故宫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馆中，为宋代名窑中传世品最少的一个瓷窑。南宋已有"近尤难得"之叹，过去古董界也流传一句俗语"家有万贯，不如藏汝一件"。可见其珍稀之程度。

汝窑传世品的造型以盘、碟、洗、炉、樽一类器皿较多，碗较少。汝窑无大件器皿。盘、碗、洗、碟等圆器的口径一般在10—16厘米间，超过20厘米以上的是极个别，这可以说是它的一个特点。其瓷胎多数像点燃过的香的香灰色，透过釉层呈现出微微带些粉色。釉色是以天青色釉为主，尤如湖水反衬出的蓝色天空，俗称鸭蛋壳青色，蓝而不艳，灰而不暗，青而不翠，给人以玉石之感。在釉层中往往隐约可见一丝丝的浅褐色纹理，《格古要论》云："汝窑器出汝州，宋时烧者淡青色，有蟹爪纹者真"。另外，汝窑瓷器均是用支钉支烧，器底有小如芝麻的支钉痕，即支钉小如芝麻粒。这些都是鉴定汝瓷的重要依据。

3．官窑

宋代五大名窑之一。它是指北宋官窑和南宋官窑两处。北宋官窑据宋人笔记载，其窑址位于北宋首都汴梁(今开封市)附近。但由于宋汴京已深埋于今开封市地下6米处，难以发掘，故至今尚未发现其遗址。官窑专烧宫廷用瓷，产量很小，故传世品也极少，因而有人否定官窑的存在。但从现存的传世品来看，有它自身的特点。其器物有碗、瓶、洗等，采用支钉支烧，青釉釉色很淡，器身开纵横交错的大块冰裂纹。因以含铁量较多的瓷土制胎，故胎色紫黑，足部有的不上釉，铁骨外露，不同于同时期的其它青釉瓷器。

南宋王朝迁都杭州后，在杭州附近设立了两个官窑：一是修内司官窑；一是郊坛下官窑。文献记载修内司官窑在凤凰山下，解放前曾在凤凰山地面发现瓷片，有青瓷、白瓷、青白瓷及黑瓷，官窑特征明显者几乎不见一片。这些瓷片现又多流散国外，所以修内司官窑遗址究竟在凤凰山何地，至今仍是一桩悬案。5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乌龟山发现郊坛下官窑，当时发掘时发现窑炉一座，出土瓷片胎质呈黑、灰、黑褐和米黄色，胎体较薄，釉质凝厚，有粉青、炒米黄等多种色泽，造型多仿古代青铜器的盘、碗、碟、壶、洗等类，与传世品和文献记载相吻合，至此，南宋官窑真相大白。

4．哥窑

说到哥窑，有一段传说。相传宋代龙泉有兄弟二人烧窑，哥哥的烧造技术比弟弟高明，因而遭到弟弟的嫉恨。为破坏哥哥的声誉，弟弟偷偷地在哥哥配好的釉料中添加了许多草木灰。哥哥未觉察，烧好后开窑一看，瓷器的釉面全裂开了，裂得很有趣味，有的像冰裂纹，有的像鱼子纹，还有的像蟹爪纹。哥哥见此情景惊呆了，只好拿到市场去处理。没想到人们对这种带有裂纹的青釉瓷器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一抢而空。后来皇帝见到这种瓷器也十分欣赏，便命哥哥专门烧造，作为贡品，不许在市场上出售。从此哥窑便闻名天下。弟弟仍烧造青釉瓷器，但质量终略逊哥哥一筹，人们称其为"弟窑"。

据传世哥窑瓷器分析，其釉属于无光釉，有粉青、月白、油灰、青黄等多种颜色。釉层极厚，有的甚至厚到与胎的厚度相等的程度。釉面开有一种特有的大小各异的裂纹片，这是

因为釉的收缩率大于胎的收缩率造成的。开片有大有小，颜色不一，有深有浅，有的呈黄褐色，有的呈黑色裂纹，形成了表面不同的颜色，所以人们称之为“金丝铁线”。哥窑瓷的胎色多为紫黑色、铁黑色，深灰、浅灰、土黄等多种色调，说明胎料中含铁质及其他金属杂质较多。器物口沿部分施釉特别薄，显露出一种紫色的胎骨，有的器物(特别是碗)的腹部以下无釉，这样又形成一种深灰色的底足或紫灰色的底足，这就构成了哥窑器的另一个特点，人们称之为“紫口铁足”。

传世哥窑瓷器很多，主要收藏在台北和北京的故宫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馆中。其造型多为炉、瓶、洗、盘、碗等仿古式样。哥窑瓷器是中国陶瓷艺术中杰出的代表，它利用釉的缺陷，反丑为美，体现出一种不同凡响的高雅审美情趣。但哥窑窑址至今未被发现，学术界对此有几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认为龙泉窑就是哥窑；第二种认为哥窑产地在江西吉州；第三种认为宋代就没有哥窑，因为宋代文献中没有记载，哥窑是元代以后才出现的；第四种认为哥窑在龙泉何地，尚须认真研究。四种说法均有论据，尚无定论，这宗谜案也只好有待于考古工作者去发现了。

5．钧窑

钧窑窑址位于今河南省禹县城北门内的钧台与八卦洞附近，因钧台得名钧窑，也叫钧台窑。钧窑属于北方青瓷系统，其瓷器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一种乳浊釉，并以这种瑰丽异常的釉色闻名天下。这种釉内有的含有少量的铜，烧出的釉色青中带红，即紫红、玫瑰紫、海棠红，有如蓝天中的晚霞。而其青色也不同于一般的青色，近于蓝色。钧窑大部分产品的基本釉色是各种浓淡不一的蓝色乳光釉，蓝色较浅的称为天青，较深的称为天蓝，比天青更淡的称为月白。这几种釉都具有萤光一般幽雅的蓝色光泽，其色调之美，实非言词所能表达。这种蓝色的乳光釉是钧窑的一个重要特色。另外，在有的釉面上还留有长条形裂纹，被称为“蚯蚓走泥纹”，也是钧釉的特征之一。它是因瓷胎在低温素烧再上釉后，促成裂纹和缩釉，当高温时，釉的粘度较低部分流入空隙填补裂纹而形成的。发掘证明钧窑最迟始烧于北宋末年，窑址中发现的器形有盆、碗、盘、洗、炉、尊和钵等。流传至今的器物较少，弥足珍贵。

宋代以前，青瓷是我国陶瓷生产中的主流，宋代钧瓷创用铜的氧化物作为着色剂，在还原气氛下烧制成功铜红釉，为我国陶瓷工艺、陶瓷美学开辟了一个新的境界。铜红釉的呈色与着色剂的加入量，使得基础釉的化学组成以及温度和气氛等因素都十分敏感，条件稍稍偏离规定要求，就得不到正常的红色，技术难度比较大。宋代的钧窑首先创造性地烧造成功红铜釉，这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成就，对后来的陶瓷业有着深刻的影响。如元代名贵的釉里红，明清时期的宝石红、齐红、郎窑红、桃花片以及某些窑变花釉，都与钧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钧窑的烧造曾受到宫廷的严格控制。考古资料发现，烧坏的瓷器均砸碎深埋，以防产品和技术外流于民间，有些产品是专为宫廷烧制的陈设瓷器。宋室南迁后，钧窑一度停烧，但钧釉烧造技术并未失传，到元代蓬勃发展，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钧窑系。

（三）龙泉窑与景德镇青白瓷

1．龙泉窑

龙泉窑是宋代新兴起来的青瓷窑，位于今浙江省龙泉县境内。龙泉县晋代为龙渊乡，唐初改为龙泉乡，乾元二年（759年）升为县。从窑址遗存的早期标本可以看出，龙泉窑创烧于北宋早期，南宋晚期是龙泉窑的极盛期，元代在烧大件器物的技术上有突破，明中期以后逐渐走向衰落，清代中叶结束。

在宋代民窑诸窑系中，龙泉青瓷的兴起是最晚的，但由于有海外市场的支持，终于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窑场众多的庞大窑系。在南宋中晚期，龙泉青瓷极盛，除在今龙泉县境内有众多的烧瓷窑场外，并及邻境的庆元、遂昌、云和等县，而形成了一个新的青瓷窑系，江西吉安的永和窑和福建泉州碗乡窑也烧造龙泉风格的青瓷。这种趋势入元以后持续不衰。北宋是龙泉窑的初创期，这时的产品以习见的日用品如盘、碗、壶等为主，盆、钵、罐也少量烧制。造型制作工整，底部修理平滑，胎骨较薄，器物比较普遍地使用刻花，辅以篦划纹，此外还有波浪、云纹、蕉叶、团花和婴戏等纹饰，特别是刻花线条纤细而秀丽。龙泉窑在南宋中期逐渐形成自己的风格，制瓷技术和瓷器质量明显提高。器物造型淳朴，器底与胎骨厚重，圈足宽阔而矮，具有稳重感。胎色有白胎和黑胎两类，而以白胎为主。白胎青瓷胎质细腻致密，白中泛青，釉层柔和，足底露胎处呈赭红色，俗称“朱砂底”。纹饰以莲瓣、弦纹为主，到宋末出现双鱼、龙纹和贴花牡丹等。黑胎青瓷胎薄釉厚，胎色灰黑，俗称“铁骨”。釉色青润，多开片，部分器物的口沿露紫色，圈足底呈铁色，即所谓“紫口铁足”，纹饰少见。从器物的品种看，早期的器物仍继续生产，并出现了炉、瓶、盆、渣斗、塑像等器物，器皿造型很多，每种器物都有多种式样。南宋晚期的龙泉窑特别讲究青釉的色调，窑工们运用多次上釉的办法，使釉层呈现出一种温润滋厚的感觉，粉青和梅子青就是其代表性的品种，它们成为青瓷釉色之美的顶峰。而尤以多次上釉的梅子青的难度更大，因为它的成品率远比粉青低。梅子青釉色温润如玉，肩腹及足部起楞，釉薄处呈白色，是有意识地显露其所用坯土的白度，俗称“出筋”，是其特征。此外，南宋龙泉窑瓷还盛行堆塑、浮雕装饰手法。这种装饰盛行的原因，是由于龙泉窑的青釉追求厚润的效果，上釉次数增多，釉层厚必然会减少透明度，在釉厚失透的情况下，北宋盛行的刻、划花装饰已经不宜使用，便盛行这种堆塑、浮雕装饰，因而成为龙泉部分产品的特征之一。

2、景德镇的青白瓷

青白瓷是宋代以景德镇窑为代表烧制成的一种具有独特风格的瓷器。因为它的釉色介于青白二色之间，青中有白和白中显青，因此称青白瓷，一般又习惯称之为“影青”。江西景德镇窑是宋代重要瓷窑之一，其烧造的历史悠久。据元蒋祁《陶记略》记载，南朝时期即已有瓷业，唐代已烧白瓷，其时景德镇名新平，又名昌南镇。北宋初年，向京师贡白瓷，宋真宗景德年间贡瓷得到赏识，改镇名为景德镇，并设置监镇，由官监民烧，创烧出青白瓷。它的青白瓷产品有“假玉器”和“佳者缜如玉”的美称，并由宋迄元，盛烧不衰，形成了一个大的瓷窑体系。江西吉安永和窑、广东潮安窑、福建德化窑等都属于青白瓷窑系，而尤以景德镇湖田窑影青产品最佳，它是青白釉中最典型的品种。

从宋代景德镇窑的产品看，北宋初期的产品有碗、盘、壶等，薄沿深腹、厚底高圈足。胎洁白细密，釉色白中稍泛黄，装饰以素面居多，仅少量器外有刻划纹，有的内底有印花和文字。北宋中期，除碗、盘外，盒、壶、罐等增多，出现覆烧芒口器，釉为青白色的影青釉，薄处泛白，厚处呈青绿色，光泽透明。碗的装饰以刻划为主，采用一边深、一边浅的“半刀泥”刻花法，刻线流利。在壶、罐类器肩部有牡丹、菊花、莲花、飞凤、水波等印花纹样。北宋晚期至南宋时期，其器形品种多样，仍以影青釉为主，装饰多为印花，题材更丰富，有花草虫鸟、人物、动物，造型极生动。

（四）磁州窑与吉州窑

1. 磁州窑

磁州窑是宋代北方著名的民间瓷窑，以烧造白地釉下黑(褐)花瓷器为主。窑址分布在今河北磁县的观台镇等地，故又称观台窑。始于北宋中期，元代以后衰落。

产品的器形主要是碗、盘、罐、盒、瓶、枕等日用器。以白地釉下黑花、白地釉下酱花瓷器为主要特征。在装饰艺术上，磁州窑创造了在器物上刻划兼绘画、剔画、刻填等新技术，使各种花纹如龙、凤、鸟兽虫鱼、花卉水草、婴戏和民间传说故事等，呈现出栩栩如生的灵活姿态。特别是它的釉下彩绘瓷装饰，突破了当时单色釉瓷器和素白瓷的局限，而追求丰富的纹饰，向着多种题材和多种装饰方面发展，为青花瓷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磁州窑的瓷器是当时最为畅销的民间瓷器，因而北方各地民间窑场多行仿制，形成了所谓磁州窑系。它主要分布在今河南、河北、山西3省，而以河南最多。江西吉州窑也受它的影响而烧制白地釉下黑(褐)花瓷器。

2．吉州窑

吉州窑是我国南方古代民间窑址，始建于唐末，盛于南宋，衰于明，位于今江西省吉安市永和镇西侧。隋至宋，吉安称吉州，故称吉州窑，又因烧造地点在永和镇，也叫永和窑。根据发掘所得产品看，它是一座兼收南、北方著名瓷窑的制瓷技艺，生产多种器形、釉色、纹饰产品的综合性瓷窑，尤以南宋时期的白釉釉下彩绘及黑釉贴花瓷著称，在中国陶瓷史上独树一帜，占有重要的地位。

吉州窑的瓷器产品，宋以前以青釉、白釉为主；北宋时期主要生产影青釉器，并开始出现黑釉器，而停烧青釉器；南宋时期的产品主要是白釉釉下彩绘及黑釉贴花器，同时烧造仿定窑的白釉印花覆烧芒口器，仿耀州窑的青釉印花及绿釉印花器等。白釉彩绘瓷仿磁州窑，但又有创新。特别是它的黑釉贴花瓷更是独具风格，以油滴、玳瑁斑组成花纹，还运用彩绘、剪纸、贴花、剔花、木叶等多种装饰手法，还有窑变花釉等。这些施釉技艺充分反映出吉州窑瓷器是民间艺术的杰作，它的产品虽多仿它窑，但吉州窑并不墨守陈规，而更多的是创新，赋予产品新的活力。

（五）黑釉瓷器

我国黑釉瓷器的生产和青瓷一样历史悠久，东汉时已出现黑瓷，东晋南朝时期的墓中多出土黑瓷，唐代北方诸窑也多兼烧黑瓷，入宋以后，黑釉瓷器更大量烧造。已发现的宋瓷窑址中，有1/3以上都见到黑瓷，南北都产，尤其是一种黑釉碗盏，产量特别大，也有不少瓷窑专门烧造。这种情形在宋以前是少见的。它与当时的饮茶风尚有着密切的关系。

以茶叶的浸出汁作饮料，在我国开始得很早，至少可以追溯到西汉。但是直到唐代饮茶才成为一种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老少、普遍饮用的社会习尚。入宋以后更盛行“斗茶”，使饮茶具备了一种超乎止渴作用的风雅价值。宋代饮的是碾茶，即把一种加工成半发酵的膏饼茶碾成细末，先注汤调匀，然后用初沸的水点注，茶汤表面泛起一层白色的泡沫。斗茶的方法，则是先斗色，茶色贵白，以青白胜黄白；其次斗水痕，以茶汤先在茶盏周围沾染一圈水痕者为负，后者为胜。茶色既然是白的，为了便于观茶色、验水痕，自然以黑色的茶盏最适宜，色调分明，便于品评。正因有这种特殊需要，黑盏就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也由此兴起了不少专烧黑盏的瓷窑，尤以福建地区为突出，如福建建阳县水吉乡的建窑，特别以“兔毫盏”最负盛名，上至帝王、官僚、文人，下至平民无不使用。福建的建瓯、泉州、崇安等地也大量仿烧建盏。除此之外，广东、广西、浙江、江西、四川等地也出现了烧黑瓷的瓷窑。

黑釉是宋代瓷器中最普通的一种釉色瓷器，可以说我国各地都具备烧黑釉的原料。从釉

色说它是不美的，但经过特殊加工以后，黑釉釉面上烧出了丰富多彩的装饰，有的呈现出条状或圆点等不同形式的结晶，有的釉面色泽变化万千，有的把剪纸纹样烧在瓷器上，有的又剔刻出线条流畅的纹饰。这些装饰风行于不同地区，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主要有兔毫盏、油滴釉、玳瑁盏、剪纸漏花和木叶纹装饰等。

兔毫盏，是一种带结晶纹的黑瓷，它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纹样。流行于福建地区的这种兔毫纹，碗身里外都有细长的条状纹，细长的程度很像兔毛一样，因此称做兔毫盏，这种细条纹都闪银光色。兔毫盏的产地以建阳窑最著名。福建省很多瓷窑也都烧制这类茶盏。此外在四川、山西等地瓷窑也发现带兔毫纹的黑盏，但数量比福建少。

玳瑁盏以釉面色泽变化万千而著称。它在江西吉安永和窑、福建建窑、广西、浙江均有发现。永和窑的这类产品是以黑、黄等色交织混合在一起，有如海龟的色调，宋代称它为玳瑁盏。这种花釉富有变化，色调协调滋润，是永和窑的主要装饰品种之一。建窑的这类窑变花釉，是在碗里呈不规则的油斑的周围出现窑变蓝色，这种窑变极其少见，流散到日本的少数几件这类茶盏，今天被评为“国宝”级文物。

剪纸是我国民间艺术的一个门类，宋时江南地区比较流行。永和窑的匠师们，把当时民间的剪纸花样移植到黑釉茶盏上。这个移植成功，即丰富了永和窑的瓷器装饰，又使我们了解到南宋时期江西地区民间剪纸的部分内容。剪纸题材有象征春天即将来临的梅花以及一些祝福吉语，很具地方特色。

木叶纹样装饰，是永和窑的又一独创，在我国古代陶瓷纹样中没有见过此种形式的装饰，它是利用天然树叶，浸水腐叶存脉络，贴在瓷胎上，敷釉而成。木叶纹样有一叶或二叶、三叶相叠而成纹，也有半叶的，多随作者的匠意安排设计。制作时先在素器上(有纹样之处)涂黄色涂料，然后贴上树叶，全器其它部分涂黑色釉料，烧成后就形成蛋黄色的木叶纹与黑色的釉面相对照，显得格外明朗，具有浓厚的永和特色。

除以上所谈及的几种黑瓷装饰外，还有黑釉剔花、黑釉印花等装饰工艺。

（六）宋瓷的造型与纹饰

1．造型

宋代制瓷业发达兴盛，各地瓷窑为了满足各阶层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烧制了丰富多采的陶瓷器。从发掘和传世品看，有碗、盘、碟、洗、砚滴、盏、托、瓶、壶、罐、钵、尊、盆、奁、唾壶、渣斗、炉、熏、枕、腰鼓、瓷塑等。宋瓷品类繁多，而每一类器物又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工匠们利用粗细、横直、长短、弯曲不同的外轮廓线，组合成不同形体。器物造型丰富，有的匀称秀美，有的轻盈俏丽。民间瓷窑的产品则具有经济大方、朴实耐用的特点，主要从实用出发，也兼顾到审美的要求。不少器物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同时一些好的造型为后世延续烧制(图 9-10)。下面着重介绍几件器物的造型。

瓶，多数为生活用品，样式很多，有玉壶春瓶、梅瓶、扁腹瓶、直颈瓶、瓜棱瓶、多管瓶、橄榄瓶等。器形的变化大多表现在口、颈与腹部。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瓶体修长秀美；一类是瓶体短硕稳重，但以修长者居多(图 9-10，1—11)。

壶，为宋代生活用器中的酒具，南北瓷窑普遍烧制。宋瓷壶式样多种多样，主要有瓜棱壶、兽流壶、提梁壶、葫芦式壶等(图 9-10，12—19)。

炉，南北瓷窑普遍烧制的焚香用具之一。有鬲式、鱼耳、鼓钉、莲瓣、三足、五足、弦纹炉、熏炉等多种式样(图 9-10，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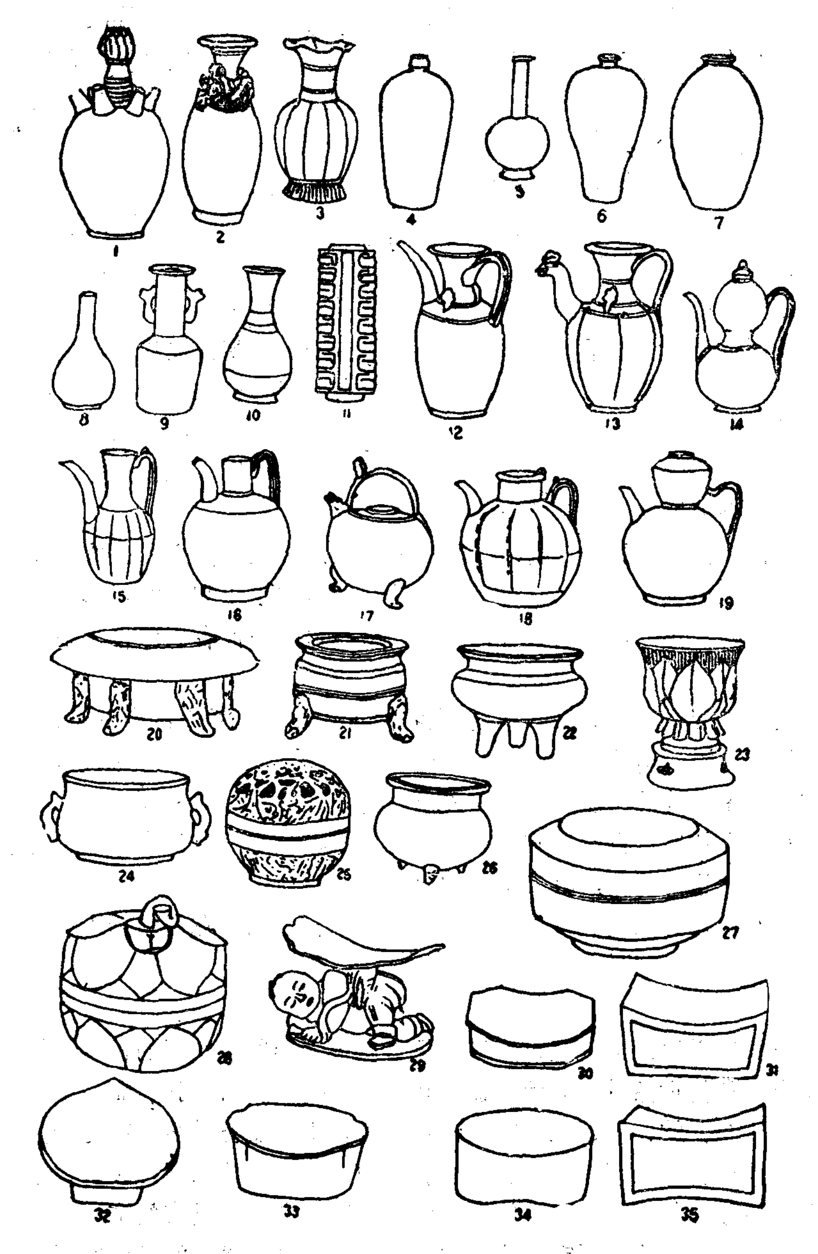


图 9-10 宋代瓷器造型示意图

1. 白釉莲花瓣口六管瓶 2. 凸雕龙纹瓶 3. 青白瓷瓜棱瓶 4. 白地黑花瓶(梅瓶) 5. 刻花螭纹瓶(直颈瓶) 6. 刻花瓶(梅瓶) 7. 珍珠地划花双虎纹瓶(橄榄瓶) 8. 哥窑瓶 9. 双耳瓶 10. 青白瓷瓶(玉壶春瓶) 11. 琮式瓶 12. 刻花双系壶 13. 刻花双系凤头壶 14、19. 刻花葫芦式壶 15、18. 青白瓷瓜棱壶 16. 刻花壶 17. 刻花凤纹提梁壶 20. 刻花五足炉 21. 印花三足炉 22. 鬲式炉 23. 青白瓷浮雕莲瓣炉 24. 鱼耳炉 25. 青白瓷镂空熏炉 26. 三足炉 27. 定窑盒 28. 仰覆莲花盒 29. 孩儿枕 30. 白釉黑花枕 31. 白釉刻花枕 32. 白地黑花枕 33. 珍珠地刻花枕 34. 白釉剔花枕 35. 青白瓷枕

(其中:景德镇 3、10、15、18、25、35;龙泉窑 9、11、22;哥窑 8、24;磁州窑系 4、16;磁州窑 30、32;登封窑 7;定窑 5、6、19、27;耀州窑 2、12、13、14、17、20、21、29;福建 23;钧窑 26;越窑 28)

盒，生活日用品之一，用途很广。有盛装铜镜用的镜盒，装药用的药盒，盛装妇女化妆品用的油盒、粉盒、黛盒、朱盒， 而瓷盒更为广泛的用途是盛装各种香料的香盒(图 9-10，27—28)。

枕，大部分属于生活用具。瓷枕最早见于隋，唐以后大量生产，宋代以磁州窑系制品最为丰富。有长方形、腰圆、云头、花瓣、鸡心、八方、椭圆、银绽等式样，也有塑成婴孩、虎形、龙形的。定窑孩儿枕最为罕见。景德镇青白瓷有童子荷叶枕，设计巧妙；一童子侧卧于榻上，双手持一荷叶，荷叶边缘翻卷枕面，童子神态自然，惟妙惟肖(图 9-10，29—35)。

2．纹饰

宋瓷的纹饰题材极其丰富，花卉是主要装饰内容之一，如牡丹、莲花、梅等；龙、凤、鹤、麒麟、鹿、兔、游鱼、鸳鸯、鸭、花鸟、婴戏、山水纹也是常见的题材；回纹、卷枝、卷叶、曲带、云头、莲瓣、钱纹多用于器物的间饰和边饰。这些纹样经工匠的妙手，用不同的技法，表现出不同的神情意态与器物形体巧妙地结合成完美和谐的整体。北方民间瓷器的纹样装饰具有主题突出、构图完整、自由奔放和简练豪放等特色。

二、辽金时期的陶瓷

辽瓷以富有游牧民族特色的皮囊壶(因形如鸡冠又称鸡冠壶)、鸡腿瓶的造型而闻名于世。辽瓷除了某些器物造型特异，瓷烧品系和工艺大体与华北白瓷系统诸民窑相同。金人灭辽、侵宋，继承了辽宋的瓷业根基，但金瓷并无出色创造。金人南侵造成北方瓷业的衰落，北方熟练窑工逃亡、南迁。入金以后，虽然北方几大窑区又恢复烧造，但产品粗劣。战乱之余，人们也以享用粗瓷为满足。同时因战争和商路的断绝，市场大大缩小，已失去了发展势头。

(一) 辽瓷的造型与装饰

辽代陶瓷的造型可分为中原形式和契丹形式两大类。中原形式的陶瓷器皿，大都照中原固有的样式烧造，主要有杯、碗、盘、碟、盂、盒、盆、罐、壶、瓶、瓮、缸以及棋子、香炉、陶砚、砖瓦等。属于契丹形式的陶瓷器皿，多仿照契丹族传统使用的皮制、木制等容器而烧造的。主要有长颈瓶、凤首瓶、筒式瓶、海棠式长盘、鸡腿瓶、穿带壶、注壶、鸡冠壶、三角形碟、方碟等。

辽代陶瓷器皿，在装饰技术方面也受中原的影响。从装饰手法上看，可分为胎上装饰和釉色装饰两种。属于中原传统形式的器皿，两种手法并用，与中原大同小异；属于契丹民族形式的器皿，虽也两种手法并用，但却表现出独特的民族风格，胎上装饰有刻划花、印花、贴花三种。多数是在成坯后挂釉前进行的，也有在挂釉后加工的，但所占的比例较少。釉色装饰有施多种色釉和用色釉描画二法。施多种色釉装饰的，有三彩器、两彩器或单色釉加彩等等；用色釉描画作装饰的，则有白釉黑花器，所画花纹简单，是辽代晚期才出现的一种装饰方法；此外还有在瓷器表面涂朱画彩和描金的，但不易保存，是一种特殊的装饰方法。

(二) 金代的陶瓷

金代陶瓷器在我国陶瓷史上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的陶瓷器生产，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即海陵王完颜亮迁都燕京以前为前期，迁都以后为后期。

前期是指迁都前在东北地区的陶瓷生产，绝大多数属日用粗瓷，如碗、盘、瓶、罐、枕等，瓶、罐一类器物往往附有双系、三系或四系，这是金代早期瓷器的特点之一。另外器物多有变形，缺少装饰，仅见有白底绘黑花，其他装饰手法少见。这些说明，金代早期的陶瓷

器，其生产水平较关内地区低。

后期是指迁都燕京以后在关内广大地区的陶瓷生产。根据目前的发掘和调查，有河北曲阳定窑、磁县观台窑及河南禹县钧窑、陕西铜川耀州窑等。这一时期的北方中原瓷窑部分地得到恢复，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都较东北地区要高。

就整个金代的陶瓷器造型和纹饰方面看，其瓷器以生活用瓷中的碗、盘、罐、瓶、壶为多，其次有杯、洗、炉、盏托、枕和玩具等。大部分日用器皿承袭宋式。比较流行的有以下几种：系瓶类，包括各种釉色的双系、三系、四系瓶；系耳罐类，包括黑白釉双系罐、黑釉双系罐、白釉黑花双系罐等；高体器类，包括孔雀绿长颈瓶、黑釉褐斑瓶、鸡腿瓶等。此外还有一些虽不多见但很特殊的器形与器类，如白釉黑花葫芦形瓶、瓷雷、黑釉桃形壶等，都是历代陶瓷中所罕见的。

金代瓷器的花纹装饰，总的趋向是日益简化，题材以各种折枝、缠枝花卉和萱草纹为主流；其次有水波、鱼鸭、人物、婴戏莲、犀牛望月等。在装饰技法上，有刻花、划花、印花、剔花、笔绘、塑贴、加彩和绞釉等。

三、元代的瓷器

这一时期磁州窑、钧窑、龙泉窑等在前代的基础上仍继续生产传统产品。尤其重要的是，元朝统治者在景德镇专门设置了“浮梁瓷局”来掌管瓷器生产的有关事务，制瓷业逐渐形成向景德镇集中的趋势。景德镇的印花卵白釉、在器里印有“枢府”款的瓷器，是最具时代特征的器物，以及青花瓷器的烧制成熟和釉里红瓷器等等，表现了景德镇窑在元代高超的工艺水平。这里着重介绍元代景德镇制瓷业的新成就以及元瓷的造型与装饰。

（一）元代景德镇制瓷业的新成就

元代景德镇的制瓷业极其兴盛，取得了许多新成就，如青花瓷器、釉里红瓷器的烧制成功，铜红釉和钴蓝釉的创烧等，对我国瓷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青花瓷器

“青花”瓷是指应用钴料在瓷胎上绘画，然后施上透明釉在高温下一次烧成的，呈现蓝色花纹的釉下彩瓷器。它是我国陶瓷史上独放异彩的奇葩，是最富有民族特色的优秀瓷器品种之一。元代景德镇14世纪前后青花瓷器的制作，达到了相当成熟的程度，它在中国制瓷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在装饰手法上，元代以前，刻花、划花、印花的应用远远超过笔绘技法，但自青花器的生产成为主流以后，中国瓷器上的刻、划、印花装饰技法退居次要地位，而让首位于彩绘。青花瓷器的烧制成功，是中国制瓷史上划时代的事件。它一经出现，便以旺盛的生命力而迅速发展起来，使景德镇迎来了空前的繁荣，并使青花瓷成为生产的主流。

元代青花瓷器造型上总的风格是形大、胎厚、体重，器形主要有罐、梅瓶、玉壶春瓶、执壶、高足杯、四系小口扁壶、菱口盘、碗等等，不胜枚举。装饰特点是层次多，画面满，从器口直到器足，满布各种花纹，但层次清楚，繁而不乱。纹饰种类繁多，有人物故事、松竹梅、龙凤、花鸟、水禽、瓜果、游鱼、海马、异兽、云肩、变形莲瓣以及杂宝等等。

元青花使用的青花钴料，有进口料和国产料两种。进口青花料含锰量极低，含铁量较高，且含有砷。进口料绘画的青花色泽浓艳，釉面有黑色斑点，元代“至正型”一类大件青花瓷器，多采用进口青料。国产青花料含锰量高，含铁量低，与进口料相反；青花呈色与进口料的浓

艳显然不同，蓝中带灰，并且没有黑色斑点。国产青花料的钴土矿，在我国江西省、浙江省以及云南省都有出产。

但青花瓷究竟创烧于何时，至今仍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建国以来在广州、浙江、扬州等地都零星发现唐宋青花瓷，特别是近些年在扬州发现唐宋青花瓷①，为研究青花瓷起源增添了新的资料。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大批青花瓷皆在元代，以在杭州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郑氏墓中出土的三件青花观音塑像为有绝对年代可考的最早的青花瓷器。北京元大都遗址，河北保定、江苏金坛的元代窖藏遗址和各地元代墓葬中相继发现的青花瓷器，其中大部分的胎釉、青花色泽等都很精美，工艺烧制水平和绘画技法都有较高造诣。但它们的烧造地点，目前仅在景德镇的湖田窑发现有烧制风格相同的青花瓷器，元代青花瓷器的大部分应在此窑烧造。正由于元代青花瓷的烧造水平和装饰艺术高超，人们认为青花瓷器不可能起源于元代而是更早。②

2．釉里红瓷器

元代景德镇烧造的釉里红是一个创新品种。釉里红是指以铜的氧化物为着色剂，在瓷胎上绘画纹饰后，施以透明釉，在高温还原气氛中一次烧成，使釉下呈现红彩的瓷器。其制作工序与青花相同，但釉里红的烧成难度比青花大得多。由于元代釉里红是初创阶段的产品，烧造工艺掌握不好，红色往往不够纯正，常见晕散、发灰或发黑。呈色鲜红的产品很少。纹饰比较简单，大多以浓笔涂抹，与明初那类精细线条绘画的釉里红显然不同，绘画题材也比青花少，人物故事一类少见，有的产品同时用青花和釉里红进行装饰，极为华丽美观。河北保定出土的元代青花釉里红镂雕花卉纹狮钮盖罐，制作精湛，呈色艳丽，是一件珍贵的典型作品，极为难得。

3．枢府（卵白）釉瓷

枢府器是元代官府机构（枢密院）在景德镇定烧的瓷器。胎体厚重，釉呈失透状，色白微青，恰似鹅蛋色泽，故又称卵白。早期器物由于釉中含铁量稍高，色微闪青；晚期器物随着釉中含铁量的减少，色趋纯正。洁白润泽的枢府卵白釉，是明初永乐甜白釉的前身。枢府器以印花为主，盘、碗等圆器采用压模印花装饰，印花题材比较简单，常见一种双龙纹；另一种常见的印花纹饰是缠枝花卉，在花卉中间往往印有对称的“枢府”二字，枢府器即由此得名。

一般来说，印有“枢府”、“太禧”等字款的器物，无论在胎质、釉色或制作工艺上都比较精湛。正如《格古要论》所说：“内有枢府字者高”。枢府器常见的为盘、碗、高足碗等小件器皿。其中比较典型的是一种小足、平底、敞口、深腹的折腰式样，俗称折腰碗。在同时期的青花、青白釉器中也有这类造型，为元代景德镇的典型器物。

（二）元代瓷器的造型与装饰

1．元瓷的造型

元瓷的造型十分丰富，常见的器形有罐、瓶、执壶、盘、碗、匜、高足杯、军持、花觚、盏托等等，不胜枚举。其造型和其它时代一样，既有继承也有创新。元代梅瓶和玉壶春瓶可以明显看出是继承了宋代的式样。罐、盘、碗与前代的形制相比就有较大的变化。四系小口扁壶、高足杯、僧帽壶等是元代出现的新器形。形大、厚重是元代瓷器的特征。

① 《扬州新发现的唐代青花瓷片概述》，《文物》1985年第10期。顾风等：《扬州新出土两件唐代青花瓷碗残片》，《文物》1985年第10期。朱戢：《再谈唐青花瓷器的装饰工艺》，《文物》1990年第4期。

② 夏阳：《青花瓷起源之我见》，《江西大学学报》（社科版）1989年第4期。

2. 元瓷的装饰

元代瓷器的装饰方法有刻、印、贴、堆、镂、绘等多种。

钧窑在元代北方广大地区形成了一个庞大窑系。元代钧窑瓷器的装饰有两种方法，一是红斑装饰，即在器物上不规则地涂上含铜釉药，经高温还原后显现红色，与蓝地相互衬托。二是堆贴花装饰，为元代钧窑所特有，在宋代钧窑器物中不见。由于钧瓷釉厚且失透，采用刻、划、印花的装饰手法，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除采用色釉、堆贴花外，很少运用其它装饰方法。

元代磁州窑瓷器的装饰，主要有两种装饰方法。一种是白地黑花之外再加以棕色，或罩以孔雀绿釉，这类产品由于温度不高，釉面往往容易剥落；另一种是在绘画后，用锐器划出细部，称为白地绘划黑花，多在器腹绘划云凤、云龙、云雁等图案。

元代龙泉窑瓷器出现了褐色点彩，并普遍饰有花纹。纹饰采用划、刻、印、贴、镂、堆等多种方法。其中印花、贴花和镂刻是这一时期新发展起来的。印花有阳纹与阴纹两种，特别阴文印花是元代龙泉窑的主要装饰方法。贴花有满釉与露胎的区别，在元代龙泉窑大件器物上常见贴花纹饰。

元代南方地区的青白瓷，其釉较宋代略显青色，也不像宋代那样清澈透亮。胎体普遍增厚，器物造型由轻巧挺拔变为厚重饱满。它的装饰方法采用印、刻划、贴花以及点彩和串珠纹等。

景德镇瓷器的装饰主要有划花、雕花(镂花)、绘花、印花等。划花多见于青白瓷大型器上，但不占主要地位；印花除在枢府器和青白釉瓷器上大量使用外，红釉与蓝釉以及青花瓷器也应用；雕花是一种新技法，但不太常见；绘花即画花，是用含钴、铜物质为着色剂，在胎上绘画纹饰，然后上釉烧成的釉下彩绘装饰，是青花与釉里红瓷器采用的方法。

这里特别一提的是元青花瓷的纹饰，在各类瓷器中其装饰内容最为丰富，它分主纹与辅纹二类。常见的主题纹饰有：植物花卉、动物、竹石、杂宝、十字杆等，以及历史故事题材。辅纹有卷草、锦地、回纹、钱纹、浪涛、蕉叶、莲瓣、缠枝花卉等等。元青花的装饰特征是，层次多、画面满，但由于处理得当，主次分明，浑然一体，并不给人以琐碎和堆砌的感觉。

参考文献

1. 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163—274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版。
2. 元大都考古队：《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72年第1期；《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遗址》，《考古》1972年第6期。
3. 贾州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年第5期。辽中京发掘委员会：《辽中京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年第9期。
4.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5. 郭湖生等：《河南巩县宋陵调查》，《考古》1964年第11期。
6. 宿白：《白沙宋墓》，文物出版社，1957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西夏八号陵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
7.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227—356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8. 陈文平：《中国古陶瓷鉴赏》，第62—87页，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1990年版。

9. 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第185—208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10. 王世襄：《髹饰录解说》，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11. 严中品：《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